

脩敕
兩浙鹽法志

(一)



脩敕
兩浙鹽法志

(二)



脩敕
兩浙鹽法志

(三)



WU/108

中國史學叢書
吳相湘主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敕修兩浙鹽法志 (三册)

(雍正纂修·乾隆重編)

總纂：清·李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國瑞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
電話：二二七號

定價新臺

1720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原版：高 19 cm · 寬 13.8 cm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相湖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乾隆壬子年重鐫

勅修兩浙鹽法志

鹽法道臧板

勅修兩浙鹽法

志序

御覽

臣李衛奉

勅纂修兩浙鹽法志進呈

御覽兼請

欽賜序文奉

旨依部議

命臣撰文為序臣自惟愚
陋茲所修志書凜遵
現行事例上體

皇仁下詳民隱條分緒析
共計十六門凡諸程
式典章課則經費悉

載

會典者務相脗合勿致異
同猶恐編纂未當何
敢冒昧撰序聞

命之下惶悚彌切欽惟我
皇上聖神文武德盛化成

天呈合璧之休徵地
獻河清之上瑞皞皞
熙熙萬物得所而猶
視民如傷凡事關經制者
必詳審經畫昭示法
守如食貨乃八政之

一而鹽又食貨之一也部定鹽法考綱紀秩如遵奉已久茲復命直省鹽法衙門纂輯志書因地制宜垂諸永遠

聖人勞心爲民至無已也

蓋我

朝鹽法自

世祖章皇帝洞鑒明季加派

妨商厲民定制按引

徵課

聖祖仁皇帝尤念鹽法一項

上關

國課下裕民生慎選廉
能加惠商竈至詳且
悉我

皇上甫承大統即

諭各省轉運道臣恆商裕
國又

諭巡鹽使臣搏節愛養繼
又於兩浙鹽務

命臣兼理具見我

朝

皇聖相承經制盡善我

皇上聰明睿知覃精繼述
即鹽法一事而綱舉
目張德洋恩溥煌煌
詔令如日月經天其誰不
感動而激勸乎抑考

前明舊志成于嘉靖
丁酉修於萬曆甲寅
雖體裁悉具要皆董
是役者撫拾見聞自
為編次孰如斯志之
因草損益定自

宸衷爲萬世法也臣忝司
封疆職叨兼任夙夜
祇懼惟有矢慎矢公
加意釐剔以仰副
聖天子體恤商民至意而
前此官吏陋規諸商

濫費復蒙

皇上悉從寬典並予蠲除
命下以來大法小廉愈益
兢惕諸商則以既除
雜派又免積逋萬戶
千村歡聲雷動勤輸

國課惟恐後期更請設
鹽義倉積穀備賑蓋
上好仁而下好義有
由來矣茲蒙

上諭敬序成書用益導揚
聖德俾天下曉然知至治

之世百度修飭而凡
茲黎庶其共戴

皇仁於億萬年歟

雍正六年暢月

兵部右侍郎兼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總督

浙江等處地方軍務
兼理糧餉管巡撫鹽
政兼理江南七府五
州督捕事務加五級
紀錄三次臣李衛奉

勅謹序

庚

勅修兩浙鹽法志

總目

卷首

詔旨

卷一

疆域

行鹽地方

產鹽地方

附

星野

山川

古蹟

卷二

圖說

行鹽地方總圖

各場圖

各所圖

附

解字圖

書院圖

卷三

沿革

卷四

課額

正課 縣場課
雜餉 滴珠

功績 雜徵

牙稅 捐解

包課

附

分徵 經費

卷五

引目

正引 票引 派額

附

分銷 生引 退引

卷六

場窰

各場分隸

團額

鍋盤

煎辦

鹽斤

色味

場地

卷七

戶口

食鹽戶口

煎鹽戶口

卷八

律例

大清律 現行則例

卷九

掣摯

季掣 摯

摯 摯

出 場

到 所

附 例 限

卷十

成式

引式

票式

水程式

由單式

串式

帖式

牌式

卷十一

奏議

卷十二

力人百十...

條約

卷十三

蠲恤

卷十四

職官 職官表 官紀 官蹟 附 官俸 役食

卷十五

商籍 科目 貢選 人物 列女

卷十六 上

藝文上 制 表 狀 議 書 疏

卷十六下

藝文下 序 政記 志銘 七 辭詩

纂修職名

總裁

欽此 直得郎兼都察院右副御史總督浙寧等處軍務兼理餉管撫鹽政兼理南直刑督撫事務登級錄奏 李衛

監修

總理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運鹽使司兼管浙清宣驛傳水利事務鹽驛道副使登級錄奏 王鈞

分修

兩浙寧紹溫台分司運副加二級 徐有緯

原任兩浙嘉興松江分司運判 李朝欽

兩浙嘉興松江分司運判 寶善

東...
...
...

彙纂

武英殿纂修官原任翰林院編修臣傅壽

江南常州府武進縣舉人候選知縣臣黃雲

分編

原任浙江處州府龍泉縣學教諭候選知縣臣汪守漢

江南松江府上海縣學貢生臣喬廷選

浙江嘉興府石門縣學生臣胡宗伊

浙江嚴州府學生臣方超然

校對

東傳西海圖志卷之六

身作瑞亭

二

協理

勅封

儒

林

郎

州

同臣

汪兆璿

勅授文林郎湖南衡州府嘉禾縣知縣

同臣

王惟修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舉人候選知縣

同臣

金德珙

浙江杭州府學貢生候選州

同臣

汪緯辰

浙江杭州府學貢生候選州

同臣

汪惠嵩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學貢生鑲紅旗教習

同臣

金詢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

同臣

孫思敏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

同臣

汪士雅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同臣楊曾琦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同臣汪霽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同臣王惟果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學監生候選州同臣汪彬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監生候選州同臣葉世紀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同臣薛汜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監生候選州同臣汪蒙璐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同臣汪廷對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監生候選州同臣吳國錦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 生候選州同臣吳永昌

江南蘇州府常熟縣監生候選州同臣孫岐福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候選州判臣薛紹紀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學貢生檢選訓導臣汪廷元

江南徽州府黟縣學貢生臣汪士彬

江南徽州府休寧縣學貢生臣汪元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學貢生臣汪瑋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貢生臣許浩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貢生臣吳廓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貢生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貢生_臣汪光鉞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貢生_臣吳永亨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_臣戴京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_臣戴錫晉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學監生_臣汪湛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_臣薛激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監生_臣許澍

江南徽州府歙縣監生_臣方碩

浙江杭州府仁和县監生_臣王棊

江南徽州府歙縣監生汪光燾

浙江嘉興府嘉興縣學生員汪肇麒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學生員薛鳳池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學生員汪晉師

新修西清園記
身在本朝

三

部劄

雍正三年正月初四日准

戶部為請

旨遵修長蘆山東鹽法合志以憑恪守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長蘆巡鹽御史莽鵠
立題前事等因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題十一
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十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鹽法有志所

以備法制而杜爭訟也場竈有圖戶口有數引票
有分地稅課有定規刻之版冊便於率由伏查康
熙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勅下直省纂修府州縣志時長蘆山東鹽法
志書竟未重修其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
興革迥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相應
題請

皇恩准臣率同長蘆山東運司分司等官協力纂輯梓
成全書繕呈

御覽并垂永遠等因前來查長蘆等處鹽法從前纂輯
至康熙十年止其錢糧之多寡引票之增減備悉
登載俱屬可考至康熙十一年以後鹽法雖經題
請奉

旨遵行但鹽法考並未重修其凡有興革事宜理應編
入以備稽查今該御史既稱長蘆山東鹽法志書
竟未重修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今昔迥
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題請協力纂
輯以垂永遠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將長蘆山東

鹽法志書按年纂輯俟告成之日繕呈

御覽并照式送部以備查考其淮浙等處鹽法亦應照例纂修以垂永遠恭候

命下之日行文兩淮兩浙各該巡鹽御史并兩廣河東福建雲南四川貴州甘肅各該管鹽督撫一體遵行可也等因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到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理兩浙鹽課事務加三級又加一級紀錄三次臣李衛謹

題爲請

旨遵修長蘆山東鹽法合志以憑恪守事據浙江鹽驛道副使王鈞詳稱案奉管理兩浙鹽政謝賜履案驗內開雍正三年正月初四日准戶部咨開等因到院備案行道奉此該本道隨行寧紹嘉松二分

司遵照設局開館廣徵文獻敬謹纂輯惟因兩浙幅員遼濶兼之散佚百年蒐羅考訂實非易事既不敢草率以滋挂漏又不敢因循以致稽遲今已編輯完竣恭繕進

呈并謄清四部據兩分司申送前來理合具詳轉送伏候核題恭進并懇

題請

御製序文冠於篇首垂諸久遠俾兩浙官吏商民永久恪遵等因到臣據此該臣查得兩浙嚳志自前明

萬歷年間重修迄今百有餘年其中記載缺畧規
條散佚蒐考漸難編輯宜亟欽惟我

皇上御極以來典章文物昭若日星惟茲鹺志又蒙

特允廷議通行纂輯經前鹽臣謝賜履接准部咨遵行

鹽驛道纂修在案臣奉

命兼理鹽務時加稽督維悉心考訂不敢懈忽而學識
淺陋未盡周詳今已編輯完竣據鹽驛道副使王
鈞恭繕進

呈詳送前來臣覆加核明除另謄分送部科外理合

具

題進

呈

御覽倘蒙

聖明鑒定仰懇

皇上恩賜

御製序文冠於卷首臣當敬謹刊刻頒發齋屬并及各

商實億萬斯年永垂不朽矣伏祈

睿鑒施行謹

題請

旨奉

旨內閣議奏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准戶部咨戶科
抄出浙撫李衛為兩浙鹽法志書修成比照長蘆
之例恭請

御製序文冠於卷首等因具題奉

旨內閣議奏欽此欽遵到臣等衙門臣等查得前巡鹽

御史莽鵠立題請遵修長蘆山東鹽法志書准戶部議覆應如所請行令纂輯成書其淮浙等處鹽法亦應照例纂修以垂永遠等因具

題奉

旨准行知照各該巡鹽御史管鹽督撫去後嗣據兩廣總督孔毓珣雲南巡撫楊名時貴州巡撫何世琪甘肅巡撫石文焯四川巡撫馬會伯俱經修成鹽志陸續進

呈未曾請序惟巡視長蘆鹽政侍郎莽鵠立所修鹽

志因係畿輔重地蒙

皇上特允所請

欽頒御製序文刊刻在案今李衛遵修兩浙鹽志進
呈并援山東長蘆鹽志之例懇請

御製序文臣等伏思鹽課地方甚多若使各處奏請
宸翰似屬太繁查鹽政一切程式典章課額經費其大
者載入

會典其詳悉者則地方大吏與董事各員深知原委
今兩浙鹽志書序文相應即令該撫李衛撰文

序述奉

旨纂修之由以昭

聖主恤商愛民之至意其已經修成之雲貴鹽志應交
與總督鄂爾泰兩廣鹽志應交與總督孔毓珣甘
肅四川鹽志應交與總督岳鍾琪各撰文一篇其
未曾纂修告成之兩淮鹽志應交與巡撫陳時夏
福建鹽志應交與總督高其倬河東鹽志應交與
巡撫石麟各撰文一篇載入鹽法志書內可也恭
候

命下之日臣等行文各該處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內閣等將所議鹽法志書
請序一摺交與奏事張文彬等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八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等因前來
相應行文各該督撫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并知照兩淮河東鹽政可也為此
合咨前去查照施行

凡例

一兩浙鹽法舊志剋於明嘉靖丁酉侍御劉仕賢迄
萬歷甲寅叅議王圻重修距今百有餘年記載缺
如遺文散軼雍正二年

皇上特允長蘆使臣之請

勅直省管理鹽法衙門一體纂輯成書恭呈

御覽甚鉅典也伏稽歷代鹽筴隨時變遷遞有因革至
明邊中海支之設法制漸密而姦弊益滋洪惟

聖朝酌古準今因時損益悉屏前明諸弊政而一歸於

惠民恤商立法盡善著之典冊誠可垂萬世而不
敝者故全志專紀

本朝鹽法而舊志所載謹從畧簡

一歷代詔令載在史書詳矣或旨遠而文繁或義豐
而理質惟我

盛朝

聖聖相承善繼善述凡裕本經久之謨足國富民之道悉

斷自

宸衷發為

渙汗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昭一代之大法定萬世之章程鹽政大綱包舉靡遺故恭繕

詔旨於卷首而歷代詔令別附於沿革之內

一舊志分條析緒名例頗繁今總爲一十六門而分系細目於其下其有不能兼舉者亦以類從附見一志例每卷各系小序所以標一卷之大凡也茲首

卷恭紀

詔旨爲全志之綱領謹遵承修

御書之例下列恭錄職名而不敢序論尊

王言也

一直省各有封域上應星野下紀職方界畫井然釐
為定制惟鹽政經界其煎鬻則視海沙之蟬聯其
羅易則計道路之徑便故兩浙得割兩江之郡縣
以附麗焉疆域既與直省不同圖志應合三省並
列至浙鹽不入之地即非兩浙經界更不旁及

一山川古蹟俱分見於郡邑各志茲專載鹽法無庸
濫入但各場所亦有舊隸之原陸與疏濬之川渠
興廢之祠宇碑版之舊蹟為輿圖通志所未載者

均附疆域之內以備觀覽

一土訓有道地圖之掌而凡志各有圖蓋圖其一定之土則也場竈向有分土第瀕海斥鹵埤長不時不無今昔之異如舊志載三十五場今已汰其三之一若熬煮之地爲亭爲圍又不知其幾經遷易矣非系之以詞豈能一覽盡悉故每圖各附一說而官署所解併類及之

一歷代沿革記載甚繁第泛論蹉政而與浙省無關者悉不具錄其有通立一法而浙省自在其內者

即為浙鹽之法例得備載

一課稅名目不一今總為解額故以課額盡之至各屬分徵均照額徵解並附於課額之後

一正引票引俱載定額而銷引有分掣代銷之不同故附以分銷之法而歲額無壅墮之虞矣

一編戶為食鹽之數竈丁為出鹽之數或登或耗所繫不綦重歟郡邑志止載地丁而不分民竈舊志止載亭戶而不及編氓今並核而各書之不惟於產鹽食鹽之數可按籍而稽亦以昭王者拜民數

之義也

一 凡奏議經奉

旨准行者即爲定例悉開載現行則例內但其間多有
文繁義富例內不及詳載者亦有雖經准行後復
更定者原文具在茲別爲奏議一卷第篇帙浩衍
難以備錄祇擇其有關切要者登之或全文詞義
冗長畧從刪節

一 前代奏疏指陳鹽政利病鴻篇麗製美不勝舉茲

志專錄

本朝例難並摭第擇其最著者收入藝文節存其概

一派則章程既詳載律例使人皆知恪守矣但部屋窮簷及販夫販婦知識顛蒙恐未能盡悉

王章之所在職司巡察者爰著爲條教以示通曉然不過疏律令之義例而出以淺邇之言俾人易於知識遵循而已非於律例之外別有條約也其間或因時制宜或因勢利導或權宜於一時或維持於經久擇其斟酌至當現在頒行者存之以見一時法制之詳云

一鹽官制置代各不同舊志仿史漢例作職官表考
據尚多缺畧今遵

本朝官制按其職守表其世次而各載書目於本文之
上以備參考

一歷代名官其豐功偉業載在史冊者班班可考原
不徒以鹽事表見也茲專志鹽法如旁及他政則
轉多挂漏故止載鹽官之蹟其不係鹽官而有裨
鹽政者均收入沿革志內亦不敢沒其實也

一經攢工役皆廩食

王餼協辦公事例得備列其數以便查核因隸鹽官所掌故附於職官之末

一商籍雖始於前代而額設特廣於

本朝蓋

朝廷所以弘作人之化亦爲趨事赴公者之勸也故商籍人文兩浙尤盛紀科目而併及貢選者一以徵國家儲材之富一以覘多士報稱之殷方翕聚而未
有艾也

一浙省人物俱載郡邑各志惟商籍皆非浙人而久

客於浙其間豈無潛德隱行忠孝節烈之事卓卓可紀者郡邑志或以其非浙人不盡登載而各商本籍又以其久客於浙未獲周知因而湮沒不彰者有之今照各志例分載人物列女於商籍之內而竈籍亦得附書

一文章爲經國之大業所以紀政令寓風教爲關於治忽不鮮故凡志之記載獨詳惟鹽法特重賦稅而律度量衡之設每爲學士謳吟所不及舊志所載蓋寥寥焉茲聞見旣渺蒐羅未徧故於歷代藝

文並存什一於千百以備考索其編輯所未逮者
尚俟增訂續入

一直省雖有分地而鹽政事宜大畧相仿今同事編
纂自宜畫一但各省鉛槧伊始未有成書故義例
率難比附惟部定天下鹽法考洵爲禹筴權輿用
資準則或不致大相徑庭耳

勅修兩浙鹽法志

首卷

詔旨

云部存於新加坡有別都御史總辦浙運使空在案據糧總巡據報葉節府察據務員等呈稱

世祖章皇帝

順治四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啟崇正年間加派名色甚多
深為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額按引

勅修兩浙鹽法志

首卷詔旨

徵課

順治四年六月十七日戶部面奉

聖諭興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姦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東兵車載驢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爾部即出示再行嚴禁有仍前私販者被獲撻八十鞭其鹽斤銀錢牲口車輛等物俱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拏緝者事發一體治罪特諭欽此

順治五年六月十六日戶部面奉

上諭前因地方姦民架引滿兵興販私鹽已傳諭爾部行

文嚴禁犯者捉獲到官滿兵撻八十鞭鹽斤牛驢車輛
銀錢等物盡行入官近聞近京地方土棍串通滿兵車
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以致官鹽壅滯殊可
痛恨除已傳諭各固山牛象嚴行禁止外爾部即刊刻
告示再加申飭如有仍前違旨販賣私鹽者不論滿漢
許地方巡緝員役擒拏解部依律治罪鹽斤等項入官
爾部仍差人密訪如地方官員并巡鹽人役容隱不舉
事發一體連坐特諭欽此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內三院捧出

上傳朕於本月初六日親覽巡鹽御史崔肖弘章奏因思及各處報鹽課中常報有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此自應徵解若課外餘銀非多取諸商則侵尅於民大屬弊政傳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如有貪縱御史及運司各官許商民指實赴部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聞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之意該部院各刊刻告示通發京城內外及各督撫按遍傳內外道府州縣鹽運等司著實遵行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上諭河東長蘆等處各運司鹽課原應商人辦納中有每
年派民納課而民不見升合之鹽者著該運司詳加稽
核從長計議務令公私兩便經久可行毋得因循積弊
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諭吏部都察院國家設立巡方御史原爲察吏安民之
本首在懲貪必按臣先能以廉持已奉公守法然後有
司有所畏憚不敢貪婪害民近初遣顧仁等巡方時曾

召至太和殿面諭巡按已經止息因此官關係甚重吏治貪廉民生利病皆由此上達故復遣爾等往巡直省地方朕即倚為耳目手足爾等當體朕意潔已率屬奠安民生若不法受賄負朕委任不拘常律但得銀一兩一錢定行處死又召至左翼門再加申諭往聞巡按官初至地方亦能虛博廉名及至差滿回日多婪取贓物爾等若蹈此弊初至廉名俱置不問必照貪例處分朕屬望如此殷切戒諭如此嚴明即當洗滌肺腸痛除積弊乃顧仁輒敢背旨壞法收蠹納賄朕親行審鞠情真

罪著已經正法訖合通行天下嚴加禁飭以後各巡方御史及巡鹽巡漕巡倉巡視茶馬各御史但有這等違法受賄犯贓即行處斬定不寬宥爾等即行傳知特諭
欽此

聖祖仁皇帝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戶部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心催徵者即能多得課銀其畏

勢徇情者即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官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額課不足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須嚴加稽察叅奏本主一併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定行一併從重治罪不饒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各項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蠲免前侵盜庫

銀不赦今俱著并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
明亦准酌量蠲免

康熙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諭吏部戶部都察院鹽課關係國賦最為緊要必得廉
能之人差遣乃能嚴緝私販惠恤商民疏通引法以裕
國課近見課額未增商民又未有裨益之處以後不必
但將監察御史專差應將廉能之人選擇兼差爾部院
酌量定議具奏特諭欽此

康熙九年十月十一日戶部題覆兩淮巡鹽御史

席特納題請嚴革私費等事十四日奉

旨各處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
民深為可惡據席特納等所奏淮南商六大苦掣摯三大
弊等項情節俱實各鹽差積弊作何禁止官員作何處
分著再嚴加明白議奏欽此

康熙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戶部奉

旨鹽課關係國用各處巡鹽御史理應潔已奉公據實奏
報如有將割沒等項銀兩以多報少侵隱情弊發覺之
日必從重治罪決不饒恕著通行嚴飭爾部及都察院

仍不時稽察差回嚴加考核欽此

康熙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上諭吏戶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
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勵精之願不意逆賊
吳三桂背恩煽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勦供應浩繁念及
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
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
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產稅契牙行雜稅宦戶田地錢
糧奏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

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爲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爾三部即通行傳諭遵行特諭欽此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起增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有拖欠者該巡撫御史查明具題到日豁免此後

閏月停其增收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戶部奉

旨盜販私鹽屢經嚴禁未見杜絕皆因地方經營各官不
實心奉行以致仍多私販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
具奏欽此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等題為請

旨事會議得各關鹽差每年額徵稅課外餘剩數目酌量
加增作為正數以充兵餉等因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這加增銀兩俱出於該差官員所私得贏餘之數

不得借端於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奉
上諭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彝年久操守好用度簡省著
補兩淮鹽運使於正項錢糧之外伊每年應得者儘足
伊用度存留餘俱解送河工兩浙長蘆兩廣河東福建
此五處運使等亦照此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
不拏出亂派商人從重治罪特諭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日

上諭戶禮二部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

厚民生爲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切軫念
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卹雖
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
極周詳庶幾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邁於視河事
竣巡歷江浙諮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旣困潦災而
他所過州縣察其耕穫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以
前實爲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實惠
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感之誠而朝廷恩澤卒不下究
朕目擊塵懷亟思拯卹截留漕糧寬免積欠已另有諭

旨惟各鹽差關差向因軍需浩繁於正額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得贏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損私橐勢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一槩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六年曾加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至匱乏著減去二十萬兩此外有應行應革事宜朕還都以後仍加商確次第舉行該督撫藩臬皆地方大吏亦著悉心體訪凡有可爲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刁訟然後胥吏不能作姦良民得以安業倘官吏有悖

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即行叅奏朕視民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以爲閭閻留之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之恐後也至於江南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酌定增額今著於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人才至意爾二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大學士馬齊等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戶部定例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議覆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舊鑄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并販賣私鹽者斷不可寬免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等九卿大人會同議奏欽此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上諭刑部漕船往來河道運丁人等夾帶私錢私鹽並裝

載一切貨物遇有稽察員役動輒抗拒傷人放火誣賴
沿途商民船隻悉被欺凌種種不法之事甚多朕所深
悉漕運總督倘不嚴察懲處則運丁恣意橫行必致重
為民害這案著該督再行確審定擬以為悍丁生事病
民者之戒特諭欽此

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治儀正俊子員外郎
雙全將浙江行鹽商人汪宏茂等所奏恭

進

萬壽龍衣一襲彩緞四十端

貢銀二萬兩黃摺交與該班學士巴格傳

旨這摺子交與該部議奏欽此戶部議得應將商人等所進衣緞行文內務府照數查收其伊等

貢銀應行令兩浙巡鹽御史委員解交廣善庫等因
本月二十三日摺奏本日奉

旨衆人進貢物件俱不曾收伊等進貢物件不必收他著
發還銀兩補還伊等現欠銀兩於伊等亦有裨益欽此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大學士馬齊戶部尚
書孫查齊等奉

上諭聞得江浙私鹽甚行盡為盜賊地方官員明知並不查拏應著江南浙江京口將軍等派出官兵嚴行查拏俟回鑿日孫查齊爾同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特諭
欽此

今上皇帝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

上諭各省道員爾等官歷僉司所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也分守分巡職居協理糧河鹽驛各有專司身居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華也克副其實而後

名歸焉如守巡兩道首當潔已惠民凡府州縣之廉
潔貪污俱宜細加察訪不時密詳督撫以憑舉劾地
方有土豪武斷尤宜禁戢翦除衛良鋤莠乃稱其實
若但知趨承大吏或祇圖下屬陋規一切吏治民生
槩置不問貪庸陋劣殊負朝廷設官之意矣糧道專
理漕運職任匪輕使徒知起運規例扣剋運費苦累
運丁營私煩擾有玷官箴貽害百姓何所底止河道
有董率工程之責凡分修河員孰賢孰否俱應洞悉
並宜親身經歷查勘估計某口險峻某口平易某處

隄工堅固某處冒支帑金倘不計虛實不辨勤惰僅以納賄多者為能員餽遺少者為拙吏而於工程漠不經意一遇坍塌誰之咎耶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那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鬪毆株連人民流弊無窮一由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課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何以

蘇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爲稱職驛道
爲驛站錢糧所係必廉潔自守乃可剔弊釐姦凡驛
遞馬匹數目多寡每有假冒開銷歲修船隻亦有虛
浮不實該員一貪貨貨勢必昏庸或過於苛覈勒索
多方經管屬吏疲不能支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
敬爾有官垂諸古訓靖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
有常職各守官方名實二字極宜體認今以獻賂爲實
虛譽爲名動云名實兼收內以欺已外以負國有靦
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盡乎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軫恤民生爲首務各省道員必親
加遴擢諄諄戒勉極其詳慎朕纘承大統翼翼小心
惟仰體

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爭自濯磨振飭風憲以副
朕望果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勵其或
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奏事員外郎雙全等捧出
上諭諭各省鹽院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
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

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亦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
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
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於
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內實
空虛而外事奢侈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
求工巧俳優伎樂恒舞酣歌宴會嬉遊殆無虛日金
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
宦越禮犯分固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
商皆然而淮揚爲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

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切勸戒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靡費即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於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悛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叅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徇縱之咎特諭欽此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

上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權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

國或用欽差專轄或令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宜利
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誥誠
諄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
知搏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
當差効力之事每以闕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
不憚叮嚀再加申飭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講日計不
足月計有餘之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
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
任意重輕爲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

爲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一物不免致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渡重照貴賣夾帶弊之在商者尤小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至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爲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

之所致歟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物
流通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困少蘇
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
仰體朝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爲帶理漫不經心
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因恤窮商獨專厚利
硬派州縣計口徵錢夫權關部屬尚有顧忌恐督撫
持其短長今歸督撫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
或不奉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況欽差猶每年
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

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管逐之若特諭爾等經理權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斂之弊竇通商即所以理財足民即所以裕國如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特諭欽此

雍正二年五月十六日

上諭浙江巡撫黃叔琳聞浙江沿海一帶窮民多赴場

竈販鹽餬口今值雨水調勻農夫力作之候爾須乘此時諭令歸農民始得所其有不能歸農者可會同噶爾泰酌議或暫令其即於場竈納課以開資生之路或以庫銀買竈戶餘鹽以杜私販之門從前地方官員以鹽務為無預已事任其破壞甚非和衷共濟之義爾當與鹽院協同商議實心辦理務期鹽政無虧方為有益嗣後凡有關於鹽政無礙於地方可以變通之處勿拘成例即行奏聞特諭欽此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日奉

上諭覽噶爾泰摺奏現今海潮漫大鹽廩漂沒頗多沿海州縣田產民人大受其患等語正在有事之時佟吉圖料理兩三處印務力量不能著石文焯馳驛速往浙省署理巡撫印務石文焯到時將被災人民作何撫字作何賑濟之處一面料理一面奏聞該部速行特諭欽此

雍正三年五月十七日奏事安泰捧出

上諭戶部去歲江浙海潮衝溢沿海場竈淹沒之處甚多兩淮鹽政所屬地方經噶爾泰奏聞朕即發帑賑

東作... 卷之六

二

恤并將雍正元年二年竈戶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
悉行蠲免其兩浙鹽政所屬地方該巡鹽並未將被
災之處題報今謝賜履以摺奏聞去秋海濤漂決情
形兩浙與兩淮無異朕博施一體之心務使率土均
霑膏澤著將華亭婁縣上海海寧餘姚蕭山慈谿等
縣雍正元年二年未完場課銀兩悉行蠲免該鹽政
通行曉諭俾各場丁戶人人得霑實惠將已未完場
課數目確查報部倘有不肖有司將已完作欠或借
端朦混私行重徵者即指名題叅若隱匿通同後經

試行一二年再看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內閣交出

上諭諭戶部去年莽鵠立奏稱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將竈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經九卿議覆准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即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

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
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
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
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
若將竈戶賣與民人之地
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
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被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
詞告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
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
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爲例如此則數年之後
地自
漸歸於竈戶而無不
之弊矣爾部著即行文著山

東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特諭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交出

上諭諭各直省督撫從前戶部春秋二撥歲底大撥之時各省俱有講求冀免撥解京餉以致藩庫錢糧虛收捏報掩飾彌縫之弊不一而足自怡親王總理戶部以來凡事秉公持正於撥餉一項皆斟酌地方遠近詳核錢糧多寡皆據實預先奏朕定奪後方行分撥四年以來毫無假借各省亦應曉然明白矣乃聞向有愚昧之人私囑吏役暗行賄賂以冀免撥其巧

爲遷避者將實存數目不盡開報蓋緣各省督撫身處遠方不能深悉戶部撥餉悉出至公乃爲吏胥之所愚弄耳茲特曉諭各該督撫嗣後春秋二季報冊務將藩庫所有實存銀兩悉行開報應存應解靜候部撥並令督撫等咸知吏胥斷不能弄法增減切勿爲人所愚行賄請托朕旣經曉諭之後倘有再犯者一經發覺將與受俱按律治罪決不寬恕特諭欽此

勅諭

勅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謝賜履茲命爾巡視兩浙鹽課

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竈官丁亭戶照例統理
該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銷凡邊商內商正課餘
鹽引目俱屬爾徵核該管衙門官吏胥役宜嚴加約
束使恪遵法紀毋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不得委官
察盤借名訪惡取贖科贓並該衙門公費犒賞等項
通行減省蘇商竈之積困裕國課之本源仍博採利
弊斟酌損益至於江海鹽徒私販公劫嚴行衛所有
司緝捕防杜亂萌但不得格外生事苛求勿得將貧
難小民負鹽易食者概行擾害如鹽政有應會督撫

衙門須與叅酌施行所屬行鹽司道府州縣官員有
怠玩溺職貪取侵課凡于涉鹽政應爾完結者即行
完結應叅奏者具疏叅奏請旨處分爾仍兼管該省
水利漕糧事務必須如法疏濬以時催集勅中開載
未盡事宜聽爾酌便請行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
剔姦釐弊通商裕課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
怠玩貽悞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勅

勅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兼管浙江清軍驛傳事務鹽驛
道副使王鈞茲以兩浙鹽賦通省驛遞水利向各專

司今務歸併茲命爾為鹽驛道務要約束衙門官吏
胥役俾恪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監司本
源既正方可表率屬僚用循職業鹽道事務爾宜招
徠商人嚴察場竈戶丁徵核正課應行引目及派銷
斤引明則例以示綏懷飭捕役以緝私鹽省虛費以
速徵納剔侵蠹以疏積壅察照戶部覆議鹽政逐款
舉行凡行鹽地方該管州縣悉聽管理所屬各官如
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審問者先行審問應劾奏者
呈報巡鹽御史劾奏勅中開載未盡事宜有應斟酌

損益裕國便商者呈報巡鹽御史商確妥當具奏施行爾聽巡鹽御史併該督撫考成驛道事務爾宜整飭郵傳舖舍計應夫馬船隻凡內外差遣奉有勘合火牌俱要察驗明白果無情弊方照數應付務俾隨到隨應毋悞師行其驛遞額設錢糧及協濟銀兩嚴加稽核及時催發清理開銷毋容官吏作弊侵欺如有姦徒假借冒濫盡法究處有員役枉道騷擾及違例需索者揭報督撫叅拏治罪浙屬河道俱資灌溉民田今旣歸爾兼理務須確勘及時修濬所屬官員

有貪殘溺職者轉報該督撫叅處爾仍聽督撫節制
年終將行過事蹟開送該督撫咨部察考爾受茲委
任須持廉秉公釐姦剔弊務使商竈輻輳國課充裕
官吏勿擾徒役無怨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病商
虧課因循怠玩貽悞地方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勅

勅修兩浙鹽法志首卷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一

疆域

八政食貨隨地得相流通鹽爲食貨之一而獨嚴越境之禁所以絕私竇而溥利源也故立政之始必正其經界而經界以內凡可以通準望備睹記者亦附見焉志疆域

行鹽地方

國朝鹽筴之行自兩淮外無廣於浙者東迤海北距揚子江西盡歛信之域南暨甌閩之交所食者皆浙

鹽也其界三面鄰淮鹽而一面與閩之鹽接故以
省計之行者三曰浙江曰江南曰江西以郡計之
行者十有七其隸浙江者十一曰杭州曰嘉興曰
湖州曰寧波曰紹興曰台州曰金華曰衢州曰嚴
州曰溫州曰處州隸江南者五曰蘇州曰松江曰
常州曰鎮江曰徽州隸江西者一曰廣信以州計
之行者二曰太倉隸江南曰廣德亦隸江南有不
概其郡而行其郡所屬之縣者一曰江南江寧府
之溧陽縣

浙江

杭州府爲浙江省城置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領縣九
附郭之縣二曰仁和曰錢塘府東之縣一曰海寧
府西之縣二曰富陽曰昌化府西南之縣一曰新
城府西北之縣三曰餘杭曰臨安曰於潛浙西地
兼行浙東西引鹽內附郭及海寧餘杭俱行票引
餘俱行正引其昌化縣北七十五里至江南之寧
國府界接淮鹽境

星野

附

清類天文云杭州牛女分野府志云杭州斗十度
入漸臺下

嘉興府去運司二百里領縣七附郭之縣二曰嘉興
曰秀水府東之縣二曰嘉善曰平湖府西之縣一
曰桐鄉府東南之縣一曰海鹽府西南之縣一曰
石門浙西地行浙西票引內嘉秀善桐四縣兼銷
正引

星野

嘉興舊志云斗二度入吳嘉興分屬斗十一度

湖州府去運司一百八十里領州一領縣六附郭之
縣二曰歸安曰烏程府西之縣一曰長興府南之
縣一曰德清府西南之縣二曰武康曰孝豐府西
北之州一曰安吉浙西地行浙西引鹽其安吉之
西南一百二十里至江南寧國府界接淮鹽境

星野

浙江通志云湖州亦斗分

寧波府去運司四百四十三里領縣六附郭之縣一

曰鄞府西北之縣一曰慈谿府西南之縣一曰奉

化東南之縣一曰象山東北之縣二曰鎮海即舊
定海治康熙二十六年又析定海之舟山建縣曰
定海浙東地行浙東稟引惟定海新設地居海外
難以行運照江南崇明縣例計丁派引止徵包課

星野

張時徹云郡之所占十牛女之次

紹興府去運司一百四十三里領縣八附郭之縣二
曰山陰曰會稽府東之縣一曰上虞府西北之縣
一曰蕭山府西南之縣一曰諸暨東北之縣一曰

餘姚東南之縣二曰新昌曰嵯浙東地內惟諸暨一縣行浙東引鹽餘七縣俱銷票引

星野

虞翻云會稽上應牽牛之宿當少陽之位張衡曰入牛一度

台州府去運司八百六十三里領縣六附郭之縣一曰臨海府南之縣二曰黃巖曰太平府西之縣一曰仙居府東北之縣一曰寧海西北之縣一曰天台浙東地行浙東引鹽

星野

陶弘景云天台山當牛女之分上應台宿府志云

臨海屬牽牛四度

金華府去運司五百三十里領縣八附郭之縣一曰
金華府東之縣一曰東陽府西之縣一曰蘭谿府
南之縣一曰武義東南之縣一曰永康東北之縣
二曰義烏曰浦江西南之縣一曰湯溪浙東地兼
行浙東浙西引鹽

星野

洪遵云東陽郡於天文上直婺女

衢州府去運司六百四十里領縣五附郭之縣一曰
西安府東之縣一曰龍游府西之縣一曰常山府
西南之縣一曰江山府西北之縣一曰開化浙東
地兼行浙東西引鹽其江山之南一百二十里至
福建之浦城縣界接閩鹽境

星野

李氏釋義云兩浙當南斗須女之分而衢又浙之
東南則星分在牛女審矣西洋又推以為斗四

度

嚴州府去運司三百一十里領縣六附郭之縣一曰
建德府東之縣一曰桐廬府西之縣二曰淳安曰
遂安府西南之縣一曰壽昌府東北之縣一曰分
水浙西地兼行浙東西引鹽

星野

戴廷槐云嚴州南斗須女之分

溫州府去運司一千二百六十里領縣五附郭之縣
一曰永嘉府東北之縣一曰樂清府西南之縣二

曰瑞安曰平陽府西北之縣一曰泰順浙東地行
浙東之鹽其平陽之西南一百一十里至福建之
福寧州界泰順之南三里至壽寧縣界俱接閩鹽
境

星野

漢書地理志粵地牽牛婺女分野舊志云永嘉屬
牽牛四度

處州府去運司一千九十八里領縣十附郭之縣一
曰麗水府東之縣一曰青田府西之縣二曰松陽

曰遂昌府南之縣二曰慶元曰景寧府北之縣一
曰縉雲府西南之縣二曰雲和曰龍泉府西北之
縣一曰宣平浙東地行浙東引鹽其龍泉之西南
一百六十里至福建之浦城縣界慶元之西三十
里至松溪縣界南五十里至政和縣界俱接閩鹽
境

星野

浙江通志云隋因處士星見置處州舊志云斗女
分野

江南

蘇州府去運司三百六十八里領縣九附郭之縣三
曰吳曰長洲雍正三年析長洲置縣曰元和府東
之縣二曰崑山析崑山曰新陽府東南之縣二曰
吳江析吳江曰震澤府北之縣二曰常熟析常熟
曰昭文地近嘉所者掣銷杭嘉二所引鹽凡五縣
地近松所者掣銷松所引鹽凡四縣

星野

姑蘇志云屬斗六度

松江府去運司三百六十里領縣八附郭之縣二曰
華亭曰婁雍正三年析華亭置縣曰奉賢在府東
南析婁置縣曰金山在府南府東北之縣二曰上
海析上海曰南匯府西北之縣二曰青浦析青浦
曰福泉向掣浙西票鹽首建所後掣本所引鹽

星野

陳繼儒舊志云吳地斗分野松江居吳之正東則
為斗之分野無疑

常州府去運司五百三十三里領縣八附郭之縣二

曰武進雍正三年析武進置縣曰陽湖府東南之縣二曰無錫析無錫曰金匱府南之縣二曰宜興析宜興曰荆溪府東之縣一曰江陰府東北之縣一曰靖江靖江北三十里至泰興縣界逼近淮竈且孤懸海濱商艘難以行運題定照崇明例計丁包課餘七縣俱掣銷杭嘉二所引鹽

星野

清類分野云吳分野斗牛在丑自斗三度至女一

度

鎮江府去運司七百四十三里領縣三附郭之縣一
曰丹徒府東之縣一曰丹陽府東南之縣一曰金
壇俱掣銷杭嘉二所引鹽丹徒之北二十里即達
江都界行淮鹽府北揚子江為浙鹽門戶設搜鹽
廳彼此不得越境

星野

唐書地理志云潤為星紀分

徽州府去運司六百八十里領縣六附郭之縣一曰
歙府西之縣二曰休寧曰祁門府東北之縣一曰

績溪府西南之縣一曰婺源西北之縣一曰黟掣
銷杭紹二所引鹽休寧之北一百里至寧國府之
太平縣界婺源之西一百里至江西之饒州府界
南四十里至南昌府界祁門之南九十里至浮梁
縣界北五十里至池州府之石埭縣界黟之西北
五十里俱至太平縣界績溪之北三十里至寧國
縣界俱接淮鹽境

星野

徽州府志云故丹陽地入斗當十六度

太倉州去運司四百七十二里雍正三年陞太倉爲
直隸州析州建縣曰鎮洋又析嘉定縣爲寶山益
以崇明爲四縣而以州領之附郭者鎮洋州南曰
嘉定曰寶山州東北曰崇明崇明在大海中向不
行引康熙十八年間題定計丁派引照浙東溫所
課則徵納包課本州及餘三縣俱掣銷松所引鹽

星野

太倉州志云入斗六度六十一分起七十二分

廣德州去運司四百五十里領縣一州西之縣曰建

平掣銷杭嘉二所引鹽州西一百里至宣城縣界
連平之南九十里至寧國縣界北四十里至高淳
縣界俱接淮鹽

星野

清類天文云廣德斗分

溧陽縣屬江寧府去運司六百里東接宜興西連廣
德皆浙鹽境向食淮鹽明季改食浙鹽掣銷杭嘉
二所正引其西八十里至溧水縣界北八十里至
句容縣界俱接淮鹽境

星野

石氏星經云斗六星魁第一星主吳第三星主丹
陽志云溧陽實丹陽故境則分野屬斗三星

江西

廣信府去運司九百三十里領縣七附郭之縣一曰
上饒府東之縣一曰玉山東南之縣一曰永豐府
西之縣一曰弋陽西北之縣一曰貴溪西南之縣
二曰興安曰鉛山俱分銷常山縣引鹽其貴溪之
西四十里至饒州府界接淮鹽境又南一百一十

里至福建之光澤縣界鉛山之西南八十里至福建之建寧縣界俱接閩鹽境

星野

晉天文志豫章入斗十度分野圖說云廣信居七度

產鹽地方

國賦出於鹽鹽產於竈竈有場場有轄浙鹽初凡三十五場遞相裁并今爲二十三場其徑轄於運司者二俱在杭州曰仁和曰許村其轄於嘉松分司

者九在杭州曰西路在嘉興曰鮑郎曰海沙曰蘆
瀝曰橫浦在松江曰浦東曰袁浦曰青村曰下砂
其舊場之裁并者四曰蘇州之天賜曰太倉之青
浦及松江之下砂二場三場其轄於寧紹分司者
十二在紹興曰錢清曰三江曰曹娥曰石堰在寧
波曰鳴鶴曰清泉曰穿山曰大嵩在台州曰長亭
曰黃巖在溫州曰長林曰雙穗其舊場之裁并者
八曰紹興之西興曰寧波之龍頭長山玉泉曰台
州之杜瀆曰溫州之北監永嘉南監

杭州府

仁和場在仁和縣東北二十都去運司一十五里東
至海寧縣界五十里西至富陽縣界七十里北連
仁和縣民里南至錢塘江

山川附

月輪山 場西南二十里瀕江形如月頂廓爲月
輪

五雲山 頂列五峰高出雲表南北二峯拱其下
長江三折繞其前

定山 一名獅子山高五十丈橫出江中吳越時習水戰於此有帥臺存焉下爲定山浦

浮山 瞰江心與對岸漁浦諸山錯出江濤至此
湏洞若浮蘇軾石門河狀極論其險下皆鹽場
課地

錢塘江 本名浙江一名浙河又名漸江又稱曲江又名羅刹江有潮隨月盛衰詳載浙江通志
西湖 場西六里一名錢塘湖漢時金牛見湖人言明聖之瑞遂稱明聖湖以其負郭而西又名

西湖周繞三十里計三千六百頃瀦武林諸山之水下達運河以通漕東合臨平湖以灌仁和錢塘海寧三縣民田而中通郡城內外諸河以達鹽運自唐宋元明以來屢經濬治歲久日就湮塞

本朝雍正二年工部爲請開水利等事覆

准浙閩總督查議開濬西湖一疏內稱城外上下兩塘水源皆自西湖流注蓄洩及時可無饑歲宜照舊址清出開通水源其城內之河通西湖並

脈利益商民淤淺處亦宜開濬附入工費報銷
應將前項工程交鹽驛道經管雍正三年鹽驛
道王鈞捐助挑濬工程銀四萬兩欽奉

特旨議敘自是西湖得還唐宋之舊而諸運河亦皆通
復如故商民利賴焉

臨平湖 場北四十里通運鹽河吳赤烏二年寶
鼎見湖漢末雍塞晉咸寧中復開

上倉運鹽河 由沈家橋沿慶春門城河過會安

壩

中倉運鹽河 由橋司鎮出東方橋過臨平大河
東倉運鹽河 由臨平河進良山門

古蹟附

石節官塘 即錢塘水經注載錢塘記云防海大
塘在縣東一里許郡議曹華信家議立此塘以
防海水募能致一斛土者與錢一千旬月間來
者雲集而不復取載土石者皆棄去塘以之成
故名錢塘梁開平四年錢鏐以潮水晝夜衝齧
命強弩數百射之既而潮水避錢塘遂置鐵幢

東在河內
卷一
三以制水更造竹絡積巨石植以大木宋景祐
中復壞兩浙轉運使張夏採石修塘隨損隨治
俗呼石節者仍錢鏐竹絡積石之義也煎鹽竈
舍皆聚於此

護水土塘 宋嘉熙間潮由海門擣月塘頭民廬
圯者十里詔趙與懽除端明殿學士知臨安任
修築與懽奏先於傍近築土塘爲救急之術然
後內築石塘募夫工軍卒三千餘人夾植椿笆
版木晝夜運土填築越三月畢工水復其故

范公塘 嘉熙間又自團圍頭石塘近江築撩水塘長六百丈俗呼范公未詳何據或云

國朝浙閩總督范承謨修築

昭貺廟 在渾水閘祀宋兵部尚書郎張夏夏字伯起景祐中出爲兩浙轉運使築石堤以防江濤上至六和埕下至東青門州人德之慶歷中廟於堤上賜今額

國朝雍正三年奉

勅加封靜安公

協順廟 祀宋陸圭及其三女以衛築江岸功也

宋淳祐中賜今額翁有小廟祀十二潮神各主

一時

六和塔 在月輪山翁錢氏築以鎮江濤後燬紹興中復建塔中有宋理宗真武像康伯可等寫佛說二十四章經李伯時畫普門大士像俱石刻塔院名開化寺有金魚池噴月泉持正泉鐵井欄刻八卦以鎮水怪

許村場在海寧縣安化坊去運司五十五里東至西

路場十五里西至仁和場四十里南至海北至海寧縣民里

山川

巖門山 高九十九丈巍峩峭拔巖岫蟠迴號爲
主山宋時設鹽場於此

赭山 高七十五丈周三里西南界仁和與紹興
龕山南北對峙爲江海門戶瀕海一帶皆鹽竈
辦課地向爲旗營牧馬蹂躪康熙十四年間奉
文勒石禁止

蜀山 在巖門東十里宋時設鹽場

文堂山 明永樂初以沿海扼要徙赭山巡檢於

上在赭山東半里

陳村港 場東二十里運鹽赴掣由此達運河俗

誤呼陳墳港

馬牧港 場西一十二里

古蹟

海塘 距縣城百步東抵海鹽西抵浙江唐書地

里志鹽官海塘長一百二十里開元時重築按

重築云者疑不始於唐也天祐四年吳越國築捍海石塘一名太平塘宋曰海晏塘鹽場竈舍悉聚於此

鹽宮城 隋大業十三年築縣北四十一里

買納場 縣南二百步太平興國四年置總出納八場鹽課解在鹽倉西榜曰鹽監

張文忠祠 祀宋侍郎張九成場西五里淨居寺側有墓紹定二年給祀田三百畝元大德間坍沒撥許村場沙蕩二百二十八丈抵給贍墳祭

祀

安國寺

縣西北俗呼北寺唐開元間建名鎮國

海昌院有雙檜蘇軾詩咏之後爲朱勔移去有大悲閣梅檀干手眼觀世音像蘇軾撰記又有宋理宗御書妙智之閣又有異井深十三丈今場署在寺東巷內

西路場在海寧縣東六十里去運司一百五十里東至海鹽縣談山界三十里西至陳墳路二十里南至海洋北至桐鄉縣界三十里

山川

花山 場東南十里坦衍蟠薄如岡如陀山多白
鵬火鳩亦茂松竹

葛嶺山 在花山東三里

笠山 在葛嶺東一里

望夫山 立烽堠其上山巔有石盤盤側立石澗
水志云昔有海商失期不返其妻登盤望夫泣
隕化而爲石因名

小尖山 場東南十四里峯律崛起南臨大海上

有高峰周一里最爲險要建烽堠墩臺於上鹽場竈舍多聚其下

譚山 南唐譚峭景昇得道處

烏龍山 舊名烏山唐天寶間置烏山戍今廢

鷹窠頂 在海寧縣治南三十里俗名南陽山又名雲岫山山頂可觀日月並出

黃道河 在場東四十里舊名鷓鴣湖上有黃道神祠俗因以名與海鹽錯壤徐泰志曰鷓鴣湖西受硤川之流是也場鹽運掣俱經由此河

黃灣浦 場東三十里圖經有黃灣閘建鹽倉

白彈港 表花塘河之支派

古蹟

英濟侯廟 俗稱捍沙王廟相傳蕭山布衣張某
溺海爲神或曰即張夏

報功祠 祀倡義減鹽課諸人初自明萬曆二十
五年天啟二年重建在西路場西倉明陳與相

撰碑記

嘉興府

鮑郎場在海鹽縣南澉浦地方去運司一百九十六里東至海沙場界一十里西至西路場界八里南至海洋北至運河水塘

山川

秦駐山 場西南十二里輿地志謂始皇駐此故曰秦駐水經注謂始皇登以望海故曰秦望晉樂資九州志謂始皇逕此美人死葬於山上下有美人廟故名秦逕實一山也宋澉水志秦皇石橋柱在秦駐山背

青山 澗浦鎮之主山也隱若龜形亦名爲龜山
山上置粉堠瞭海望若白雲之巒嶺

犬步山 即長山上有神廟澗水志云蓋潮神也

葫蘆山 宋澗水志元嘉禾志並云四望絕在海
中如葫蘆出沒狀今山半在平地

麂山 以形似名場西南與颺山連

鳳凰山 形似鳳之展翅

譚家嶺 與海寧縣分界

澗浦 水經注谷水出爲澗浦以通巨海元至元

間宣慰楊耐翁居此招集商民貿易遂成聚落
明洪武中始築城

國朝康熙五十七年添築砲臺防海

鮑郎浦 宋志曰古老云昔鹽場初開於此有姓

鮑者鑿浦煮鹽因名其浦又按南史載孫恩作
亂縣令鮑陋遣子嗣之追恩戰沒喪歸於此人
憐而名之

東浦 宋志云在澈浦鎮東海水透入東北至礮
頭門汲之煮鹽

六里河 自城壕石灰橋西抵六里堰古上河也
兩旁之田實賴之居民造小船運鹽賈引鹽一
作用里

古蹟

秀野堂 在鮑郎場鎮解之西宋嘉定中司場朱
俯立常棠記云堂中設朱老詭畫蔡邕焦琴

海沙場在海鹽縣十六都沙腰村去運司一百五十
里東至蘆瀝場界一十八里西至鮑郎場界四十
里南至海北至海鹽縣民里六里

山川

秦駐山

見鮑郎場下

雅山 嘉禾志山多怪石俗呼為蒼山又呼為瓦

山地中得磚記知是雅山

乍浦 亦曰乍川水自官河出達於海

藍田浦 上有藍田廟遂名宋咸平六年知縣魯

宗道濬以灌田民利之名魯公浦紹熙三年縣

令李直養又自藍田開十八里南抵鮑郎場以

通運鹽

古蹟

乍浦所在海上明洪武間築城永樂正統景泰
嘉靖崇禎歷朝俱有增修

潮音寺 在雅山下

白苧橋 場西北運鹽河

轉塘橋 場東北

馬涇橋 白苧橋東

蘆涇場在平湖縣新倉鎮去運司三百二十里東至

橫浦場界二十五里西至廣陳鎮一十二里南至

海塘一十八里北至華亭縣山塘一十二里

山川

獨山 亦曰獨有山上有烽堠防海舊置鹽場於此

鹽運河 宋置權場於廣陳明改置蘆瀝故有鹽運河十二里土積水淤嘉靖間鹽院董威命郡縣修復立石余塘橋左邑人陸杰有記

新開河 在鹽運河東自新倉閘橋起至舊衙止計十二里明嘉靖間知縣顧廷對濬又名顧公

河

蘆瀝浦 宋元祐八年本路提刑羅適開地中得

古尼寺碑移置松江白牛寺後於此地立鹽場
又熙寧六年土人傅肱欲導海鹽之蘆瀝浦以
分吳淞入海正此處又郝亶稱爲卹瀝浦

〔古蹟〕

鎮海庵 在獨山東柯孫氏建有滅海寇異蹟

通山閣 在蘆瀝場宋嘉定中清江劉昌詩興叔
爲場官著蘆浦筆記十卷自序云書於通山閣

松江府

橫浦場在松江婁縣二十七番地方去運司三百四十四里東至袁浦場界一十八里西至蘆瀝場界四里南至大海北至張涇堰一十九里

山川

小金山 場南海中楊維禎云余嘗北渡揚子詎金山之勝而不知淞之南又有所謂大金小金山出沒於雲海之中如壺嶠之在弱水外也

橫浦 北通故邑西達賁湖南入於海在海鹽縣

東二里明初置鹽課司於上遂名橫浦

朱涇 一稱珠溪在胥浦鄉六里古於此置大盈
務中有東西法忍寺昔詩人稱爲落照灣謂自
府望落日於此也

〔古蹟〕

胥浦塘 相傳伍子胥所築浦上有伍胥祠

橫樂塘 一作橫瀝

浦東場舊在婁縣仙山鄉今屬金山縣去運司三百
五十里東至漕涇鎮三十里西至橫浦場界六里

南至海北至張涇鎮十二里

山川

青龍江

昔孫權造青龍戰船於此故名唐置鎮

其上宋改通惠後復舊名設監鎮有學有倉水

陸巡司茶場酒務為海舶輻輳之地人號小杭

州元以後廢明嘉靖間曾建青浦縣於故址之

西今猶稱舊青浦云

新運鹽河

自金山衛城北流長六十三里凡西

南諸小水皆由之以入於海初在查山東後以

風濤之險改浚於裏護塘外人呼其東為舊運
鹽河

古蹟

張涇堰 一名張溪宋人堰海十八所之一鎮浦

東鹽課司舊設於此後以牢盆相遠別建官衙
於堰南鎮故有嶽祠居人楊竹西有不礙雲山
樓今廢

搬運倉 在張涇宋乾道八年置主運浦東場鹽
表浦場在華亭縣柘林鎮地方去運司三百九十里

東至青村場三十六里西至浦東場五十四里南至海塘一里北至華亭縣七十二里

山川

黃浦江 古之東江禹貢三江之一也戰國時黃歇鑿其旁支流後與江合土人稱爲黃浦或又稱春申浦運鹽由南橋河出江

上橫涇 場西通柘林城

百尺涇 場西通運鹽河

古蹟

柘林 地連柘山鎮海人輻輳之處何元朗兄弟
讀書於此有傲園今廢

柘林城 明嘉靖間築城濬壕

柘林堡

東海神壇 明洪武中建

方廣寺 唐咸通中建蔡侍郎功德院也宋建隆

中賜額延壽改方廣始爲院後爲寺有蔡侍郎

祠其墓亦在寺側石幢猶蔡故物題云唐咸通

六年蔡贊助緣寺有觀音廟里人鄔氏得像海

中而見夢於僧法元迎歸祀之禱無不應至今

祠焉

法華橋 跨下橫涇

南橋 一名南梁

東西表浦二墩 明洪武間築

青村場舊在華亭縣十五保青林今屬奉賢縣去運

司四百三十里東至大海西至高橋鎮二里南至

表浦場界八里北至下砂場界十八里

山川

運鹽河 自青村鹽倉北流納諸水西由岡涇塘

出浦北由閘港出浦

古蹟

南塘橋 在淺沙塘北

青村城 明洪武年築永樂萬歷間修

下砂場舊在上海縣十九保新場鎮今屬南匯縣去
運司四百五十里東至海西至黃浦三十六里南
至青村場二十四里北至川沙界

山川

運鹽河 自下砂場東循海塘北行以通諸團鹽

運每團各有支渠其北至青浦止

下砂浦 舊亦名鹽鐵塘世傳吳越王為此以運

鹽鐵因名宋紹興間通判曹泳開港浦一十八

處鹽商舟楫往來交通改名曰浦

馬路浦 在新場鎮北

周浦 一名杜浦元置下砂鹽場杜浦巡司於此

宋詩人儲泳故里也永定教院在焉鶴坡古蹟

鄰於其右

閘港 自新場西流入黃浦下砂浦在其北

鹹塘河 自下砂場北流

沈莊塘河 在下砂浦北

古蹟

下砂 一名鶴沙舊有鹽課司後遷新場而鹽倉則自周浦徙居之今亦廢宋丞相吳潛侍父讀書處鎮多巧工精刺繡稱下砂繡云有鶴昔稱華亭鶴即此

新場鎮 元初遷鹽場於此故名今爲下砂場鹽

東行
課司一名南下砂一名石筍里當元時北橋稅
司杜浦巡司皆徙此歌樓酒肆賈街繁華縣不
是過也

鶴沙義塾 元皇慶間縣人雅州太守瞿時建今
廢

方氏義塾 在鹽課司南明嘉靖間里人方鏞建
何繼之洪富各有碑記

紹興府

西興場在蕭山縣西興鎮去運司三十里東至蕭山

縣一十里南至諸暨縣界四十里西至錢塘江北
至錢塘江

山川

荏山 俗呼長山孔靈符地志云越王種荏於此
在西興南一里

蕭然山 又謂之蕭山漢書地理志餘暨縣蕭山
潘水所出今下有潘泉井

北幹山 場東北四里其巔曰玉頂峰舊經曰晉
許詢家於此許詩所謂蕭條北幹園者也其麓

有泉曰幹泉

錢塘江

見仁和場下

運河 自西興鎮經蕭山縣入於錢清江長五十里

湘湖 蕭山縣治西二里宋神宗時濬政和二年楊時壘土為塘詳具縣志

古蹟

西興鎮 錢武肅王鏐屯兵處古西陵也惡陵字改曰興

北海塘 自長山之尾東接龕山之首橫亘四十里

固陵 浙江南路西城越絕書云范蠡敦兵城也其陵固而可守謂之固陵

長山閘 其港直通大江自古通客商舟楫之所寧濟廟 祀浙江潮神宋政和間賜今額

護堤侯廟 在長山之麓宋建以祀漕運官張夏咸淳間賜額俗謂之長山廟又謂之張老相公

廟

江公祠 祀梁會稽郡丞江革在慧濟院之左即
取石亭舊址也按梁史革字休暎考城人也爲
會稽郡丞行太守事緣道饋迎一無所受在官
惟資官俸正己裁物姦賊吏望風解印綬去遷
官將還都唯乘臺所給一舸舸漕偏欹或謂當
徙重物以迓輕漕公旣無物便令於西陵岸取
石十餘片實之以渡後人思公建取石亭宋楊
時即其址立祠以祀公明蕭山魏驥復葺焉

西興城隍廟 號水固王廟

中隱庵 宋至道中建

明化寺 唐長興三十年吳越王建名化度院宋

景德三年改今額

慧濟院 即西興茶亭

江聲草堂 在西興鎮今廢

錢清場在蕭山縣鳳儀二十四都地方東至夾竈三

十里西至批驗所四十里南至興塘埠二十里北

至海塘十里

山川

鳳凰山 場東北三里至小而具山形嘗有鳳集

故名

烏風山 一名龜山濱海當潮生時遠望之如龜
出沒水中今名白洋山南麓為巡檢司

雷山 在海中潮至此其聲如雷

航塢山 場西北二里舊經云句踐之航也三百
石長負卒七十人渡之山巔有湫曰白龍井

鰲子山 與海寧縣赭山對峙又云鰲子門

錢塘江 按舊志即瀟陽江也漢太守劉寵有惠

政山陰數父老齋百錢送之寵選一大錢投於江遂呼曰錢清江今已通運河江廢

古蹟

錢清鎮 舊有江有壩今江堙壩亦廢舟行由運河直抵西興

劉太守祠 祀漢劉寵唐曰靈應廟宋改封靈助侯舊在山陰禹會鄉元至正間移建於錢清鎮北臨江有一錢亭

三江場在山陰縣陡壘鎮地方東至車家浦五十里

西至青墩三十里南至鹿山運鹽河一十里北至
大海五里

山川

金帛山 場南五里其嶺有九龍池

羊石山 上有石佛

馬鞍山 場西五里唐天寶間改名人安山

古蹟

三江應宿閘 在三江所城西門外明嘉靖十六
年紹興知府湯紹恩建凡十八洞亘堤百餘

丈蓄山會蕭三縣之水歲久閘稍壞萬歷十二年知府蕭良幹增石修之改其近岸旁四洞爲常平閘用洩漲水陶諧有建閘記張元忬有修閘記

玉山陡壘 唐貞元間觀察使皇甫政建凡七門
泄山會蕭三縣之水出三江口入海明嘉靖間
三江閘建而三縣無水患陡壘之啟閉已廢

張大帝廟 在陡壘閘上自昔題請祀宋漕運官

張行六五者即張夏明嘉靖間湯紹恩築三江閘

以神有捍海滅倭功立廟祀之

湯公祠 在三江閘上祀明郡守湯紹恩

國朝雍正三年

勅封寧江伯

曹娥場在會稽縣曹娥鎮東至曹娥江百官渡一里
至石堰場界五十里南至三界四十里北至三江
場界八十里西至縣八十里

山川

馬目山 場東北八里按水經注曹娥江濱有馬

目山洪濤一上波隱是山勢淪岫亭歷數縣行者難之

金雞山 在下竈之前世傳有金雞二鳴石上遂迸裂

龜山 在曹娥江西岸

夏蓋山 無奧谷深井卓然一頑石高出天半舊傳夏禹嘗駐蓋焉

曹娥江 按十道志即浦陽江也以娥溺於此故易今名江中有落星石

夏蓋湖 在夏蓋山南唐長慶二年鄉民爲之引
灌永豐上虞寧遠新鄉孝義五鄉田兼有菱芡
芙蓉菱葦及魚鰕之利俗謂日產黃金方寸

古蹟

虞舜廟 在舜山之陽

曹娥廟 卽孝女廟宋熙寧十年著祀典大觀政
和淳祐屢加封號嘉定間郡守汪岡疊石廟外
爲堤七十丈又建娥父曹府君及朱娥祠俗呼
救婆者也至建熙十年會稽令董楷移朱娥配

享廟中明嘉靖四年知府南大吉復廓之以合
郡烈女從祀兩廡焉娥墓即在廟旁其事蹟具
後漢書列女傳及會稽典錄邯鄲淳碑中

石堰場在餘姚縣龍泉一都二堡地方去運司三百
七十里東至鳴鶴場三十里西至上虞縣六十里
南至餘姚縣二十里北至海際三十五里

山川

歷山 場北十二里相傳舜所耕也下有田曰象
田有井曰舜井舊經云舜支庶封於餘姚歷山

東傳 卷之六 三
舜井之類皆子孫思舜故鄉取像於此非必舜
所耕鑿也

流亭山 元時始建鹽課司於此其下為石堰

禾山 謝康樂云山海經有浮玉山今餘姚北禾
山即浮玉山

屯山 晉孫恩屯兵於此

看山 海中望之如修眉

客星山 以上有嚴子陵墓得名

梅梁山 宋理宗御書梅梁之山相傳燭湖旁舊

有大梅樹伐以爲梁其一在郡之禹廟一留山
中風雨時居人每震其靈異去鹽場南六里

燭溪湖 舊經云昔有人夜行迷失道見二人乘
燭夾溪因得路遂以名溪

女仇湖 計九百七十二頃北角填臨山衛基

上林湖 湖水自斗門北行折而之東至於石堰
北至於海

古蹟

通明壩 在縣東三里宋嘉泰元年置海潮自定

海歷慶元南抵慈谿西越餘姚至北堰幾四百里地勢高印潮至輒回如傾注鹽船經此必候大汛若重載當俟則白舟坐困旬日不得前於是增此壩分導壅遏以通官民之舟而北堰專通鹽運宋蔡肇明州謝上表云七堰相望萬牛回首蓋自浙江抵鄞有七壩茲乃第五壩也

嘉福院 宋建炎間建紹興賜額褒忠禪寺

寧波府

鳴鶴場在慈谿縣市鎮地方去運司四百一十里東

至鎮海縣龍頭場四十里西至石堰場四十里南至車廐驛六十里北至觀海衛一十五里

山川

鳴鶴山 形如鶴翅舒而喙張有飛鳴之狀故名或曰唐元和間虞九臯字鳴鶴第進士鄉人因以名其所居山

向頭山 場北十里亦名西龍尾東望伏龍山與龍頭相向龍頭以東屬定海龍尾以西屬餘姚二山捍潮其中漲塗漸與山接今盡爲魚鹽地

下置向頭司城

浪港山 在觀海衛城之陰

杜湖 唐刺史任侗浚築漑鳴鶴一鄉之田名爲
第二重天宋慶歷初主簿周常修開著作郎倪
思碑記之歲久不存

白洋湖 與杜湖相連西界餘姚

運鹽河 鳴鶴場之東北

古蹟

松浦閘 場東北二十里永樂二年置

古窰浦閘 宋慶歷間置與淹浦爲鳴鶴一鄉之
關紐今爲鹽丁載滴者故閉焉

白洋湖閘

淹浦閘 場西北四里

向頭巡檢司城

觀海衛 明置指揮使今廢

金仙禪寺 舊名福林寺初自梁武帝宋治平間
改賜今額寺負鳴鶴山之陽土人遂呼山爲寺
山鹽場置其下

清泉場在鎮海縣崇邱一都一畝地方去運司五百
二十里東至小港口十里西至楊木堰三十五里
南至徐家洋十里北至海十里

山川

招寶山 場北十二里舊名候濤山後以諸番入

貢傳舶改名招寶巔設臺堠海上人云山頂望

日出海雲生樹石巖屋聽風雨迴異人世

金雞山 與招寶對峙以形得名

虎蹲山 屹峙海中亦以形名

游山 在海中

布陣嶺 場南十里宋高宗禦金兵布陣於此

孔墅嶺 在青峙山之東

青嶼嶺 場東南十五里

澥浦嶺 在管界巡司側

古蹟

東江礮 明知縣宋繼祖建運鹽由此達鄞城

覺海教寺 唐會昌二年建名清海寺宋大中祥

符初改今額

長山橋 場東南運鹽河經此

義成橋 場東

龍頭場在鎮海縣靈緒鄉地方去運司四百八十里
東至鎮海縣六十里西至鳴鶴場界四十里南至
鴈門嶺十五里北至大海五里

山川

東霍山 在昌國東北海中世傳徐福至此有石
棋枰修竹環之風枝掃拂常無塵垢

伏龍山 場北十二里一名箬山首尾跨東西海

門蜿蜒如龍

大蓬山 場西南五里一名達蓬山俗傳秦始皇
東遊至此欲達蓬萊因名

蛟門 在海中又名嘉門

蟹浦山 下有所城

施公山 地極險元至元間勅巡檢司以禦之置

烽堠其上

鴈門嶺 西南慈谿界

古蹟

赤化三區志卷之六
龍頭城 明建即石塘團舊址

覺度教寺 宋寶祐初建名松林庵元至元間改

今額

穿山場在鎮海縣海晏二都地方去運司五百九十
六里東至霽衢所三十里西至長山場四里南至
海三十里北至海一里

山川

大榭山 廣百里土肥民稠山田塗蕩數千餘頃

羅山 有城長山場舊署

東關山 場真北

山門浦 下有圍上有碑通鹽運

古蹟

穿山城 明洪武二十七年築徙定海衛後所官軍守之

後所 在海晏二都之穿山洪武間信國公湯和徙大小榭海島居民於此

鄒衢千戶所 在海晏三都宋置鄒衢驛洪武間湯和建所

長山場在鎮海縣東南羅山城去運司五百六十里
東至穿山場三十里西至清泉場三十里南至育
王嶺二十里北至海

山川

算山 場西七里下有礮通鹽運

清涼山 場西八里

小山 場東四里下有礮

三山 在昌國西海中運鹽出五龍汶經此

蛟門山 在海口與荷葉山黃茅山對峙為海門

運鹽出此由海道入鎮海關

〔古蹟〕

穿山大礮 場東一里宋慶歷七年王安石宰鄞
築堤捍浦於堤西石巖鑿三竅為礮闊三丈六
尺高三丈因名穿山

貝家礮 穿山礮東

楊家礮 貝家礮東

小山礮 楊家礮東以上諸礮俱通鹽運

大嵩場在鄞縣十一都一畝地方去運司六百六十

里東至大海七里西至韓嶺五十里南至湖頭渡
二十里北至定海縣五十里

山川

太白山 場東二里視諸山最高其巔有龍池雲
霧蓊勃生於水面若麗日晴宵澄澈如鏡或風
振林木葉落無墮池中者旱禱雨隨至

福泉山 在錢湖之東上有龍井水泉紺冽故名
去舊場基不百武

瞻崎嶺 在福泉山之北瞻崎頭海岸因名

竹山 大嵩場住居其下

球琳山 竹山之北

穿鼻山 太白山之右

沙井山 大嵩江南岸

桃花山 產茶甚甘美世傳安期生煉藥於此嘗

以瘁墨灑石成桃花紋故名

岱山 在蓬萊鄉周圍四百餘里

橫山 橫於台明之境因名

黃牛礁 距海定海兩邑水程往來之半鹽運海

東江... 卷一

道經此

古蹟

大嵩城 明洪武二十年築

福泉精舍 在福泉山

岱山書院 宋魏榘建故酒坊基也黃震有記

大嵩江橋 場南有江心廟

桐橋 舊名高橋俗呼洞橋在場西

金雞橋 跨大嵩江

玉泉場在象山縣十六都二畝地方去運司七百八

十里東至爵溪千戶所二十五里西至象山縣十里南至昌國衛八十里北至湖頭渡四十里

山川

象山 縣治北三十步形肖伏象山頂有望海樓山半南有觀瀾亭北有白鹿飲泉亭東有大老巖巖下有圓峰寺

瑞龍山 周圍盤屈如龍在縣北

屏風山 縣北過此爲湖頭渡接鄞奉境運鹽經

此

梅溪山 縣東里許其巔有文峰埕場置其下

珠山 場東北一里山頂一石圓聳如珠四巖有

古檜多異卉土出白堊

平沙巖 昌國南門外海邊羣石嶙峋獨此高數

十丈平如席有細沙如麩其色黃以潮盈縮為

隱見

珠溪 場東北源出珠山流入陳兆塘入海

爵溪 場東南源出前畧嶺

湖頭渡 舊為陳山渡運鹽從此出口

黃溪渡 縣西北十里

古蹟

鋸門洞 在鋸門山巖半壁中闊三丈許其員如
規洞內有二潭中一石筍如柱下橫石如闔洞
口石壁兩分如左右手潮至洞下聲震如雷宋
寶慶志云世傳五龍聚會於此每歲上巳人候
潮退入洞觀之有巖花石孔繽紛懸墜下有五
色石子瑩潤可愛更進四五丈則寒威凜然不
可復入旱時投以朱書鐵簡風雨頻應

昌國衛 場西南舊有昌國監鹽場明弘治間廢
爵溪所 場東南十里

台州府

長亭場在寧海縣東一百三十里去運司九百三十
里東至象山縣三十里西至臨海縣一百六十里
南至海北至奉化縣一百二十里

山川

帽尖山 場北以形似名上有龍湫歲旱有微雲
覆其上必雨

罍恩山 形如圍屏亦名五幅山左獅子巖右香

花山長亭場坐其下民居蒼蔚大海繞之

青珠山 在東海上

杜鵑山 場西北十里

躍龍山 先名臥龍山又名映霞山俗呼應家山

上有鶴林庵

許家嶺 場北界

古蹟

寶界巡司城 順治十八年遷康熙九年復下為

東修曰...
靈輿團舍

松壘塘 場東南瀕海

鶴林庵 在躍龍山

方正學先生祠 在躍龍山

大覺堂 長亭場鹽課司習儀處在港頭宋時置

黃巖場在太平縣十都地方去運司一千二百九十里東至海十里西至太平縣三十里南至松門衛界四十里北至海門衛界五十里

山川

盤馬山 在海上山形四斷盤旋如馬

白峰山 場南巖石巉險巖畔有穿石洞

錦雞山 一名雞鳴山下爲新河所有鹽倉舊傳
錦雞鳴其上遂名

戴山 下爲黃巖場基屬太平縣境

松門山 在海中王羲之西郡記云永寧縣界海
中有松門島嶼上皆生松故名宋時有松門寨
明改爲衛今廢下皆鹽場竈舍

新河 戴山西北通新河所漕運鹽運皆由於此

迂浦 近海凡水鄉河涇皆由此宣洩

古蹟

永豐閘 宋元祐間提刑羅適建淳熙間朱熹修
元大德中復修今圯

黃板橋 通金清閘本石梁也今名石橋頭涵丁
運涵經此

海塗鐵盤 新河海塗上明成化間居民獲一鐵
盤大如車輪重數千斤輻中鑄文有二十八宿
及十二肖之象或云朱熹提舉水利時鑄此器

鎮海口

杜瀆場在臨海縣東南承恩鄉去運司一千一百七
十里東至大海十里西至分水嶺五十里南至海
門衛五十里北至蛟湖巡檢司三十里

山川

巾子山 縣東南二里相傳仙人皇華居山上飛
昇墮幘一名恰幘峰

輕盈山 下爲輕盈團窠舍

白鶴山 寰宇記山上有湖中多盤石昔有白鶴

飛入會稽雷門鼓中擊之聲震洛陽故名

海門山 場東南十里瀕海

椒江 江面二十餘里受臨黃天仙四邑之水合

靈江永寧江同流入海運鹽自輕盈浦入江

古蹟

桃渚所 明正統八年置今為寨

前所 明洪武二十八年置今亦為寨

鶴井 在杜瀆監側舊傳鶴舞其上故名

杜瀆 海水漲入遂成溝澮因名瀆廣袤三四里

漑田百餘頃

溫州府

長林場在樂清縣六都地方去運司一千三百九十六里東至大海西至館頭驛四十里南至大海北至舊北監場三十里

山川

東塏山 縣治東聳立與西塏山對峙陰陽家目為魁峰邑令葛逢以大尖山石塏改遷於此明設鹽課司其下

芙蓉山 三西南三峰巖石並高三四尺森然如芙蓉紅赤相映下皆鹽丁開坦地

白石山 唐天寶間改名五色山高千餘丈純石無土木乃十二真君所居之地名白石洞天宋太平興國中真華觀道士李少和辟穀居此

鴈蕩山 縣東九十里為峰百有二為谷十為洞八為巖三十本諾矩羅尊者道場宋太平興國間僧全了神朗先後結廬於此天聖間僧文吉又居之蹟始盡顯詳見元李孝光鴈山十記

白沙嶺 有關有墩臺下為鹽丁開坦地

芳林嶺 嶺背有堂宋建下為鹽丁開坦地

古蹟

蒲岐所 明洪武年置

古塢山寺 宋天禧元年建為僧全了塢今場署

遷置其下

本覺寺 在大芙蓉山唐乾寧二年建

白塢寺 宋天聖間建明洪武六年僧道成重建

萬橋 宋萬規建通鹽運

天富北監 在玉環鄉明初隸樂清縣設鹽場洪
武初遷於白沙

本朝康熙三十九年并入長林

雙穗場在瑞安縣五都長橋地方去運司一千四百
九十六里東至海西至海安千戶所并官鋪小河
一帶南至安陽江口一十八里北至永嘉縣四十
里

山川

白巖山 縣治東南居蒼龍角又名龍山舊有白

鹿啣花之瑞稱白鹿巖宋大觀間造浮屠於其頂

箕箒山 場東五里昔處士李月泉修煉於此多竹又名君子山狀如卓筆宋儒林石隱其下

拱瑞山 在東山河口中流明萬曆間邑令齊柯濬河積土成之以鎮水口

雲頂山 場北里許有齊雲洞漱玉潭雲頂瀑三澗潭

安陽江 縣南門外舊名安固江三國吳時名羅

陽江唐時名瑞安江又名飛雲江有二源一出
福建政和縣一出處州青田縣

飛雲渡 在南門外宋林景熙有詩兩岸民地借
鹽丁開坦

古蹟

梅頭城 在後岡明嘉靖間築

仙巖聖壽禪寺 在仙巖山宋至道間建陳傅良
讀書於此朱熹訪之書溪山第一四字

東塢廣福講寺 宋開寶間建

海山鍾秀坊 為永嘉場仕宦立在五都

永嘉場在永嘉縣二都永興堡去運司一千四百六十六里東至海西至茅竹嶺三十里南至中界山巡檢司界一十里北至寧村千戶所馬道江一十五里

山川

華蓋山 一名東山有容成太玉洞為天下第十八洞天相傳黃帝時容成子修道於此下為華蓋鄉明初設鹽場於此今廢

大羅山 一名泉山漢朱買臣言越王居泉山即

此廣袤四十里上有菊花潭臥龍潭玉涵潭龍
須潭五美巖飛來巖動石茶山霹靂尖

白水山 一名石室山上有石夫人及古碑其巔

有白水在永嘉場東

青山 場北三十里兩山如門宋顏延之於此立

亭觀海

瑤溪 本名姚溪場東北明張孚敬有記

古蹟

寧村城 明洪武間湯和築

黃華城 明崇禎五年兵備道許成章築

永嘉堡 在海口明嘉靖二十七年巡鹽御史林

儒築

永昌堡 在場東英橋里明嘉靖三十七年築

黃石陡豐 在寧村所城北舊名方汊

江心一覽亭 華蓋山頂今名大觀亭

資福寺 在華蓋山林靈素築室於此宋高宗巡

幸賜今額

乾元寺 石晉開運間建

張文忠祠 祀明大學士張孚敬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一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二



圖說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而郊野縣都百■財用
之在版圖者則天官司會職之會計焉此後世職
貢圖所自昉乎鹽居貢賦之首會計所在允列版
圖而兩浙實禹會之鄉尤括地所必先者立■盡
制述職之義也繪圖如左

行鹽地方總圖

仁和場圖

許村場圖

西路場圖

鮑郎場圖

海沙場圖

蘆瀝場圖

橫浦場圖

浦東場圖

表浦場圖

青村場圖

下砂場圖

西興場圖

錢清場圖

三江場圖

曹娥場圖

石堰場圖

鳴鶴場圖

清泉場圖

龍頭場圖

穿山場圖

長山場圖

大嵩場圖

玉泉場圖

長亭場圖

黃巖場圖

杜瀆場圖

長林場圖

雙穗場圖

永嘉場圖

杭州批驗所圖

嘉興批驗所圖

紹興批驗所圖

松江批驗所圖

使院圖

道署圖

寧紹分司署圖

嘉松分司署圖

崇文書院圖

紫陽書院圖

附錫山紫陽書院圖

行鹽地方總圖

才个可... 二

福建



カスノワノ一圖宛



行鹽地方總圖說

畫疆分理各省既有定制而行鹽經界與直省不同

國家設立鹽法惟以便民民有便於此而不便於彼者則因其便以爲之制而分者可合合者可分考唐宋時東南末鹽皆兼淮浙而言總曰江淮鹽自元至元中始立都轉運鹽司於浙江而淮浙各有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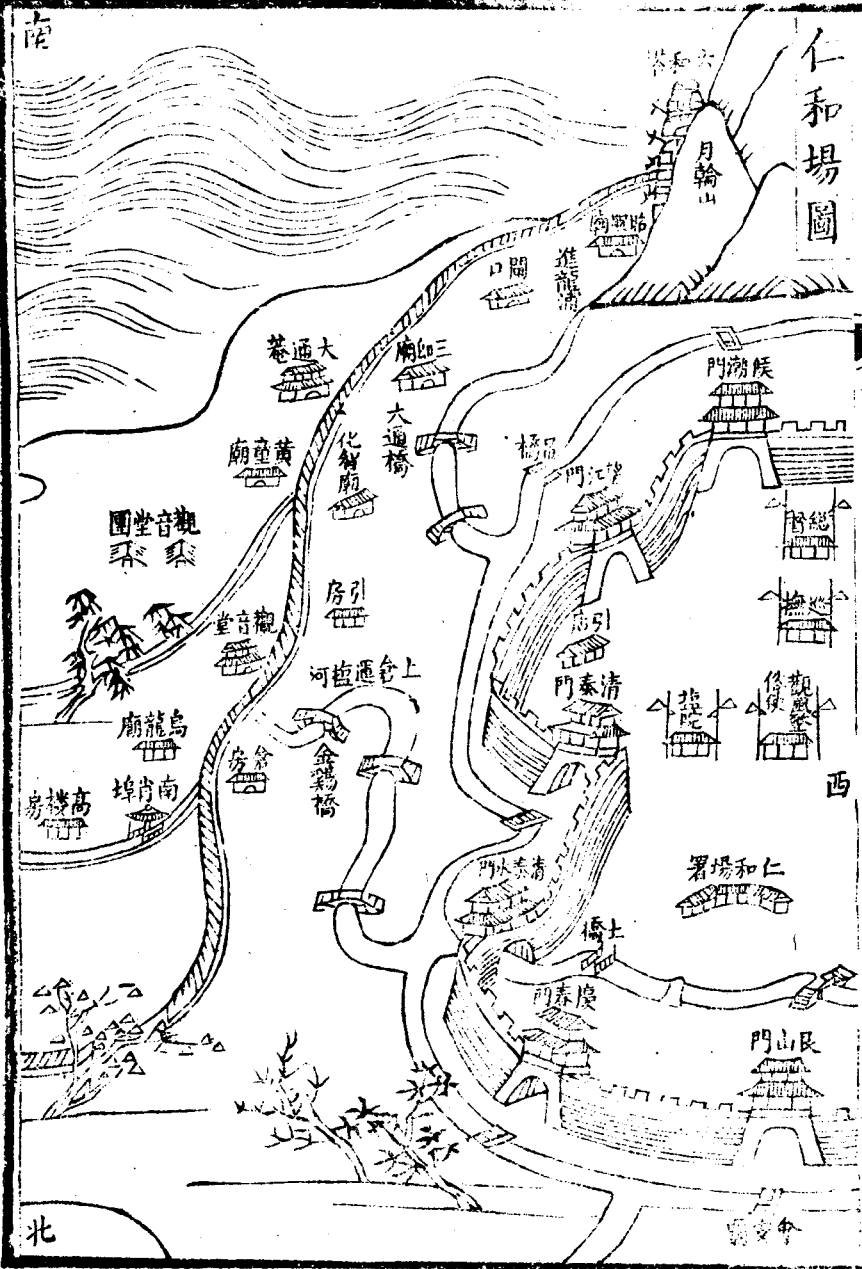
本朝因之然大江以南諸郡縣皆與浙壤相接去產鹽

之鄉爲尤近勢不能使之就食於淮至江右均屬
淮境而界閩之廣信則旣不便於淮復不便於閩
而便於浙故浙鹽得兼兩江之壤者皆所以從民
便也夫民便則商便商便則鹽自行課自裕第幅
員旣廣經界亦殊不有圖以紀之烏由知其訖暨
謹遵

聖祖仁皇帝御定皇輿全覽圖式合三省繪爲一圖其非
浙鹽境內者俱不旁及庶經界旣正而賦稅可均
矣

東作二河臣古六六

仁和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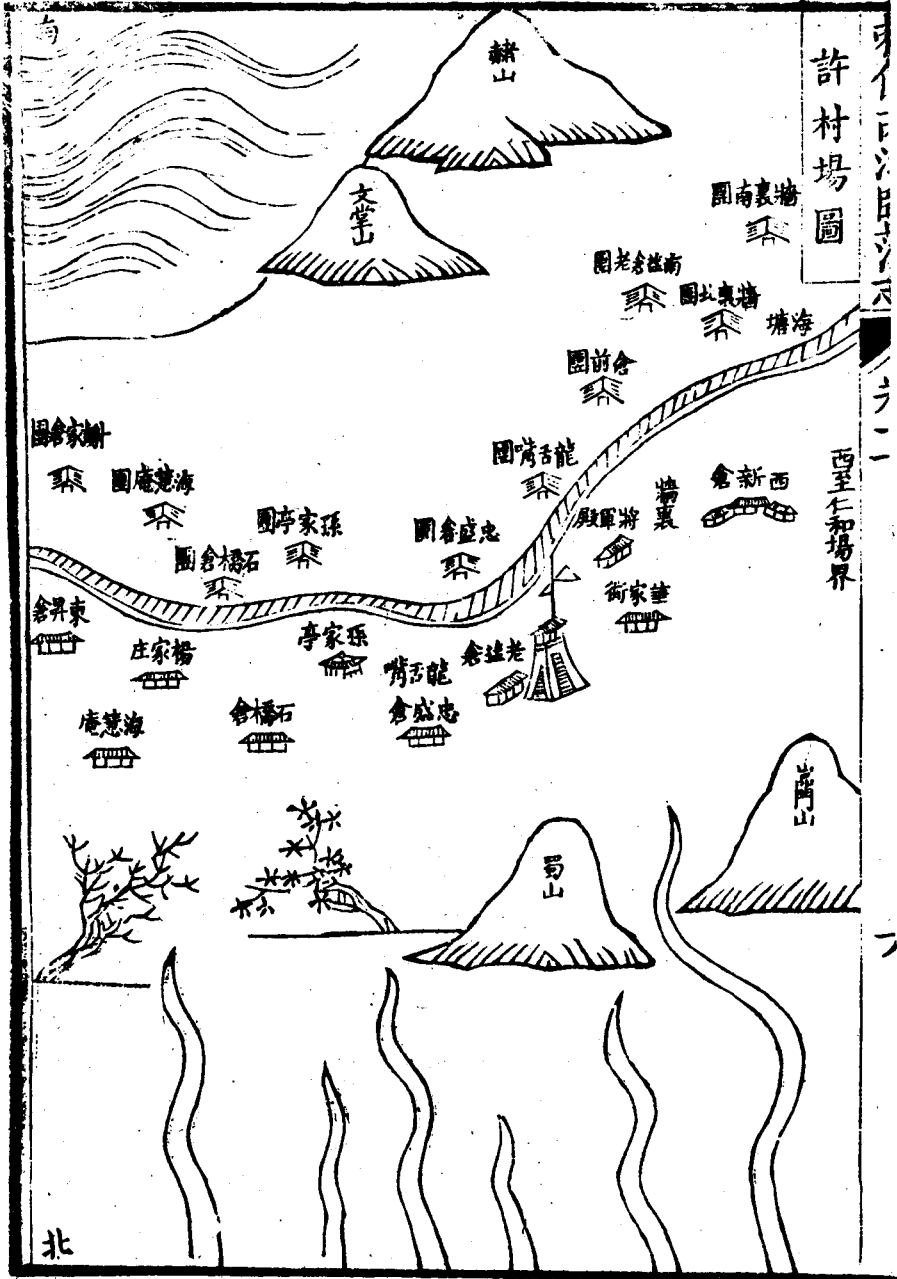
仁和場圖說

兩浙鹽場附省者二曰仁和曰許村仁和場在本縣臨江鄉東北二十都距運司一十五里舊制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分理場事康熙十八年裁副使場署傾圮移居東里四畝場有三塘北爲石筍官塘自浮山迤邐而東至海寧宋武肅王錢鏐建外有護水塘嘉熙二年築以護塘者南又有范公塘塘以外即錢塘江也場設仁和錢塘二倉因縣分土本場課稅各爲徵輸舊額圍扇二十有三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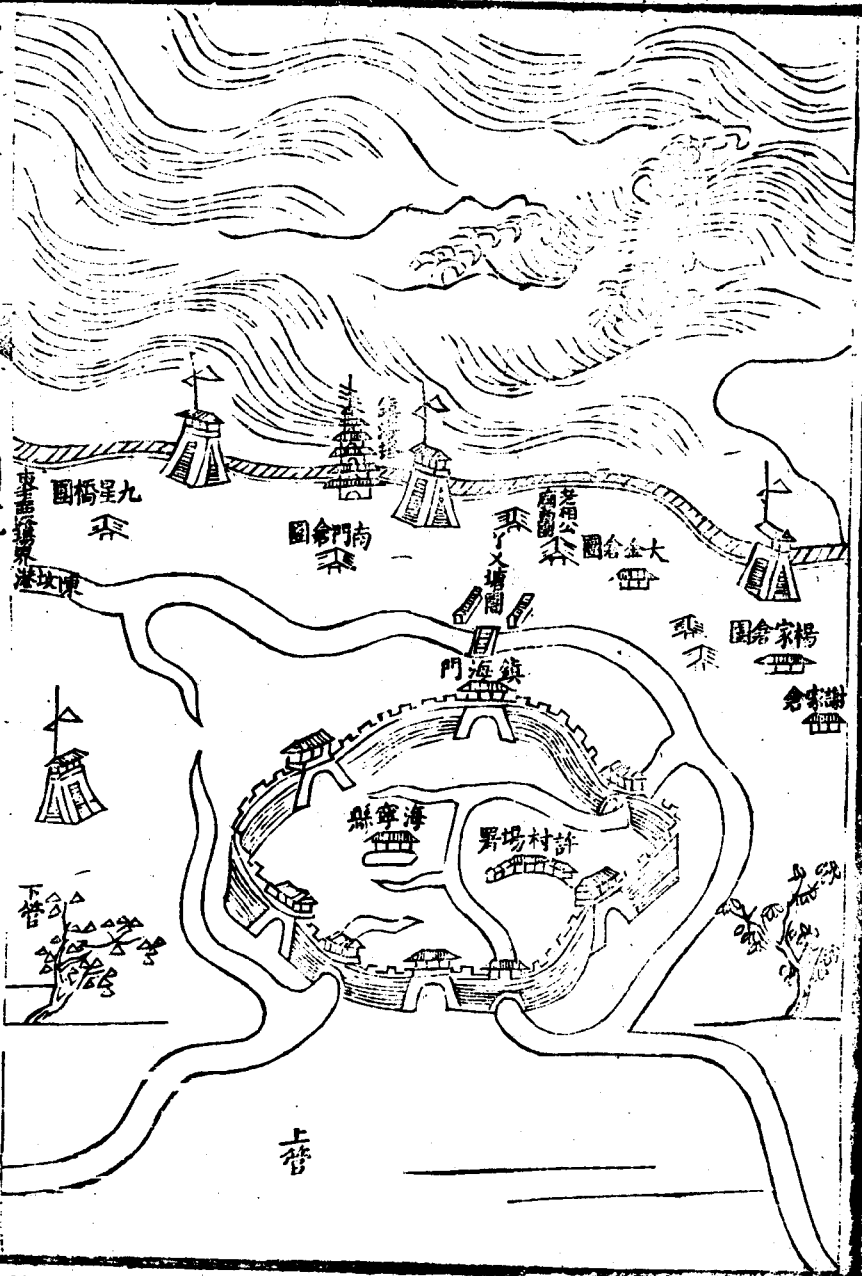
塘之内外散漫無紀易於集私雍正三年巡鹽都御史謝賜履題請聚團并圍爲五竈舍八十有三其煎竈分上中東三倉自倉至批驗所遠近不一故運鹽出場道里亦殊上倉由沈家橋沿慶春門城河過會安壩中倉由喬司鎮出東方橋過臨平大河惟東倉則竟由臨平河皆入艮山門至所候掣場竈逼近城市私販易生故申明國禁塞遏弊源必自近始

許村場圖

西至仁和場界



功參何所軍去古一
卷二圖說



東臨海濱

九龍橋

尚門倉

大金倉

楊家倉

鎮海門

海寧縣

許村場

下管

上管

許村場圖說

宋太平興國四年以舊臨平監置買納官總八場
鹽課之出納如上管下管蜀山巖門南路袁花黃
灣新興皆隸於此元世兩浙鹽場凡三百一十四
所海寧居其二曰許村曰西路許村者并蜀山巖
門上管下管爲一場者也明初因之洪武時設場
於時和鄉徐家壩南置東西二倉廨宇一所永樂
九年毀於海患復建西倉於場之西南東倉則在
縣南鎮海門外場署移置安國寺東即今縣治之

北寺巷也南瀕海有塘距城百武東抵海鹽西接
錢塘延袤百餘里舊制圍額一十有八今聚爲十
六圍竈舍一百九十有二東西倉廩共五百一十
五間運鹽赴掣由運河達省城抵所無別徑路盤
驗亦無他關隘也

西路場圖說

西路場即宋淳祐四年所置南路場也元併袁花黃灣新興南路四場立今名明洪武初設於海寧縣東六十里之黃灣寺置東西二倉廨宇一所萬歷三十九年移置新倉去縣治將一舍今仍之舊額二十九圍因竈舍日廣今聚爲三十九圍煎竈三百三十有六貯鹽倉有黃灣廟灣新倉舊倉四所廩房六百一十六間運鹽赴嘉所掣驗有二道自包家山經黃道河至榆城黃廟二倉之鹽也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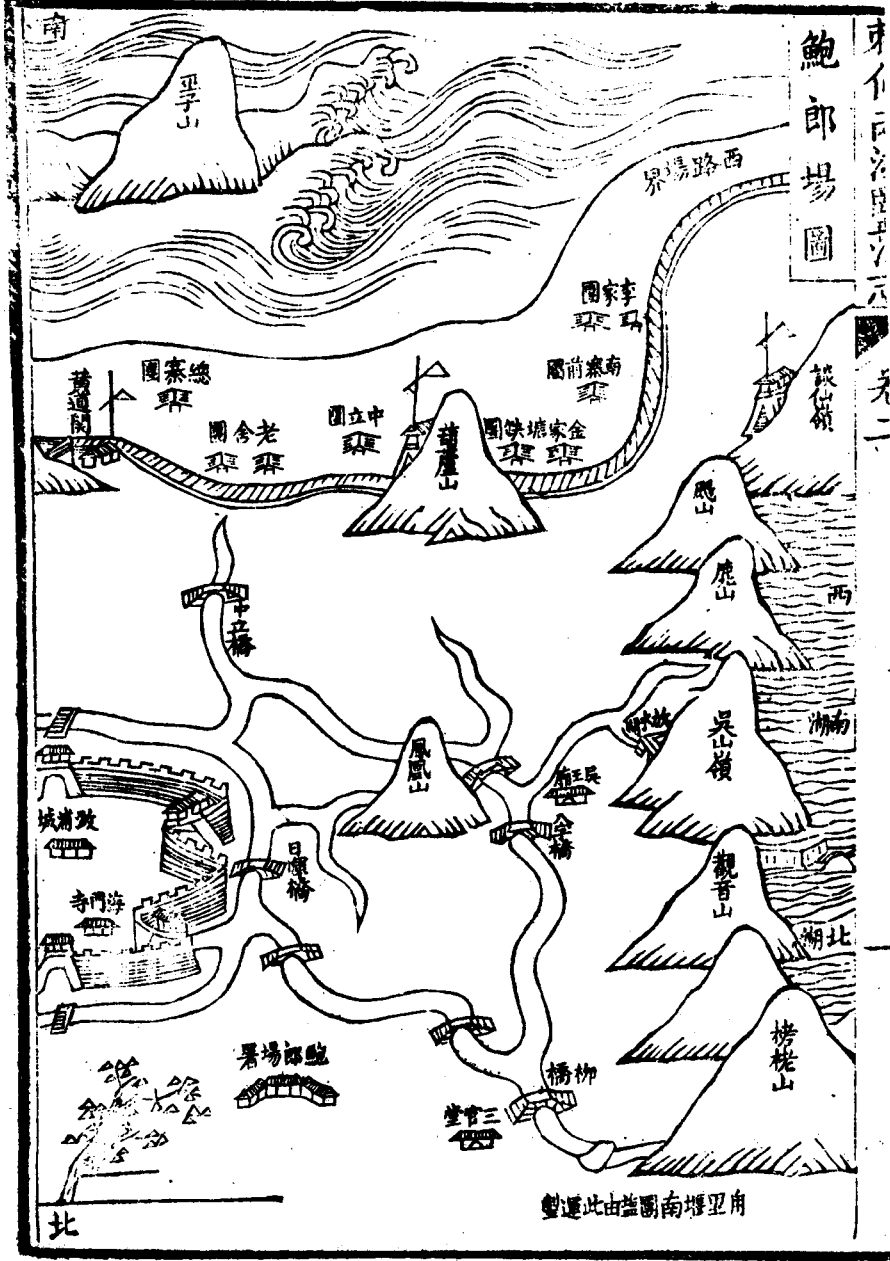
東方橋由黃道河至橋城新舊二倉之鹽也南爲
捍海塘即唐之太平塘宋曰海晏嘉定十一年海
失故道潮衝平野侵入滷地上下管黃灣岡等場
皆圯蜀山淪入海中自後屢築屢圯爲東南大患
雍正二年秋七月海嘯潮溢鹽場復遭漂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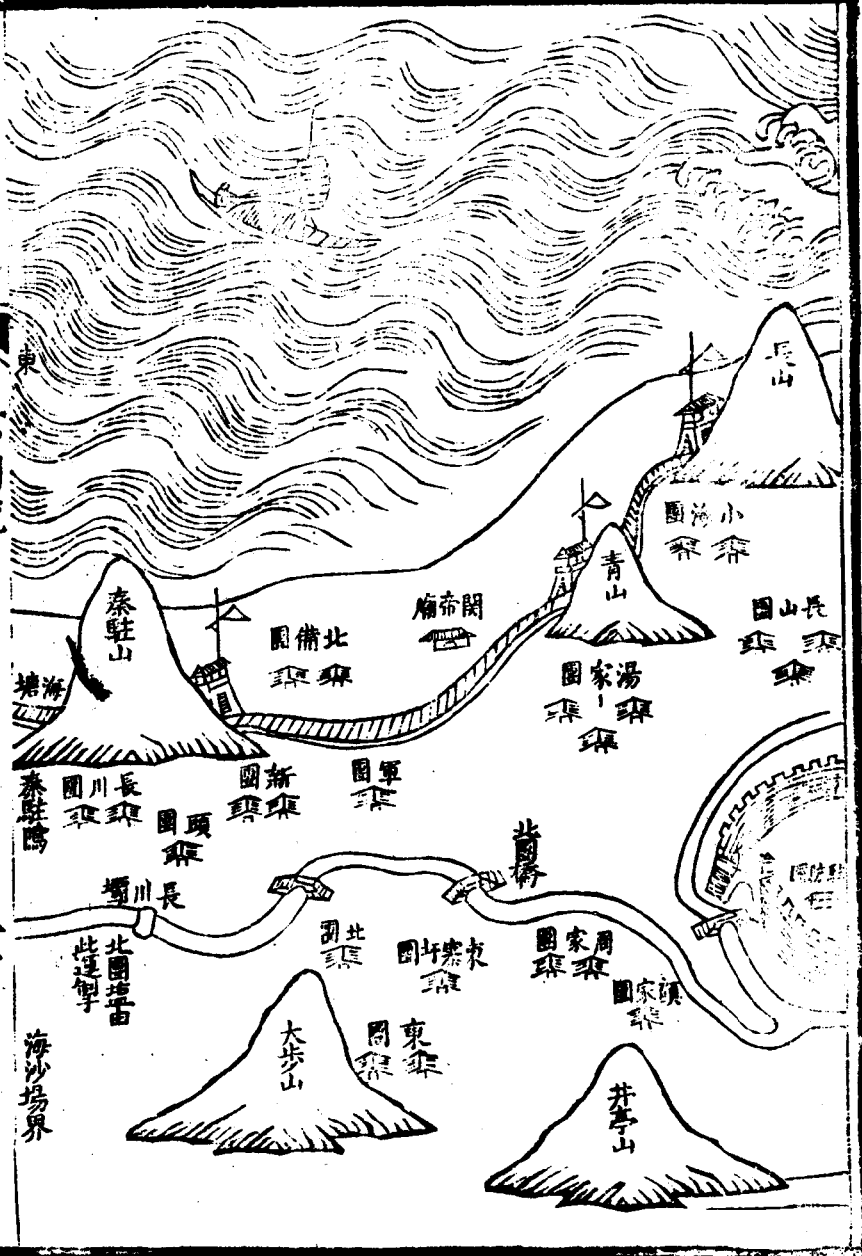
皇上特命大臣相度經理令守土諸臣及時修築堅厚
完固百倍往昔團舍列處塘北蟬聯保聚永無胥
溺之患者皆

聖天子懷保之恩也

牙... 頁二

鮑郎場圖





鮑郎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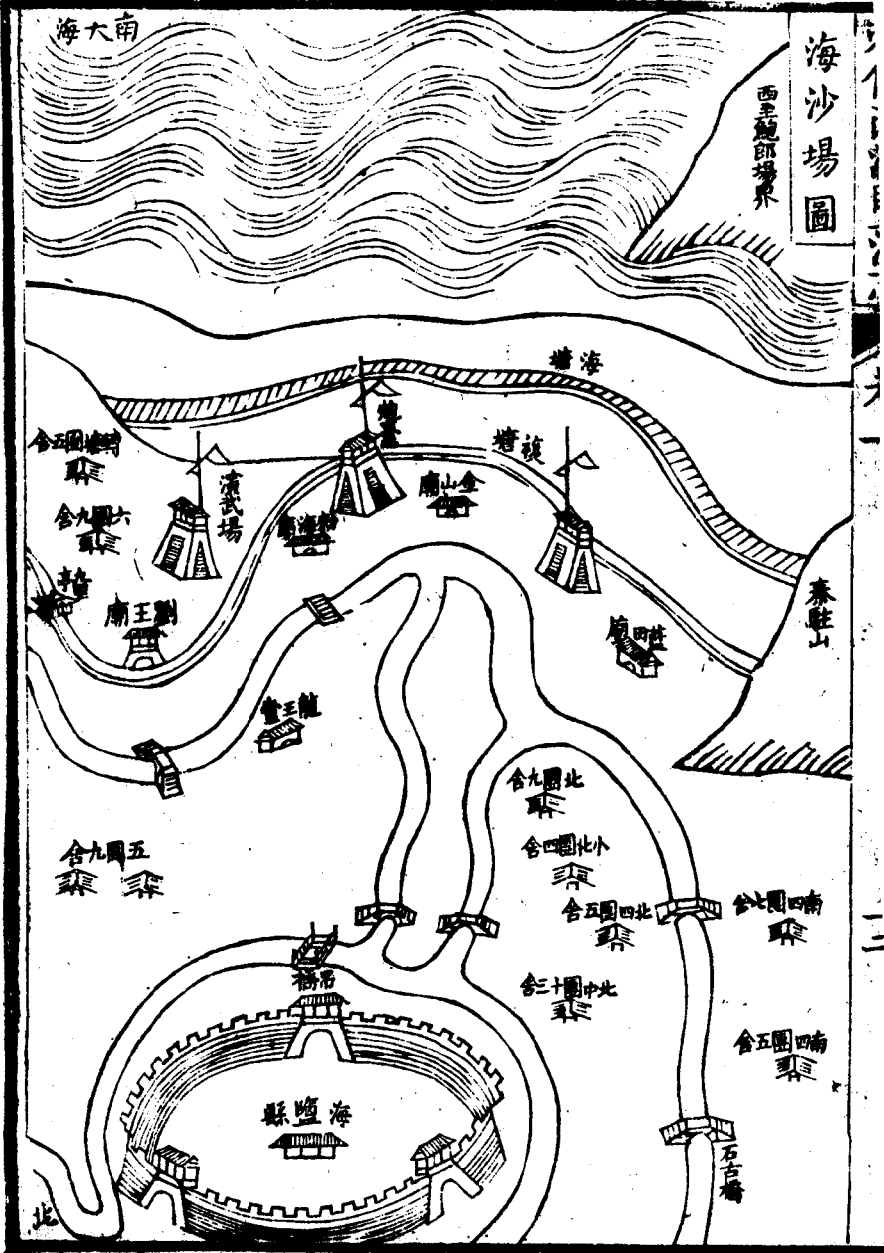
按宋地里志海鹽止載沙腰蘆瀝二場而不載鮑郎元史三場俱載今澈浦城內通江橋側有宋時廨址碑記可考是場非始於元而宋史疑有闕失矣場署舊在縣治之西後移至東北今復徙於西北二十里場東爲秦駐山相傳始皇駐此已有麋山連譚山與西路場接團基原額五十五畝今視地勢之便移竈以少就多聚爲一十九團竈舍一百五十有九貯鹽倉廩二百五十四間運鹽有二

道團在南者由角里堰過壩經通園港黃道河至
榆城餘俱過長川壩經黃油車海鹽塘至榆城巡
鹽官遣役就榆城盤驗赴嘉所掣地名鮑郎者宋
志云昔鹽場初開於此有鮑姓者鑿浦煮鹽遂名

海大南

海沙場圖

西至鮑師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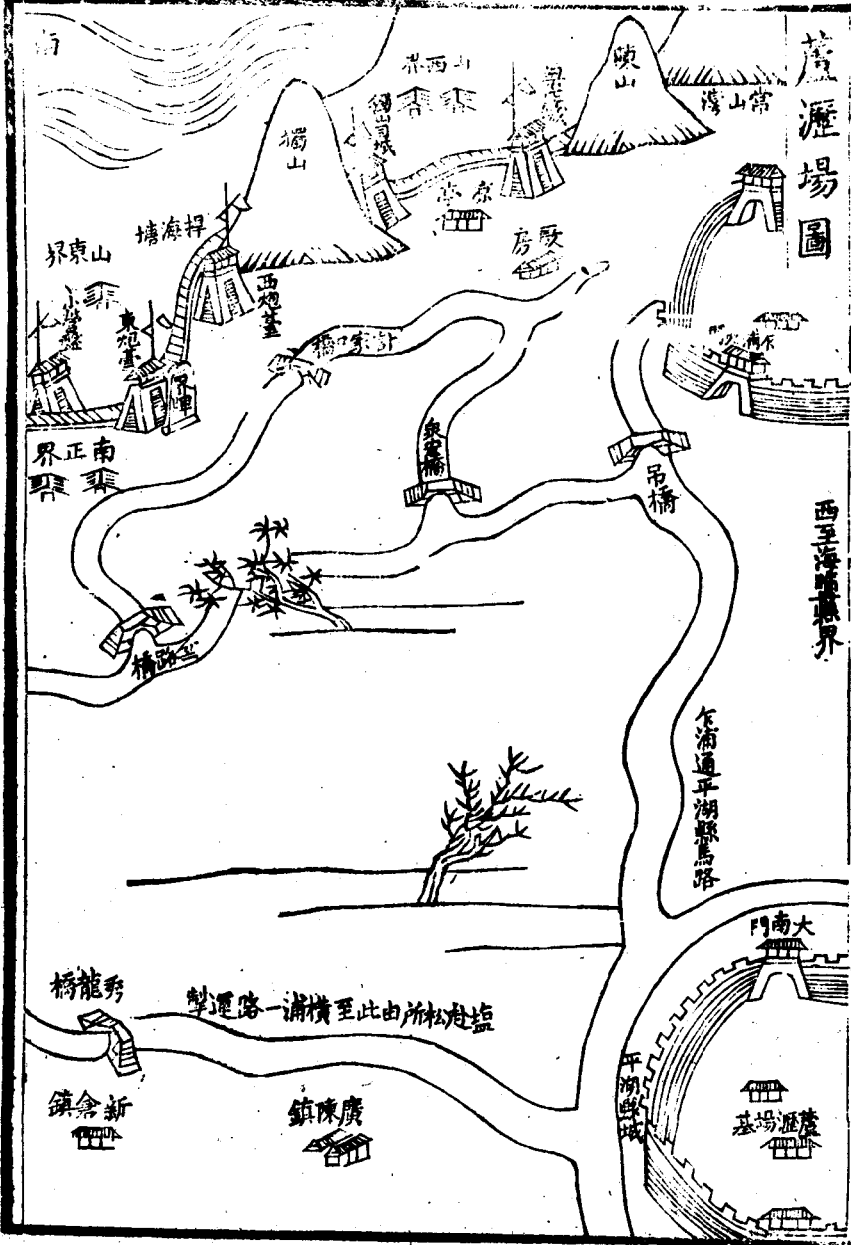
海沙場圖說

漢志云海鹽有鹽官三國吳亦設校尉於海鹽司
鹽唐置十監嘉興居其一領海鹽是設官置場惟
海鹽爲最古宋立場於沙腰村明道時罷景祐間
復置又分爲海鹽場在縣東一里元併爲一因名
海沙場東爲乍浦城自明初築屬平湖縣界西接
秦駐山山下爲長川壩南至海僅里許沿海爲石
塘塘連秦駐山二十里內有土塘正統間築以備
不測者故名備塘又名複塘竈舍皆聚於塘之內

外鹽課司舊有副使明已汰去場署在縣治東北
二十里鞠曷圍額二十有一煎舍一百九十九倉
廩七十八間鹽運嘉興所掣驗而稽竈察私場員
有專責焉

廣瀝場圖

西至海鹽界





東王橫清場原

東正街

廟

東正界

二河

界一河

上中界

房

備南界

界開江

太

房

西正界

界正南

房

鎮李公全

橋房

房

牛橋

東橋

橋河

鎮前街

居住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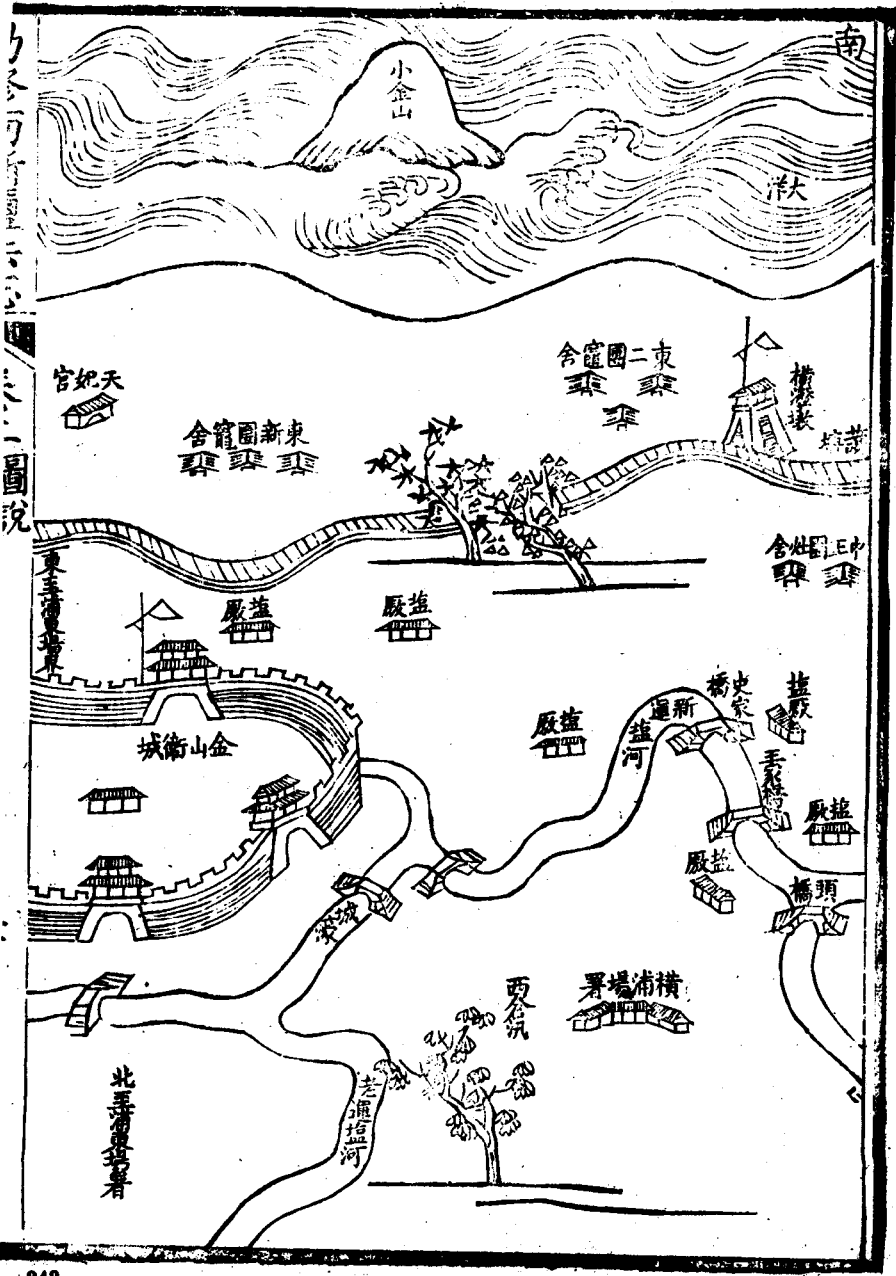
此至控所縣襄通至北

蘆瀝場圖說

宋元皆以蘆瀝場隸海鹽縣明初裁併獨山場洪武元年復置又設嘉興轉運分司於場內宣德五年始以蘆瀝屬平湖南爲捍海塘竈聚於塘外宋置權場於廣陳明改置蘆瀝故有運鹽河十二里後土積水淤農商俱病嘉靖間郡倅陳守義修復之又有新開河在鹽運河東自新倉閘橋至舊衙十二里嘉靖間縣令顧廷對濬以通地蕩便灌溉民今利之場署舊在新倉鎮萬曆四十六年移置

縣治之南門

本朝康熙三十九年因離場太遠復移新倉鎮團額一
十有三竈舍一百十七厩房三十二間運鹽出場
分二所候掣由運河至徐家帶赴嘉所由廣陳至
橫浦赴松所昔因場在蘆瀝浦故名今仍之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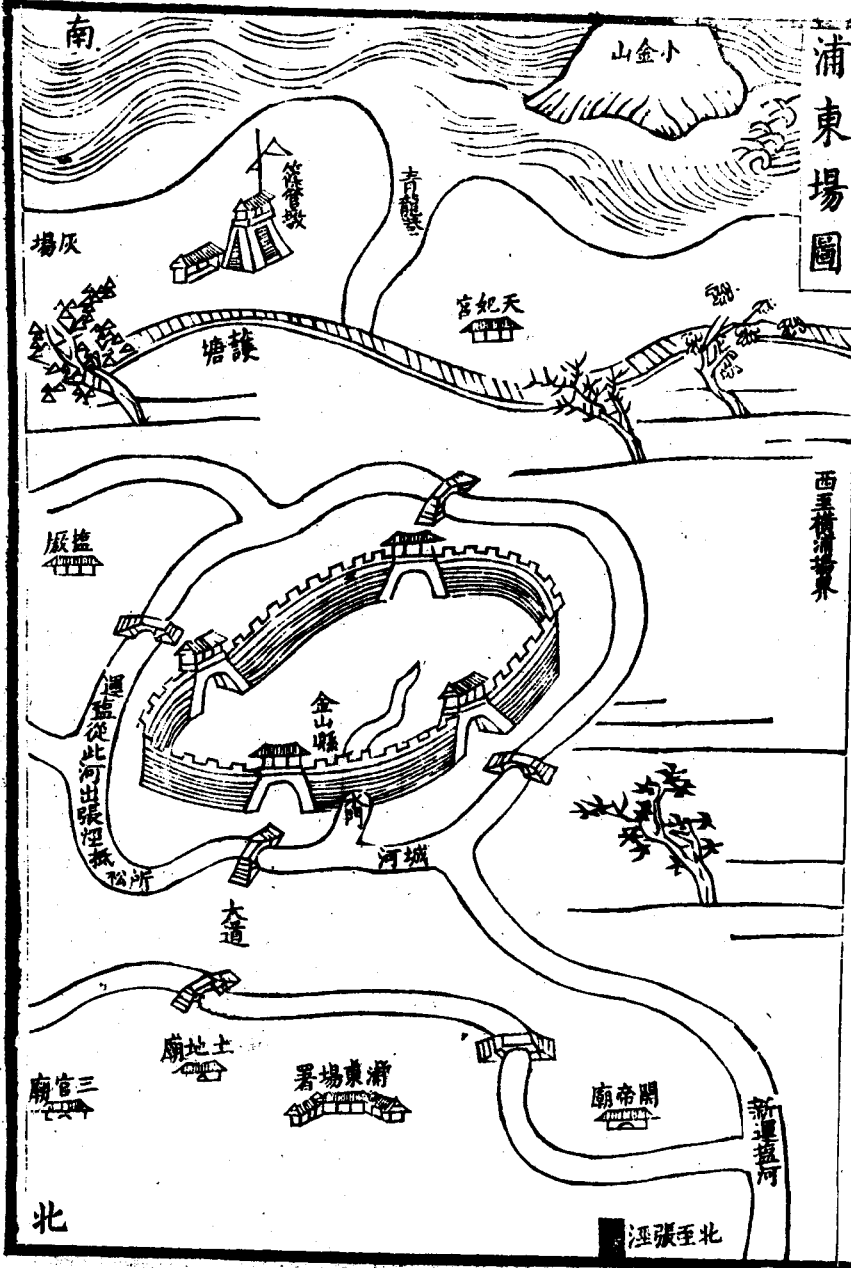
橫浦場圖說

海鹽縣東有橫浦北通故邑西達賁湖南入於海
去縣治二里明初置鹽課司於其上遂名橫浦隸
嘉興分司而鹽場則在松江府華亭縣之六保相
距七十餘里

本朝順治十三年析華亭置婁縣故場屬於婁東接金
山衛城雍正三年改衛置縣南爲捍海塘唐開元
間建自鹽官抵吳淞江長一百三十里屢遭衝決
皇上特命增築易土以石民永賴焉塘外海濱沙地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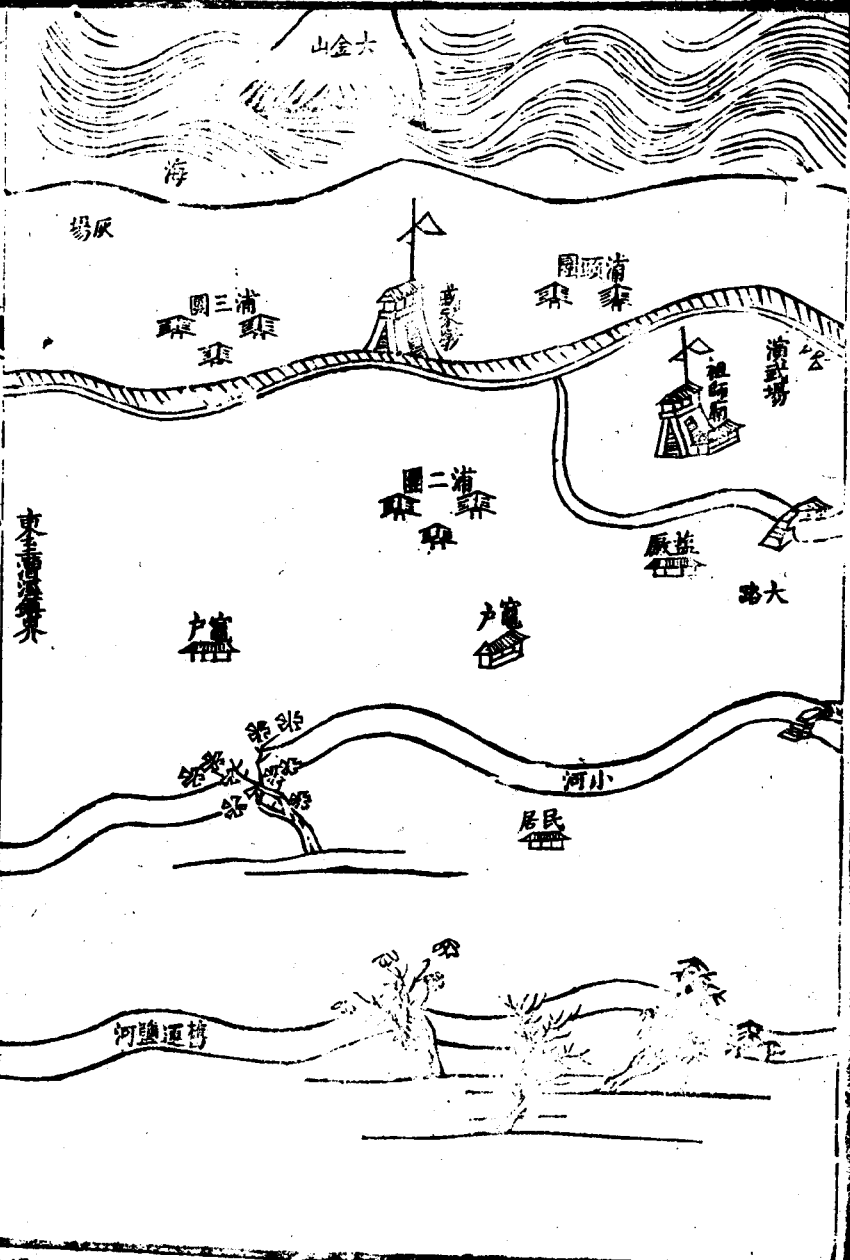
竈戶攤泥灰場屏署在婁縣二十七畝西倉鎮特
近竈舍向設團額六今聚爲五築圍建柵以杜私
鬻竈舍五十有二配運掣驗由張堰松隱兩鎮赴
松所由全公亭廣陳鎮至平湖抵嘉所故平湖縣
與金山營汎咸有盤詰之責焉

浦東場圖



西界橫浦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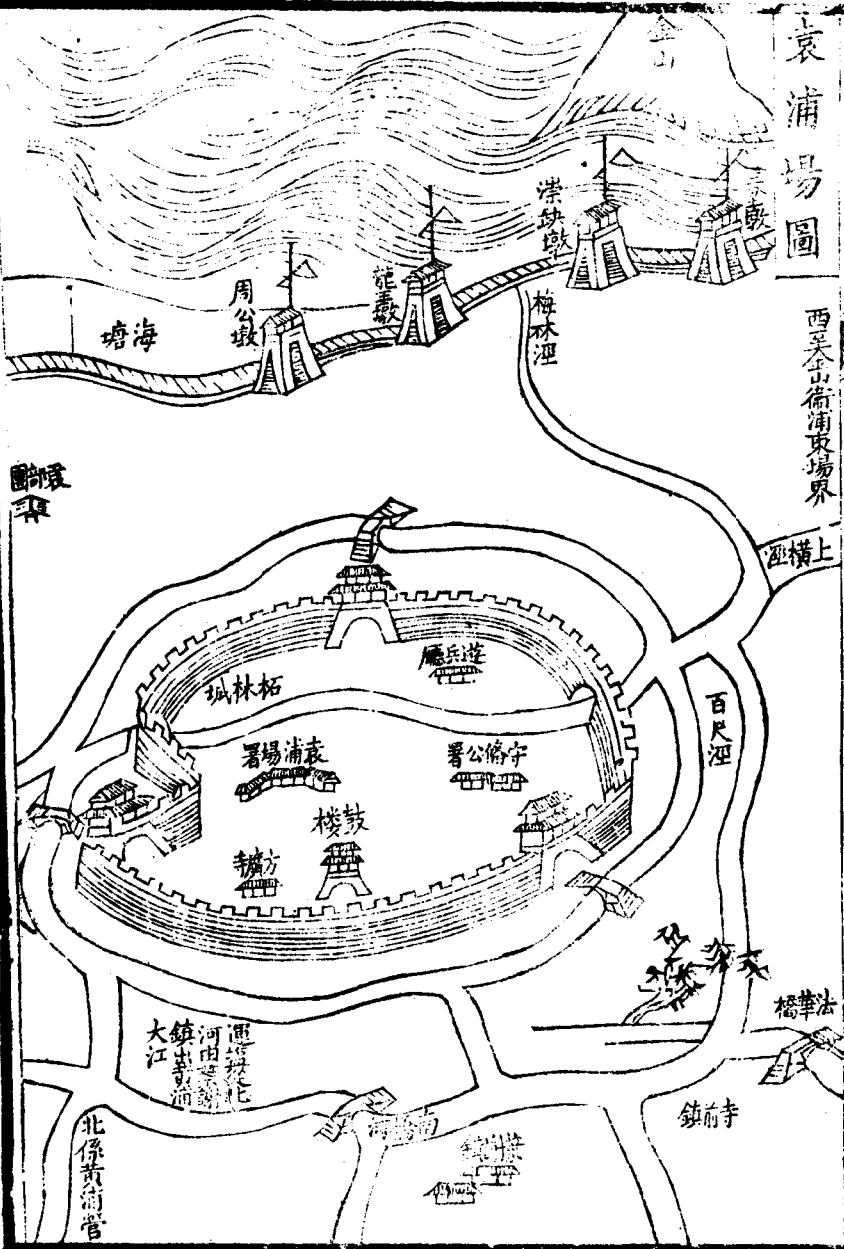
浦東場圖說

乾祐時華亭有五場浦東其一也舊制分司詣場
搃掣置署於縣之七保署西爲大使廨順治十三
年析華亭建婁縣故場屬婁雍正三年又析婁置
金山縣今場屬金山分司署已毀南爲護塘外有
青龍江吳孫權造青龍戰艦於此因名通滬瀆入
海塘宋時爲巨鎮韓世忠拒金兵於秀州以前軍
駐青龍後軍駐海口元以後江口漸塞鎮亦遂廢
江以東爲園有三在塘以外者二四面皆開濬河

溝築土牆儼如城堡竈舍二十有七廩房向設金山衛東關外係商自建非官倉比場距松江批驗所八十里運鹽由金山衛北關城壕轉入運鹽河經六里庵張堰兩汛出張涇口過松隱汛節次稽察不致有奸私滋弊已

袁浦場圖

西吳金山衛浦東場界



圖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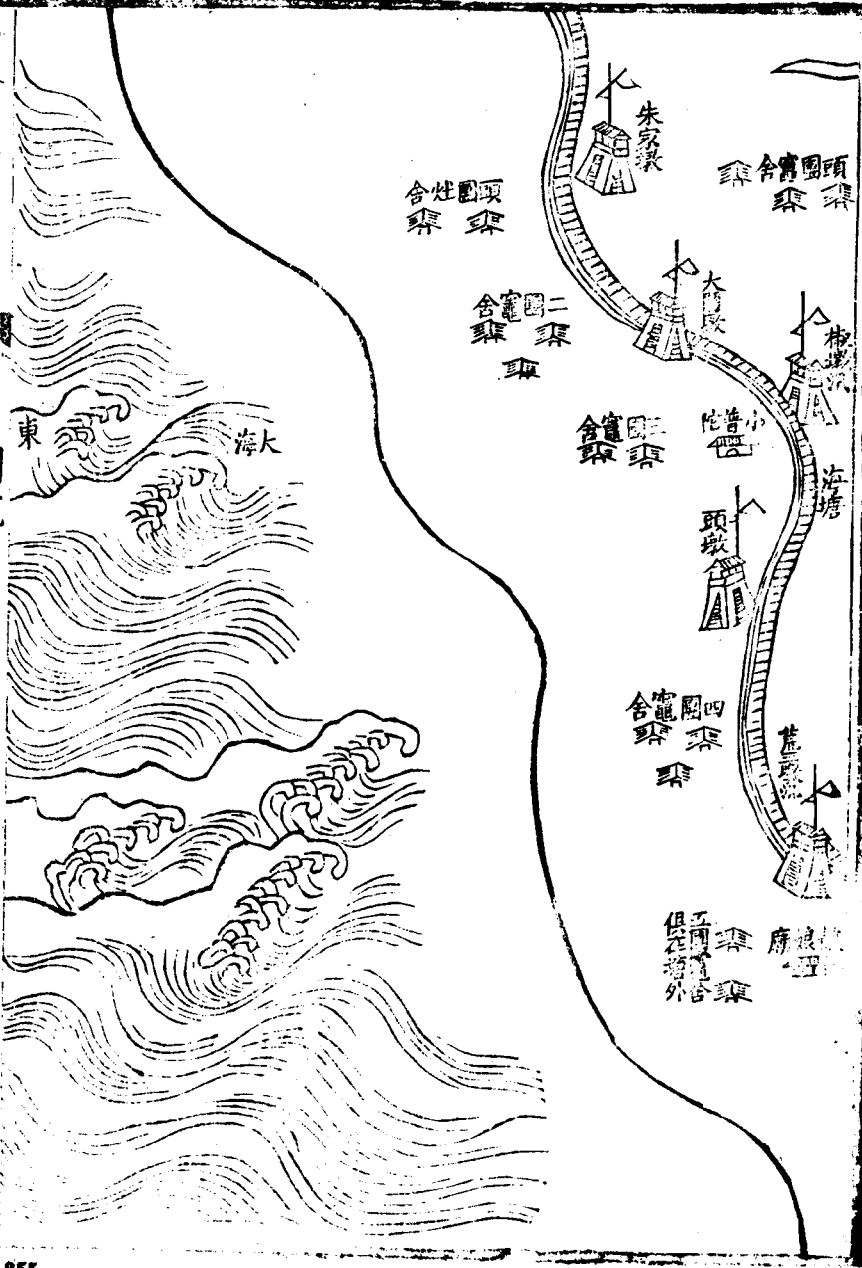
袁浦場圖說

袁浦舊名袁部宋置場解在華亭縣柘林城城臨
大海與柘山連明築以備倭患竈舍錯處城外團
基逼近海塘散漫難紀舊額五團因歷年鹽竈遞
增今聚爲十竈舍八十有七皆就近煎配不使散
處鹽運嘉松二所分掣由南橋出口從莊行葉謝
鎮北出黃浦大江經隘口必驗實放行而私鹽出
入尤在葉謝塘蓋其地居民稠雜商賈輻輳南通
柘林袁埠西通張澤東抵金滙塘橫涇沙港祝港

直接沿海場竈歧路四出非特嚴偵緝不可

功參兩... 圖說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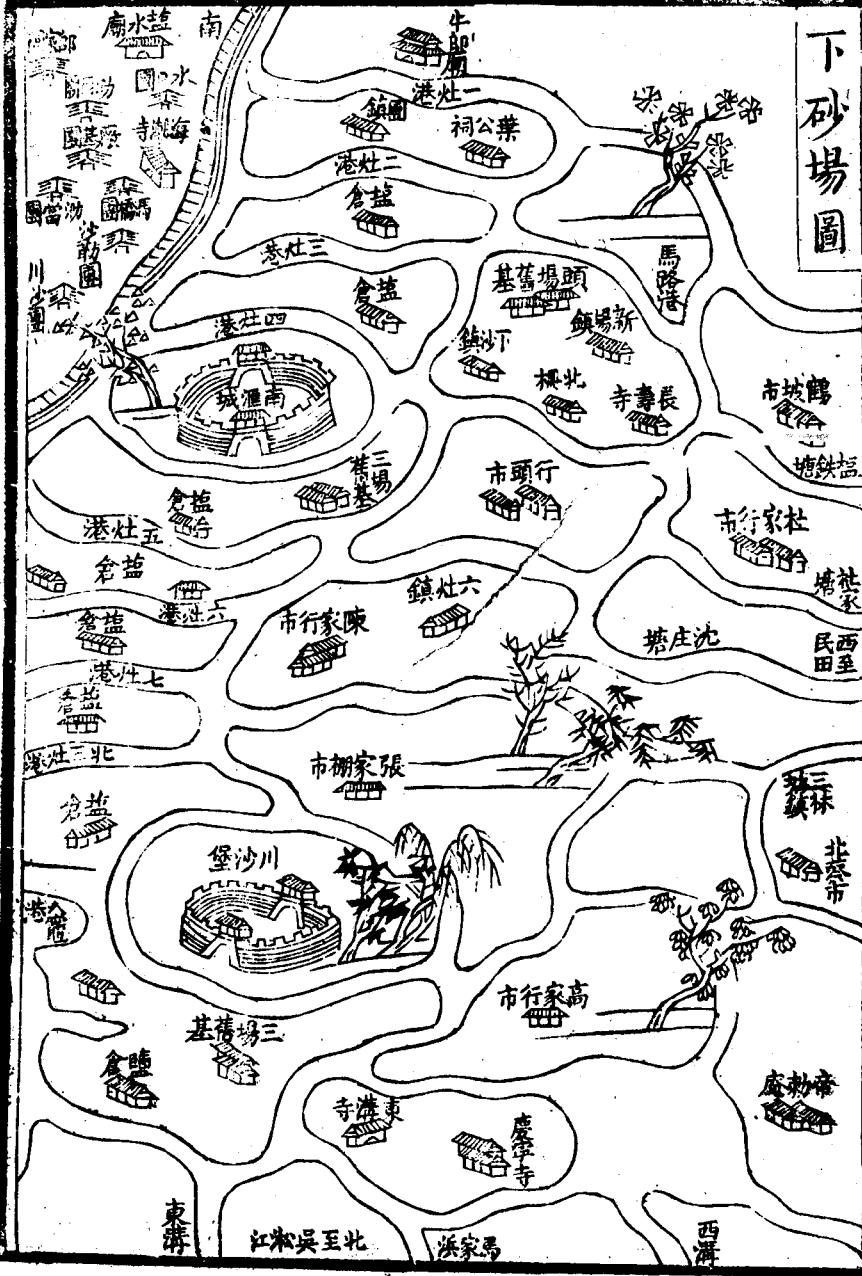


青村場圖說

華亭縣十五保有青村鎮亦名青林去縣治九十里西負橫溪東濱大海宋設鹽場今屬奉賢縣陸路南北接袁浦下砂若青村城及高橋鎮則皆有運鹽河可通運鹽有二道一自青村鹽倉北流納百曲港蒲撻涇西合倪家灣出浦自蒲撻涇北爲魯家滙由閘港出浦一自下砂場東循海塘北行以通諸團鹽運河每團各有支渠北至青浦而止海塘三十里塘內外皆煎鹽竈舍舊額四團歲久

遞增今聚爲二十九團煎竈三百零八鹽運嘉松
二所分掣由二三橋梁店出場達青村港經南路
莊行葉謝諸鎮緝私之法與袁浦同署與倉廩俱
於康熙三十六年燬今大使僦居高橋鎮去場二
里許

下砂場圖



南至青村場界

小普陀廟

寨

黃沙團

石皮團

三爺團

楊葉團

黃泥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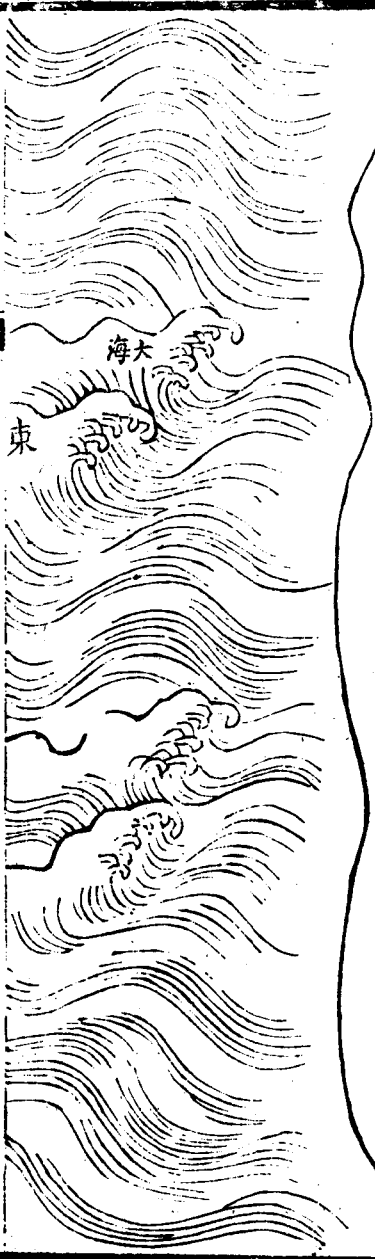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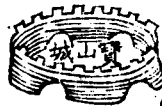
四爺團

小沙團

嚴家團

清溪橋

西水



力... 圖說

三

下砂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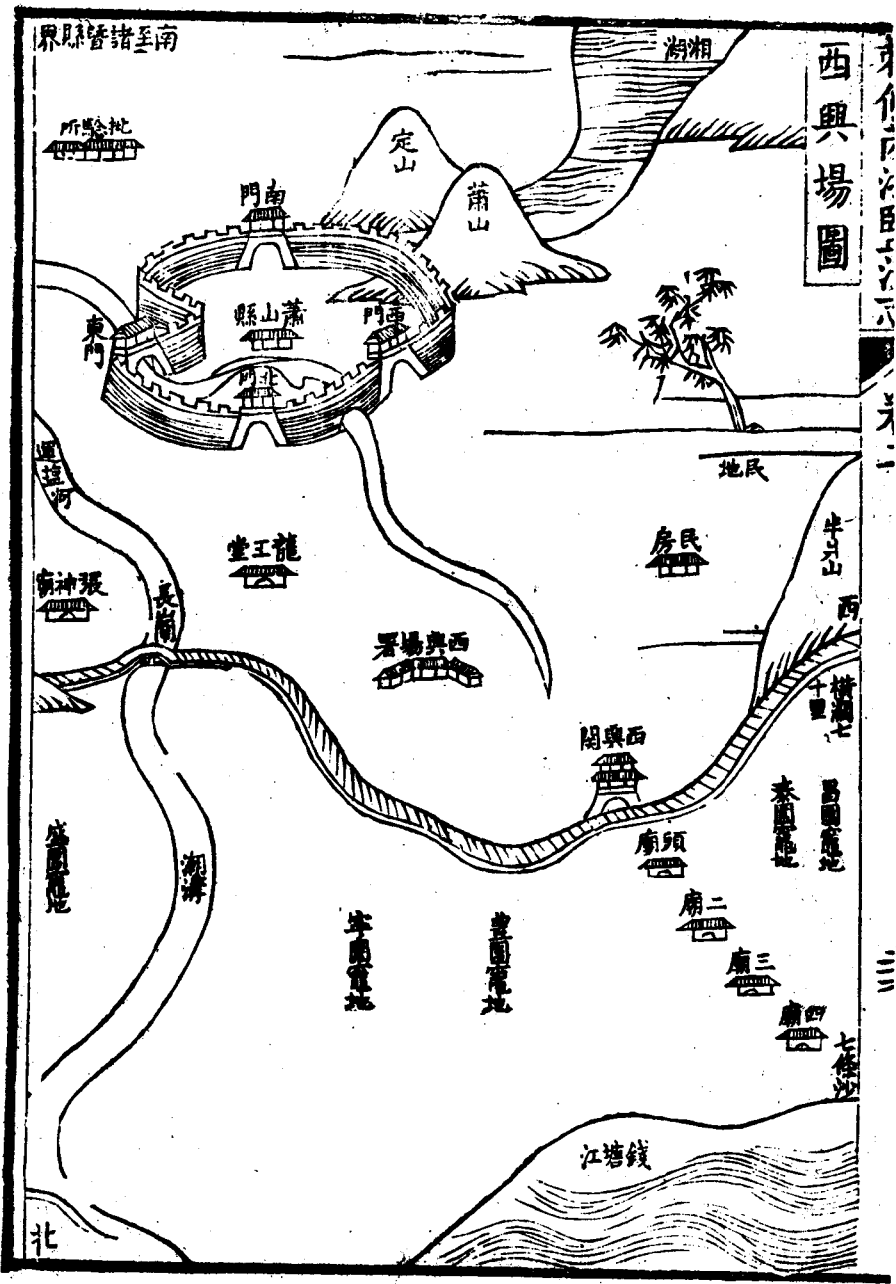
下砂鎮在上海縣東南十九保去縣治六十里一名鶴沙因縣居上洋南峙而海沙迤北爲下故曰下砂今屬南匯宋建炎中設松江分司元遷鹽場於石筍里名新場距下砂九里明初仍設松江分司於下砂以同知或副使一員蒞之

本朝順治十三年題汰副使場解在新場鎮之北柵毀久僅存廢址大使僦居民房場東爲備海塘塘外皆煎鹽竈舍向無圍基各就鹽墩散處今聚爲十

六團竈舍一百四十有九運鹽出場由一竈港至青村港過葉謝鎮出黃浦抵松所盤掣倉廩俱在海塘之西賃以貯鹽未嘗有定額也○明正統五年都御史朱與言奏分下砂場爲三近東北者爲二場二場之北爲三場每場分三團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以領之嘉靖時二三場竈戶逃亡殆盡丁課俱從蕩地徵輸場內水淡無滷久不產鹽不設煎竈故無年額配引康熙四十一年題汰三場大使并入二場雍正二年又裁二場總歸一場兼理

西興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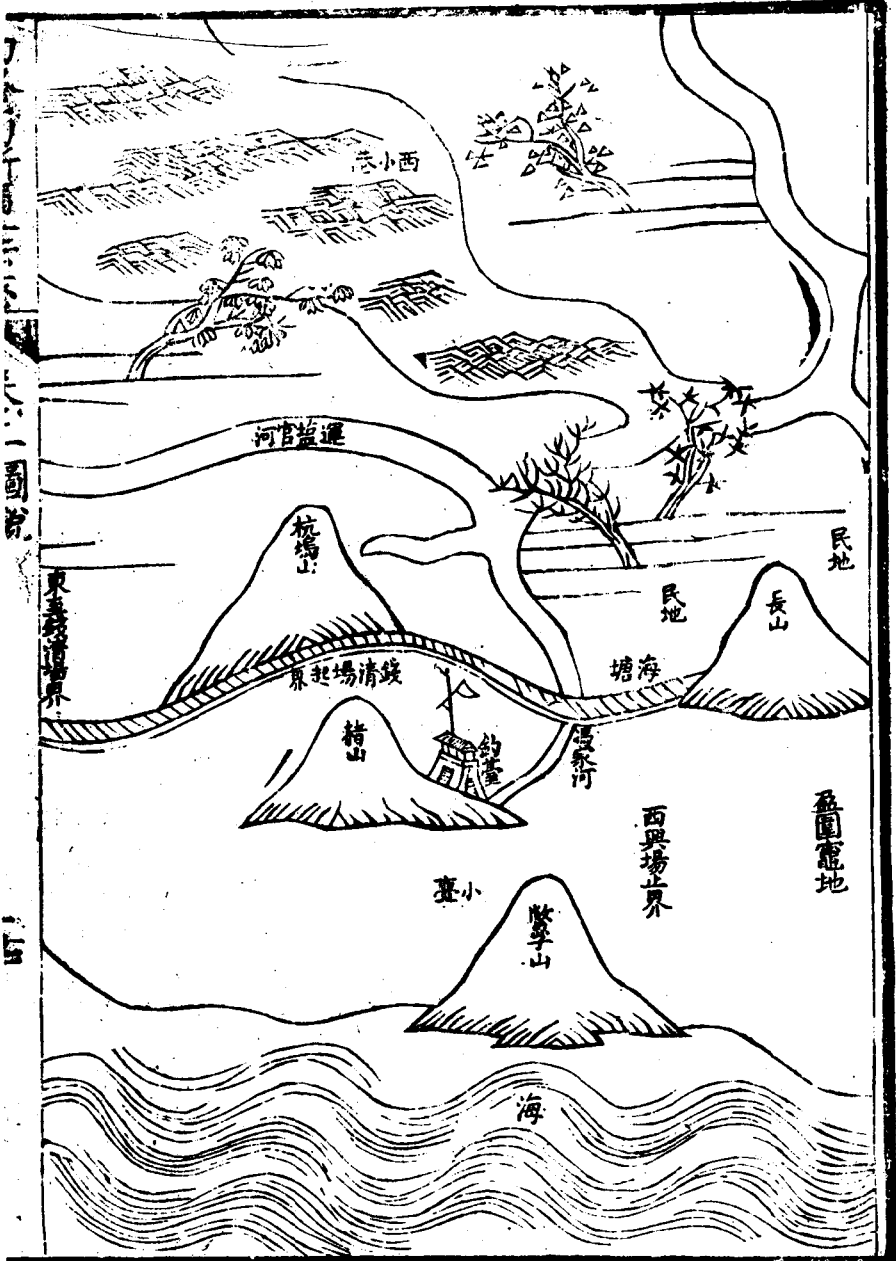
南至諸縣界



東...

...

...



西興場回說

蕭山縣舊有西興場在西興鎮去縣治十里洪武
初設鹽課司竈額六團雍正二年爲酌裁場竈以
清販源以足賦額事兩浙巡鹽御史會同督撫題
稱西興場竈舍無幾止配蕭邑肩引星散海濱團
不能聚甲不能結濟私售販應將竈舍犁毀其丁
蕩由單歸併附近之錢清場辦理戶部覆
准將大使員缺裁去併入錢清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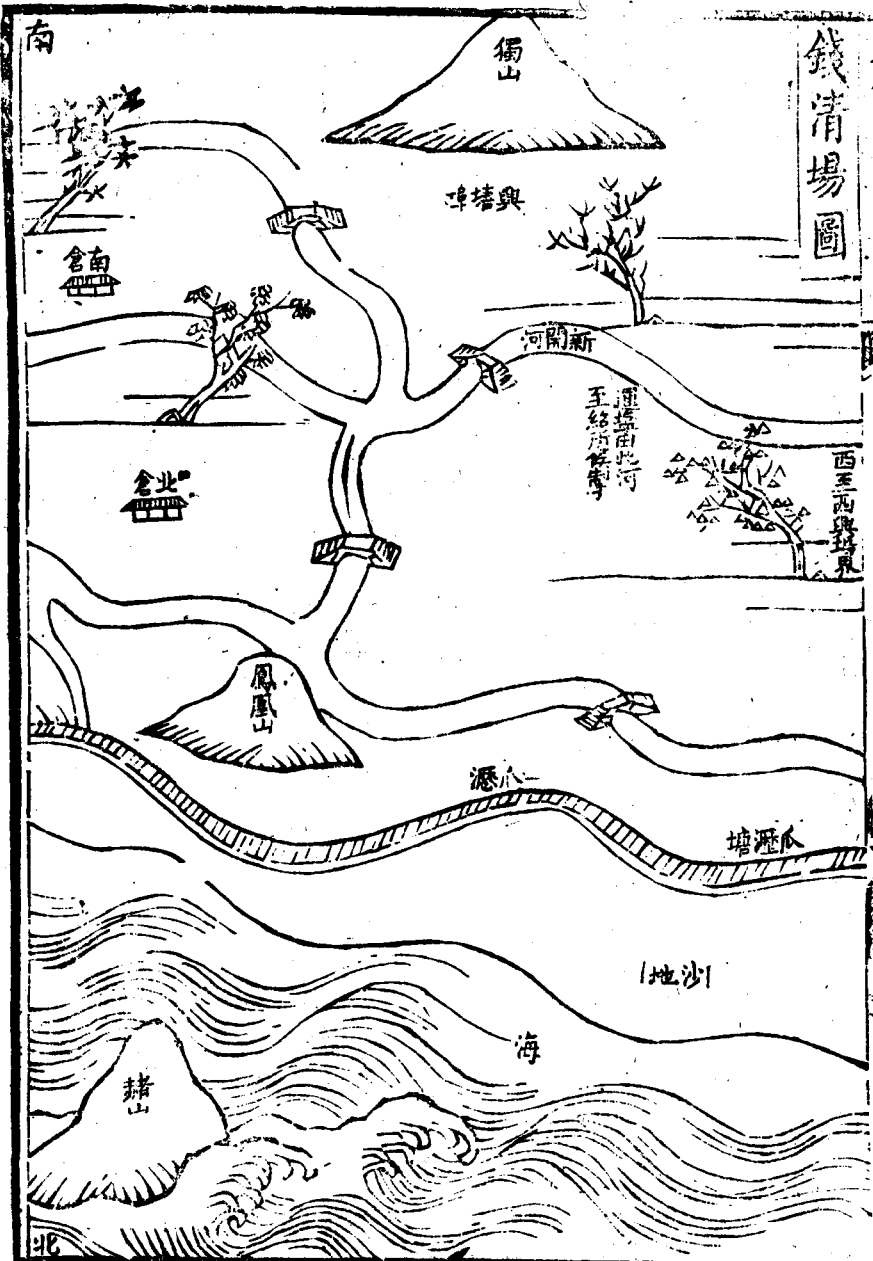
東修同法區北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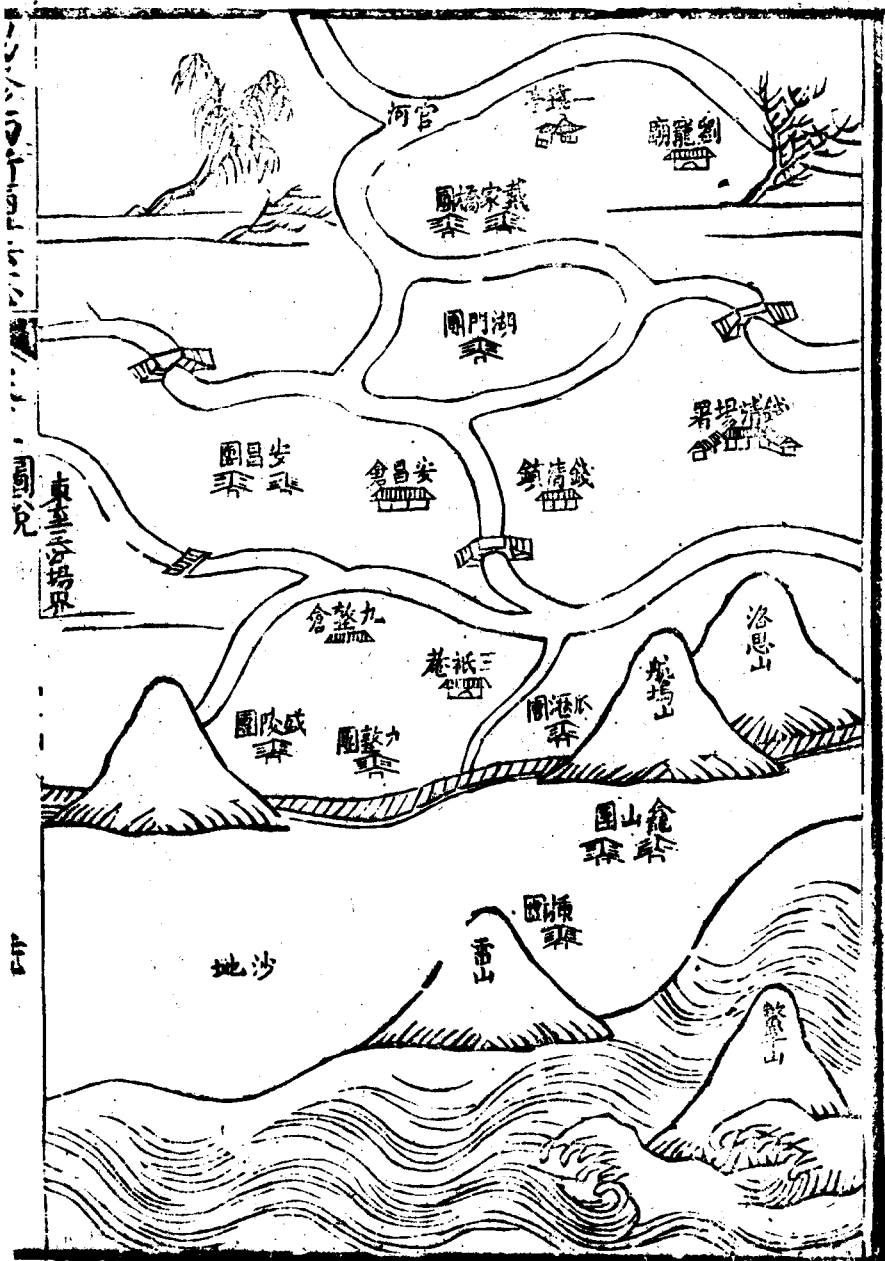
卷二

西三四錄東

三

錢清場圖





錢清場圖說

元至正間以蕭山縣興善寺為運米倉明初以寺
基為鹽場近錢清江遂名解在縣之鳳儀鄉距山
陰縣五十里初隸蕭山後屬山陰自龜山起至西
興皆海塘塘曰瓜瀝外有鼈子山與海寧之赭山
對峙名鼈子門是也場舊額十一團今聚為八竈
舍五十二廩房一百六十八間運鹽赴批驗所四
十里經新開河西小江皆支河有營汛盤詰若由
他道即為私鹽

三江場圖

身... 下... 用... 示... 云... 一... 分... 二...



三江場圖說

三江場在山陰縣東壯三十里場廨設於縣治北之陟疊鎮舊建閘以蓄洩鑑湖之水明郡守湯紹恩建閘於三江上應斗宿以時啟閉陟疊閘遂廢因呼爲老閘云陶口有三江城城西北隅爲海口西連浙江北通澈浦舊額十七團竈舍散漫今聚爲八煎竈二百五十有一廩房四所近因商請續建四倉運鹽由三江陟疊至富陵橋經雙廟河及東浦梅墅柯橋錢清始出西小港再過漁臨關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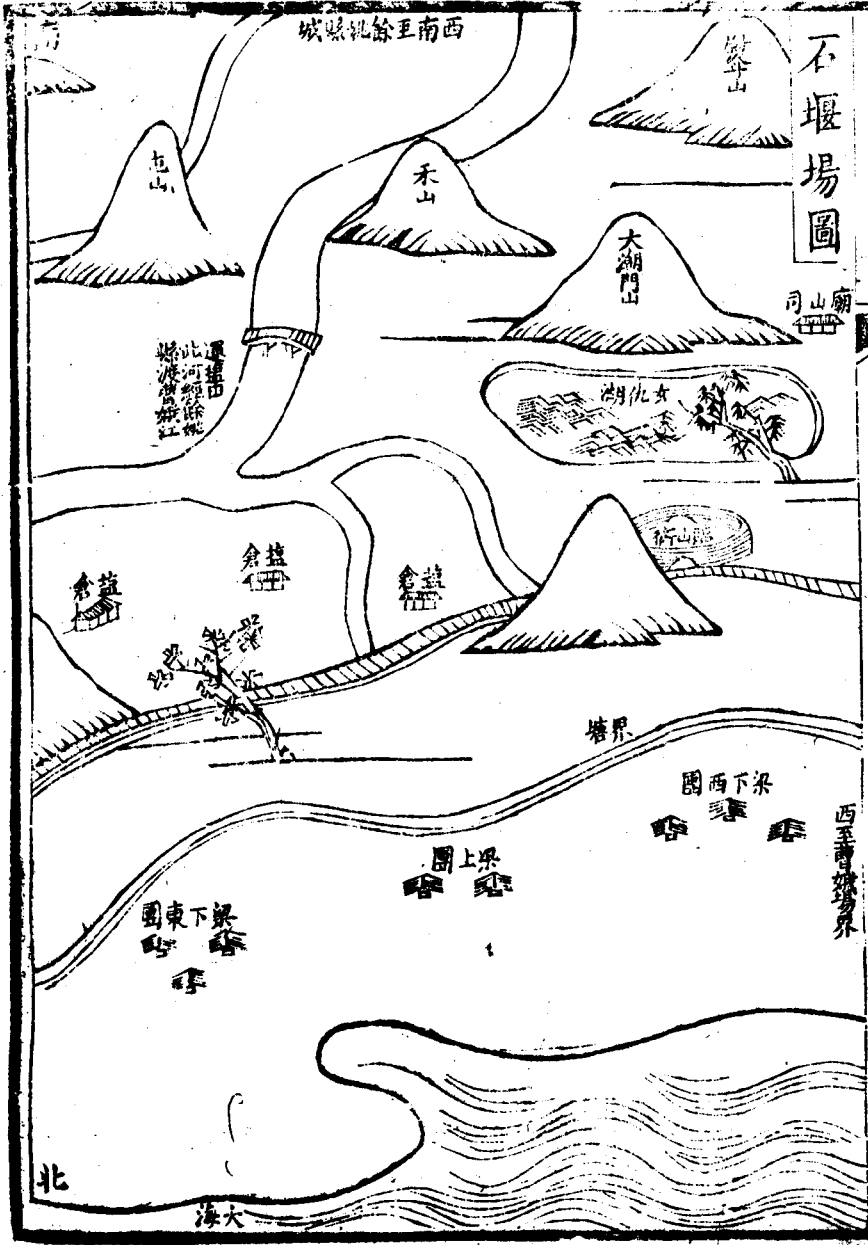
所掣驗若西郭門弔橋及高橋梅墅柯橋各河皆
私販出入之徑巡緝宜加謹焉

曹娥場圖說

會稽縣東有曹娥江孝女曹氏尋父屍自沉於此
江上有埭去縣治八十里上有孝女廟漢置迤東
臨江爲鹽課司場東爲百官渡漁澗澗淪北通大
海海口纂風鎮有瀝海所城向設千戶隸臨山衛
國朝汰之江左右皆鹽場近場者惟本倉團及屠家埠
團其西扇諸團皆會稽地與三江場接東扇爲上
虞境俱濱江各就淋地熬煮北過夏蓋湖諸團悉
傍海海有石塘刮淋漲地俱在塘外舊額十四團

今聚為七竈舍六十有五運鹽就近出場赴紹所
掣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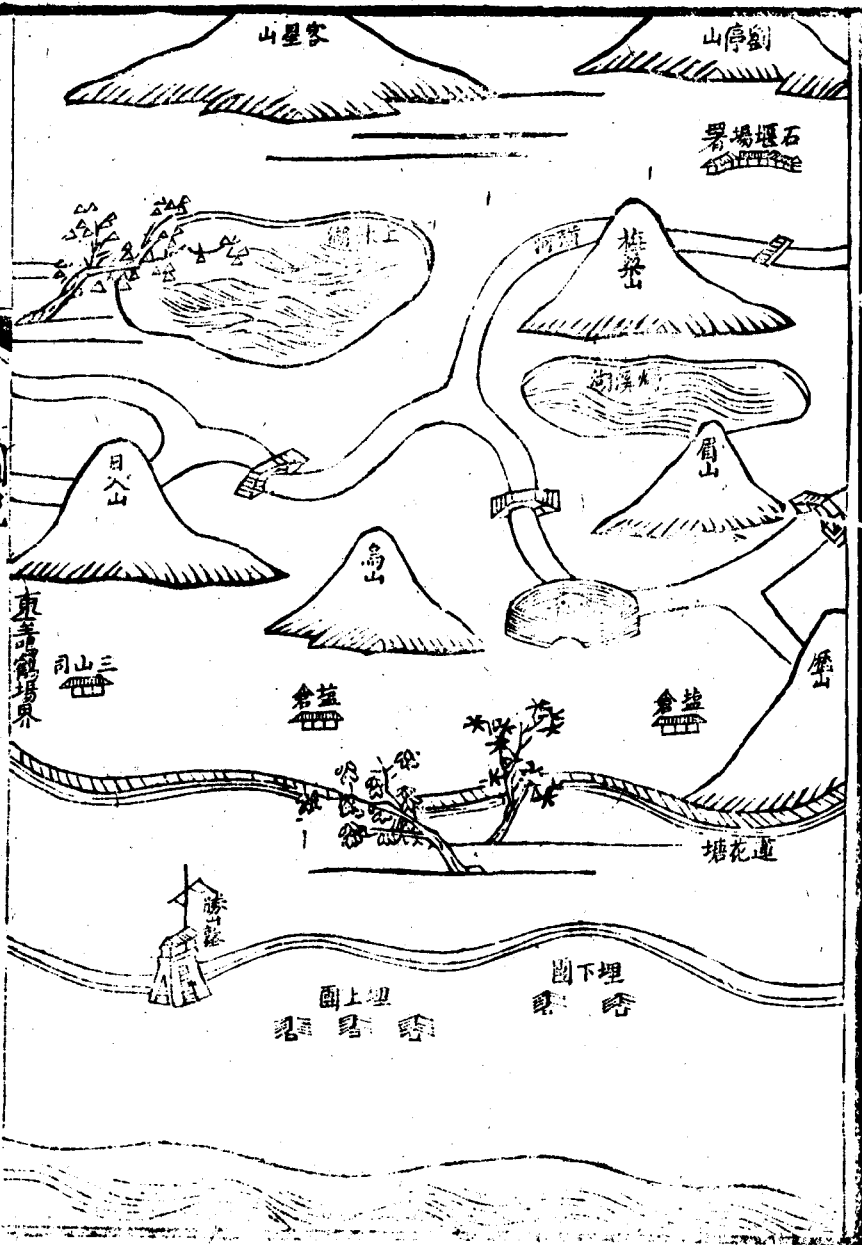
石堰場圖



西至青墩界

三二

幼修兩折箇田去志
卷二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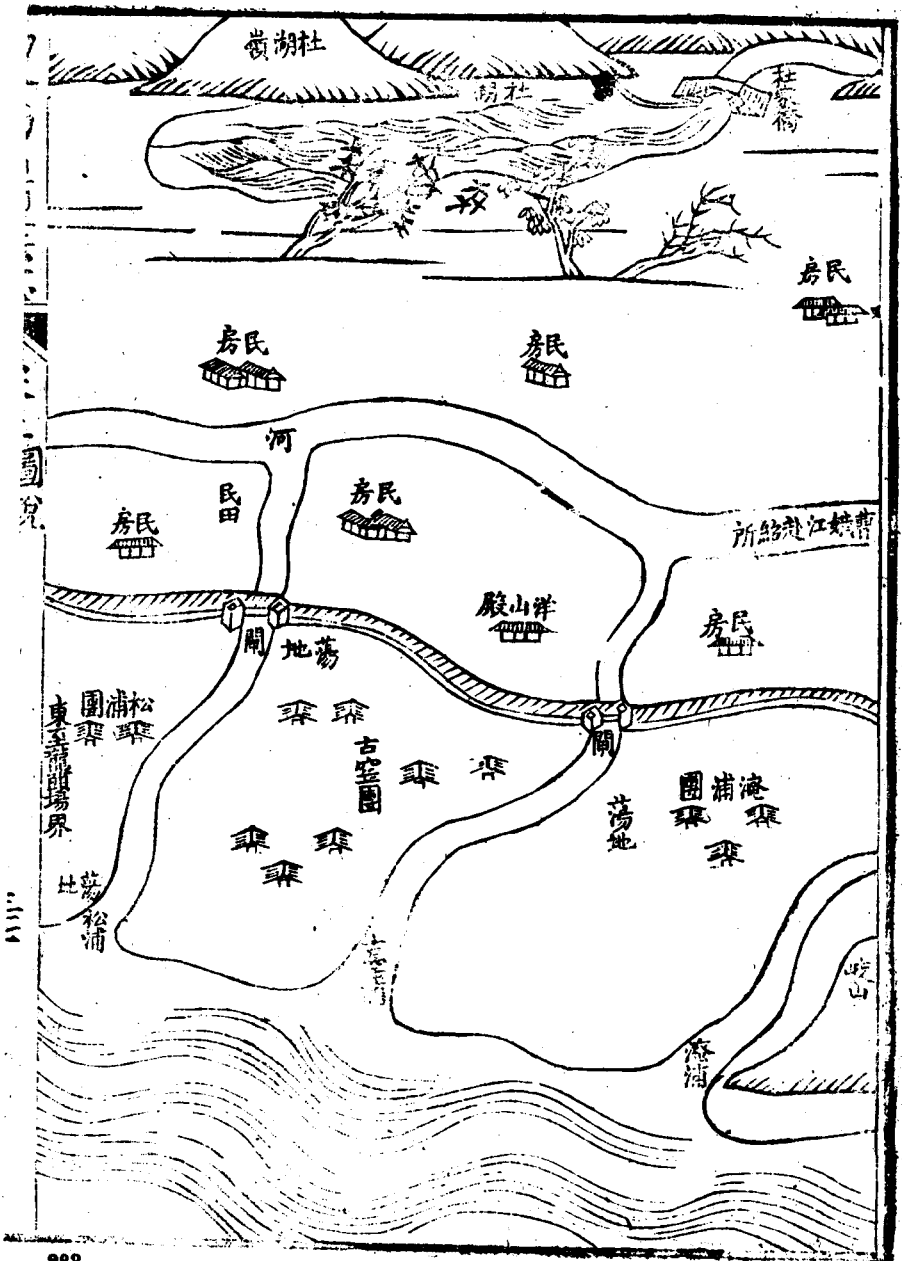


三

石堰場圖說

餘姚縣石堰場舊名買納場宋分石堰爲東西場
慶元初置倉設官監之後併東場於鳴鶴而西場
獨存元至正十四年建鹽課司於流亭山明仍其
舊今場署在縣東北二十里場北爲大塘築於宋
已而潰決至正元年州判葉恒作石堤東抵慈谿
西接上虞綿亘一百四十里名蓮花塘成化間復
於海口築禦潮塘天順間分司胡琳請以新塘至
海口之地盡給於竈辦鹽輸課乃豪強罔利者皆

許不已弘治初推官周進隆察情相地於新塘之
下築塘界之塘以南與軍民共利北惟竈是業爭
遂得息竈舍向無定額今聚為五團二十八舍運
鹽百餘姚過通明壩渡曹娥江抵所計程三百里
若水道之橫河低仰峯顛小里四堰及陸路之匡
堰埋馬鎮徐家塔歷山百梁橋周港太湖門數處
俱宜飭捕分緝以防私販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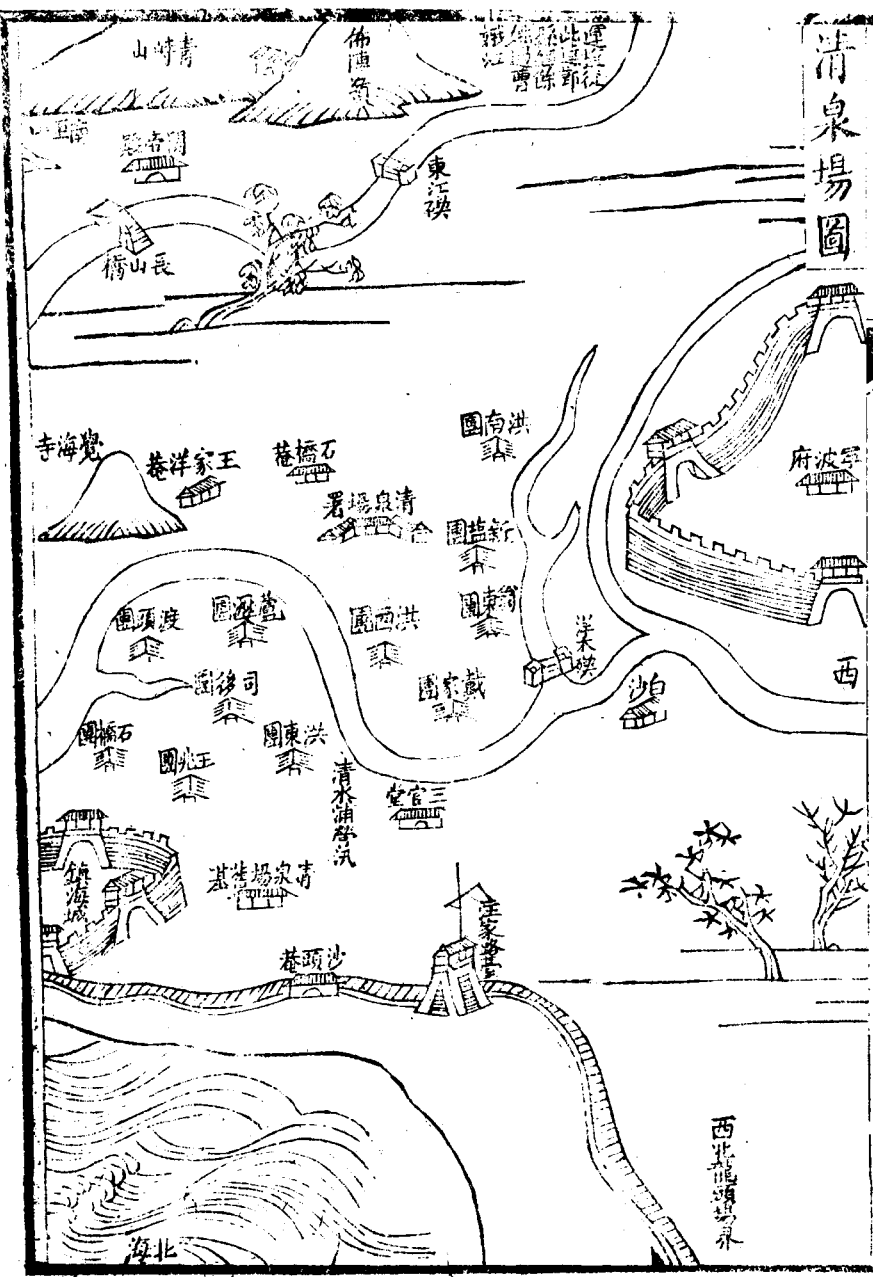


鳴鶴場圖說

宋咸平間置場於慈谿縣西北六十里之鳴鶴鄉
明洪武二十五年重置弘治時侍郎彭韶題改折
鹽倉上倉基在鳴鶴鎮市中天啟二年縣令李逢
申請納價助建學宮中倉基募民納價為民廛下
倉基即建祠以祀彭公餘給鄉兵哨官作俸場界
廣三十里袤二十里場署在寺山之側內有松浦
古窰浦淹浦洋浦四水通官河注大海置四闌於
官塘內以障杜湖之水外以捍海潮之湧鹽丁載

滷悉由於此蕩地皆在塘外額聚六園煎竈四十
舍運鹽由橫河堰經梁湖壩渡曹娥江抵所無繞
道惟亭戶刮淋煎煮領引肩販由長溪杜湖雁門
鳳浦四嶺及桂施橋私鬻多從此影射稽緝宜加
謹焉

清泉場圖



功參丙斤復去志
卷二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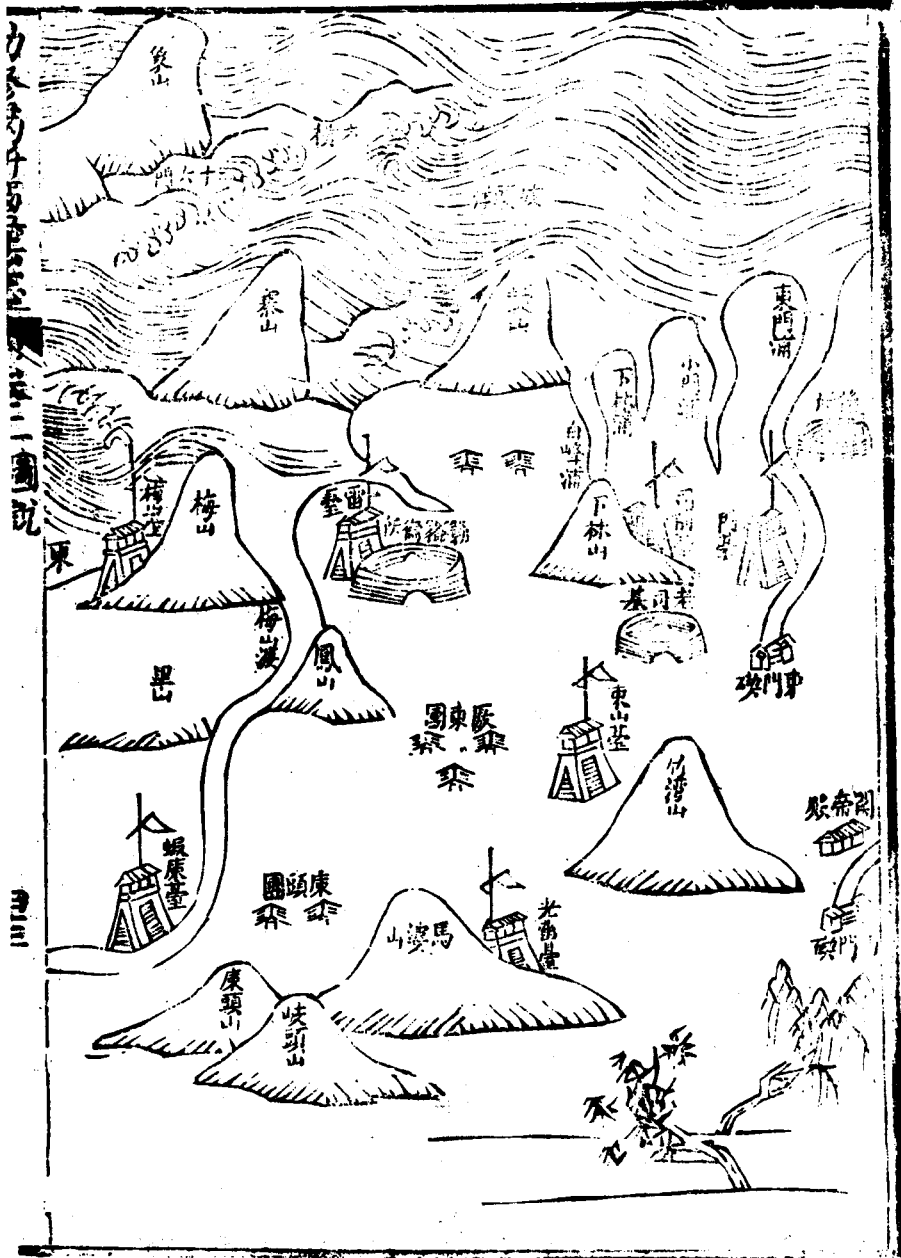
三毛

清泉場圖說

鎮海縣崇邱鄉宋崇寧三年置清泉場去縣治十里南至布陣嶺及青峙山之孔墅嶺東北皆際海東境之水由義成長山兩橋過東江磯南通鄞縣北有招寶金雞二山對峙海口水勢紆迴旋繞直抵寧波場界因海波冲溢久已遷棄今惟內地可以前煎燒聚額十五團竈舍二百五十有七運鹽從鄞縣達餘姚上虞二邑過曹娥江抵紹所候掣無他徑也

龍頭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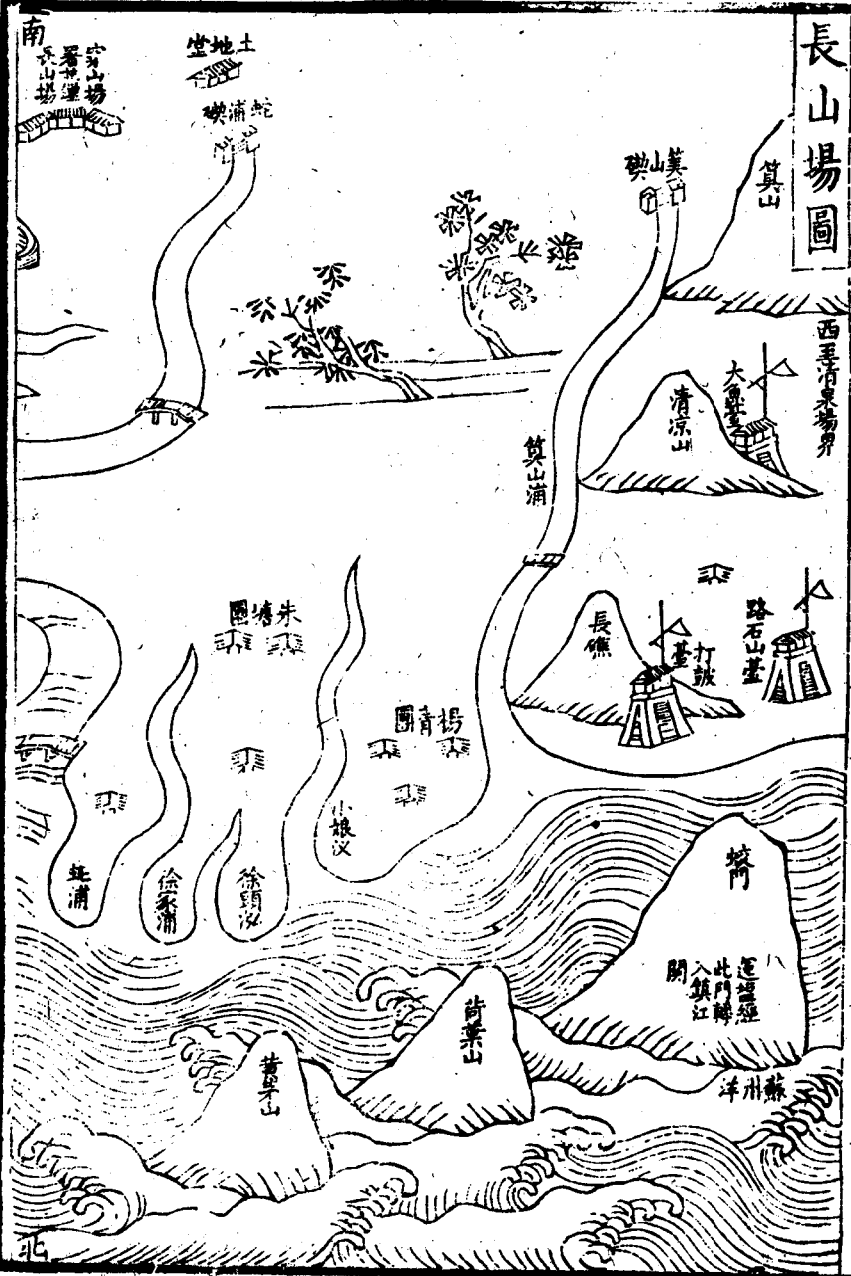
龍頭場在鎮海縣靈緒鄉宋開熙間置明天啟時併入清泉今仍之場廨在九龍山之東九龍山左右及施公山下皆有倉俱毀西連松浦司爲鳴鶴場界自松浦至蟹浦官塘綿亘名靈緒塘北又有護塘迴繞龍山城城即石塘團舊址洪武間湯和築北逾伏龍山臺爲大海場中團額今聚爲十三煎舍七十有七運鹽由鳴鶴場至餘姚經上虞過曹娥江達紹所設巡檢司以佐巡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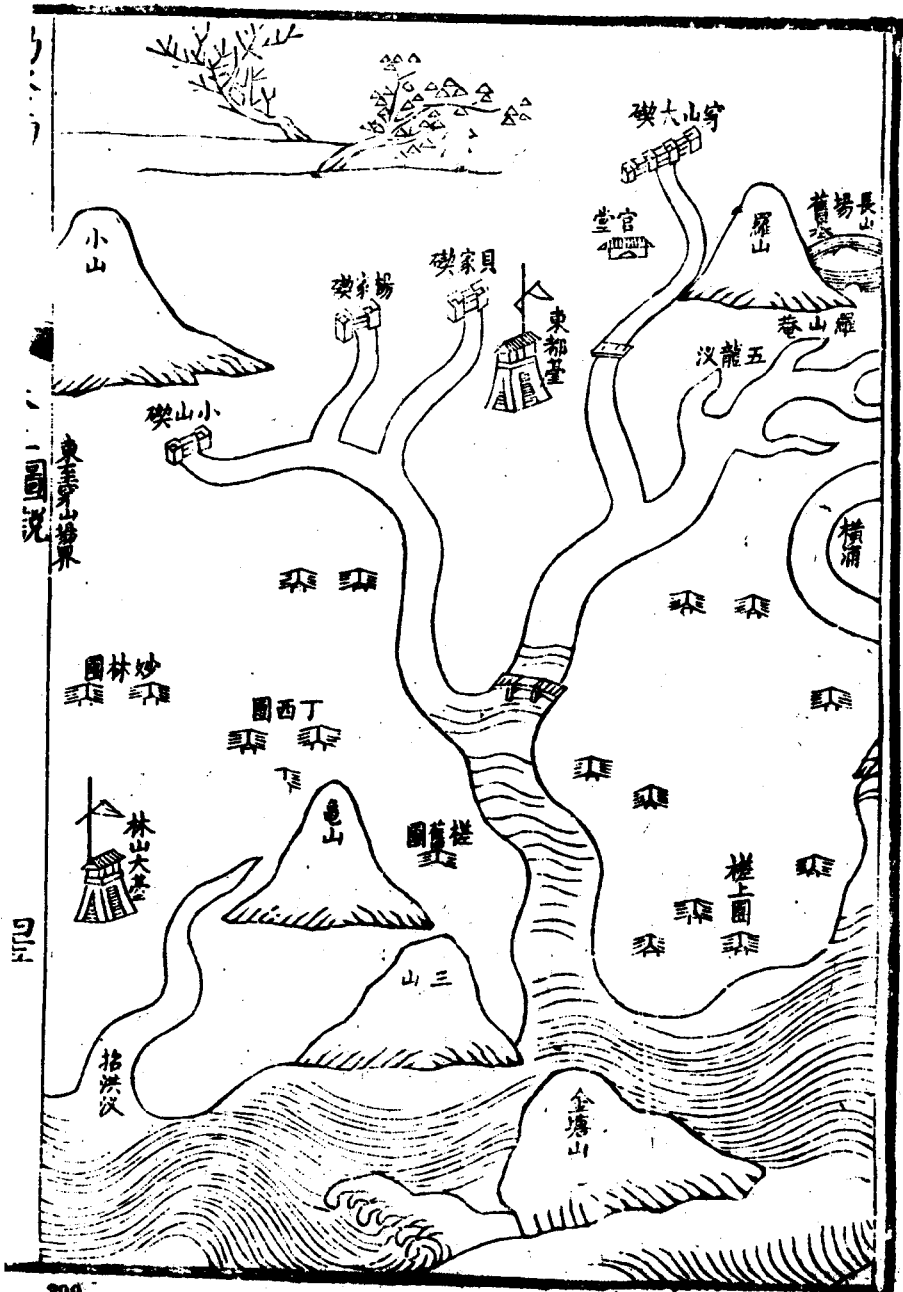


穿山場圖說

穿山場即宋乾道中所立清泉水場開禧二年易
今名場在縣東南九十里海晏鄉竈舍遷棄無
定額凡亭戶有新設者必給帖始開煎或因老故
即詳明緲銷今聚爲四團煎竈六十有九運鹽出
穿山浦口取徑與長山場同場東有霽衢城明洪
武二十年湯和築後以濱海要衝又城穿山定
海衛後所官軍守之卽今後千戶所是也場近斥
鹵固可熬波以形勢言之尤屬海疆要地云

長山場圖





長山場圖說

自宋元以來鹽場在定海縣者四長山清泉龍頭
穿山是也即今之鎮海明因舊制洪武時各設官
以領之天啟二年裁併長山於場東之穿山舊址
在羅山之陽今經遷棄惟內地可以煎煮團聚為
七竈舍六十有七場內有五龍汊蛇浦橫浦算山
浦諸水皆海水分流各置碶以時堵禦浦之左右
為團舍運掣出三江浦經蛟門海道轉入鎮海關
各有兵役巡驗惟大碶算山三山等浦恒多私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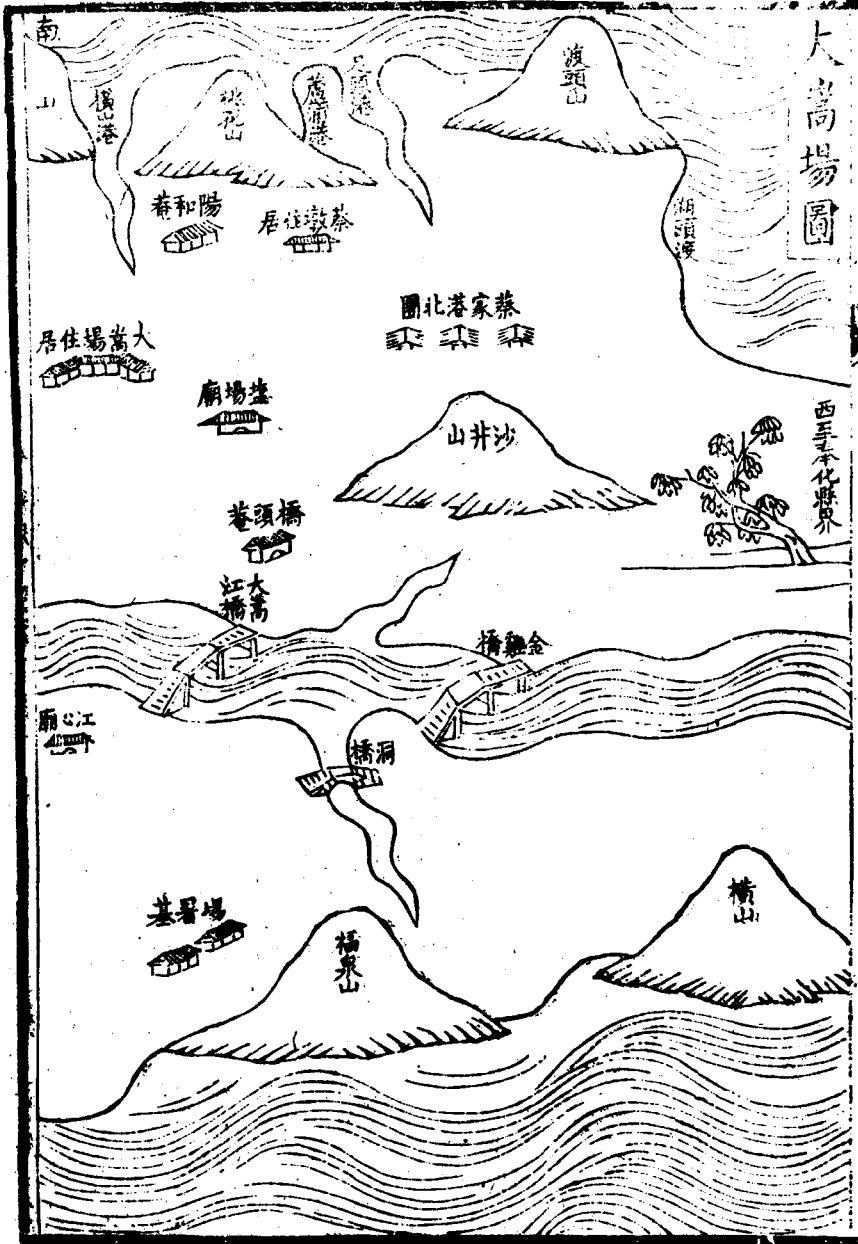
而育王嶺以南直達鄞縣偵緝者宜加意焉

力
二
日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三

大高場圖

西至平化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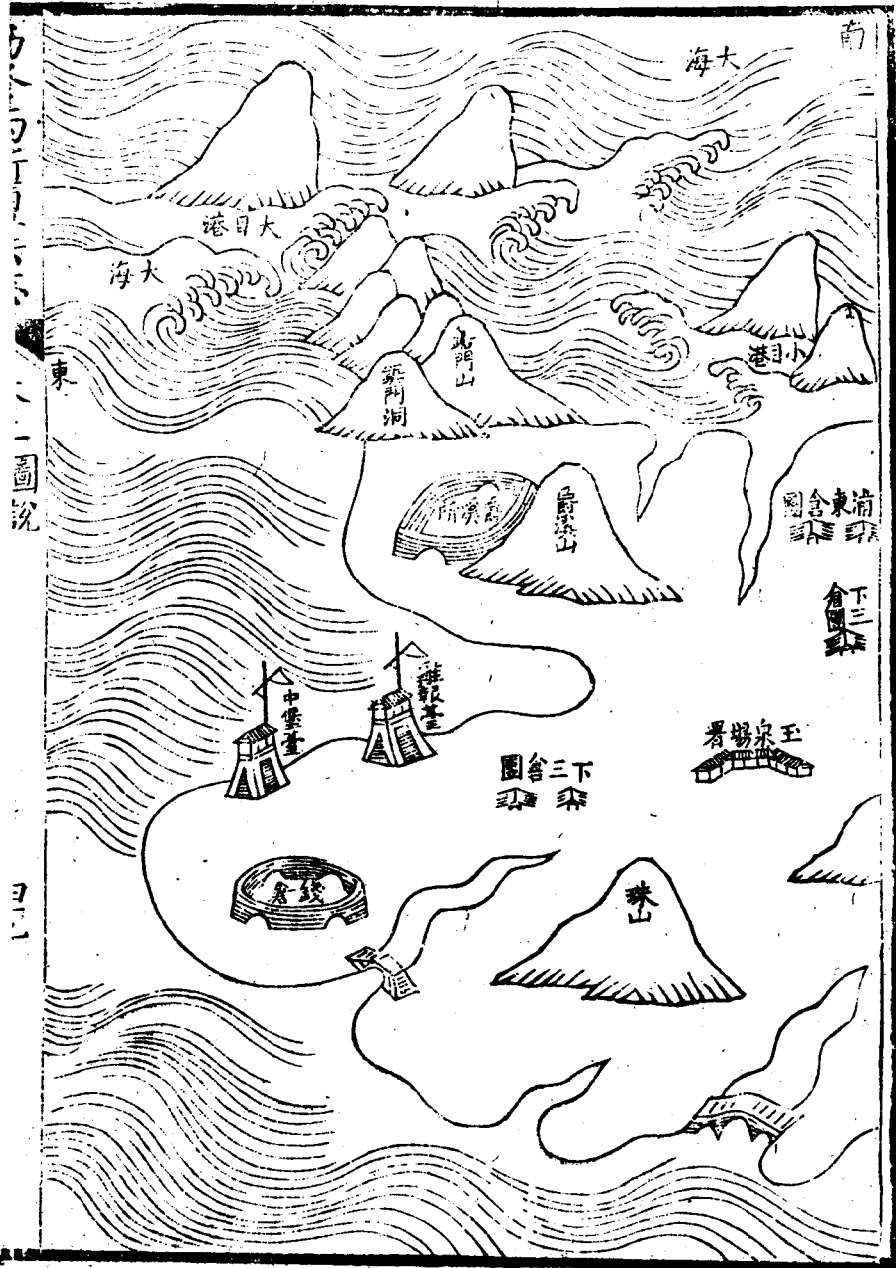
大嵩場圖說

宋王應麟七觀云漢郡設官三十有六會稽海鹽
居一句章三縣猶未置也考諸唐志鄞始有鹽晏
異管榷法寢以嚴亭監棋布牢盆歲增負塗山積
熬素雪凝是鄞鄞魚鹽之利實始於唐迨宋置明
州監明洪武三年置大嵩場於鄞之十一都去縣
治八十里我

朝因之設大使以董場事又設甬東巡司以緝私煮私
販者康熙三十九年裁巡司場竈自遷徙後鹽

甚尠今聚爲四團煎舍二十有九歲產不過五六
十萬其倉廩皆廢運鹽出場皆由海道赴紹所驗

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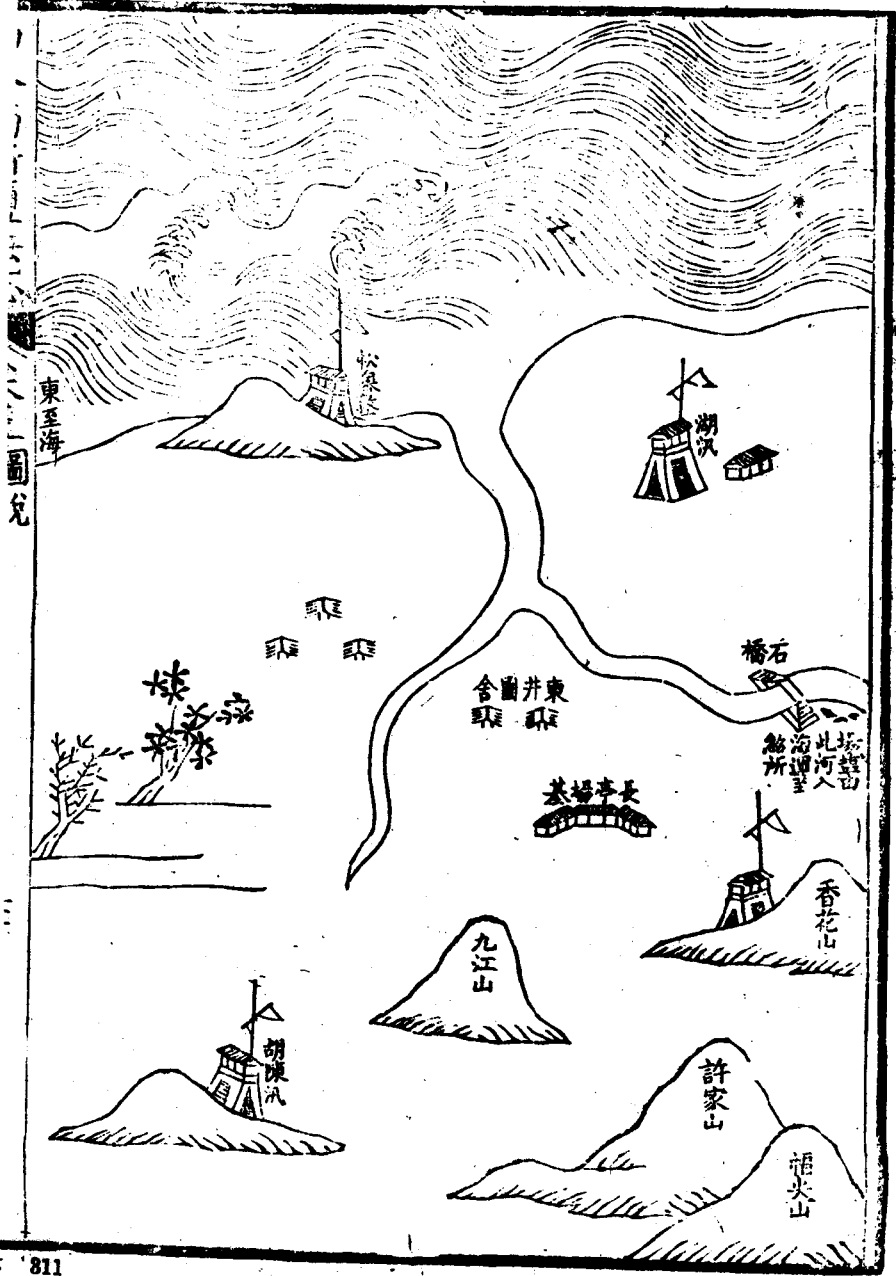
日
一
圖
說

日
三

玉泉場圖說

象山縣環邑皆山山外三面際海惟西壤與台之
寧海接縣治東南十里置鹽場東爵溪城西昌國
城皆依山瀕海明初年築運鹽北經湖頭渡達鄞
縣赴紹所舊設十一團

本朝順治年間場竈遷徙產鹽殊少惟內地可以淋煎
康熙十八年巡鹽御史孫必振題併大嵩兼轄竈
舍十六聚爲三團每年配銷僅三百餘引



東至海
圖兌

松泉寺

湖

石橋

東井園舍

北河入
海鹽亭

長壽亭

香花山

九江山

許家山

福火山

胡陳汛

長亭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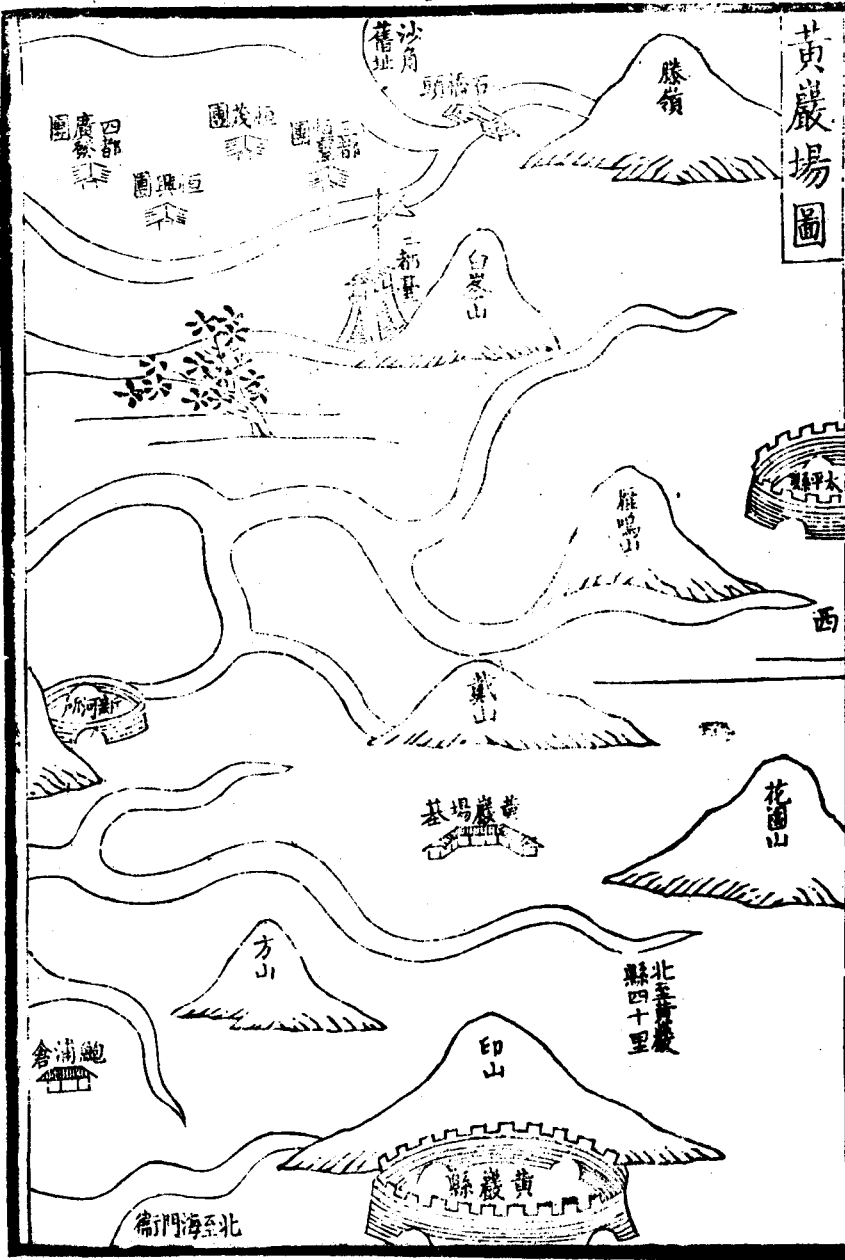
宋長亭場舊在寧海縣之港頭大觀三年徙於長亭去縣治一百三十里明洪武初設鹽課司竈戶編定里甲場分八團外有五小團附焉

本朝順治年間鹽場遷徙止存山竈康熙九年遷復竈丁產鹽之地未能盡復今聚爲四團十六竈商鹽皆由海運達紹所故於亭頭汛及海游寨西塾等汛盤查以絕夾帶之弊第山路錯雜每多姦私海口設防汛營寨以時協緝故不至有大夥舛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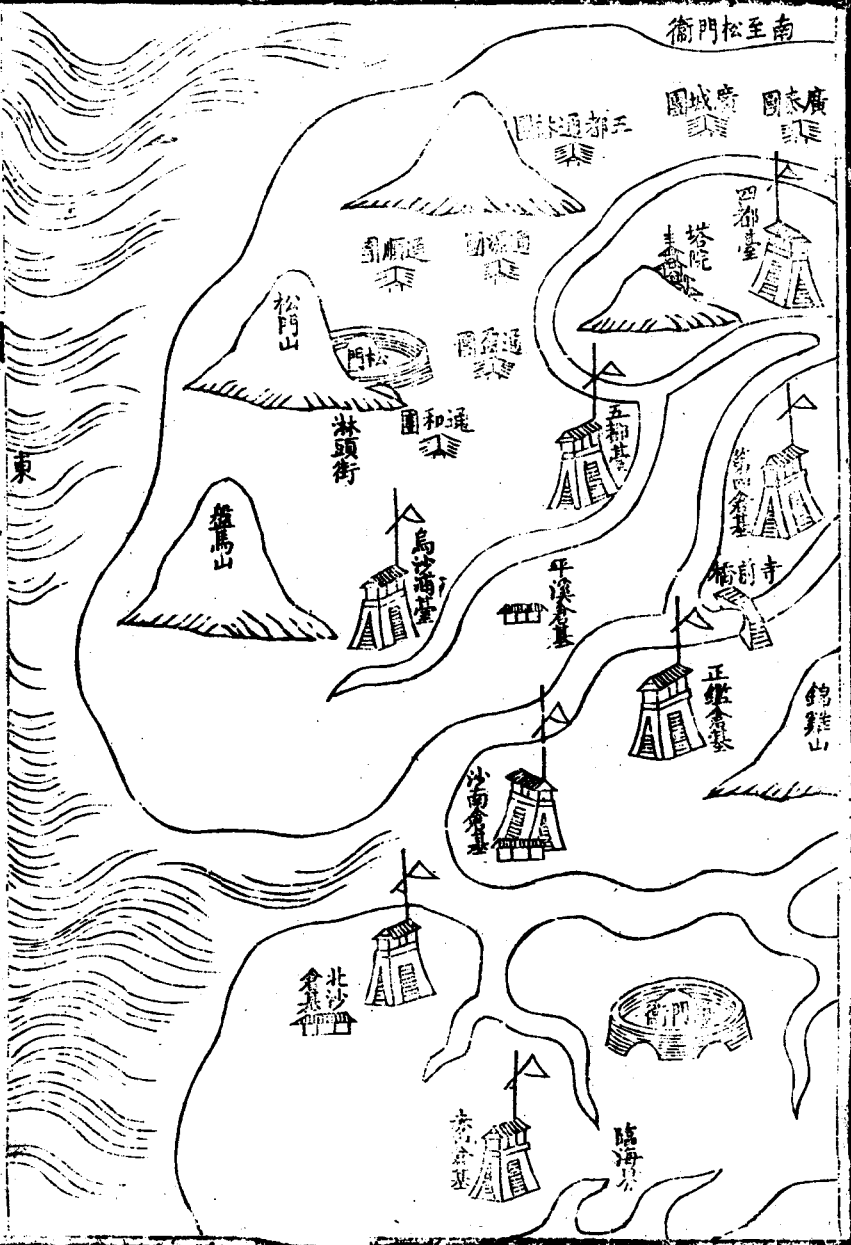
力參為斤圖說

--	--	--	--	--	--	--	--	--	--

黃巖場圖



力
之
可
行
圖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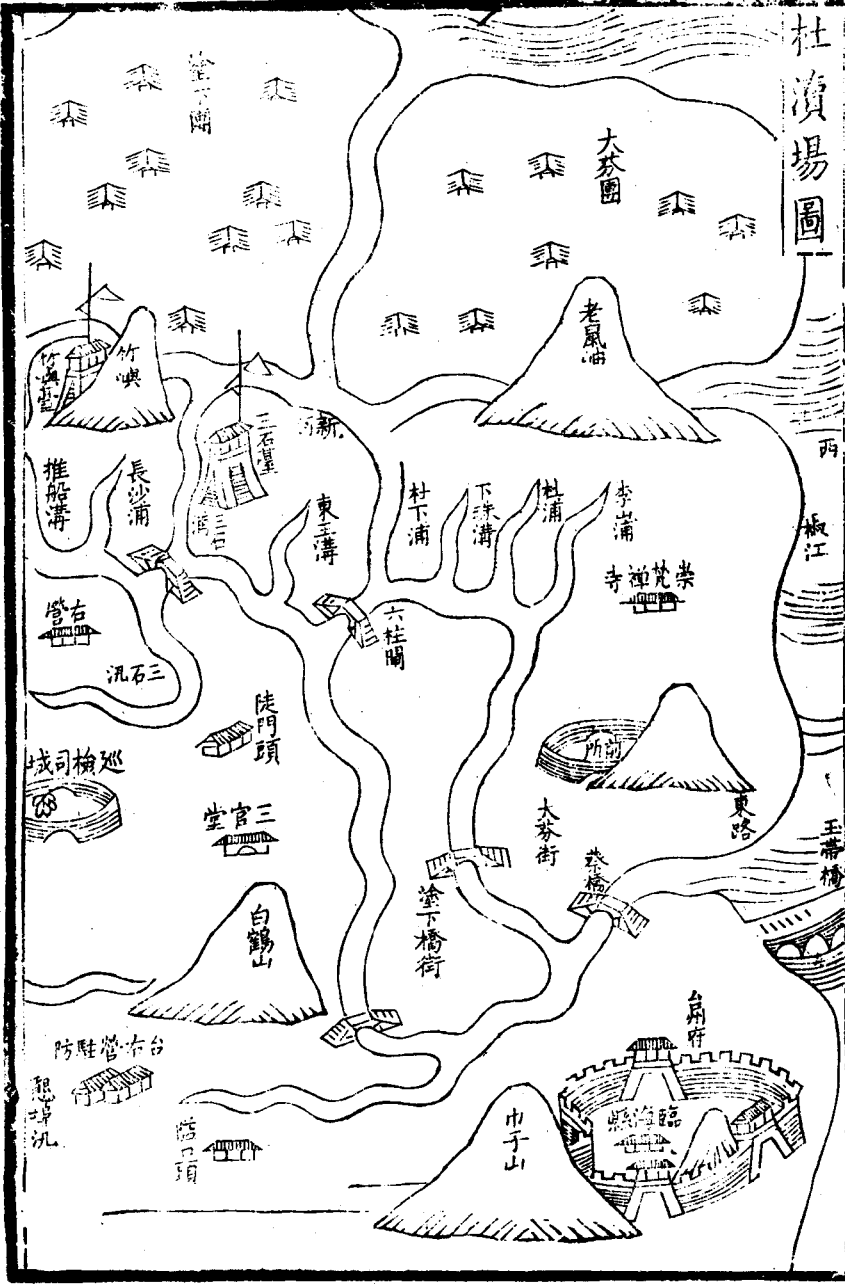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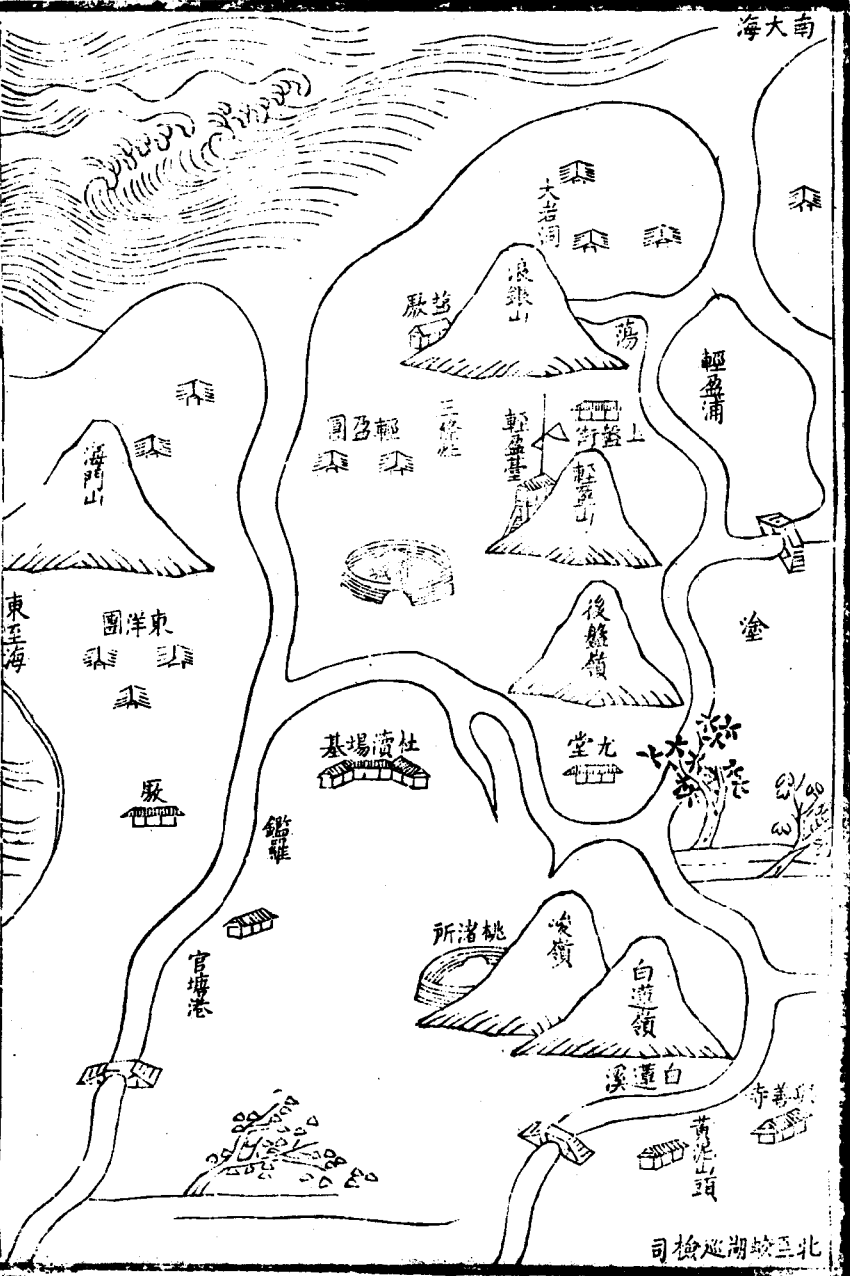
黃巖場圖說

宋熙寧五年置迂浦監於太平縣之南監街去黃巖縣六十里元改爲黃巖場監元貞元年陞鹽司大德三年設團竈團戶明洪武初置百夫長掌鹽課二十二年始給銅記凡九倉黃巖太平二縣各隸其四惟赤山團倉屬臨海今場屬於黃而舊址則仍在太平縣之十都場解倉厥自遷遣以來盡廢康熙四十一年建大使署而遷場棄沙後地不產鹽止存一十八竈在內地沿港開煎配黃太兩

縣二千二百餘引猶懼未能足額今晨復既欠
舍遞增雍正三年聚爲十一團五十七竈加舊額
三倍但其地東瞰大海北枕甌江私販者得以揚
帆而至頻由路橋過羽山閘直抵烏巖惟恃有以
時稽緝之法在

杜濱場圖





南大

東至海

北至蛟湖巡檢司

杜瀆場圖說

臨海縣東一百五十里承恩鄉昔時海水漲入遂成溝澮因以瀆名是曰杜瀆廣袤數里可以溉田民遂利之宋熙寧五年置鹽場於東洋鑑羅地方傍桃渚所康熙三年場界遷棄海外額課無徵題併黃巖場兼理今場內惟東洋連盤輕盈塗下大芬數處可以攤沙起竈第場連山海一遇陰雨滷即淡薄惟勤於守瀝庶不至歲額有虧聚團五煎竈一百二十有四臨邑三面濱江負湖去海僅百

里多私販出入如前所港東路及巖居大田諸處
俱宜嚴行偵緝

長林場圖



長林場圖說

樂清縣治有兩塔山東西對峙明設鹽課司於東塔山下即今所稱塔頭者是

本朝官仍舊制廨署敷舍久圯遷置六都地方縣東西兩鄉原有九團坦地一千七百餘畝順治十八年遷棄海外康熙三年督撫會題令於界內白沙芳林大小芙蓉數處開坦嗣後各團坦地漸次墾復竈舍百餘今聚爲五團五十四竈鹽課歸大使徵解縣令督銷以副考成各團煎鹽配銷溫引商人

運賣如額驗票挂號以杜夾帶○太平縣之王環
鄉明初隸樂清縣設鹽場是爲天富北監洪武間
遷於白沙建倉置盤歲辦鹽課而太平之峽門得
字華嚴清港四團屬焉

本朝設大使董場事後因竈舍遷棄山鄉不能煎燒惟
應徵課稅由本場徵解康熙三十九年奉裁大使
并入長林

雙穗場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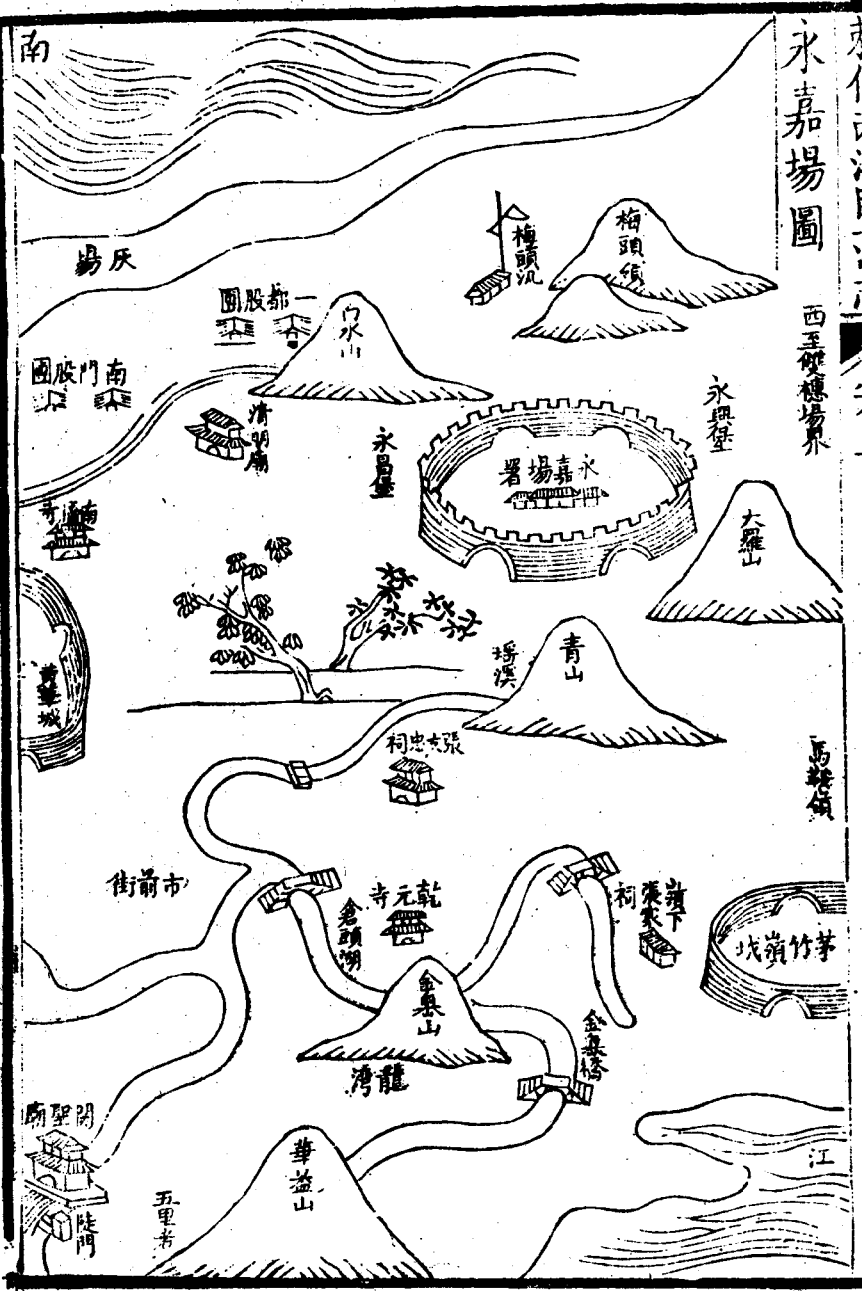
瑞安縣五都宋嘉定二年麥生雙穗遂以名鄉明
設鹽課司領團事順治十八年場竈遷棄海外康
熙四年議於飛雲渡兩岸借民地開坦陞課場署
在五都之長橋團聚爲五竈舍二十有九厥房一
所附縣治瑞邑東連大海南倚飛雲江私販乘潮
四達若梅頭霧前大嶼諸處以時偵緝是在官斯
土者之責而已○天富南監場先設於平陽縣之
東鄉宋乾道時遷置十一都元初仍舊址至正間

徙市東河西明洪武八年又徙蘆浦有百夫長建
立解宇廩房二十五年始置官吏弘治四年建預
備倉儲鹽徒罪穀以濟貧竈俱經久圯

本朝不設煎舍止徵蕩課康熙二十六年裁併雙穗以
兩場地址本相接也

永嘉場圖

西至雙穗場界



南

場灰

梅頭沈

梅頭鎮

第一都股團

白水山

永昌堡

永興堡

南門股團

永嘉場署

大羅山

廟

青山

瑤溪

馬鞍山

張氏女祠

市前街

乾元寺

下家祠

茅竹嶺城

倉頭湖

金鼻山

金鼻塔

龍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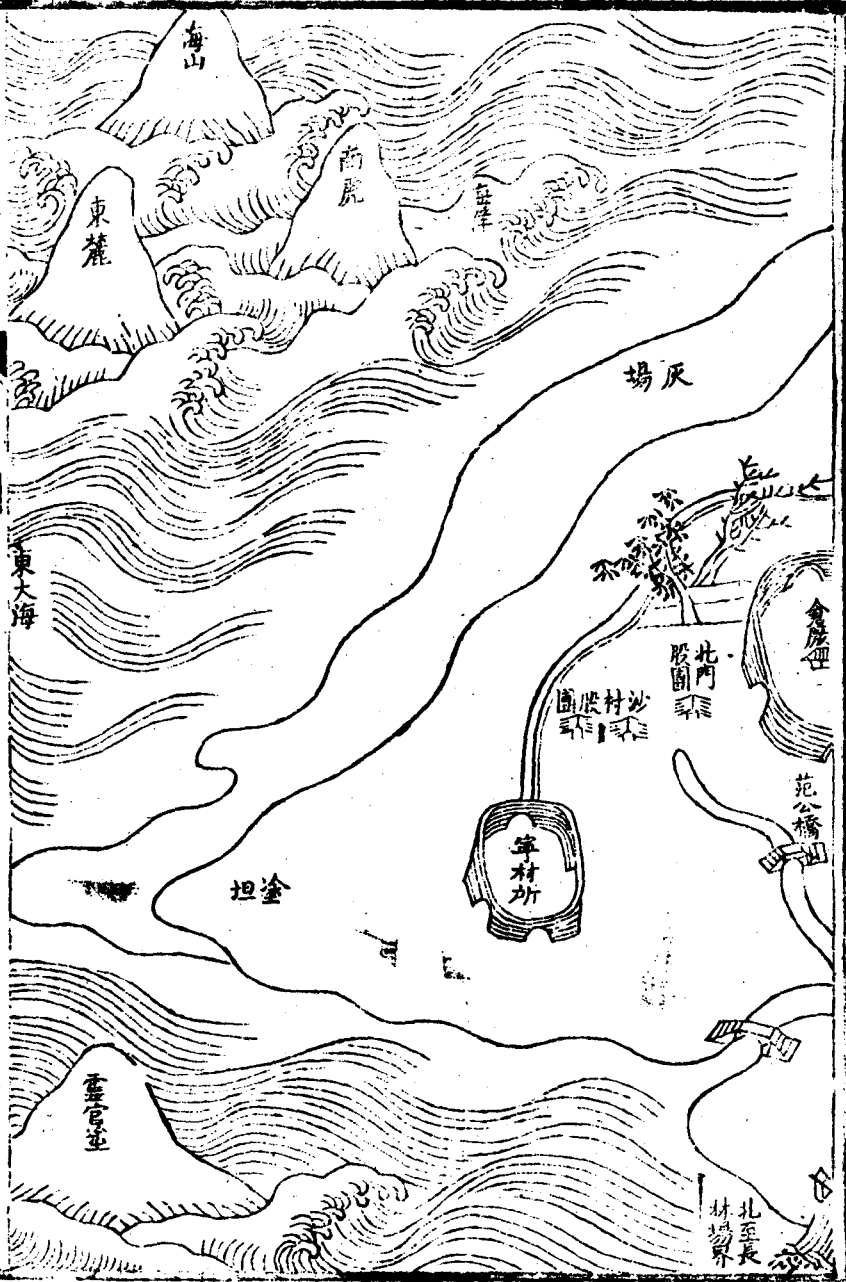
開聖廟

江

華蓋山

五里考

陸門



永嘉場圖說

明永嘉場在永嘉縣之華蓋鄉設大使一員督稽
竈戶煎輸

本朝順治十八年題蠲場課裁大使緣竈蕩全棄界外
丁皆四散故也康熙三年題令內地開煎遂開坦
於茅竹嶺按科納課九年遷界展復因犁毀茅竹
嶺之坦竈而逼近大海處尚未全復惟永興堡城
至沙村一帝實墾六百八十畝設竈六十有九今
聚爲四團煎鹽配引掣運就溫處二府屬住賣場

署在二都永興堡今圯廩房一所左堡城內康
二十一年大使奉裁由單事宜并雙穩場兼理

重修兩浙臨界

杭州地險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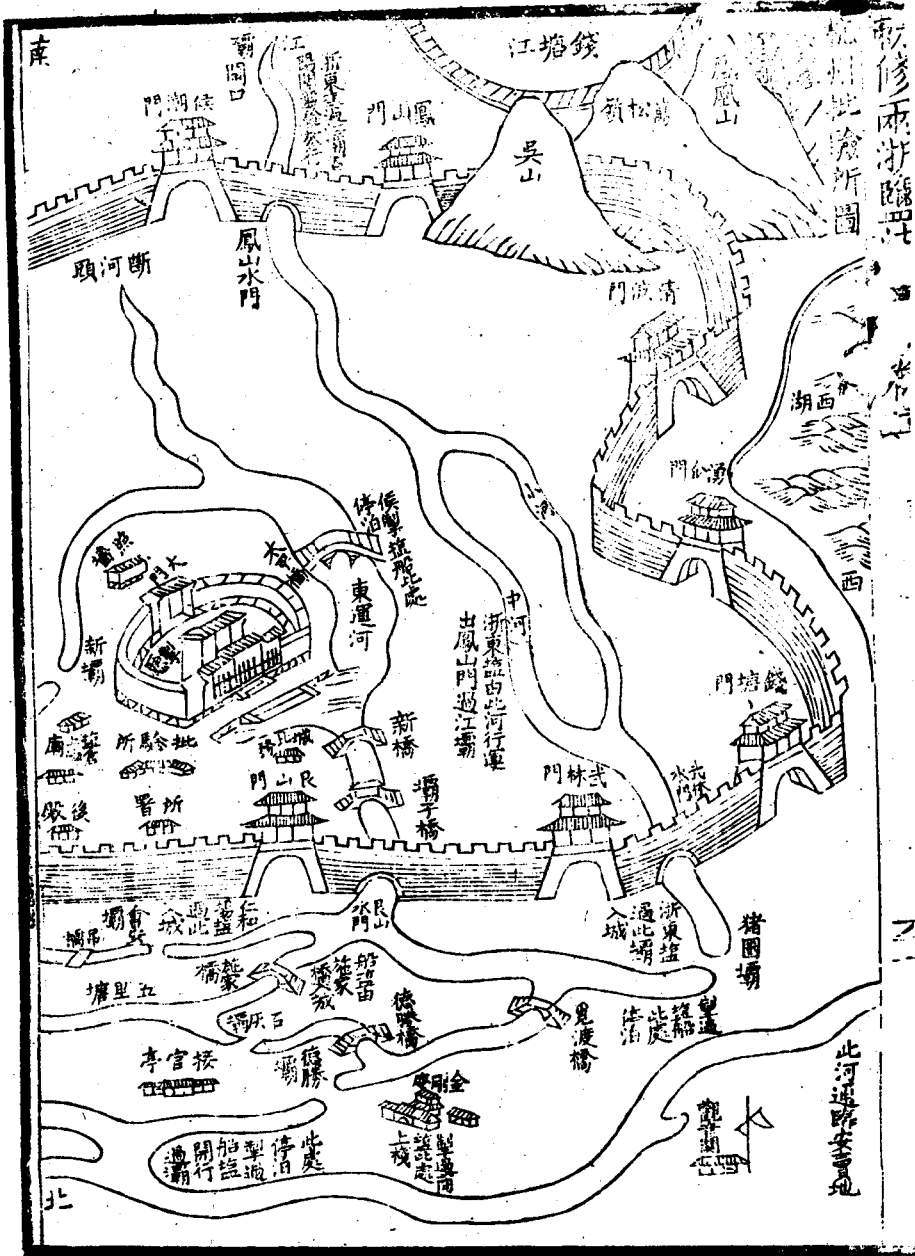
水个

湖西

西

一

北河運路安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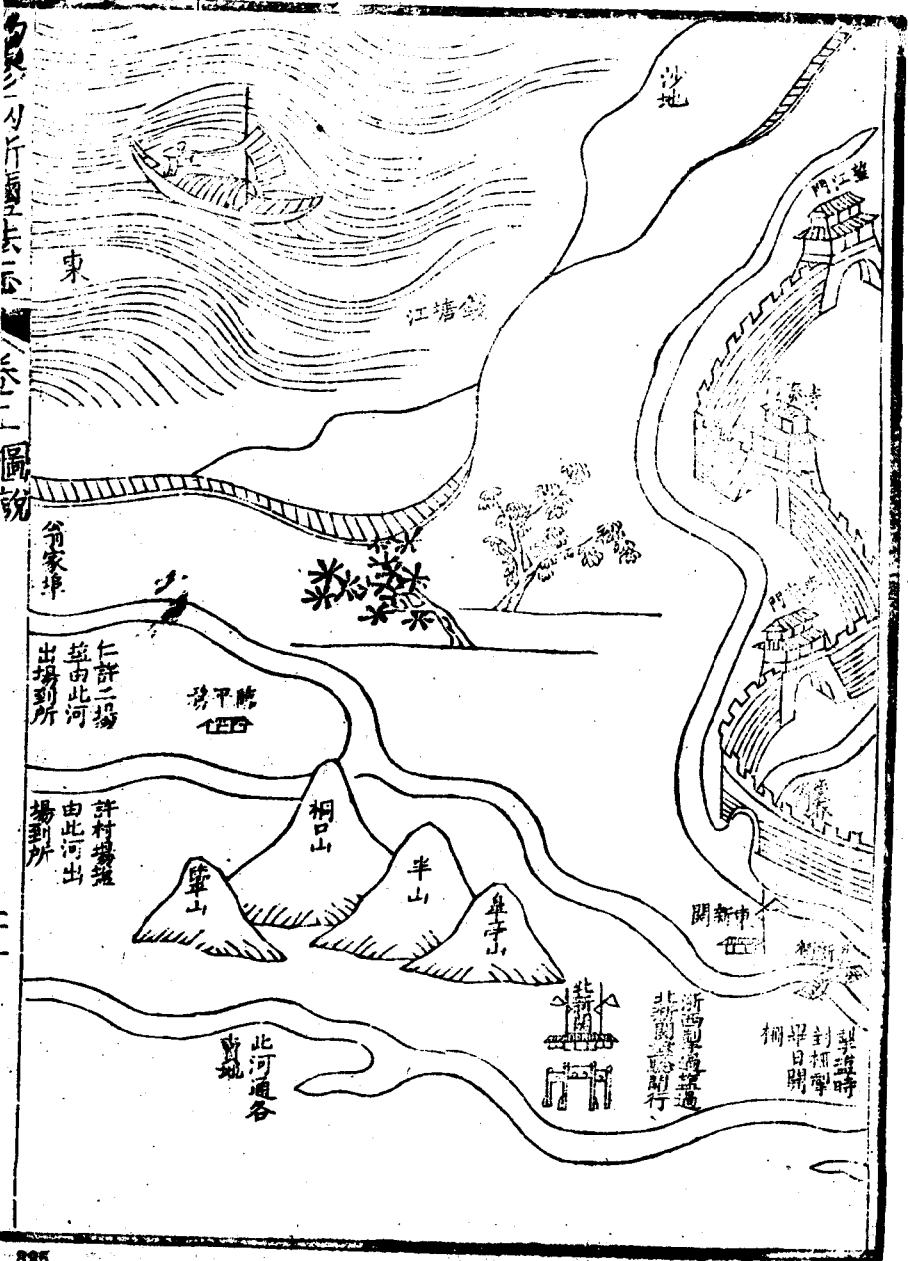


南

北

北

方輿全圖卷之二 圖說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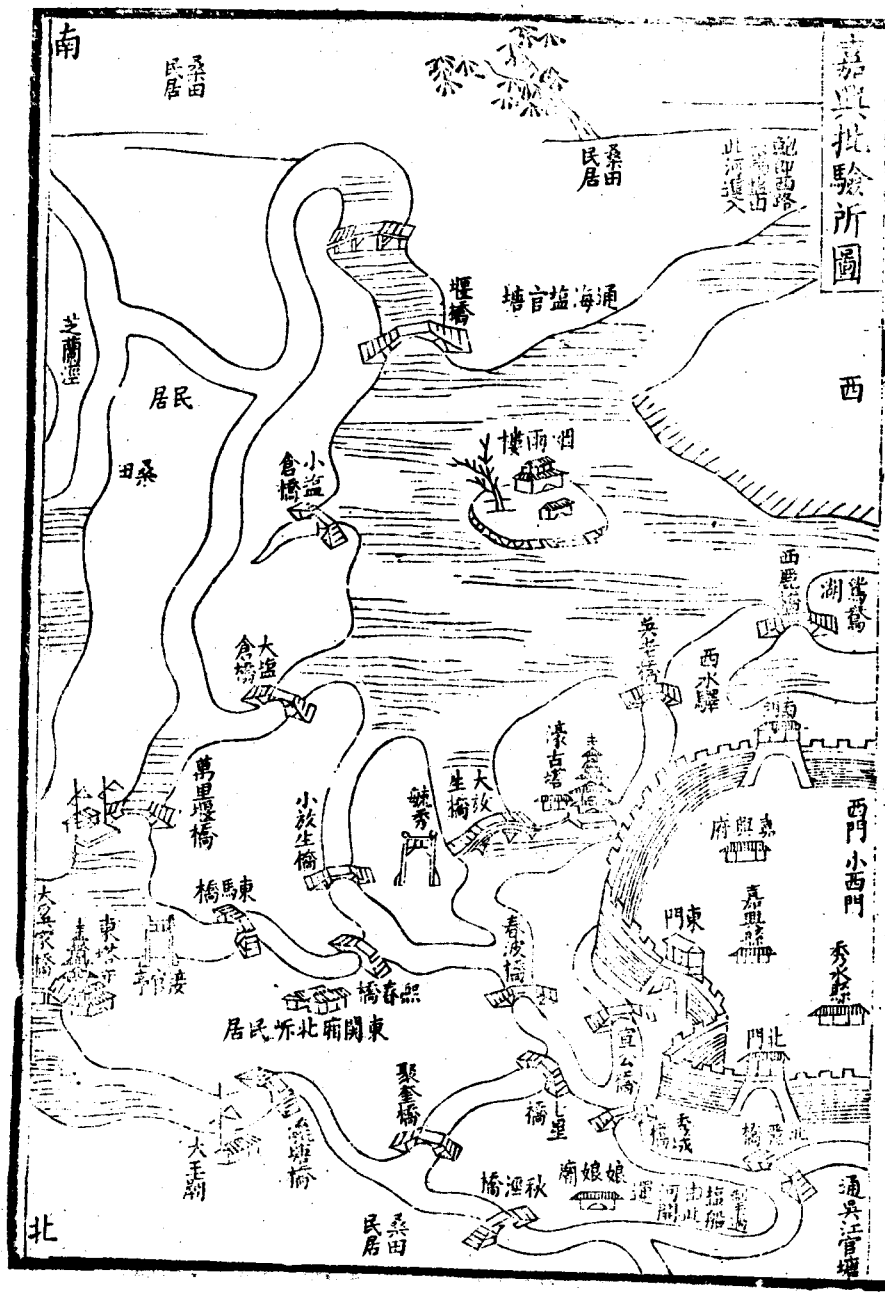
杭州批驗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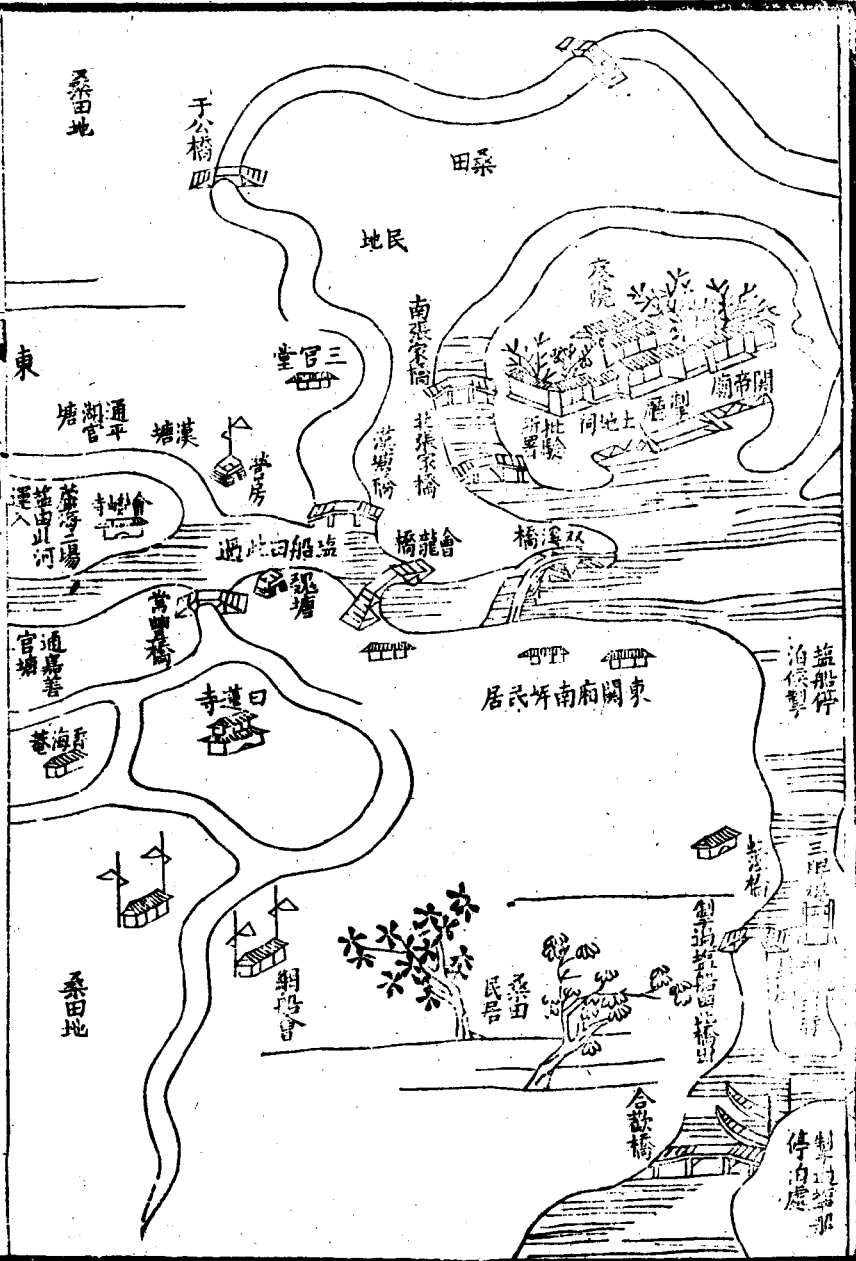
元至元中立兩浙鹽運司至正二年置檢校批驗所四若杭若嘉若寧紹若溫台是也明洪武初置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督鹽課增置寧波批驗所而分溫台批驗所爲二以掌掣摯弘治年間廢寧台二批驗所

本朝康熙五十一年裁溫州批驗所額存四所杭州所
在郡城東北艮山門之南去運司十里瀕東運河
即元時浙江檢校所舊址明初改批驗所今仍之

南置掣廳門東向中爲甬道爲正廳廳西向以西
臨運河便掣驗也北爲所署凡商鹽到所由艮山
門入泊太平橋候巡鹽御史按掣掣畢放行泊德
勝猪圈二壩候程開運運鹽有二道浙東鹽過壩
進武林門由中河出鳳山門過江壩經富陽關盤
驗浙西鹽過壩由官河出北新關經北新關盤驗

嘉興批驗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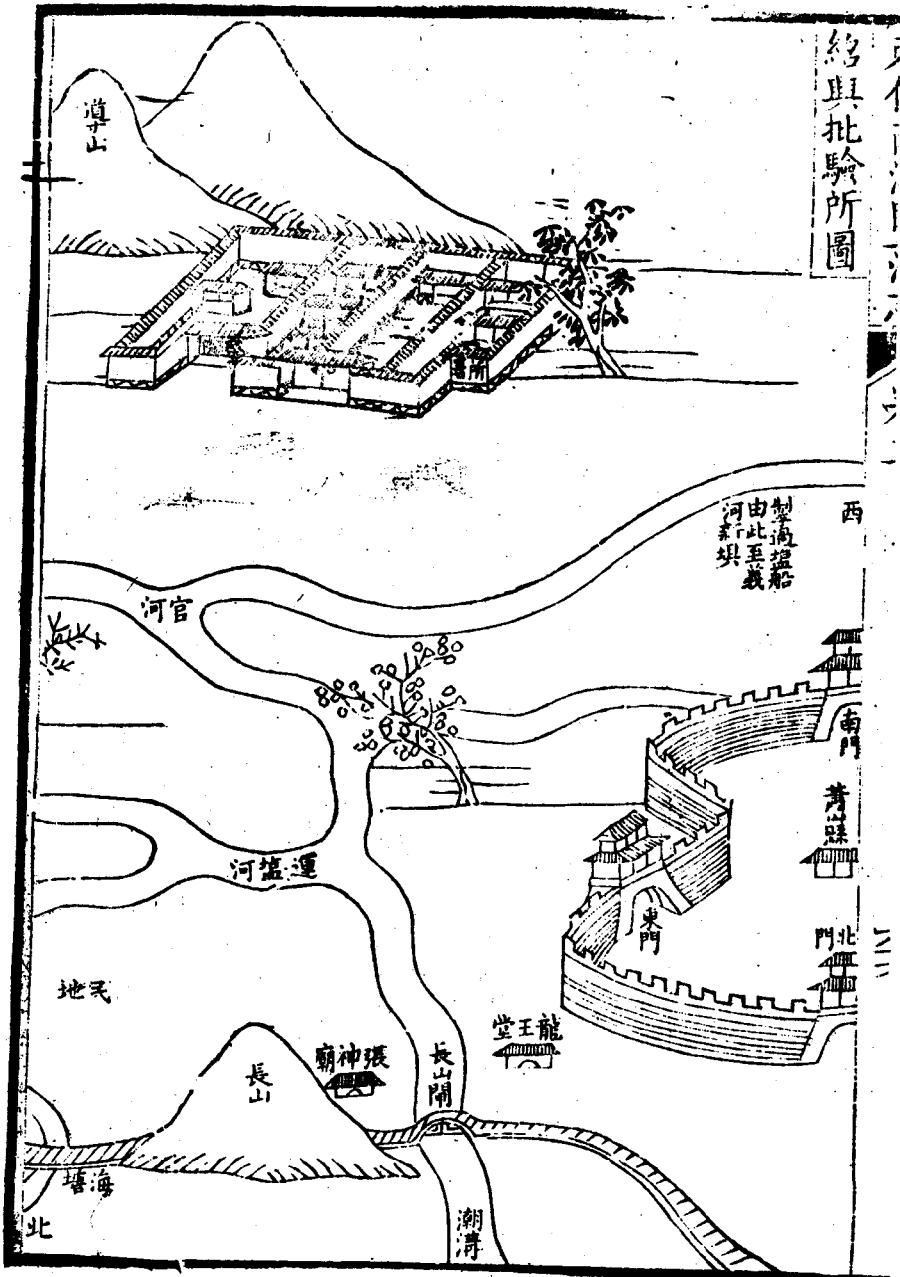
嘉興批驗所圖說

嘉興府治南三里宋時有寶花寺後改寺為貯鹽倉曰寶花倉元嘉祐間置檢校所於鹽倉坊毀於兵燹明洪武初以水次便利移建於春波門外五里即宋玉霄萬壽宮遺址歲久傾圮萬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方大鎮重建去運司二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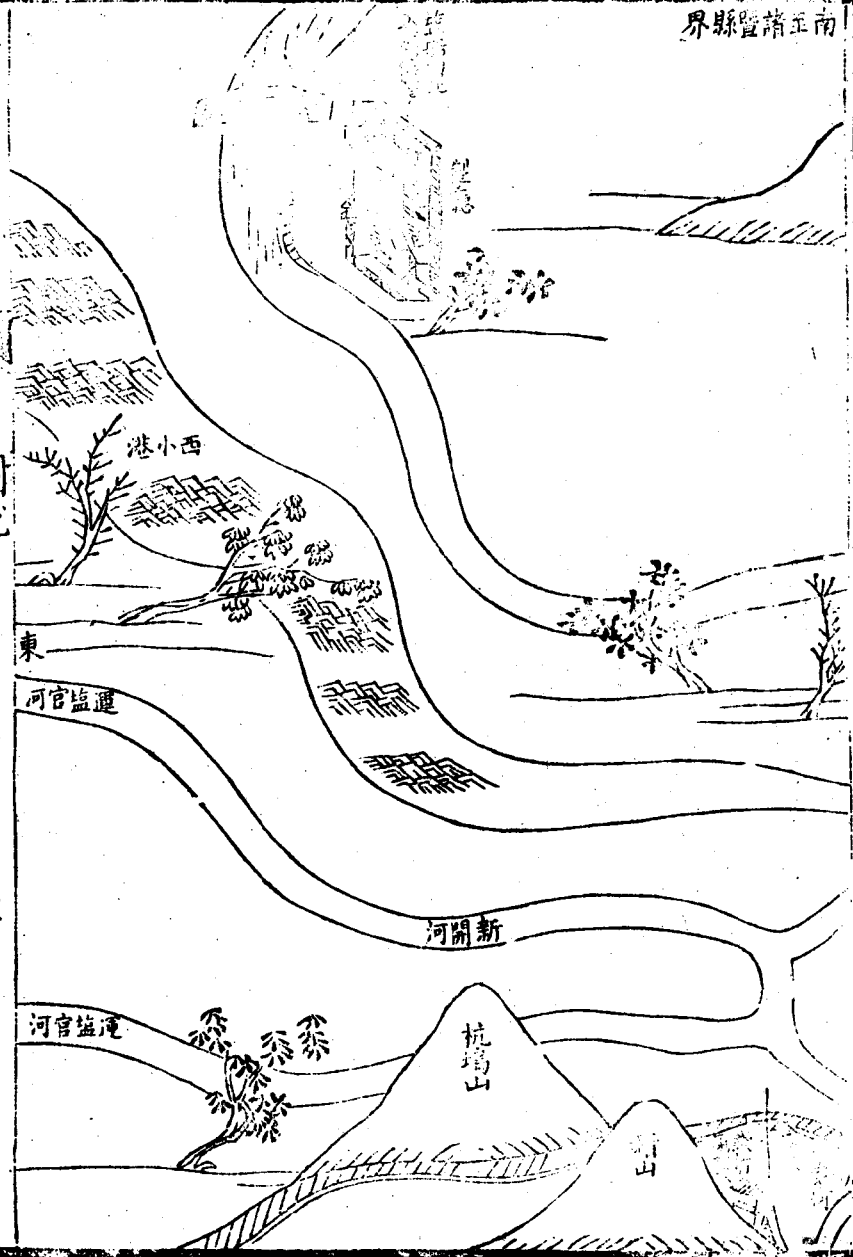
本朝因之置掣廳北向正中為仰德堂堂後為正廳南向為架門為左右廊為大門中為所署為吏舍掣廳前為運河三面有橋北橋有柵巡鹽御史按掣

時商鹽泊運河橋下封柵候掣畢閱柵船鹽俱出
虹涇橋停泊大奚家橋外或合歡橋聚奎橋等處
候商領程開運第水鄉支港紛紜歧途四出停泊
船鹽慮多挖包添灌之弊仍委本所官及分差工
脚不時巡察焉

總與批驗所圖



南正諸賢縣界



力
方
去
圖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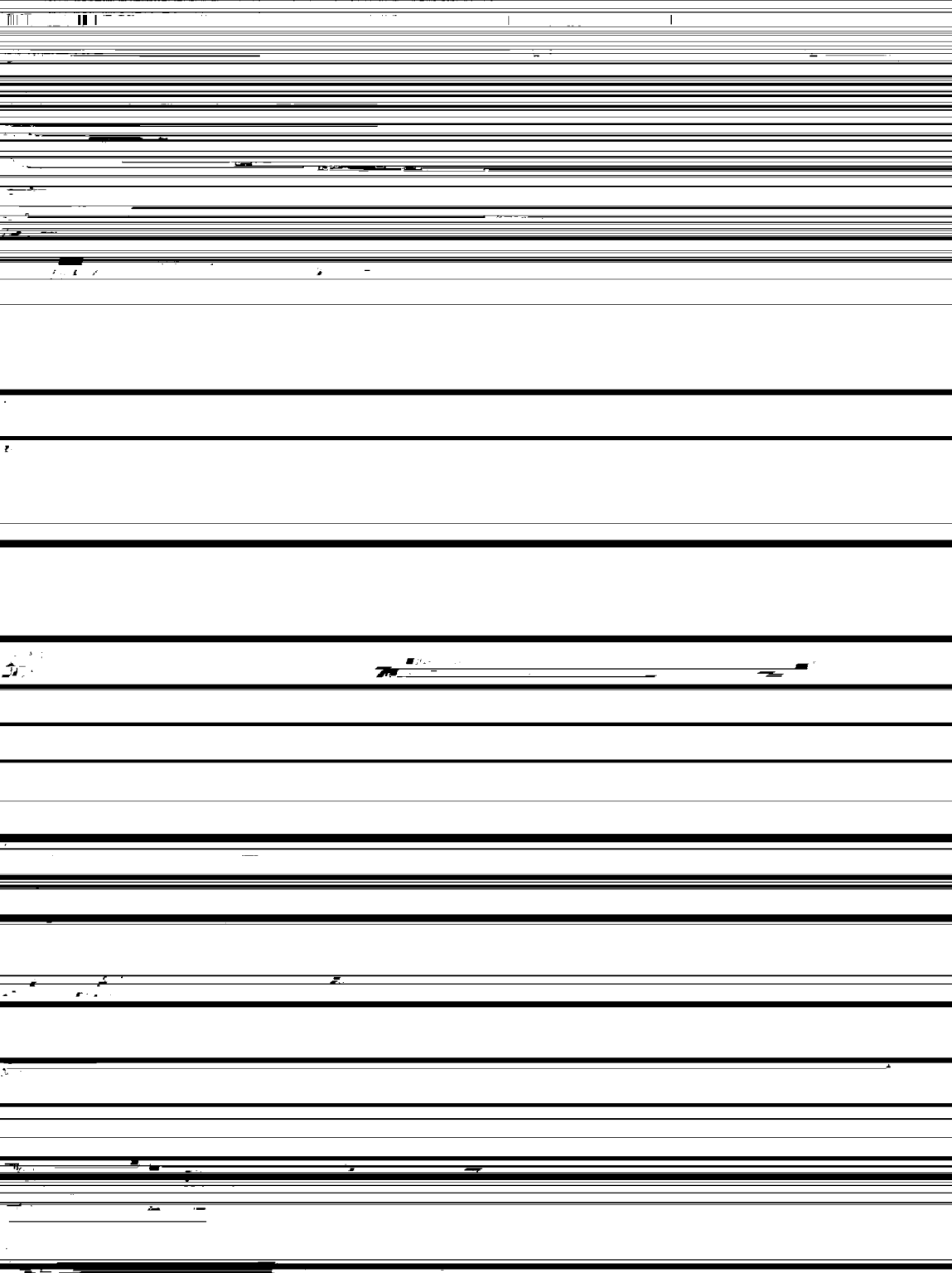
三二

總興批驗所圖說

所在府治西北六十里元至正間置明正統中郡
守羅以禮遷於山陰縣錢清鎮弘治時又移建於
白鷺塘近蕭山縣之東南去運司六十五里北瀕
運河

本朝置掣廳東向右有橋為關商鹽皆入關候掣巡鹽
御史按掣有院署在掣廳之東導山之陽南向有
正廳有大堂左右司廳有公廨又東為所署各場
配鹽俱從錢清江達官河或經長山關抵所候掣

掣畢運至新壩義橋堆貯江岸俟領程開運所官
不時巡察與各所同又令於發運處所挨戶編立
保甲以稽飛渡添灌之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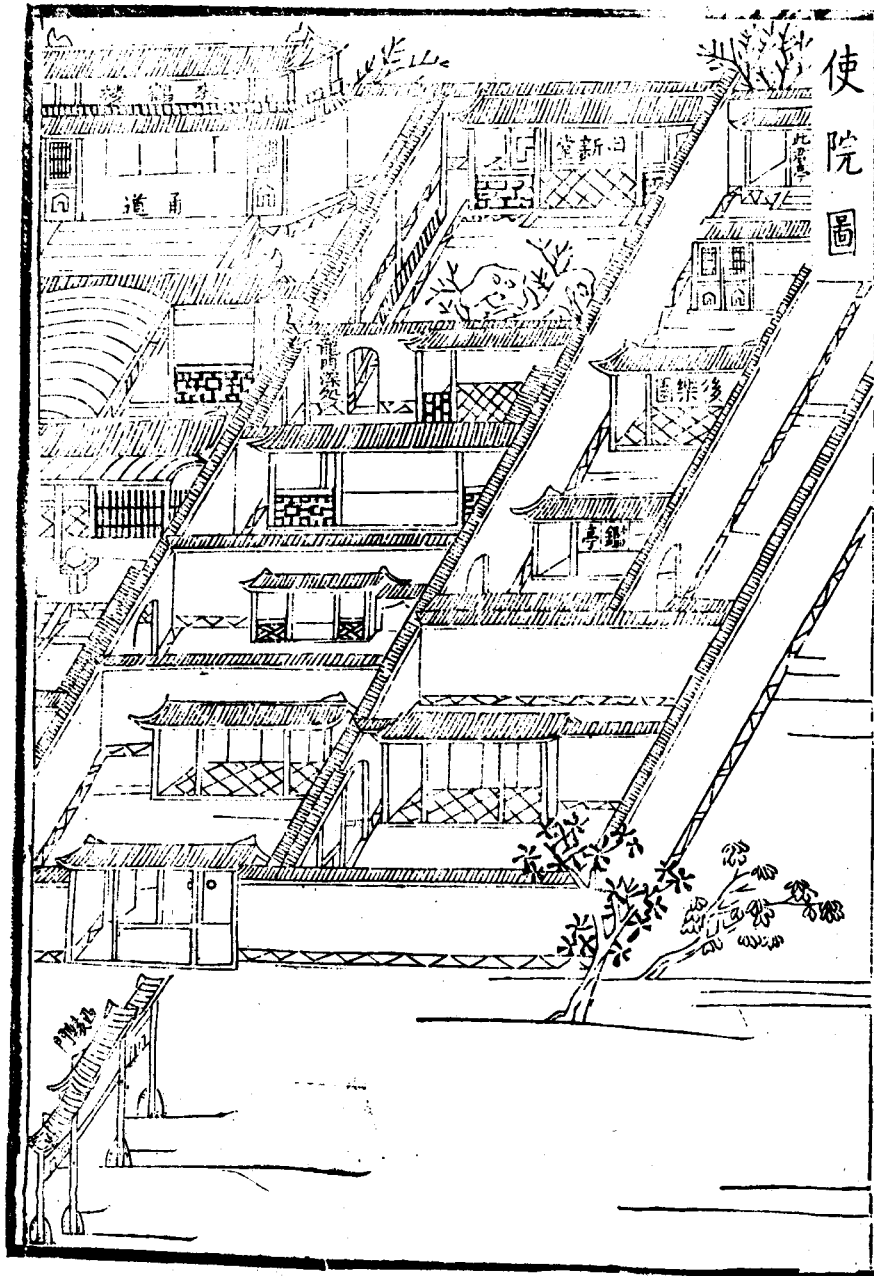
松江批驗所圖說

松江府舊有浙西鹽使司即宋西鹽倉也乾道中
改爲茶鹽分司又有浙西鹽提舉司即宋買納鹽
場在府西南二里治西又有鹽監東西廳章窠爲
鹽官時作思堂其中又有支鹽官廨有監鹽解皆
宋元時建而獨不置批驗所至明崇正十三年用
御史馮垣登言始建所於松江轄掣崑常嘉太華
婁上青等州縣引鹽商人汪逢章等捐建於鬪武
浜在府城西南二里去運司三百五十八里

本朝置掣廳南瀕運鹽河前大門中爲正廳爲公廨東
西爲耳房東爲所署又迤東爲雨花菴相傳卽宋
買納場舊址也商鹽運掣自黃浦江入東汊港至
所下巡鹽御史臨掣時於小斜涇大張涇橋梓潼
橋下俱釘木柵以絕飛渡俟掣畢開放掣過船鹽
向皆停泊尤壑散漫難稽康熙六十年詳定於沈
埭地方建柵嘉松分司差役巡守并令所官不時
稽察候商給程開運。運鹽河舊名放生河自建
所後易今名河西二里涇舊有閘後閘廢河水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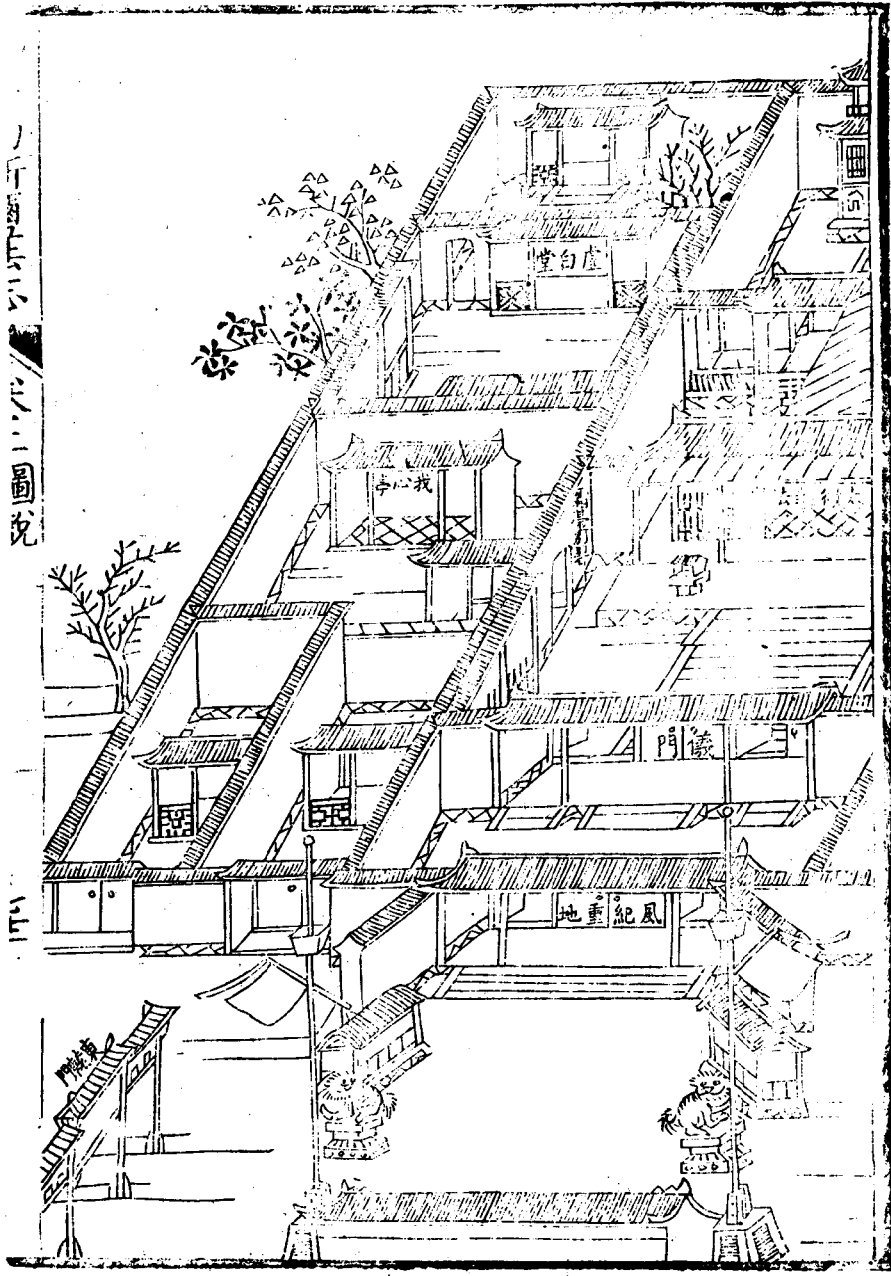
東行河漢目下卷六 卷一 二
潮落西汊港直走黃浦水流沙積年久湮淤康熙
六十年商人汪承章等議請設法疏濬松江府知
府周錞元實董其役按閘舊址築壩蓄水合西北
泖澱巨流由北而東循河故道潮回流迅沙不停
淤舟楫順行商民便之

使院圖



三

ノ千五百三十一
二圖說



使院圖說

按巡院之設始於唐貞元中後罷巡院置轉運官
宋置都道大運司之職以掌利權明永樂間始差
監察御史給事中一員開支天下鹽課至正統三
年每歲各差御史於兩淮兩浙等運司領勅巡視
禁約及催督鹽課因建院署於浙江布政司東在
錢塘縣之興仁坊舊爲宋太平興國傳法寺嘉靖
二十年監察御史唐臣毀寺拓基重建

本朝順治十年停差巡鹽御史十二年復差康熙七年

更定巡鹽不拘部院官選擇賢能滿漢各差一員
八年停差六部官仍差滿漢御史各一員十一年
專差御史一員兼差筆帖式一員雍正元年罷筆
帖式專差監察御史或都御史一員

簡任既重體統自崇故使院之制外施列棘東西建二
坊曰激揚曰貞肅中爲正門曰風紀重地爲儀門
爲露臺爲正廳廳曰太微執法後爲穿堂東爲龍
門深處爲日新堂西爲霜臺別署爲監生書冊房
後有樓曰來鶴東爲後樂園爲一鑑亭迤北爲此

君亭西爲我心亭爲虛白堂始建於正統之戊午
歲嗣自增修不一而完葺獨詳於今制崇院署者
正所以隆使節也涖茲位者可無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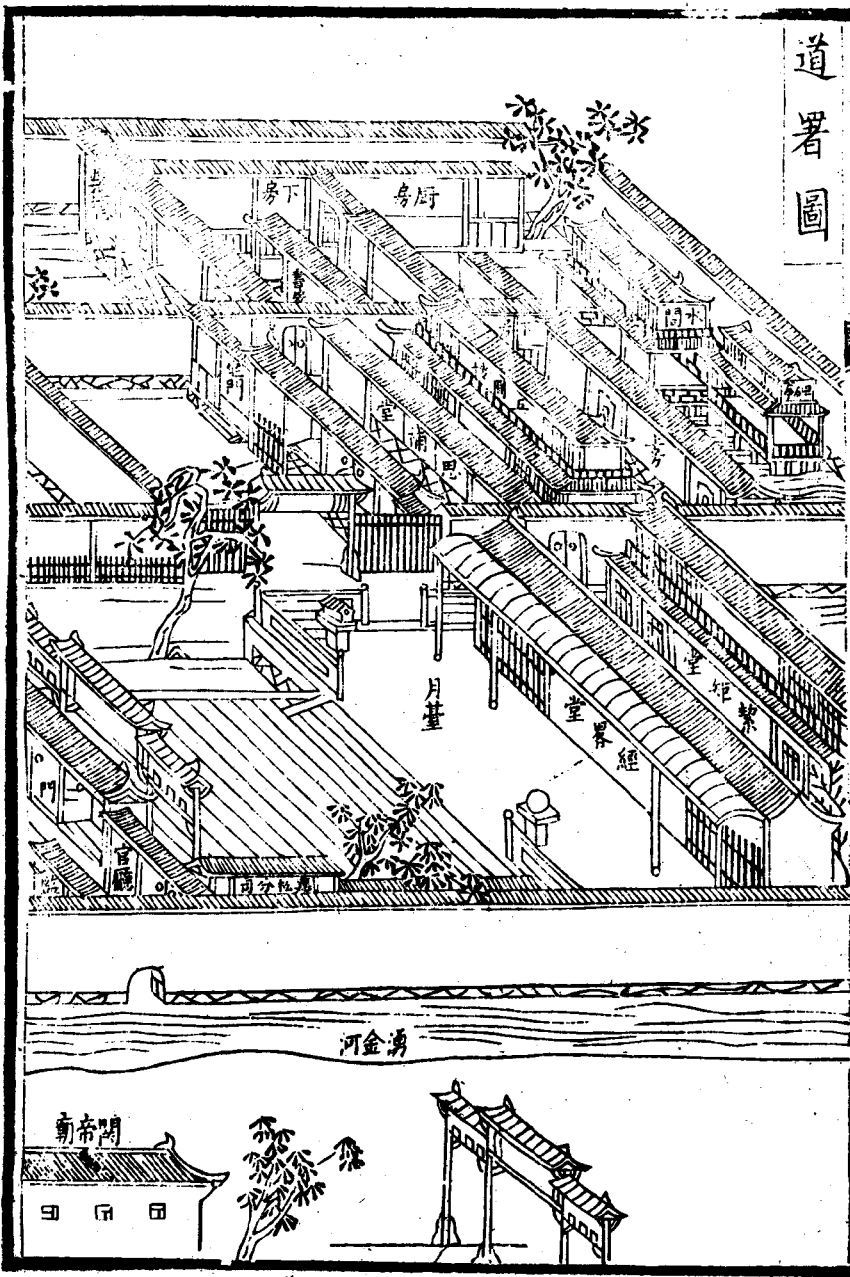
天威不違顏咫尺之義乎

クニノリ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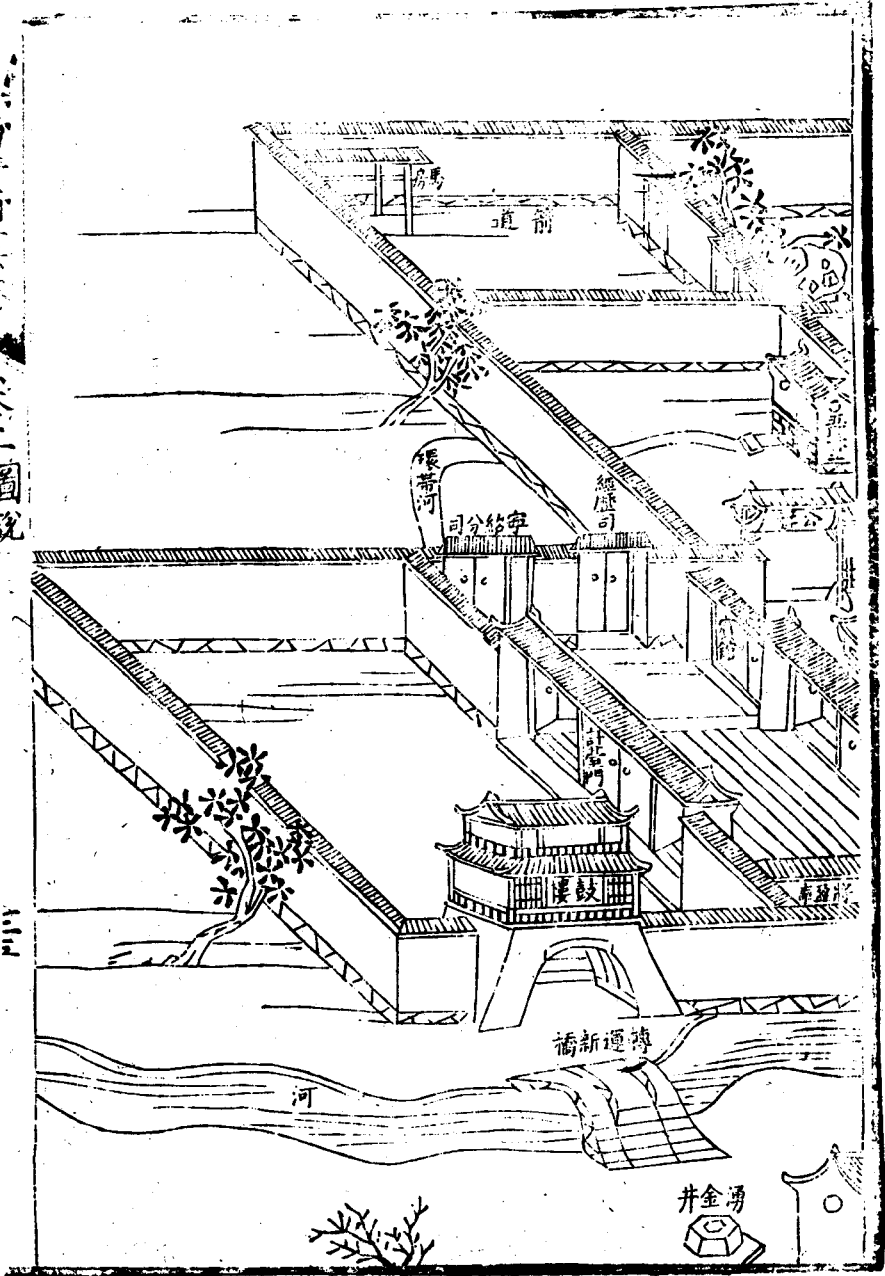
...

東仁河村臣上治示
道署圖

卷二



十一



道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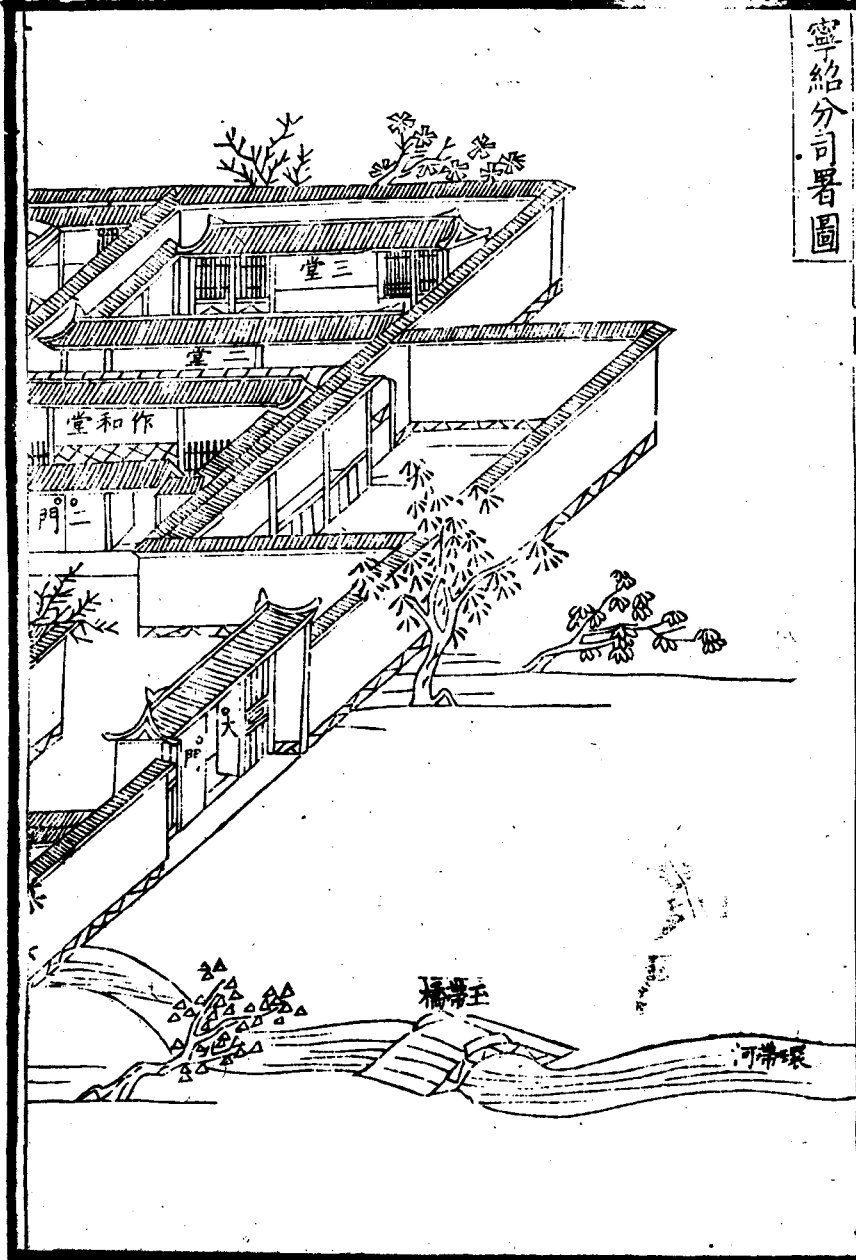
唐開元間置諸道鹽鐵使宋乾德後增置諸道轉運使太平興國三年錢氏納土遂開兩浙路轉運使署於鳳凰山雙門內為南北二衙熙寧間移置於湧金門內之太平坊元至元十三年改為都轉運鹽使司明因之

本朝康熙四十九年改為鹽驛道總東南財賦之出入以佐

朝廷經國之謨權與任不可為不重矣故出政之地觀

瞻是肅焉其署東瀕湧金河跨石梁爲轉運新橋
建譙樓其上東向進西爲計臺門爲玉帶橋水通
湧金池環署合流曰環帶河中入爲甬道爲儀門
爲露臺爲經畧堂左偏爲經歷廳右爲照磨所東
西廊爲六曹吏舍堂後爲穿堂爲絜矩堂西爲使
宅有宅門有堂曰思補有內衙有廳事有耳房外
有運副運判署分列於二門之內外如左右翼計
臺門以東爲將盈庫西爲架閣庫爲公廨前列鬮
宮後環駐防宿衛覽今昔制置規模亦弘遠矣

寧紹分司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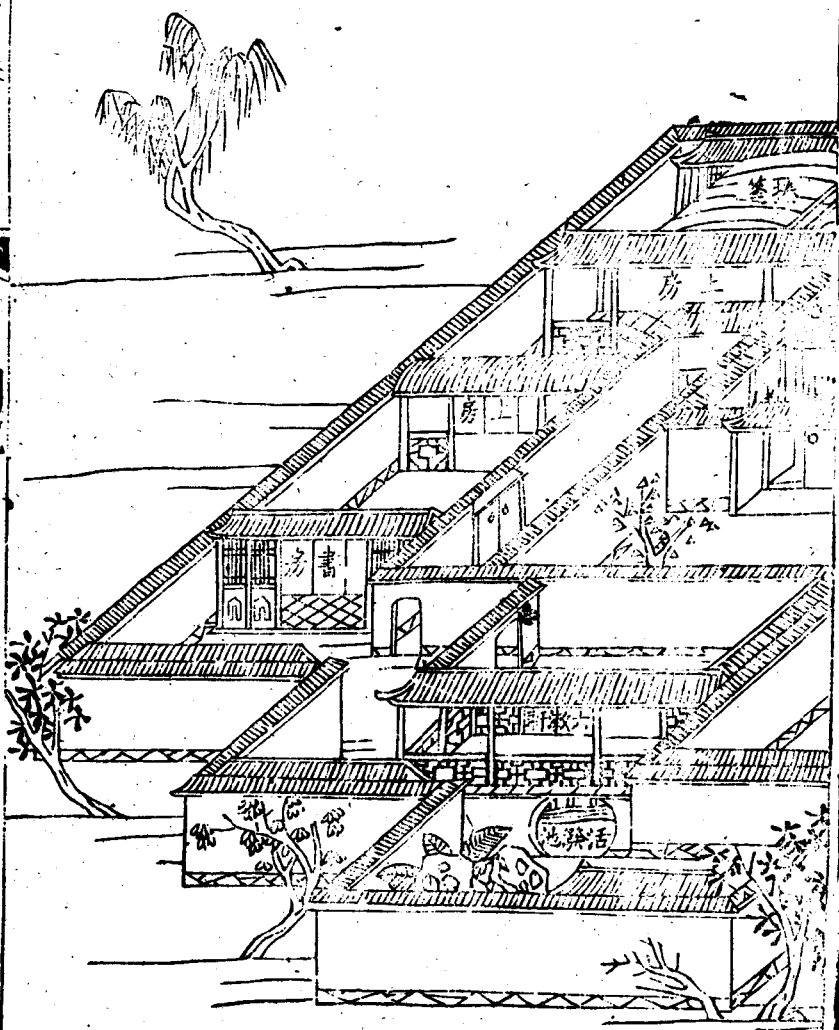


卷二

二

三

力
參
之
可
斤
重
之
二
圖
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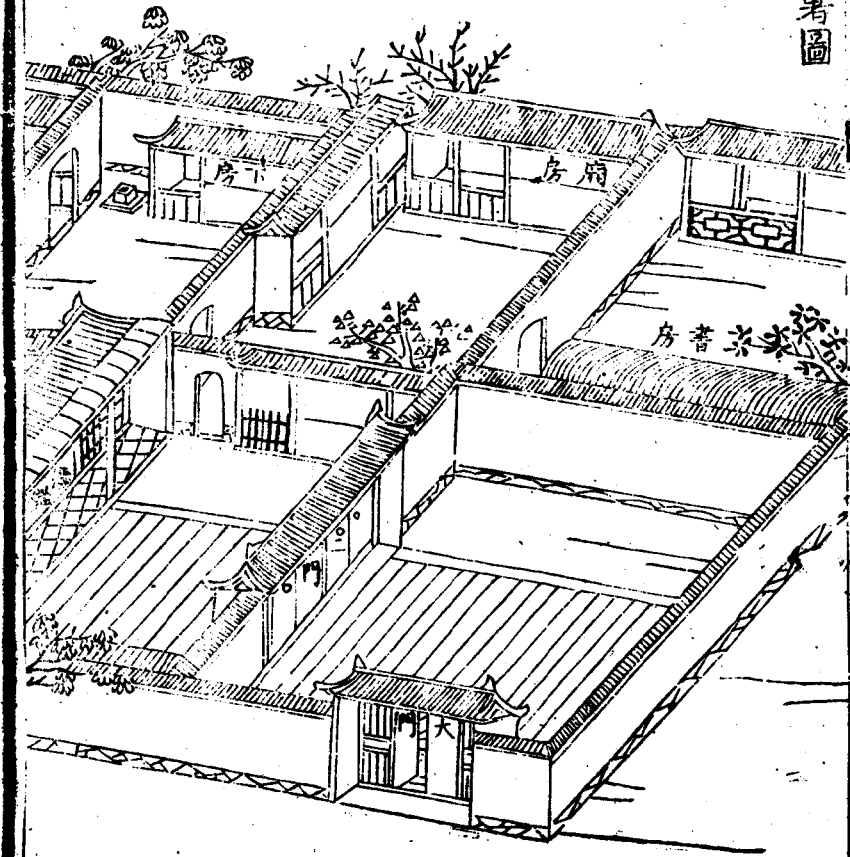
寧紹分司署圖說

明置兩浙都轉運鹽使有同知副使判官爲之貳
又設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而以同知領松
江以副司領寧紹嘉興溫台則兩判官分領之寧
紹分司署舊在紹興府治之火珠山側即宋錄事
司故址也元大德間建明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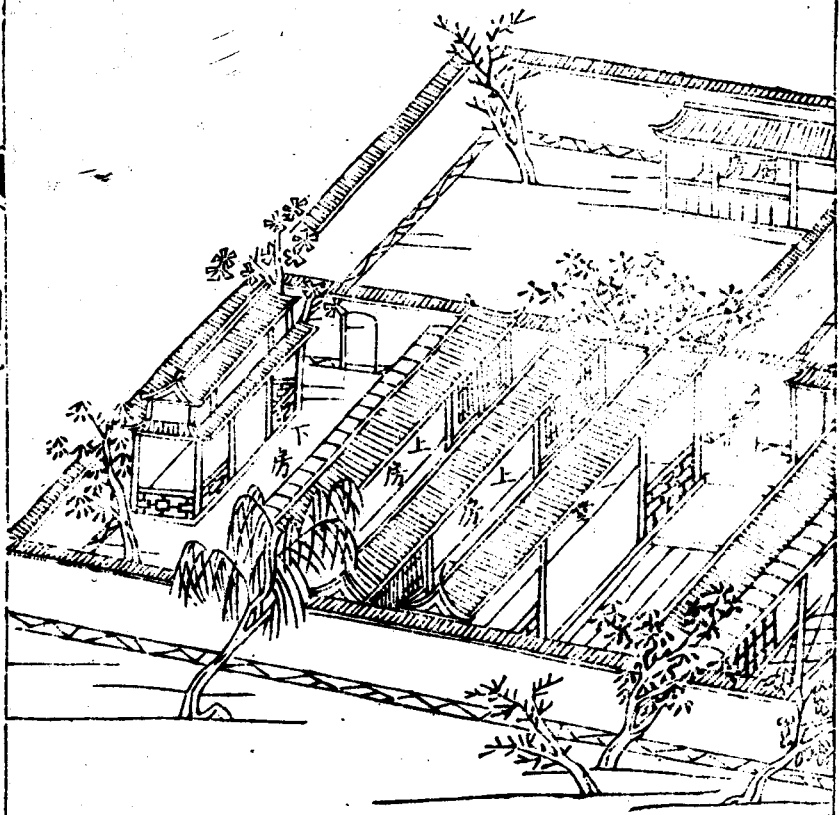
本朝康熙二十年裁運判一員并溫台分司於運副而
紹興之署亦久廢不居今副司廨在運司計臺門
之右門東向進西爲二門爲作和堂南向堂後爲

二堂爲三堂迤西爲內宅徑折而南爲六漱軒引
環帶河水爲活潑池渟泓朗徹可鑿眉髮軒楹環
繞得廉泉止水之義焉

嘉松分司署圖



小
大
內
所
重
去
下
卷
二
圖
說



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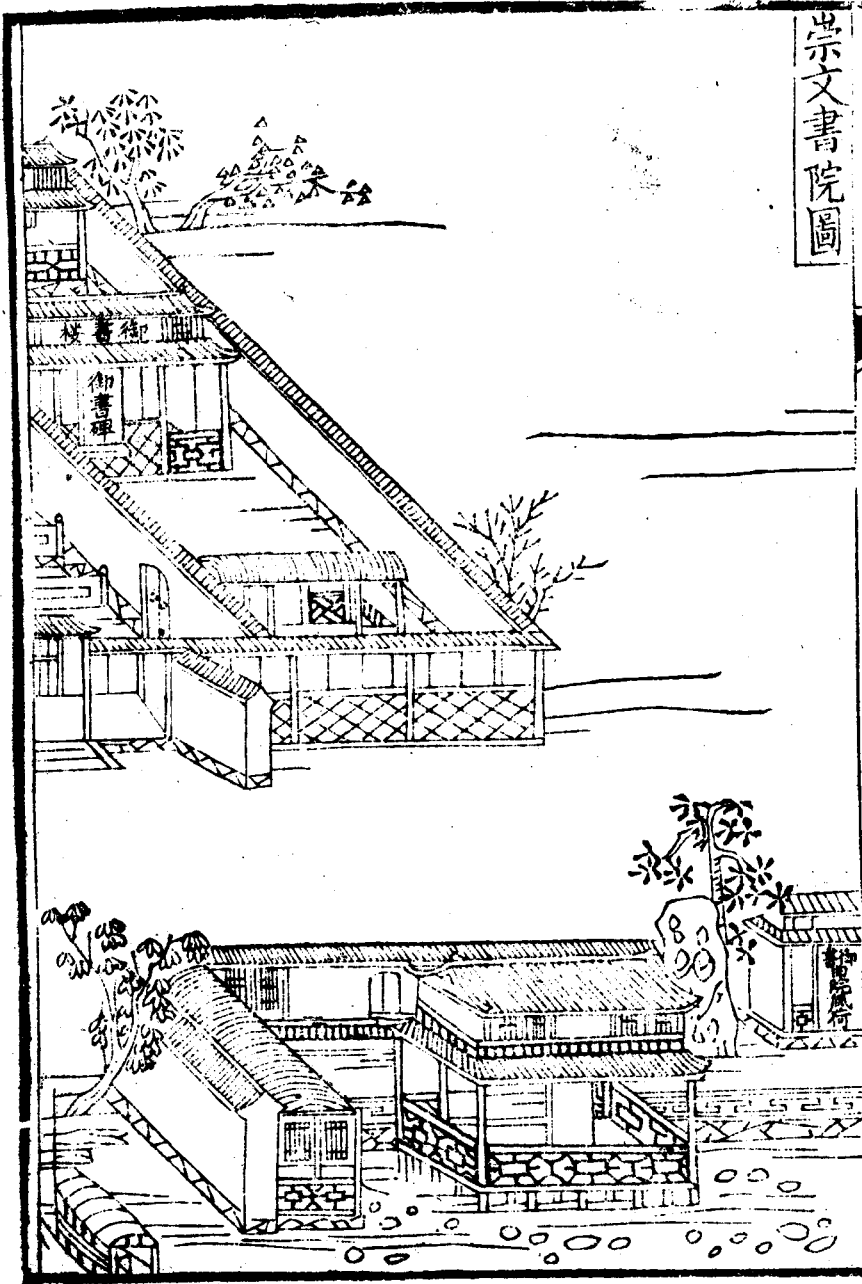
嘉松分司署圖說

舊制以轉運使同知領松江分司而嘉興分司以
運判專領之松江分司署在下砂鎮宋建炎間置
明嘉靖癸丑倭寇內訌燬於火正統間遷於新場
鎮之北今廢嘉興分司署在嘉興府治廣平橋西
即招提寺址也南爲寶花倉今亦久圯

本朝康熙四十三年裁運同以松江分司併運判即遷
運判於運同之署在運司二門之左門西向東入
爲二門南向有堂曰清鑑後有二堂堂凡三進制

與前堂埒爲內宅折而東爲耳房爲書冊房爲從
舍又南爲書室以邇於使宅故規制尤整肅焉

崇文書院圖



崇文書院圖說

明萬曆間巡鹽御史葉永盛視鹺之餘集內商子弟於西湖之跨虹橋西授以題命各就舫中屬文舫皆蕩槳散去少焉畫角一聲羣舫畢集各以文進面定甲乙名曰舫課去官後商士思之就其地建書院中奉朱子木主而以其旁舍祀永盛春秋配饗即以餒餘爲舫課櫛其文於鹺使者評隲焉

本朝康熙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兩浙駐蹕西湖

賜御書正學闡教四字額懸中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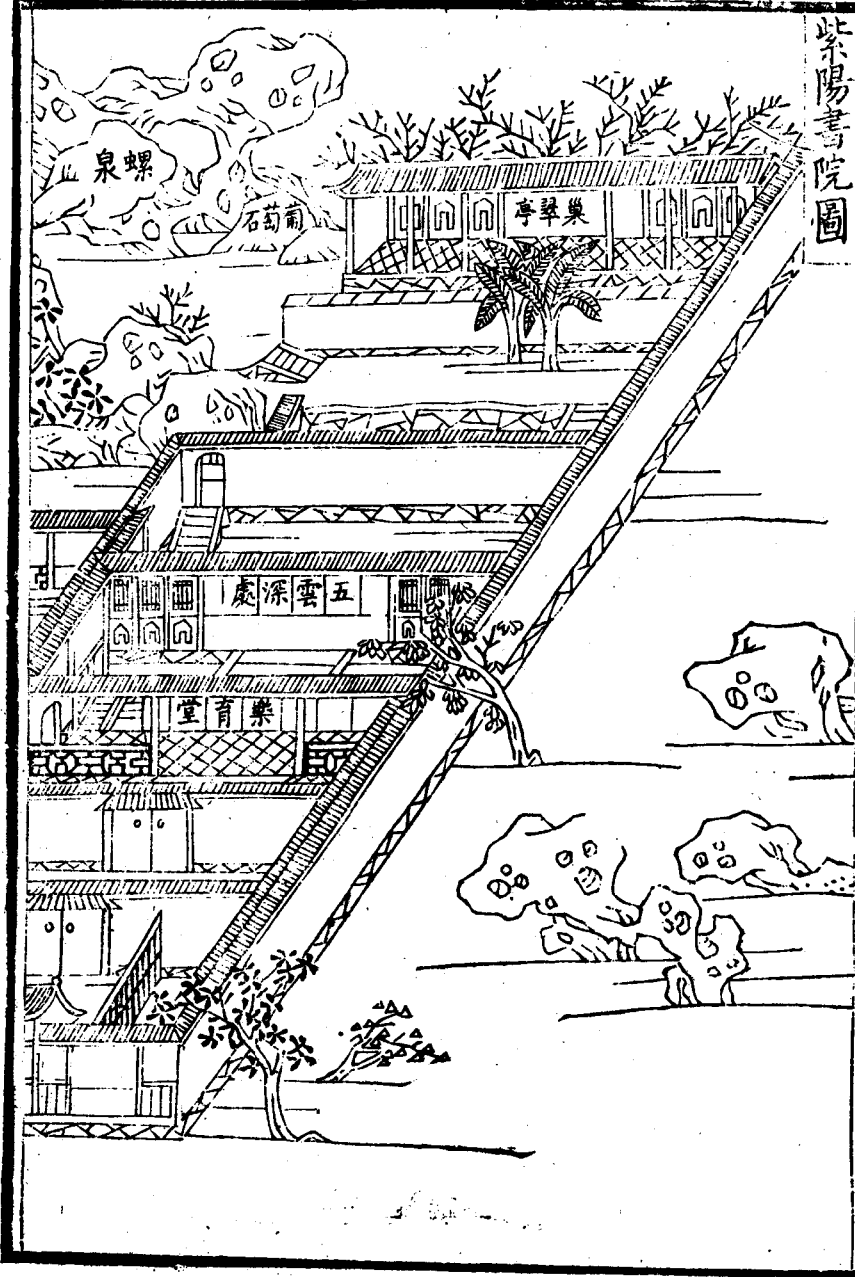
鳳藻騰輝湖山增麗浙商子弟皆得仰承

聖世右文之化以誦習其中俾大正其所學亦厚幸矣
哉遂鼎新其制仍榜其門曰崇文疏其泉爲月池
中爲饗堂而闢其左爲正廳敬摹

御書勒石而崇奉之後爲諸生講堂爲齋宿房爲守祠人
住居迤東爲西泠橋橋側舊有正學書院亦萬歷
間邊商所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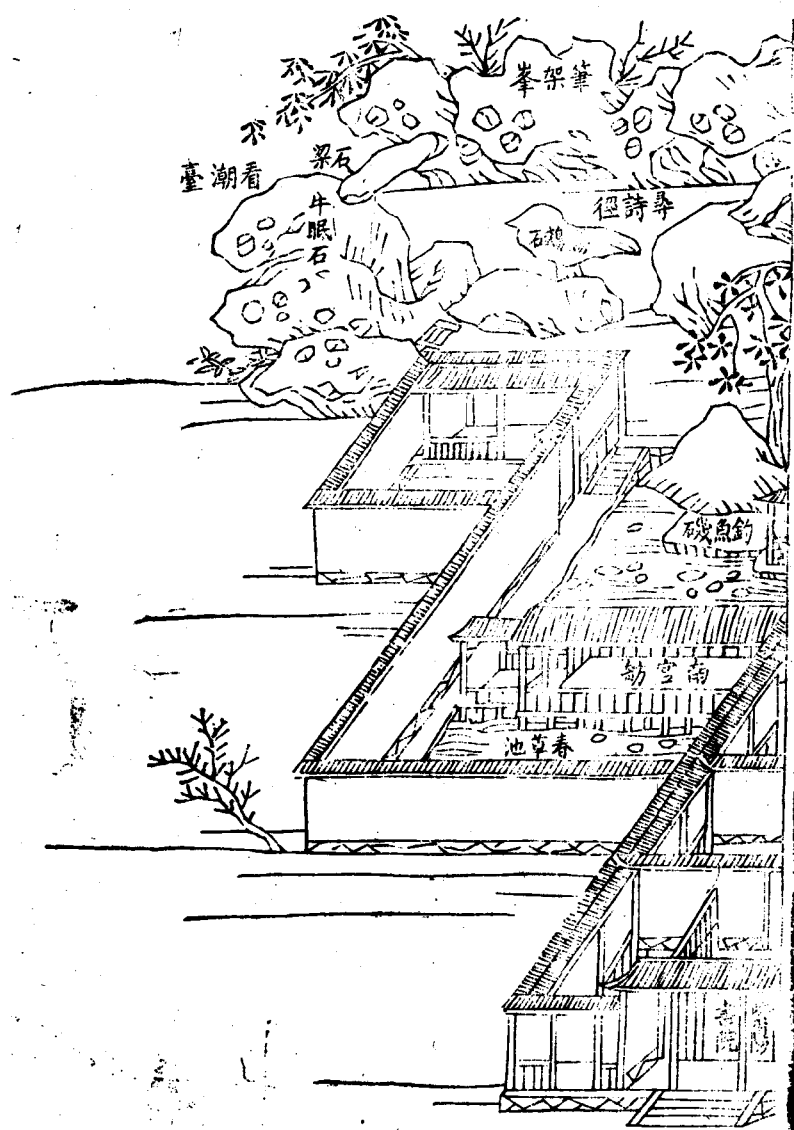
本朝不設邊商久圯僅存基址

紫陽書院圖



幼參丙方圖說

卷二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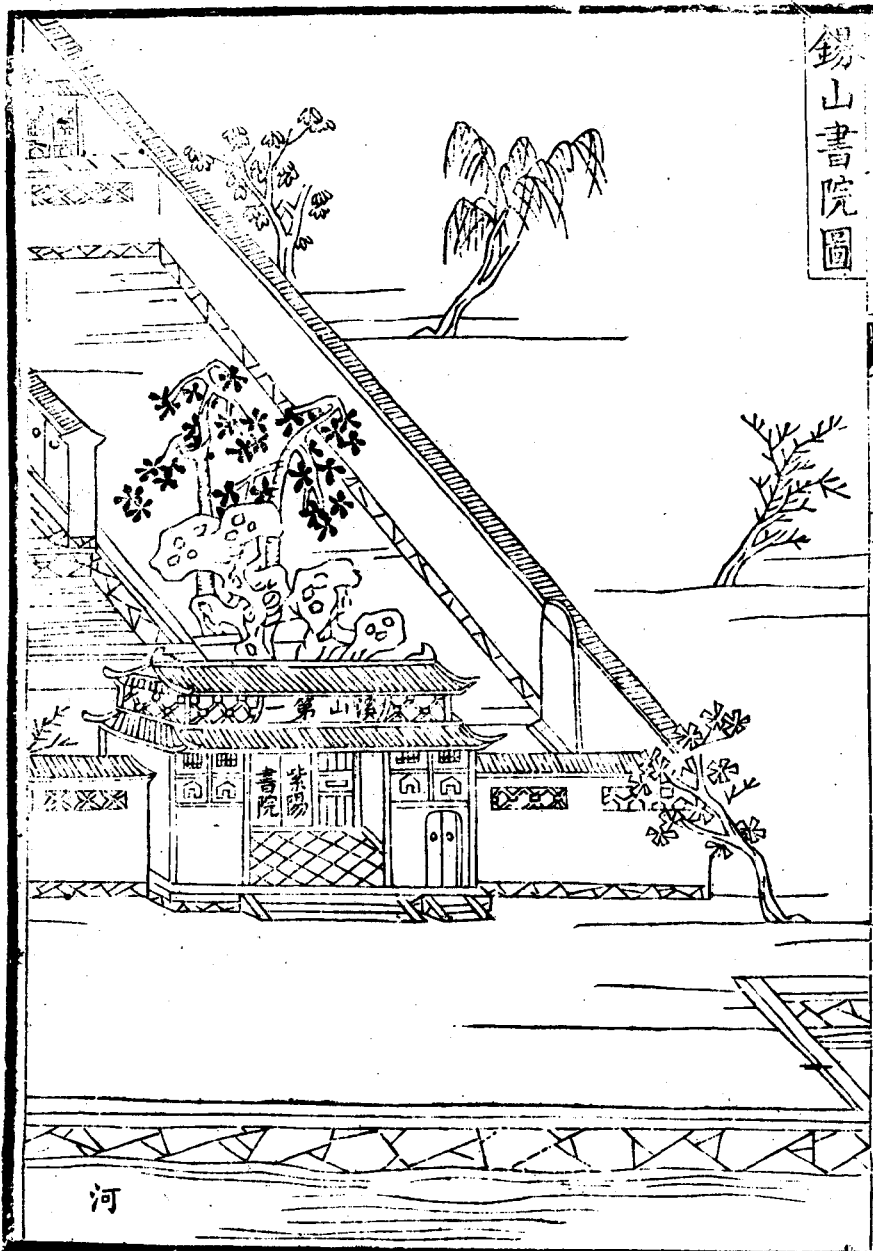
三

紫陽書院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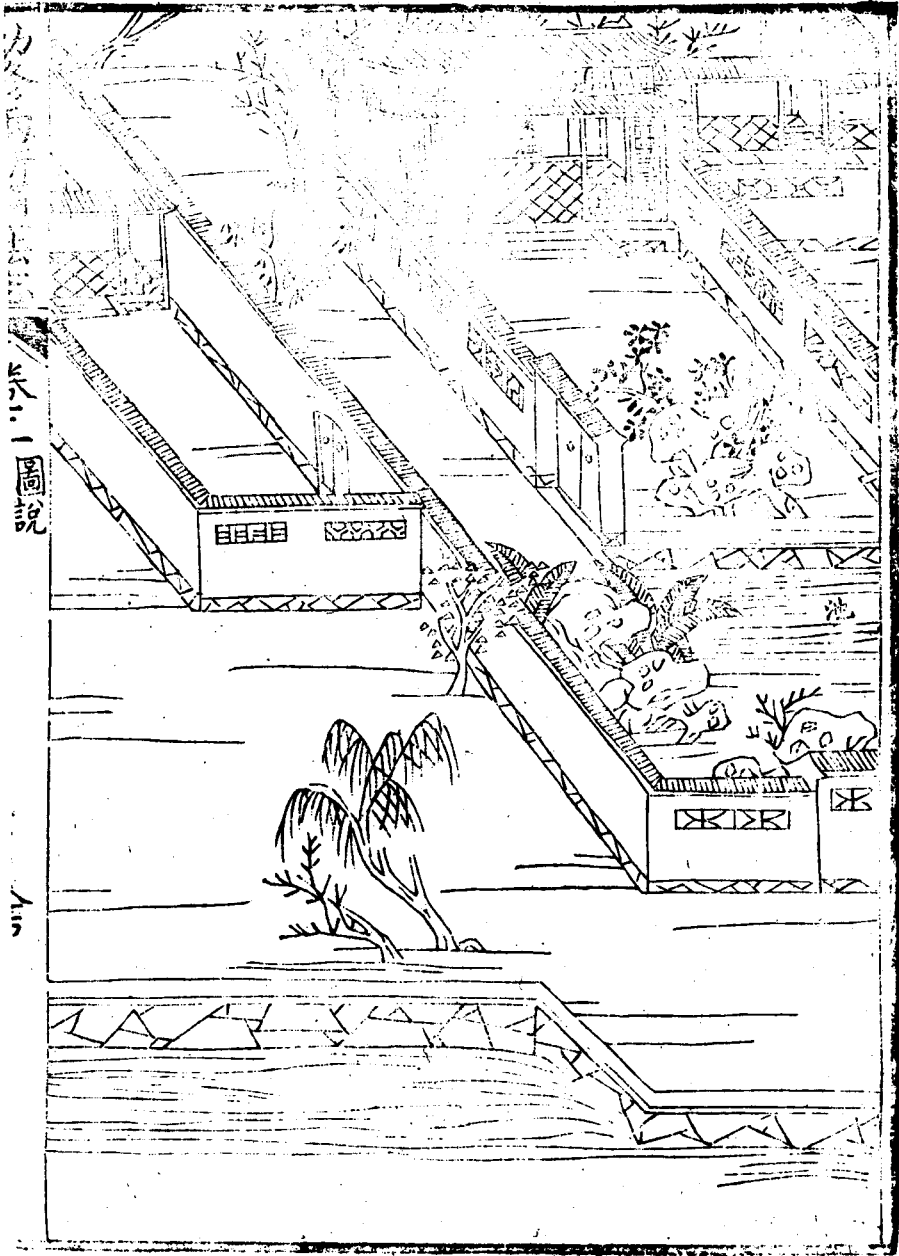
舫課第行於崇文書院而城闔隔越諸生以往返
為艱肄業者少康熙四十二年兩浙鹽運司高熊
徵割俸買宅於鳳山門內之馨如坊經營改作不
啻創始嗇商亦踴躍捐資共勦厥成顏曰紫陽別
墅以其地為紫陽山麓而適與新安之紫陽同名
遂以別墅別之其中為樂育堂奉朱子木主崇正
學也堂後有簪花閣有五雲深處講堂東為近水
樓南宮舫瀛州榭生徒於此弦誦焉又折而東為

春草池爲垂釣磯爲看潮臺爲別有天爲尋詩徑
循徑而入爲層梯疊巘躡其巔爲巢翠亭遠矚錢
塘聖湖如在襟帶間其他如小瞿塘石蕊峯梧桐
岡鸚鵡石筆架峯螺泉葡萄石諸勝皆岩石瘦削
壑谷幽邃洵極天趣而非人力所能與也當事者
每延耆師宿儒主持講席日有課月有程一稟鹿
洞規則以故人才輩出春秋撤棘多與雋者特其
地依山近嵐構榼易朽雍正三年寧紹分司徐有
緯捐俸重葺頓還舊觀

錫山書院圖



河



卷之二
圖說

錫山紫陽書院圖說

浙西引地多隸江南而錫居蘇常之衝爲舟車往來必經之所額銷於此者咸聚廬而托處焉父兄辦課子弟讀書顧市廛喧囂難以肄業倣西湖崇文書院例於康熙十六年間擇城西五里惠山鎮塘河之上購元人溪山第一舊址蠲建祠宇奉兩浙提督學政汪滢檄奉朱子神位仍署曰紫陽書院雍正三年巡鹽都御史謝賜履題曰鷺湖遺範撰記勒石并飭縣遵照崇文蠲祭之例春秋享祀

門樓三間仍署元人題額爲溪山第一樓廳事五
間中奉神位旁置書室三間耳房側廂若干間庭
有池通第二泉脉演漾滉朗得天光雲影之象雜
植花木竹石相間溪山改觀學者守鹿洞規則切
廟於此日新月益以仰承

聖天子作人雅化舉甚善也以其同祀紫陽故附於別
墅之後又於縣學之東虹橋之西獨置公屋一所
爲浙商居停堂曰致和前後廳事耳廂門廡共若
干間康熙十九年建翰林院編修汪肇衍爲之記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三



沿革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法因革損益隨時變遷其間是非得失亦因之互見浙鹽始於漢而立法備於唐嗣後爲沿爲革或沿而復革或革而復沿法加密矣簡冊具在誠是非得失之林也志沿革

書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大學衍義補鹽之名始著於此浙江通志此海鹽入貢之始

禮記醯醢之美而煎鹽是尚貴天產也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

散鹽注散鹽鬻水為鹽疏苦當為監監謂出於鹽池今之穎鹽是也散鹽煮水為之出於東海賓

客共其形鹽散鹽注形鹽鹽之似虎形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

世子亦如之注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疏戎鹽即石鹽是也凡齊事鬻鹽

以待政令注齊事和五味之事

管子海王篇桓公問何以為國管子曰惟官山海可耳

海王之國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者謹正鹽筴正征也十口之

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每終月大男食鹽

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

吾子猶言小男小女也。此其大歷也。歷數也。鹽百升而釜。鹽七十二兩七銖。

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累為釜，當米六斗四升者。

是合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分疆半疆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

每一升加半合為疆，而取之則升加一疆釜百也。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為之疆。

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鹽七百六十八斤為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也。

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

問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問口謂大男小女之所食鹽也。禺筴之商日

二百萬。禺讀為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小女食鹽之口數而立筴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

萬合為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

萬合為二百鍾 十日二千萬 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

萬也

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今又施

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月

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

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計一月每

人籍錢三十八千萬人為錢三萬萬矣以此籍之數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

今吾

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

諸君謂老男老

女也六十以上為老男五十以上為老女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當三

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

囂號今夫給之鹽策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

數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

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無海假名有海則亦雖無山假名有山雝鹽於

吾國彼國有鹽而釋於吾國為售耳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

也假令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於鹽則令吾國鹽官出而糶之釜

以百錢也我未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受人之事以重相

推以重相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此人用之數也彼人所有而皆為我用之

管子輕重篇管子曰今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可請煮鹽之所也

君伐菹薪使國人煮水為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

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

安用此鹽而可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

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

而煮鹽庸功也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以令糶之梁

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地本國自無遠饋而食國無鹽則腫

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

餘斤古今原始鹽之立政始此

魯連子宿沙瞿子善煮鹽說文古者宿沙初作者煮海鹽

謹按

山堂肆政載黃帝時諸侯夙沙氏以海水煮

乳成鹽說本世本羅泌路史亦載附錄以俟考

史記吳王濞傳高帝立濞為吳王濞招致天下亡命者

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浙江通志兩浙煮鹽始此

史記貨殖傳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有海鹽之饒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秦用商鞅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通鑑綱目武帝元狩四年冬置鹽鐵官西漢會要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禹金而不佐公家之用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

農丞領鹽鐵事大學衍義補鹽雖始於齊然未設官

也置鹽官始此

漢書食貨志武帝時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呂屬大農佐賦

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蘇林曰牢價直也今

世言僱手牢如淳曰盆鬻鹽盆也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曰幹

謂主領也呂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

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師古曰鈇足鉗也沒入其器物使

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

者為吏

漢書食貨志元封元年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

代僅幹天下鹽鐵

師古曰代孔僅

廼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

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

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縣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文獻通

考鹽官凡二十八郡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

鉅鹿

堂陽

勃海

章武

千乘

琅琊

海曲長廣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益州

然巴

胸膠

安定

三水

北地

弋居

上郡

獨樂

西河

富昌

朔方

沃

五原

城

樓煩

雁門

有長丞

陽

泉

隴西

遼

西

海

遼東

南

南

陽

陽番 蒼梧安 東平 北海 東萊曲城 東牟當利揚昌

漢書食貨志武帝拜弘羊為御史大夫昭帝即位六年

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臣民所疾苦教化之要

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臣視儉

節然後教化可行弘羊難師古曰詰難議者之言也 臣為此國家

大業所由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今年郡國頗被水災

已賑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

賈

聖祖仁皇帝御製論漢宣帝減鹽賈詔

民隱之壅於上聞者多矣軫恤之方自當無微不至

玉海元帝初元元年四月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
以假貧民勿租賦

西漢會要元帝初元五年嘗罷鹽鐵官永光二年復鹽
鐵官

舊兩浙鹺志成帝綏和二年責丞相增鹽稅詔曰朕惟
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寮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
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誠怪

東坡詩集卷之二
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國意將何以輔朕帥導羣下
而欲久蒙尊顯之位豈不難哉

後漢書百官志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
縣玉海注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

文獻通考明帝時官自鬻鹽晉書食貨志時穀帛價貴
縣官經用不足尚書張林曰鹽者食之急也縣官自
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帝用林言少時復止
後漢書鄭衆傳建初六年肅宗議復鹽鐵官鄭衆諫言
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

後漢書馬棱傳章和元年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
罷鹽官呂利百姓轉會稽太守

文獻通考和帝即位罷鹽鐵禁後漢書和帝紀帝呂章
和二年二月即位四月戊寅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
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呂奉師旅之費自中興呂來
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
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呂
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呂違上
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鬻鑄入

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聖祖仁皇帝御製論漢和帝罷收鹽鐵詔

昭帝時舉四方賢良即言願罷鹽鐵官迨此時邊方寧謐故毅然去之

文獻通考獻帝初置使者監賣鹽冊府元龜建安初治書侍御史衛覲曰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今宜如舊制置使者監賣太祖從之始遣謁者僕射監鹽

官

晉書王允之傳除錢唐令領司鹽都尉

陳書文帝紀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
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及權酤之科詔並施
行

資治通鑑魏神龜中中尉甄琛乞弛鹽禁與民共之尚
書邢巒以爲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今
鹽之禁積而散之以濟軍國旣利不在已則彼我一
也出納之間或不如法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
用之者無方非作之者有失也叅論理要宜如舊式

魏主卒從琛議既而利皆爲富強所專復收鹽利入
公

聖祖仁皇帝御製論甄琛請罷鹽禁

鹽之產利甚厚不操之自上則豪強互相漁奪閭閻之
間必紛囂多事矣況取山澤之資以薄田疇之賦使民
力寬然有餘其爲益不已多乎若不審度時勢輒弛其
禁則南畝之農夫不獲沾毫末之利而國用旣絀稅斂
漸加亦必至之勢也凡爲政者祇求實惠及民而已何
必以美名自託哉

隋書食貨志後周太祖作相勅制六官掌鹽掌四鹽之
政令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冊府元龜隋高祖開皇元年三月戊子弛山澤之禁

地理通釋唐天下有鹽之國一百五江南自嘉興至彭

水縣十二

文獻通考開元元年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
利從之舊唐書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表曰
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發禁
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夫煮海爲鹽

採山鑄錢農餘之人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賃自
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資農餘之人厚
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
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等官收其利貿遷
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上令宰相議可否咸
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司度戶部
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簡責海內
鹽鐵之課

玉海開元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鹽鐵令刺史上佐檢

察收課

唐書食貨志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
楚海滄隸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
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
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
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榷鹽
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

一十

唐書食貨志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

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
 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
 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
 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
 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連水湖州
 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
 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
 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
 少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洲嶺南充鄆鄭滑捕私鹽

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
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
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
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饟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唐書食貨志劉晏法旣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
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

冊府元龜建中三年五月詔權鹽每一斗更加百文

冊府元龜興元元年十月詔諸道權鹽宜令中書門下
及度支裁減估價兼條疏利害以聞

唐書崔造傳貞元二年以給事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造久在江左疾錢穀諸使罔上或乾沒自私乃建言
以度支鹽鐵務還尚書省六曹皆宰相分領以戶部
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諸道有鹽鐵處仍置巡院歲
盡宰相計殿最以聞王海貞元二年元琇以京師錢
重物輕發江東鹽監院錢四十萬緡入關

唐書食貨志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
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復
增六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

始怨矣

文獻通考貞元二十年停鹽鐵使月進舊鹽鐵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北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費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給入益少至貞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舊兩浙齟志貞元間減鹽價詔曰三代立制山澤不禁天地材利與人共之王道寢微強霸爭鶩於是設祈望之守興管權之法以佐兵賦以寬地徵公私之間

猶謂兼澤歷代遵用遂爲典常自頃寇難游興已三十載服干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籽柚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汙萊乃專煮海之利以爲贍國之術度其所入歲倍田租近者軍貨日增權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本末相踰科條益峻念彼貧賈何以自資五味失和百疾生害以滋夭斃實爲痛傷朕丕承列聖之緒遐覽前王之典旣不克靜事以息用又不獲弛禁以便人征利滋深疲氓益困予則不恤其誰省憂應江淮併峽內權鹽宜

令中書門下及度支商議裁減估價兼釐革利害速具條件奏聞削去苛刻止塞姦訛務於利人必稱朕意

唐書食貨志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

舊唐書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理於揚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巽既為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

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又奏江淮河南峽內充鄆嶺南
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
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
除煮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
此始也

冊府元龜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九月癸酉
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二十權二百五十
冊府元龜元和元年五月鹽鐵使奏請每州所貯鹽若
遇價貴斗至二百二十減十文出糶以便貧人公私

不缺其鹽倉每州各以留州錢造一十二間委知院
官及州縣官一人同知所糶錢送院市輕貨送上都
從之

舊唐書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
茶鹽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州府因
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
一切禁斷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
是從權昨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
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

准赦文勒停從之

冊府元龜長慶元年正月制度支鹽鐵使戶部應納稅
茶兼糶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斗如
情願納見錢亦任穩便仍永爲常式

唐會要鹽鐵使王播奏諸道監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
加五十通舊三百文價諸處煎鹽亭場置小鋪糶鹽
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
戶及鹽商並諸監院亭場官吏所繇等前後制勅除
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貶黜

刺史罰俸從之

舊唐書王播傳長慶三年播復領鹽鐵轉運使既得舊職乃於銅鹽之中巧爲賦斂以事月進名爲羨餘其實正額務希獎擢不恤人言

唐書食貨志穆宗命罷榷鹽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榷鹽法弊請糶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爲不可平叔屈服

冊府元龜開成二年三月乙酉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盧商狀分鹽場三所隸屬本州元糶鹽七萬石加至

十三萬石倍收稅額直送價錢五月以商爲潤州刺史攝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唐書盧商傳商爲蘇州刺史吏以鹽法求贏貲民愈困商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歲貲反增宰相上其勞進浙西觀察使

舊兩浙鹽志文宗開成末禁私鹽詔曰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唐書食貨志宣宗即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是時江吳羣盜以所剽物

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
埭以關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
監院官

唐書食貨志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
法皆施行

唐書杜中立傳中立出爲義武節度使舊徭車三千乘
歲輓鹽海瀕民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
載自是民不勞軍食足矣

杜氏通典自兵興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置監司節級

權利每歲所入九百餘萬貫文

玉海自乾元元年至天祐元年為鹽鐵使者四十有二
人正元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為一使以杜佑兼領

杜悰王涯
亦兼領

寶應元年劉晏領度支鹽鐵轉運鑄錢租

庸使鹽鐵兼轉運自晏始長慶二年張平叔請宰相
領使韋處厚曰論道之地不宜雜以鹺務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
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已槩定奪如違犯者委
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

舊兩浙離志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命魏府減鹽鐵錢勅
曰每年所徵隨絲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
鹽食鹽火鹽甜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凜鹽與減三
十

舊兩浙離志明宗天成元年命州府定納蠶鹽勅曰百
姓合請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冊府元龜晉天福二年九月左補闕李知損上章曰臣
聞衆議云國家將變鹽法有司即欲宣行竊以諸道
所糶賣鹽令逐處更添一倍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

城內人戶每歲勒兩限俵鹽隨二稅納價此法若行甚非穩便尋有旨寢其事

舊兩浙鹺志天福七年命三司稅鹽詔曰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所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冊府元龜出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先是諸州府除蠶鹽外每斗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十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抵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入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文

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

冊府元龜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以上者處死煎鹹鹽者犯一斤以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舊兩浙齟志廣順二年定百姓請鹽法詔曰州城縣鎮郭下人戶依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

縣預取逐戶合請數目攢定支帳部領人戶請給勒
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檢點入城若縣鎮郭下人
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別開坐勿令一
處分給支使

五代會要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勅條流禁私鹽麴法
一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
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舊兩浙巵志廣順三年罷俵鹽詔曰諸州府并外縣鎮
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

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許放入城門

舊兩浙鹺志周世宗顯德元年令侍臣通融食鹽地方詔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溼之地易爲刮鹽煎造豈惟違我權法兼又污我好鹽況末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輦運省力兼亦少人犯禁

宋史食貨志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

宋史食貨志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

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贖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

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

入三十斤鬻鹽至十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

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

闌入至二百斤以上鬻贖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

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宋史食貨志鬻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

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

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諸路鹽場廢置皆視其利之厚薄價之盈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未鹽之直斤至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宋史食貨志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溫州天富南北監密鸚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

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杭秀溫台明各監一溫州又領
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
江東之歙州

文獻通考開寶七年詔三司校諸州鹽麴市征課而殿
最之令諸州知州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
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
最欺隱者置於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玉海興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茶鹽權酷以開寶八
年額為定不得復增

舊兩浙鹺志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
令真州發運適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
回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
力始寬

文獻通考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
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文獻通考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
直給江淮茶鹽大學衍義補按此後世召商中納之

始

市... 卷三
玉海淳化三年十月丙子命雷有終爲江淮兩浙制置
茶鹽使張觀薛映副之上欲更立新制初以趙昌言
爲使昌言極陳非便以有終代之

宋史太宗本紀淳化四年五月罷鹽鐵戶部度支等使
置三司使七月置諸路茶鹽制置使

宋史張綸傳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奏置鹽場於杭
秀海三州歲入課百五十萬

玉海至道二年十一月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
軍其九禁鹽餘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

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禁遣吏主之詔知制誥張秉與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恕等言不可允恭力請詔從之是歲收利巨萬

宋史真宗紀至道三年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咸平六年復鹽鐵度支戶部副使景德二年詔天下權利勿增羨爲額

宋史食貨志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溫台明斤爲錢四杭秀爲錢六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

倍者咸平四年秘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往賣官鹽立之一年課額冕議遂寢

玉海祥符四年十月十八日以江淮鹽價不等命三司與發運使李溥規定有司言慮失稅課帝曰苟便於民何顧歲入

玉海祥符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丁酉詔曰山澤之禁慮

傷厚斂今翰學李迪中丞凌策與三司同議茶鹽制
度俾園亭戶無矢所商旅便興販百姓供用不匱入
中算射一依仁例

宋史食貨志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
江南荊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
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積貯無幾因
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明道二年叅知
政事王隨建言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
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

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十五萬石可得緡錢三十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勅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併勅轉運司經畫本錢以

償亭戶詔皆施行

宋史仁宗紀天聖八年詔詳定鹽法明道元年廢杭秀
二州鹽場

文獻通考仁宗時詔天下茶鹽酒稅取一歲中數爲額
後雖羨益勿增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宋史食貨志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
師如故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
南鹽者加數與之慶歷二年又詔入中陝東河東者
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

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
鹽天聖九年三司請權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
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
運不足權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使置官專領
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
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
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江湖運鹽旣
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
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由是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

為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扭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

宋史食貨志慶歷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糜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運般倉益置漕船及僱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民苦官鹽估高無以為食諸路皆言其不便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官

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
令舖戶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
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詔可立嘗論東鹽利害條
亭戶倉場漕運之弊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
困乏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
戶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
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
有司罕有承順焉

宋史食貨志熙寧以來杭秀溫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

十有四然鹽價高私販者衆課額大失二年有萬奇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奇從發運使薛向詢度利害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湖今宜置制煎鹽亭戶及產鹽地令督捕私販般運以時嚴察抃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

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以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異時竈戶鬻鹽與官爲市鹽場不時

償其直竈戶益困乘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淺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谿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溫州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寡而爲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爲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鹹淋滷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

色青自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爲盤塗以石灰故色少
黃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乘
因定伏火盤數以絕私鬻自三竈至十竈爲一甲而
鬻鹽地什伍其民以相譏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
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嚴
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遷五百里仍
益開封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防捕

宋史食貨志時性仇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
奏虧課皆獄治王安石爲仁宗言捕鹽法急可以止

刑久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
劾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

宋史食貨志熙寧七年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實繁慮
無辜即罪者衆徙其職淮南以江東漕臣張靚代之
且體量其事靚言秉在事越州監催鹽償至有母殺
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太常博士升一
資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剝以增課
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乘坐落職

宋史食貨志兩浙鹽亭戶計丁輸鹽逋負滋廣元祐二

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
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極疏其害明州鳴
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年樓異為明州請
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囊詔曰明州鹽
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輳猶
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欲取
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搖衆情令狀析以聞
宋史食貨志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列七條一許客
用私船運致二嚴立踰疆夾帶之禁三官吏槩量不

宋史食貨志卷之六
平及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鹽商所繇官司場務堰
插津渡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蔭家貢士胥史爲
賈五議貸亭戶六鹽價太低者議增之七令措置官
博盡利害以聞

宋史食貨志崇寧二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絕阻遏
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
鈔法置買鈔所於權貨務定民間買鈔之價

宋史食貨志崇寧四年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
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東南末鹽

欲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亭戶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

宋史食貨志大觀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為轉運使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用為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為官吏殿最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以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戶不可三五十貫籍為定數使依販易以足歲額稍或

東不... 卷三
三
愆期鞭撻隨之實為害之大者未幾張商英為相乃
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

玉海大觀四年閏八月修東南鹽法百三十條

宋史食貨志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
先次用三路新鈔算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
亭戶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
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說

宋史食貨志政和元年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權貨務入
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

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預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時遵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宜嚴責轉運使般渾準備鹽詔施行之

宋史食貨志政和元年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權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一曰鈔面轉廊今既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權貨而不入於兼併見

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用焉

宋史食貨志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罷官般賣令商旅
赴場請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赴榷貨務算請先至
者增支鹽以示勸復置諸路提舉官商旅終以法令
不信為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
宋史食貨志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
赴產鹽郡援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
要寵鈔法遂廢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大槩
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貼輸對帶二

法貼輸者舊鈔以十分爲率准算三分貼輸見錢七分
准算五分貼輸見錢五分對帶者客負鈔請鹽往
往阨不即畀必對原數再買新鈔方聽給舊鈔之半
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買鈔未授鹽復更
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
民無資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時
有魏伯芻者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和六年鹽課
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

舊兩浙離志政和七年詔曰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

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良民受斃比
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具申嚴近制改奉

新鈔

舊兩浙鹺志舊制授人以鹽而徵錢謂之蠶鹽熙寧五
年因漕臣陳知儉言乃罷之第令輸錢七年復詔折
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錢元祐初乃詔給散初東
南歲制即不欲鹽計其歲輸價直六分如京東之制
政和二年慮州縣抑民詔淮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
賣客鹽價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中興後

亦不復散鹽而差損民間所納之數

宋史食貨志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二稅依皇
祐法輪鹽立監官下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
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年提轄權貨務張純浚立淮浙鹽
法增其算宋史食貨志二年九月詔准浙鹽令商人
每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
日不自陳如私鹽律十一月詔准浙鹽以十分爲率
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
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

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

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年減淮浙蠶鹽錢四年正月增淮
浙路鹽鈔貼納錢九月減淮浙路鹽鈔所增貼納錢
宋史食貨志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帑增貼輸
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九月以入輸遲綱減所添錢
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
鈔支尚未絕乃命以先後併支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東南鹽行於江淮舊爲江湖六路
漕計蔡京爲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贍中都自是淮

浙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人買鈔算請
舊淮浙鹽息歲八百萬緡紹興初才三十五萬緡而
已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產鹽二萬
七千八百六十萬斤每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帑
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
遲請罷之

文獻通考紹興六年趙鼎奏久不變法建康自納鹽錢
甚盛上曰法旣可信自然悠久

宋史高宗紀紹興十三年蠲浙西貧民逋負丁鹽錢九

東
月均科處州丁鹽錢二十八年正月遣戶部郎中莫
濛等檢視淮南浙西江東沙田蘆場六月增浙西江
東淮東沙田蘆場租課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二十九
年二月庚辰禁諸州科賣倉鹽癸未蠲沙田蘆場爲
風水所侵者租之半六月罷江浙淮東沙田蘆場所
增稅課

玉海紹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宰臣上鹽法勅令
格式併目錄續降指揮共一百五十五卷

茶鹽二書
共二百六

十卷冊先是八年七月陳康伯請編
成一書詔以紹興編類茶鹽法爲名

玉海紹興三十二年鹽額浙西路秀州有鹽場十平江
四臨安十浙東路紹興府有場四明州有場六台州
三溫州五

宋史孝宗紀隆興六年詔以沙田蘆場歲收租稅六十
餘萬緡入左藏南庫

舊兩浙鑿志淳熙初給諸路鹽本詔曰節聞勘會諸路
鹽場昨緣不依時支散本錢及有減尅之類致有歲
額不敷去處累降指揮約束尚虞奉行不虔仰諸路
提舉司常切遵守約束所部須管依時支給不得減

尅如有違戾許亭戶越訴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

宋史食貨志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

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

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煎鹽晝夜六盤一盤三百斤

遇雨則停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堯請

本錢恣行刻剥懼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

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煎三十

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鑊子鹽亭戶小火一竈之下
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鹽六
十斤一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
斤矣一場之數既如此諸路可知十三年九月己未
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

宋史食貨志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
賦煮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
販害之也且以淮東兩浙鹽出入之數言之鹽額淮
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

東多於兩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
淮東四之三蓋兩浙無非私販故也望遣官分路措
置

宋史光宗紀 紹熙四年蠲紹興丁鹽茶租錢八萬二千
餘緡

宋史寧宗紀 紹熙五年即位蠲兩浙路丁鹽身丁錢一
年慶元六年五月除茶鹽賞錢嘉定三年遣朝臣二
人往兩浙路與提舉官議收浮鹽四年禁兩浙福建
州縣科折鹽酒七年除兩浙路茶鹽賞錢八年蠲臨

安府茶鹽賞錢

文獻通考寧宗慶元元年二月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
剩鈔名改作正支文鈔給算與日前已投在倉通理
資次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增剩兩等文
鈔據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
一鈔却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為舊鈔而重買謂之
新鈔舊鈔可以攙支重買復為舊鈔如此循環實商
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只用一色增剩鈔支請於是
富商巨賈有頓為貧民者矣嘉泰四年十二月詔支

客鹽並以舊鈔七分新鈔三分以舊鈔理資次

宋史食貨志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產鹽固藉於鹽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戶所當存恤鹽商所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爲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鹽商之無所贏利爲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税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

宋史食貨志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勅立鹽竈

宋史理宗紀紹定二年詔台州水災除民田租及茶鹽酒酤諸雜稅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

宋史食貨志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帑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帑民食貴鹽公私俱病有旨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為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

宋史食貨志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

東坡志林卷之三
行或罷而浮鹽之說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望付有司集議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從
之

文獻通考淳祐五年殿中侍御史鄭窠乞括淳祐初初
糴本鹽可以資糴又省造楮從之

宋史食貨志寶祐五年殿中侍御史朱熠言環海之濱
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
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
四浮鹽居其一端平初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十數

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
暇爲浮鹽計耶纍纍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
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旣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
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
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
人皆與官爲市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以絕戎閩爭
利之風一以償竈戶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宋史理宗紀開慶元年詔給還浙西提舉常平司歲收
上亭戶沙地租二百萬永勿復徵

宋史孫子秀傳通判慶元府主管浙東鹽事先是諸場
鹽百帑附五帑名五釐鹽未幾提舉官以爲正數民
困甚子秀奏蠲之與丞相丁大全議不合開慶元年
爲浙西提舉常平先是大全以私人爲之盡奪亭民
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估籍虛攤一路騷動子
秀還前正鹽本錢五十餘萬貫又奏省華亭茶鹽分
司官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於是流徙復業

宋史度宗紀德祐元年詔復茶鹽市舶法

續文獻通考度宗咸淳四年正月陳宜中奏鹽法抑配

之害比年以來越界有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重以銀價倍蓰網解迫促鹽司徧追鈔戶多致抑賣繼責諸吏立限倍輸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銀錢不加少鈔戶殞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剝牀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鹽雜以灰泥減其斤兩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銷後逋踵至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棄抑人家訐爲私鬻攤執遍及於溫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昨者臺臣嘗以計口食鹽之害爲言弊端紛如未易頓革欲乞下監司痛

行禁戢從之

元史食貨志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旣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

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

元史食貨志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四月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五月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劉宣等理算各鹽運司出納之

數十月增兩浙鹽價十二月罷諸鹽司令運官親行
調度鹽引二十年四月申私鹽之禁許按察司糾察
鹽司二十二年正月立諸路常平鹽鐵都轉運司三
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
爲二十貫

大元典章設立常平鹽局中書省咨至元二十二年十
一月初一日奏過事件咨請欽依鹽局官從各處官
司於近上戶計內選保有抵業人通商賈信實不作
過犯之人充每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鹽局房舍於

各處係有官房內從便標撥如無係官錢內起蓋合
賣年銷鹽數驗各處人戶多寡斟酌可用鹽帑開坐
數目行移宣慰司總管府各差管押官一員齎擎公
文將引各處局官前去合於運使關切支撥交割明
白到局若有短少著落原關局官賠償如是在場鹽
數不敷分作兩次搬運合用腳力運司就便和催仍
將賣過鹽引逐旋申繳本路轉申省部合設鹽局除
各縣置立一處外各路并戶多州郡及人煙湊集官
市可以添設去處本路就便斟酌設立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八月詔兩淮兩浙都轉運使司諸人毋得沮辦鹽課十月尚書省臣言沙不丁以便宜增置浙東二鹽司合浙東西舊所立者爲七乞官知鹽法者五十六人從之閏十月尚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斤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斤莫若先貯鹽於席來則售之爲便從之桑哥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賈有中統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

鈔可盡從之

大元典章立都提舉司辦鹽課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
照到辦課條畫兩淮兩浙運司辦課其間諸衙門無
得擾攪沮壞亦不得將辦課官吏擅自差占勾攝兩
淮兩浙運鹽綱船車輛併辦課官吏巡鹽弓手騎坐
馬匹諸人不得奪要拘撮如有違犯之人從行省就
便科斷

元史食貨志至元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所
三十一年併煎鹽地四十四所為三十四場

續文獻通考至元三十一年增捕私鹽人賞格禁諸司
豪奪鹽船遞運官物僧道權勢之家私匿鹽販

續文獻通考世祖舊制鹽亭竈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
事者恐斂怨久不舉行王都中請於行省遍歷三十
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亦平而課亦足公
私便之

舊兩浙鹺志草木子云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
官主治差鹽亭戶煮鹽至十月結場住煮及額而止
鹽商於各省府運司買就處鹽場支鹽後鹽積不售

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
皆令入錢吏胥並緣爲姦民甚苦之皆言其不便事
尋罷復令富商收市

元史成宗紀元貞元年閏四月罷各處鹽使司鹽場改
設司令司丞十月給江浙河南巡邏私鹽南軍兵仗
二年七月詔茶鹽轉運司仍舊以三年爲代八月命
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
鹽九月增鹽價鈔一引爲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爲
十貫罷民間鹽鐵爐竈

元史食貨志大德三年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
增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

元史成宗紀大德七年二月禁內外中書省戶部轉運
司官不得私買鹽引

續文獻通考大德十一年中書省臣又言比獻寶貨者
勅以鹽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臣等竊謂所市寶
貨旣估其直止宜給鈔若以引給之徒壞鹽法帝曰
此朕自言非臣下所請其給之後勿視爲例

元史成宗紀大德十一年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

淮屬郡饑於茶鹽課鈔內折粟遣官賑之十一月中
書省臣言前爲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
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湧百姓雖獲小利終
爲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十二月中書
省臣言國用甚多帑藏已乏用及鈔母非宜鹽引向
從運司與民爲市今權時制宜從戶部鬻鹽引八十
萬便有旨今歲姑從所請後勿復行至大元年二月
淮安等處饑從河南行省言以兩浙鹽引十萬買粟
賑之二年十二月尚書省臣言鹽價每引宜增爲至

大銀鈔四兩其煮鹽工本請增爲至大銀鈔四錢制
可

大元典章至大四年十一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
省札付申前江浙行省左右司都事呈巡鹽不便事
理本臺看詳除運司依例差委有職復請俸巡鹽人
員每道不過三人約會所屬提點官一同依理巡禁
私鹽外其餘鹽司不許濫設無職役之人豪強巡禁
亦不許竈戶人等擅自搜捉擾民生事

元史仁宗紀延祐元年六月增兩浙鹽運司判官一員

六年十月置兩浙鹽倉六所秩從八品官二員惟杭州嘉興二倉設官三員秩從七品鹽場三十四所場設鹽運司一員正八品罷檢校所

大元典章銀中鹽引皇慶元年二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節該預買來年鹽引除邊遠中糧鹽引外但依先例十分中收一分銀在先一錠銀折二十錠鈔來如今添五錠每一錠銀做中統鈔二十五錠

大元典章鹽法通例江浙等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據

兩浙運司申延祐元年八月聖旨節該經國之費鹽課爲重比歲以來所司失於關防以致私鹽犯界鹽貨生發侵襯官課澀滯鹽法仰所在管民官管軍官常切用心提調關防禁治

續文獻通考延祐五年曹伯啟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有罰歸報著爲令

大元典章違限不納鹽退引延祐五年江浙行省准中

書省咨兩浙運司申錢塘縣靈隱寺僧人謝心玘違
限不納退引四十五道若不立法禁治其餘豪富土
戶作弊影射私鹽無可關防咨請回示准據刑部與
戶部等一同議得靈隱寺僧心玘罪旣斷訖今後似
此有犯若依私鹽法一體籍配終非眞犯如蒙比例
止科其罪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元史英宗紀泰定元年溫州路樂清縣鹽場水民饑發
義倉粟賑之

續文獻通考泰定二年祝大明管勾台州杜瀆鹽場海

潮溢損鹽以千百計竈氓鬻家貲償官不足相率遁逃前吏莫敢爲計大明請於朝得減額三之一

元史文宗紀天歷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泛夫役二年至順二年二月中書省臣言天歷二年嘗以鹽賦十分之一折銀納之凡得銀二千餘錠今請以銀易官帑鈔本給宿衛士卒從之

續文獻通考文宗天歷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一歲總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續文獻通考至順元年降鹽書申鹽冶之禁三年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爲令甲

元史食貨志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勅立當時未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戶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稱檢出場鹽帑又因支查傳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爲

便今經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克況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衆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墮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叅酌時宜更張法制惠濟黎元庶望大課無虧見為住煎餘鹽三萬引差人賫江浙行省咨文赴中書省請照詳焉戶部詳

紹興溫州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權免兩
浙額鹽十萬引

元史食貨志至正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脫脫平章鐵
木兒增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江浙行省官運
司官屢以爲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
十里之內令民認賣罷見設鹽倉網運聽從客商赴
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
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近
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稱盤均平筴法批驗引

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行今戶部定擬自至正二年為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法流通復還原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續文獻通考至正十二年盧琦尹永春奏減口鹽一百餘引

松江府志趙之章同知兩浙轉運特浚河運鹽以省陸運勞費又留粟賑亭戶活饑民一萬四千一百七十

二口

大政記至正二十一年正月二日議鹽法寘局設官聽
商販十分取一至正二十三年閏三月辛未朔寬處
州鹽稅二十取一至正二十七年吳元年二月寘兩
浙都轉運鹽使於杭州設三十六場

明會典洪武元年置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定歲辦鹽數
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

吾學編都轉運鹽使丙午初置於兩淮吳元年置於兩
浙洪武六年革茶鹽都運使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

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亦始國初已漸增設都轉運使掌鹺事以聽於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爲之貳凡常股存積之鹽以時征而貯之以待商人中支以供邊儲京帑之用凡分司鹽課司鹽倉批驗所各以寮屬分任其事而都轉運使總領之糾禁私煎私買賣窩買窩諸姦弊受巡鹽御史之政令而申勵焉名山藏明置鹽官轉運之司六提舉之司七鹽課之司百七十有奇軍卒屯田塞下使商人鬻其粟實邊官給鹽與引貨買以償其勞名曰開中

諸司職掌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併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委官於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

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引
赴住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
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
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
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併淮浙等運司張挂召
商中納

續文獻通考兩浙都轉運鹽使司轄嘉興松江寧紹溫
台四分司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
十七引二百斤零

名山藏兩浙鹽運司鹽課之司二嘉興分司鹽課之司
五松江分司鹽課之司八寧紹分司鹽課之司十二
溫台分司鹽課之司八批驗之所四杭紹嘉溫行鹽
之地杭紹寧台衢處嘉湖嚴金溫蘇松常鎮徽廣信
廣德歲解金於太倉所派邊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
西神池等堡

明會典洪武初定鹽引目內條例凡客商與販鹽貨不
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了畢五日之
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

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吾學編洪武三年八月募民輸粟中鹽十二月立鹽法
明會典洪武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併直隸府州縣官
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
用糧少處徵鈔

明會典洪武四年令未食鹽官民人等一體現丁納鈔
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
十歲以上月支鹽半斤納鈔五百文

大政記洪武四年二月定中鹽則例七年十一月杭州

軍士章憲言鹽法事宜即陞鎮撫理其事十一年二月甲辰朔議減鹽價十二年三月定鹽場則例

憲章錄洪武十一年二月勅中書省曰朕初以邊餉勞民商人納粟於邊以淮浙鹽償之蓋欲足軍食而省民力也今既數年軍餉不給皆因鹽價太重商人無利以致輸粟者少爾其議減鹽價庶內地之民省輓輸之勞於是定擬凡輸粟於各邊者量地遠近價各有差

大政記國初鹽政淮浙山東皆以一引爲率引四百斤

商人輸米臨濠倉淮鹽五石浙鹽四石開封及陳橋
倉淮鹽二石五斗浙鹽二石襄陽倉淮鹽二石五斗
浙鹽二石五斗六安倉淮鹽四石浙鹽三石五斗辰
州永州峽州倉淮鹽三石五斗浙鹽二石五斗荊州
倉淮鹽四石五斗浙鹽四石歸州倉淮鹽二石浙鹽
一石二斗大同倉淮鹽一石浙鹽八斗太原倉淮鹽
一石三斗浙鹽一石孟津倉淮鹽一石五斗浙鹽一
石二斗北平倉淮鹽一石八斗浙鹽一石五斗山東
鹽二石三斗河南倉淮鹽一石五斗浙鹽一石二斗

西安倉淮鹽一石三斗浙鹽一石陳州倉淮鹽三石
浙鹽二石北通州倉淮鹽二石浙鹽一石八斗山東
鹽二石五斗

憲章錄洪武十三年三月兩浙鹽運使呂本言國初舊
額以四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
爲準兼支錢鈔以資竈民然其間有丁產多而額鹽
少者有丁產少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與各道分
司即鹽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田
草蕩除額免科薪鹵得宜約量增額分爲等則逐一

詳定均平實爲民便詔從之

明會典洪武十七年定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
文二十三年定兩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丁六
引引重二百斤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

大政記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甲寅以浙江鹽引給大
寧軍儲二十三年正月定竈戶計丁辦鹽先籍民認
充竈戶故絕者二十五年命商人支鹽入海者勿禁
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凡公侯
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

侵奪民利

世法錄洪武二十七年議准兩浙運使石堰場新漲沙地除通洩鹽水併原係辦鹽採薪地畝照舊起科分撥除豁外其上中二則實該陞科田五萬餘畝俱自二十六年爲始每畝科糧五升五合折銀三分徵解運司貯庫遇有竈戶逃移復業及年時豐歉量支賑恤

明會典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邊方缺糧本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爲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

編置勘合併底簿發各該布政司併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糧填寫所納糧併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齎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完齎執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明會典洪武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

明大訓記永樂元年閏十一月戊午戶部臣奏近歲商

人於諸城納米中鹽者雖未支鹽而官已給引目此非舊制當追其引目罷支所中鹽上曰商人米既入官則當償鹽不償是罔民而奪之商人本錢未必皆已所有賣其生產有先捐數倍之利告假於富室而盡勤勞以入米所望非小其引目勿追所中鹽悉還之但今後須循舊制

憲章錄永樂二年十二月甘肅總兵官宋晟奏以急乏邊儲乞不為常例無分官民令於甘肅衛倉中納淮浙鹽庶邊儲易充從之

明會典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於各處開支鹽課

大政記永樂十四年十二月始差巡鹽御史

明會典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又令中鹽客商賫倉鈔赴運司運使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

大政記永樂二十二年九月癸酉朔以鈔法阻滯定用鈔中鹽則例

名山藏高帝之初籍竈丁徵商稅竈丁煎鹽每引與工

本鈔二貫五百文商人一引徵白金八分酌所在米價貴賤道路遠近險易而輕重之使竈不困而商樂輸於是始嚴私鹽之禁論法至死其後定律通變猶至徒杖所以禁如是嚴者明未嘗虛役於竈而厚征於商也引有大小引斤四百小引斤二百永樂中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加重矣猶本六而息七八當是時之鹽價平賤食鹽之民並受其賜而富商大賈自出財力招游民就塞下墾荒種藝自爲保伍塞下之人其勤者亦力耕歲收以待貿易邊無不足於粟豆

者而邊備亦壯此國初鹽法之善也

大政記宣德元年六月仍命中鹽人改鈔輸米六年六月允溫州府商稅收鈔併免逋鹽糧三萬四千餘石續文獻通考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給米麥二十

明會典宣德四年令各運使提舉司查勘中鹽客商土民年遠事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五年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煎鹽工本鈔每歲

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領給散

舊兩浙鹺志宣德九年令竈戶犯罪有力者准納粟贖

罪

大政記正統元年六月從都御史羅亨信之奏罷運茶
支鹽例十一月免兩浙逋負鹽課三年三月罷差淮
浙鹽場內官八月以南直隸巡撫周忱兼理松江分
司鹽課忱置贍鹽倉於各場

明會典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
照時直給償

明會典正統二年裁革寧波府岱山蘆花二場鹽課歸併大嵩場鹽課司催辦

舊兩浙曬志正統二年令各處竈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斤計日贖罪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領勅巡視禁約催督鹽課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各處徵收戶口鹽鈔俱減半徵收官吏併隨任大口全徵未出幼男女及孤寡殘疾軍匠人口免徵

明會典正統三年奏准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
一百二十引中等馬一匹一百引又令各運司給客
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引之時類解戶部
倒引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
以十分為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
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

浙江通志正統三年用侍郎周忱議以竈去場三十里
者為水鄉竈戶不及三十里者為濱海滷丁水鄉丁

歲出米六石給濱海滷丁代煎

浙江通志正統四年復竈戶稅糧毋遠運工本鈔自此罷給

大政記正統五年正月給還鹽商資本鈔六年御史趙淑之奏定私鹽勢重數多者奏聞二千斤以下巡按斷發十一年命私鹽萬斤以上充軍者免奏請

浙江通志正統五年併昌國場於穿山設下砂二三場明會典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爲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爲收積

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
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
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名山藏常股猶常行也存
積則若居貨罔利然存積開中價倍矣顧商人樂有
見鹽報中殊多行之既久滯無以異常股而商復困
舊兩浙鹽志兩浙年額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
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
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

八錢

明會典正統六年令兩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

明會典正統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運司引鹽願兌支河南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十年令客商年久得支鹽願兌支者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兌與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關支

牙
正
統
九
年
令
各
鹽
課
司
每
竈
戶
添
撥
餘
丁
二
人
免
其
差
役
專
一
採
薪
煎
鹽

明會典
洪武間戶部鹽引印及鹽糧勘合併引由契本
銅板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
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
十一年以戶部改爲南京戶部具奏鑄換印與銅板
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仍收貯在京內府戶部
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齎赴開中處所給

發

舊兩浙鹺志兩浙額鹽分派各鎮坐派各倉上納糧草
完日該倉出給倉鈔類申巡撫衙門出給勘合每勘
合一張或填二千引或填二千一百引各鎮勘合俱
係南京戶部發各該巡撫管糧衙門填給兩浙額鹽
共計勘合二百九十五道各鎮額鹽淮浙兼支七分
派淮三分派浙蓋因淮引稍貴其餘各運司鹽引稍
賤故以淮為主以兩浙長蘆山東爲配

明會典正統十四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四分召
商供給邊儲

明會典景泰元年差侍郎二員清理兩淮兩浙鹽課二
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令鎮守侍郎兼理鹽法三年
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浙鹽法裁省巡鹽御史

大政記景泰元年閏正月停兩京文武官食鹽以刑部
侍郎耿九疇理兩淮鹽課浙鹽以浙副都軒輓兼理
四年七月復差兩浙巡鹽御史

明會典景泰元年奏准兩浙運使各場凡近場滴丁令
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
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

掌按季查算滷丁代納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支過商名鹽數類造總冊送部查照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六分又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六斗浙鹽四斗又令各處商人引鹽出遷延三月不去者拘收入官

舊兩浙離志景泰元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山場灘蕩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其年久逃移竈丁即於現在竈戶內以空閒竈丁撥補

明會典景泰二年令客商報中鹽數遷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即於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關支

舊兩浙離志景泰七年詔准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飢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本年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奏報除豁以蘇民困

舊兩浙鹺志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等鹽運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客商引鹽改派別鹽於天順元年以前課內關支

憲章錄成化元年戶部言鎮江浙江旱澇相繼歲運京儲四百餘萬石今罹災傷優免數多來歲兌運不足請以淮浙等鹽廣募商人於淮徐德州水次倉中納挨來歲分撥官軍支運庶民不困而國用亦無損矣制可

明會典成化二年令戶口鹽該納米者仍舊納米該納

鈔者錢鈔中半兼收

吾學編成化三年十二月命僉都御史高明清理鹽法
舊兩浙鹺志成化四年禁官員占中引鹽詔曰朝廷開
中鹽糧本爲實邊儲省轉輸乃利國經久良法近體
得各邊開中鹽糧內外官員之家詭名開報包中鹽
引數多中間又令家人子弟去買那不堪米麥上納
的有自己不行上納轉賣與人徒手得錢的及轉賣
之人先用價錢過多却稱斗頭太重具告官府因而
減數上納的那各邊鎮守總兵巡撫等官非但不行

禁革中間有曲徇人情聽令通同官攢斗級或將官軍該支月糧指駁作數或將關中積年陳米相沿進納虛出通關的有自行包占鹽引轉賣與人先將本處米麥收積臨期增價或插和糠秕糶與客商上納的似此姦弊非止一端以致邊廩空虛軍餉缺乏好生不便恁部裏便出榜京城併各邊張挂曉諭多人知道除已往的罷今後遇有開中都依戶部奏准事例並不許內外官員之家中納包占其各商引數亦不許過多附近的許戶部報名路遠併現在各邊居

身仁... 卷之三
住的赴巡撫等官處報名都在監臨等官務存公道
不許扶同作弊虧損邊儲如違在內從戶科給事中
叅奏在外從巡撫併巡按御史糾察都治以罪不饒
大政記成化四年七月太監潘弘乞中餘鹽戶部執奏
得止十二月命蘇松巡撫邢宥清兩浙鹽法

浙江通志成化五年戶部疏令水鄉竈丁歲辦鹽二引
以上者輸米四石三引以上者米六石併故所得草
蕩仍給瀕海竈丁代煎

明會典成化六年令免今年各處戶口鹽鈔以後不許

折收銀米

明會典成化七年令兩淮兩浙運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爲六分

舊兩浙鹺志成化七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風雨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憲章錄成化八年南京浙江等處七月大雨田禾漂溺禮部尚書鄒幹議濱海兵民多以魚鹽爲生如有挑

馱負買食者戒所司勿禁災甚之地今年糧芻鹽課
俱令勿徵詔皆施行

浙江通志成化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
併運司官清查竈丁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
以清出多餘漕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幼丁候
長成辦鹽俱造冊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每十年一
次

明會典成化十年令戶口鹽價起解京庫錢鈔兼收每
鈔一貫折錢千文存留本處願納米者聽願納鈔者

照舊

浙江通志成化十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劉敷以濱海逋課累水鄉疏改水鄉鹽引折銀三錢五分場各輸於其長運司會而輸戶部備邊用此水鄉輸銀之始

舊兩浙鹽志成化十二年奏准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雜泛差役丁少者蠲免丁多者亦量加減除

浙江通志成化十二年詔覈水鄉蕩價解運司此草蕩徵銀之始

大政記成化十六年五月發各處鹽司提舉司官銀悉
入京庫八月鹽商已故者給鈔償直停支原引浙江
戶口鹽鈔折米給官軍俸糧

明會典成化十八年增置天賜溝場併大使副使二員
以莞瀆場原額鹽課派撥三分之二煎辦

明會典成化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
部編造勘合底簿之後併原奉某號勘合於某年月
日奉某例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關
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

數給領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各運司提舉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十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類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一樣三本一本送南京戶部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併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姦弊聽該部叅究

明會典成化十九年令兩浙鹽課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解送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浙江通志成化二十年御史林誠以厥鹽多耗疏令濱

海竈鹽並許輸半價浙西引三錢五分浙東引二錢五分歲十月輸京師此濱海本折色鹽之始

舊兩浙鹽志成化二十一年詔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鹽課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其有被水淹沒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舊兩浙鹽志成化二十一年禁勢要中鹽詔曰茶鹽之利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勢要之家攬支攬買及夾帶私販侵其利今後開中茶鹽不

許勢要及現任官員之家上中及夾帶販賣侵奪民利違者治以重罪茶鹽入官

浙江通志成化二十一年增邊商浙鹽價每大引輸銀一錢六分松江府知府樊瑩疏請以蕩價抵水鄉鹽課之半立蕩戶收之餘半於各縣秋糧加耗餘米帶徵而丁盡歸有司應民役此州縣包補水鄉額鹽之始

舊兩浙漕志成化二十三年禁勢要中鹽詔曰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內外勢要之人奏

計奏買存積常股盤割私餘鹽斤攬越支買夾帶私
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按巡
鹽御史即查前項鹽課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各住
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
中引鹽及糴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
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
囑違者許巡按御史糾舉

明會典弘治元年令兩浙鹽課折銀浙西原定七錢者
減爲六錢浙東原定五錢者減爲三錢五分候鹽法

通如舊徵納

舊兩浙鹺志 弘治元年御史史簡奏准令客商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自行買補者免其勸借

大政記 弘治元年閏正月令鹽商無子者照舊例許親屬代支七月命侍郎李嗣彭韶俱兼左僉都分理淮浙鹽法二年十二月定鹽運司歲冊奏繳期限河東三月終淮浙四月終餘俱六月終

浙江通志 弘治元年侍郎彭韶疏減濱海折半鹽價浙

西引輸銀三錢浙東引一錢七分五釐二年疏鬻兩
浙餘鹽引價一錢四分此本處賣鹽之始又疏減水
鄉歲課引輸銀三錢濱海歲課常股引一錢五分存
積輸鹽如故

明會典弘治二年令兩浙水鄉竈丁每鹽一引納銀六
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每引折銀三
錢候商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插買補
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委官解京
明會典弘治二年令兩浙運司各場竈丁有離場三十

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照水鄉事例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完解送運司類解本部

明會典弘治二年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

舊兩浙鹺志弘治三年都御史彭韶題准令每場置立預備小倉聽候一應竈丁有犯罪審果有力併大小衙門問發干礙鹽徒一應上納米穀如遇荒年照數給散貧竈秋成抵斗還官各該運司每年終照依有司見在倉糧類造文冊送部查考巡鹽御史到彼交

代仍須查盤見數以防侵盜花費之弊

憲章錄弘治五年八月令兩淮兩浙鹽運司鹽引俱於
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國初
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於近邊轉
運本色以待開中至是戶部尚書葉淇因商人赴邊
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
辦之利遂奏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
收貯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餘萬兩

大政記弘治六年三月分鹽場高下及年分遠近量爲

增減五月各王府食鹽定運司折價以解

明會典弘治八年令兩浙運司竈戶若事故例當新僉者止許府縣查補照例報銀滷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目人等敢有將銀課改作鹽課竈戶捏作滷丁一概朦朧勾擾者俱問以枉法贓罪

浙江通志弘治十二年廢寧台二批驗所御史藍章增餘鹽價引一錢八分都御史王瓊御史邢昭繼增之引價二錢

大政記弘治十四年二月開大同准鹽百萬引宣府浙
鹽五十萬引

治平畧弘治十八年四月上加意國家盈縮之變召閣
學士計屯田茶馬之政甚悉已及鹽大學士李東陽
言今鹽法壞盡矣各邊名召商開中而商實失利類
不肯中納上問何也閣學士因極言皇親王府及內
臣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不過幾家東陽對曰奏討之
內又有夾帶奏討者一夾帶者十復有各年未盡支
曰零鹽有剩鹽堆積曰所鹽皆為奏討後事端於是

下戶部議部條鹽法積弊七事以上一開中引鹽二
與販私鹽三賤賣官鹽四買補殘鹽五夾帶私鹽六
越境賣鹽七運司弛廢當擇人主鹽

世法錄弘治間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
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十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存積鹽八
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折色鹽二十二萬
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大政記正德元年二月戶部會議商人買補殘鹽之害

不報十一月陞張憲右都仍理浙鹽

大政記正德三年十二月毀南戶部鹽引銅板改隸戶部罷各邊鹽例銀

舊兩浙鹽志正德五年詔曰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釋放免賠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准買的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悞邊儲違者定行重治

世法錄正德五年令上中場分竈戶所煎鹽斤除殼本

場正課外多餘之數許缺鹽場分竈戶自相貿易
續文獻通考正德五年議准鹽課不許於腹裏地方中
賣亦不許奏開殘鹽以遂商人姦計待各邊奏有缺
乏本部開送各邊報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

舊兩浙鹺志正德五年詔准浙各鹽運司近年查追拖
欠遠年鹽課將竈追逼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
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
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堆
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

未作因法置
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
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販私鹽之例

舊兩浙離志
正德五年除賠價詔曰各處商人報中糧
草近因新例不給價銀及反賠原價已令該部給價
免追詔書到日俱依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
者陸續補給官糴糧米盡行停止

浙江通志
正德六年增邊商浙鹽價每大引輸銀一錢
八分八年減餘鹽價仍一錢八分

大政記
正德八年正月增各處鹽引

世法錄正德九年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斤許帶餘鹽五十斤連包索五十斤共三百斤爲一引

浙江通志正德九年御史師存智疏請以本色引鹽卽於兩浙開中引價三錢鹽貴則稍昂其直批驗所割沒餘鹽亦遂與商聽輸價嘉興批驗所引五錢溫州二錢紹興四錢杭州四錢五分歲輸戶部凡商鹽餘鹽及包索不得過三百斤違者沒入之

憲章錄正德十年八月以僉都御史王雲鳳清理兩浙

鹽法

世法錄正德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斤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

續文獻通考正德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盤鹽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照例問遣

續文獻通考正德十六年奏准織造段匹再不許奏討鹽價違者許部科論奏

世法錄嘉靖元年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

本處召商納價解部

大政記嘉靖二年三月定餘鹽存留納價輸部濟邊五
月量增鹽商中納之課

世法錄嘉靖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除辦納正課外積
餘之數聽賣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部赴各批驗所
掣割

世法錄嘉靖六年議准兩浙運使嘉靖五年以前空額
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
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

身介... 卷之三
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戶部遇有邊方
奏討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

浙江通志嘉靖六年增邊商浙鹽價每大引輸銀四錢
七年御史王朝用疏令瀕海折色水鄉竈鹽引輸銀
二錢三分七釐貯運司而以二錢給商買鹽曰買補
其三分七釐暨諸割沒餘鹽價仍輸京師此給買補
之始

舊兩浙鹽志嘉靖六年嚴禁私鹽詔曰鹽利乃民生所
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食艱難而濱江

濱海鹽徒興販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
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
替伊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刦掠即今江南各府
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引阻塞著巡鹽巡江御史督
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挨拏務要
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
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
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原設
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按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

東華錄卷之六
卷三
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

舊兩浙鹺志嘉靖七年戊子春勅戶部曰甘肅邊儲久
缺其詳畫經久之策以聞胡世寧曰永樂中邊儲悉
藉鹽法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鄙自
行耕墾樹藝兼築保聚所以兵強食足天順成化中
輸金戶部商賈不復在邊芻粟悉資輓運轉販艱難
益以饑荒價遂騰湧宜復鹽法以舒邊困霍韜亦云
宜復鈔法以存竈戶輕引銀以來商賈上嘉納之

世法錄嘉靖八年議准令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

要查照舊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自出財力開墾邊地上納引鹽者聽

大政記嘉靖八年五月巡鹽御史朱廷立論鹽法不便二事乞改正從之一先納價而後領引一銀增舊額世法錄嘉靖八年題准兩浙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二百五十斤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二百斤爲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所四錢五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溫州批驗所二錢正鹽照舊上納本色糧草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

發各邊糴買客兵糧草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
浙鹽再減五分每引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
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鹽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
以便掣支正餘鹽斤數外各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
價追入官問罪

舊兩浙鹺志常股鹽逐年開中聽商上納糧料以備主
兵之用存積鹽遇有緊急缺乏聽商上納糧料以備
客兵之用自嘉靖十年以後不分常股存積盡數開
邊召商中納

世法錄嘉靖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十六引引少鹽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引引多鹽少派場之時於浙西數內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浙東疏通鹽法

浙江通志嘉靖十一年戶部疏減甘肅浙鹽價每大引輸銀三錢

舊兩浙鹺志嘉靖十二年題准清理竈丁均分蕩地將實在鹽課通行各場照依見在丁數均勻辦納其草蕩先為豪強兼併逐一查出均撥聽巡鹽御史每五

年一次親詣各場將竈丁逐一清審事故者開除成
丁者僉補先年有將竈蕩丈量入民額者有徵銀充
兵餉者有司見蕩成熟輒議陞課今後新漲荒蕩及
開墾熟蕩盡數分給各竈煎辦計畝徵銀不許有司
容令部民妄行爭奪

世法錄嘉靖十三年題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
折銀鹽課查概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
場起解

世法錄嘉靖十五年議准今後商人到場若餘鹽缺煎

時難收買許陳告查實止將正鹽秤掣不必抑勒取
盈如勤竈餘鹽積多聽巡鹽御史區處或召有本商
人收買隨同正引秤掣

浙江通志嘉靖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為
山商鉛山弋陽貴溪永豐清江昌化浦江武義東陽
義烏湯溪永康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
雲和二十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
城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嵊
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

其餘坐場縣分容令竈丁肩挑易賣仍修復松江分
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

大政記嘉靖十九年十月弛私鹽擔負之禁二十年十
一月停清理鹽法大臣併議餘鹽

名山藏嘉靖二十年戶科給事中郭鋈言鹽法之壞起
於多取餘鹽銀兩失祖宗飛輓大計戶部覆勘上盡
罷革之

浙江通志嘉靖二十年題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濱三
場引日一票作爲一引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

大政記嘉靖二十一年正月禁革餘鹽置印信簿八月
復開餘鹽

名山藏都御史周用言國初煎鹽資本盡給在官其後
稍以餘鹽准折資本其後令人有餘鹽送官收買給
與米麥今此法盡廢而餘鹽猶禁柰何不夾帶滲漏
影射引目令民益私也私則鹽益賤而官鹽益不行
不如開之便久之以邊禁乏儲令運司解部如故

世法錄嘉靖二十一年題准今後割沒餘鹽許令變價
解部不拘本商別商遇有見在鹽價即與中納如有

勢豪占中者聽巡按御史叅奏重治

大政記嘉靖二十二年二月預派各邊鹽引百四十餘
萬備軍興

舊兩浙鹺志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兩浙運司歲辦水鄉
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在場鹽課徵收折色解貯
運司給商自行下場買鹽聽掣

世法錄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
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
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即與邊商

名下注記明白以杜冒濫之弊

世法錄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二場輪次買補完日就於一場打引截角運赴杭州批驗所掣放

世法錄嘉靖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併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

大政記嘉靖二十八年九月豫開各邊鹽價

浙江通志嘉靖三十年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一百五十斤

世法錄嘉靖三十一年題准今後開中引鹽只許正鹽掣割其額外餘鹽盡行革去

大政記嘉靖三十二年四月革巡鹽屯牧營田及昌平四都御史

大政記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減兩浙鹽課

大政記嘉靖三十九年三月命左副都御史鄆懋卿清理各處鹽法九月派各運司殘鹽鄆懋卿所奏得銀

一百萬有奇

舊兩浙鹺志先年關引原無定期嘉靖四十年都御史
鄆懋卿題定關引以四月為期

大政記嘉靖四十三年九月停各司食鹽惟十三道如
故名山藏故事有官民戶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
關支在京各衙門歲遣撥辦吏一人下場收買至嘉
靖末年積弊已久往往藉官司勢倍蓰收運錦衣衛
官校至連舟數百擁塞而上沿道私販莫敢捕詰巡
鹽御史乃請令運司具百官食鹽較官定斤兩築包

以俟支鹽人至輒數包與之夾帶及自行下場者論如律於是錦衣之私販頓息乃各衙門吏既無所獲而一應納鈔僦輓之費悉其私出多坐累不支貧者至棄役逃去驗封司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之自後百司遂停食鹽不支惟十三道歲支如故

大政記隆慶二年二月陞鄒應龍唐繼祿副都龐尚鵬僉都理各省鹽政九月預開明年中邊鹽引

世法錄隆慶二年議准商人割沒鹽斤免其重罰積算

至五百五十斤令照近日議定引價納銀

浙江通志隆慶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
為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帶餘
鹽七十斤共三百斤為定例每引餘鹽七十斤納銀
一錢四分五釐比舊每引少銀一錢五分五釐將內
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稅與各近便場戶買補
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抵補仍查照戶部近議存
積三分改中本司每引加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
之額

東... 卷三
大政記隆慶三年三月定各處鹽司官久任五月改鑄
南京鹽引銅板豫開明年各處鹽引

舊兩浙鹺志隆慶四年總理巡鹽撫臣龐尚鵬奏寧夏
鹽引俱係土人中納本重利微勘合常不得給往往
為姦商所截買宜如近例各商勘合凡足三千引以
上者悉行填給其應補勘合聽撫臣咨部給發但本
鎮浙鹽多淮鹽少而淮鹽利浮於浙宜通融派補其
中途截買者仍酌擬定價以祛抑勒之姦

浙江通志隆慶六年奏准寧波府所轄五縣松江所轄

二縣共一十四場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
僉選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銀一
錢二分

世法錄萬歷六年歲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
十九引一百四十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
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
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續文獻通考萬歷六年題准兩浙鹽課每年終總計完

欠分數將各運司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別叅奏

續文獻通考萬歷六年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爲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住賣違者問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舊兩浙鹽志萬歷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歷二年以

卷三
銀三分止追銀一錢四分蘆瀝場改認西路買補引
目減去銀四分止追銀八分恐京解不敷將紹興所
餘鹽每引加銀一分及將續增稅票沙蕩等銀抵補
前數

舊兩浙鹺志萬歷七年題減仁許等場搭派折色銀兩
議將浙東場分引日每引加增餘鹽銀一分續據商
人吳用和等呈詞將紹興所引鹽每引加耗鹽十斤
以補多徵餘鹽之數杭州等所不得援此例

舊兩浙鹺志萬歷十年巡鹽御史孫旬疏言往年關引

以四月爲期然回司無定限邊商得以賄囑遷延而
新引不繼則不免於停鹽以待引行用無定時內商
得以營求分撥而舊引以壅則不免於減價以速沽
莫若酌關請之期嚴往回之限定行引之規平撥引
之價題奉欽依每年關請引定於四月初旬毋得過
初十之外計程往返限以五箇月內毋得過八月之

終

舊兩浙鹺志萬歷十年題准各直省凡遇商人運到引
鹽掌印官驗令原編牙舖照依時值貨賣不許仍前

分派里甲大户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
驗上厥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斤數毋
致舖戶賠累

舊兩浙鹺志萬歷十四年議定竈戶煎鹽除完課給商
外多餘鹽斤無人收買必歸私販仰司動支沙地銀
開發四分司轉給各場官隨時對竈收買各場官以
報鹽之多寡定考績之殿最

鹽法考萬歷三十七年巡鹽御史韓浚以國初丁蕩有
額鍋盤有數法本至善乃今昔滄桑有昔稱多鹽而

今坍沒殆盡者買補不足多守候而悞季掣有昔稱
無鹽而今斥鹵有餘者買補不盡悉展轉而入私販
宜概行清審坍損者蠲之新漲者增之悉按見在之
丁蕩爲損益之多寡而場竈商支無不均之患矣

舊兩浙鹺志萬歷三十九年十月巡鹽御史張惟任奏
兩浙各場竈蕩之隱占漏匿者清出稅銀一萬八千
四百餘兩徵補商價積負奉旨是

舊兩浙鹺志萬歷四十二年恩赦內一款各運司浮課
除三十四年免過外惟河南河東兩浙進鹽長蘆過

路落地生熟鹽等稅困累商民各該巡鹽御史具奏
及本部題覆者俱准蠲免

舊兩浙鹺志萬曆四十二年四月陝西道御史劉廷元
疏稱加稅貽累非法乞將兩浙新陞蕩稅立賜全免
奉旨令新增蕩稅一萬八千有奇減去一半

舊兩浙鹺志萬曆四十二年九月巡鹽御史楊鶴題請
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其五年清丁清
蕩著實舉行令民戶占種竈產者於常課之外量加
包補新漲沙塗之稅以抵坍塌蕩地之課

舊兩浙鑿志萬歷四十三年九月戶部議覆巡鹽御史
崔爾進題每年帶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三釐於原
派京課正解毫髮無虧公私兩便奉旨是

世法錄天啟六年屢奉革票疏引之旨票商百計陰撓
引商不得已願割季引七萬八千七百張以代票行
鹽而引課三萬七千兩又引商代賠足課無非欲收
票地以銷壅引也詎假增課之虛名競便捷之弊引
隨納隨掣不與季引同預徵隨掣隨賣不與季引同
執抵遲速自由不與季引同換掣踰疆侵界充塞引

東陽縣志 卷之三
地竟致季引無處銷賣舊本莫償而京解日虧矣

東陽縣志 天啟間尚書許弘綱建議將原裁弓兵工食
抵扣鹽斤聽民有挑勿禁於是台鹽盛行而貧民皆
得自食其力後邑商以課額具呈所司而復其禁

明紀編年 崇正十二年二月以司禮太監崔琳清理兩
浙鹽課賦稅

浙江通志 崇正十四年用御史馮垣登言建松江所轄
掣崑常嘉太華婁上青等州縣引鹽

上海縣志 崇正時都運使張繼孟蠲無業丁銀又令水

鄉與濱海一體僉充催役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三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四



課額

任土作貢而國賦出焉海鹽其較著已自前代無
名之稅日增而厲商適以病課

本朝著為定額而後歲辦有程歲入亦裕無溢額斯無
缺額也各屬按額以徵故分徵系之志課額

兩浙鹽課總額共四十二萬五千四十三兩九錢五
分七釐七毫九忽七微四纖三沙九塵五埃九渺

六漠

順治二年

詔免前明兩浙各項加派名色額定鹽課三十萬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後因戶口繁盛鹽引倍銷竈地廣闢賦稅遞增加額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兩八錢七釐七毫九忽七微四纖三沙九塵五埃九渺六漠合前額共計課銀四十二萬五千四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七毫九忽七微四纖三沙九塵五埃九渺六漠永著爲額其每年徵解款項逐一開列於左

商課

一商人正課等銀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錢九分

明初邊中海支每引支鹽二百斤給商運賣抵本後每引加餘鹽七十斤徵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是爲正餘後每引又加帶餘鹽三十斤加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是爲加餘又因小票奉革引商代票納課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三釐五毫

是為代票又靖江一邑始因逼近淮竈民皆食私
該縣條議召民充認土商納課領票赴崇明縣買
鹽運賣後復停票包納課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
三分七釐五毫是為靖課均係解京之項

本朝以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彙并一款總為商課按年
徵解

一商人生引價銀五萬八千七百九兩五錢八釐
明邊商與內商交易邊商得價售引計四十四萬
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一錢三分二釐科算

本朝不設邊商引從部發價歸解額

一 溧陽引課銀四千兩

江南溧陽一邑原食淮鹽後改食浙鹽按引定額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銀八千三百四十兩四錢三
釐一毫五絲

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仁錢等縣小票一十四萬
九千五百張

本朝革票行引兩票折行一引計引七萬四千七百五
十道額徵正課引價

一加引增課銀四萬五千六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
順治十三年間因兵餉緊急奉部題增兩浙鹽引
十萬道續於十六年因鹽引歷年壅積題請徵課
不加引經部覆准應徵前數

一台所改嘉松增課銀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九
釐二毫九絲三忽四微五塵四渺四漠

康熙元年台所因戶口凋殘引壅課絀將台所額
引內改出六千引於嘉所行銷四千引於松所行
銷隨照二所之則納課陞額

一松所新增引課價銀四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九毫七微七纖

康熙七年松所因海禁森嚴梟販斂跡商人汪逢章之子汪嘉正等呈請增引一萬道在於崑山縣常熟縣太倉州三州縣行銷每歲增課銀三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九毫七微七纖又商人黃都等呈請加引三千五百道在於華亭縣婁縣青浦縣嘉定縣四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八百五十兩九錢八分又商人程淇等呈請加引一千四百道

在於嘉定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二釐共成前數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銀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八毫八絲九忽九微三纖二沙九埃八渺四漠

康熙七年紹所大嵩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不敷題將紹額改於杭所行銷二千八百引照上則陞課銀二百三十三兩四分九釐零改於嘉所行銷八千引照上則陞課銀五百三十八兩六錢四分

三釐零改於松所行銷四千一百十六引照中卜
等則陞課銀九十兩一錢六分九釐零共成前數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銀三百九兩六錢五分三
釐六毫四絲三忽五微一纖一沙四埃

康熙二年紹所引目壅滯每季暫改一千六百九
十六引於嘉定縣代銷後因大嵩等場遷徙產鹽
不敷難歸舊額自康熙七年爲始照上則納課陞
額

一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

一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五微七沙二塵

康熙五年紹所下則商人消乏引課懸虛著令上

則商人代銷三千二十四引照上則納課陞額

一台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

康熙九年台所場地遷徙無場買鹽題改紹場買

補內有懸額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杭所商人汪時

臯等願爲代銷照杭所科則陞額

一溫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

康熙十年溫所因土瘠民貧額引壅積衆商呈請

題改杭所六千引行銷照杭所上則納課陞額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五釐一毫三微三纖

康熙十五年松所太倉州下則將新加引目三千道請改於本所常熟縣行銷照中則納課陞額

一加增鹽斤引課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康熙十六年科臣條奏部議革除割沒名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按各則分別徵課兩浙應增課銀

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後於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特恩豁免一半商人止輸前數

一票引加增陞課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

五釐七毫五絲七微四纖七沙五塵七埃五渺

康熙十七年題覆票引課銀每引一錢三分四釐

今照溫所課價每引應增銀三分五毫五絲八忽

八微七纖二沙九塵一埃九渺七漠通計年額

引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應增前數

一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
九錢四分五釐四毫九絲八忽四沙二塵七渺四
漠

康熙十八年科臣條奏浙江計丁應加正票引目
二萬七千三十五引五分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
廣德一州應加正票引目一萬五百五十八引共
增前課

一仁錢二縣新加票引增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

東江府志卷之六
六錢七毫七絲一忽四纖六沙八塵

康熙二十年奉文以仁錢二縣省會之區商民聚集議加票引六千道應徵前數

一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銀二百九兩六錢一毫二絲八忽五微七沙八塵

康熙二十二年又議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應徵前數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新增引課銀三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九毫三微

康熙二十二年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鹽引難銷請
改於金華西安常山三縣代銷戶部以金華西安
常山既可改銷遂議加引一千道於三縣行銷應
徵前數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
三分五釐四毫九絲五忽七微一纖三沙四塵

康熙三十五年紹所下則商人呈請將下則引一
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引情願照依中則一例起科

納課陞額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一絲九忽四微四沙四塵五渺六漠

康熙五十一年溫所商人以地近場竈僻處山陬銷鹽原少請將額內量減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所行銷自康熙五十年春季爲始照中則納課陞額

縣場課

縣場課稅餘糧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

一分

明初竈戶授地不納課而納鹽迨成化年間准令支鹽一半徵銀一半嘉靖年間廢本色納鹽之名而盡徵折色將所徵折色銀內除給還邊商本價之外餘糧等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解充京儲

本朝照額徵輸

一縣場水鄉庫價銀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兩五錢四分六釐七毫四絲八忽八微二纖

明自嘉靖年間鹽場俱徵折色所有邊商輸納粟料資本償以每引二錢一分八釐計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零定徵給客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統於各縣場派納但各縣場課銀款項名目不一有水鄉不諳煎鹽竈戶應納鹽斤俱准折納解司名曰折色又有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之銀該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名曰水鄉又有各名下得分草蕩召人佃種追價名曰白

塗有竈餘地佃與人追價名曰墩塗曰倉基曰灰
場此外并有無徵課銀均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
納名曰包補又崇明縣多增蕩地稅銀名曰羨餘
木朝商不邊納引從部頒縣糧照額多寡完納竈課按
地肥瘠起科後於順治十六年定海縣舟山海賊
竊據額銀無徵豁免銀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
八釐九毫八絲又於康熙二十年 蠲除溫台寧
場分海氛遷棄缺課攤派各場銀九千五百六十
七兩四錢五分六釐二毫七絲一忽一微八纖今

止徵前數

一京書節省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明巡鹽御史奉差出京俱隨帶京書給有前項銀兩其後裁革節省解充京餉

本朝於各場課項下撥解

一各縣場新陞蕩地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分六釐四絲六忽

順治十四年題報許村等一十九場丈出張蕩及新墾成熟地共陞稅銀八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

七釐零又題報仁和等場新陞稅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八釐零康熙二年題報餘姚縣并石堰鳴鶴等場清出沙地應陞稅銀一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四釐零俱於順治十四年爲始徵收又下砂場開墾沙地新陞稅銀八十八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爲始徵收入額

一溫台內地開煎新陞稅銀三百兩一錢一分九忽溫台各場竈戶海氛遷徙場不產鹽商人自杭運赴未免鹽價增值軍民買食維艱康熙五年題明

於溫之永嘉瑞安等縣台之臨海黃巖等縣界內
攤沙起竈長林雙穗二場於白沙飛雲茅竹等處
開煎黃巖一場於沿港等處開煎陞稅

一各縣場清丈新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四毫
四絲四忽六微三纖

康熙六年題報餘姚縣浦東等場丈出沙蕩等地
丁稅銀兩加增為額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六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
年新陞稅銀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五

釐一毫二絲七忽一沙二塵九埃六渺二漠

歷年海地漲闢新陞稅銀雍正三年兩浙巡鹽副都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款彙爲前數

一雍正元年西興鳴鶴等場新陞稅銀六兩七錢八分八釐八毫三絲

一雍正二年西興長山海沙等場新陞稅銀二兩八錢四分六毫四絲九微五纖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九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

年展復課稅銀四千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六釐四毫三絲二忽三微四沙八塵八埃二渺四漠
溫台寧各場遷徙之後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兩浙
巡鹽副都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
款彙為前數

一雍正元年長林雙穗場展復課稅銀六兩九錢四分八釐四毫二絲八忽八微七纖五沙四塵

一雍正元年穿山雙穗等場展復課銀一十一兩一錢五釐六絲三忽一微四纖四沙七塵六埃六渺

四漠

一雍正二年雙穗場展復課銀七兩七錢三分七釐
四毫八絲七忽四纖

一定海縣自康熙二十九年起到康熙六十一年止
逐年展復課銀八百三十七兩六錢九分一釐四
忽

定海縣先因遷棄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副都
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明并款彙為前
數

一雍正元年展復水鄉課銀一兩三錢九分九釐四毫四絲

一雍正二年展復水鄉課銀四錢九分七釐二毫八絲

一雍正三年展復水鄉課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

功績

州縣功績私鹽船物座船水手等銀七千八百一十五兩

明季功績一項責之府廳州縣凡巡司設有巡捕

弓兵給與工食賞課限獲船鹽將所獲私鹽變價
充餉每年額解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又捉獲裝
載私鹽船物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四百兩再萬
歷二十八年議革上江座船其水手工食銀一百
兩節省充餉今仍前數徵解

牙稅

各州縣場鹽牙稅銀八百七十五兩

凡各縣場額設舖戶秤手俱經商人保舉每名按
年納稅銀五錢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康熙十七年

十月間於通查經紀案內將各州縣鹽牙銀共八百四十二兩場牙銀共三十三兩入額解充京餉

包課

一 崇明靖江二縣計丁按引包課銀一千三百三十兩四錢五分六毫五絲八忽六微二沙四塵七埃五渺

崇明一縣向不行引因海外之區商艘實難行運於康熙十八年間題定以十三丁派一引每年計丁應派行鹽引二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溫所課則

包課銀七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九毫六絲
七忽一纖八沙二塵七埃六渺八漠又靖江一縣
孤懸海濱逼近淮甯商人不肯挾資蹈險前明第
令土商包課一百八十二兩零於商人正課內完
納然丁多引少康熙十八年間題定照崇明縣例
計丁加引二千二百六十九道應徵包課銀五百
八十九兩三分二釐六毫九絲一忽五微八纖四
沙一塵九埃八渺二漠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五

東傳... 卷五
三
釐七毫四絲八忽二微七纖一沙九塵五埃二渺
六漠

定海縣海氛遷棄之後展復既久生齒日繁於康熙三十三年奉文准照崇明之例以十三丁派一引包課徵納

雜餉

一扣留裁冗工食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

役色等項工食銀兩向在備荒沙地銀內支給康熙八年間奉文議裁冗項節省充解

一節省備荒雜餉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八釐

兩浙備荒沙蕩課銀向留支銷凡遇每年

計典紙張及差承齋奏起解錢糧置辦木鞘鐵箍油料護解會手守庫防夫更夫工食修理院司各衙門公署庫獄等項公務開銷載在驛規康熙八年間奉文議裁冗費將節省工食之外又節省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八釐解充京餉餘存沙地車輛正珠銀三千三百四兩四錢三分六釐

銀四百五十兩六錢七分四釐九毫五絲

一康熙二十四年巡鹽御史李紹聞題增商人生引價松所金華增引等課新加滴珠銀八百一十二兩八錢五毫九絲八忽一微三纖二沙三塵二埃一渺七漠內商人生引價銀款內滴珠銀五百八十七兩九分五釐八絲小票改引正課引價銀款內滴珠銀八十三兩四錢四釐三絲一忽五微松所新增引課價銀款內滴珠銀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一釐七毫二絲九忽七沙

七塵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款內滴珠銀八十
四兩九錢八分七釐七毫六絲七微三纖四塵
五埃四渺七漠仁錢二縣新加票引增課銀款
內滴珠銀八兩四分二釐四毫七絲五忽三微
三纖五沙二塵八埃六渺仁錢二縣續加票引
增課銀款內滴珠銀一兩三錢四分四毫一絲
二忽五微五纖五沙八塵八埃一渺紹所金華
等三縣新增引課銀款內滴珠銀二兩九錢九
分九釐一毫九忽三沙

一康熙三十五年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款
內滴珠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三毫五絲四忽
九微五纖七沙一塵三埃四渺

一康熙五十年溫引改紹所陞課價銀款內滴珠
銀一十一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六絲七忽一
微九纖四沙四埃四渺

一康熙二十四年巡鹽御史李紹聞題增加課加
鹽等項新增滴珠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七錢
七分三釐三毫三絲一忽八微二纖八沙七塵

七埃五渺三漠內溧陽引課銀款內滴珠銀四
十兩台改嘉松增課銀款內滴珠銀九兩四錢
四分三釐七毫九絲二忽九微三纖四沙五渺
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銀款內滴珠銀八
兩六錢一分八釐九毫八絲八忽八微九纖九
沙三塵二埃一渺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銀款
內滴珠銀三兩九分六釐五毫三絲六忽四微
三纖五沙一塵一埃四漠紹所下則陞上則陞
課價銀款內滴珠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一毫

四絲五忽六微二纖五沙七埃二渺台引改杭
所陞課價銀款內滴珠銀三兩八錢六分二釐
三毫溫引改杭所陞課價銀款內滴珠銀一十
三兩一錢二分二釐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
銀款內滴珠銀二兩九錢七分二釐四毫五絲
一忽三沙三塵加增鹽斤引課銀款內滴珠銀
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二釐六毫二絲五忽
票引加增陞課銀款內滴珠銀二十二兩八錢
四分二釐七毫五絲七忽五微七沙四塵七埃

五渺八漠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款內滴珠銀
三十兩四錢八分一釐六毫九絲四忽二微四
纖九沙五塵八埃七渺四漠仁錢二縣新加票
引增課銀款內滴珠銀四兩五錢三分三釐五
毫三絲二忽三微七纖五沙一塵八埃二渺仁
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銀款內滴珠銀七錢五
分五釐五毫八絲八忽七微二纖九沙一塵九
埃七渺紹所金華等三縣新增引課銀款內滴
珠銀七錢縣場水鄉庫價銀款內滴珠銀八百

六十五兩一錢七分五釐四毫六絲七忽四微
八纖八沙二塵京書節省銀款內滴珠銀一兩
二錢九分四釐各縣場新陞蕩地稅銀款內滴
珠銀一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五毫六絲四微
六纖溫台內地開煎新陞稅銀款內滴珠銀三
兩一釐一毫九纖各縣場清丈新陞稅銀款內
滴珠銀五兩九錢五分三毫四忽四微四纖六
沙三塵各州縣場鹽牙稅銀款內滴珠銀八兩
七錢五分崇明靖江二縣計丁按引新增包課

銀款內滴珠銀一十三兩三錢四釐五毫六忽
五微八纖六沙二埃四渺七漠扣留裁冗工食
銀款內滴珠銀三兩九錢四分四釐節省備荒
雜餉銀款內滴珠銀一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
九毫八絲

一康熙三十三年定海縣計丁按引新增包課銀
款內滴珠銀四錢二分一釐四毫五絲七忽四
微八纖二沙七塵一埃九渺五漠

一雍正三年巡鹽副都御史謝賜履咨并各場自

康熙十六年起至六十一年止逐年新陞稅課
銀款內滴珠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三釐三毫
五絲一忽二微七纖一埃二渺五漠

一雍正元年西興鳴鶴等場新陞稅銀款內滴珠
銀六分七釐八毫八絲八忽三微

一雍正二年西興長山海沙等場新陞稅銀款內
滴珠銀二分八釐四毫六忽四微九沙五塵

一雍正三年巡鹽副都御史謝賜履咨并各場自
康熙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止逐年展復課稅

款內滴珠銀四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二毫六絲四忽三微二纖三沙四埃七渺六漠

一雍正元年長林雙穗場展復課稅銀款內滴珠銀六分九釐四毫八絲四忽二微八纖八沙七塵五埃四渺

一雍正元年穿山雙穗等場展復課銀款內滴珠銀一錢一分一釐五絲六微三纖一沙四塵四埃七渺六漠

一雍正二年雙穗場展復課銀款內滴珠銀七分

七釐三毫七絲四忽八微七纖四塵

一雍正三年巡鹽副都御史謝賜履咨并定海縣
自康熙二十九年起到至六十一年止逐年展復
課銀款內滴珠銀八兩三錢七分六釐九毫一
絲四纖

一雍正元年展復水鄉課銀款內滴珠銀一分三
釐九毫九絲四忽四微

一雍正二年展復水鄉課銀款內滴珠銀四釐九
毫七絲二忽八微

一 雍正三年展復水鄉課銀款內滴珠銀一分五釐九毫六絲

雜徵

一 車腳歲徵銀二千九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九釐

二 毫一絲一忽八微四纖九沙七塵九渺三漠

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之外又徵銀七釐以給

解餉路費於康熙二十五年奉文起徵如遇撥有

本省協餉則無路費即將車腳銀兩內計兩扣存

解充京餉

一紙硃歲徵銀二千四百七兩一錢八分八釐

鹽引舊從引部辦發順治八年撤回引部引從戶部印發所需紙硃等項以及匠役工食每引應費銀三釐以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引科算

一贓罰歲解不等

贓罰原額歲定銀七千兩康熙十二年御史胡三祝題 准限額害民請以每年招擬之多寡為報解之等差

捐解

一銅斤腳價歲捐銀三萬兩

兩浙於康熙十八年奉文捐辦銅十五萬斤腳價
康熙四十二年添捐二十五萬斤腳價康熙五十
二年添捐二十萬斤腳價每斤應捐腳價銀五分
令巡鹽御史運使將所得餘銀各捐一萬五千兩
共輸銀三萬兩今餘銀歸公每年即於歸公費內
奉文扣存起解

一河工歲捐銀一萬兩

康熙三十八年為欽奉

上諭事案內兩浙運使應節省河餉銀一萬兩每年四月十月分爲二次解送河工

一公費歲照掣引定數

兩浙正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巡鹽御史并筆帖式每引應得公費銀二錢五分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 准解京充餉

一引紙腳價歲定銀五千六百兩

兩浙鹽引每任巡鹽御史領出各商公繳引紙腳價銀五千六百兩於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

題請節省充解京額

分徵附

分徵商課

杭州所

上則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五萬二千

一百九十兩三錢八分三釐八毫三絲五忽一

徵三纖四沙一塵九埃八渺

每引四錢四分九忽三微六沙二塵

六埃八渺
七漠零科

嘉興所

上則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一十一萬

二千八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六釐七毫五忽

七纖五沙二塵七埃二渺五漠 每引四錢二分
三釐九毫四絲

三忽六微四纖七沙
八埃四渺五漠零科

下則 代銷
溫引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九十

八兩八錢五分九釐八毫九忽八微一沙八塵

三埃九渺五漠 每引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五忽
一纖八沙八塵四埃九渺八漠

科零

紹興所

力參兩斤量二三
六日課額

中則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六萬一千

一百八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八毫七絲八忽

九微八沙七塵一埃三渺五漠每引三錢四分三絲一忽二微

一纖六沙三塵二埃八渺九漠零科

下則陞中則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陞課滴珠銀

共六千二百四十九兩九分三釐六毫九絲三

忽六微九纖九塵三埃三渺每引三錢四分三絲一忽二微一纖

六沙三塵二埃八渺九漠零科

中則溫引改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陞課滴珠銀

紹引

一兩四錢七分九釐八毫四絲五忽二微一纖

八沙七塵七埃四渺四漠每引二錢八分六釐五絲九忽八微四纖

六沙二埃五渺九漠零科

下下則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五千四

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六釐六毫二微二纖八

沙六塵三埃四渺一漠每引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四微七纖

一沙九塵四埃一渺一漠零科

温州所

下則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一千五百

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六絲四忽三微四纖
 六沙四塵一埃五渺八漠每引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一忽一微八纖
 七沙八塵一埃
 八渺七漠零科

台州所

下則 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三千五百
 三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六毫二絲三忽四微
 四纖九沙八塵七埃六渺三漠每引二錢七分五釐四毫九絲
 一微九纖六沙五塵三埃九漠零科

票引

斤... 課額

二十二縣年徵正課引價加斤滴珠銀共一萬

九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六釐二毫二絲四微

六纖八沙五塵八埃八渺三漢每引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九忽

八纖六沙八塵
一埃八渺零科

分徵縣場課

杭州府

仁和縣

額徵沙地草蕩銀三兩七錢三分五釐滴珠銀

三分七釐三毫五絲

附徵仁和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三千七百七
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六毫六絲三忽三微四
纖四沙九埃五渺二漠滴珠銀三十七兩七錢
五分三釐六毫七絲六忽六微三纖三沙四塵
四挨九漠

錢塘縣

附徵仁和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二千一百二
十八兩九錢一分五釐一毫七絲九忽三微四
纖七沙八塵三埃九渺四漠滴珠銀二十一兩

二錢八分九釐一毫五絲一忽七微九纖三沙
四塵七埃八渺四漠

海寧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一千四百二兩三錢一分七
釐五毫滴珠銀一十四兩二分三釐一毫七絲
五忽

附徵許村場課稅新陞等銀一千六百八十兩
五錢九分九釐九毫三絲八忽滴珠銀一十六
兩八錢五釐九毫九絲九忽三微八纖

附徵西路場課稅正滴等銀八百四十一兩六
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忽二微八纖七沙七塵三
埃五渺八漠內除西路場冊課正滴銀三百九
十兩二錢五分二釐六毫一絲三忽六微八纖
九沙八塵二埃二渺二漠攤於嘉屬之海沙蘆
瀝二場代納外實徵銀四百四十六兩三錢五
分二釐三毫七絲七忽八微一纖九沙七塵一
埃六渺五漠滴珠銀四兩四錢六分三釐五毫
二絲三忽七微七纖八沙一塵九埃七渺一漠

嘉興府

嘉興縣

額徵水鄉銀八百九十八兩七分六釐二毫滴
珠銀八兩九錢八分七毫六絲二忽

秀水縣

額徵水鄉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二
毫七絲九忽滴珠銀三兩三錢七分八釐三毫
五絲二忽七微九纖

嘉善縣

額徵水鄉銀二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四釐二毫
六絲八忽滴珠銀二兩六錢三釐三毫四絲二
忽六微八纖

海鹽縣

額徵水鄉銀四千三十七兩八錢三分八毫三
絲八忽五微滴珠銀四十兩三錢七分八釐三
毫八忽三微八纖五沙

附徵鮑郎場課稅新陞等銀五百一十二兩二
錢八分五釐六毫一絲一忽八微七纖五沙滴

珠銀五兩一錢二分二釐八毫五絲六忽一微
一纖八沙七塵五埃

附徵海沙場課稅新陞等銀二千二百二十七
兩八錢八分九毫三絲六忽二微四沙七塵三
渺二漠滴珠銀二十二兩二錢七分八釐八毫
九忽三微六纖二沙四埃七渺

代納西路場卣課銀一百二十四兩六錢九分
八釐六絲一微七纖一沙八塵八埃一渺一漠
滴珠銀一兩二錢四分六釐九毫八絲六微一

沙七塵一埃八渺八漠

平湖縣

額徵水鄉草蕩等銀六千二十七兩二錢九毫
六忽五微滴珠銀六十兩二錢七分二釐九忽
六纖五沙

附徵蘆瀝場課稅新陞等銀四千六百七十二
兩八錢一釐四絲二忽九微九纖七沙七塵三
埃九渺三漠滴珠銀四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
一絲四微二纖九沙九塵七埃七渺四漠

代納西路場坵課銀二百六十一兩六錢九分
六毫六絲六忽二微五纖三沙六塵八埃五渺
四漠滴珠銀二兩六錢一分六釐九毫六忽六
微六纖二沙五塵三埃六渺八漠

附徵橫浦場課稅新陞等銀二千九百四十六
兩八分七釐三忽六微八纖六沙滴珠銀二十
九兩四錢六分八毫七絲三纖六沙八塵六埃

石門縣

額徵水鄉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一

毫六絲二忽九微滴珠銀一兩一錢八分四釐
六毫一絲一忽六微二纖九沙

桐鄉縣

額徵水鄉銀九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七毫滴
珠銀九錢四分六釐一毫四絲七忽

湖州府

歸安縣

額徵水鄉銀二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滴珠銀
二分三釐一毫二絲五忽

寧波府

鄞縣

額徵水鄉銀六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八釐五毫三絲四忽五微滴珠銀六兩七錢九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三微四纖五沙

附徵大嵩場課稅新陞等銀一千一百六兩二錢七分五釐二毫七絲八忽四微九纖八沙五塵三埃九渺九漠滴珠銀一十一兩六分二釐七毫五絲二忽七微八纖四沙九塵八埃五渺

四漠

附徵清泉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九釐九毫九絲八忽八微滴珠銀三兩八錢八分三釐一毫九絲九忽九微八纖八沙

慈谿縣

額徵水鄉銀一千六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七毫九絲九忽二微二纖五沙滴珠銀一十兩六錢三分三釐四毫六絲七忽九微九纖二沙二

塵五埃

附徵鳴鶴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一千八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八毫二絲六忽九微滴珠銀一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九毫五絲八忽二微六纖九沙

鎮海縣

額徵水鄉銀三百八十七兩七分八釐六毫四絲八忽五微五纖滴珠銀三兩八錢七分七釐八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五塵

附徵清泉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二毫四絲二忽八微八纖四沙二塵五埃五渺六漠滴珠銀一十六兩六錢七分六釐八毫七絲二忽四微二纖八沙八塵四埃二渺五漠

附徵龍頭場課稅新陞等銀一千二百一兩四錢八分八釐八絲一忽九微五纖二沙二塵三埃七渺九漠滴珠銀一十二兩一分四釐八毫八絲八微一纖九沙五塵二埃二渺四漠

東傳四清監卷之六
附徵穿山場課稅新陞等銀八百三十二兩一
錢一釐七毫二絲五忽六微滴珠銀八兩三錢
二分一釐一絲七忽二微五纖六沙

附徵長山場課稅新陞等銀七百八十七兩五
錢五分九釐二毫四絲一忽一微九纖滴珠銀
七兩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九絲二忽四微一纖
一沙九塵

定海縣

額徵展復定海山水鄉銀八百四十一兩一錢

八分三釐七毫二絲四忽滴珠銀八兩四錢一分一釐八毫三絲七忽二微四纖

象山縣

附徵玉泉場課稅新陞展復等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七釐三毫九絲二忽九微八纖一塵滴珠銀四兩五錢九分一釐八毫七絲三忽九微二纖九沙八塵一渺

紹興府

山陰縣

額徵水鄉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七分六釐九
絲七忽五微滴珠銀一十五兩七錢七分七毫
六絲九微七纖五沙

附徵錢清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一千四百三
十九兩八錢五分三釐三毫三絲八忽一微九
纖一沙滴珠銀一十四兩三錢九分八釐五毫
三絲三忽三微八纖一沙九塵一埃

附徵三江場課稅新陞等銀二千四百二十五
兩一錢九分八釐一毫六絲五忽九微滴珠銀

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一釐九毫八絲一忽六微
五纖九沙

會稽縣

額徵水鄉銀三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七毫七
絲七微滴珠銀三兩八錢九分四釐六毫七忽
七微七沙

附徵曹娥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七百一十八
兩三錢四分五釐二毫一絲九忽四微滴珠銀
七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五絲二忽一微九纖

四沙

蕭山縣

額徵水鄉銀七百八十四兩三分五釐三毫五

絲七忽滴珠銀七兩八錢四分三毫五絲三忽

五微七纖

附徵西興場課稅新陞等銀一千五百七兩一

錢一分三釐九絲五忽八微滴珠銀一十五兩

七分一釐一毫三絲九微五纖八沙

附徵錢清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四百九十一

兩三分九釐一毫六絲一微二纖四沙滴珠銀
四兩九錢一分三毫九絲一忽六微一沙二塵
四埃

餘姚縣

額徵水鄉新陞等銀四百二兩九錢六分四釐
五毫九絲九忽四微滴珠銀四兩二分九釐六
毫四絲五忽九微九纖四沙

帶徵三山所商稅新陞等銀四兩七錢六分一
釐三毫八絲四忽九微滴珠銀四分七釐六毫

一絲三忽八微四纖九沙

附徵石堰場課稅新陞等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七絲二微七纖二沙滴珠銀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四忽七微二沙七塵二埃

附徵鳴鶴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四百二十六兩二錢二分四釐二毫滴珠銀四兩二錢六分二釐四毫四絲二忽

上虞縣

額徵水鄉銀四十二兩九錢八分八毫三絲五
忽滴珠銀四錢二分九釐八毫八忽三微五纖
附徵曹娥場分徵課稅新陞等銀七百一十五
兩三錢三分三釐五絲八忽八微滴珠銀七兩
一錢五分三釐三毫三絲五微八纖八沙

嵊縣

額徵苦澗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溫州府

永嘉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滴珠銀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三毫一絲

附徵永嘉場展復課稅銀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二絲四忽三微六纖六塵五渺滴珠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九毫三絲二微四纖三沙六塵六渺

樂清縣

額徵水鄉銀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三釐一

毫八絲六忽滴珠銀二兩五錢九分四釐二毫
三絲一忽八微六纖

附徵長林場展復課稅等銀二百七十六兩六
錢二分五釐九毫四絲八微三纖五沙五塵二
渺滴珠銀二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五絲九忽
四微八沙三塵五埃五渺

附徵北監場分徵展復課稅等銀五十四兩五
錢一分八釐五毫四絲六微二纖三渺四漠滴
珠銀五錢四分五釐一毫八絲五忽四微六沙

二塵

瑞安縣

額徵水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八毫七絲五忽滴珠銀一兩五錢五分二釐四毫三絲八忽七微五纖

附徵雙穗場展復課稅等銀二千九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三毫五絲三忽五纖九沙滴珠銀二十兩九錢五分七釐三毫六絲三忽五微三纖五塵九埃

平陽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五釐二毫滴珠銀六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二忽

附徵南監場展復課稅等銀二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九釐九毫五絲一忽六微八沙三埃八渺四漠滴珠銀二兩五錢八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五微一纖六沙八埃四漠

台州府

臨海縣

附徵杜瀆場展復課稅等銀八百四十七兩二
錢五分七釐九毫七絲一忽二纖四沙滴珠銀
八兩四錢七分二釐五毫七絲九忽七微一纖
二塵四埃

附徵黃巖場分徵展復課稅等銀一百三十六
兩七錢七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三微滴珠銀
一兩三錢六分七釐七毫五絲三忽七微五纖
三沙

黃巖縣

額徵水鄉塗田銀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二
釐二絲滴珠銀五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二絲
二微

附徵黃巖場分徵展復課稅等銀六百九十五
兩四錢三分六釐五毫九絲八微滴珠銀六兩
九錢五分四釐三毫六絲五忽九微八沙

寧海縣

附徵長亭場展復課稅等銀七百一十三兩九
錢四釐四毫四絲四忽七微二纖六沙滴珠銀

七兩一錢三分九釐四絲四忽四微四纖七沙
二塵六埃

太平縣

額徵水鄉包補等銀一百四十二兩九分七釐
六毫六絲滴珠銀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七絲六
忽六微

附徵黃巖場分徵展復課稅等銀八百八十九
兩三錢一分四釐九毫五絲九忽九微二纖六
沙滴珠銀八兩八錢九分三釐一毫四絲九忽

五微九纖九沙二塵六埃

附徵北監場分徵展復課稅等銀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二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五纖滴珠銀五錢七分四釐六毫二絲九忽七微一纖三沙五塵

蘇州府

長洲縣

額徵水鄉銀六兩七錢八分八釐一毫五絲二忽滴珠銀六分七釐八毫八絲一忽五微二纖

吳江縣

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三毫五絲滴
珠銀二分四釐七毫八絲三忽五微

震澤縣

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三毫五絲滴
珠銀二分四釐七毫八絲三忽五微

太倉州

鎮洋縣

額徵水鄉銀五兩滴珠銀五分

嘉定縣

額徵水鄉竈丁銀三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八毫滴珠銀三兩二錢四分七釐六毫八絲八忽

寶山縣

額徵水鄉竈丁銀三百一十三兩六分二釐八毫滴珠銀三兩一錢三分六毫二絲八忽

崇明縣

額徵餘糧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

毫滴珠銀三十八兩三錢六分二釐二毫二忽

松江府

華亭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七毫九忽七微二纖五沙滴珠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二毫八絲七忽九纖七沙二塵五埃

附徵袁浦場課稅新陞等銀二千五百四兩三錢九分六釐五絲九忽三微二渺滴珠銀二十

五兩四分三釐九毫六絲五微九纖三沙

奉賢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六毫九忽七微二纖五沙滴珠銀一十四兩五錢一分九釐六毫六絲六忽九纖七沙二塵五埃

附徵青村場課稅新陞等銀六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八毫三絲一忽三微六纖滴珠銀六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四絲八忽

三微一纖三沙六塵

附徵青村所折色商稅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

九分二釐滴珠銀二兩六錢九分一釐九毫二

絲

婁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九釐

毫五絲七忽四微二纖五沙滴珠銀一十兩七

錢六分二毫九絲二忽五微七纖四沙二塵五

埃

金山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九釐二毫五絲七忽四微二纖五沙滴珠銀一十兩七錢六分二毫九絲二忽五微七纖四沙二塵五埃

附徵浦東場課稅新陞等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四釐九毫四絲一微五纖八沙七塵九埃二渺四漠滴珠銀五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四絲九忽四微一沙五塵八埃七渺九漠

上海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二千八百七十兩九錢二分
三釐八毫六絲二忽滴珠銀二十八兩七錢九
釐二毫三絲八忽六微二纖

南匯縣

額徵水鄉包補銀二千一百二兩六錢四分三
毫二絲六忽滴珠銀二十一兩二分六釐四毫
三忽二微六纖

附徵下砂場課稅新陞等銀七千六百八十四

兩四分八釐九毫八絲九忽八微滴珠銀七十
六兩八錢四分四毫八絲九忽八微九纖八沙
附徵南滙所課稅新陞等銀一千四十七兩九
錢四分五釐七絲三忽三微八纖二沙滴珠銀
一十兩四錢七分九釐四毫五絲七微三纖三
沙八塵二埃

附徵下砂二場課稅新陞等銀六千八百二十
七兩六錢七分七釐三毫八絲五忽四微三纖
一沙二塵八渺三漠滴珠銀六十八兩二錢七

分六釐七毫七絲三忽八微五纖四沙三塵一
埃二渺一漠

附徵下砂三場課稅新陞等銀七千七百七十
八兩二分四釐二毫八絲二忽七微七纖四沙
四塵滴珠銀七十七兩七錢八分二毫四絲二
忽八微二纖七沙七塵四埃四渺

青浦縣

額徵水鄉銀七百五十兩三錢八分三毫五絲
九忽二微六纖三沙滴珠銀七兩五錢三釐八

毫三忽五微九纖二沙六塵三埃

福泉縣

額徵水鄉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一分七釐二毫三絲八忽七微二纖滴珠銀九兩五錢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三微八纖七沙二塵

分徵功績

杭州府

總巡廳額徵功績銀一百八十兩

仁和縣額徵功績銀一百兩

東作
錢塘縣額徵功績銀一百兩

海寧縣額徵功績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

富陽縣額徵功績銀八十兩

餘杭縣額徵功績銀八十兩

臨安縣額徵功績銀一十二兩

昌化縣額徵抵課等銀二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

一毫

嘉興府

總巡廳額徵功績銀一百八十兩

嘉興縣額徵功績銀一百八十兩

秀水縣額徵功績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

嘉善縣額徵功績銀一百八十兩

海鹽縣額徵功績銀二百五十八兩

平湖縣額徵功績銀二百五十八兩

石門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

桐鄉縣額徵功績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

湖州府

本府額徵功績銀一百八十兩

清江府志卷之六

總巡廳額徵功績銀四十一兩五錢

烏程縣額徵功績銀一百六十兩八錢

歸安縣額徵功績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

長興縣額徵功績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

德清縣額徵功績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

武康縣額徵功績銀七十兩八錢

安吉州額徵功績銀一十四兩四錢三分六釐

孝豐縣額徵功績銀一十兩八錢

寧波府

總巡廳額徵功績銀一百一十一兩七錢二分

鄞縣額徵功績等銀二百二十七兩二錢七分四

釐一毫二絲

慈谿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二分

一釐六毫

奉化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九分

四釐八毫八絲

鎮海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八十兩一錢二釐一

毫二絲

象山縣額徵功績等銀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三釐
四毫一絲

紹興府

總巡廳額徵功績銀一百九十二兩

山陰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九十三兩八錢五釐
一毫六絲

會稽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三兩二錢

蕭山縣額徵功績等銀二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

釐四毫四絲

諸暨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一分
九釐八毫

餘姚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三十五兩八錢三分
二釐

上虞縣額徵功績等銀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
四毫

新昌縣額徵功績等銀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
一毫

嵊縣額徵功績等銀一十九兩八錢

嚴州府

總巡聽額徵功績銀六十一兩二錢

建德縣額徵功績等銀三十兩二錢

淳安縣額徵功績等銀一十七兩二錢

遂安縣額徵抵課等銀一十六兩五錢

壽昌縣額徵功績等銀一十五兩三錢

桐廬縣額徵功績等銀八十九兩八錢

分水縣額徵功績等銀一十兩一錢一分一釐

毫

金華府

東陽縣額徵水手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

絲

義烏縣額徵水手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

絲

武義縣額徵水手銀二兩七分五釐二毫八絲

浦江縣額徵抵課等銀五十兩七錢二釐二毫二

絲

湯溪縣額徵水手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

絲

衢州府

西安縣額徵抵課銀一十八兩一錢八分

龍游縣額徵抵課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

江山縣額徵抵課銀四兩四分

開化縣額徵抵課等銀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

一毫

台州府

太平縣額徵抵課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七分四

釐

天台縣額徵水手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僊居縣額徵抵課銀二十兩二錢

處州府

青田縣額徵抵課等銀二十七兩二錢七分一釐一毫

遂昌縣額徵抵課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

龍泉縣額徵抵課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

景寧縣額徵抵課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

溫州府

總巡廳額徵功績銀二百五兩八錢

永嘉縣額徵功績等銀八十兩七錢二分五釐三毫一絲

樂清縣額徵功績銀六十六兩二錢五釐

瑞安縣額徵功績銀一百五十兩

平陽縣額徵功績銀八十四兩

蘇州府

吳江縣額徵功績銀一百三十八兩

震澤縣額徵功績銀一百三十八兩

常熟縣額徵功績銀四十八兩

昭文縣額徵功績銀六十六兩

太倉州

本州額徵功績銀四十五兩

鎮洋縣額徵功績銀六十一兩

嘉定縣額徵功績銀四十八兩

寶山縣額徵功績銀四十八兩

崇明縣額徵功績銀一百二十兩

松江府

華亭縣額徵功績銀五十一兩

奉賢縣額徵功績銀五十一兩

婁縣額徵功績銀二十七兩二錢五釐

金山縣額徵功績銀二十七兩二錢五釐

上海縣額徵功績銀六十一兩

南匯縣額徵功績銀四十一兩

青浦縣額徵功績銀五十一兩

福泉縣額徵功績銀五十一兩

常州府

武進縣額徵功績銀三十一兩八錢七分五釐

陽湖縣額徵功績銀一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

江陰縣額徵功績銀五十一兩

分徵牙稅

杭州府

錢塘縣額徵稅銀五錢滴珠銀五釐

富陽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東仁河清縣志卷之三
臨安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於潛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新城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昌化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嘉興府

嘉興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秀水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嘉善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石門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寧波府

鄞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奉化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紹興府

山陰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會稽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蕭山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諸暨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餘姚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上虞縣額徵稅銀二兩五錢滴珠銀二分五釐

新昌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嵊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金華府

金華縣額徵稅銀七兩五錢滴珠銀七分五釐

蘭谿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滴珠銀一錢六分

東陽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義烏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永康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武義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浦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湯溪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衢州府

西安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一

分五釐

龍游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江山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常山縣額徵稅銀一十七兩滴珠銀一錢七分

開化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嚴州府

建德縣額徵稅銀一十三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三分五釐

淳安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六分五釐

遂安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壽昌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桐廬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分水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溫州府

永嘉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樂清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瑞安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平陽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泰順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台州府

臨海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黃巖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寧海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太平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天台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仙居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處州府

麗水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一

分五釐

縉雲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青田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松陽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遂昌縣額徵稅銀五兩滴珠銀五分

龍泉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慶元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景寧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宣平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蘇州府

長洲縣額徵稅銀一十九兩滴珠銀一錢九分

元和縣額徵稅銀一十九兩滴珠銀一錢九分

吳縣額徵稅銀一十七兩滴珠銀一錢七分

吳江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震澤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崑山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新陽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常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昭文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太倉州

東山縣志卷之六
本州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鎮洋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嘉定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寶山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崇明縣額徵稅銀七兩五錢滴珠銀七分五釐

松江府

華亭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奉賢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婁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金山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上海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南匯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青浦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福泉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常州府

武進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陽湖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無錫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金匱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宜興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二

分五釐

荆溪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江陰縣額徵稅銀一十四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四

分五釐

靖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鎮江府

丹徒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丹陽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金壇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廣信府

上饒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玉山縣額徵稅銀三兩五錢滴珠銀三分五釐

弋陽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貴溪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鉛山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永豐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興安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徽州府

歙縣額徵稅銀二十三兩五錢滴珠銀二錢三分五釐

休寧縣額徵稅銀三十五兩五錢滴珠銀三錢五分五釐

祁門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黟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績溪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廣德州

本州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建平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江寧府

溧陽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六

分五釐

各場額徵稅銀三十三兩滴珠銀三錢三分

各場店秤灰瀆

柴腳等牙由商人保結請帖充當輸稅因商人興廢不一鹽場坍塌漲不常彼盈此縮原無定處向于

各場統徵完納以足年額

分徵包課

寧波府

定海縣額徵包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七毫四絲八忽二微七纖一沙九塵五埃二渺六漠滴珠銀四錢二分一釐四毫五絲七忽四微八纖二沙七塵一埃九渺五漠

太倉州

崇明縣額徵包課銀七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九毫六絲七忽一纖八沙二塵七埃六渺八

漠滴珠銀七兩四錢一分四釐一毫七絲九忽
六微七纖一塵八埃二渺七漠

常州府

靖江縣額徵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三分二釐六
毫九絲一忽五微八纖四沙一塵九埃八渺二
漠滴珠銀五兩八錢九分三毫二絲六忽九微
一纖五沙八塵四埃一渺九漠

分徵雜餉

杭州府

仁和县

附徵仁和場分徵仁和倉備荒銀四百四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二絲四忽五微六纖三沙滴珠銀四兩四分五釐五毫九絲五忽二微四纖五沙六塵三埃

錢塘縣

附徵仁和場分徵錢塘倉備荒銀二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二釐七毫七絲三忽四微三纖七沙滴珠銀二兩七錢五分三釐二毫二絲七忽

七微三纖四沙三塵七埃

海寧縣

附徵許村場備荒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五分
五釐三毫滴珠銀一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五
絲三忽

嘉興府

海鹽縣

附徵鮑郎場備荒銀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
四毫六忽滴珠銀三錢一分六釐四毫二絲四

忽六纖

附徵海沙場備荒銀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二釐
五毫滴珠銀五錢八分七釐六毫二絲五忽

平湖縣

附徵蘆漚場備荒銀三百七兩八錢三分六釐
三毫八絲滴珠銀三兩七分八釐三毫六絲三
忽八微

附徵橫浦場備荒銀九兩九分二釐三毫滴珠
銀九分九毫二絲三忽

寧波府

鄞縣

附徵大嵩場備荒銀四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
九毫滴珠銀四錢八分三釐七毫五絲九忽

慈谿縣

額徵備荒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滴珠銀一兩
三錢二分五釐

附徵鳴鶴場分徵備荒銀四十二兩九釐三毫
滴珠銀四錢二分九絲三忽

鎮海縣

額徵備荒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七分三釐二
絲五忽九微五纖滴珠銀二兩二錢二分八釐
七毫三絲二微五纖九沙五塵

附徵龍山所備荒銀一兩七錢八分五釐二毫
滴珠銀一分七釐八毫五絲二忽

附徵清泉場備荒銀六錢六分四釐八毫九忽
滴珠銀六釐六毫四絲八忽九纖

附徵龍頭場備荒銀六錢八分八釐四毫滴珠

八毫滴珠銀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七絲八忽

會稽縣

附徵曹娥場備荒銀八兩五錢九分二釐二毫

三絲滴珠銀八分五釐九毫二絲二忽三微

蕭山縣

附徵西興場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

滴珠銀一錢二分一釐四毫五絲

附徵錢清場備荒銀四兩二錢八分九釐滴珠

銀四分二釐八毫九絲

餘姚縣

額徵備荒銀七百三十九兩九分二釐一毫七
絲二忽滴珠銀七兩三錢九分九毫二絲一忽
七微二纖

附徵石堰場備荒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
三分四釐三毫滴珠銀一十四兩二錢五分四
釐三毫四絲三忽

附徵鳴鶴場分徵備荒銀一百一十三兩一錢
七分八釐滴珠銀一兩一錢三分一釐七毫八

絲

上虞縣

額徵備荒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附徵曹娥場備荒銀五十一兩滴珠銀五錢一

分

溫州府

樂清縣

附徵北監場備荒銀一十三兩二錢三分二釐

五毫滴珠銀一錢三分二釐三毫二絲五忽

台州府

太平縣

附徵黃巖場備荒銀七兩一錢九分八釐一毫
滴珠銀七分一釐九毫八絲一忽

太倉州

崇明縣

額徵備荒銀二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
毫滴珠銀二兩九錢七分一釐四毫二絲三忽

松江府

華亭縣

附徵表浦場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
九毫六絲滴珠銀一錢二分一釐三毫三絲九
忽六微

奉賢縣

附徵青村場備荒銀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
七釐三毫三絲滴珠銀二兩一錢七分四釐七
毫七絲三忽三微

金山縣

附徵浦東場備荒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
五釐八毫五絲八忽滴珠銀一兩二錢三分七
釐九毫五絲八忽五微八纖

南匯縣

附徵下砂場備荒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
三釐五毫滴珠銀二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三
絲五忽

附徵南匯所備荒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二毫
滴珠銀一錢八分八釐七毫二忽

附徵下砂二場備荒銀一十六兩三錢五分一毫滴珠銀一錢六分三釐五毫一忽

杭紹二場

仁和場

現徵車輛稅銀八十八兩四錢一分二絲九忽
五微滴珠銀八錢八分四釐一毫二微九纖五沙

西興場

現徵車輛稅銀一十兩八錢六分滴珠銀一錢

八釐六毫

經費

附

設官分職各有經費浙鹺自院道以下及分司經歷等衙門所需經費俱於沙地存留項下支銷載在鹺規每歲徵輸隨時支給

巡鹽御史

- 一獎賞急公完課商人花紅約用銀一百五十兩
- 一紙劄等項銀五十兩
- 一造滿紙劄絹冊面皮包銅鎖等銀約五十兩

一報代報滿報解錢糧由單等項承差路費銀約二百四十兩

一備辦蒞任武執事一副約計價銀四十五兩六錢七分

一修理衙門工價銀九十兩 巡鹽御史未任之先錢塘縣申請給發

一刊印關防告示動支紙工板料價銀八兩 巡鹽御史

新任將關防告示頒式發道刊印支給

一辦取齶政書籍銀二兩七錢九分 凡巡鹽御史新任檄道取備齶書支給工價之用

一寫本吏工食銀二十九兩三錢二分

一聽事官每年額給銀四十八兩

一聽事吏二名每年額給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健步每年額給銀六十四兩八錢

一看司甲首每年額給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軍牢每年額給銀四十三兩二錢

一把柵軍健每年額給銀四十兩八錢

鹽院支給二十一兩

六錢赴道具領

一十九兩二錢

一館夫每年額給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火夫每年額給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箱水夫每年額給銀七十六兩六錢

鹽院支給
四十三兩

二錢赴道具領
三十三兩四錢

一更夫每年額給銀三十六兩

一燈籠夫每年額給銀一十四兩四錢

一下河座船水手每年額給銀一百五十一兩二

錢

一划船兵每年額給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

一後擁健丁每年額給銀五十四兩

一吹手每年額給銀四十三兩二錢

一馱牌夫役等項工食銀四十五兩六錢六分八

釐赴道具領

鹽驛道

一計典紙張及病故官員資給路費交際修理庫

獄衙宇奏銷工價東帖轎傘桃符歷日加給役

食紙價等銀五百八十兩一錢八釐二毫六絲

五忽一微九纖四沙五塵

一鹽餉護解會手約計路費安家銀三百六十兩

片起解餉銀每萬兩原用會手二名每名給安家路費銀一十二兩今節省每十萬兩止用會手六名約計前數如遇多解另行添給

一木鞘鐵箍匠銀約計一百兩
凡解餉所用木鞘鐵箍油漆每箇價

銀二錢四分每年約計前數如遇餉多另行加給

一各房科日用上下公文紙劄每季給銀三十五

兩遇閏加給

一竈勇工食銀二百一十六兩

一防夫工食銀二百一十六兩

一庫丁工食銀七十九兩一錢

一包封夫工食銀一十兩八錢

一總甲工食銀七兩二錢

一更夫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衣箱夫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寧紹溫台分司

一修理公署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

從前原設有四分司歲定修理等銀八十兩後四分司併為兩分司是以每分司止定是數

嘉興松江分司

一修理公署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

經歷司

一修理公署銀六兩六錢六分

一心紅紙劄銀六兩

以上二項達部釐規開載在于本
司修理內總支今列出以備查核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四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五



引目

引者導也謂導之使行也無紀則紊紊則壅矣釐其目額例井然益以分銷之法而海鹽與浙水同流而不息其於稱名之義庶無歉焉志引目

正引

原額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一百斤

明萬歷年間兩浙行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每引鹽三百斤

本朝順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為禁私鹽以通商
等事題稱兩浙舊額大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
十九引每引原重三百斤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
百斤為一引則兩浙當以二引分三引共該行小
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一百斤定為歲
額

松江所增引一萬四千九百道

康熙七年兩浙巡鹽御史教哈楊毓蘭為請

旨增引裕課事題稱松所商人汪嘉正等呈請加引一

萬道在崑山常熟太倉三州縣行銷商人黃都等
呈請加引三千五百道在華亭婁縣青浦嘉定四
縣行銷商人程洪等呈請加引一千四百道在嘉
定縣行銷集商酌議因松所民稠食鹽稍倍且海
禁森嚴巡緝謹於往昔增引加額有裨

國課部議覆

准加引一萬四千九百道

計丁加引增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引五分

康熙十七年陝西道試監察御史傅廷俊為商引

之歲額等事條奏長蘆事宜部議凡丁多引少之
州縣衛所概行加引增課康熙十八年兩浙巡鹽
御史孫必振為前事題加兩浙正引一萬八千六
百四十五引五分 詳奏議

金華西安常山三縣增引一千道

康熙二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詹哲為恭報陞課
銀兩事題請將諸義浦鹽引改金華西安常山三
縣行銷部議三縣既可改銷八千餘引應將三縣
議增本年兩浙巡鹽御史巴錫覆稱諸義浦下則

地方凋殘行銷無策中則商人暫認足額權宜急
公今勉增一千引派金華西安常山三縣行銷

以上正引總額共計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

引

票引

原額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

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票鹽一十四萬九千五百
張每張行鹽一百斤係仁和錢塘海寧海鹽石門

平湖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山陰會稽蕭山餘

姚上虞等一十六縣行銷

本朝順治三年巡鹽御史王顯爲禁私鹽以通商等事
題請兩浙票鹽不係額引之內所當照例改票行
引部覆將前票折引七萬四千七百五十道每引
二百斤爲額但是時地方初定商人未集止派五
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引而仁和等一十六縣尚未
能全銷遂將餘杭嘉興秀水嘉善桐鄉五縣代銷
壅引迨順治八九年間仁和等一十六縣居民復
業請歸本額納銷而餘杭等五縣居民未可淡食

且嵯縣亦屬票地是以續經題請加復票引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引以足原定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之數

計丁加引加增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引

康熙十七年御史傅廷俊爲商引之歲額等事條奏長蘆事宜部議凡丁多引少之州縣衛所概行加引增課康熙十八年巡鹽御史孫必振爲前事題加兩浙票引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引

仁和錢塘二縣加增七千引

康熙十七年御史傅廷俊條奏長蘆事宜部議商
民聚集之處亦應酌量加增康熙二十年兩浙巡
鹽御史成其範題稱仁和錢塘二縣竈舍逼近城
垣票引恒苦壅淤集商勉諭加引六千道部議仍
令議增康熙二十二年巡鹽御史詹哲題增引一
千道連前共加七千引

以上票引總額共計一十萬六百九十八引
通計正票引總額共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

七引

正引派額

杭州所派行引目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引

原額一十萬四千七百三引康熙七年巡鹽御史
敖哈因紹所鹽場遷棄海界外額引難銷題改杭
所行銷二千八百引康熙八年巡鹽御史詹里布
張鳳起因台州府被灾商人無力辦課題改杭所
行銷二千六百二十五引康熙十年兩浙巡鹽御
史杭奇常錫允因溫所土瘠民貧額引壅積題改
杭所行銷六千引康熙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

增二千四百八十四引共銷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引

嘉興所派行引目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引七分五釐

原額二十四萬七百二十引七分五釐順治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遲日巽因溫引難銷題改嘉善縣行銷五百二十引康熙元年兩浙巡鹽御史蕭震因台所場竈遷徙戶口凋殘不能銷引題改嘉所行銷六千引康熙七年巡鹽御史敖哈因紹所

額引難銷題改嘉所行銷八千引康熙十八年奉
文計丁加引加增九千一百七十五引共銷二十
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引七分五釐

紹興所派行引目二十萬六千二百六十引

原額二十一萬七千五十引康熙二年間紹所引
目壅滯巡鹽御史顧如華批准暫改嘉定縣代銷
六千七百八十四引後紹商疲困如故不能復還
原引康熙七年遂歸嘉定縣入額行銷本年巡鹽
御史敖哈又因紹所大高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

不敷題改杭所代銷二千八百引嘉所代銷八千
引松所代銷四千二百一十六引除改銷二萬一
千八百引紹所實銷一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引
康熙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增二千六十二引
康熙二十二年巡鹽御史巴錫題加一千引派金
華西安常山三縣行銷康熙五十年巡鹽御史顓
圖因溫所引壅課絀題改紹所行銷七千九百四
十八引共銷二十萬六千二百六十引

松江所派行銷引目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

松所舊名蔣涇埠向掣票引崇正年間御史馮垣
登據商人汪逢章呈請建所具題改票行引原額
六萬三百五十引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蕭震因台
所不能銷引題改松所行銷四千引康熙二年間
紹引壅滯巡鹽御史顧如華任內暫改嘉定縣行
銷六千七百八十四引後竟入額康熙七年巡鹽
御史敖哈又因紹所五場遷徙額引難銷題改松
所行銷四千二百一十六引本年又因松所海禁
森嚴易銷鹽引據商人汪嘉正黃都程淇等呈請

加引題增一萬四千九百引康熙十八年奉文計
丁加引加增一千三百八十三引共銷九萬一千
六百三十三引

溫州所派行引目七千九百五十一引

原額二萬八百八十引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遲
日巽題改嘉所代銷五百二十引康熙十年巡鹽
御史杭奇題改杭所代銷六千引除改銷六千五
百二十引溫所實銷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引康熙
十八年計丁加引加增一千五百三十九引共一

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引康熙五十年巡鹽御史顏
圖題改紹所代銷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溫所實銷
七千九百五十一引

台州所派行引目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引二分五
釐

原額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引七分五釐康熙元
年巡鹽御史蕭震題改嘉所代銷六千引松所代
銷四千引康熙八年巡鹽御史詹里布題改杭所
代銷二千六百二十五引除改銷一萬二千六百

二十五引台所實銷一萬八百二十四引七分五釐康熙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增二千二引五分共銷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引二分五釐

以上六所正引派額共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引

票引派額

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派行引目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引

嘉所附掣

仁和錢塘海寧餘杭海鹽石門平湖慈谿鎮海山陰
會稽蕭山一十二縣派行引目五萬六千八百四

引

俱肩銷

奉化嵊縣二縣派行引目一萬一千六百引

俱商銷

鄞縣象山餘姚上虞四縣派行引目八千五百五十

二引

商肩並銷

以上票引派額共一十萬六百九十八引

正引分銷

杭州府

富陽縣年銷正引二百七十九引又計丁加引四

百二十一引共銷七百引

紹所
掣銷

臨安縣年銷正引四千二百一十引

杭所
掣銷

新城縣年銷正引四千五十一引

杭所掣銷五百
七十六引紹所

掣銷三千四
百七十五引

於潛縣年銷正引三千六百二十二引

杭所掣銷
一千四百

二十二引紹所掣
銷二千二百引

昌化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四引
杭所掣銷五百
三十五引紹所

掣銷四千一
百六十九引

嘉興府

嘉興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
嘉所掣銷

秀水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
嘉所掣銷

嘉善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又代銷溫引五百

二十引共銷八百三十引
嘉所掣銷

桐鄉縣年銷正引三百一十引
嘉所掣銷

湖州府

烏程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引

杭所
掣銷

四千七百一十三引嘉所掣
銷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引

歸安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引

杭所
掣銷

三千四百引嘉所掣銷
八千二百六十九引

長興縣年銷正引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引

杭所
掣銷

六千四百八十引嘉所掣銷
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引

德清縣年銷正引四百六十六引又計丁加引一

千八百八十九引共銷二千三百五十五引

杭所

掣銷

武康縣年銷正引二千七十引

杭所掣銷

安吉州年銷正引五千七十七引

杭所掣銷一千三百引嘉所掣

銷三千七百七十七引

孝豐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五十九引

杭所掣銷一千九百

九十五引嘉所掣銷二千四百六十四引

紹興府

諸暨縣年銷正引九千七百引

紹所掣銷

台州府

臨海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七十五引又計丁加

引六百三十三引共銷一千九百八十八引台所 掣銷

黃巖縣年銷正引一千八百七十五引台所 掣銷

寧海縣年銷正引七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

九十二引共銷九百四十二引台所 掣銷

太平縣年銷正引三百八十八引係計丁加引 台所 掣銷

天台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一十三引台所 掣銷

仙居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八十七引台所 掣銷

金華府

金華縣年銷正引一萬五百七十六引又新增三

百三十四引又代銷溫引四百引共銷一萬一

千三百一十引

紹所
掣銷

蘭谿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五百四引

杭所掣銷
七百五十

四引紹所掣銷一萬
二千七百五十引又代銷溫引五百八十八

紹所
掣銷共銷一萬四千九十二引

東陽縣年銷正引九百七十二引五分又計丁加

引七百八十五引五分共銷一千七百五十八

台所
掣銷

義烏縣年銷正引六千引

紹所
掣銷

永康縣年銷正引二千二引二分五釐

台所
掣銷

武義縣年銷正引七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四引

共銷七百九十四引

台所
掣銷

浦江縣年銷正引二千六百七十六引

紹所
掣銷

湯溪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三十九引

杭所
掣銷
四百九十

五引紹所掣銷一
千四百四十四引

衢州府

西安縣年銷正引九千五百五十六引又新增左

百三十二引 杭所掣銷一千二百八十八引 又代

銷溫引六百引 紹所掣銷 共銷一萬四百八十八引

龍游縣年銷正引九千七百三十九引 杭所掣銷一千四百

五引紹所掣銷八千三百三十四引

江山縣年銷正引三千六十二引又計丁加引一

千一百八十八引共銷四千二百五十引 杭所掣銷

七百十七引紹所掣銷三千五百三十三引

常山縣年銷正引二萬六千四百七引又新增三

百三十四引 杭所掣銷七千九百十九引紹所掣銷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引

又代銷溫引六百八引紹所共銷二萬七千三

百四十九引廣信府屬

江西廣信府轄七縣因全銷常山縣額引故系於常山縣之後

上饒縣年銷正引三百引

弋陽縣年銷正引三百引

玉山縣年銷正引五百引

永豐縣年銷正引一百引

鉛山縣年銷正引一百引

貴溪縣無額

興安縣 無額

以上七縣俱分銷常山縣引鹽

開化縣年銷正引三千二百六十引又計丁加引

四百七十三引共銷三千七百三十三引

杭所掣銷

七百三十三引紹所掣銷三千引

嚴州府

建德縣年銷正引三千八十六引

杭所掣銷二百一十六引紹所

掣銷二千八百七十引

淳安縣年銷正引五千六百八十六引

杭所掣銷三百一十

五引絡所掣銷五千三百七十一引

遂安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二十六引杭所掣銷四百七十

五引紹所掣銷三千九百五十一引

壽昌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一十一引杭所掣銷四百八十

二引紹所掣銷七百二十九引

桐廬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七十八引又計丁加

引五百七十五引共銷二千五百五十三引杭所

掣銷八百四十一引紹所掣銷一千七百十二引

分水縣年銷正引二千一百八十五引杭所掣銷三百八十

四引紹所掣銷
一千八百一引

溫州府

永嘉縣年銷正引一千一百六十引又計丁加引

四百五十七引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二百一十

七引實銷四百引

溫所掣銷

樂清縣年銷正引一百引又計丁加引一百引內

除改紹行銷一百引實銷一百引

溫所掣銷

瑞安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

二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四十引實銷一百

引溫所
掣銷

平陽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

二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四十引實銷一百

引溫所
掣銷

泰順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八十

九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九引實銷一百引溫所

掣銷

處州府

麗水縣年銷正引四千引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九

百引實銷二千一百引

溫所掣銷

縉雲縣年銷正引三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七十

二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七十二引實銷四百

引溫所掣銷

青田縣年銷正引二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五十

引內除改紹行銷二百五十引實銷二百引

溫所

掣銷

松陽縣年銷正引四千八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

千九百五十引實銷二千一百三十引

溫所掣銷

遂昌縣年銷正引四百引又計丁加雞一百三十

一引內除改紹行銷二百一十引實銷三百二

十一引溫所掣銷

龍泉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六十引內除改紹行

銷一千五百六十引實銷一千八百引溫所掣銷慶元

縣分銷

慶元縣

分銷龍泉縣引鹽二百二十五引

宣平縣年銷正引四百引內除改紹行銷二百引

實銷二百引

溫所掣銷

蘇州府

吳縣年銷正引二萬五千七十七引 杭所掣銷三千五百二十

引嘉所掣銷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引

長洲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引 杭所掣銷

一千五百二十引嘉所掣銷一萬七百一十八引

元和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引 杭所掣銷

一千五百二十引嘉所掣銷一萬七百一十七引

吳江縣年銷正引五千三十七引 杭所掣銷一千二百九十七引

嘉所掣銷三千七百四十六引

震澤縣年銷正引五千三十六引

杭所掣銷一千二百九十六引

嘉所掣銷三千

七百四十引

常熟縣年銷正引七千六百一十四引

松所掣銷

昭文縣年銷正引七千六百一十四引

松所掣銷

崑山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引

松所掣銷

新陽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引

松所掣銷

太倉州

太倉州年銷正引五千七百五十引

松所掣銷

鎮洋縣年銷正引五千七百五十引

松所掣銷

嘉定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
松所掣銷
寶山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
松所掣銷

松江府

華亭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松所掣銷

奉賢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松所掣銷

婁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松所掣銷

金山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松所掣銷

上海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
引六百九十一引五分共銷三千二百七十七

引五分 松所 掣銷

南匯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

引六百九十一引五分共銷三千二百七十七

引五分 松所 掣銷

青浦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松所 掣銷

福泉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松所 掣銷

常州府

武進縣年銷正引一萬五千二百九引 松所 掣銷

二十五引 嘉所 掣銷
一萬三千八十四引

陽湖縣年銷正引一萬五千二百九引 杭所掣銷二千一百

二十五引嘉所掣銷一萬三千八十四引

無錫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一十引 杭所掣銷二千一百二十

五引嘉所掣銷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引

金匱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九引 杭所掣銷二千一百二十五引

嘉所掣銷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引

江陰縣年銷正引五千一百三十七引又計丁加

引九千一百七十五引共銷一萬四千三百一

十二引 杭所掣銷八百引嘉所掣銷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引

宜興縣年銷正引二萬三百九十五引

杭所掣銷四千二百

九十五引嘉所掣銷一萬六千一百引

荆溪縣年銷正引二萬三百九十五引

杭所掣銷四千二百

九十五引嘉所掣銷一萬六千一百引

鎮江府

丹徒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七十二引

杭所掣銷二百七十

二引嘉所掣銷四千二百引

丹陽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引七分

五釐

杭所掣銷七百引嘉所掣銷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引七分五釐

金壇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引

杭所
擊銷

五百五十引嘉所擊銷一
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引

徽州府

歙縣年銷正引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引

杭所製
銷一萬

四千一百五十七引紹所
擊銷三萬六百二十六引又代銷溫引三千一

百七十六引

紹所
擊銷

引績溪縣
分銷

休寧縣年銷正引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引

杭所
擊銷

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引紹所製
銷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引又代銷溫引二

千五百七十六引紹所共銷六萬三百六十五

引分銷婺源縣

婺源縣雍正元年題定分銷

祁門縣雍正元年題定分銷

黟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引杭所

五百一十三引紹所銷一萬引祁門縣分銷

績溪縣分銷歙縣引鹽無額

廣德州

廣德州年銷正引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引杭所

三千九十八引嘉所掣
銷九千七百八十八引

建平縣年銷正引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
杭所掣銷

五千三十九引嘉所掣
銷九千二百二十五引

江寧府

溧陽縣年銷正引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杭所掣銷

六千三百引嘉所掣銷一
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引

以上正引分銷共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引

票引分銷

杭所

仁和縣年銷票引八千引又加增三千五百引共
銷一萬一千五百引

錢塘縣年銷票引八千引又加增三千五百引共
銷一萬一千五百引

海寧縣年銷票引四千九百引又計丁加引二千
二百九十四引共銷七千一百九十四引

餘杭縣年銷票引六千引

嘉興府

嘉興縣年銷票引一千二百五十五引又計丁加

引七千四十引共銷八千二百九十五引

秀水縣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七十五引又計丁加引一十六引共銷五千九百九十一引

嘉善縣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七十五引

海鹽縣年銷票引一千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四百五十二引共銷二千四百五十二引

平湖縣年銷票引二千引又計丁加引九百四十九引共銷二千九百四十九引

石門縣年銷票引五千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一十

一引共銷五千一百一十一引

桐鄉縣年銷票引一千二百五十五引又計丁加
引二千二百二十六引共銷三千四百八十一
引

寧波府

鄞縣年銷票引二千九百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四
百六十四引共銷四千三百六十四引

慈谿縣年銷票引二千四百引又計丁加引六百
一十四引共銷三千一十四引

奉化縣年銷票引六千一百引

鎮海縣年銷票引二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引共
銷四百引

象山縣年銷票引一百引又計丁加引一百引共
銷二百引

紹興府

山陰縣年銷票引二千九百引

會稽縣年銷票引二千一百引

蕭山縣年銷票引一千引又計丁加引六百八十

四引共銷一千六百八十四引

餘姚縣年銷票引一千五百四十引又計丁加引

七百五十七引共銷二千二百九十七引

上虞縣年銷票引六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一千

四十一引共銷一千六百九十一引

嵊縣年銷票引五千五百引

新昌縣分銷

新昌縣分銷嵊縣引鹽無額

以上票引分銷共一十萬六百九十八引

生引

明初設南京戶部印給鹽引各運司例委首領官一員同邊商及典吏各一名於四月起程前赴南京關請後邊商告免跋涉止遣官吏賫引紙價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二錢爲給領之費

本朝順治二年引從部發各商按引捐資五分歲差關引吏赴部請給順治三年因去京師遠復立引部駐劄揚州引從揚州給領每引止納辦引紙價三釐即今之紙硃是也順治七年奉

旨撤回引部引仍部發巡鹽御史出給咨文差運司所

屬官吏請領十五年因各省引目繁多用印不及
巡鹽御史差出之時將用過印引盡數帶去用印
不完者陸續給發至康熙十一年題定長蘆山東
兩淮兩浙河東各御史任內應用鹽引自十二年
爲始俱交與新差御史親身帶去先用內帑銀辦
刷俟紙硃解部補還但頒到鹽引止填季分及正
票之別而無所分縣分之分巡鹽御史蒞任後復
令店戶刷添引背例限及杭嘉紹松溫台六所并
二十二縣各正票數目打用木戳井然不紊然後

編單給商此皆未經掣運者謂之生引

退引

凡引鹽掣過運往各賣地即將鹽引并水程投縣
驗截其肩引計日銷完之後亦將引目投縣驗截
四角俱經截去引為無用之物矣名曰退引又曰
殘引恐有商胥從中為姦或鹽到而引不投或引
投而角不截影射重照莫可究詰致賣銷之遲違
考成之分數無憑稽察故律嚴不繳退引之條助

令各州縣按季造冊責令經承賈繳鹽道核對引

又作... 內見

1572953

東

河... 卷五

五

數母許短少及查到縣日期有無違限沉匿不繳
者按律究問每歲分兩起差吏量給路費彙解戶
部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五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六

場竈

兩浙鹽場自唐乾元中始立亭戶嚴盜煮之法而竈乃盡隸於官故清私莫善於清竈場竈清而私源絕蓋丁蕩有額鍋盤有數鹽斤有限稽煎稽賣有冊則私販無自而入矣

皇上特允鹽臣之請復古聚團法使各場公煎自相什伍以優稽察誠不刊之令典也志場竈

各場分隸

明會典開載兩浙鹽課司三十有六舊巖志止
載三十五場因正二年裁岱山蘆花歸併大
嵩五年復裁昌國併穿山添設下砂二三故
缺其一今仍舊志分列

兩浙鹽運使所屬場分

仁和場 仁和錢塘二縣地方

許村場 海寧縣地方

嘉興分司所屬場分

西路場 海寧縣地方

鮑郎場 海鹽縣地方

海沙場 海鹽縣地方

蘆瀝場 平湖縣地方

橫浦場 平湖縣地方

浦東場 金山縣地方

袁浦場 華亭縣地方

青村場 奉賢縣地方

下砂場 南匯縣地方

下砂二場 南匯縣地方
裁併下砂場

力參丙斤置去
六一、場

下砂三場 南匯縣地方
併下砂場

青浦場 嘉定縣地方
廢

天賜場 崇明縣地方
廢

寧紹溫台分司所屬場分

西興場 蕭山縣地方
裁併錢清場

錢清場 山陰蕭山二縣地方

三江場 山陰縣地方

曹娥場 會稽上虞二縣地方

石堰場 餘姚縣地方

鳴鶴場

慈谿餘姚二縣地方

清泉場

鎮海鄞縣二縣地方

龍頭場

鎮海縣地方
裁併清泉場

穿山場

鎮海縣地方

長山場

鎮海縣地方
裁併穿山場

大嵩場

鄞縣地方

玉泉場

象山縣地方
裁併大嵩場

長亭場

寧海縣地方

黃巖場

黃巖臨海太平三縣地方

杜瀆場

臨海縣地方
裁併黃巖場

長林場

樂清縣地方

雙穗場

瑞安縣地方

永嘉場

永嘉縣地方
裁併雙穗場

天富南監

平陽縣地方
裁併雙穗場

天富北監

樂清太平二縣地方
裁併長林場

青浦天賜兩場前明已廢其西興等場或因無

滴或因坍沙皆先後裁併今止存二十三場

仁和場

舊倉園扇額

仁和倉

茶槽倉

一圍

二圍

三圍

四圍

五圍

六圍

東扇

西扇

永鄉

無基

新扇

錢塘倉

一圍

二圍

三圍上扇

三圍下扇

四圍上扇

四圍中扇

三圍下扇

東作兩山景... 卷六

四圍下扇
五圍
新上扇

新下扇
山鄉
水鄉

新聚團額
共五圍煎竈八十三座

觀音堂團
六十七竈

二圍
四竈

三圍
三竈

五圍海豐庵西
三竈

五圍海豐庵東
六竈

鍋盤
共八十三副
俱鐵鑄每竈盤一百鍋一口

煎辦

煎法用刀刮土以牛挽之貧則人力挑積堆
塚傍築小槽如坑廣四尺長八尺封塗於底
覆以刮竹鋪以淨茅實土二十四擔於槽上
灌沃清水滲及週時泥融水溢滷方流出池
內隨土之鹹淡而為滷之多寡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各場產鹽必視雨陽之時否為土滷之厚薄又
因潮水之大小驗灘場之存沒故出煎隨時盈
縮不等難限歲額

東作... 卷六

色味

其色白其味淡

場地

本場額設仁和錢塘二倉向係分縣徵輸分
 產承辦中有課蕩稅蕩之不同課蕩者煎鹽
 辦課之蕩徵丁而不徵稅稅蕩者其地潮水
 不上無由刮煎故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
 仁和倉竈丁皆給課蕩樵煎雍正三年奉文
 丁歸地徵所有丁課攤歸課蕩按畝均輸其
 餘蕩地仍照則納稅不加丁課錢塘倉逼處
 江濱頻遭坍沒之患向無餘土惟浮山一帶

有地而非刮煎之土故竈丁不請煎燒凡課
蕩稅蕩皆種花豆今丁歸地徵故丁課亦同
仁和均攤但課蕩已經坍沒四千四百餘畝
因將丁課槩攤課稅兩蕩之上而各則稅蕩
又復坍沒二千五百六十五畝零缺稅不便
虛懸今併同丁課均攤各則現存稅蕩之上
第各則稅蕩已經按則輸稅今復加攤丁課
出於一時權宜俟有各場漲陞即與抵除

本場原額課蕩共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一畝九分

八釐七毫一絲五忽內

仁和倉課蕩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六畝九分三

釐四毫三絲五忽

錢塘倉課蕩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畝五釐二

毫八絲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地沙蕩共五萬一千五百六

十二畝一分九釐八毫六絲三忽七微七纖四

沙五塵八渺三漠內

仁和倉原額各則稅蕩共三千四百二十七畝

一分六絲二忽九微八纖四塵五埃一渺

水鄉稅蕩七百七十七畝一分

報陞沙塗蕩地車路共三千九百八十七畝九分七釐五毫

各則備荒蕩共一萬三千四百四畝八分三釐二絲九忽六微七纖三沙七埃二渺九漠

錢塘倉各則稅蕩共八千一百六十五畝三分三釐六毫

報陞沙塗蕩地共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三畝八

分九毫一絲五忽八微三纖二沙三塵二埃
一渺三漠

各則備荒蕩共六千七百三十六畝四釐七毫
五絲五忽二微八纖八沙六塵六埃三渺一

漠

本場子沙八千四百七十九弓向給竈戶樵煎
不起稅今撥駐防旗丁牧放馬疋與許場分
年輪值

本場官塘牛路水浦九十八畝六分三釐二毫六

絲四忽八微係給竈戶車運柴涵亦不徵稅起
科

按本場起徵科則并攤辦丁銀俱詳載達部總
冊及刊刻由單但內單逐年更定不一茲第按
本年現行由單登載現在地畝成數至課稅則
備列分徵丁籍則編入戶口無庸更及後各場
倣此

許村場

舊倉圍額

東倉
西倉
一園
二園
三園
四園
五園
六園
七園
八園
九園
十園
水鄉

東倉

一園

二園

三園

四園

五園

六園

七園

八園

西倉

一園

二園

三園

四園

五園

六園

七園

八園

九園

十園

水鄉

新聚團額

共十六團煎竈一百九十五座

天字保牆裏南一團 十一竈

牆裏北一團 十八竈

元字保老鹽倉南一團 九竈

老鹽倉前一團 十三竈

黃字保忠盛倉一團 二十二竈

龍舌嘴一團 八竈

地字保海慧庵一團 十七竈

石橋倉一團 十六竈

孫家亭一團 二十一竈

宇字保謝家倉一團 十四竈

楊家東昇倉中一團 五竈

大金倉一團 五竈

老相公殿西一團 四竈

了义塘一團 五竈

宙字保南門倉一團 六竈

九里橋一團 二十一竈

鍋盤

共一百九十五副

俱鐵鑄每竈盤一面鍋一

煎辦

煎法與仁和揚同

鹽斤

每酒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分東因二倉內除東倉沙蕩二百二十

八丈自元大德年間撥抵宋侍郎張九成贍

墳祭田向不起科外所有原給橫關沙蕩沙

塚皆係坍後復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

積弓按畝均攤丁課其餘稅蕩稅地仍照舊

則徵稅

本場原額東西橫闊課蕩共一萬三千八百八十
九丈三尺六寸二分九釐三毫內分段丈實草
蕩三萬三千四十二畝八釐八毫五絲又沙塚
四千五百七十八丈三尺五寸九分五釐九毫
坍後復漲故址已失丈見實地九萬三千七百
二十畝七分一釐七毫三絲一忽內

東倉橫闊課蕩六千四百五十八丈九尺九寸
六分二釐八毫坍後復漲已失故址今丈見
實地五萬三千七百六十畝

西倉橫闊課蕩二千八百五十二丈七分六釐
內又分段丈實草蕩三萬三千四十二畝八
釐八毫五絲又分段短沙梁四千五百七十
八丈三尺五寸九分五釐九毫因坍後復漲
已失故址今丈見課蕩三萬九千九百六十
畝七分一釐七毫三絲一忽

本場各則稅蕩稅地共七千七百一畝七分七釐
五毫九絲內

西倉稅蕩四千三百七十二畝七分一釐九毫

四絲

報陞稅蕩五百九十六畝六釐六毫

西倉備荒稅地二千七百三十二畝九分九釐

五絲

西路場

舊倉圍額

東倉

一圍

二圍

三圍

西倉

四圍

五圍

六圍

七圍

八圍

九圍

新聚團額

三十九團煎竈三百三十六座

一團一圍

十一竈

二團

五竈

三團一團

六竈

二團

六竈

四團一團

八竈

二團

五竈

三團 十一竈

四團 九竈

五團 十一竈

六團 六竈

七團 十二竈

五團 一團 五竈

二團 八竈

三團 七竈

四團 十竈

五團 十竈

六團 十三竈

七團 十四竈

八團 九竈

九團 六竈

十團 九竈

十一團 九竈

六團一團 十六竈

二團 八竈

三團 三四竈

四團 四竈

五團 五竈

七團 一團 九竈

二團 十竈

三團 十五竈

四團 八竈

五團 九竈

六團 三竈

七團 六竈

八團 四竈

八團一團 五竈

二團 六竈

三團 十八竈

四團 六竈

鍋盤

共三百三十六副

每竈鐵盤一鐵鍋二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竈地舊分東三圍西六圍康熙六十一年間西六圍被潮衝沒沙亭三千二百三十三丈九尺并陞地二畝窮丁失業缺課銀五百五十一兩零巡鹽御史楊爲梓爲災黎慘遭異變等事題請攤於同所之海沙蘆瀝二場代納銀三百八十六兩零餘仍令本場勉力自完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又丈缺東三圍竈地八千六百七十五畝五分零缺課

銀兩本場雖自行攤納實不得已遵照山
以漲補坍之例清查各場漲墾地畝不拘是
何場分先儘劃抵現今具題咨部在案

本場現存東三圍課蕩一千三百四十八畝六釐
五毫六絲一忽

本場現存稅地二十二畝六分內

黃灣倉基地一十畝六分

舊倉基地一十二畝

鮑郎場

舊團額

南團

北團

西團

新聚團額

共一十九團煎竈一百五十九座

東團正東團 九竈

東寨圩團 四竈

北團北正團 十一竈

北備團 十竈

新團 六竈

常川團 六竈

頭團 六竈

西團小海團 五竈

湯家團 十三竈

顧家團 九竈

周家團 七竈

軍團 七竈

南團長山團 五竈

總寨團 六竈

易竈

六

老舍團 六竈

中立團 十竈

金家塘缺團 十四竈

南寨前團 十一竈

李家團 十四竈

鍋盤 一百五十九副 每竈鐵盤一鐵鍋二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海灘竈山草蕩向給竈戶根煎計

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將丁課勻攤於
原額海灘竈山草蕩之上計弓按畝完納其
餘原額熟蕩及新墾蘆新等地畝陞稅仍照
舊則徵輸

本場課蕩一萬二百九十畝三分四釐七毫五絲
二忽又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內

竈山六千六百九十一畝一分九釐五毫二絲

二忽

草蕩三千五百九十九畝一分五釐二毫三絲
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本場各則稅蕩稅地七千六百二十七畝八分三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內

原額稅蕩四千五百五十四畝九分

蘆薪一百九十九畝二分

亭塚二百二十畝

團基五十五畝六分五釐四毫四絲九忽

倉基一十畝四分五釐

父子山四十二畝

丈報新墾及加陞熟蕩蘆薪亭塚舍基山共二

千一十一畝七釐八毫九絲三忽四微

備荒亭塚五百三十四畝五分四釐八毫四絲

四忽

海沙場

舊園額

一團

二團

三團

南四團

北四團

五團

東... 卷之...

六團

七團

八團

九團

十團

轉塘團

九里團

新聚團額

共二十一團煎竈一百九十九座

南四團

五竈

南四團

五竈

北四團

四竈

北四中坊團

八竈

北四中北團

四竈

北四北方團 九竈

五團 七竈

轉塘團 五竈

九里團 十五竈

六團 九竈

八團 二十二竈

一團 十三竈

東一團 三竈

西七團 十三竈

東七團 五竈

二團 十三竈

東七團 五竈

西九團 十五竈

東九團 十一竈

西十團 十三竈

東十團 五竈

三團 十五竈

鍋盤 一百九十九副 內鐵盤二十六副餘俱鐵鍋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三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一十五斤淡者約一十三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辦課地畝貼近海濱坍漲不一向係荒蕪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除原額復墾加陞地畝外所有丁銀均攤於闔場課蕩弓柴存荒草蕩海灘并內地成熟各則稅蕩之上按畝計弓完納以免先丁苦累第各則稅蕩已經按則納稅今復攤丁嗣後遇有新漲新墾地畝即與抵除內場基一十畝八分三釐

二絲係場署基址例不徵稅又代納西路場
坍課一百二十五兩零俟西路漲墾仍自歸
辦

本場課蕩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畝六分八釐五
毫七忽又海灘一萬三百九十四弓四寸內

原額課蕩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畝八分八釐
六毫六絲

弓柴友荒草蕩七千一百二十二畝七分九釐
八毫四絲七忽

長海三千七百二十弓四寸

短海六千六百七十四弓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八畝
八分八毫四絲七忽內

原額各則稅蕩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一畝三分
八毫四絲七忽

備荒稅蕩三千九百一十七畝五分

蘆瀝場

舊團額

東正

沮一

沮二

中上

中正

南備

西下

南正

江門

南中

山東

山西

新聚團額

共十三團煎竈一百一十七座

山西團

六竈

山東團

八竈

中正團

十四竈

江門團

八竈

南正團 十四窠

西下團 十一窠

南備團 十三窠

南二團 七窠

中上團 七窠

沮二團 八窠

沮三團 六窠

沮一團 十窠

東正團 五窠

方...

鍋盤

一百一十七副

每副鐵鍋二口無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自明萬歷年間竈戶逃亡殆盡丁課已

歸蕩地徵輸又鹽臣楊為梓題攤本場代納

西路場銀二百六十一兩零俟西路復漲仍

歸自辦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四千三百六畝四分

九釐四毫五絲三忽內

原額各則課蕩四萬五百七十六畝二分六釐

四毫

新耕課蕩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畝六分九釐

六毫

續耕課蕩六千一百七十七畝五分三釐四毫

五絲三忽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五千二百三十八畝五分

一釐九絲三忽七微又各則海灘灰場四千八

百七十八弓內

丈報加陞新墾稅蕩五百八十四畝三分二釐
四絲六忽七微

備荒稅蕩四千六百五十四畝一分九釐四絲
七忽

丈陞海灘六弓

新墾海灘六弓

灰場九十九弓

備荒海灘四千七百六十七弓

橫浦場

舊團額

西團

東團

新興團

北新團

南儀團

中正團

新聚團額

共立團煎竈五十二座

西興團 十竈

西二團 十竈

中正團 十一竈

東二團 九竈

東新團 十二窰

鍋盤

五十二副 內鐵盤十五副餘俱鐵鍋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五斤次涵不及二十斤

淡涵止十餘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竈戶逃亡殆盡丁課已

歸蕩地徵輸今仍按畝計弓照各則完稅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八百七十六畝八分

七釐六毫五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五渺九漠

內

各則原額課蕩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二畝七分
三釐九毫六絲

新墾課蕩五千六百八十六畝四分九釐六毫
四絲五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五渺九漠

重稅課蕩八百七畝六分四釐

本場各則稅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畝一分二
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三纖二沙六塵二埃四

渺一漠又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內

水鄉原額稅蕩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畝三分

八釐八毫四絲

各則原額稅蕩六千七十七畝四分三釐三毫

八絲

圍基稅地一十七畝八分二毫

新陞稅蕩一千二百九十九畝五分三釐一毫

九絲

備荒稅蕩一百二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七絲

九忽四微三纖二沙六塵二埃四渺一漠
丈出海底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

浦東場

舊團額

北正備團

查山南團

浦東南團

金山北團

金山中團

東西新團

新聚團額

共三團煎竈二十七座

浦一團

九竈

浦二團

八竈

東傳兩法監...

浦三圍 十寬

鍋盤 二十七副 鐵盤二十副 鐵鍋七副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寇內訌竈戶逃亡丁

課已歸地畝徵輸但蕩地亦有坍漲不常由

單刊載漲則陞稅坍則攤補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畝

二分八釐內

各則課蕩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七畝九分四釐

灰場二千一百一畝六分四釐

海灘一千五百二十二畝七分

本場夕則稅蕩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畝七分五

釐六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內

原額各則水鄉稅蕩地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

畝一分一釐二毫

報陞各則稅蕩一千二百八十五畝五分三釐

四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備荒各別稅蕩二千四百四十五畝一分一釐

袁浦場

舊團額

橫林團

六鶴團

袁部團

新團

新聚團額 共十團煎竈八十七座

袁部團 六竈

西灣塘 六竈

石橋頭塘 十一竈

西橫林團 七竈

何家大團塘 十竈

中橫林團 五竈

廟路口塘 十三竈

戚滌墩塘 七竈

東橫林團 十五竈

朱家墩塘 七竈

鍋盤 共八十七副 俱鐵鍋

力參丙折獨長示
未下場竈

煎辦

煎法用刀刮土候潮水入溝內灑水攤曬七次總積成堆實泥於坑其瀝滷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蕩地除見存備荒蕩外其餘課稅兩蕩
坍沒僅存一萬七千有奇今將丁課均攤各
則地蕩之上所有缺額雍正三年鹽臣謝賜
履題攤於同所之青村浦東下砂一二三場
代納俟查各場新陞即予歸抵

東伯河冲圍法六
卷下

三

舊團額

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新聚團額

共二十九團前竈三百九座

頭團夏家路十竈

大門墩十一竈

褚家路十竈

圍基十三竈

椒墩十六竈

護塘角 九竈

南門 十竈

二團東門 十七竈

白衣廟 八竈

盤基 十三竈

紅廟 十六竈

堂子墩 八竈

陳家路 十一竈

三團圍基 十五竈

方寸斤... 場竈

三

趙家路十一竈

夾路八竈

四團西港七竈

坎上九竈

四團港十四竈

東港十三竈

五墩魚羊泐八竈

偷安泐八竈

牌樓港八竈

上坎 十竈

老坎 五竈

二泐 十二竈

翁家港 九竈

老坎 十竈

上海泐 十竈

鍋盤 三百零九副 內鐵盤九十二副 餘俱鐵鍋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力多內行鹽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丁課自明嘉靖年間竈戶逃亡已歸地
徵今照實在蕩地輸納但海沙坍塌漲不常漲
則應陞冊則攤減載在由單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畝
六毫二絲五忽內

各則課蕩三萬八百七十二畝一分二釐三毫
五忽

各則水鄉課蕩一千七百二十四畝二分八釐

五毫二絲

各號圍基五十六畝五分九釐八毫

本場各則稅地四萬三千五百五十畝一分三釐六毫五絲內

原額各則墩塗一萬八千九百一十畝二分九釐四毫

原額天漲墩塗四千七百五十三畝八釐八毫四絲六微

報陸墩塗四千八百九十七畝六釐二毫六絲

坍塌墩塗五千五百四十二畝三分一釐二毫
九絲內四千七百一十九畝二分七釐九毫
二絲缺稅現在本場自行攤納

歸併青村所稅蕩一千五百六十七畝七分四
毫

備荒墩塗七千八百七十九畝六分七釐四毫
五絲九忽四微

又倉基一塊

備荒鹽盤

下砂場

舊團額

一團

二團

三團

新聚團額

共十六團煎竈一百四十九座

一團沙塗廟南邵家宅團 十竈

水口橋團 八竈

大渤西團 九竈

大渤稍廠基團 十竈

大渤當團 九竈

カクシ丁五ノ三ノ六ノ場竈

三

川沙泐圍 十二窰

川沙泐圍 八窰

馬橋圍 十三窰

沙塗廟北黃沙港圍 十一窰

石皮泐南圍 十五窰

楊葉港圍 六窰

三窰港圍 十窰

四窰港圍 十一窰

二圍黃家窪圍 六窰

嚴家路團 六竈

小窪團 五竈

鍋盤

一百四十九副內鐵盤七副餘每竈鐵鍋四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畝徵輸但地蕩坍漲不常由單刊載漲

則陞稅坍則攤補

項下... 卷二

本場各則課蕩一十萬五百二十四畝七分九釐

八毫內

各則課蕩一十萬三百四十八畝七分九釐八

毫

上海縣民苗田內原額鹽倉基地一百七十六

畝

本場各則稅蕩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七畝四釐七

毫又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內

水鄉稅蕩八千六百五十八畝六分六釐七毫

報陞各則墩塗稅蕩二萬七千五十二畝三分

五釐二毫

備荒稅

萬八千九百三十七畝三分四釐

八毫

南滙所稅蕩九千九百七畝六分八釐

又各號各則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

下砂二場

舊圍額

四圍

五圍

六圍

本場雍正二年奉裁不設煎竈故無新聚團額及
煎辦鍋盤鹽斤色味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亡丁課
已歸地徵但地蕩坍漲不常由單刊載漲
則陞稅坍則攤補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一十萬六千八百一十四
畝八分七釐三毫七絲一忽內

各則課蕩一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四畝八分七
釐三毫七絲一忽

倉基蕩三十畝

本場各則稅蕩一萬二千二十五畝一釐二毫一
絲七忽四微內

水鄉稅蕩三千五百二十六畝二分

報陞各則稅蕩七千九百一十七畝四分四毫
五絲一忽四微

備荒稅蕩五百八十一畝四分七毫六絲六忽
下砂三場

舊團額

七團

八團

九團

本場康熙四十一年奉裁不設煎竈故無新聚團額及煎辦鍋盤鹽斤色味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徵但地蕩坍漲不常由單刊載漲則陞稅坍則攤補

本場上中下各一課蕩八萬三千七百四十畝八分九釐二毫九忽六微九纖內

各則課蕩八萬三千七百一十六畝八分九釐

二毫九忽六微九纖

倉基地二十四畝

本場各則稅蕩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九畝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七微一纖內

水鄉稅蕩三萬三千五百一十畝一分一釐九毫四絲三微一纖

丈報各則稅蕩及加陞蕩三萬一千九畝二分四毫八絲四微

西興場

舊團額

永昌團

永泰團

永豐團

永寧團

永盛團

永盈團

本場雍正二年奉裁不設煎竈故無新聚團額及煎辦鍋盤鹽斤色味

場地

本場丁課向攤於刮土淋煎之灘場按畝輸納其餘蕩地仍照各則辦稅

本場課蕩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二畝

一分九釐九毫九絲四忽內

原額稅蕩九千六百一畝四分四釐三毫八忽
報陞各則稅蕩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畝二分
五釐六毫八絲六忽

備荒稅蕩一千二百一十四畝五分

錢清場

舊團額

梅仙一團

梅仙二團

二四一團

瓜西一團

瓜西二團

屬南團

屬北團

上扇團

下扇團

瓜東團

新聚團額

共八團煎竈五十二座

龕山一團 六竈

中插一團 五竈

瓜瀝一團 九竈

九墩一團 五竈

盛陵一團 六竈

安昌一團 八竈

湖門一團 四竈

戴家橋一團 九竈

鍋盤

五十二副

內篋盤二十一副鐵盤三十一副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向有灘場給竈丁刮土淋煎輸納丁課
今丁歸地徵按弓攤辦其餘稅蕩仍照舊則

輸稅

本場辦課灘場七千五百三十二弓六寸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二萬一千七百四十畝八

釐六毫八絲六忽內

原額稅蕩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畝八分六釐

八毫

報陞各則稅蕩六千二百五十一畝八分七釐

八毫八絲六忽

備荒稅蕩一千五百五十畝三分四釐

三江場

舊團額

孫家團

嵩灣團

宋家團

姚家團

周家團

任巖團

煙浦團

璜顧團

朱柘團

寶盆團

甲馬團

童家團

新聚團額

共八團煎竈二百五十一座

新鳳團

二十一竈

姚宋團

三十七竈

新安團

十五竈

陳顧團 十八竈

傅浦團 十四竈

寶盆團 六十四竈

童家團 四十二竈

新寧團 四十竈

鍋盤 二百五十一副 內鐵盤四十二副 篾盤二百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向有灘場草蕩給竈丁刮土樵煎輸納
丁課今丁歸地徵計弓按畝均攤辦納其餘
各則地畝仍照舊則完稅

本場辦課灘場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弓又課蕩
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七畝八分四釐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一萬二千九百六畝七釐
七毫四絲八忽一微內

原額稅蕩七千六十六畝五分一釐二毫六絲
四忽九微四纖

報陞稅蕩二千九百三十四畝五分八釐九毫
九絲四忽

備荒稅蕩二千九百四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
九忽一微六纖

曹娥場

舊團額

東上團

東下團

南上團

南下團

鴈步團

前江團

後廊團

百官團

梁湖團

本倉團

屠家埠團

塘角團

賀東團

小西團

賀西團

小金團

新聚團額

共七團煎竈六十五座

百官團

二竈

鴈步團

二竈

南團

三竈

屠家埠團

三竈

塘角團

四竈

賀東團 二竈

小金團 四十九竈

鍋盤

六十五副 內鐵盤一副 篋盤六十四副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四擔成鹽一石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向有灘場給竈丁刮土淋煎輸納丁課

今丁歸地徵按弓攤納其餘各則稅蕩仍照

舊則徵稅

本場辦課灘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弓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畝
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六忽內

原額稅蕩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六畝八分六釐
八毫五絲

報陞稅蕩三千九百一十二畝二分二釐七毫
九絲六忽

備荒稅蕩四百三畝一分八釐一毫

又徵正項車兩木梭拖船

又備荒車兩木校稅

石堰場

舊倉額

埋馬上倉

埋馬下倉

柏山上倉

柏山下倉

梁堰上倉

梁堰下倉

新聚團額

共五團煎竈二十八座

埋上團 六竈

埋下團 四竈

梁上團 五竈

梁下東園 七竈

梁下西園 六竈

鍋盤

二十八副 內鐵盤十一副 篾盤十七副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餘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苦

場地

本場向有實在原額三則蕩地給竈丁刮土

淋煎輸納丁課今丁歸地徵按畝照則辦

其餘各則蕩地仍照舊則徵稅

力... 卷六 場地

署

東作兩洋里三六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畝

三分五釐二毫六絲七忽內

原額課蕩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五畝七分五釐

二毫六絲七忽

新陞課蕩八十一畝六分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

八畝二分五釐二毫七絲三忽內

原額各則稅蕩五萬七百八十五畝七分六釐

五毫二絲二忽四微

新聚園額

共六園煎竈四十座

杜家園

六竈

蘆澤園

三竈

新浦園

三竈

淹浦園

五竈

古窰園

十七竈

松浦園

六竈

鍋盤

四十副

俱鐵盤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餘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苦

場地

本場各管團向有中下二則蕩地給竈丁刮土淋煎輸納丁課今丁歸地徵按畝攤辦其餘稅蕩仍按舊則納稅

本場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畝一分一釐六毫四絲

本場稅蕩二萬五百二十九畝三分三釐五毫二

絲八忽內

原額稅蕩四千八百三十四畝八釐七毫二絲
報陞各則稅蕩八千六百五十二畝三分八毫

八忽

備荒稅蕩七千四十二畝九分四釐

清泉場

舊園額

王家南園

王家北園

翁浦東園

翁浦西園

後沙園

戴家園

葫蘆園

渡頭園

司後園

洪橋南團

洪橋東團

洪橋西團

石橋團

清浦團

新鹽團

漲浦東團

漲浦中團

銀新團

新聚團額

共十五團煎竈二百五十七座

王北團

五十一竈

葫蘆團

二十二竈

後沙團

二十五竈

戴家團

四竈

翁家團

十二竈

東作... 洪西團

渡頭團 九竈

石橋團 六竈

洪東團 三十四竈

洪西團 六十九竈

清浦團 八竈

新鹽團 三竈

漲東團 三竈

漲中團 四竈

洪南團 二竈

司後團 五竈

鍋盤

二百五十七副 俱篋盤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舊給灘場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弓皆

堅硬荒砂久為廢壤不行攤課其丁銀攤於

刮土淋煎之海灘并竈田地蕩倉基及節年

展復地畝之上按則均辦第竈田等地畝向

經按則完稅復加攤丁俟有新漲陸課即與
抵除

本場辦課海灘三千四百八十七畝七分

本場上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一千九百
八十畝五分六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六纖六
沙六塵內

鄞鎮二縣竈田竈地三萬九千六百三十九畝
九分二釐六毫三絲八忽

原額各則稅蕩一千六百九十四畝五分九釐

八毫五絲八忽

倉基稅地六十五畝一分一釐六毫九絲六忽
二微

報陞稅蕩一百一十三畝三分二絲八忽四微
六纖六沙六塵

展復窰田地蕩四百三十八畝七分二釐三毫
備荒稅蕩二十八畝九分四毫七絲三忽

龍頭場

舊團額

山居管團

中甲東團

中甲西團

施公山東管團

施公山中管團

施公山西管團

齊家埠上管團

齊家埠下管團

石埠東中團

石埠中團

梅林大團

梅林中團

梅林西團

梅林小團

新中北管東團

新中北管西團

新聚團額

共十三團煎竈七十七座

中甲西團 五竈

山居管團 三竈

中甲東團 五竈

施公山西管團 五竈

施公山中管團 四竈

施公山東管團 二竈

齊家埠上管團 十三竈

齊家埠下管團 十竈

石塘西團 七竈

石塘東團 三窰

梅林團 五窰

北管西團 二窰

北管東團 十三窰

鍋盤 七十七副 內鐵盤七十副餘篾盤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分給灘場潮來為海潮去為塗不能獨

攤丁課今並於各則竈田地蕩倉基之上相
度肥瘠按畝驗攤但竈田等地畝已經按則
納稅今復攤丁俟清查新漲即與抵除

本場辦課灘蕩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弓

本場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九百三畝六
分七釐二毫二絲七忽四微九纖七沙四塵四
埃八渺四漠內

原額各則竈田地蕩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九畝
五分四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

倉基稅地二十九畝三分七釐三毫二絲四忽

九微二纖三沙四塵一埃八渺四漠

報陞中下各則稅蕩八百九十四畝七分五釐

四毫八絲三忽三微七纖四沙三埃

又備荒石塘山籽粒

穿山場

舊團額

山門團

傅東團

傅西團

慶東團

康頭團

新聚團額

共四團煎竈三十三座

傳東團

十五竈

山門團

五竈

厥東團

六竈

康頭團

七竈

鍋煎

三十三副

內鐵盤一副餘俱篋盤

煎法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竈田地蕩向係按畝辦稅兼納丁課今
丁歸地徵加攤於各則稅地之上俟有漲陞
即與抵補

本場各則辦稅竈田地蕩一萬六千六百畝五分
二釐七毫六絲四忽內

原額竈田竈地八千九百九十七畝三分六釐
八毫二絲四忽

展復竈田地蕩七千六百三畝一分五釐九毫

四絲

長山場

舊團額

楊清園

妙林園

槎舊園

槎大園

槎東園

槎上園

丁西園

宋塘園

新聚團額

共七團煎竈六十七座

楊清園

七竈

妙林園

六竈

槎舊園

十竈

槎大團 二十四窰

槎上團 八窰

丁西團 六窰

朱塘團 六窰

鍋盤

六十七副 內鐵盤六副 篾盤六十一副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黃其味鹹

場地

本場副煎灘塗今昔滄桑埤存無幾丁課不

能儘派今攤於各則竈田地蕩之上按畝均
輸俟有新漲陞課即與抵除

本場辦課灘塗一千九百六弓九分

本場辦稅竈田地蕩二萬五千一百八十畝一分

四釐三絲五忽七微八纖四沙七塵七埃三渺

內

原額竈田地蕩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畝六分

七釐八毫五絲一忽六微五纖七沙五塵

報陞稅蕩一千一百四畝四分六釐三毫四絲

九忽一微二纖七沙二塵七埃三渺

展復稅蕩八十七畝四分一釐四毫七絲五忽

備荒稅蕩六千五百二十六畝五分八釐二毫

六絲

大嵩場

舊團額

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六團

新聚團額

共四團煎竈二十九座

大嵩港南團 十窰

黃口港南團 五窰

蔡家港北團 五窰

大嵩港北團 九窰

鍋盤 二十九副 俱篋盤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灘塗草蕩實係地磽難以獨辦丁課今

於通場各則蕩田蕩地并新墾丈增倉基等
地畝之上計弓按畝均攤但各則地畝已經
按則完稅今復攤丁俟清查漲墾即予抵除
本場辦課灘塗草蕩六百五十二弓二分

本場辦稅各則蕩地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畝五分
六釐八毫四絲七忽九微二纖內

原額稅田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六畝三分三毫
一絲二忽三微

倉基稅地一十二畝一分六釐三毫二絲六忽

六微二織

報陞稅田地蕩八千七百四十一畝四分九釐

四毫七絲九忽

展復稅田六千一百四十九畝八分九毫

備荒稅田一千五百一十畝七分九釐八毫三

絲

玉泉場

舊團額

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木瓜團

下莊團

厥一團

厥二團

浦東團

浦西團

馬岡團

定山團

前洋

後峻

番頭

新聚團額

共三團煎竈一十六座

浦東倉千門團

五竈

下三倉番頭團

三竈

浦西倉仇家山東團

八竈

鍋盤

一十六副

俱雙盤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涵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並無原給刮煎之土所有窰田地蕩并
新墾荒地荒田皆係按則納稅今丁歸地徵
俱攤於稅地之上按畝均輸俟有新墾仍與
抵除

本場辦稅窰田地蕩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三畝四
分二釐六毫七絲九忽九微五塵

原額竈田地蕩四千六百三十七畝三分九釐

一毫二絲

報陞竈田地蕩三千五百三十九畝一分八釐

一毫三絲

展復竈田地蕩一萬一千一十六畝八分五釐

四毫二絲九忽九微五塵

長亭場

舊團額

楓林團

東團

東井團

靈嶼團

東浦團

東粵團

青嶼團

塗下團

義粵

西團

衷嶼團

新聚團額

共四團煎竈一十六座

東井團

四竈

青嶼團

四竈

楓林團

四竈

靈嶼團

四竈

鍋盤

一十六副

俱鐵盤

煎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酒一擔成鹽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分山海二竈山竈人居山谷不諳煎燒
徒手辦課海竈居近海濱刮煎是業雖有蕩
地山沙俱係瘠土所有丁課難以均攤現在
查陞抵補

本場展復辦稅倉基一所

本場復辦稅山蕩田塘沙地二千一百八十七畝

二分三釐八毫三絲

黃巖場

舊倉團額

高浦倉

青林倉

平溪倉

第四倉

正監倉

鮑浦倉

沙南倉

沙北倉

赤山倉

新聚團額

共十一團煎竈五十七座

恒豐團

八竈

恒茂團

六竈

恒興團 六竈

廣發團 五竈

廣泰團 四竈

廣成團 二竈

通裕團 五竈

通源團 五竈

通順團 六竈

通盈團 五竈

通和團 五竈

鍋盤

五才七副 內鐵盤十八副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一斗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止有稅蕩並無額給樵煎之地且丁多

蕩少難以攤派仍照舊徵輸惟是徒手光丁

艱於辦課俟有新漲陞課撥抵

本場辦稅地蕩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二畝三分六

釐八毫六絲五忽二微六纖內

報陞蕩地二千四百七十畝五分四釐五毫四
絲五忽二微六纖

展復蕩地九千二百九十八畝二釐六毫二絲
倉基稅地二十畝

備荒稅地三百二十三畝七分九釐七毫

杜瀆場

舊圍額

東洋圍

塗下圍

大芬東圍

連盤圍

輕盈圍

大芬西圍

新聚團額

共五團煎竈一百二十四座

東洋團 十八竈

連盤團 二十六竈

輕盈團 二十九竈

塗下團 十八竈

大芬團 二十三竈

鍋盤

一百二十四副 俱鐵鍋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一斗計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丁多地少難以攤加今仍照舊徵輸俟有漲墾地畝陞課撥抵

本場辦稅地蕩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畝三分三

釐四毫內

原額田坦地蕩七千三百二十三畝六分四毫

包補南北兩岸沿港等處借墾民地窰坦七百

八十畝

倉基稅地六畝三分三釐一毫

報陞稅蕩三百四畝六分四釐

展復田地坦蕩三千七百六十一畝七分五釐

九毫

雙穗場

舊團額

仁字團

義字團

禮字團

智字團

信字團

新聚團額

共五團煎竈二十九座

天字團

四竈

東浦團 九竈

地字團 五竈

人字團 六竈

東浦團 九竈

信字團 五竈

鍋盤 二十九副 每竈鐵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滴一擔成鹽計五斤

色味 其色黑其味苦

場地 本場竈地竈丁順治十八年間遷棄無存後

經會同永嘉場於瑞安縣飛雲渡內地開辦
認辦課銀七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六
絲二忽三微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
犁毀地已還民原認飛雲渡課銀現在認納
且丁地各輸丁多地少難以均攤仍照舊徵
納俟有新陞抵補

本場辦課飛雲渡南北兩岸等內地九百八十畝
本場辦稅蕩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畝七分四
釐九毫八絲八忽七微四纖內

東江口沿路五十六畝

報陞蕩地五千六百一十八畝八分一釐三毫

六忽七微四纖

展復蕩地七千八百四畝九分三釐六毫八絲

二忽

長林場

舊倉扇團額

東倉

西倉

南一扇

南二扇

北一扇

北二扇

天團

地團

大日團

小日團

永安團

連盤團

沙角團

新聚團額

共五團煎竈五十四座

天字團

十一竈

大日團

十八竈

小日團

十二竈

永安團

四竈

星字團

九竈

鍋盤

五十四副

俱篋盤

煎辦

刮土用鐵鋤其淋滷煎煮與仁和等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斗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丁課於內地坦地之上按畝驗攤外其節年招徠竈丁與展復地畝均各納課稅緣丁多地少難以一例均攤仍照舊徵辦俟有新漲陞課抵補

本場辦稅坦地一千三百一十四畝三釐一毫九

絲九忽內

白沙芙蓉等處稅地一百五十六畝

展復坦地一千一百五十八畝三釐一毫九絲

九忽

永嘉場

舊扇額

南一扇

南二扇

上一扇

上二扇

中一扇

中二扇

北一扇

北二扇

新聚團額

共四團煎窰六十九座

一都股團 十七竈

南門股團 十八竈

北門股團 十五竈

沙村股團 十九竈

鍋盤 六十九副 每竈鐵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六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場地 本場竈地竈丁順治十八年遷棄無存後經

會同雙穗場於瑞安縣飛雲渡內地開煎認
辦課銀九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四毫一絲
七忽七微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犁
毀原認飛雲渡課銀於展復丁坦內均輸其
餘丁地相配者將丁課按畝均攤其丁地各
納丁多地少難以攤加者仍行照舊徵輸俟
有新陞抵補

本場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五分內

茅竹嶺內地開煎本場展復頂補坦地一百一

畝五分

沙村老城等處課地七百五十畝

本場辦稅地蕩八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四毫五忽內

報陞稅地二十畝四釐

展復辦稅蕩地八百七十二畝六分四釐四毫

五忽

南監場

本場康熙三十五年奉裁不設煎竈故無團額

及煎辦鹽斤鍋盤色味且止納丁課並無場地

北監場

舊倉額

白沙倉

岳頭倉

峽門倉

得新禮歸併

華巖倉

青港倉歸併

本場康熙三十九年奉裁不設煎竈故無新聚

團額及煎辦鍋盤鹽斤色味

場地

本場丁課於展復蕩地及新墾田畝之上均

三十一
三二
三三
攤外其白沙岳頭二倉實係無地丁課難以
虛懸暫行照舊輸納俟有漲墾陞課撥抵

本場辦稅蕩地七百九十三畝四分四釐六毫八
絲七忽五微內

展復蕩田地六百七十二畝四分四釐六毫八
絲七忽五微

報陞蕩田地一百二十一畝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六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七



戶口



計口授鹽法雖近古而立法之意則惟在於便民
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續增人丁永不加賦誠曠古未遇之

盛典也故恭錄編審丁額以紀

聖朝休養生息之恩而食鹽多寡一從民便至各場丁
課悉歸蕩地徵輸海濱亭竈盡沐

皇仁茲第載其滋生之數志戶口

東... 卷一

食鹽戶口

浙江

杭州府屬

仁和縣

戶口人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九丁口

錢塘縣

戶口人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七丁口

海寧縣

戶口人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丁口

富陽縣

戶口人丁一萬六百六丁口

餘杭縣

戶口人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六丁口

臨安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二丁口

新城縣

戶口人丁五千三百三十三丁口

於潛縣

戶口人丁四千九百八十四丁口

昌化縣

戶口人丁二千六百丁口

嘉興府屬

嘉興縣

戶口人丁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五丁口

秀水縣

戶口人丁一十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丁口

嘉善縣

海鹽縣

戶口人丁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七丁口

戶口人丁五萬二千八丁口

平湖縣

戶口人丁四萬四百六十五丁口

石門縣

戶口人丁七萬一百七十九丁口

桐鄉縣

戶口人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一丁口

湖州府屬

烏程縣

戶口人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二丁口

歸安縣

戶口人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丁口

長興縣

戶口人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丁口

德清縣

戶口人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丁口

武康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四丁口

安吉州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丁口

孝豐縣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二丁口

寧波府屬

鄞縣

戶口人丁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九丁口

七分

慈谿縣

戶口人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九丁口

奉化縣

戶口人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二丁口八分

四釐四毫九絲六忽三微

鎮海縣

戶口人丁三萬五千二十四丁口一分六毫

象山縣

戶口人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
一釐四絲二微五塵七渺

定海縣

戶口人丁七千九百一十三
九毫二絲三忽三微八塵九渺六漠

紹興府屬

山陰縣

戶口人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二

會稽縣

戶口人丁二萬二千六十四丁口五分

蕭山縣

戶口人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丁口

諸暨縣

戶口人丁四萬一千一十四丁口

餘姚縣

戶口人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二丁口

上虞縣

戶口人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七丁口

新昌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丁口

嵯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百八十丁口

台州府屬

臨海縣

戶口人丁七萬二千六百九丁口

黃巖縣

戶口人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六丁口

寧海縣

戶口人丁三萬一千四百六丁口

太平縣

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丁口

天台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千三十八丁口

僊居縣

戶口人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四丁口

金華府屬

金華縣

戶口人丁七萬四千三十丁口

蘭谿縣

戶口人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五丁口五釐

八毫六絲

東陽縣

戶口人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四丁口

義烏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千八百九丁口

永康縣

戶口人丁二萬六千九百九丁口

武義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百七十一丁口

浦江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百五十三丁口

湯溪縣

戶口人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丁口

衢州府屬

西安縣

戶口人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丁口五分

龍游縣

戶口人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丁口

江山縣

戶口人丁三萬二百五十五丁口

常山縣

戶口人丁五千八百五十五丁口

開化縣

東中區志卷之六
戶口人丁四萬九千八丁口

嚴州府屬

建德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百四十四丁口

淳安縣

戶口人丁三萬四百一十一丁口

遂安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四丁口

壽昌縣

戶口人丁八千三百七十一丁口五分

桐廬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丁口

分水縣

戶口人丁九千六百六丁口

溫州府屬

永嘉縣

戶口人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四丁口

樂清縣

戶口人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二丁口

瑞安縣

戶口人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五丁口

平陽縣

戶口人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九丁口九分

六釐六毫八絲八忽

泰順縣

戶口人丁五千五百八丁口

處州府屬

麗水縣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丁口

縉雲縣

戶口人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九丁口

青田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七十一丁口

松陽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百八十二丁口

遂昌縣

力冬兩折通上
卷二 戶口

戶口人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丁口五分

雲和縣

戶口人丁三千九百三十三丁口五分

龍泉縣

戶口人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一丁口

慶元縣

戶口人丁六千六百九十一丁口五分

景寧縣

戶口人丁六千七百五十八丁口五分

宣平縣

戶口人丁五千七百四十二丁口三分

江南

蘇州府屬

吳縣

戶口人丁七萬四百八十三丁口

長洲縣

戶口人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六丁口

元和縣

崑山縣

戶口人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丁口五分

新陽縣

戶口人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丁口五分

太倉州屬

太倉州

戶口人丁二萬一百五十九丁口

鎮洋縣

戶口人丁二萬八十二丁口

東作二區六區計三區
卷一

崇明縣

戶口人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九丁口

嘉定縣

戶口人丁四萬六百六十八丁口

寶山縣

戶口人丁四萬六百六十八丁口

松江府屬

華亭縣

戶口人丁三萬六百八十五丁口

奉賢縣

戶口人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六丁口

婁縣

戶口人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三丁口

金山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丁口

上海縣

戶口人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六丁口

南匯縣

戶口人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二丁口

青浦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百一十八丁口

福泉縣

戶口人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丁口

常州府屬

武進縣

戶口人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六丁口

陽湖縣

戶口人丁八萬五百九十丁口

無錫縣

戶口人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三丁口

金匱縣

戶口人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丁口

江陰縣

戶口人丁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丁口

宜興縣

戶口人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四丁口

荆溪縣

戶口人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四丁口

靖江縣

戶口人丁三萬四百一十一丁口

鎮江府屬

丹徒縣

戶口人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丁口

丹陽縣

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丁口

金壇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丁口

徽州府屬

歙縣

戶口人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丁口

休寧縣

戶口人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八丁口

婺源縣

戶口人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八丁口

祁門縣

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丁口

黟縣

戶口人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丁口

績溪縣

戶口人丁一萬六百七十六丁口

廣德州屬

廣德州

戶口人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九丁口

建平縣

戶口人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八丁口五分

江寧府屬

溧陽縣

戶口人丁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一丁口五分

江西

廣信府屬

玉山縣

戶口人丁一萬四千七百一丁口

鉛山縣

戶口人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丁口

永豐縣

戶口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丁口

貴溪縣

戶口人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九丁口

興安縣

戶口人丁七千六百四十九丁口

上饒縣

戶口人丁三萬二千七百一丁口

弋陽縣

戶口人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丁口

煎鹽戶口

兩浙運司所屬場分

仁和場

竈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四丁口

許村場

竈丁三千三百五十三丁口五分

嘉興松江分司屬

西路場

竈丁五千三百七十三丁口

鮑郎場

竈丁三千一百四十一丁口

海沙場

竈丁五千七百二十丁口

蘆瀝場

竈丁八千八百一十一丁口

横浦場

竈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口

浦東場

竈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口

表浦場

竈丁六千七百二十丁口

青村場

竈丁一萬二千八百丁口

下砂場

力天多斤重二三
八三三九口

七

竈丁一萬四千四百丁口

下砂二場

竈丁一萬四千六百丁口

下砂三場

竈丁九千五百丁口

寧紹溫台分司屬

西興場

竈丁二千三百七十四丁口

錢清場

竈丁三千六百三十二丁口五分

三江場

竈丁四千四百六十八丁口五分

曹娥場

竈丁四千一百七十七丁口

石堰場

竈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丁口

鳴鶴場

竈丁二千二百一十五丁口三分

清泉場

竈丁三千八百八十一丁口五分

龍頭場

竈丁一千七百一十一丁口五分

穿山場

竈丁四百二丁口七分

長山場

竈丁四百三十七丁口七分

大嵩場

竈丁六百四十八丁口七分五釐

玉泉場

竈丁四百九十六丁口八分

長亭場

竈丁九百二十四丁口

黃巖場

竈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丁口

杜瀆場

竈丁八千七十二丁口

長林場

竈丁一千九百九十五丁口

雙穗場

竈丁八千八百二十九丁口五分

永嘉場

竈丁四千五百二十二丁口五分

南監場

竈丁七百九十七丁口

北監場

竈丁一千二百三十六丁口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七終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which are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ook layouts.]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八

律例

利之所在弊即叢焉興利革弊恃有法而已故律以制其一定而例以酌其變通

國家刑期無刑之心即以美利利天下之道也志律

例

大清律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

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

力天... 律例

素作... 卷一

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

里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引領秤

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崔挑

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

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

一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

賊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

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展轉攀指違者官以故入人

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下人等除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

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百夫長即總知情故縱

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

歸勘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通原獲

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

之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概管地面

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

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

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軍人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

東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

統部軍算但三犯即
坐非一人三犯也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

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

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

驗所依引數掣摯隨手取袋摯其輕
重盡盤鹽而驗之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

掣摯及引上
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
一盤驗有餘鹽
以來帶

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引

官鹽

當照引發鹽

引

不許鹽

與

引相離違者

同私鹽法

其賣官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

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

不繳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

驗過有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

不於拘定

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

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
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
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挂旗
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
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
示衆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
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

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

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

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併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併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曾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給通關若

不曾納課

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

假

指

課已上

倉指

上

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
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
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

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

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

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

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主轉賣之價

錢並入官其各行鹽池地方鋪戶轉買本主之拆賣者不

用此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

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

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

注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欠者亦以十分論

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

程著落追補完官 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

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現行則例

鹽差遇閏考核

康熙六年十一月戶部題以後差出御史遇閏月之年應令連閏在任十二個月算一年差滿考核奉

旨依議

旗人與販私鹽

康熙九年戶部題定一私鹽事犯係旗下人本犯主係官罰兩個土黑勒威勒不係官鞭七十屯撥什庫及窩頓之兩鄰以不行查首鞭八十係民人窩

頓者總甲兩鄰各責三十板佐領分得撥什庫包
衣大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小撥什庫催莊撥什
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與販私鹽者照定例治罪
外其不行嚴禁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扎籃去的
章京等俱各罰兩個土黑勒威勒撥什庫各鞭八
十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
別營兵丁煎賣私鹽

康熙十二年兵部題 准定例內軍民人等在伊界
內私煎鹽斤私行販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查武

職各官無管民稽查之責防守地方緝拏盜賊外
有不係伊營兵丁爲別兵丁民人私行煎賣將端
汎兼轄統轄各官俱降三級調用太過以後武職
伊營兵私行煎賣至鹽徒拒捕不能拏獲者仍照
例處若有別營兵丁及民人爲煎賣不行查拏情
由免其處分

衙役私煎

康熙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官
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

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墻倒塌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鹽課大小錠叅解

康熙二十一年三月戶部覆 准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既稱零星小商納課多寡不一大小錠叅解有便於商等語因行該御史大小錠叅解可也

夾帶私鹽沿途推卸比案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吏部議鳳陽衛運丁夾帶私鹽
沿途失察靜海縣知縣曹元並未因公出境荒
出境明係推卸知憲將曹元比照官員奉修衝決
地方或稱非係本沃推卸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
調用奉

旨依議

興販私鹽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內一定

例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
失於覺察被人首告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
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
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
職爲民等語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
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管管文武
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拏獲
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
定例革職降級仍請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
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
分以上者降職二級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
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等語今議得巡鹽
御史鹽課欠二分以上者止有降職一級欠三分
以上者降職二級並未定有或留任或調用之處
嗣後欠二分三分以上應降級者分別降級仍行

留任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初叅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
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
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
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
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

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署事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

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半月者免議等語今議得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員署事不及一月者既經免議其署司道府州縣事官員過半月者仍行議處例屬不一應將署司道府州縣事不及一月者亦免議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限滿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
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
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
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
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
不全完者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
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併知府直隸知州被叅

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二年内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

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四級
欠九分十分二年内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
係管鹽課之員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
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
課係原被叅之官限内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
原叅分數題叅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
為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初次分
數例處分等語今議得地丁錢糧州縣官原欠不

及一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既降一級留任再限
一年督催如又不能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今鹽
課錢糧將原欠不及一分之州縣分司大使等官
年限內不能全完即降一級調用似屬太過應將
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年限內不能全完者亦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能完照伊所
降一級調用至兼管鹽法之巡撫欠一分至九分
十分年限內不全完者止有降職幾級並未定有
或留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一分至十分應降級

者仍行分別降級留任督催完日開復其初叅未完錢糧原被叅之官既限一年催徵將接徵接催官員半年即行叅處日期太迫應將接徵州縣大使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銷引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

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
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
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
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淮等
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
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
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鹽
法巡撫不行查叅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
一級留任如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

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員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又鹽法考開載各運司銷引未完各官年終題叅後有續完解繳運使者向據巡鹽御史具題即與關

復其續完引目有經越數年而未行解部者必致
奸徒借端影射重行以後銷引未完叅罰各官如
有續完應開復者必令註明銷完年月并所銷引
目一併送部查明方准開復

又鹽法考開載署印官銷引未完欠一二分者罰俸
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
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
降一級調用不及一月者免議

十人以下帶軍器販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刑部覆東撫錢瑀題楊會尹等
同夥九人帶有軍器拒捕傷人定例以十人以上
爲重楊會尹等未及十人照十人以上例俱擬立
決與例不符其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殺人作
何治罪之處又無定例楊會尹等應比照十人以
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
律爲首之楊會福應擬斬下手之楊會洪等俱應
擬絞未下手之楊會尹等應僉妻發邊衛充軍鹽
商王景初不察明來歷即將十九驢鹽賣與私販

明係知情王景初合依犯私鹽者律杖一百徒三年嗣後十人以下執有軍器拒捕殺人者俱照此治罪奉

旨依議

申飭弁兵緝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戶部覆浙江巡鹽御史席朱
圖請

勅下江南提督總兵官轉行所屬將弁於海邊隘口率
兵嚴緝毋許大夥梟徒私販透漏如兵弁知情故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縱併借端生事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巡鹽御史題
參到日從重治罪至兵弁若不嚴行查獲該御史
亦行題參奉

旨依議

失察私鹽限滿無獲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刑兵二部為報明事覆江寧巡
撫洪之傑題前事嗣後降職戴罪限年緝獲鹽犯
如一年限滿不獲者嵩汎兼轄文武等官酌量各
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緝拏如有年限已滿不

獲該撫題叅仍罰俸一年戴所降之級令其緝拏
俟拏獲私鹽之日開復奉

旨依議

窩頓私鹽藉口貧難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戶部覆長蘆巡鹽御史題查該
御史既稱奸猾之徒將私鹽潛行窩頓咸藉口於
易米度日如張虎尚大等並非貧難贓物亦非易
米乃狡稱易米將鹽斤驗秤一二百斤至九千五
百餘斤不等實非貧難亦非易米等語果係貧難

小民有負易米者例不禁外如有奸猾之徒藉此將私鹽潛行窩頓似張虎等藉口易米度日者即拏獲照私鹽例治罪奉

旨依議

鹽課歸併府縣考成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覆浙鹽禪布查兩浙各場鹽課錢糧已歸府縣徵收其府縣各官照專管例考成鹽場大使既不徵收錢糧停其考成奉

旨依議

積引通融代銷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戶部覆直撫于成龍題各商如有積引難銷情願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令該商先具呈運司取地方官印結呈報鹽臣併臣衙門如地方官勒指徇情將該地方官議處等因查鹽引通融代銷原期商民兩便嗣後各商積引應如所題許其呈明運使轉報該御史及該撫因時代銷如地方官有勒指徇情等弊該御史指名題叅其代銷引數仍於奏銷案內註明查核奉

旨依議

十人以上私梟別汛全獲准其開復

康熙三十年十月兵部爲欽奉

諭事覆江撫鄭瑞題通州王二官等與販私鹽人犯
已全獲一案嗣後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
者失察各官係本汛將此賊獲一半以上者照例
免其處分外其本汛雖未拏獲被別汛全獲者亦
免其處分別汛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行照例處

分

十人以下鹽梟別汎全獲不准開復

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兵部爲報鳴事覆安撫江有良
題邵二六等販鹽一案鹽犯係別汎全獲援十人
以上例開復前來查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拏獲別
汎私鹽一次即准還職一級與十人以上帶有軍
器被別汎全獲者免其處分之例不同應將原失
察限滿不獲之宿州汎千總李如僊仍照例罰俸
一年帶原降一級緝拏可也奉

旨依議

十人以上販私拒捕殺人無軍器者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刑部爲題明事會覆浙撫線一
信疏稱任良文等一十九人駕船三隻興販私鹽
被寧海縣捕役趙宇等撞獲王學信等拒捕毆傷
捕役又連船帶往適風浪狂湧巡船被鹽船撞破
致趙宇等一十三人並遭溺死任良文等似應照
律擬絞但致死多命應否援

赦宥免聽候部奪等因具題前來臣部等衙門以趙宇
等一十三人雖稱風浪破船溺死何趙宇同舟之

章天德又未畢命趙宇等溺死之處並無證據且
章天德先供捕役水手俱被打下水去等語揆此
趙宇等一十三人或係王學信等拒捕殺死亦未
可定行令該撫再行詳審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具題咨行在案今據該撫會同總督巡鹽御史
疏稱任良文等原非同夥章天德先供捕役水手
下水去一語慮罪供吐不清實無改捏情弊至天
德已從學信威脅幫打隨登學信之船故不與趙
宇等同舟共溺相應均照原擬仍候部奪等因前

來除任良清取供後病故不議外任良文何良進
章時斗董老二任六斤邵小天鄭長老章崇赤鄭
日升合依鹽徒聚衆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
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下手之人比照聚
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律均應擬絞監
候助毆之章天德合依爲從發邊衛充軍律應發
邊衛充軍將水程限單影射私鹽之吳叔成黃念
和方永怡合依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杖
一百徒三年律應各徒三年但伊等事犯在

赦前俱免罪仍向任良文等名下照例追埋葬銀兩給
付死者之家脫逃王學信等亦應免緝鹽船變價
入官等因奉

旨依議

隱匿私鹽船隻比案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吏部覆 准蘆鹽赫雅圖題靜

海縣知縣鍾尚志二次捉獲私鹽船隻已經七月

有餘隱匿不報照定例官員凡入官田產隱匿不

報者革職

違例給照販鹽成案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吏部覆廣鹽沈愷曾題先經戶部議覆查遂溪縣知縣李一騶本汛竈丁私煎又不拏解反給關大等四人印照越界與販應將李一騶不便照軍民人等煎賣之例降三級調用應照衙役私行煎賣之例革職其失察各官職名移咨都察院轉行該御史查叅在案查定例內軍民人等在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應將遂溪縣典史毛日昇照例降三級調用無

級可降相應革職署雷州府同知事該管地方任其竈丁私煎越界與販並不查拏知縣李一騶違例給照運鹽又無詳報明係徇情故縱應將署雷州府同知照徇庇例於現任內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鹽斤不預定價值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戶部覆 准准鹽黑碩色請令湖廣江西江南河南四省有司弗禁鹽價等因具題查鹽斤係民生日用之物商人計本經營價貴

朱在云河圖志卷之八
三三
則有累於民價賤則有病於商不便預定價值相
因行令該御史並同該督撫等照時價之貴賤務
使商民兩便之處酌行可也奉

旨依議

巡緝私梟兵丁雖被殺傷尚兼各官免議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兵部爲請定緝私等事該臣
等會議得江南江西總督阿山疏稱水師遊擊李
應彪報獲鹽梟王胖子等其賊梟帶有鳥槍弓箭
俱被天雨淋溼不能相拒賊衆逃散其拒捕之王

胖子等勢孤被獲但再遇此等鹽梟即欲捕獲抗
拒致令傷兵梟賊不能全獲即懼重譴故遇有械
賊犯不無躊躕却顧臣思販私之徒盡屬輕生忘
命之輩巡緝勢必拒捕拏獲十人以下私梟不能
敘功若不幸兵丁有被殺傷需汎官即懼重譴則
人皆自顧其功名性命所以反生懈心臣請嗣後
巡緝小夥鹽徒不論外若大夥船鹽有能人鹽全
獲者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凡私販知風預行
逃去止獲私鹽變價充餉設或私梟黨衆官兵不

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兵丁雖被殺傷兼各官
從寬概與免議其有縱私不擒仍定嚴例繩之庶
幾將弁感激思奮地方實獲寧謐之效等因具題
前來應如所題嗣後除巡緝小夥鹽徒不議外若
遇大夥船鹽有能全獲者該督與巡鹽御史酌量
捐賞如私梟知風預行逃去止獲私鹽即將所獲
私鹽變價充餉倘或私梟黨眾官兵不能全獲或
止獲二三名及兵丁反被殺傷者兼各官俱免
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若有

縱放私梟不行擒拏者肅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仍照失察私鹽例處分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等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私鹽經過地方無處分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刑部為鹽梟殺捕事覆浙撫趙申喬題呂慶如等販私拒殺捕役黃子佩一案查先經該督撫查參肅管地方各官吏兵二部照例

議處在案其私鹽經過各地方官並無處分定例
且鹽犯呂慶如等已經緝獲審明定擬應將山陰
縣三江場大使周禹吉都司崔武等均毋庸議等
因奉

旨呂慶如依擬應斬呂清之依擬應絞俱著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

更定失察私鹽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大學士馬齊等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戶部定例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續經九卿議覆奉

旨制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併販賣私鹽者斷不可寬免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等九卿大人會同議奏欽此除將私錢另行具題外該臣等會議得鹽課關係

國用而與販私鹽甚多者係該管官員懈弛不盡心嚴緝奸宄之徒圖利藐法所致是以不可不再行

嚴加定例查定例內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
鹽者立斬凡竈丁人等私煎私賣及奸宄之徒與
販私鹽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俱杖
一百徒三年等語相應仍照舊例再行嚴飭各省
至舊例該管文武官員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
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革職今改
爲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千總把總守備等官
失察一次者降二級失察二次者降四級留任失
察三次者革職舊例內將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

叅將遊擊等官未定有處分之例恐怠玩不行嚴緝私鹽亦未可定嗣後與販私鹽事發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叅將遊擊等官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三級留任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查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俱係管查鹽務之員查拏私鹽係伊等端責而舊例內未定有處分之處嗣後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運同運判照該管州縣

官之例處分運使照道府之例處分此外別款仍
照現行則例遵行應令各鹽差御史務須嚴禁俾
私鹽永行杜絕官鹽勿致壅滯隨時得價發賣額
課不致虧欠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包衣佐領五城順天府直隸各省
督撫總河總漕各關差將軍提督總兵官等轉行
曉諭各該管官員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保甲查拏私販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戶部爲請嚴保甲等事查得
兩浙巡鹽御史諾米以兩浙州縣現行保甲之法
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查緝使
總保里民互相稽察等因會同淮鹽李陳常具題
前來應如該御史所題嚴飭所屬行鹽地方該管
官員將奸宄聚衆與販私鹽者令總保里民互相
稽察有能拏獲者照律給賞倘有容隱徇縱等情
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私鹽務究場竈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戶部為恭報續招等事會議
得江督常鼎以私販之未絕皆因各省倖棍結黨
而至地方各官不行查拏失察一次至四次者俱
各按次降職一級其失察五次者革職留任如有
能拏獲者按次開復失察至六次者革職離任如
未經失察之先而能拏獲者每二次准紀錄一次
後有失察按次抵銷再近審鹽犯每取路途轉買
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私販不絕如故嗣

後拏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究出係某場窰丁
據實報叅如不審明白即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
議處奸徒無由圖利自不復來等因會題前來查
康熙四十四年九卿會議窰丁人等私煎私賣及
奸徒與販私鹽失於覺察之該管地方文武官員
處分通行在案今該督等題請外省俦棍來境販
私地方各官失察之處分比四十九年九卿所定
處分之例甚輕若照所題則地方官員不遵九卿
定例必致懈弛私鹽斷不能杜絕應仍照從前九

東作...
鄉所議之例遵行其地方各官有能拏獲僥棍販私千斤以上者應照該督等所題將該管官核實題請紀錄後有失察准其抵銷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境貿易平民混作私販僥棍查拏者即將該員指名題叅嚴加議處再該督等疏稱近審鹽犯每取途路轉買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私販不絕如故嗣後拏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究出係某場竈丁據實報叅如不審明照例議處

等語亦應如所題嗣後承審官員將鹽犯不據實
究審私鹽出自何場竈丁偷賣之處詳報即將承
審官員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題叅交與該部照
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失察私鹽不准因公出境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吏部題爲報明事議得浙江
巡撫朱軾具題諸暨縣鹽捕阮爾端等拏獲私鹽
一案所有疎防署諸暨縣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

檢陳天俊等相應題叅其紹興府通判李天植知
府俞卿俱因公出境合併聲明等因具題前來查
例內並無因公出境免議之條應將紹興府通判
李天植照例革職留任知府俞卿照例降二級留
任俱限一年緝拏署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檢陳
天俊係署事官應於現任內革職留任其鹽驛道
并該管鹽場大使行令該撫補叅其是否私梟拒
捕或指鹽殺良之處俟該撫審明具題到日再議

奉

旨依議

鹽徒就撫復販者治罪併該管出結各官處分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刑部為詳明請示事該本部會同吏部兵部會議得鹽梟劉龍裔劉自然等相率就撫一案據江南江西總督常鼎會同京口將軍何天培等疏稱歷審劉自然等咸供當日誤聽劉龍裔以招撫人多方可聳聽故爾隨聲附和尚有三四百人俱欲受撫實在並無其人將姜天篤等審擬徒罪等因具題前來除妄供之劉龍裔已經

病故劉自然等十六名留充効用龔三等四名應
照獲人不獲鹽不坐律均不議外姜天篤張世榮
鬼頭王四周五王謨章楊吉甫俱合依犯無引私
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均應徒三年至配所杖一
百各折責四十板船鹽變價入官再查定例興販
私鹽失察並未因人鹽俱獲免議之例應將失察
姜天篤等販私之泰州吏目陳士傑等均照例各
降二級留任其失察之大使運判并運使職各應
行令該督查叅又定例州縣官不確查盜數申報

者罰俸一年等語該督既稱同知許鈺不察劉龍
裔所供虛實即行通詳應將江寧府同知許鈺照
例再罰俸一年又據該督等疏稱臬視聚衆靡常
嗣後招撫內或有一次販私許其投首愿食糧者
發營考驗入伍愿歸農者量給盤費遞回原籍取
各該地方官及本管官印各結存案日後如有
復出販私者將本犯發充口外其出結之地方及
本管官請照失察卦子例議處至三江口如有已
撫復販之臬失於查拏者該同知亦照失察卦子

例議處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如有撫臬復
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往和撲多烏蘭古
木地方其出結之地方肅汛兼轄及該管各官俱
照失察卦子例降級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

肩挑四十斤以上之鹽仍行禁緝

康熙五十九年戶部為行知事查兩廣巡鹽御史常
保以疏引裕課全賴緝私肩挑背負之鹽五六十
斤之外方許緝拏則私鹽借此公行病商悞課莫

此爲甚等因具題本部以曉法考內開貧難小民
有挑鹽四十斤以下者准其免納課稅易米四十
斤以上者仍令納課如有奸民改包與販嚴行拏
究以絕私販之弊等因應令該御史該撫嚴飭該
管文武各官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有
挑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照例不必禁捕至四
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如有奸民借端改包與販
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
及故縱失察等弊該御史即行指名題叅嚴加議

處等因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但各處行鹽地方應同一例相應行令該御史遵照兩廣之例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不必禁捕四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此外如有奸民假稱貧難三五成羣借端興販私鹽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及故縱失察等弊即行指名題叅可也

糧船夾帶私鹽處分

雍正二年閏四月刑部議覆總漕張大有嚴飭盤查
事嗣後如有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
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傷人及傷三人以上者
將爲首併下手殺傷之人應斬立決其未曾下手
殺傷人者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捕不曾傷
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爲首依律擬斬
監候秋後處決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再賣私之
人及鹽場竈丁私煎貨賣於糧船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如回空糧船夾

帶私鹽亦照販賣私鹽人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巡鹽兵役人等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未經受賄者責四十板革退其販私地方之兼轄官押空漕船之運官併隨幫官例未定有處分應如該督所請如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押空之運官照徇庇例議處該幫隨幫革退嗣後惡徒恃衆闖關闖關將押運等官亦照溺職例革職隨幫照例責三十板革退如有恃倚糧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查闖關

闖關持械傷人押運等官明係不行約束知情故
縱應將押運等官革職隨幫照例責四十板革退
等因奉

旨依議

拏獲糧船私鹽議敘

雍正四年三月戶部議覆總漕張大有陞任安徽巡
撫李成龍為欽奉

上諭事查漕船夾帶私鹽以及地方各官失察處分已
經刑部會同吏兵二部定議遵行在案應毋庸議

其長蘆兩淮產鹽之處應如該督等所請遇回空糧船經由產鹽處所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晝夜嚴行稽查催儼前進不許借故逗遛并嚴行拏禁風客囤戶亦毋許乘間私相交易如回空糧船在產鹽處所不行力催任其逗遛與風客囤戶等私相交易致有夾帶之事者將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查叅照刑部所定之例議處運丁風客囤戶等照販賣私鹽人等之例加等治罪該管鹽務運司等官掣鹽出場務將餘鹽嚴行巡

查不許夾帶如有徇隱疎縱於發覺之日將運司等官令該巡鹽御史照失察私鹽之例題叅議處其竈丁人等亦照販賣私鹽律治罪又疏稱向例每年糧船回空之時臣於標下副叅遊之中分派二員一在德州桑園鎮協同德州衛守備搜查一在揚州儀真協同揚儀營汛并地方官搜查今應更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搜查如此則沿途既少裝載出江又有稽查糧船私帶之弊似可由此斂戢倘或仍有私鹽事發遵照定例究

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查取
彼地該管官失察職名一併叅處等語查瓜洲係
江口地方恐糧船夾帶私鹽或從此出口應如該
督等所請每年糧船回空之時於瓜洲江口派委
瓜洲營協同廳員實力搜查以杜夾帶之弊至仍
有私鹽事發應令該督等遵照定例將所獲私鹽
究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即
將該管地方各官失察職名題叅又疏稱私鹽失
察既有處分之例其拏獲私販亦有議敘之條定

例開載凡管官一年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
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
陞兼轄官一年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
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拏獲次數多者俱照此
次數紀錄加級等語嗣後除沿途文武以及押運
官弁有能拏獲糧船夾帶私鹽者照例議敘外其
運司等官拏獲竈丁船戶夾帶餘鹽亦照此例議
敘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沿途文武官弁有

能拏獲糧船夾帶私鹽及運司等官有能拏獲竈
丁船戶夾帶餘鹽者均照地方官拏獲私鹽之例
議敘其押運官弁有能於該管幫船一年之內並
無私鹽事故者准予紀錄一次再隨幫一官而管
回空最爲切近今應特加激勵如該隨幫能拏獲
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
故者准其從優議敘即以領運千總補授等語應
如該督等所請嗣後該隨幫果能拏獲首明私鹽
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該管

上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千總推用又疏稱窮丁南
北往返必須食鹽應請每船量給食鹽若干使之
遵守違者治罪等語查定例民間肩挑背負四十
斤以下者准其易米度日今出運糧船每船旗丁
水手約十餘名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令該督等
比照此例准其於受兌上船處帶鹽四十斤於交
卸回空處亦准其帶鹽四十斤多帶者同私鹽法
從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

承審鹽案遲延處分

雍正四年九月吏部等爲請嚴承審等事會議覆長
蘆巡鹽御史顧琮一疏查有挑背負鹽犯罪不至
死其案亦易完結承審各官若不速行完結以致
拖累監斃其情實可憫惻嗣後除大夥興販持械
拒捕有窩頓地棍賣私店主者仍照定限審結至
實係老幼貧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斤以下易米
度日者例不緝捕無庸監禁外其餘拏獲私鹽肩
挑背負四十斤以上等犯易結之案應如該鹽政

條奏務令地方官將現獲之犯即行審結其有遲延在四月內將人犯監斃者該鹽政會同督撫將遲延緣由咨部照承審官例議處倘再有任意不結拖累至四月外以致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者許該鹽政會同督撫查叅將州縣照司獄監斃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經歷公用印

雍正四年十一月吏部為請專職守以復舊制以正

官常事覆長蘆巡鹽御史顧琮題前事查設官分
職頒給印信各有職司屬員印信豈可令上司掌
握今該御史既稱鹽道衙門經歷印信竟掌於鹽
道之手請將經歷印信仍歸經歷於鹽道衙門復
與經歷公署以便公用印并飭各省藩臬知府
凡有經歷衙門一體奉行等語應如該御史所請
經歷印信仍歸經歷自掌於鹽道衙門該經歷公
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用印并行文各省督
撫飭令藩臬知府凡有經歷者其印信悉歸經歷

掌管如有仍專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那
移情弊該督撫察出即行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八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九



掣摯



立法所以持平權量之謹四方之政之行也掣以
絜之摯以制之操奇贏者始無畸輕畸重之患矣
志掣摯

季掣

明制各所商鹽四季掣驗定以孟月中旬報掣以
仲月中旬開掣以季月中旬掣畢凡違限者引鹽
即行銃毀

本朝順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爲申明掣驗之規
等事疏稱杭嘉紹溫等所四季委官掣驗孟起季
竣凡掣鹽過限半月者銃引目十分之二過限一
月者銃引目十分之五此外免銃等語部議覆

准在案迨後巡鹽御史奉停巡方鹽皆親掣一季不能
遍歷四所遂定爲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以孟
冬月爲期次掣以仲夏月爲期遵行旣久商甚便
之

掣之有摯乃鹽法之權衡也係奉部頒名曰摯子

商鹽浮重者即爲額外多斤歷奉嚴禁順治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爲鹽法有難清之弊等事題覆科臣楊雍建疏稱商人赴所秤掣輕重原自不齊有照額拈準者有浮重一二斤者其承漕底包或重五六斤及七八斤不等總不外於平則放行多則割沒之例部議覆准嗣後嚴禁各商如有多帶至四五十斤即以私鹽律究治又鹺規開載行鹽事宜惟嚴於走水夾帶之巨奸而寬恤斤數多寡之小過准令裒多益寡通融牽算每引

多餘五斤免究十斤以裏照舊倍納價銀十斤以
外割沒問罪康熙十六年戶部等爲鹽法之積弛
等事會議覆 准科臣余國柱條議凡割沒溢斤
公罪名色永行停止遵行在案今間有搯配不齊
或承滷底皮重五斤以內者量爲發搯重至七八
斤者按通船引目科算割斤補引令其納課餘引
追銃若夫不肖奸商影射夾帶者則按律重懲原
不徒事姑息也

明弘治年間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

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萬曆十五年始委附近府佐縣正等官秤掣

本朝順治六年巡鹽御史楊義爲恭陳行鹽掣驗之法等事題 准親查掣放但鹽差例係一年報滿次掣正值瓜代之期未能遍歷四所或不得已而行委掣之法然必慎擇廉員頒示規則遵照發到掣冊逐名對驗單引毋許空名上掣並酌量地方遠近行鹽多寡限日掣足造具清冊同截角單引送院查核若有弊鹽即時申究如親掣法

溫台二所僻處山陬海澨去省城六七百里水路則線溪小港陸路則重岡複嶺不惟巡鹽御史難以親歷即商人領引赴掣亦難限運到時日況溫所各商例先納課銀領給單引水程然後入場買補搦配上掣台所各商悉屬召募土著是以二所商鹽尚委溫台知府或兩府通判亦有轉委縣正官就近隨到隨掣不限按季

二十二縣票引若嘉秀善桐四縣引目附嘉所掣放其餘仁錢等十八縣票引除肩銷不掣外內有

商銷埠引如鄞奉嵊等縣向委寧紹分司或府縣
正佐官秤掣

各所商鹽赴掣商人將單引投所開明引鹽數目
船戶姓名所官挨次編立號冊如第幾號商人某
聽掣某季鹽若干引催船戶某裝載若干引船內
第幾艙裝鹽若干引申報掣官惟杭所紹所則有
某號某商船幾隻掣官驗對單引鹽數相符即指
艙提包照部頒掣子秤掣明白隨給旗一面簿一
枝封條一張號票一紙放出各所應封橋柵之外

掣畢即行封固次早驗封無弊方與開柵再掣毋
許影射夾帶仍分差工腳或所太使在于停泊船
鹽處所晝夜巡邏以防船戶挖包偷賣及偷買私
鹽之弊

杭所之鹽從前有將未掣者透漏柵外已掣者復
入柵內乘機往來錯混名曰掉頭今設方紙印封
上填某號某商鹽若干引實貼已掣船上以杜那
移混冒之弊

商鹽運賣或停泊發漏或開船遇風因而沉沒者

據該商呈報例取地方官及商人船戶印甘各結
許令給帖買補附掣但或有奸商將鹽暗連私販
中途截賣或不法船戶偷賣商鹽故意鑿船致漏
捏稱沉沒夤緣保結誑申院道以圖重掣所以掣
過引鹽務令依限領運如有捏稱沉沒夤緣有司
朦朧具結及以少報多者除不准附掣外仍追鹽
價入官

杭嘉紹松四所掣過商鹽俱於挂帖之後方運行
照縣住賣然船鹽停泊水濱候領限帖經久不運

未掣之鹽接踵而至以致移新掩舊影射飛渡莫
可究詰舊兩浙鹺志開載如春季引鹽定於四月
初五日以裏呈掣限日掣畢造冊呈報餘鹽定以
六月初旬完納畢呈挂限帖水程通令各商於
六月中旬領帖運往住賣地方不許停留如有一
帖不領即坐以轉販之罪引鹽入官比及七月初
旬夏季引鹽應該呈掣則前掣之鹽發運已盡奸
弊自息矣

捆運

商人行鹽首先捆運故鹽院下車之始即飭編兩季單引分給各商催令入場買補先取在場買補商人甘結開明某商重鹽配銷某所商人某某若干引協同場牙店手對竈收鹽上廩照額買足然後用草簾打築成包出廩發運該場官驗明單引鹽數相符截角蓋印不許西場買鹽東場打引若無憲單到場及無單引截角構串牙僧私捆私運夾帶多斤官攢團保商竈人等一並究治各遵頒發稽煎稽賣簿式按日填註團竈煎鹽額數並配

商引數場員悉終造冊申送院道查考其買補商人不得受竈戶囑託虛出商收朦混應比以啟售私之竇至捆鹽包索獨紹所包用兩皮索用兩倍以其由海運過三塘九壩掣後堆垛盤駁非堅厚不足勝任而杭所鹽船停泊上河止江有壩下河有壩不能直達賣地未免提駁損斤是以二所鹽斤所當寬恤焉

杭所商鹽於仁和許村二場捆運

嘉所商鹽於西路鮑郎海沙蘆瀝橫浦等場捆

運

紹所商鹽於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穿山長

山大嵩玉泉清泉龍頭等場捆運

松所商鹽於浦東袁浦青村下砂等場捆運

溫所商鹽於雙穗長林等場捆運

台所商鹽於黃巖長亭等場捆運

裁并場分存有竈舍者亦并場捆運各場雖分屬
各所商人亦隨時通融就近買補即今嘉所場鹽
不敷入浦東袁浦青村下砂場收買松所場鹽不

東... 卷之...
敷入蘆瀝橫浦場收買溫所緡雲現經借買台場
與台所引鹽一體掣放運銷本邑皆量地之遠近
便商捆運配掣并許各商就於借買場分打截引
日照例查驗填註

仁和錢塘二縣肩引於仁和許村二場支鹽

海寧縣肩引於許村場支鹽

餘杭縣肩引於仁和場支鹽

石門縣肩引於許村場支鹽

海鹽縣肩引於海沙場支鹽

平湖縣肩引於蘆瀝海沙二場支鹽

山陰縣肩引於三江場支鹽

會稽縣肩引於三江場支鹽

蕭山縣肩引於錢清場支鹽

餘姚縣商肩票引於石堰場支買

上虞縣商肩票引於曹娥場支買

嵯縣商銷票引於曹娥場買補

鄞縣商肩票引於大嵩清泉二場支買

慈谿縣肩引於鳴鶴場支鹽

象山縣商有票引於大嵩玉泉二場支買

鎮海縣有引於穿山清泉二場支鹽

奉化縣商銷票引於清泉大嵩二場買補

嘉秀善桐四縣商銷票引通在嘉屬五場買補
各縣票引原有派定配銷場分法禁肩販越買以
侵引地亦藉以歲稽各場竈戶煎鹽數目以杜售
私但許小販肩挑不得違例船載以滋影射夾帶
轉販之弊至商人給引有販限滿即准繳引不得
刁蹬擔擱以苦窮民

各縣肩引止許於本縣城鄉市鎮肩挑貨賣越境者治罪至於貧難軍民亦止許於附近場分地方肩挑背負易米度日鹽不得過四十斤人不得過五六名地不得過百里之外奸舖不得窩頓違者以私鹽論罪

出場

鹽產於場商鹽私販皆出於此若非該場保伍實力稽查不但私鹽透漏即一二奸商不無借引夾帶之弊是以商鹽捆足出場該場官親驗鹽引相

符方許打截即於單帖上填註出場日期呈報院
道仍出具不扶甘結隨文繳查其入場出場引目
扣該違限者不許打截徑申沒官違者究治稽查
之法先於出場之日驗明官鹽給以印信號票開
明某所某商船共若干隻鹽共若干引遴選誠實
工腳押運到所倘多帶鹽斤或於杭場之臨平沙
河東新關嘉場之朱涇廣陳榆城紹場之富陵羅
山蛟門及曹娥江魚鱗關松場之張堰松隱黃浦
金山營等處被巡鹽員役及汛防弁兵盤獲發覺

一體究處至出場經由路徑務遵應行運道不得
舍近走遠違者將押運工腳船戶一並拏究

到所

商鹽到所該所大使即將運到鹽共若干引船共
若干隻驗明鹽引相符冊開到所日期陸續報院
以便按查某所應掣額數與各場所報捆出鹽斤
是否相符務使捆運在場者盡行趕掣出場在途
者不致逗留庶季掣如期額引配足倘有不符情
弊許該所密切申報查驗得實將該場官攢坐贓

究革商人問罪鹽入官所官錄功註以優考如該
所通同徇隱或被人首告或經訪出該所官攢一
并坐贓究革該所先出不扶印結及取船戶出具
某商鹽引若干並無重斤夾帶并借名蓋引甘結
仍不時差役於停泊船鹽處所晝夜巡查

凡商鹽出場到所未經秤掣或私渡關津驀越過
壩雖係有引官鹽定以私鹽論罪但不許應捕緝
拏混抵限獲鹽斤之數

摺掣

在場捆出之鹽輕重自難畫一各商遵照掣所部
摯及奉加鹽斤逐包秤準按引拈齊然後開單報
明批驗所列號上掣此定制也或有將未拈毛鹽
明知斤重藏匿船頭梢尾及上下底皮賄通胥役
提輕置重以一槩十希圖僥倖漏掣或有不親視
秤拈混託船戶以致輕重不一者查出輕則示罰
重則沒官更有奸商故意延挨到所及到所河下
逗留十餘里外將出場毛鹽竟不秤拈窺伺封所
之際詭稱在場趕出求緩須臾希圖混掣或借稱

東傳...
撮配不及可以倖免罪罰掣官輕信遂墮術中務
逐引全盤沒官問罪以息刁弊

鈎索

部頒摯子以銅爲之上有紐環鈎以承環而索以
懸鈎繫於秤木之上名曰鈎索康熙五十八年爲
欽奉

上諭事兩浙巡鹽御史哈爾金及筆帖式閻三格借鈎
索勒索一案

欽差刑部尚書張廷樞等查審覆稱秤驗三格所收掣

過鈎索索重一斤八兩鈎重十七斤八兩及將杭所掣鹽鈎索秤驗索重一斤八兩鈎重十七斤六兩題明在案嗣後鈎索斤兩均照杭所秤掣

加斤

國課出於引鹽引有定額則鹽有定斤明洪武初每引行鹽四百斤二十三年以一引改爲二引每引行鹽二百斤隆慶萬歷間先後續增餘鹽七十斤又增加餘鹽三十斤共每引三百斤萬歷七年議減浙西引價獨紹興所每引加餘鹽銀一分以紹

所隔越三塘九壩發運最艱鹽斤消折餘鹽加重
議每引加耗鹽十斤是以杭嘉松三所以三百斤
爲一引紹興所以三百一十斤爲一引

本朝順治三年以二引改爲三引遂以二百斤爲定額
外加包索滷耗二十五斤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
十六年爲鹽法之積弛已久等事戶部等衙門會
覆戶科給事中余司仁條奏案內嗣後應收割沒
溢斤公罪名色等銀俱於鹽引內均行攤入作正
額徵收此等名色永行停止應比照兩淮每一引

均加鹽二十五斤奉

旨准行在案康熙五十九年為欽奉

上諭事戶部議覆

欽差審理大人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回奏查定例兩浙
每年額行正引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引每引
行鹽二百五十斤因歷來有巡鹽御史并筆帖式
應得公費銀共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斤此
項每引多給鹽三十五斤並非正引派行額鹽理
應禁革今尚書張廷樞等既稱兩浙鹽課每年全

完從無缺額若將此項鹽斤盡行禁革恐正課公
費商人不能兼顧或致拖欠錢糧亦未可定等語
應將商人現多給三十五斤之鹽暫停禁止等因
具題奉

旨依議雍正三年爲欽奉

上諭事戶部題覆署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使司佟吉
圖疏稱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又有鹽
差并筆帖式應得公費共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
十五斤前經刑部尚書張廷樞等據實奏

聞業蒙

聖祖仁皇帝俞允部議免其禁革在案今應請循照從前
部議每引加鹽三十五斤免其禁革等因具題前
來查先經尚書盧詢條奏加引不加額一案行令
兩淮并兩浙御史照長蘆之例每引量加鹽斤之
處詳加確議具題到日再議在案又查康熙五十
九年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審明哈爾金一案經從
前臣部議覆將多給商人三十五斤之鹽暫停禁
止等因具題亦在案今署鹽政布政使佟吉圖既

稱兩浙商人資本微薄若照長蘆之例每引加鹽五十斤誠恐引課有虧請照從前部議每引加鹽三十五斤則衆商均邀

皇恩等語應如所奏准其每引仍舊加鹽二十五斤仍行該鹽政將地方之大小銷鹽之多寡據實查明酌量配銷造冊報部查核如有鹽多引壅銷不能完之處亦據實題報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嗣後每引行鹽定以二百八十五斤永著爲令

截驗

單引截角所以杜影射重照之弊蓋引以照鹽斤
單以定場分均用截四角法離規開載本商引目
一道賫赴某場照律支給正鹽二百斤將引截去
第一角押赴該所印封申司截去第二角封送委
官掣畢行令該所截去第三角付商照鹽住賣衙
門截去第四角但引目給發之後再行申司請截
商人不無煩苦

本朝立法便商凡引目蓋印給商即於出司之日將引

截去第一角商人賈引買補該場查驗買完蓋用
場印截去第二角申送掣官掣畢當令該所截去
第三角付商照鹽運往賣地投送該州縣驗明蓋
印截去第四角其各縣肩引印給票商即於出司
之日將引截去第一角投縣挂號印發截去第二
角肩販賈引到場支鹽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三
角賣完繳收截去第四角遂爲退引該州縣彙解
鹽道轉繳戶部其買鹽單帖亦於用印出司之日
截去第一角同引入場捆運截去第二角到所掣

驗掣畢截去第三角隨申繳鹽道截去第四角如無單引下場及鹽引相雜即以私論

各商運賣引鹽經過關津例嚴盤驗務照發到驗放冊稽查限帖比對引目鹽數逐船逐倉盤驗明白方許放行即於引帖之上填註某年月日某官盤驗無弊字樣如有不符即便申究

杭所商鹽運往浙西臨安武康德清三縣住賣者例過杭關係鹽院委官查驗於限帖之上打用出關月日木印其烏程歸安長興廣德安吉孝豐六

州縣住賣者由湖州府盤驗長洲吳縣宜興溧陽
武進金壇丹陽丹徒江陰無錫建平等縣住賣者
由蘇州府盤驗皆先經杭關到府查驗出關月日
方許過門惟吳江一縣如係杭掣之鹽止由杭關
稽查係嘉掣之鹽止由嘉分司稽查亦用出關木
印運往浙東金華蘭谿湯溪常山開化江山西安
龍游建德淳安遂安休寧歙縣黟縣等縣住賣者
由富陽桐廬嚴州三關盤驗其新城富陽不入桐
關分水於潛新昌壽昌不入嚴關俱係富陽關盤

查

嘉所商鹽除臨安武康德清三縣定派杭所外其餘浙西縣分不經杭關悉照杭所之例俱由蘇湖二府分別盤驗

紹所商鹽除諸暨義烏浦江三縣自有諸暨關盤驗外其餘浙東縣分悉照杭所之例俱由富桐嚴三關分別盤驗

松所商鹽從前俱於掣後停泊尤墩散漫難稽即建倉堆貯亦難免偷賣之弊康熙六十年嘉松分

司鄭一楓詳奉巡鹽御史定於沈埭地方前後建
柵停泊鹽船嘉松分司差役把守並松江批驗所
大使不時查點候完課領程後查明程引相符方
許開運分投各縣照引盤驗如有偷越等弊該所
申報院道依律究問

溫所商鹽行銷處屬者自溫所掣過運至青田縣
關口盤驗蓋印至處州府總巡廳呈引查點然後
拆包分篋水路則用竹簿或梭船所載不過十引
及七八引陸路則僱夫肩挑逾山越嶺到縣投驗

程引起店開賣其溫屬各縣或附近郡城或地逼
場竈自溫府掣後亦多改簍就委該縣盤驗惟永
嘉縣引鹽原包上店不用分簍

台所商鹽自台府掣放之後運至仙居縣挂號盤
驗即於蟠灘鎮解包分簍運往各縣驗明程引開
賣惟黃巖臨海寧海三縣因無起駁故不分簍亦
有地近場竈者就便委令該縣秤盤

前明舊有游墅關盤查之例因關權端司貨務難
以兼查鹽引萬曆四十五年間將限帖內刪去游

墅關盤驗一款至今住賣商鹽定爲蘇湖二府盤
驗其許墅關及經過別處衙門俱免投驗

杭所運往浙西之鹽盤過德勝壩發往下河經由
北新關雖歷有蘇湖二府盤驗然私鹽出關即任
其他往莫可稽察有將引帖分爲二船者有無引
無帖照商鹽一樣裝包恣意走水者有船戶乘機
夾帶者故巡鹽御史弔委員役於關口查驗打用
木印填註某年月日出關字樣是爲杭關但不許
重複秤掣致滋苛擾

錢塘江口一帶多係煎燒鹽舍易生奸弊是以杭
所運往浙東之鹽俱應過諸圍壩入武林門由城
河出鳳山門至江口過船不得徑自所蓋至江口
及由別門過船違例越行各地方捕役人等嚴拏
報究

紹所商鹽於新壩義橋發運處所挨戶編立保甲
稽察船戶夾帶商夥添灌之弊其浙東富陽桐廬
嚴州並浙西蘇州湖州五關每關較鑄掣子鹽船
停泊官埠印官照引秤盤如有夾帶究問如律

船戶夾帶惟溫所為甚緣巡役受賄船戶得以營私即有青田關盤驗之設亦復肆行無忌間有大夥私鹽船隻亦往往受賄故縱是有盤驗之名而無其實也康熙五十年間溫所各商具呈鹽驛道遴選本所老成勤慎之商每歲點出二人在於青田關督查捐輸捕役工食分路巡緝而私鹽少斂矣

例限

附

單引入場

各按季掣引日先期編定鹽道印給單引各商賈
領下場買補單帖入場違限問罪違限一箇月者
引目沒官各場稽賣文簿登填申報扶捏者重究

仁和場

許村場

各限三日

西路場

鮑郎場

海沙場

蘆瀝場

橫浦場

錢清場

三江場

曹娥場

各限五日

青村場

下砂場

袁浦場

浦東場

鳴鶴場

清泉場

龍頭場附

太嵩場

玉泉場附

石堰場

穿山場

長山場附

各限十日

黃巖場

杜瀆場附

長亭場

長林場

雙穗場

永嘉場附

各限二十二日

買補出場

雖規開載買補單引並以入場之日為始扣算至

出場之日爲止十引至一百引違限一日以外門
罪四十日者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百引追
沒引鹽一十六引二箇月者十分追四每百引追
沒引鹽三十二引三箇月者應全追沒官照依量
寬事例追沒引鹽八十引四箇月者引鹽全沒一
百十引至二百引違限三日以外問罪二箇月者
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引追沒引鹽三
十二引三箇月者追沒引鹽六十四引四箇月者
應全追沒官照依量寬事例追沒引鹽一百六十

引五箇月者應全追沒官二百十引至二百五十引以上違限五日以外問罪二箇月零十日者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五十引追沒引鹽四十引三箇月零十日者追沒引鹽八十引四五箇月者應全沒查照量寬事例追沒引鹽二百引六箇月者引鹽全沒

十引以上限一箇月

二十引至四十引限一箇月十五日

五十引至七十引限二箇月

八十引至一百引限二箇月十五日

一百十引至一百三十引限三箇月

一百四十引至一百六十引限三箇月十五日

一百七十引至一百九十引限四箇月

二百引至二百二十引限四箇月十五日

二百三十引至二百五十引限五箇月

出場到所

各商在場買補既足運鹽聽掣並以號票實填出
場之日爲始如到所違限三日以裏免究十日以

裏問罪十五日以裏引鹽三分之一沒官二十五
日裏外引鹽全沒仍究轉販情弊若該所填報不
實通同作弊者坐贓重究

仁和場

許村場

錢清場

西路場

各限四日

海沙場

三江場

曹娥場

鮑郎場

各限九日

東作三...
三

蘆瀝場

橫浦場

各限十一日

袁浦場

浦東場

青村場

下砂場

各限一五日

石堰場

長亭場

黃巖場杜瀆場附

長林場

雙穗場永嘉場附

各限十九日

大嵩場

玉泉場附

穿山場

長山場附

清泉場

龍頭場附

非海運各限四十五日

果從海運有指實執照

限七十五日

鳴鶴場

限二十五日

非海運限照此數若內

河水涸仍從海運有指

寔執照亦限七十五日

到縣住賣

商鹽運到住賣州縣俱以領帖出司日爲始扣算
到縣告投引程之日爲止各該印官查驗引鹽數
目相同親筆填註運到月日上用印蓋將引日限
帖封收在官其鹽聽商發賣如杭嘉紹三所引鹽
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四十日者引鹽十分追二兩
箇月者十分追四三個月者引鹽全沒浙東江山
開化常山三縣引鹽過富桐嚴三關至蘭谿縣汝
埠鎮灘高水淺皆拆包分簍廣信府七縣分買常
山簍鹽領院頒常山憲單聽商認銷引數多寡填

單發運其零星小商不成一引者另給小單水程
引目俱由常山縣查繳

杭州所

縹縣

祁門縣分銷

開化縣

限六十日

休寧縣

婺源縣分銷

常山縣

廣信府七縣分銷

江山縣

限五十四日

歙縣

績溪縣分銷

西安縣

龍游縣

限四十七日

蘭谿縣

湯溪縣

淳安縣

源陽縣

遂安縣

建德縣

建平縣

限三十七日

丹徒縣

限三十三日

宜興縣

丹陽縣

金壇縣

荆溪縣

限三十二日

廣德州

武進縣

長興縣

無錫縣

陽湖縣

金匱縣

限三十日

安吉州

孝豐縣

分水縣

吳縣

長洲縣

元和縣

歸安縣

烏程縣

於潛縣

昌化縣

桐廬縣

限二十三日

富陽縣

臨安縣

武康縣

德清縣

新城縣

限十四日

嘉興所

宜興縣

荆溪縣

丹陽縣

金壇縣

限三十二日

武進縣

陽湖縣

無錫縣

金匱縣

長興縣

廣德州

江陰縣

東在...
三

限三十日

丹徒縣

限三十三日

建平縣

溧陽縣

限三十七日

長洲縣

元和縣

吳縣

吳江縣

震澤縣

烏程縣

歸安縣

安吉州

孝豐縣

限二十三日

嘉興縣

秀水縣

嘉善縣

桐鄉縣

限十四日

紹興所

歙縣

西安縣

龍游縣

限四十七日

休寧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限五十四日

義烏縣

黟縣

開化縣

限六十日

金華縣

限四十日

湯溪縣

蘭谿縣

淳安縣

遂安縣

浦江縣

建德縣

壽昌縣

限三十七日

桐廬縣

分水縣

於潛縣

昌化縣

限二十三日

諸暨縣

新城縣

限十八日

富陽縣

限十四日

松江所原名蔣涇埠向掣票鹽崇正年間巡鹽御史馮垣登據商人汪逢章呈請建所改票行引陞課增額將崑山常熟等縣額引并歸內場買補認地分銷各守口岸

本朝順治十三年以下砂場副使題改批驗所大使掣
驗引鹽而淮北越界私鹽漸以堵禦其水程填限
亦照三所例各商完課請領本道即填出司日期
及到縣限期蓋印給商分運

崑山縣

新陽縣

常熟縣

昭文縣

限十日

嘉定縣

寶山縣

青浦縣

福泉縣

太倉州

鎮洋縣

限八日

華亭縣

奉賢縣

婁縣

金山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限五日

溫州所商鹽因風濤多阻不拘季分隨到隨掣引
帖俱投委官掣畢填限給賣違限十日以外問罪
四十日者引鹽十分追一兩月者十分追二三月
者十分追五再違三月者全追沒官至於近場附
郡屬邑離所不遠故無例限松陽遂昌引鹽向同

長吳二縣之例彼此兼銷不分界域

瑞安縣

限九日

青田縣

限十五日

泰順縣

限二十七日

松陽縣

限四十三日

麗水縣

限三十四日

龍泉縣

限五十日

宣平縣

限四十三日

遂昌縣

限四十九日

景寧縣

限四十八日

縉雲縣

限四十四日

雲和縣

限四十五日

慶元縣

限六十一日

台州所原名中津橋向行引鹽因山海隔越難便
商運將引改認西興錢清三江曹娥四場買補以
致長亭黃巖杜瀆場鹽盡歸私販嘉靖十六年設
稅票六萬張照鹽三百斤召土商買補掣銷分縣

發賣

本朝革票行引仍在中津橋聽鹽院委官掣放限帖即
令委官填給其貼近場竈之邑就縣掣驗原無例

限

天台縣

限十日

僊居縣

限十日

武義縣

限四十八日

永康縣

限四十九日

東陽縣

限五十日

票引一項即明之大中小票也其銷賣限期舊

志開載每大票十票至十五票限二箇月二十
六十票至一百票限四箇月中票折半扣限至小
票如仁和錢塘山陰上虞慈谿會稽鄞縣等縣定
限四日蕭山餘姚奉化象山海鹽平湖等縣定限
五日而餘縣不列焉又開載萬歷十一年鹽院孫
案行凡小民願領小票者量加寬限准於六日內
銷繳

本朝改票行引因肩銷票引原以地近場竈私鹽熾盛
不得已而行票使無業窮民領引納課收羅私販

東作 因 漢 臣 奏 議 卷 之 一 七
而悉歸於官故各販赴場支鹽許挑賣八日自某
日赴場起至某日止引上搭用木印立限如期繳
銷毋許過違該場驗明日期不得混支

鹽課支解

兩浙鹽課戶部每年例於春秋二季酌撥年終大
撥所撥餉銀京餉限文到八十日到部協餉限四
月內完一半九月內完一半差員領解計奉撥錢
糧之多寡定批委官員之大小雍正二年十二月
經戶部題奏自雍正三年為始令直省每春秋二

季造具現年徵收何項若干見存何項若干清冊
送部戶部於二季酌撥年終大撥時將其確存款
項數目酌撥各省兵餉驛站官役俸工及充協餉
外餘悉令解充京餉奉

旨准行在案

引目奏銷

鹽課輸納於引商銷引責成於州縣歲有限額康
熙六年閏四月兩浙巡鹽御史李之芳為遵

旨會議等事題稱銷引考成按年奏銷前鹽臣雷學謙

東作區治臣等
因康熙四年冬引未掣五年三月終旬難定考成
請照舊例復

命奏銷奉

旨遵行康熙五年夏秋引目臣於上年八月親領赴浙
督商領運今春始行開掣其五年冬季之引於上
年十月差官赴部關請迄今尚未到浙而奏銷業
已屆期即引目早晚頒到衆商之輸將轉運尚難
計期州縣之完欠考成安能懸定伏乞仍照往例
容臣復

命時造冊題報庶完欠得以清釐而考成亦收守效等

因戶部覆

准現今照例於復

命時造冊奏銷

錢糧奏銷

鹽課奏銷向無考成經徵州縣視爲緩局以致節
年拖欠順治八年間巡鹽御史裴希度題爲嚴定
考成之法等事部議覆

准以十分爲率立有嚴限每歲截至年終止次年三月

東化...
間查取各州縣經徵接徵已完未完數目造冊五
月內題達其或年歲凶歉催徵不足或正署迭更
查造不及致違奏期即將遲延之官揭叅展限所
有文冊巡鹽御史差承差一名賚投題達鹽道造
冊差吏書一名分送部科以寓互相稽察之意現
在遵行

鹽院復命

巡鹽御史向設循環二印新御史賚一印赴任舊
御史賚一印回京一年任滿交代之後舊御史於

兩月限內將本任事蹟及屬員賢否分別舉劾並
任內各項錢糧造額徵已收起解存庫未完文冊
鹽道出具相符印結新御史加具印結賫印回京
復

命繳部因一應文冊例得用印且備途中遇有應奏事
件用印具奏故設二印雍正三年三月都察院爲
請

旨事題 准新舊官各有一印恐有推諉改換情弊嗣
後鹽差只給印一顆新舊官交代劄行巡鹽御史

東修司計羅其通
考九

造報冊籍仍令新任用印遵行在案

〔鹽道交盤〕

鹽課錢糧運司交代向止冊報鹽院并移送新官
查核並不題達康熙五十年正月御史董弘彪題
為鹽課宜加嚴察等事戶部覆

准嗣後運司交代照藩司交代例新官出結造具四柱
清冊聽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運同運判
提舉等官有催徵錢糧之責照州縣官交代例現
在遵行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

成式

管子之言曰明其法式則民循正是知謹正鹽筴必有一成不變之式以使民循守而弗失也

盛朝當法制美備之時凡所爲定一代之章程以作式於萬世者豈特官山海之政哉而鹽筴之謹亦惟是敬承厥式而已志成式

行鹽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兩浙鹽法

題

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場竈丁人
守禦官吏軍民權豪勢要官運鹽貨偷取插和場
戶運鹽攜帶軍器諸人買食私鹽載鹽不用官船
七款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斤繳引二款并行鹽
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給付客商收執照
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浙凡各商賣鹽每引正鹽二百斤為一引
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完引價隨即給引支

鹽運賣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
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
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浙江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溫州府

處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嚴州府

東作羽海監正六

金華府

衢州府

江南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徽州府

太倉州

廣德州

江寧府溧陽一縣

江西廣信府

右引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

外另文申飭七款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

出場及私鹽貨賣者
旦夫長知情故縱或通

同貨賣者同罪
貨不首告者杖

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

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

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

挑箱馱藏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商

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

戶
貨依律處斬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

東伯國海關
有司審訊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砂土插和抵換者計賊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砂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

并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
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搬運如竈
丁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以上七款原於鹽法疏內題明另文申飭其
鑄造銅板引內不能載入仍行該管衙門嚴
加申飭

引背式

鹽驛道爲鹽法事除外今給本商引目一道赴場
支正鹽二百斤照例外加餘鹽包索引目出司之
日將引截去第一角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二角
押所印封申送掣官掣畢行令該所截去第三角
付商照鹽住賣衙門截去第四角如有鹽引相離
即以私鹽論罪其退引收候彙解本道銷繳若或
過違後開出司行用例限者鹽引俱追入官合將
關到引目照例重刊刷印便商行用須至出給者

計開

浙鹽引目一道

本道驗訖

雍正 年 月 日出司限

雍正 年 月 日繳違限入官

第一角

本道截去第一角訖

第二角

年 月 日出場 某場大使 某驗截角

第三角

年 月 日過所 某所大使 某驗截

第四角

年 月 日到縣 某縣掌印官 某驗截

票引背式

鹽驛道為鹽法事今結本販引目一道赴某場買
鹽限日賣銷出司之日截去第一角該縣印發截
去第二角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三角賣完繳收
截去第四角每日限鹽若干斤定限某日銷繳如
引鹽相離即以私鹽論罪其退引收候彙繳本道
轉繳戶部若或過違鹽引俱追入官今將關到引

日照例刷印給發行用須至給者

計開

縣肩販^某年歲身面鬚人

雍正年 月 日給限

雍正年 月 日繳違限解究

正引單式

杭嘉紹松溫五所并嘉
秀善桐四縣俱用此單

買鹽憲單

鹽驛道為查議事蒙前院憲行照得改行小引一

案已奉部覆雍正引既已銷完應仍照舊每引行鹽

二百斤爲一包銷完積引造冊繳部奉

旨依議遵於康熙四年夏秋起仍行小引改包捆運每
引行鹽二百斤在案又爲鹽法之積弛已久等事
蒙巡鹽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
部等衙門題覆戶科余國柱嗣後每引加鹽二十
五斤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又爲欽奉

上諭事雍正三年三月初九日奉都察院管理兩浙鹽
務謝賜履案驗內開准戶部題覆署理兩浙鹽政

浙江布政使佟吉圖疏稱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又有鹽差筆帖式應得公費銀每引子鹽三十五斤前經刑部尚書張廷樞等據實奏聞免其禁革應請循照從前部議每引仍令加鹽三十五斤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業經通行各屬外所有買鹽憲單合行給發買補爲此帖給本商單引給發截去第一角賚赴該場照後開季分引數依限買鹽照規捆運截去第二角運所聽掣該所查對單引相符截

去第三角單帖繳道截去第四角引目仍給本商
運賣如無單引下場及鹽引相離數目不對并違
出入限期者照例究治斷不姑貸須至帖者

今開

某季某所商人某上納某場若干引

右帖給商人某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給發限於 月 日入場

月 日出場

工腳某船戶某定限 月 日到所

台州所單式

買鹽憲單

鹽驛道爲查議事蒙前院憲行照得改行小引一案已奉部覆雍正引既已銷完應仍照舊每引行鹽二百斤爲一包銷完積引造冊繳部奉

旨依議遵於康熙四年夏秋起仍行小引改包捆運每引行鹽二百斤在案又爲鹽法之積弛已久等事蒙巡鹽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等衙門題覆戶科余國柱嗣後每引加鹽二十

五斤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業經通行各屬外所有買鹽憲單合
行給發買補爲此帖給本商給發單引截去第一
角賚赴該場照後開季分引數依限買鹽照規捆
運截去第二角運所掣畢該所查對單引相符截
去第三角單帖繳道截去第四角引目仍給本商
運賣如無單引下場及鹽引相離數目不對并違
出入限期者照例究治斷不姑貸須至帖者

今開

某季台所商人某上納某場若干引

右帖給商人某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給發限於 月 日入場

月 日出場

工腳某船戶某定限 月 日到所

票引單式

買鹽憲單

鹽驛道為改引奉行已久等事案奉戶部咨山東
司案呈該巡鹽御史題准革票行引緣由奉

旨該部知道遵此隨奉部劄俱改行引無庸再議等因
在案為照單票改行之引原係年額六十六萬之
外引目蒙附正引一例頒發但查鹺制各商下場
買鹽押運原以單引為憑嚴督限期稽查出入方
許下場買補運掣所有買鹽單帖合行刊給為此
帖給本商照帖事理即將憲單并同引目給發出
道截去第一角賚赴該場照數依限買鹽該場填
註限期明白截去第二角運至掣官查對鹽引相
符截去第三角單帖繳道查覈引目并同水程運

賣鹽完將引截去第四角繳道查覈施行如無單
帖下場買補及鹽引相離數目不對并違出入限
期者照律究罪鹽斤入沒斷不姑貸須至帖者

計開

某季某縣商人某上納某場若干引

右帖給商人某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給發限於 月 日入場

月 日出場

工腳某船戶某定限 月 日到縣

杭嘉紹三所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兩浙鹽院爲給帖照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
鹽奉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
帖照運法綦嚴也查帖文開載某所商名引目若
干課銀若干住賣州縣浙東例於富陽桐廬嚴州
三關盤驗浙西例於蘇州湖州二關盤驗凡各商
引鹽運至各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驗查明鹽
數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與放行毋許

留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
阻盤驗之事運到住賣州縣該印官驗明程引鹽
數俱相符合即行起店開賣亦毋許借端遲留等
因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
行給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盤驗
凜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制盤驗以
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
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
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

波及本商稽留轉運敢有故違即行拏究運鹽到
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
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
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無違忽須至帖者

鹽驛道填註

某季某所商人某納引應完餘鹽正生等

課銀正課於年月日完庫訖引鹽

派往某縣住賣年月日領程出道限

日到縣如違嚴究

州縣實填註

本商某引鹽的於月日運到

違限日免罪違限日查部律問擬訖違

限日問擬追沒訖違限日查部律問擬

全追沒訖

經驗衙門印蓋

某府某縣年月日盤驗訖

右給商人某准此

雍正年月日給

松所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兩浙鹽院爲給帖照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
鹽奉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
帖照運法綦嚴也查帖文開載松所商名引目若
于照則納課若干凡各商引鹽運到住賣各該州
縣衙門先將引程投驗該印官查明程引鹽數俱
相符合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行起店開賣
毋許留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船鹽經過衙門俱

無越阻盤驗之事借端遲留等因久經遵奉在案
今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行給帖照運爲此
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凜遵定例住賣州縣恪
守成規敢有違制盤驗以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
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
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
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波及本商稽留轉運敢
有故違即行拏究運鹽到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
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

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無違忽須至帖者

鹽驛道填註

某季松江所商人某告則一引應納餘鹽

正生等銀正課於年月日完庫訖

派往住賣於年月日領程出道

掣官填註

據商人某運到引鹽道於年月日

畢定限月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

州縣官填註

本商 引鹽 道的於 月 日運到 違

限 免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間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追

沒訖

經驗衙門蓋印

某府某縣 年 月 日盤驗訖

右給商人某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給

溫所帖式

溫所運鹽限帖

兩浙鹽院爲給帖照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
鹽奉部頒發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
限帖照運法綦嚴也查帖文開載某所商名引目
若干課銀完庫運往各縣住賣查溫所商鹽例於
青田關盤驗凡各商引鹽運至該盤衙門先將引
程投驗查明鹽數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
即與放行毋許留難阻滯得捕索詐害商鹽船經

過衙門槩無越阻盤驗之事運到住賣各縣該正
印官驗明程引鹽數俱相符合即行起店發賣亦
毋許借端遲留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都院任內溫
所商鹽已經委掣合行給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
收執嗣後商鹽盤驗凜遵定例住賣各縣恪守成
規敢有違制擅委佐貳盤驗以及借端稽阻課餉
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沿途偷竊包鹽易
換貨物及夾帶等弊或經盤驗或遇捕役撞獲或
經本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究處毋許胥捕

作奸波及本商稽留轉運敢有故違即行拏究運
鹽到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
本都院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
漏滋弊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
者

鹽驛道填註

某季溫州所商人 告納下則引應納正課
引價加斤等銀 正於 年 月 日完庫
訖引鹽派往 縣住賣如違照規嚴究

掣官填註

據商人 運到引鹽 引 年 月 日掣

畢限 月 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追沒

盤驗衙門印蓋

某 府 某 縣 年 月 日驗放訖

該縣填註

本商 引鹽 月 日到縣違限 日免罪

違限 日查部律問罪訖違限 日問擬追

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全追沒訖

右給商人 某 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 給

台所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兩浙鹽院為查議事照得改行小引一案奉部覆
應仍照舊每引行鹽二百斤奉

旨依議在案又為鹽價遠運日增等事案准總督部院
題請台所商鹽遷民內港前據總巡官酌議派行
於本府臨黃太天仙等縣具詳到院除經具題欽

遵在案復於康熙七年四月間據運司呈為懇憲
迅檄原商等事詳據東永武三縣呈稱溫台復行
開煎紹商退業民苦食淡請照舊商納銷照舊買
補運銷以濟民食以完本縣考成等情就經批司
酌議歸台去後遵照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二十
斤鹵耗五斤遵行在案查離制台所各商每引完
納正課生引價銀二錢三分六釐一毫紙硃銀三
釐於康熙十六年九月初七日為鹽法之積弛已
久等事前院奉都察院勅劄准戶部咨該本部等

衙門題覆戶科余國柱嗣後應將割沒濫斤等銀
俱於鹽引內均行攤入作正額徵收兩浙台所每
一引加鹽二十五斤應加增銀七分奉

旨依議劄行到院相應加鹽增課今據各商上納正課
引價紙硃加斤陞課等銀每引計共銀三錢九釐
一毫每一引計共掣鹽二百五十斤在案又於康

熙三十八年恭逢

聖駕南巡兩浙商人方永昇等奏為萬商感沐
皇仁邀恩賜免涓滴事懇免加增課銀一項奉

旨這所增銀兩著免一半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案行
司欽遵在案每引計徵銀二錢七分五釐七毫二
絲三忽照例填註姓名引數派賣縣分如遇商鹽
運到即便對帖驗鹽數目相符遵照舊掣官秤俱
要正官盤驗無弊二字隨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
毋縱捕卒索詐害商敢有故違指名申究鹽商亦
不得夾帶所有掣出多鹽照規五斤免究十斤
以外即將本包入沒報院如遇盤驗衙門及住賣
各縣於商人投帖赴驗之日親於式內墨筆填註

某日運到蓋印毋容違限洗改如違詳究限帖隨到隨繳如填註差訛稽留限帖一到不繳不投及遺漏滋弊者官聽考核吏書提究俱毋違錯須至帖者

鹽驛道填註

某季商人 告下則 引應納正生等銀於
年 月 日完庫訖派往 縣住賣

掣官填註

某縣商人 運到引鹽 引於 年 月

日掣畢定限 月 日到縣如違照例罰
縣官填註

商人 引鹽 引的於 月 日運到違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罪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追

沒訖

右給商人 某 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給

嘉秀善桐四縣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兩浙鹽院為給帖照運以速轉輸事照得兩浙商鹽部頒引目按季配掣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運法甚嚴也查帖文內開載某所商名引目若干課銀若干住賣州縣浙東例於富陽桐廬嚴州三關盤驗浙西例於蘇州湖州二關盤驗凡各商引鹽運往到地該盤驗衙門先將引程投驗查明鹽數相符帖內填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與放行毋許留難阻滯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州縣俱無

越阻盤驗之事再嘉秀善桐四縣商鹽向隨嘉所
正引掣驗例無盤驗運到住賣縣分該印官驗明
程引鹽數相符即行起店開賣毋許借端遲留等
因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鹽已經掣放合
行給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盤驗
凜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例盤驗以
及借端阻措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
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
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

東征記卷之六
波及本商稽留轉運敢有故違即行拏究運鹽到
縣驗明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以憑
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者官
聽考核經胥提究均無違忽須至帖者

鹽驛道填註

某季某縣商人告下則引應納餘正生
等課銀正課於年 月 日完庫訖
派往縣住賣於月 日領程出道

掣官填註

本商引鹽 道於 月 日運到 違限
日免罪 違限 月 日查部律問擬訖 違
限 月 日間擬追沒訖 違限 月 日查
部律問擬全追沒訖

右帖給商人 某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給

票引住賣等縣帖式

給商運賣限帖

兩浙鹽院為改引奉行已久等事照得兩浙商鹽

部頒引目按季配銷運往各屬住賣例給限帖照
運法綦嚴也查帖文開載商名引目若干照則納
課若干凡各商引鹽運到住賣該縣衙門先將引
程投驗該印官查明程引鹽數俱相符合帖內填
註無弊字樣蓋印即行起店開賣毋許留難阻滯
胥捕索詐害商鹽船經過衙門俱無越阻盤驗之
事借端遲留等因久經遵奉在案今本院任內商
鹽合行給帖照運爲此帖仰本商收執嗣後商鹽
凜遵定例住賣州縣恪守成規敢有違制盤驗以

及借端稽阻課餉攸關斷無寬假倘有不肖船戶
沿途偷竊包鹽易換貨物或經捕役撞獲抑經本
商察出許於就近衙門呈稟申報毋許胥捕作奸
波及本商稽留轉運敢有故違即行拏究運鹽到
縣驗明填註某日運到字樣蓋印隨到隨繳本院
以憑查核若填註差訛或遲延不繳及遺漏滋弊
者官聽考核經胥提究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鹽驛道填註

某季某縣商人

告下則

引應納餘鹽正

生等銀 正課於 年 月 日完庫訖派
往該縣住賣於 年 月 日領程出道

掣官填註

據商人 運到引鹽 道於 年 月 日

掣畢定限 月 日到縣如違照例問罪

縣官填註

本商 引鹽 道的於 月 日運到違限

日免罪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訖違限

日問擬追沒訖違限 日查部律問擬全追

沒訖

右帖給商人某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 給

常山太單式

奉

旨賣鹽憲單

兩浙鹽院爲營弁興販私鹽等事案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前院題覆常山縣引鹽革除縣票止用院單照

運筭鹽緣由奉

旨依議通行在案蒙此案查嵯例年額歲派常山縣引
鹽二萬八千餘引廣信府八縣行銷乃因山路修
阻負運艱難引帖認繳常山鹽聽零星分賣廣信
復因淮福混入侵越設置憲單凡遇本商分賣認
商分買隨其多寡運至玉山鹽齊告給之日即將
驗繳過引內分填引數印官將憲單截去第一角
親註出限的日定限付商往運各縣以杜侵越如
細民分食零擔隻筭原不成引難以概給大單惟

以小單分箋挑運其開化縣原派有額引三千引
如引鹽不敷方分常鹽凡商鹽到各縣印官將格
內親註運到月日截去第二角隨與發賣其運到
日期開化縣限三日玉山縣限五日永豐縣限七
日上饒縣限十日鉛山縣興安縣弋陽縣並限十
三日貴溪縣限十五日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其住
賣限期每十引至五十引有零限二箇月十五日
賣畢六十引至一百五十引有零限三個月十五
日一百六十引至二百引之上限四個月如俱違

東作民計臣...

限五日以外問罪凡有故違運到及賣畢定限過
三個月者即係影射本商賣畢日賣單告投印官
即於格內親註投繳月日季終通查各單有無違
限應否問罪同退單繳院查銷遵奉前因合行給
單為此單給本商執照認往某縣投驗住賣查對
商民引數相同即與發賣毋得重複秤科累商滋
弊須至單者

今開

商人 某
縣人憑牙 某
分買商人 某
年 某

季引鹽若干引 計筭鹽若干擔

右給某縣住賣商人某准此

鹽驛道填註

雍正 年 月 日出司

第 號

運鹽到縣日期

雍正 年 月 日到縣

掌印官查驗發訖

賣畢的註日期

雍正 年 月 日賣畢

投繳掌印官查收

雍正 年 月 日給

常山縣雍正 年 月 日給發

定限 年 月 日運到

定限 年 月 日賣畢

分賣引鹽單式

奉

旨分賣引鹽單

兩浙鹽院爲營弁興販私鹽等事奉都察院勸劄
准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鈔出
本部題覆常山縣引鹽革除縣票止用院單照運
箋鹽緣由奉

旨依議在案爲查常山縣引鹽每引例分十二箋計重
二十斤分賣廣信府屬行銷今奉前因合應給單
挑運爲此仰常山縣商人某即將運到引帖投縣
驗明開銷所有前項引鹽除大單給商運縣外有
販零挑不成引者給此小單填明箋數如遇所在

捕兵執此為驗不得留難限六日賣畢不許過期
如有違限及仍執縣票挑運者立刻拏送所在官
司鎖押解院究處施行今給肩販前往某縣分賣
照大單定限某日到縣外限六日賣畢不許過期
如違重究須至單者

雍正 年 月 日給肩販某挑鹽若干簍

〔三聯印票完課串式〕

存道查核

鹽驛道為請行三聯印票之法等事案奉巡撫都

察院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即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道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以備查
考須至票者

計開

某所商人某完納

雍正某年某季課銀若干

雍正年月日

給商繳查領程

鹽驛道為請行三聯印票之法等事案奉巡撫都
察院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即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道
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送印給發該
商繳查領程須至票者

計開

某
所商人某完納 引

雍正 某年 某季課銀若干

雍正 年 月 日

給商收執

鹽驛道爲請行三聯印票之法等事案奉巡撫都察院案驗內開仰司照案備查戶部咨文奉

旨事理即將徵收一切錢糧均給三聯印票等因行道在案合將商人完納課銀照數填明給商收執須至票者

今據某所商人某完納

雍正某年某季課銀若干

雍正 年 月 日

所修... 卷一

由單式

某場奉

旨頒發某年分竈戶丁地徵課易知由單

兩浙嘉興松江分司某場鹽課司為飭
兼理某場鹽課司

刊竈戶丁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案蒙分司信

牌該蒙鹽法道牌開蒙巡鹽御史案驗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題覆巡視兩浙鹽課監察御史題前

事等因奉

合行刊單頒發為此仰闔場竈戶遵照單開額
蕩地各則課稅分別輸納如有由單之外私加暗
派包攬侵漁者查出定行究解須至單者

今開

雍正某年分

本場

原額實在某

縣屬

竈丁若干

每丁應徵課

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共該徵正課銀若干

原額實在草蕩園基水鄉墩塗沙田山塘備

荒地等項共若干
畝零內

上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中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

若干

下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次下則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某字號 則團基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徵銀 若干

水鄉 則蕩 若干 每畝徵銀 若干 該

徵銀 若干

外倉基幾塊 計稅 若干

以上共 蕩地等項共 若干 畝 共解京銀

若干 備荒地銀 若干

某年分為 某事文出新漲沙地等項 若干 畝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又為某事展復沙蕩等項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銀若干

本場 園 倉 甲 竈戶

實在竈丁若干
每丁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各則課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某年報陞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朱仙三云治臣于六

銀若干

某年丈出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某年展復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該徵

銀若干

右給竈戶某收執照此輸納

雍正年月日給

牙鋪帖式

鹽牙鋪帖

鹽驛道爲清查牙鋪事案蒙鹽漕察院案驗准戶部行查各屬鹽牙鋪戶照例徵收稅銀充餉給帖著役等因在案今據某於本年 月 日保納某縣某名下稅銀已經貯庫合行給帖充當爲此帖仰本役收執如遇商鹽運到即便照引代爲拆賣毋許通同作奸夾帶私鹽致妨引課仍照例定限一年爲滿將帖投繳納稅另換新帖如逾期匿帖懸充及無帖混冒許各商鋪互相覺察赴道舉首以憑拏究如通同容隱察出一併重究不貸須至

帖者

右帖給某舖戶某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 給

場牙帖式

鹽驛道爲嚴禁私售以杜通販事照得各場店秤
腳夫灰滷等牙必由商竈公同結報殷實竈丁充
當期年役滿納稅換帖此其定制近查各場奸竈
多有朋充影射夾民更名及無帖私充漏稅滋販
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業經通行申飭在案今據商

煎舍帖式

煎舍官帖

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爲給帖煎辦以杜私弊事照得場丁計戶煎鹽每季有煎辦之數配掣有一定之額鹺制按舍給以煎帖懸挂門首三年一換以杜私竈影射煎販之弊立法至善詎今有等竈戶往往增設煎舍添置鍋盤構販與私無弊不作甚而奸徒場霸執持遠年舊帖或稱鹽道分司衙門給牌煎辦掩映私舍者尤屬不法今竈舍

聚團已定合行頒給爲此仰該場官攢團保煎竈人等知悉凡竈丁一戶鍋盤一副領給官帖一張在於本團煎鹽配引計日交貯官廩登記單簿送核如敢以遠年舊帖影射支吾或將鹽斤暗售私販及無新給憲帖私自煎燒者許官攢團保伍長人等據實呈首以憑嚴提重處如通同容隱事發一併重究不貸須至帖者

今開

某場團長某

保長某

伍長某

第幾號煎竈某年歲身面鬚

右帖給竈戶某收執

雍正年月日

竈船戶帖式

憲帖

鹽驛道為給帖行運以別官私事照得鹽場柴酒
竈船離制止許在於內江河道裝柴運酒以供煎
配不許擅出海洋採捕貿易攬載私貨偷漏關稅
已經申嚴在案所有該場見在行運竈船例應給

帖以杜混冒合行給帖遵守爲此帖仰某場竈船
戶某遵照務遵離例在於內江河道裝運柴酒以
供煎辦不許擅出海洋採捕貿易攬載違禁貨物
偷漏關稅如違按律重究若無印帖即係私船嚴
拏究處倘有置造以及更換停閣即報註冊不得
執舊影射均毋違忽須至帖者

右帖給某場竈船戶某收執

雍正 年 月 日給

木牌式

稽煎竈舍木牌

鹽驛道為鹽法廢弛已極等事案於康熙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蒙鹽漕察院批前道詳據六所商人條議清刷竈舍分別去留頒給木牌懸豎舍門以杜私剗私煎等緣由蒙批如詳飭行繳蒙此已行該場查明取具冊結前來合行頒給巡查為此牌仰某場煎竈某知悉遵照條款晝夜煎燒鹽斤上厥配商毋許私煎售販交通梟徒如有一舍違犯保伍鄰舍不舉一同治罪官攢徇庇不行嚴加

勤察定行斥革究處如海灘舍毀立行報明不得
將牌移此就彼展轉滋弊查無木牌懸挂舍門即
係私舍立行詳明拆毀仍治私剗之罪決不輕貸
須至牌者

計開

保長 某

五長 某

舍長竈戶

某

年

歲身

面

鬚人丁

口

附煎竈戶

某

年

歲身

面

鬚人丁

口

一剗舍不許偏僻遠及附近海口海塘通達

水陸之處以杜煎煎通販

一禁勢豪冒商買補掣買鹽斤以及勾捕擾害
處商病竈

一禁劣衿場霸包攬竈舍私煎私賣坑商悞掣
一禁煎鹽不許插和灰泥煎成板裝塊片務要
鬆白潔淨以濟民食慎勿拖欠商課勒價停
煎

一禁鹽換貨物并鹽滷售賣奸徒遠運私煎并
不得將鹽斤越海私售船戶醃蜆魚筍

一禁無引肩販混買竈鹽務須驗明肩引月日
方行售與每擔不得過百斤之外

一煎燒鹽斤毋許囤積在舍俱要隨煎隨即交
商收厥并不許私運至家窩頓濟販

一在籍竈戶毋許躲避惰煎致悞課掣并不得
招攬軍民混煎滋弊

雍正 年 月 日 給



勅修

兩浙鹽法志

卷十終

三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一



奏議

鹽筴雖近於心計而立法一本於大公

盛朝每有興革必博採衆論諮詢可否而後著爲畫一

之令誠

聖天子公聽並觀之盛心也故凡臺省之入告與在廷
諸臣之集議嘉謀嘉猷洵有不可泯者志奏議

順治三年正月戶部爲禁私鹽以通商定經制以
起課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前事內稱私



鹽不止則商鹽不通經制不定則姦蠹不清臣未
歷他府不敢懸揣即就鎮江一府言之府北長江
江北則淮揚境也淮鹽過江即為私鹽往來船隻
保無夾帶沿江棍徒保無興販必於該府廳官擇
其廉幹事簡者崙司捕緝細心嚴防今新制未定
官商莫決從違新引未發臣等無憑稽驗商人不
敢違法鬻鹽戶口不能舍鹽淡食必待新引法乃
立窮臣一面商確招商通鹽以待新引祈

勅速頒每引約定稅價若干以便遵行等因到部臣部

議得鹽法之弊莫甚於私販今議擇廉幹事簡官
崇司捕緝嚴防則私鹽可杜實與鹺務有裨應令
鹽臣實意舉行至起課經制查兩浙舊額六引四
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原重三百斤今
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斤爲一引則兩浙當以二
引分三引共該行小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
三引一百斤引制旣定則課銀亦可因之以定兩
浙引價每引三錢五分共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
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每引納餘鹽課銀一錢八

五釐共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
五釐二項通共銀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兩
四錢一分五釐但查明時額解舊餉原係一十四
萬五千兩除將餘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
二錢六分五釐起解外尚缺額銀六萬二千七百
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向以雜項湊解補足此
外又有給商庫價等項錢糧應各開款數報部酌
奪至於票鹽功績鹽不係額引之內所當照例改
票行引以杜奸弊以上鹽斤額例新定經制開載

甚明自宜照例奉行今念地方初定商人未集姑先發十萬引以示招徠以後仍照舊例納課領引可也奉

旨依議行

順治三年正月戶部爲恭陳鹽政要務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前事內稱鹽之要務有二招商恤竈而已浙商今雖漫散在前朝已掣鹽斤分發各府州縣者未必全無今槩以私鹽繩之則商本虧而不來槩以引鹽寬之則

國課缺而非法惟見鹽計引按引徵稅既不虧商又不虧課而商可漸次招徠矣竈戶煎鹽最苦原有水鄉草蕩漲則成田耕種衣食歲久法敝或被勢豪侵占或苦課稅重疊惟清查侵占蠲減銀糧而竈可次第復業矣等因到部該臣部議得

國家鹽課欲歲額無虧必商竈雲集查各商現在鹽斤皆自捐資以稱掣者今令其見鹽計引按引納課應

勅鹽臣查明確數給發新引照新定經制辦課至於水

鄉草蕩原係竈戶餬口之需自宜併聽鹽官清查
俾竈戶復業庶煎鹽有人而辦課亦易矣奉

旨是依議行

順治三年九月戶部爲申明掣驗之規等事覆兩
浙巡鹽御史王顯題前事內稱浙鹽濱海私販繁
興舊設杭嘉紹溫等所四季委官崑司掣驗杜絕
私鹽一切夾帶有禁影射有禁越渡漏掣有禁借
引重照有禁以及觀望耽延違限停泊莫不有禁
孟起季竣過限銃毀法綦嚴也今開朔之始招徠

爲先各商急公者固多而營私者亦復不少每遇
掣期或觀望以待市價之高或漏掣以釀重照之
弊或越渡以開影射之門及借口亢旱河涸不能
赴掣者有之兩久場壞買補缺鹽者有之一繩以
銃毀之法則藉口傷本掉臂而散不加以懲勅則
挨季墮壓

國課必虧今臣立法掣鹽過限半月者銃引目十分
之二過限一月者銃引目十分之五此外免銃如
此則奸商旣憚銃毀之法又懷免銃之仁庶掣放

依期等因到部該臣部議得查鹽引掣驗原有定期過限即爲銃毀此舊例也但

國家當定鼎之初浙江值兵燹之後鹽臣酌定日期分別銃毀以示招徠相應允從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行

順治四年六月兩浙巡鹽御史王燮爲引課規制未定款項宜清謹會計分疏臚列上陳事臣查部劄開兩浙引價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開舊餉銀一十四萬五千兩新舊參

差致有缺額夫引額鹽斤既已奉行

新制而餘鹽加課仍欲取盈舊數此固萬萬不能者也臣謂欲求畫一總不越部劄中引制既定課銀亦可因之以定二語夫每引三錢五分爲率此無論四十四萬與六十六萬俱可按引而計也就中分別正雜二項不因引課起者應列爲雜項因引課起者總歸於正項除明季續加各項遵奉

恩詔蠲免外如各縣場課稅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分係給商庫價之餘又功績鹽銀七千三百

一十五兩船物銀四百兩水手銀一百兩係派之
各州縣者應作雜項不當混入正項如庫價銀九
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即各場竈
水鄉蕩價銀兩舊例邊商中粟於邊支鹽於場每
引各竈給鹽二百斤各竈折價以給邊商原屬引
課應歸正項引價銀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九
錢原屬引課應歸正項餘鹽銀八萬二千二百八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原屬加鹽八十斤者今已
減斤增引應作引課以歸正項加餘銀一萬四千

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亦屬加鹽者應作引課
以歸正項代票引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
錢八分三釐五毫係代票行引者今票已盡革原
屬引課應歸正項凜課銀四千兩因凜陽原食淮
鹽後改食浙鹽而增者亦屬引課應歸正項靖江
縣包引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原
屬引課應歸正項合計正項銀共二十五萬七千
二百八十八兩零即以六十六萬七千有奇之引
計之尚有浮額與其頭緒紛繁多開名目曷若統

歸畫一總撒相符等因具題奉

旨戶部知道

順治四年六月兩浙巡鹽御史王燮題爲改引無庸再議課價相去懸殊謹酌則額以便通行事臣考兩浙鹽法於正引之外設有小票蓋因近場產鹽之地鹽價既賤肩販重多其勢必不能行引故行票耳除先朝已改台引之外尚有仁和等處一十六縣向行小票共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張即前鹽臣王顯所援

勅書爲肩販之民請命者也業經部覆務期畫一以絕
弊源則改票行引無庸別議然自去冬徂春票旣
不行引亦無認臣遵

旨曉諭貧民設法調劑或招商立埠或責成州縣認銷
數月之中始少有頭緒惟是負販窮民旣無重貨
就彼販賣又鮮厚利舊例稅票每張不過三分今
引價則以三錢五分爲率欲少定引數則鹽斤有
限不足充本地方之食欲多定引數則以一倍之
利而責十餘倍之償其勢不能臣查浙中引課原

有上中下三則即前朝代銷白引亦原照下則派
納今統計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張之票共不過四
千三百二十三兩之稅議改行引五萬七千二百
九十五引照溫所下則每引納課銀八分四釐九
毫引價二分六釐六毫七絲共引課價銀六千三
百九十二兩四錢三釐一毫較之前稅已為增浮
蓋此項改引原在正額六十六萬之外者即涓滴
皆為贏餘而在民力有限不得不因時制宜以免
壅墮者也伏乞

東江口... 卷二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

順治十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祖建明爲賦役
事關垂遠捕兵工食奉裁功績難以責成事該臣
看得兩浙行鹽銷引南界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
一州西連江西廣信一府地方遼闊時多大夥私
販致礙商引官鹽故各府州縣巡司衛所設立捕
兵巡緝給以工食限獲鹽船歲解功績銀七千八
百餘兩欠獲擬罪有功給賞載在鱈規相沿已久

順治三年督臣將賞課工食二項具題充餉五年
鹽臣王燮題請奉

旨照數復給工食在案今又止息兩載糾劾無人不特
地棍鹽梟與販復熾而武弁營兵更多列械連艘
私侵

國利公行無忌責之鹽官藉口鹽捕奉裁責之捕兵
委稱裁汰乏役私鹽日熾引課日虧此鹽捕之萬
不可裁也但日給工食二分尚不及一升之粟何
能使其鼓勇此賞課之又不得不請也查賞課銀

兩順治七年以前解充兵餉應聽藩司於餉部交
存銷算每年額該臣衙門支賞者四千九百七十
九兩九錢五釐八年起至十一年止臣衙門不行
支給各屬多有不解藩司乞

勅布政司清追解部而十二年起應歸臣衙門照舊給
賞巡鹽官捕以費用命臣職掌攸關不敢不據實
題請伏乞

皇上勅部從長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

順治十三年四月戶科給事中王益朋爲直陳鹽政本末請

勅徹底澄清以足軍餉事竊惟天下之大利在鹽課天下之大弊亦在鹽課然其弊有三管子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甚詳密也今天下之戶口食官鹽者無多而食私鹽者十之六七能盡絕私而歸於官則賦用不加而自足矣夫私鹽之弊始於竈戶極於商人兩者有官鹽爲之外護而私鹽遂不可稽由是場司等官朋比作奸而

四境之販私者又即巡鹽之官役計惟有嚴查竈
戶一日所燒之鹽幾引所買於商之鹽幾引所贏
餘又幾引其餘官買盛貯即抵場蕩糧銀至引多
鹽少官府即行給賣商人計引領鹽打包之時責
在場官如掣驗鹽包不與引合即係夾帶并查場
官竈戶與捕巡私鹽官役而重治之私鹽法嚴官
引自銷其府州縣有不依限銷引者立為叅罰則
地方官巡查之法自嚴而弊去矣禁嚴弊去商人
又當寬恤也四境有窮商九賦將何賴上自巡鹽

御史以至轉運分司諸官必盡得清廉精敏之人而後可聞今一引正課外所費幾浮於課當管御史嚴爲察核如有借公費常例掣驗名色科斂於正額外者即行叅治而各衙門書皂等役悉照經制多一名盡行革去去官鹽之一蠹即少官鹽之一害矣其恤商之大要又當嚴禁窩方造訪之門商人不能無不肖但此端一起人人自危裹足不前非公家之利也今浙直長蘆等處已極釐剔矣而繼猛者必濟之以寬招徠優恤去弊興利是在

巡鹽諸臣耳奉

旨戶部議奏

順治十三年五月禮科給事中孫光祀題為覈贖
緩以收實用事天下財用匱絀議

國計者於屯鹽鼓鑄諸大政屢有條陳而臣以為贖
緩一節亦不可不講也罪贖一項從來作糴穀入
倉預備凶荒之用載在會典不意貪婪有司反借
以行其侵取之私且以此項銀兩原無額數難以
稽覈反以濫罰為得計即如情罪本重也而巧者

暗行關說遂得脫於法網情罪本輕也而懦者不能辯理遂致傾其身家每官所問罪贖多者一年或至數千少者亦盈數百借名積穀恣入囊橐其所云入倉者率皆紙上空文耳夫罪贖每歲爲常而賑濟未必常有不知盈千累百之物銷歸何處豈非弊端之大者乎臣以爲自今各省撫按監司及府縣守令一應大小罪贖俱當作

欽件奏報其不經奏

聞者毫釐不許私罰如有欺隱訪實指叅即慮事件紛

繁不事事入

告當令撫按官按季冊報將某官項下某問某罪明白
開列以便稽其有無枉濫其贖銀追解本省臬司
另項收支合各省計之數十萬虛糜之銀俱成實
用若遇凶荒仍以作賑濟之需幸無災侵即將佐
兵餉之急誠爲兩便且不情之罪罰其不敢聞之
皇上者必不敢加諸百姓是

朝廷獲其利而民間復去其害也伏乞

睿鑒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順治十四年浙江巡撫陳應泰會同巡按御史王元曦巡鹽御史于嗣登為敬陳財賦之先著等事
前御史石維崑議覆御史王秉乾疏奉部議每年庫價銀兩自應本年為始徵收解京充餉不得仍入正額其銀數不容欺隱應否追徵并

勅查明議奏等因欽此該臣等覆查得庫價一項明季原因邊商禦私在浙支鹽後因守候艱苦設內商買補銷發價五萬八千餘兩之外復令竈丁

不納鹽而納丁蕩每年徵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
九兩有奇以其徵貯司庫而後給發謂之庫價是
以明季解京鹽課額止一十四萬五千兩我

朝鼎建無邊商中引之例前項引價庫價俱歸正額故
解京鹽銀共三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兩之額是竈丁
賦稅昔以給償邊商者今以

在竈戶未
嘗加多而內商未嘗減少蓋

而有欺

隱情弊也今若議庫價九萬六千九百餘兩另徵
解部充餉不入正課似應於各商名下徵解但竈

丁勢必煎鹽以償各商之配掣是竈戶既供煎辦不能復納課稅贏於商納者絀於竈辦鹽筴

國家大務勢難於定額款項之外加編相應據實查奏伏乞

睿鑒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兩浙巡鹽御史遲日巽題爲鹽政敝壞已極立法亟宜疏通謹陳芻蕘末議仰

祈

睿鑒事一京口盤驗之宜密也兩浙食鹽全賴括海濱
之土淋滷煎燒工力不易較之淮鹽價相懸殊所
以淮浙接壤之人爭趨賤值莫不利食淮鹽往往
回空糧艘官座兵差船隻悉帶淮北鹽斤進鎮江
蘇常各府貨賣以致官鹽阻滯官引壅銷伏乞

勅令鎮江府海防同知並協守鎮江副將日在沿江閘
口躬親巡緝遇有前船進閘即便登舟盤驗一有
夾帶許即嚴拏報臣審實題叅倘本官疎於覺察
并行糾處庶淮鹽戢而浙鹽行官引漸次疏通矣

一借巡私販之當嚴也駐防將領原以捍衛疆圉
又安黎庶今則有等不肖兵弁每借巡哨名色坐
駕雙桅船隻興販私鹽或護送鹽梟發賣村市狐
假虎威橫肆無忌雖經前鹽臣歷歷叅拏恬不知
警臣入境即大書禁止重懸賞格嚴飭巡獲近日
稍爲戢斂伏乞

勅著各督鎮將領務須嚴加鈐束不得借巡鹽以逞私
販如有營兵違犯容臣特疏題叅則悍丁不敢撓
法鹽政自可肅清矣一分司督課之宜核也兩浙

東傳西引
卷一
設分司官四員其一松江運同一寧紹運副又嘉興運判溫台運判各有督催場課稽煎竈鹽之責但分隸之地遠則千里近亦不下五六百里今則共駐省城差檄追呼鞭長莫及伏乞

勅部酌議移駐松嘉寧紹溫台就近督課稽煎將每月催過鹽斤造冊報臣嚴加查核倘有後時缺額者臣以叅處隨之於是呼應可靈

國賦永賴矣一諸商勸懲之典宜明也商人輸資納課向有優恤之典況今軍需告急朝奉部撥夕當

措解兼以地方不寧轉輸不繼半多徒業所賴見
在各商急公告完臣自抵浙於茲綏來恐後凡有
司封船阻運差撥滋擾及地棍以砌訪嚇詐兵丁
以低銀強買俱通行嚴飭俾商困少甦以安厥業
但諸商急公好義者固多而奸頑逋課者恒有若
非申明勸懲之道則弊緊軍需從何疾應容臣一
差事竣查諸商完課足額者開列花名欠數報部
嚴勅究追庶勸懲明而人心肅玩惕振而夙弊清矣以
上四款雖未能振刷積窳亦可挽回頽敝抑於兩

浙今日之鹽政不無小補如果臣言可採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順治十六年八月兩浙巡鹽御史遲日巽題爲引
積鹽壅商資困竭懇設法疏銷以靖商命事奉部
咨送據商人朱永祚等呈前事劄行到臣就行運
司查覆據署司覆稱看得商人業鹽輸本求利宜
招徠撫恤使之樂趨非可強也浙自我

朝定鼎以來損益變通酌定六十六萬之額三十一萬

之課遵守徵解毋或有改但浙頻年以來海氛未靖寧波溫台三府沿海一十五場商竈逃竄廬舍多墟正引加引多在塵封按額比商苦難挖肉更有歷年壓欠之課並八十餘萬帶銷之引壅滯不楚揆厥所自實由淮浙歸誠先後有別浙東通江實在順治三年始得聚其流鴻而行引徵課則又在三年十月間也今計部以軍需告匱持籌賦額淮浙引課一例起科清算故有欠課壅引殊不知淮浙歸版各有前後自難同日而一概起科且

今日之浙地凋疲已極非比平時任此一方者得
完惟正蓋亦稱幸況乎又新增課銀四萬五千兩
雖加引十萬年來皆屬不行各商比照長蘆經制
情願完課不敢請引即請引無地行銷若再責以
帶徵帶銷縱日事鞭撻時勢斷不能行此朱永祚
等所以遠叩長安哀籲戶部行文查勘蒙憲查催
敢不據實申說統祈具題

勅戶部將淮浙行引徵課年分逐一確查萬難一例起
科其加引照長蘆例督商照額納課不敢請引以

壅益壅俟溫台寧謚再行關請加引帶行十四年
冬引課俾商竈少蘇不致無米為炊徒航譴責感
賜浩蕩之仁於不朽也等因呈覆既據該司呈詳
前來相應具題統祈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

順治十七年二月禮科給事中楊雍建題為鹽法
有難清之弊積蠹多盤據之奸請

勅戶部轉行該差御史嚴查釐飭以銷壅引以足額課

事鹽稅關軍餉之需引目有歲銷之額兩浙鹽法
日壞引壅鹽積致煩鹽臣之蒿目請舊課之停徵
抑知民間食鹽何嘗減少歲行常額何以難銷必
有相仍積弊未能徹底清釐以致行鹽多而銷引
少若因循不革壓舊欠新必有虧課之患臣謹就
風聞所及一二弊端爲我

皇上陳之兩浙年額行鹽六十六萬七千引零每引額
鹽二百斤加包索滷耗二十斤浙西包補溲課又
加七斤此定例也比聞邇來運鹽有重至二百六

十斤者及赴所秤掣尚有餘斤割沒夫每包之數加重至三四十斤是十引之中夾帶幾及二引通計一歲額銷正引內帶無引私鹽十餘萬包矣民間食鹽有數引內夾帶無窮五六年間必且壅一年之課此當清釐者一也引鹽掣發過所浙東由富陽三關浙西由蘇湖二門向例府縣秤盤及到應賣地頭亦聽印官抽驗然後開引近聞關門概行點包地頭不復秤驗不惟引鹽原重而沿途添灌夾帶彌多鹽斤之重逾甚則引目之銷愈艱此

當稽核者一也杭郡之餘杭地連徽嚴向止有肩挑小票不設引鹽比聞新立小引乘機夾帶私販他如松屬之華亭上海青浦三縣引鹽例於蔣涇埠秤掣以其僻在江濱無碍他處行鹽地方也若蘇屬之崑山常熟嘉定太倉舊例必於嘉興所秤掣近且移併蔣涇埠改爲松江所秤掣之後不由嘉興竟往各州縣地僻港多無從查核聞有加重至四五百斤者私販行則正引滯鹽斤重則銷額遲此當更革者一也商人散法爲奸營私射利宜

若立見肥家而往往傷財力之重困苦額稅之難
清者蓋有積蠹奸胥從中蠶蝕先飽其狼貪之欲
而後縱商人以鼠竊之奸故

國受其弊而商不蒙其利臣聞兩浙巡鹽衙門書吏
承差各役多屬積年奸棍或父子兄弟相繼占戀
或伯叔甥舅表裏為奸隱姓易名移甲換乙荼毒
商竈紊亂鹽規該差未見指名叅奏至其作弊嚼
商科派索詐之事不可枚舉大抵書吏把持於中
承差奔走於外戶部一例之舉行動謂由承差之

東... 卷一
三
幹辦鹽臣一事之興革即稱係掌案之轉移派京
費則每引均攤勒使用則挨家需索如部發引目
包索油布腳價盤費乃所必需及解部紙硃每引
不過分釐之間而比聞派至六分以外秤掣鹽斤
照額爲準平則放行多則割沒本有定規何須使
費近聞每次掣鹽未掣之際先定鹽斤割沒之多
寡悉聽書承講定任意低昂及秤掣之時書役有
免委減斤加鈎批掣供應公費之需求承差有監
掣監艙傳旗叫牌填封發封催掣擺幫之橫索名

日甚多費用難記無怪乎商人重困而妄欲取償
於加重之鹽斤也且如沿海縣場歲徵本折額課
定以三限全完邇來未至限期運司分司紛紜差
擾重以巡鹽承差接踵屢催動輒科索差錢不飽
不已嗟此窮竈其何以堪又如私鹽之禁職屬官
捕遇有大夥鹽梟及勢豪窩頓捕役力不能勦者
應該地方府縣官據實申詳設法擒拏亦須船鹽
現獲始有實證乃或止憑承差片紙之申報即差
提出嚇詐咆哮審實則事無確憑而差拏則家

已立破夫承差止供齋奏之用豈應承票催餉提
人總由與蠹書表裏交通多方作弊凡可以嚇詐
誅求之法無所不行如此則商安得不貧引安得
不壅臣請

勅部嚴行該差御史將逐一弊端徹底清查是否有無
詳確具奏并察積蠹壞法之奸訪實嚴究以後大
加釐刷剔弊蘇商庶舊課可以漸銷新引不致復
壅矣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

順治十七年五月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題爲引
壅商困懇准援例變通等事該臣看得兩浙額行
小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向緣寇逆交
訖買銷匪易歷年遂多積壅邇復加引十萬道原
無別地行銷故自順治三年至今共壅已領未銷
及未領在部之引一百二十餘萬即議分年帶銷
亦屬紙上空談前此欲求年銷年額而不可得以
致壅積如此今日仍此行銷之地仍此食鹽之人
豈能兼銷於額外乎當茲軍需孔亟若必按引辦

課則額引不能全銷額課奚從取足今各商仰體
國課爲重因援兩淮減斤銷引之例行之兩浙其法
納兩引之課止行引半之鹽以引半之鹽併作一
包以一包之鹽兼銷兩引則鹽少易銷將累年已
領之壅引可以漸次疏通及未關之部引亦可漸
次領用爲

國課軍需計至便也在各商鹽減雖有虛賠之課而
包併亦省腳價之費公私兩利似可允從俟壅積
舊引行銷完足仍照舊奉行相應題請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

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爲鹽法有難清之弊積蠹多盤據之奸等事覆禮科給事中楊雍建題前事查鹽課仰給軍需盈虧關於國計使或蠹弊因仍則引墜課絀鹽法必致大壞故臣朝奉

命而夕飲冰自矢清弊除奸以襄

盛治乃入境伊始即有科臣楊雍建疏陳從前諸弊

勅臣逐一清查指叅一則曰鹽斤加重所當清釐一則曰關門賣地所當稽核一則曰松所秤掣所當更革查松所設於明朝又復新經題定司議遵行已久商

國兩便似難更張至於關門賣地向例印官秤盤乃日久因循不無廢弛之處臣遵即嚴行申飭惟是商鹽赴所秤掣輕重原自不齊有照額掙準者有浮重一二斤者甚至承涵底包重至五六斤七八斤不等總不外於平則放行多則割沒累年報解

割沒銀十萬餘兩即此等通盤積算之數也是科
臣之言非屬無因而加重之鹽已歸

公帑又無可深求者若引目一項紙硃銀兩每引三
釐自有常額解部他如腳價包索等費皆係商人
自備時有低昂商夥清算不經院司稟核今後或
部定數目嚴飭遵行毋許絲毫浮派若衙役一項
飭法蓋其素習使覺察稍疎便至作奸叢弊科臣

請

勅訪實嚴究誠屬剔弊甦商起見但查臣衙門書承等

後自順治十三年奉例納銀之後陸續叅撥俱非
久戀至於按其作奸實蹟到處行查從無揭報徧
示招告竟無的憑臣亦不敢冒昧上

聞仍當嚴加細訪俟有確據另行補叅嗣後更加整刷
務使弊絕風清至引壅課絀之由臣始則有兵販
縱橫等事一疏繼則有引壅商困等事一疏原題
與部覆甚明且悉已在

皇上睿鑒中毋俟臣多贅者伏乞

勅下戶部覆核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元年五月戶部爲敬陳台所行鹽之法等事
覆兩浙巡鹽御史蕭震題前事內稱溫台二所近
經遷徙之後場竈旣廢引地空懸惟有兼銷一策
議將台所之引買補於紹所台引年額二萬三千
四百五十道蓋向來台屬戶口繁多故照數派鹽
今屢遭盜寇人煙減少台商必不能全銷而紹場
多不產鹽若以台所之引盡買補於不產鹽之場
恐鹽缺而引益壅課益絀臣令六所各商從長酌

議願將台額改嘉所六千引改松所四千引即在
二所買補行鹽以代台所銷額仍隨二所納課計
多課銀九百四十四兩零其存額一萬三千四百
五十道令買補於紹所各場運賣於台所各縣事
屬妥便等因查鹽場既移務應權變徵課疏鹽今
該鹽臣既稱台所場竈遷移戶口凋殘議改嘉松
二所買補代銷台額仍隨二所納課應如所議其
多出課銀每年照數解部尚有引一萬三千四百
五十道准令台所商人買鹽於紹所各場運銷於

台所各縣至於秤掣盤驗改銷緝販等項事宜應
令該御史一併嚴禁奉行無弊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張志尹題爲鹽價
遠運日增兵民浹食致病謹將巡歷真情懇祈

睿鑒勅部議覆事該臣查看得溫台二府攤沙起竈一
案事出初始必期上足

國課下濟民生方克經久溫台各場地臨濱海順治
十八年間奉

旨遷徙界外竈無煎辦商無買補前經鹽臣蕭震酌議
將溫台二所引商改於杭紹二所買補行銷題奉
俞旨遵行在案茲因督臣趙廷臣巡歷溫台二郡目擊
各竈以播遷失業商鹽以遠運價重民多淡食之
苦故有攤沙起竈之請然鹺法有地則有稅有竈
則有丁有丁則有糧是以前鹽臣顧如華因事關
重大屢行司道府廳條議長便未獲就緒疏請寬
限今奉部題勒限議覆備劄到臣遵即嚴行運司
梁知先覆議前來其溫所年行二萬三百六十之

小引既經巡溫道取有土商王伯龍等領引認課
甘結可以按額領辦矣界內攤沙起竈之所則有
冊報永嘉縣之茅竹嶺瑞安縣之飛雲渡樂清縣
之芙蓉嶺等處其竈丁之糧地畝之稅俟奉

旨開煎之日確有定數照例派納另報由是溫引復行
溫所杭鹽無煩遠運誠商民兩便之策也至於台
所每年額行小引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引除寧海
縣認行小引七百五十引外尚有一萬二千七百
引行據運司詳稱取有遷徙竈丁陳季明等八百

七十人可以煎燒認結在案計歲可煎鹽一百五十萬斤足配小引六千三百五十猶有六千三百五十引仍行金屬東陽永康武義三邑責令紹商買補行銷第今遷徙之後台所引鹽已行紹所買補運台附銷台商星散僅有張汪洋等數人不能全認臣思有地可以起竈有竈可以煎鹽有鹽可以配引所爭者商不足耳今有張汪洋等願認一千七百引外其餘引目臣即行有司官多方招徠舊商認銷完課使台屬行台引而紹鹽止行於金

屬兩不相礙鹽課亦不至於有虧其竈丁地稅俟
奉

旨開煎之日清丈按數照例輸納另報庶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限期已及不敢久稽相應據詳
酌議題覆請

旨奉

旨戶部知道

康熙四年三月掌京畿道山東道監察御史顧如

華為遵諭陳言事兩浙鹽課積年陸稅至溢明

舊例幾倍臣於康熙二年八月內奉差抵浙各鹽商竈戶投呈申訴不啻數百紙皆因邊海數郡禁其燒鹽所該引課俱攤別所各場是以課重又竈戶丁蕩俱廢奉有鹽漕未與

恩赦之例遂至壓欠不得蠲免商竈實多貧苦力不能辦而竈戶尤爲可憫蓋商人領引自應納課至竈戶錢糧派自地畝同屬赤子遇

赦不得沾恩民竈異例亦豈法之平平乎臣在任時以職掌攸關竭力勸誘諸商竈勉強完納幸而無虧此

於臣責雖寬而於臣心實未安也臣聞兩淮長蘆山東等處商竈亦皆力困不支此衆耳所共聞非臣一人敢私議者應請

皇恩一視同仁均沾浩蕩將鹽漕不赦舊例俯賜通融稍紓十分之一二則商心樂於輸將不生怨讟亦可爲培養元氣之一助也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六年十月戶部爲清丈各省之地以除積弊事覆兩浙巡鹽御史傅世舟題前事內稱鹽規關

載各縣鹽課原有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之銀該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名曰水鄉有無徵課銀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納名曰包補其徵解雖歸於鹺司而輸納總出於民戶編入會計款項分明此在浙省各縣無不皆然藩司全書班班可考也即江南松屬之華婁上青與蘇屬崇明等縣鹽課亦皆載入全書惟吳江長洲太倉三州縣一係糧長賠完一係現總輸解一係縣址官地浮棚業戶完納考其從來

據稱先年沿海竈丁流落在縣並無蕩地年遠丁
絕課額難虧是以派諸里遞自明迄今相沿久矣
雖徵解未入條鞭然總於民糧編派即鹺規所云
包補者至於青村等場丈缺蕩地稅銀據松嘉二
分司咸稱各場照額辦課亦非一日毋庸減除其
各縣場丈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零統候部
示徵解臣部議得水鄉包課銀兩既經該御史會
同該撫查明在於民地內徵解毋庸查議其丈出
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零應照原文年分徵

解每年入額考成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七年三月巡視南城雲南道監察御史徐旭齡爲請革鹽法之三大弊等事今天下皆言私鹽矣亦曾搜其弊源而革之乎一曰割沒稽餘鹽也實則官收無額之課便侵欺商行無引之鹽便夾帶是以罰私鹽之法反爲行私鹽之一大孔也臣愚以爲虛解剖沒之鹽不若實添割沒之引商人鹽斤重稱者令其割斤配引以行之永禁割沒名

色則商無私帶官無私收矣一曰場竈產鹽地也
實則奸竈利於私煎奸商利於私買場官利於私
放是以

國家額設之場反爲私鹽縱橫之藪也臣愚以爲正
引即不榜派以便商而餘鹽必當榜派以革弊凡
場竈餘鹽報官派發毋得私鬻則場無私出鹽無
私販矣一曰關津查鹽所也實則獲鹽之賞有限
漏鹽之利無窮私利重而官賞輕則隱漏多而緝
獲少是以巡緝私鹽之人即爲護送私鹽之人也

臣愚以爲賞緝鹽之功不若嚴漏鹽之罪凡獲私鹽必追漏過口岸一體連坐則賄縱技窮越販路絕矣夫三弊者天下之大弊也誠能大破積習而奮然更始則弊不息而課不增者無有伏乞

睿鑒勅部酌議施行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陝西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胡三祝題爲巡鹽例有罪贖年限實爲害民仰祈

睿鑒酌加變通以善法制事竊惟前人立法不能盡有

利而無弊若一定之法相沿已久而流害於今日者乃更在貧難之小民與窮鄉之竈戶則窮而思變變而後通亦不得不然之理矣臣隨差事竣今已奉

旨回衙門辦事自愧識陋才庸無以贊助

高深於萬一惟是仰體

皇上保民如子之聖心復仰窺

皇上因革咸宜之聖慮謹將有弊成法為我

皇上歷陳之幸賜裁擇焉浙鹽一差例有年額贓罪銀

七千兩皆各屬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
思犯法與販何能必其有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
能必其有定數前人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定
之限則官與役不敢怠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
流害於今竟爲小民無窮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
鹽臣畏考成不得不嚴督之各屬各屬畏叅罰不
得不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畏比較而其害遂有
不可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垂楚切於其身於
是大駭鹽梟不能得而擒拏肩挑背負以塞責者

有之真正鹽徒已免脫而旁及親鄰以充數者有
之該管有司豈盡蠶贖不恤民寃誠恐罪贖如不
足額則叅罰有所不免故隱忍遷就雖負販之小
民株連之無辜皆在問擬追比之中而不遑恤也
如臣在差時所叅通判文鉉連斃八命監禁多人
豈文鉉天性獨為殘忍哉或亦情有所苦而冒昧
以行耳臣愚以為嗣後巡鹽贓罰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年額庶幾公
平之法無弊之法也或者曰年限不立則官捕怠

巡私鹽愈致充斥不知私鹽所以橫行者或爲奸
商之夾帶影射或爲豪強之官座藏私或爲地棍
串通兵弁旗丁借名興販如此等類私鹽之數必
是累千而累萬如臣所叅奸商汪仲都私鹽十萬
有奇非明驗耶凡在差鹽臣果能鼓舞各府總巡
與所屬有司不畏強禦不惜勤勞則拏獲大梟一
起勝於小民數百輩矣或曰歷來鹽差報部從無
虧額何必又議更張不知

聖明在御求民之隱或因或革貴於無偏我

皇上仁聖如天取有弊之成法而加以變通此亦萬世之仁澤也或又曰年限不立則鹽差必是報少不肯報多夫與其必及額以害吾小民何如不必及額以惠我百姓況官役相私則有鹽臣察核之臣徇私則外而督撫內而科道得以糾舉之且各屬緝獲私鹽例皆通詳督撫鹽臣安得獨徇其私哉由此以觀亦何致大虧

國制也臣目擊病民之法詳陳一得之愚字多逾額伏乞

東...
卷十一
三
睿鑒採擇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十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許賓題為浙東
寇亂商資掠盡紹所引鹽無地行銷籲懇按地減
引題明暫徵實在之引課掣銷可運之引鹽事看
得商鹽按地行銷全藉戶口授食而兩浙紹興所
引鹽例派金衢嚴徽廣各府屬地運賣奈緣閩逆
變亂侵犯鄰封土寇蜂起遍野干戈到地商鹽苦
遭焚劫前掣之鹽半堆江滸鹽既無處運銷季課

從何輸納以致各商紛紛環籲哀懇減額以拯商
危行據運司李月桂查議屢經駁核據稱各商運
賣無地納課無資徒受比追終難克濟甚有逃亡
棄業之虞欲全

國計務在變通今議將紹所季額四萬八千八百十
二引五分自康熙十三年夏季起行銷一半餘引
繳部俟逆寇勦平戶口復業仍照原額頒行待斃
之商更生有日詳覆前來實因民戶存亡起見暫
減季額固屬一時權宜洵裕後課至計合請

皇上俯鑒萬苦情形恩起溝中之瘠將紹所季引暫
賜減半俟蕩平之日戶口如舊仍復原額庶引免虛懸

商邀實惠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

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兩浙巡鹽御史郭維藩題為
恭報徵收季課款項分別引地完逋仰祈

睿鑒勅部察核事臣查紹所引目無地行銷荷蒙
俞旨減半其徼屬阻絕情形實自夏始所當仰懇

皇仁一體減半者也再查前鹽臣所題無徵各課部覆
不便准從臣奉劄之後即嚴檄運司將新舊課銀
照追去後批駁不啻至再而該司堅以商逃民散
委難催徵屢懇再疏題請臣思引課出自商輸場
稅出自竈納而功績一項則又捕緝私鹽年限獲
解之額也今溫台各地逆寇披猖人民逃避無踪
商竈焚掠幾盡雖

王師進討蕩平固在指日但逆氛一日不靖地方一
日不寧地方一日不寧戶口一日不復戶口一日

不復則雖有商鹽無從運賣即有竈地誰爲煎辦而捕獲功鹽更不能執途人而問矣伏查溫處等府地丁錢糧荷蒙

皇上軫恤殘黎分別停徵緩納是食土貢毛之赤子已
經盡沐

洪恩而流離顛沛之商竈應請

仁同一視況前鹽臣所題無徵課銀之內除紹所引課
減去夏季七千二百四十九兩四錢三分零之外
其餘七千六百餘兩苟可徵輸臣亦何敢冒瀆實

目擊荒殘不得不效補贖之請仰乞

皇上俯念凋瘵之商民特沛如天之膏澤將前項無徵
銀兩

恩賜寬免庶化僑商竈獲有更生之日而緊急軍餉不
致虛懸貽悞矣至於溫台二所并嵯縣秋冬二季
無徵銀二千八百四十六兩八錢八分零原不在
前題之內今運司以此項銀兩重關十三年餉額
詳乞併題前來理合附疏題明聽部議奪除將該
司送到解過存庫錢糧及無徵印結存案訖遵即

未
三
換具存庫解餉印結同運司造報減引解餉無徵
各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據詳題覆伏乞

勅部核議統祈

睿鑒俯賜全覽施行奉

旨著察核該部知道

康熙十五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單璧題為浙東
寇亂商資掠盡紹所引鹽無地行銷等事看得紹
所引日向派於浙東之金衢嚴徽等府暨江右之
廣信一郡行銷先因閩逆變亂山寇披猖百姓流

離商鹽無售引課有虧是以前鹽臣許賓題荷

皇仁減半後蒙部議以地方陸續平定請

旨酌行原額臣欽遵之下即行運司催商辦納而各商
哀籲徬徨咸思逃竄臣據運司具詳復請照前減
半未邀

俞允即著該司設法疏銷間據詳浙東引地梗阻尚多
不能復額勉於減半之外增銷二分以奉頒引目
三分繳部七分行銷俟地方大定徐復原額等因
臣即據情題請部議以絕所地方已經平定三分

鹽引繳部之處不便准行仍請

勅臣行鹽徵課以足原額臣凜奉

綸音隨檄運司追商辦課照額行銷去後即據詳稱行
鹽之盈縮必計戶口之多寡戶口尚未招集地方
尚未全定即此七分之引各商業已剝膚敲髓痛
苦難完安能責其遽復原額銷難行之鹽追難完
之課詳懇具題仍減三分等因臣屢經嚴駁詳覆
如前而各商呼籲情詞愈迫臣惟行鹽辦課必賴
引地莫安俾商鹽可售而

國課自裕如紹所派銷各邑金衢雖已蕩平奈寇亂
之後在在荒殘即思歸黎庶無可棲身流亡未返
又徽州鄰境寇氛未熄廣信運道梗阻不通此數
處者乃目下雖經平復之地而商鹽尚無可行銷
也又江常開三縣賊踞如故所派之鹽片引不行
是新復者仍同棄壤而未復者更無可問矣但今
逆賊未除四郊多壘誠如部議所謂多用兵餉之
時臣敢不嘔心調劑以期充裕而甘爲羣商請命
屢瀆奈臣勉慰之力旣窮追呼之法亦盡在各商

宋世宗皇帝御製卷之六
三十一
三三
惟有環拱涕泣束手哀號其不能仍行原額徬徨
失措之情形真鄭圖所難繪而賈疏所莫陳者臣
又思引課出自商輸艱困亦當撫恤若不據實再
陳立見棄業逃亡而餉用愈無應濟茲據運司屢
詳前來相應題請仰祈

皇上俯鑒紹所引地實未全定戶口實未全復年額引
目仍

准恩減三分行銷七分俟地方大定人民漸聚再照
原額徵課行銷庶培此課源以裕將來似無窮盡

況所減之課以之濟餉何啻糶米以之繫商勢若
萬鈞其所關於

國計軍需者良亦不小而各商仰邀

浩蕩之恩非淺鮮矣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十八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孫必振題為商
引之歲額有限竈鹽之歲產無窮請

勅清查酌加商引嚴禁私販以裕

國課事該臣看得計丁加引一案前鹽臣衛執蒲會同巡撫具疏題覆蒙戶部以不照人丁將縣分編等不合其商民聚集之處亦應酌量加增而衛所人丁並未議及請

旨駁查臣欽遵即行運司作速議加去後據運司閻廷謨詳稱浙省行鹽州縣鹺制向有等則蓋昔年立法之時原因人丁多寡地方豐歉而定是以前御史奉行加引細按兩浙上中下三則之鹺規倣照長蘆七丁十丁十三丁之成例分別酌加即所謂

計丁加引名雖異而實則同也況上則雖云地方
豐饒而當日原定經制之時業將引目多派已不
及七丁即銷一引矣今豈能責令民間多食乎至
中則下則委係地瘠民貧中則已不及十丁一引
下則已不及十三丁一引故因時度勢實難再加
又如濱海近場議以二十丁一引者查御史傅廷
俊原題條陳內開明附近鹽場不在按丁均派之
例今將附近鹽場之海鹽等十二縣亦勉力酌加
已有壅紕之虞萬難復事增添再查不計人丁加

引一倍之定海等五縣實係坐臨海角水性酷鹹
最難銷引矧寇擾之餘元氣未復仍於原額之外
再加一倍出之萬不獲已豈能更爲置議總之前
次加引業已不遺餘力加無可加非敢少留餘隙
有負籌餉之心再照浙江衛所人丁除領運漕糈
者往來南北外其餘俱散處各縣即在前報民丁
之內徒有衛所之名並無帑城之實非若天津衛
之不隸有司可以額外行鹽者比毋庸另議等因
造冊詳覆前來臣以杭州地居省會往來衝要可

否酌加復行批駁而該司堅覆如初臣惟計丁行引固足課均離之善策前鹽臣衛執蒲奉文之時緣浙省地方遼闊恐草率定議未免斟酌失宜故特具題展限講求半載有餘毫無贖義茲蒙部駁奉

旨勅臣再行議增臣敢不悉心籌畫以期仰副但浙江一省自浙東寇亂之後雖漸承平而賣地凋殘食鹽莫售即杭州府名為商民聚集又係逼近鹽場歷來正引不行無商住買皆係肩販領票挑賣以

濟民食仁錢二邑年額票引一萬六千道不爲不
多況浙省今歲饑荒額引尚苦壅滯實不能再爲
加增相應仍照原議加引二萬七千三十五引零
增課八千八十二兩六錢三分零第所增引目計
部覆奉文之時將屆春初欲更銷前季之引又所
不能合併請自康熙十九年春季爲始聽戶部給
引行銷徵課佐餉除將運司造到丁引冊籍送部
查核外臣謹會題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兩浙巡鹽御史成其範題為
折引無虧

國課減鹽可救商艱恩賜再疏請折等事據兩浙運
使閻廷謨呈詳到臣該臣看得行鹽之法原期上
有益於

國下有益於商與民三者備而後可以收實效今使
折引併包之法行而稍有損於

國課臣不敢為之請也即無損於

國課而或行之不足以蘇商人之困乏與便百姓之
日用臣亦不敢爲之請也乃今據運使閻廷謨及
衆商俱稱引雖折包雖併而額課之數仍照舊全
輸是上無損於

國課矣引既折包既併則鹽包繩索水陸夫船腳價
諸凡之雜費俱可以省是又可以蘇商人之困乏
矣且經營之理費本多者取息多費本寡者取息
寡茲折引併包商人買鹽之本及挑運之費既不
至於過多則商人賣鹽取息亦自可以漸寡必不

至有高價累民之弊是又有便於百姓之日用矣
夫行一法而上有益於

國下有益於商與民此臣所不得不據詳爲之請也
然非獨臣爲之請即前鹽臣趙之鼎孫必振亦早
已先爲之請部議恐減鹽而鹽不足或擡價累民
故未覆允在我

皇上愛民之心羣工自當共相仰副使其畧有不便於
民臣等又何敢不遵前日之部議而屢瀆

聖聰惟是商人願自減鹽不過欲速於銷售實爲疏引

裕課之計況所減鹽斤適符連年節次加增之鹽數較之向年之原額仍復不少鹽旣不少價安得昂鹽旣不昂民亦何累此又不但臣籌之甚熟即今身任地方之督撫莫不目擊輿情深知並無擡價累民之弊更有便商疏引之益亟當剴切爲之再請者也仰祈

皇上軫念商艱

勅令部臣詳加確議即允臣等所請將兩浙杭嘉二所浙西引鹽自康熙十九年冬季起令商人納二引

之課行引半之鹽用一引運往賣地以一引存司
繳部其每引加鹽二十五斤不在折併之內俟三
年後課裕引疏仍復舊額行銷庶幾商困可以漸
蘇而

國課民用均有攸賴矣臣謹會題伏乞

睿鑒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二十六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題爲

攤課代輸年久窮窳隨竭難支值茲

恩詔普頒亟懇具題減豁以廣

皇仁事兩浙鹽場竈戶向多貧困而其二十餘年之積
苦又莫過於攤課一事當順治年間因溫台寧各
場遷置界外地廢人空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徵銀
九千五百六十七兩零暫令內地各場均攤徵補
俟遷民復業之日仍即減除此不過因曩時軍需
孔亟爲一時權宜之計不意歷今多年攤代無已
茲雖遷界展復嚴督招墾而哀鴻未集土曠人稀
復業甚少以故前任各鹽臣節次招覆僅報過丁

蕩課銀共二千八百六十一兩零尚不足原額三
分之一且係運司陸續詳報具題未敢遽議扣減
是以暫歸額外徵收而窮竈二十餘年代輸之攤
課至今未得釋肩苦累已極今值

皇
上
大
赦

詔款普頒凡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稅銀槩蒙
豁免各竈際此

聖恩望蘇尤亟是以迫切陳情楚楚哀籲臣奉

命視蹉有撫循商竈蘇困裕課之責而博採利弊酌便

請行又

勅諭之所開載況伏讀

詔款內開凡有不便於民之事該督撫詳察具題臣今
身在兩浙地方目擊窮竈之仳儻代賠之艱苦旣
據運司呈詳前來若不據實

上聞不但臣罪難逭即夙夜捫心亦何以自立於
聖明之世用是仰體

皇仁盲昧奏請伏祈

皇上軫念各場竈丁二十餘年攤賠之苦累

勅下部臣詳議或將見在展復課銀二千八百六十一兩五分零先與扣除原攤之數其未復課銀仍督該管各官設法招墾以足原額或

恩詔普頒加增概免仰懇

聖慈一視同仁將此攤課一項悉與減除將見

高天雨露率土同沾而竈困獲蘇課源亦培裕於無窮矣臣謹會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戶部為謹就管見地方事

宜等事覆江西道御史任觀瀛題前事行令浙閩
總督浙江巡撫會同巡鹽御史查明定議去後今
據該督郭世隆巡撫王維珍巡鹽御史穆和倫疏
稱仁錢二十二縣皆緣逼近場竈不便概行正引
沿海窮黎既無耕種恒產又無別業謀生惟賴領
引貨賣易米度日今若議設鹽店概改商銷則數
萬貧民謀生乏策相應仍循舊制等因前來查該
督撫等既稱沿海窮黎惟賴領引貨賣易米度日
相應仍循舊制等語應將御史任觀瀛條奏票引

改行正引之處無庸議者也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博泰題為敬
陳引地私販情形請

旨嚴飭防緝靖梟販以裕引課事竊惟疏通鹽法首在
屏除私販臣奉

命視蹉日以緝私疏引告誡屬員不敢怠忽惟是奉法
巡防全在地方有司加意近則司巡各官習於怠
玩所設捕役又多縱瀆以致梟販日滋引商受困

其爲害於鹽法不小臣查兩浙引地有浙東浙西之分而防緝各有要隘如浙西鎮常等府則界連江北深受淮海私鹽之害梟徒越販潑橫異常拒捕傷人每每見告然督緝之責惟鎮江府海防官爲要若本官防緝嚴謹則浙西之私販可杜矣再如浙東之諸暨義烏浦江等縣奸民百十爲羣聚夥販私所販之鹽收之於紹屬場竈而侵賣於金華嚴州等府引地妨害鹺業爲害已久然私販發運必從諸暨地方經過若此縣之防緝綦嚴則販

徒無從透越浙東私鹽自可屏息矣今則官役弛防梟多縱漏商人有鹽壅課絀之虞額引無疏銷轉運之策因循日久整頓不易非奉

嚴綸申飭無以倣怠玩而肅鹺法理合具疏題請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戶部爲請禁崇明私竈偷賣以全內地引課事覆兩浙巡鹽御史舒述布題前事內稱兩浙所屬州縣皆有部引派銷惟崇明一縣地居海外止徵計丁之包課自食本地之鹽斤

歷任鹽臣行縣酌定設竈八十六副不意奸徒恃
居偏僻遂私添竈座恣肆煎燒越海興販侵入內
地爲害官離而該管官弁漫不查拏以致海外私
竈繁多內地引課受害請令該地方總兵官并縣
衙印巡等官一體嚴禁再兩浙鹽場俱有大使專
管稽煎禁止私賣今崇明既有鹽竈應照大使專
管之例著令縣丞巡檢專司稽察庶內地引課可
全等因前來議得崇明一縣私竈繁多引課受害
應行該御史嚴飭地方官稽查如有私添即行拏

獲照私鹽例治罪再奸徒既有私設竈座恣肆煎
燒與販爲害官蹇而該管官弁何得並不查拏應
令將從前不行查拏各官查叅其崇明縣旣無大
使嗣後責令崇明縣縣丞巡檢不時巡查如有失
察一併指名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正月江南道監察御史董弘彪題爲
鹽課宜加嚴察以杜積弊以實

公帑事查得各省地丁總歸藩司各處鹽課統屬運

司責任相同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
交盤出結造冊呈詳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但
各處運司交代並無印冊咨送亦不題報所以上
下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運使陸曾原
任兩浙運使李文學俱虧空至數十萬皆職此故
臣請嗣後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
任內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
詳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如有徇隱情弊
察出一體議處追賠至運同運判有催徵錢糧者

亦應照州縣交代令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庶
虧空易於覺察矣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五十五年正月戶部為請嚴保甲等事覆兩
浙巡鹽御史諾米題前事內稱兩浙地連山海界
接江淮奸徒貪利違禁私販以致正引壅滯若不
申嚴保甲無以盡絕根株臣思兩浙州縣向有編
設保甲之令稽查奸宄法誠善也臣請以現行保
甲之法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

查緝使總保里民互相稽察如同甲內有窩頓及
外來興販等人有能告獲者照律給賞有容隱徇
縱等情發覺之日即治以連坐之罪庶小民咸知
畏法遠近匪類無從托足則私鹽絕而正引得銷
正引銷而

國課自裕矣等因會同兩淮巡鹽御史李陳常具題
前來應如該御史所題嚴飭所屬行鹽地方該管
官員將奸宄聚眾興販私鹽者令總保里民互相
稽察有能拏獲者照律給賞倘容隱徇縱發覺之

日照例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十月戶部爲查取鹽法事宜事覆兩浙
巡鹽御史噶爾泰題前事查得先經兩浙巡鹽御
史傅色納將兩浙鹽法事宜造冊送部冊開休寧
縣額行引鹽婺源縣分銷黟縣引鹽祁門縣分銷
等語查從前兩浙造送鹽規開載休寧縣額引祁
門婺源黟縣三縣分買今所送冊開前後互異行
令該御史仍照鹽規所載分銷去後今據該御史

呈稱鹺政歷有興革不同從前送部鹽法事宜冊
內俱載休寧引鹽婺源分銷黟縣引鹽祁門分銷
茲奉部飭仍照鹺規舊例自應祇遵但休寧引鹽
婺源分銷黟縣引鹽祁門分銷商民咸稱大有裨
益遵行已久不可更改等因前來查鹺載休寧縣
引鹽係祁門婺源黟縣分銷該御史所送事宜冊
開與鹺載互異是以駁查今該御史既稱商民大
有裨益遵行已久不可更改等語且又與額課額
引毫無虧缺應如該御史所請將休寧引鹽婺源

分銷黔縣引鹽祁門分銷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噶爾泰題為除私
派以息商直陳以報

聖主事臣至愚至賤荷蒙

簡命巡視兩浙鹽課奉

命以來日夜惶懼惟恐有負

聖恩溫語垂訓之至意查兩浙所屬地方廣闊浙江十

一府一州七十六縣江南五府二州二十七縣江

西一府七縣鹽係每日必需無鹽不可查各處應銷正引俱照丁均派而不能銷者實州縣官不行嚴禁私鹽縱私橫行之所致臣不時行查州縣有此等事即題叅處分再臣一年應銷正引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引又查先年御史鹽道將該年額引全銷照數完課具報外尚有數任鹽引不能完銷雖將所缺照數著落商人而歷年積存七十萬引臣托

聖主福庇去年至今雨水合時額引必可全銷倘額數

錢糧任滿之時不能完足臣願將應得銀兩抵出
同鹽道照數完課臣所得者每引一錢八分又查
歷年御史所得商人水腳銀五千六百兩得承差
銀四千八百兩此項臣不敢隱瞞將銀收入自己
署內難保不用如若動用更難照數填補不得不
隱瞞謊奏以致有負

皇上高厚之恩因此將臣所得公費并水腳銀兩收貯
道庫其承差四千八百兩內量臣所需陸續取收
節省用度臣於五月二十八日一年任滿應將細

數逐一開明具

奏以請

皇上指示再兩浙筆帖式不曾差出其筆帖式應得分銀每引七分亦收貯道庫俟差滿之後令鹽道差員解送廣儲司庫爲此謹題奉

旨該部知道

雍正二年七月兩江總督查弼納爲請將鎮郡改食淮鹽以永杜大江南岸私梟事竊查鎮江舊食浙鹽浙鹽產於松江沿海鹽臣盤掣之後船載赴

鎮六七百里道路既遠腳費自多官鹽所以價貴
淮鹽產於如臯通泰等處去鎮江止隔帶水私販
片帆渡江即至鎮郡腳價無幾比浙鹽價值甚賤
且浙鹽灰多味苦而淡淮鹽味潔而鹹其價又賤
民情惟利是趨避浙鹽之貴而偷買淮私勢所必
至淮私至鎮透越甚易大江遼闊稽查甚難鎮江
私販既多遂流行內地如句容溧陽高淳等處無
非私鹽充斥矣欲絕鎮江買私莫若將鎮江所屬
三縣改食淮鹽鹽百在儀真盤掣之後船載渡江

相隔百有餘里抵鎮甚易則價自賤官鹽既賤則民不食私梟棍何從射利將不禁而自散矣鎮江既食淮鹽則鎮江府屬所行鹽引照數即令淮商承充其應納鹽課銀兩即令淮商交納如浙引鹽課與兩淮相同則令各商照浙例完納若浙課比兩淮為輕則令淮商照淮例完納一轉移間於國課民生均有裨益果否可行統候

聖主睿鑒裁奪謹奏等因七月十三日奉

旨鎮江之鹽起初舍近而就遠者其中或有不便情由

所致爾與謝賜履黃叔琳噶爾泰公同詳確議奏欽
此欽遵移咨兩浙巡鹽謝賜履浙江巡撫黃叔琳
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會同布政司鹽驛道遵照
奉

旨事理欽遵妥議會詳以憑覆奏等因隨據浙江布政
使佟吉圖兩浙鹽驛道王鈞詳稱該本司道會查
得兩浙行鹽辦課原以江南鎮江為界鎮屬行鹽
隸於浙省者揆厥畫疆之始蓋緣淮以瓜洲為門
戶浙以鎮江為咽喉有大江以為之限則彼此不

相侵害原屬因地制宜是以京口奉

旨設立盤鹽官廳端責防守稽查以杜淮私侵浙之患
歷年以來兩浙引課從無虧缺者職是故也今蒙
兩江督憲奏請改食淮鹽欽奉

俞旨鎮江之鹽起初舍近而就遠者其中或有不便情
由所致仰見

聖主睿鑒如神靡遠弗届本司道不揣蠢測竊謂欲禁
淮私而將鎮屬三縣改食淮鹽恐販徒借官行私
連艘飛越并奸商飛渡夾帶影射重照之弊更難

稽查且梟販尚能私渡大江蘇常之地支河小港
繁多尤易透入至於價值久經核定飭遵味之鹹
淡水土相宜況屢奉江浙各上憲節次嚴飭地方
文武實力巡查梟販自可屏絕鎮江改食淮鹽在
兩淮幅員遼闊增此一府不足見多而在浙地失
此大江之界將來蘇常以西淮私透入不無侵越
之慮兩淮兩浙總屬引地淮南浙商總屬辦課應
否仍循舊界疏引行鹽則淮浙諸商各安其業而

永保

國餉於無虧矣緣奉查議事理擬合詳請會核題達
施行等因雍正三年九月准兩淮巡鹽御史噶爾
泰移會內開爲請將鎮郡改食淮鹽等事准兩江
總督手本前事內開爲查此案本部院已將仍舊
行銷浙引毋庸改食淮鹽緣由

奏明相應移覆等因到院准此相應移會查照施行
雍正二年十二月戶部爲請定酌撥條例等事題
稱臣部每年春秋二撥年終大撥舊例按各省本
年額徵錢糧及各年各案登記銀兩通計酌撥而

各省本年額徵未經奏銷徵收存庫之數不能確
支多少其各年各案登記銀兩本省或已於別案
動撥亦以未經奏銷部內登記仍未開除故部撥
款項各省撫臣或以業經動支或以未經徵收不
敷撥給爲詞蓋緣部撥款項定例必照所指何項
動用藩庫卽有別項存庫以非部所指不敢擅動
故往往咨請改撥查各省兵餉驛站官役俸工等
項皆按月支給不容遲緩其別省協餉亦不可稽
時日乃一經咨題改撥往返動隔數月旣於兵餉

東作司計國...
不能無悞而別項已徵銀兩徒貯藩庫恐反或致
虧空此皆因部內不知各省實在存庫款項數目
也臣等公同酌議雍正二年已撥款項或動支不
敷者各省撫臣題明暫移存庫別項支給將部撥
本款徵收還補自雍正三年為始令直省每春秋
二季造具現年徵收何項若干現存何項若干清
冊送部臣部於二季酌撥年終大撥時將其確存
款項數目酌撥各省兵餉驛站官役俸工及充協
餉外餘悉令解充京餉如此則臣部所撥皆係實

徵在庫之數直省不得以不敷未徵藉口既可省
文書駁詰之往返亦可除改撥那移之紛擾錢糧
各歸款項不致混淆似於

國帑兵餉均有裨益恭候

命下之日即通行直省遵照奉行春季應送清冊務於
二月二十以前到部秋季應送清冊於八月二十
以前到部如違限不到臣部即行題參交部議處
爲此具奏請

旨奉

旨狠好著照行

雍正三年正月戶部為欽奉

上諭酌加鹽斤事覆署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使司佟
吉圖題前事內稱兩浙商人行鹽辦課素屬急公
歲額錢糧從無缺悞但緣資本微薄未免轉輸拮
据恭逢

聖主仁慈軫恤商民艱苦

俞旨每引量加鹽斤戶部欽遵行令詳議具題經前鹽
臣噶爾泰備行鹽驛道在案今據該道王鈞詳稱

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又有鹽差并筆帖式應得公費銀共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斤前經刑部尚書張廷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德音察審原任鹽差哈爾金一案謂公費出於鹽斤已將加鹽三十五斤之處據實奏聞業蒙

聖祖仁皇帝俞允免其禁革在案今應請循照舊例羣商感沐

聖恩益當急公報効等因前來臣查每引除完納正課之外再輸鹽差并筆帖式公費分規資本既多獲

利會少臣仰 恤商至意乞照前部議每引加鹽

三十五斤免其禁革仰邀

聖恩予准定例配銷於歲額引目無壅積之虞則衆商

均邀

皇恩於億萬年矣若循照長蘆每引加五十斤誠恐引

課有虧應將加鹽五十斤之處毋庸議等因前來

查得兵部尚書盧詢條奏加引不加額一案行令

兩淮并兩浙御史照長蘆之例每引量加鹽斤之

處詳加確議在案又查康熙五十九年刑部尚書

張廷樞等審明哈爾金一案奏稱兩浙舊例每引
行鹽二百五十斤其後鹽院筆帖式逐漸加費至
二錢五分故亦漸加鹽至三十五斤若將此項加
斤之鹽盡行禁革恐商人不能兼顧或至拖欠錢
糧亦未可定等語經從前臣部議覆將多給商人
三十五斤之鹽暫免禁止等因具題亦在案今署
鹽政布政使佟吉圖既稱兩浙商人資本微薄若
照長蘆之例每引加鹽五十斤誠恐引課有虧請
照從前部議每引加鹽三十五斤則商衆均邀

皇恩等語應如所奏准其每引仍舊加鹽三十五斤仍
行該鹽政將地方之大小銷鹽之多寡據實查明
酌量配銷造冊報部查核如有鹽多引壅不能完
之處亦據實題報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三年十一月戶部為請將竈丁歸併竈地徵
收以免苦累事覆原署浙江巡撫印務按察使甘
國奎題前事查疏稱條奏江浙嘉松杭紹等府竈
丁應歸竈地徵收一案除蘆瀝等七場竈丁課銀

原係歸地徵收外如仁和場之仁和倉暨許村等
八場舊有給丁之地即於此地按弓按畝酌議定
則攤納丁銀其仁和場之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
并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有給丁之蕩有原無
給丁蕩地之處分別暫爲通融攤納以足丁課額
數俟有漲墾新墾即予抵除至於溫台二屬之黃
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光丁居多
無地可攤其有展復之土又係丁地分徵課多蕩
少不便加攤勉令照舊輸納清查漲墾抵補量行

減免又南監場光丁課銀已議民條統徵分解并
寧台溫三府屬穿山玉泉等場嗣有續復之地除
蕩畝仍照原則輸稅所有新攤丁課請同原額蕩
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否照康熙五十二年
盛世滋生人丁之例免其科徵丁銀統聽部議并溫台
二府屬無地攤丁徑聽鹽臣再行清查有無漲墾
抵補作何議減另行題請等因造冊會題前來查
蘆瀝等七場竈丁課銀原係歸地徵收并南監場
光丁課銀已議民條統徵分解應毋庸議至仁和

倉暨許村等八場以及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峽
門華巖二倉該撫等雖稱將舊有給丁之蕩酌議
定則攤納丁銀其原無給丁蕩地之處分別暫爲
通融攤納以足丁課等語但各場原有給丁之地
作何定則攤納并原無給丁蕩地之處作何通融
足課疏內並未分晰聲明此係立法之始務期酌
派公勻方可永爲定例應令該撫等逐一查明妥
議造冊具題其溫台二屬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
白沙岳頭二倉該撫等既稱光丁居多無地可攤

勉令照舊輸納等語應如該撫等所題將各場應徵丁銀暫令照舊輸納又寧台溫三府屬穿山玉泉等場該撫等以續復之地將新攤丁課請同原額蕩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否照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之例免其科徵丁銀統聽部議等語應令該撫等將該處續復竈地同原額蕩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准其照舊免徵丁銀仍將丁名報部以便頂補至溫台二府屬無地攤丁並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北監場峽門華巖三倉黃

巖等六場與北監場白沙岳頭二倉原無蕩地之處相應交與該鹽政查明漲墾新陞并應否抵補減免之處造冊定議具題可也十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二月巡撫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衛會同吏部右侍郎臣傅敏奏為遵

旨查議事雍正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臣在浙境平望地方接到兵部火牌遞送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奏覆一摺內開前事據署浙江巡撫

東征紀略卷之六

傅敏奏稱兩浙浮派鹽規一案據鹽道王鈞詳稱
甲商每年浮派各衙門年規鹽道程費商人浮用
等項自雍正元年至雍正二年春夏二季鹽臣噶
爾泰任內共銀二十一萬七百七十二兩雍正二
年秋冬二季至雍正三年春夏二季鹽臣謝賜履
任內除各衙門年規並鹽道程費共七萬八千兩
歸公外甲商浮派銀七萬八千零二兩九錢再查
康熙六十年鹽臣傅色納任內浮派銀二十八萬
二千九百三十四兩康熙六十一年鹽臣楊為梓

任內浮派銀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兩零各年
浮費俱開有清冊共銀七十八萬九千六百二十
九兩除現存各商處本年浮派銀七萬八千零二
兩九錢應充公用外其餘歷年浮派銀兩應否分
別查追出自

聖恩等語查傅敏所送浮派冊四本傅色納楊為梓任
內開鹽臣筆帖式規例各衙門年規甲商浮用鹽
道程費等項共五十萬八百五十四兩噶爾泰任
內開各衙門年規甲商浮用鹽道程費二十一萬

七百七十二兩謝賜履任內開甲商預備銀七萬
八千二兩又核定應存公費冊一本內開應存銀
一十二萬五千六百兩零此項銀兩從前亦不入
浮費之內其四年浮派共應進入公銀七十一萬
一千六百二十七兩零臣等謹議雍正二年

皇上軫念兩淮商人歷年苦於雜派浮費致正課懸缺
特遣大臣清查核減每年省免浮費七十餘萬兩衆商
荷被

聖恩杜除私派今年舊欠漸清新課足額准揚商家皆

登樂利兩浙鹽課正額僅兩淮三分之一而每年
浮派有二十餘萬兩辦課衆商何能堪此額外煩
重之費似應照兩淮之例仰請

特遣大臣到浙將一應鹽項浮費應減應存之處清查
確議具奏以爲定例恤商裕課誠爲有益其自康
熙六十年至雍正二年各員所得規禮程費及甲
商浮用銀兩應追應免之處亦交與遣去之大臣
核實分別具奏可也爲此謹奏請

旨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怡親王面奏奉

身个...
旨將此事即交與巡撫李衛會同傅敏詳查定議具奏
欽此該臣等會查得浙商呈控甲商浮派一案奉
到部行議照兩淮之例將鹽項浮費應減應存之
處確議定例并各員規禮程費甲商浮用銀兩應
免應追之處一並核實分別具奏奉有

俞旨交與臣等會同詳查定議具奏仰見

皇上恤商愛民一視同仁至意臣等協同布政使佟吉
圖鹽驛道王鈞喚齊原被各商查訊浮派緣由除
照鹽臣噶爾泰

奏明連筆帖式年半規禮銀二十五萬兩從此以後
俱應歸公充餉又鹽臣謝賜履任內曾

奏每年止需各項公費銀十二萬五千六百兩足用
其餘應裁等語計自傅色納起及楊為梓噶爾泰
謝賜履共四任內尚有此外甲商浮派各項共銀
七十八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但兩浙
正課每年原止二十八萬九千餘兩而雜派加費
則有如許之多誠如

聖明洞鑒商困恐有未便

特命清查減存各商關

命無不感奮踴躍臣等細訊鹽務陋規向係鹽臣派累
款項數目雖有成例而銀色有高低不同更兼折
頭短少不一甚至各商窺伺其任將滿多用綢緞
等類物件昂價抵算亦有奸猾甲商公然抗賴不
與者今既經充公則照數交庫不能復蹈前轍此
各商力不能支請減浮派之實情也但每年需用
各項雜費銀十二萬五千六百兩零俱必需之費
係屬應存無可再減至各員規禮程費甲商浮用

銀兩查鹽臣傅色納得過鹽規銀十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兩零楊為梓得過鹽規銀七萬二千六十二兩零筆帖式蘇岱得過銀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兩零俊塞得過銀四萬四百七十四兩零以上各員共得過銀二十七萬三千七十兩零雖屬陋規然未經

奏明理應照追入官但向例鹽差回京俱應當差効力此四員曾否當差臣等未敢懸擬懇請

勅部就近查明如未當差仍於各名下照追又噶爾泰

傅色納楊為梓三任內甲商派送將軍督撫織造
 及府廳縣武職各衙門每年銀五萬二千兩共三
 年有奇派送過銀十八萬二千兩內除衆商未給
 原撫臣屠沂銀一萬二千兩其餘俱已收得訖此
 即前撫臣法海所奏每年浙閩江蘇各官陋規與
 鹽道程費共七萬八千兩數內之項也各員所得
 銀兩細數並各甲商浮用過銀十八萬二千五百
 七十二兩細數俱詳造原報冊內亦應照追但伏
 查兩淮鹽務匣費雜費一案經侍郎臣李周望等

查明減去每年四十九萬兩俱蒙

皇恩寬其已往免其查追今應否援照兩淮之例出自
聖恩其見任鹽驛道王鈞應得未用程費銀二萬六千
四百一兩零現貯在庫情愿充公以後照依掣引
之多寡儘數貯庫至原鹽道馬鍾華得過程費銀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兩零應於奉

旨嚴查該道案內另行追給至護道分司徐有緯得過
程費銀七千五百八十七兩零係見任分司應照
數查追至謝賜履任內甲商已派未用銀七萬八

千二兩零從前據甲商供稱核減在後浮派在先
情愿充公今臣等公同細訊據稱雖經預派尚在
衆商名下俟二次掣鹽方得取齊臣等恐甲商因
奉格外

洪恩分別追免希冀中飽狡供未收是以嚴加究審已
未收受實情甲商堅供如一又復喚齊散商及原
控汪與韓等亦稱預派是實尚未收存甲商處臣
等再四思維若係甲商已派收存豈容將衆商血
本聽其中飽自當照追今既在散商名下若仍舊

分派殊非仰體我

皇上恤商至意況此內有修饘志銀四千兩留賠無著
商欠銀七千八十兩並功尖銀二萬二千四百四
十二兩零皆不在十二萬五千六百兩應費數內
此非歲有之事亦應裁去此內尚有已派未收銀
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甲商從前並不與衆商議
明代認情愿充公今復妄思倖免情殊可惡應將
此項銀兩不許勒派衆商即於甲商汪恒豐等名
下追賠入官伊等亦俯首無辭若一時併追恐妨

正課懇請均作五年追完以抵加派妄供之罪再
前撫臣法海所奏除鹽道程費歸公外其各衙門
年規銀五萬二千兩自應永遠充公誠恐年有豐
歉引銷多寡拖欠不一似難永作章程況督撫織
造大僚雖不當藉此養廉而亦有地方應辦公事
之需尚可停止給與若將軍府廳文武各官陋規
盡行裁去未免拮据更恐緝私懈弛有關非輕誠
恐將來設有不肖大員別生枝節更有礙於鹽務

我

皇上明並日月無微不照此等下情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今臣等謬議將浙閩總督江浙兩省巡撫杭州織造諸臣鹽規充公外其餘文武各官應或仍給養廉之處臣等未敢擅專可否

允行出自

聖恩爲此謹

奏請

旨奉

旨該部議奏

雍正四年九月戶部爲導

旨查議事據浙江巡撫李衛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傅敏
等導

旨查議兩浙浮派鹽規一案冊開自康熙六十年五月
起至雍正二年十一月止鹽臣傅色納楊爲梓噶
爾泰三任內甲商所派雜費除減存銀兩外實浮
費銀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八錢二分以
應否追免請

旨其雍正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年十一月止謝賜履任

為甲商已派未得之浮費除應減外餘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九錢令於甲商名下著追各衙門規銀內除督撫等大吏鹽規充公外其文武各官應否存留之處出自

聖恩等語臣等公同詳議查兩浙鹽課正額不過二十八萬九千餘兩而每年浮費至四十二萬餘兩前噶爾泰將鹽臣應得陋規十六萬六千六百餘兩歸公謝賜履又議存公費銀十二萬五千六百兩即將其餘盡行減除於正額之外浮派已多若再

以各衙門規禮程費充公則所減無幾似不足以紓商力而裕正課也除每年需用十二萬五千六百兩該撫等既稱係必需之費無可再減應如所議存留外其從前鹽臣規禮各衙門年規甲商浮用及已派未用等項應追應免與嗣後應減之處臣等詳細酌議分列於後恭候

皇上睿鑒特降

諭旨施行

一李衛等奏稱鹽臣傅色納得過鹽規銀十萬四千

三百六十三兩零楊爲梓得過鹽規銀七萬二千
六十二兩零筆帖式蘇岱得過銀五萬六千一百
七十兩零俊塞得過銀四萬四百七十四兩零以
上各員共得過銀二十七萬三千七十兩零雖屬
陋規然未經

奏明理應照追入官但向例鹽差回京俱應當差効
力此四員曾否當差臣等未敢懸擬懇請

勅部就近查明如未當差仍於各名下照追等語查兩
淮核減浮費案內未經定議之先鹽臣所得陋規

東...
皆免行追但鹽臣職司鹽政理應恤商節費乃每
引規費加至二錢七分以致商力艱絀鹽價昂貴
此項銀兩應於本員名下著追該撫等稱鹽差俱
應當差効力此四員曾否當差請

勅部就近查明臣部查得御史傅色納回任後於雍正
元年二月交銀三萬兩又賞給銀八千兩此外未
曾當差傅色納名下仍應追銀六萬六千三百六
十三兩御史楊為梓在任病故未曾當差楊為梓
家屬名下應追銀七萬二千六十二兩筆帖式蘇

岱回任後雍正元年正月交銀一萬四千兩又賞
給銀九百兩此外未曾當差蘇岱名下仍應追銀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兩俊塞在任病故未曾當差
俊塞家屬名下應追銀四萬四百七十四兩共應
追銀二十二萬一百六十九兩但李衛等稱鹽務
陋規銀色高低不同更有折頭短少綢緞抵算亦
有奸猾甲商抗賴不與者今俾色納等所得銀兩
係每年額規之數其中有無短折抵算抗賴之處
俱未可定若照額規追補恐有冤抑重蘇岱見任

中書傅色納見差奉天可以質問楊為梓俊塞雖經物故當時必有經手家人亦可查訊或一面之詞不足為據應行令李衛將傅色納楊為梓二任內實得鹽規若干筆帖式蘇岱俊塞實得若干細訊各商務得確數奏報於各員名下照實收之數追還

一李衛等奏稱噶爾泰傅色納楊為梓三任內甲商派送將軍督撫織造及府廳縣武職各衙門每年銀五萬二千兩共三年有奇派送過銀十八萬二

千兩內除衆商未給原撫臣屠沂銀一萬二千兩
其餘俱已收待訖又各甲商浮用過十八萬二千
五百七十二兩俱應照追但兩淮鹽務匣費雜費
一案經侍郎李周望等查明減去每年四十九萬
兩俱蒙

皇恩寬其已往免其查追今應否援照兩淮之例出自
聖恩其見任鹽驛道王鈞應得未用程費銀二萬六千
四百一兩零現貯在庫情愿充公以後照依掣引
之多寡儘數貯庫原鹽道馬鍾華得過程費銀三

東作兩河圖考卷十一
三
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兩零應於奉

旨嚴查該道案內另作追給至護道分司徐有緯得過
程費銀七千五百八十七兩零應照數查追等語
查兩淮匣費案內督撫等所得雖蒙

恩免但兩淮督撫等所得匣費係補還無著之項今兩
浙浮費係歷任督撫等員入己銀兩不可援引兩
淮之例應將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二年各督撫
司道所得規禮除原任浙江巡撫屠沂未收規禮
毋庸議外原任浙閩總督滿保名下應追銀四萬

九千兩原任浙江巡撫李馥名下應追銀三萬四
千五百兩原任江南巡撫吳存禮名下應追銀一
萬七千兩原署江南巡撫何天培名下應追銀四
千二百五十兩原任江南布政司李世仁名下應
追銀五千二百四十兩原任江南布政使楊朝麟
名下應追銀一千六百兩原任浙江按察使王之
麟名下應追銀一萬三千八百兩原任浙江按察
使甘國奎名下應追銀三千三百兩原任江南按
察使葛繼孔名下應追銀六千六百兩原署江南

按察使王璣名下應追銀五百兩護鹽驛道徐有
緯名下應追銀七千五百八十七兩原任鹽驛道
馬鍾華另案追結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兩其
府縣等官雖非大員然本任內皆有糶羨養廉無
藉於此亦應追出原任杭州府知府張爲政名下
應追銀七千二百七十六兩原署杭州府知府陳
良策名下應追銀七百九十二兩仁和錢塘二縣
知縣黃在瓚芮復傳等五員名下應追銀五千六
百兩共應追銀十九萬七千三十九兩至將軍織

造以及巡捕等廳分司協鎮等員本任實無資藉
藉此鹽規以供日用相沿已久似可邀

恩寬其已往則三年六箇月內各員所得規禮應免追
銀二萬一千二百十二兩至甲商浮用銀共十八
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兩該撫等稱並應追出充公
其應否照兩淮之例未敢擅便等語臣等細查冊
內開載每年所用銀兩皆有款項其中多銷冒開
之弊所不能免實非甲商盡行入已今應寬其行
追年限分作十年帶完庶輸將易便不致有虧正

課其鹽驛道王鈞應得未用程費銀二萬六千四百兩零既收貯在庫王鈞情愿歸公應歸入公帑至未收之項既經裁革若仍照掣引之多寡儘數貯庫殊非減費之意應將該撫所請鹽驛道將來公費貯庫之處毋庸議

一李衛等奏稱謝賜履任內甲商已派未用銀七萬八千二兩零從前據甲商供稱核減在後浮派在先情愿充公今臣等公同細訊據稱雖經預派尚在衆商名下俟二次掣鹽方得取齊臣等恐甲商

因奉格外

洪恩分別追免希冀中飽狡供未收是以嚴加究審已未收受實情甲商堅供如一復喚齊散商及原控汪與韓等亦稱預派是實尚未收存甲商處臣等再四思維若係甲商已派收存豈容將衆商血本聽其中飽自當照追今旣在散商名下若仍舊分派殊非仰體我

皇上恤商至意況此內有修齶志銀四千兩留賠無著商欠銀七千八十兩並功尖銀二萬二千四百四

十二兩零皆不在十二萬五千六百兩應費數內
此非歲有之事亦應裁去此內尚有已派未收銀
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甲商從前並不與衆商議
明代認情愿充公今復妄思倖免情殊可惡應將
此項銀兩不許勒派衆商即於甲商汪恒豐等名
下追賠入官伊等亦俯首無辭若一時并追恐妨
正課懇請均作五年追完以抵加派妄供之罪等
語查修志留賠功尖銀兩非歲有之事自應裁去
其已派未收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從前雖有

充公之議但現在衆商名下收存若令甲商賠補未爲允協似可邀

恩免追

一李衛等奏稱前撫臣法海所奏除鹽道程費歸公外其各衙門年規銀五萬二千兩自應永遠充公成恐年有豐歉引銷多寡拖欠不一似難永作章程況督撫織造大僚雖不當藉此養廉而亦有地方應辦公事之需尚可停止給與若將軍府廳文武各官陋規盡行裁去未免拮据更恐緝私懈弛

有闕非輕誠恐將來設有不肖大員別生枝節更有礙於鹽務我

皇上明並日月無微不照此等下情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今臣等謬議將浙閩總督江浙兩省巡撫杭州織造諸臣鹽規充公外其餘文武各官應或仍給養廉之處臣等未敢擅專可否

允行出自

聖恩等語查兩浙商人請減浮費原因兩淮商人既沐皇上浩蕩之恩冀蒙照例裁減我

皇上軫念窮商

特命清查減存以紓商力今該撫等既議裁減而又以所裁督撫等陋規為充公之用則有減之名無減之實於商人究無裨益臣等酌議以此項陋規督撫兩司府縣俱有耗羨以為養廉之資不應更於鹽務分潤所有年規俱應裁革歸之於商共應裁銀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兩其將軍協鎮捕巡各廳分司等員本任實無別項資藉而織造一員李衛雖稱係大僚然本任內亦無別項可為養廉俱藉

此鹽規以供日用似應存銀六千三百八十兩每年仍令商人照舊分給臣等通計每年浮費除歸公外尚存二十四萬八千兩零今將各衙門規禮鹽道程費及甲商浮用等項議減銀一十一萬六千二十兩其應存之項於謝賜履議存之外加以將軍等存留公費六千三百八十兩共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兩零其應追之數除雍正三年甲商已派未得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零在浮費之外應免其追出自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二

年共浮費銀七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兩零內
除傅色納蘇岱名下已交銀五萬二千九百兩屠
沂未收銀一萬二千兩王鈞歸公銀二萬六千四
百一兩零將軍等衙門應免追規禮銀二萬一千
二百十二兩實應追銀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
九兩零再查李衛等奏稱歷年浮費銀七十一萬
一千六百二十七兩與臣等核查數目不符緣楊
為梓任內各衙門規禮李衛等所造總數內少開
銀七百餘兩是以不符合併聲明爲此謹

奏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九月吏部為請專水利之統轄以重責成事覆浙江巡撫李衛題前事疏稱浙省地屬水鄉通省河道俱資灌漑民田一應蓄洩疏濬必需專員統轄董理庶收實效查省城止有糧鹽二道而糧道有押運之責難以兼顧惟鹽驛道於通省水路驛站船隻皆其經理請將浙屬水利責成該道統轄凡有應疏應濬之處俱令確勘及時修濬

實於民生有益并請於換頒傳

勅內加兼理水利字樣以專責成等因前來查河道水利關係地方民生必需專員督率方能及時修濬以資蓄洩今該撫等既稱鹽驛道於通省水路驛站皆其經理請將水利責成該道統轄凡有應疏應濬之處俱令確勘及時修濬等語應如所請將鹽驛道准其兼理水利俟

命下之日移揭內閣於換頒傳

勅內加入兼理水利字樣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九月巡撫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
理兩浙鹽務臣李衛題爲請專道員就近督緝以
裕引課事切臣叨蒙

聖恩兼理兩浙鹽務惟有綏商恤竈疏引裕課仰報
皇上隆恩於萬一伏查鹽政衙門利弊經前鹽臣噶爾
泰謝賜履將歷來所有錮弊陋規悉皆屢次

奏明見在奉行雖未至弊絕風清亦得裕課疏引稍
蘇商困臣今俱仍循照舊章辦理毋庸紊越然其

間或有法立弊生容臣因事調劑察實果有裨益
方敢具

奏除嚴行文武各官實力緝私疏銷官引并誠諭辦
銷商人毋得昂價隨時貨賣務使商民兩利外今
臣見聞所及猶有請者不得不為我

皇上陳之查兩浙鹽政所轄浙江全省十一府屬并江
南蘇松常鎮徽州五府廣德一州建平溧陽二縣
以京口為江浙兩省分銷之界及江西廣信一府
所屬七縣皆歷來應銷浙引均聽臣鹽政衙門所

統隸者地方廣闊其中有近場之處私販繁多惟蘇松等府屬及太倉州所轄之縣爲甚禁緝雖嚴奈強橫未除蓋緣鹽政衙門駐劄杭城而鹽道暨嘉松分司亦居省會雖有管轄之名焉能遙制凡遇公事止以文檄申飭乃州縣陽奉陰違者居多難收緝私實效是以前鹽臣噶爾泰查叅江南上海縣知縣傅之詮縱私壅引一疏職此故耳況蘇松州縣等官旣無本處上司就近稽察不免有蠹役通同徇縱毫無忌憚之弊臣查康熙四十四年

間定例道府失察私販原有降職處分之條則就
近該管道員應專督緝之責今蘇松二府業蒙
皇上復設巡道一員則弭盜除暴與巡緝私鹽事同一
轍臣雖可以行令辦理若不請

旨勅部議定專責不無推卸情故且屬員視為泛泛徒
成虛文懇請專責蘇松巡道轉督伊該管府廳州
縣官捕上緊巡拏私販如遇巨夥梟徒照依

定例協同營員嚴督弁兵擒拏具報如有彼地鹽務大
案即令該道就近承審嚴究夥犯產竈定案詳結

免得遠解浙省拖累日久並可督查失察各官勤
惰倘或蠹吏兵捕玩法滋弊聽其懲處其常鎮二
府亦責常鎮道就近照樣督緝以示勸懲之法至
於徽廣二府所屬及各州縣遠離場竈沿途經過
浙境盤鹽口岸甚多私販不能侵越且無道員兼
轄毋庸陳請責成再浙江本省除寧台溫處二道
所轄令其督緝外其餘失察私鹽處分以及各項
鹽務事宜悉歸鹽道照舊辦理則督緝一端均有
專責不致廢弛矣理合具

題事關條奏禁私疏引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全覽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雍正四年十一月戶部爲請將竈丁歸併竈地徵收以免苦累事覆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衛題前事疏稱條奏江浙竈丁應歸竈地徵收一案經前署撫臣甘國奎清查會題接准部覆仁和倉暨許村等八場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峽門華巖

二倉原有給丁之地作何定則攤納原無給丁蕩地作何通融足課應令逐一查明妥議造冊具題至台溫二府屬無地攤丁並錢塘等倉西路等場原無蕩地之處交與鹽政查明漲墾新陞并應否抵補減免之處造冊定議具題等因行據鹽驛道副使王鈞詳稱仁和場之仁和倉及許村鮑郎鳴鶴西興錢清三江曹娥石堰等八場向有沿海灘蕩給丁樵刮例非按畝徵銀實皆計丁輸課者今即以每丁應納之課攤於給丁蕩地計弓按畝定

則徵輸其原無給丁蕩地及丁多蕩少者係仁和
場之錢塘倉及西路海沙大嵩清泉龍頭穿山長
山玉泉袁浦等九場并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
或雖有給丁課蕩而沙磧蕪亭刮煎無幾或海潮
侵削坍沒無存均不便改攤丁課更有本無給丁
之地無可攤徵者故將各場舊有科稅蕩灘暫行
通融均加攤納至台溫二府屬之無地攤丁并錢
塘倉及西路等九場北監場峽門華巖二倉黃巖
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或係無地可

攤暫令各丁照舊輸納者或雖有給丁樵刮蕩畝而地少丁多因而酌量分別於舊有納稅蕩灘之上加攤者此特一時權宜原非經久必須清查陞漲抵補庶光丁得蘇苦累辦糧蕩戶亦免攤賠今查據許村仁和鮑郎鳴鶴海沙龍頭等場通共報陞蕩沙塗地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畝三分三釐共應陞稅銀五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零均應抵補丁銀惟是各場應補丁銀爲數尚多前項陞科銀兩不敷歸足如本場無地攤丁者應即抵

補本場丁銀如本場不須抵補者即抵鄰近場分之無地丁銀請於雍正四年由單內分晰列入抵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課並抵補無地可攤丁銀頒發商竈曉示輸將另將改刊由單詳咨送部其餘各場現在通飭清查如有續漲及坍塌地蕩星飛呈報察明照例將增減抵補各數列入每年由單內曉諭徵輸達部查核使漲者不能隱漏坍者得以豁除等情臣覆核無異謹會同江寧巡撫張楷合詞具題再兩浙鹽政係臣暫行署理毋

庸會題合併陳明等因前來查仁和場之仁和倉
及許村等八場該撫李衛等既稱向有給丁蕩地
例非按畝徵銀實皆計丁輸課者今即以每丁應
納之課攤於給丁蕩地徵輸等語應如該撫等所
請將有地倉場應徵竈丁銀兩攤於給丁蕩地之
內按數徵收仍將所攤銀數列入各倉場由單內
送部查核至台溫二府屬之無地攤丁并錢塘倉
及西路等九場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黃巖等
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該撫既稱或係

無地可攤暫令各丁照舊輸納者或雖有給丁蕩
畝而地少丁多因而酌量分別於舊有納稅蕩灘
之上加攤者此特一時權宜原非經久必須清查
陞漲抵補今許村等場通共報陞蕩地三萬四千
六百九十二畝三分三釐共應陞稅銀五百七十
一兩八錢六分三釐零均應抵補丁銀惟是應補
丁銀為數尚多陞科銀兩不敷歸足如本場無地
攤丁者應即抵補本場丁銀如本場不須抵補者
即抵鄰近場分之無地丁銀請於雍正四年由單

內分晰刊入給發商竈曉示輸將另將改刊由單
詳咨送部如有續漲及坍缺地蕩照例將增減抵
補各數刊入每年由單內曉諭輸將達部查核等
語應如該撫所請將許村等場新陞蕩地稅銀抵
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銀并抵補各場無地
可攤丁銀但蕩地攤課原為撫恤竈丁起見該撫
等務須酌派公勻使無偏累仍將所攤銀兩造入
雍正四年由單內送部查核仍令該撫嚴飭各場
如有續漲及坍缺蕩地即行呈報該撫查明照例

將新陞蕩地稅銀抵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地稅銀照例勻派陞科蕩地仍將抵補勻派數目造入該年由單送部查核可也等因本月十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四年十二月戶部為衆商感沐

聖恩公輸積貯籲請轉詳代

題以申微悃事會議覆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衛題前事疏稱據兩浙杭嘉紹松等所商人汪中立等呈稱切商等生逢

盛世共樂昇平既慶盈寧之際咸歌樂利之休又荷

皇仁軫恤蠲課加斤浮費盡除

恩膏疊沛商等無不樂効輓輸爭先銷辦今年正引指
日銷足羣商願竭頂踵之微以效涓埃之報伏念
皇恩養育萬民加意積貯見奉勅支公帑買穀備儲衆
商感激之深情願公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納
解歸藩庫分發買穀以備積貯等情據此該臣查
得兩浙衆商蒙

皇上蠲課恤災加斤減費商力既紓課額易辦今仰見

聖慈軫念民瘼動帑積貯不但利民抑且利商衆商願
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納運歸藩庫用備積貯
輿情肫切臣不敢壅於

上聞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等因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題十一月

十二日奉

旨據李衛奏稱兩浙衆商公輸銀兩爲地方預備積貯
甚屬可嘉著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悉照兩淮鹽義
倉之例定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先經兩

淮衆商捐銀二十四萬兩又備鹽院公務銀八萬
兩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據實奏

聞

皇上特諭以二萬兩賞給噶爾泰以三十萬兩爲江南
買貯米穀蓋造倉廩之用經議政大臣大學士九
卿會議令噶爾泰選擇老成殷實之商四人交其
辦理其建造倉廩若干著與辦理之商斟酌妥議
其所餘銀兩就米多之處照時價分路採買或應
貯米或應貯穀亦著噶爾泰與辦理之商斟酌定

議此項米穀交與選出之商管理巡鹽御史不時稽查每年青黃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時開倉平糶至秋成時糶補倘地方有賑濟之用各該撫一面題請一面動支管理之商每年將出易糶補動支之數呈報巡鹽御史該御史核實奏報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在案今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衛以兩浙衆商蒙

皇上蠲課恤灾加斤減費商力既紓課額易辦衆商願

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納運歸藩庫用備積貯等語臣等公同詳議杭州府治爲浙江省會之區即鄰省亦舟水相通於此建倉積貯實爲便利應令該撫李衛將衆商願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完納交與該鹽政照兩淮鹽義倉之例遴選老成殷實之商交其辦理一面建造倉廩建倉之地務擇高燥寬閒之處或於城內或於城外或分作幾處應建若干座約費銀若干兩著該撫李衛督率辦理之商酌量妥議先將衆商第一年所輸銀兩料

理建倉若工用有餘留為買米之用如或不足於
第二年商輸銀內支補仍將建造工用細數造冊
報部其第二年第三年商輸銀兩分年就產米之
處照時價分路採買或應貯米或應貯穀亦著該
撫李衛與辦理之商斟酌定議所貯米穀交與選
出之商管理該鹽政仍不時稽查每年於青黃不
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
時開倉平糶總至秋成時糶補倘地方有賑濟之
用該撫一面題請一面動支管理之商人每年將

出易糶補動支之數呈報該撫該撫核實奏報其
出陳易新平糶平糶之內或有盈餘即以增買米
穀如此則貯藏日富緩急足恃於商民均有裨益
再查兩淮商人所捐銀二十四萬於甲辰綱一年
內照數全完奉

旨將急公衆商行令噶爾泰分別造冊報部議敘欽遵
在案今兩浙商人所捐銀十萬兩俟三年交完之
日令該鹽政將捐輸商人姓名分別造冊具題到
日交與該部照例議敘可也等因本月十七日奉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二



條約

禮禁於將然之前而法禁於已然之後至於已然而禁之而民已罹於法矣必先條其禁令而約束之庶法立而民不犯月吉讀法之義也於鹽筴中寓禮教焉志條約

一順治四年正月巡視兩浙鹽院為整飭官方事照得有司賢否黜陟攸關官評輿論耳目難掩本院職司鹽課唯以通商惠民為官方第一義至

卷二十一
理漕白海防水利皆與鹽政關切者本院奉

勅兼理概得課其殿最地方各官務宜實心料理勿視
虛文至於

國課之盈絀民生之安擾政事之廢修利弊之興革
苟不殫心竭力貽害地方即以白簡從事斷不瞻
徇情面致負

簡命功令森嚴各宜愛鼎共砥名節如或敗檢溺職
國典具存曷哉無斁

一順治四年二月為季掣引鹽事照得兩浙行鹽引

額繁多派分四季疏銷歷來成例今逢

聖世惠商恤竈加意撫綏產鹽甚廣本院遵照舊例及時親臨按所秤掣誠恐各商賢愚不一固利行私亦未可定若不嚴加懲劾何以儆戒奸頑爾等務遵

功令將捆運到所官鹽照依部頒掣子拈配較準勿得逾額重斤本院臨掣之日逐引秤盤敢有浮重斤數夾帶餘鹽影漏飛渡等弊定將該商按法嚴處引鹽入官斷不姑寬致滋漏網

一順治四年四月巡視兩浙鹽院為清查漲墾等事
查得新漲沙地俱勘明給竈如有占據不吐拏究
其有民間開墾成田者於竈戶名下追償工本其
田俱歸竈戶

一順治四年五月巡視兩浙鹽院為嚴禁煎鹽插和
灰土事查得各場煎燒竈戶不許插和灰土貨賣
官商亦不得圖賤買掣以致民食不堪違者依律
究罪

一順治九年二月兩浙鹽法道為亟救窮黎電情設

法保全課命事據仁和場竈戶張豪等呈稱從來
錢糧出於地土耕耘抵課輸納故曰糧從產辦未
聞產歸公家錢糧仍徵於民殘黎有限脂膏不堪
屢年賠納切豪等貧竈所靠沙地刮土樵薪養蘆
煎燒完課齷志炳赤今豪等祖分辦課命地坐落
清泰門盡為營兵牧放牛馬薪為踐食地為蹂躪
憑何刮土煎燒貧竈豈能點金完課八載於茲計
窮力竭變鬻已空今當秦楚餉急預限全完敢不
仰體急公見在依限預辦完課泣思豪等歷年賠

納無產之糧命不聊生今欲生其苗先培其本哀
叩普救生黎賜文詳院示禁庶

國課有賴等情該本司隨查看得民竈錢糧皆從產
辦亘古不易而茶槽倉竈丁得分舊制辦課地土
坐落清泰門外詎今兵丁放牧牛馬蕩地蘆薪悉
為蹂躪踐食刮土煎燒盡歸烏有各竈歷辦無產
之課故有斯控蕩地乃

國課民命攸關本司不得不代為籲請伏候憲批嚴
禁等因詳奉總督部院巡撫都察院固山額真巡

按察院兩浙鹽院批示嚴禁毋許兵丁牧放合行
給示勒石永遵

順治九年八月巡視兩浙鹽院爲禁遏鹽徒妄扳
以安善良事照得私鹽之禁經過地方層層盤詰
立法可謂無遺矣然而無賴亡命怙惡不悛或聯
舸列艦或聚黨成羣一遇盤獲動輒狡口飛噬某
爲竈產某爲秤手某爲發本及至拘提到案百無
一實或挾睚眦小嫌或涎家道殷實甚至從無一
面奸囑妄扳庭鞫之下搶地呼天覆盆求雪者比

比而是而真竈真夥即使窮加拷訊不肯供報如
此刁風殊堪髮指嗣後凡遇情輕鹽少者依律止
理現獲其大夥至千斤以上者務必直窮到底何
處收買何處窩頓何人引領情真乃坐敢有妄扳
良善希圖嚇詐者即將被誣人當堂省釋本犯仍
於本罪外加等示懲

一順治十二年六月巡視兩浙鹽院爲捕緝宜飭等
事照得兩浙三吳幅員修廣襟江帶湖奸宄難詰
窩秤私販實繁有徒各屬設立捕兵原以巡緝私

鹽每至季終聽總巡官彙報以定功罪夫何法久
弊生不但不行巡緝甚且公然構通得受巨臬月
利聽其逍遙出沒遇見孤舟借稱盤鹽剽掠資囊
執鹽誣賴種種不法倚捕與販又恃其餘耳此輩
目無三尺久矣嗣後總巡縣捕巡司衛所巡鹽各
官另選殷實者充捕巡緝毋許仍用積捕務要實
獲配引行銷敢有獲不如額以工食扣抵及以零
星小販塞責者立拏重處其實獲船鹽盡行貯廠
非奉憲批不許私變本院不時差官轉盤如有虛

捏官叅吏究其捕兵照規接奉解比如有踰期不解鹽不及額經承一併提究

一順治十二年六月巡視兩浙鹽院爲禁約事照得過兵販比官捕惟欲私販斂迹官引疏通不知私販之源盡出場竈竈戶煎鹽盡售官商配引顆粒不售兵販則兵販豈能自煎然竈戶售私皆緣保伍疎於覺察官攢怠於稽查立法不嚴故滋其弊也嗣後拏獲私鹽問官必當嚴鞫鹽出何場煎自何竈窩秤是何姓名直窮到底官攢懲以疎縱保

伍治其通同一併招解又有奸蠹借名移滷就柴
依山搭舍如紹之夏履橋興塘埠海山等處鹽舍
煎燒潛通山販大侵諸義浦武引地業經前院行
道差官拆毀因衙蠹爲之護持未能盡去而此輩
竟不知有三尺矣除一面訪拏外所有依山盤舍
盡當拆毀止許沿海煎燒不許仍留舍基以滋重
劫再如杭之螺螄埠係泊舟通津金衢嚴廣行鹽
要道一帆可通奸販不用包捆不懼巡緝不須掣
放日夜搬運私行則官壅勢所必然著將各舍速

東傳河海圖卷之二
行拆去應移蓋觀音堂處所不許遲違至於各商
給單買補必須赴場掛號方許收鹽入厥印單截
角照引額裝包然後出厥運所聽掣不許仍借東
場打引西場買鹽既無憲單到場又無引目截角
構串牙僧私搢私運官商自恣私販之路紊亂鮮
規大千法紀嗣後各場官攢團保商竈人等務遵
憲頒部式按月實填團竈煎鹽額數并配引商名
引數商結送院查核敢有故違怠玩定提究逐毋
致噬臍

一順治十二年七月巡視兩浙鹽院爲懇復舊額以
甦備累事據嘉所綱商汪錫等呈稱切照嘉紹二
所計口派額照額行銷俱有一定之規歷行久遠
離載恪遵嘉所原額歲銷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
十引自七年春季紹稱山寇竊發一時權宜暫移
代銷增額至二十六萬八千二十四引歷今五載
引壅三季課缺半年今紹所寧戢如故戶口繁集
理應復舊改正伏祈准勅運司嘉紹俱照舊則納
課錢糧俱照舊則徵收庶嘉所偏累之苦獲蘇紹

身作... 卷二十一
所應有之額仍復

國課攸賴等情批運司確議詳報去後隨據運司詳稱該本道司查看得嘉所舊額每歲行鹽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引自七年之春以紹所額引內議改四萬七千三百零三引於嘉所代銷此一時權宜酌盈劑虛之策總期鹽法疏通

國課無虧原非經久之常制也過年以來嘉所額數繁多以致引壅課墮紹所寧戢如故戶口繁集則嘉所代銷之壅引自應改歸紹所行銷各仍其舊

是以網商汪錫等有懇復舊額之請今據杭嘉紹
松各所網紀衆商從公酌議紹所雖稱寧戢猶有
產場未平收回一萬八千引念杭居嘉紹二所之
間左右皆可就利亦收代銷七千三百三引以十
一年秋季爲始入額輸課編單嘉所仍代銷二萬
二千引以足引額等因又查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蒙批允紹所網商章同春等爲壅額仍歸原地等
事呈稱紹所收回額引之內改歸嘉定縣二千二
百引常熟縣八百引查照嘉所納課行銷等因紹

所實收回一萬五千引則引目均平課額無缺各商咸得其宜矣今公議允愜理合據實呈覆等情前來擬合呈詳伏乞裁奪批定以便行令遵照永為遵守庶引目均平課餉不缺各商咸受疏通之利矣隨批課引各所通融裒益均算似或可行但須酌定經久可守纂入齟書著成令典此繳復行運司去後據運司詳稱據杭嘉紹松四所綱商戴茂等覆稱改額收額緣由前經酌議妥便具呈回覆已蒙恩准商等取具遵依永遠遵守今具遵依

二紙伏乞准賜粘繳覆院批允纂入齟書庶獲經
久等情該本道司覆看得嘉所舊額每歲引鹽二
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引自七年春季紹稱兵戎
竊發改額四萬七千三百零三引於嘉所代銷近
年以來嘉所引墮課墮故網商汪錫等具呈憲臺
批司請復舊額仍歸原地行銷前據四所網商議
覆歸還紹所一萬五千引嘉仍代銷二萬二千引
杭所收銷七千三百三引嘉定縣二千二百引常
熟縣八百引以足引額前詳已明茲蒙憲批備行

各綱商覆議妥確并具遵依前來擬合據詳伏祈
准賜批允以便纂入齟書行令衆商經久遵行等
因前來隨批既經議妥准如詳纂入齟書永遵繳
一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嘉興分司為引鹽久不至州
懇憲勅司督商運賣事據廣德州申詳鹽關

國課欲足課額必禁私販本州界在東南僻隅四塞
皆山北連浙地安吉孝豐長興等州縣山徑崎嶇
陸道多歧肩販者多係浙省奸民越境之私鹽細
查先年原有腳票每鹽一引計二百四十斤小民

肩販每百斤給與腳票一張衝要隘所著巡鹽入
役查驗故江浙有分而官私之鹽有辨等緣由蒙
批腳票當年奉裁必有深意據詳復設以緝私鹽
是否可行該司從長酌議確詳蒙此遵即檄行杭
嘉二所綱商從公酌議腳票應否可行據實呈覆
今據杭嘉二所綱紀衆商汪玉澄等公議呈覆浙
西廣德州地轄江南鹽食浙省引赴州開鹽貯四
安以俟四鄉肩販運州變賣年有定額向銷無虧
事經久而商民兩便禁勒石而案墨未乾蓋緣州

離四安鎮六十里水窮陸起人力最少腳費極重
民苦價高難食商畏費重難銷且州城民有幾何
仍賴四鄉販賣抵州赴鎮路亦相等販甚樂從無
奈本州俗悍民刁凡市棍捕僧以及好事子衿串
通經承蠹胥每延鹽爲利藪因思科斂常例向亦
利鹽運州又視販爲凡肉思借巡緝作奸向亦利
給小票但圖自私自利不顧病

國厲商奉禁不啻再三又經頑衿滕州詳請已蒙前
院移會江南按院督學提犯究懲行學戒飭取具

不違甘結在案仍立碑永禁相安有年久而不變
今該州未審來歷不察成規以缺額爲詞兼思給
票詳院送天詳覆但減經久之成規是將驅商入
弃罄商膏以饜奸貪商盡裏足額課筭賴將來定
成廢地伏乞詳覆永禁遵守等情該本司查看得
廣德州之引鹽向例各商引投州開鹽在四安鎮
拆賣與民挑送入城轉鬻則商無陸運之艱民免
淡食之苦法至善而歷行久矣案查順治九年間
該州據劣衿鄭啟晨等呈詞欲更舊制令商陸路

運鹽至州住賣請詳前院致蒙查究行鹽事宜悉照舊例行州勒石永遠遵在案何該州復有腳票之請欲借稽察之名以遂奸胥科索之術茲據杭嘉二所綱紀衆商公議呈覆前來所當亟請憲批嚴行禁革以安商業永遠遵行至如該州詳文內云長興縣查則云江南廣德之鹽及本州則云長興之鹽未免趨此失彼引鹽缺額并飭住商此後照額派銷仍循舊例引投州開鹽在四安鎮拆賣轉運入城以濟民食毋容虧缺者也等因具詳鹽院

奉批腳票不便重設本院早已洞悉奸蠹之術該
司嚴行勒石永禁仍飭住商循行舊例毋許踰紊
纂入齟書繳蒙此合行勒石永禁遵行

一順治十三年八月巡視兩浙鹽院為禁約事照得
稽煎竈戶煎鹽私售設有憲簿稽查法誠至善邇
來官攢團保不肯實力奉行惟是虛捏填報是不
澄其源而欲清其流不可得也今後煎鹽數目開
報不實罪治保伍各商領單買補必先赴場挂號
方許收鹽入厥印單截角照額裝包然後出厥運

所候掣填明入場出場日期繳院磨對若無憲單引目敢構串牙僧私搦或憲單日期填不以實查出官擯責逐

一順治十三年八月巡視兩浙鹽院爲鹽竈均關鹽課除蠹棍以安善良事照得商人挾資輸將竈丁煎鹽辦課皆關軍國急需

朝廷著有優恤之典近來奸婪胥吏場蠹霸棍指勒索詐糜費無窮若非痛加禁革何以甦茲商竈凡有鹽務衙門皆宜悉心撫恤務使商竈樂業苟有前

弊許被害據實赴告以憑拏究如有悍將強兵極
賣強買致虧商本有司聽信衙蠹私派雜差派買
官物及逞私欺壓鹽商許商人赴院告理官弁叅
處兵蠹拏問至於六所網商爲衆商領袖凡有興
革事宜不妨從公條議如有不肖奸商作弊害蠶
及喇虎光棍冒充商夥呼朋引類假公濟私挾仇
詐害妄借條陳擅行瀆擾者立行枷號問遣網紀
徇庇不行舉發治以連坐之罪

一順治十三年八月巡視兩浙鹽院爲禁約事照得

官鹽之阻塞固由私販之橫行而今日浙西劉河
吳淞福山沿海一帶兵販更甚緣三吳與淮泗對
峙假以會勦為名連艚列艦挾矢張弓卸買城市
強掣官商勒限完價有司莫敢詰問官捕無敢攖
鋒此皆水師將領鈐束不嚴以致梟惡婪弁通同
貿易坐享厚利侵課撓法莫此為甚雖經前院題
叅一二以儆不肖而根株猶未盡絕除一面嚴飭
外如敢仍蹈故轍將領叅拏兵丁置法庶幾源潔
流清各宜自愛勿嗜小利致干重典

一順治十四年正月巡視兩浙鹽院爲區別民竈以杜紊占等事照得民田竈蕩各有界域近有附場縣分里遞人等將開墾竈地報入有司以抵民產而有司亦即丈入民田數內攘爲己功夫蕩地坍塌漲不常今因其開墾改爲民田倘一時坍塌從何抵補若聽其開墾而不令陞科固以啟奸人影射之弊如因其開墾而奪以與民又以重貧竈包賠之苦亟當遴委賢員徧歷丈量在民田界內者聽有司丈入民額均糧在竈田界內者仍入竈籍陞

科勒石杜爭違者治罪

一康熙元年八月巡視兩浙鹽院爲嚴飭實力巡查
事照得兩浙地方原屬水鄉支河港汊遍地皆通
舟楫若不嚴加防範勢必啣尾聯樁猖獗莫可遏
抑本院念關

國課不得不爲未雨綢繆之計除有汛防地方照舊
盤緝外其向未設兵處所又係私鹽出沒必經之
河道該管汛弁酌量撥兵晝夜巡查果能擒獲大
夥私梟報官者分別獎賞務使私梟盡絕官引疏

通倘有借巡興販及賄通縱放情弊察出定行重
究

一康熙三年五月爲飛渡最爲礙害稽察在所首嚴
特飭不時查驗以肅功令事照得掣過引鹽一時
不能盡運在杭則停泊德勝猪圈二壩在嘉則停
泊瀛塘橋在松則停泊沈埭在紹則過三塘九壩
堆貯義橋新壩以便稽查此相沿舊例也乃有不
肖奸商竟不完課領程密地飛渡又有船戶欺謾
該商肆竊偷賣恐致敗露則販買私鹽捆包充數

兩者弊端神出鬼沒以致引壘課絀較之私販罪
又甚焉嗣後該批驗所大使不時親身查驗如無
前弊按月具結送查倘有奸徒仍蹈故轍弁髦
功令該員飛報本院以憑鎖拏無論商人船戶一并嚴
行究處該員受賄庇縱察出

題叅

一康熙四年十月巡視兩浙鹽院為嚴查私秤以清
鹽法事照得鹽徒之有私秤猶盜賊之有窩主也
盜無窩主則無地潛踪鹽無私秤則無從售買近

訪各場埠有等無藉棍徒公然招引梟販執秤抽
牙而票引有販利於速賣遂相率蟻聚是私秤之
弊實爲阻壞鹽法之病根去疾務盡莫此爲甚嗣
後各須痛改前非毀轅易轍私絕則引疏引疏則
課足本院專司鹽法早夜思維必拔此病根則私
鹽自無捷徑將不禁而自絕矣敢有仍蹈前弊告
發訪聞立拏杖斃速宜悛改

一康熙五年八月巡視兩浙鹽院爲嚴拏場棍安商
裕課事照得禁治無藉爲清理鹽場首務訪得仁

和等場有等棍徒名爲長布衫又名好漢又名場
虎專一在場兜攬官商包買引頭玩法作弊生事
害人每遇商人到場買補則三五成羣扛幫把持
却將鹽銀總領入手攪和銅鉛散與竈戶及至還
商鹽斤則又攬和灰土商竈吞聲飲恨莫敢誰何
若不急爲禁戢盡害何極嗣後商人入場買補聽
其自行憑牙面同竈戶交易收買完足速令打引
出場不許前項棍徒干預病竈病商敢有仍前打
幫兜攬肆行不法者許被害人陳告以憑拏問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禁約事查得先年舊例有司設立捕兵鹽場編立保伍各行巡緝定有界址爲憑捕兵保伍在於團界之外巡緝販徒不許下團騷擾各有明禁毋容違越但今巡緝兵役多有不遵禁例仍復下團騷擾一遇竈戶挑運上倉賣商官鹽概作私鹽妄擊送官致貧竈不得安業應令各該分司及各府廳衙門出給告示嗣後捕役止許在於團界外巡緝販徒不許下團騷擾其各竈有離團界或於村野空僻去處私煎通

同販徒貨賣者不論保伍捕役人等俱許緝拏報官至於各場竈煎下鹽斤務堆在倉聽商買補仍赴本場報數場官即給印信號票一紙上書商竈煎買鹽斤數目賚付挑運人役收照敢有捕兵下團妄拏擾害許竈戶執票送官依律究治其鹽票仍付商人賚繳本場查考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申嚴船戶應捕妄告事照得商鹽出場僱船裝載各所船戶類多積猾一經掣畢賚夜收買私鹽倣照引鹽大包裝灌

混於船艙內運到住賣地方引鹽未發私鹽先賣
或遇盤驗事露往往罪及商人以後商鹽經過盤
驗地方該府行委廉能官二員照引盤鹽止點包
數不必逐包秤盤致滋多事設有夾帶罪及船戶
仍行文并究窩家秤手不許累及商人若果商人
夾帶許船戶於灌包之時密切首告據實罪懲事
後扳捨決不准理再查各處巡鹽應捕俱係無藉
之棍惡積惡包充與大夥鹽徒窩家腳頭内外交
通暗受詭巡月錢常例非惟不肯捕緝反爲護送

出境如遇查比鹽斤慮數不足小則拏肩挑以塞責大則誣商鹽以邀功甚將自己鹽斤裝入平人船隻誣陷重罪鹽船沒官以後各該總巡巡鹽等官嚴加禁約不許積捕人等挾詐騙害敢有故違定依律例究遣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嚴禁鹽徒用強逼買私鹽事查得浙東商鹽由漁浦出大江浙西商鹽在瀛塘橋停泊有等鹽徒端一裝載私鹽恃強逼買不問船戶允否亂拋過船無銀逼令寄搭浙

東至富陽浙西至蘇州起賣若船戶報辨反誣夾帶百般索詐以後凡遇此等密報所在官司依律拏究如容隱不舉一併治罪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嚴禁關津刁索等事本院訪得所屬關津遇有真正私販鹽徒反行賣脫至於運到商鹽每每託名盤驗多方刁索商人利在速放甘心受騙又有地方豪棍索要斗面搭地等錢而巡鹽官捕亦多藉口盤詰需求常例以後關津及巡鹽官捕非奉院文不許擅將商鹽

東傳 卷之二
指稱盤詰措索常例市棍奸牙亦毋得用強科擾
多端如有此等許商指名陳告以憑拏究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嚴禁龍潭尹村棍
徒索詐商鹽事查得武無宜興三墟界龍潭尹村
地方乃商鹽必由之路有等棍徒視鹽船爲奇貨
多般紮詐或將各橋下填塞石塊覬覦起駁需索
駁鹽或拏米豆數升指稱換鹽竟自上船下手強
挖屢致控告抗不投審武拏推宜無捉指武商船
畏不敢前致令各縣戶口缺鹽民嗟淡食除已往

不究外今後如敢仍前復逞故智定行差官親拏
決不姑縱仍勒石永禁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為嚴禁江防乘機搶
匿商鹽事查得浙江紹興府坐臨山陰蕭山二縣
地勢低窪乃商鹽堆塚要處每遇江漲全賴塘壩
圍護若洪水生發衝坍塘壩地方船戶腳夫人等
乘機搶匿運往鄉鎮貨賣以後春水泛溢之時各
該捕役地方人等務要嚴防前盜但有違犯即便
密拏從重究遣

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飭禁平埠地棍借
端挾詐事照得浙東商鹽運往開化常山等縣住
賣先在蘭谿平埠鎮分簍許將包索燒灰瀝滷煎
鹽每被棍徒指爲私鹽索詐以後勒爲定限包索
煎鹽聽商人船戶徑自變賣不許指私勒索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嚴禁市棍把持以
肅鹺政事照得兩浙商鹽因時出產價有低昂若
值沙場坍塌雨暘失調產鹽甚少商人貴買於場
安肯賤賣於市乃各處棍徒假以鹽貴欲平市價

或鼓衆把持沿門索詐甚至乘機聚搶相率成風
深爲商厲以後凡有商鹽貿易俱要貴賤兩平交
易如有地棍把持搶詐拏究即以白晝搶奪論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嚴禁巡船入場以
安竈業事照得從來設立巡鹽員役例在離場十
五里之外鹽集出沒處所防禦協擒猶恐倚捕興
販嚴禁巡船不許入場在場責令官攢稽煎團保
協緝公私互察立法最良近訪巡鹽員役假緝獲
爲由遍歷各場恣意夾帶場官不能過圍保莫敢

問間有事敗將逃販私鹽掩飾是委牌爲護鹽之符巡鹽爲興販之路無怪乎買補之不前而官引之壅滯也嗣後止許在於離場州縣鄉鎮地方偵緝除一面行令各場立榜遵飭外敢再故違仍前入場興販者許官攢商竈人等協拏送院比民販私鹽之條加等究擬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嚴飭邊陲遏販以固藩籬事查浙西太倉常熟浙東諸暨義烏爲私鹽出沒要津土著捕役每係鹽梟詭變姓名積惡

充當刊刻小票照驗月受常例且有朋分本利倚
借拏解功鹽批文影射夾帶護送交卸窩家秤手
間或敗露則爲打點賄脫司巡釀縱成風侵害引
地蠹蝕

國課各將誰護嗣後該州縣務期禁遏毋使疎縱虧
墮額引考成之典法在必行斷不姑息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爲禁約事照得常鎮
二府乃民人繁庶之處應宜鹽食數多因孟河口
對直淮鹽呂四場分僅隔一江私販甚易若不亟

為截捕為害匪淺議於孟劉二河口岸亟督防守
將領常住把截嚴杜興販以遏越江私販之奸勿
得疎懈

一康熙十二年巡視兩浙鹽院為禁挨賣以疏積滯
事查得賣鹽地方憑水程到日先後挨次發賣近
有豪惡巨商搶運先登希圖貨賣以萬室之邑盡
食一商之鹽致奸商恃為專舖生理坐勒高價串
通經紀任意低昂即鹽色如土價值倍增小民艱
於買食其勢必歸私販私販既行商鹽日阻無論

後到商人坐受羈縻即豪力占先者亦不免初通而終塞矣以後凡遇引鹽運到地方驗無夾帶等弊不拘到埠先後並聽公平發賣不得仍前挨次致生壅滯違者即以阻撓鹽法拏究

一康熙十九年七月巡視兩浙鹽院爲飭拏克蠹以安商業事照得商人運銷與私梟勢不兩立每有奸商借官行私灌包飛渡自蹈法網者固不足惜至於殷實良商兢兢守法愛惜身家者奚止什居八九開運住賣從無點污竟有地方官弁擒獲私

臬到官不指爲某商發本則指爲某商銷賣因而承審有司不分情僞視鹽商爲八上之肉恣意勒索不飽不休迨至辯理得雪臬徒不過治以本罪而良商之身家無不立破矣嗣後該地方官拏獲大夥私臬務必嚴究的實夥竈依律審擬倘有衙門積蠹拴通巨臬板累良商者承審官訊明即予開釋勿得借端詐害倘不法奸商違禁行私以及灌包飛渡者許地方官察拏詳院倍究不貸

一康熙十九年八月巡視兩浙鹽院爲嚴禁竈戶拖

欠商鹽以速轉輸事照得商人入場買補例將課銀憑牙預期付竈以備柴滷日逐煎鹽交商貯厥聽候捆配其有馴良竈戶按季交清商竈均便有等刁頑之徒商課到手視同已資鹽交過半任催不應反有鑽領商課恣意花費粒鹽不交致悞配掣深堪髮指嗣後敢有刁竈仍蹈前轍經年累月吞蝕課本臨掣無鹽病商轉輸者一經告發定將頑竈提拏重究

一康熙二十年六月巡視兩浙鹽院爲清查鹽船夾

帶之弊等事照得兩浙行鹽地方上通徽嚴衢廣
下達蘇松常鎮發運全憑船隻是以掣冊填註某
商鹽若干引船戶某以便稽查也遂有不肖船戶
乘機夾帶賄通鹽捕縱放通行并有夾底夾艙攙
和添灌欺謾耳目一至發覺累及本商身家立破
若不嚴行查究弊將何底嗣後鹽船入場捆運報
明場官親身查驗無弊方許裝載掣後運銷所官
親身查點程引相符方許開行至於沿途隘口應
行盤驗之處照例逐引點清逐包過秤驗無夾底

夾艙添灌等情方許過關如有前弊登時飛報以憑提拏法究巡鹽官役亦不得故爲勒指

一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巡視兩浙鹽院爲牙鋪務在得人遴選以保商課事照得商鹽到地全憑牙鋪發賣倘或委託匪人則商本因之虧耗及至控官追理十無二三總由不能慎始之故欲救其弊先清其源嗣後各縣住商鹽牙慎選殷實之家由縣取結申報方准納稅給帖充當以杜侵漁之弊如有棍徒混結濫充蠹商病鹺耗折課本事發查明

具結之人責令賠補務使商本無吞噬之患慎勿
故違

一康熙二十四年七月常熟縣爲海禁悉開貿捕奸
梟橫販無稽等事案照先奉前鹽院憲牌前事內
開理鹺之法首重緝私裕課之方必先疏引兩浙
歲額正引七十餘萬道派銷於浙江者什三派銷
於江南者什七而江南行鹽地方雖其間形勢不
同大率以襟江帶海連跨淮場者爲私鹽易入之
邊隅浙引屏藩之門戶矣茲查常熟等邑隸係蘇

州鹽銷松所祇因對峙兩淮之金沙餘西餘中餘
東呂四等場又比鄰崇明之天賜場越販私梟一
帆立渡自康熙二十年福山港奉開官渡船隻往
來如織奸梟滿載淮私揚帆直侵內地并借葦葺
醬麩插和私鹽公行興販身任蹉衡者正在蒿目
時艱肩承引課者已自醫瘡剜肉今奉大開海禁
下遂民生而梟徒從此愈繁夾帶因茲益盛蓋常
熟等縣與淮場相距水面不過百里朝發可以夕
至故淮鹽欲入先此經由若法網稍疎則常太嘉

崑等州縣松所十萬之引鹽百餘萬
什七之

正供累數十萬繼遭其害關係誠非渺小所謂屏藩內地門戶浙西者端在是矣雖經節次嚴飭其如該管官弁泄視嵯網梟徒奸棍巧販疊出以致淮鹽遍侵浙地爲害無窮茲特具疏

題請部議甚爲嚴切詎容仍前藐玩況各地住賣官鹽民間日食不過零銷所賴醬菜二市方能多售冥頑之輩謂醬菜非關禁例任意橫販插和私鹽

更兼魚鮐蜆蝦等項無不夾帶試問派銷之引安
望疏通應徵之課焉能充裕合行申飭備牌仰縣
即便移行各文武官將一體欽遵在於沿海沿江
一帶各港汛墩嚴行查緝凡收稅衙門於報鈔船
隻概行僉驗并禁渡船徇縱官役夾帶私鹽申飭
保甲不許容隱嗣後內地捉獲鹽犯如有前項糴
麩蕎菜蜆魚等物爲因插和私鹽者根究何場出
產何竈所賣何處入境將該管疎縱各官照例
題叅人犯按律治罪船隻鹽貨一並入官仍於單開

各地方勒石立碑永遠遵行該縣仍大書告示遍
行曉諭俱毋違錯先具遵依送查等因并奉抄粘
原

題疏彙內單開并福山徐六涇白茆鹿苑等地方勒
石遵行

一康熙二十六年七月巡視兩浙鹽院爲嚴禁赤棍
冒商紮詐以安鹺業事照得兩浙鹽商資本厚薄
不同一遇消乏其家子弟身無片引猶然冒商遂
有光棍唆聳結黨害人飛殃燒詐殷實良商疊受

荼毒痼弊已非一日本院蒞任以來訪得此等惡習最爲兩浙大害光天化日之下豈容魑魅現形除已往不究外嗣後敢有前項棍徒不思改弦易轍仍然冒商嚼商夥告夥証者一經告發審實定行按律重究各宜改圖勿再甘心罹罪

一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常州府武進縣爲

旨憲恩蒙優恤恣擾商業難安叩憲飭廉勒石永禁事
蒙本府信牌開蒙鹽院批據商人王臣等呈前事
詞稱伏讀齟制遵奉

俞旨憲令凡商人遠來貿易寄居浮住一應雜派差徭
概行優免自明迄今遵行無異商等掣配武進縣
引鹽急公辦課全賴住賣獲安庶幾課餉不匱柰
地方匪棍串通奸胥欺商異籍視爲魚肉如修城
修學造船修壇開河牽夫等項非苛索出銀即強
派力役以致商等凝難安業切思商人辦課終歲
不遑從無苛派差徭之事且優免遵奉

旨憲豈容胥捕擾害伏乞憲批常州府轉行廉縣勒石
永禁科派等情奉批引商例有優恤豈可混派科

擾仰常州府飭縣勒石永禁繳等因奉此案照先
奉江常鎮道批同前事蒙批仰常州府確查報奉
經轉行該縣查議在案今奉批發前詞仰縣遵照
來文逐一確議具由詳府以憑酌奪轉詳等因蒙
此爲查達部釐規開載商人優免雜差事例內開
鹽商遠來貿易寄居浮住委當給帖優免但不依
期換給恐改業者得以影射新充者反無執照以
後令綱紀商人將現在充商寓居浮住者開報花
名住址與綱紀冊符同該司即便置帖呈送本院

鈐印發司轉給執照凡遇一應僉報大戶督工辦
餉火夫差役等項盡行優免其帖仍須一年一換
以絕弊端等因又查本縣前任知縣黨文任內曾
給有奉憲優免文帖舊帖現憑今奉鹽憲批據各
商呈請勒石緣由相應仰遵勒禁但恐有冒商邀
恩情弊除勒石遵守外仍應查照住賣引名置帖
給與印照庶鴻恩不致濫觴商業永無淪替等因
具詳蒙本府批開商民總屬

朝廷赤子皆當矜恤今既蒙憲恩恤商須分涇渭毋使

奸僧販戶冒濫資充以致偏累窮民仰縣查照現
在完課引商置帖給照不得一帖數戶影射朦朧
賄免繳等因到縣蒙此除經查照現在住賣完課
引商造冊開報置帖給照外相應遵憲勒禁為此
仰闔邑里甲民人知悉鹽商辦課行鹽寄居浮寓
凡遇雜徭如修城修學造船修壇開河牽夫等項
概行優免該經承里甲毋得混派滋擾須至碑禁
者

一康熙四十年九月西路場鹽課司為釐制首嚴

竈籍收鹽懇憲加給嚴示永禁善政久垂事康熙
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蒙鹽法道憲牌內開蒙
鹽院批據商人汪文瑞等呈詞開稱切商等祖父
相承買補西路場其中有自己掣銷者有代親族
收買者俱係徽籍充商急公儉掣其住場竈戶以
及土著編氓從無挂秤收鹽之事嗟制禁令首嚴
毋容紊越蓋因竈戶只許煎燒歸商配引不得收
積鹽斤自煎自賣而土著民戶一經收買則構梟
興販其弊害有不可勝言者是以明季迄今雖有

強梁惡竈豪富奸民從無覲覲收買誠以釭法森
嚴毋致隕越也近蒙憲天 聖肅釭網嚴示申飭煌
煌

功令敢不凜遵但恐不法之徒串通豪竈結連私梟陽
奉陰違均未可定必得勒石永禁庶可杜絕將來
伏乞恩賜加示嚴禁飭場取具遵依勒石豎場永
禁如有覲覲不法立即嚴提盡法究處俾釭政肅
清弊害杜絕善政永垂頂祝不朽等情 批竈籍
收鹽重干釭禁運司確議速詳繳蒙此本司查得

兩浙引目歲計八十萬餘道掣銷引鹽全藉各場
買補諸商真偽莫辨故必編挂憲單開載某某季
分商名引數照場搭派限以月日法綦嚴也各所
商人領給憲單有自行赴場收買者有辦課在省
商夥代為買補者鹽斤貯厥捆運候掣是掣銷之
商雖非買補之商而掣銷之鹽是即買補之鹽各
場皆同不特西路一場為然也今據商人汪文瑞
等呈稱住場竈戶以及土著編氓挂秤收鹽有干
礙禁連名具呈蒙批查議第不法奸民惟知射利

罔顧鹺制並無商人保結私自開秤收買鹽斤竈
頓構梟與販均未可定非奉憲行嚴禁恐蔓延滋
甚奸竈豪民覬覦私買者又不特西路一場為然
也況竈戶日煎鹽斤除配商外止令存留在倉毋
許攜歸以防囤積今住場竈戶土著編氓一概不
許挂秤收買以絕違例窩頓之弊似亦杜私肅鹺
之法也詳候憲臺俯賜察奪頒示該場勒石永禁
庶奸徒知有法紀鹽盡歸商課掣無悞裨益鹺政
匪淺矣業批該司速飭西路場勒石豎立通衢曉

諭永爲遵守敢有住場竈籍土著編氓勢豪奸棍
違禁挂秤收買致滋私弊立即詳解以憑盡法究
處倘該場徇隱不報別有發覺定以溺職叅斥仍
取遵依并碑摹呈驗繳蒙此仰場遵照立即鐫碑
豎立通衢曉諭闔場竈籍以及土著編氓一概不
許挂秤收鹽以杜豪強奸竈囤積構梟與販永爲
遵守至竈戶日煎鹽斤仍令買補各商照常收買
歸厥配引毋許攜歸囤積私售倘有竈籍及土著
編氓勢豪奸棍仍前違禁挂秤私買者立即指名

詳解盡法究處該員如敢徇隱一經告發定以溺
職詳斥仍具勒石碑摹遵依各一套送核轉送等
因備行到場遵奉勒石

一康熙四十五年七月鮑郎場鹽課司爲瀝陳剝竈
陋弊籲憲詳請勒石永禁事康熙四十年五月初
三日蒙鹽法道奉巡撫都察院批本道呈詳看得
鹽場竈戶居處海濱惟賴刮土淋煎辦課資生風
雨寒暑不輟最稱勞苦本司蒞任稔知各竈艱苦
訪聞不肖官役沿習往例借端滋擾隨將總催諸

項名色並本場一切陋例嚴加禁革屢經頒示通飭在案今據鮑郎場竈戶姚沖謨等連名籲請禁止海鹽縣公捐之項查民竈各有版籍而該場地界雖屬海邑該縣奉有應捐理應自備未便派累場竈且公捐名色現奉撫憲頒示通行禁革毋許仍前派擾里民官役尤當凜遵奉行茲據呈請在縣有公捐及差役至場供給當日飯食等費在場有現催保伍諸役督煎稽煎稽賣查比鹽斤過堂滾簿查竈鍋鏈捆運各衙門書差規例等項名色

各款查以上錮弊該竈戶所控屬真相應詳請憲
臺批示通飭場縣一體凜奉禁革勒石遵守庶各
場竈戶得以安業煎辦永霑怙冒之恩而積蠹奸
胥不復藉派擾累等因奉批如詳通飭勒石永禁
倘再違犯定行嚴叅究處仍候鹽院批示繳等因
又奉鹽院批同前由據詳海鹽縣仍借公捐名色
派及於場科累竈戶殊屬不合姑念已往免究如
詳嚴禁其凡有場竈之縣亦一體飭令遵照通飭
取遵依碑摹送核仍候撫院批示錄報繳等因蒙

此合行轉飭勒石永禁爲此仰鮑郎場官攢竈戶
人等遵照即將詳內所開各場總催等項名色并
一切陋例及有司派取場竈公捐等項及差役至
場供給飯食等費并現催保伍諸役稽煎督煎稽
賣查比鹽斤捆運各衙門書差規例一並禁革勒
石場前以垂永久俾各竈得以安業煎辦不致積
弊復萌擾累倘有違犯或經訪聞告發官則詳叅
役則解究文到即具碑摹馳送轉繳察核等因備
行到場蒙此合行立碑禁革一體遵奉毋違

一康熙五十五年三月嚴州府遂安縣為商鹽攸關
國計轉輸全藉疏通合行禁遏刁風遵例隨時貿易
以培鹺政事抄奉鹽院憲示照得商人挾本行鹽
服勞

王事歲銷八十萬之引目年徵數十萬之額課莫不由
此諸商掣銷辦納是商人之責任繁重不為不鉅
然兩浙課地邇來外遭私梟侵害內受地棍把持
所以課引日墜鹽法日弛而商業困敝矣本院奉
命視鹺下車以來細加體訪蓋緣引鹽一項價值消長

不齊皆因天時之旱澇出產之盈縮查今歲自春
徂秋霑雨連綿更兼風潮時作塘堤坍陷積澇淋
漓沙土多被衝蕩煎舍半沒波濤海不產瀆場不
產鹽竈價日增倍於往昔在商人不惜重價購買
終難足額是以前院次掣引鹽掣運不及十之五
六再歷任壅引數十餘萬皆因無鹽配掣引不獲
銷積引之課悉皆賠納是商人之勉力勤劬繪圖
難罄況課價場本之外水腳舟車關津盤駁船隻
有風波之虞河道有羈阻之患遲則經年速亦必

逾半載方得到地開賣工用浩繁成本甚重今之
市價尚慮虧折奚堪再爲阻抑第查民間食鹽每
口日用止約三錢以此計算終月不及斤許即市
價尚有低昂不過在於釐忽之間何至藉口借端
傾害本院復檢查達部齟規內開兩浙鹽斤因時
出產價有低昂商人貴買於場安肯賤賣於市俱
要貴賤兩平交易又康熙四十四年間部議應令
各鹽差御史務須嚴禁俾私鹽永行杜絕官鹽勿
致壅滯隨時得價發賣額課不致缺欠奉

東漢書卷之六 卷一 二
旨依議劉付欽遵在案今商人已經貴買於場而若使
之抑價賤賣課源虧耗將何轉輸商民均屬

朝廷赤子本院豈因責任視饒厚於商而薄於民但鹽
本即是課源若虧耗日深本空課絕倘或歇業逋

懸關礙

國賦考成均非淺鮮況市廛百物民間需用甚多如
米薪布帛等類悉皆隨時貿易並未抑之賤售預
定價值之理而食鹽一項豈可獨為預定價值耶
此皆蠹胥地棍借端侵陷希圖挾制擾詐除一面

再加確訪拏究外合行嚴禁示仰該府屬官吏胥
役商舖兵民地方里保人等一體知悉凡商人運
銷引鹽接濟民食轉輸

國課必俱凜遵部議恪守規隨時得價發賣貴賤
兩平交易如有不法棍豪奸徒胥蠹仍敢抑勒把
持借端欺詐剝削商脂擾害商業致使引壅課虧
轉輸不繼者或經訪聞或被受害商人指控輕則
飛拏法處重則特疏叅究斷不姑寬仍貽礙害該
府縣身任地方務當留心疏裕勒石永禁倘再因

循泄視咎有攸歸等因蒙此勒石遵行

一康熙五十五年四月鹽驛道爲通飭遵行永塞私
徑事案奉鹽院批據商人王益豐等呈詳崇明縣
改設倉場緣由行道查議隨據杭嘉紹松四所商
人汪行遠等呈稱崇邑孤處海中汪洋環繞私煎
最易徧緝爲難且一帆直入引地即千里亦變私
疆欲係內庭必嚴外戶是以

國朝定制不設倉場祇徵計丁之包課自食本地之
鹽斤額設鍋竈八十六副添設卽爲私竈出境卽

爲私鹽復經前院特疏

題請申禁在案是一鍋猶禁私添若竟全更定法一
害於本商再害於

國課三害於地方等由本道查得額設鍋竈尚多私
鹽侵入如竟明聽煎燒勢必公行無忌不但近崇
引地受害漸深而杭嘉亦遭流毒開海販入徑之
門引梟棍出洋之路欲靖梟而梟愈熾欲足引而
引反壅所請不便准行並將歷年崇奸袁陞等施
枚等顧一鳳等施仁政等各案疊奉歷憲駁飭不

東作... 卷二十一
准添設事由備詳申覆蒙批崇臬易侵引地定制
不設倉場即邑自食煎鍋奉

旨猶嚴添設法防透漏內外截然歷案具存據詳已悉
除將商人王益豐等一詞註銷不行外該道即飭
該府縣實力查拆私鍋杜絕透越私販仍一面摘
敘簡明事由勒石該道府縣衙門通諭永塞私徑
取具遵依碑摹報查立案繳等因到道奉此合行
通諭遵行

一康熙六十一年七月江南浙江各府州縣為豁除

年限船犯以勵巡緝事奉鹽驛道憲牌開奉福浙
總督部院批據太倉州長洲吳縣吳江崑山常熟
嘉定七州縣會詳船犯季招銀兩奉陞任浙撫都
院批開前任鹽驛道議詳蕭山縣呈詳功績贓罰
將實獲鹽斤船犯分抵功贓免於捕兵名下追賠
以勵力巡緣由奉批季招船犯銀兩業經鹽院准
審事大人移咨永行禁革緣由到道通飭到縣其
院額功鹽等又蒙鹽院通飭豁免窮役得甦積困
各邑巡役啣沐憲仁復恐日久朦混重徵籲請通

詳江浙各院憲批示勒石永垂不朽等因奉批如
詳勒遵仰鹽驛道即行飭知仍候各院批示繳又
奉撫院批開仰鹽驛道查明勒石永禁遵報仍候
各院批示繳各等因到道仰縣遵照憲批勒石即
將碑摹申送奉此又奉本府信牌開奉布政司憲
牌開奉江南江西總督部院批本司詳覆太倉等
七州縣會詳院額功鹽船犯季招等銀原非解部
正款奉陞任浙撫前任鹽院革除豁免之項准其
勒石垂久緣由奉批如詳飭遵仍候撫鹽二院批

示繳又奉江寧撫院批開如詳移行遵照至此案
先據浙鹽道詳蒙經檄行該府轉飭勒石在案仍
候督部院批示繳各等因到司移道并行到府仰
縣遵照即將該縣司巡鹽捕官兵名下向例起解
院額功鹽船犯季招等銀自今豁免之後不致日
後更改朦混重徵緣由遵照各院憲批允如詳勒
石永行豁免取具碑摹申送以示垂久等因到縣
奉此除各州縣分行勒石外案照事屬一例爲此
將原奉憲行及呈請申詳事由備錄在卷勒石永

垂不朽

一雍正元年九月鹽驛道爲運鹽官船例無封捉叩
詳飭禁以全額課事據商人葉如春等稟稱課憑
鹽辦鹽藉船裝故運鹽即所以運課也浙東行銷
引地上至廣信府屬凡運到廣信之鹽例由玉山
用船裝載抵信每歲行銷浙鹽課以萬計向蒙豫
省各憲栽培商等無不感戴不意去歲秋間遭信
屬蠹胥輒借漕運爲囹嚇詐鹽船船戶稍不遂欲
硬將簍鹽拋擲河灘兩打日曬消耗鹽斤虧折課

需索船戶耽悞引鹽不得不據情詳請恩賜嚴飭
廣信府屬禁止封捉鹽船便商裕課戴德無既矣
爲此備由具詳奉江西巡撫都察院批候檄廣信
府飭禁繳

一雍正二年正月江南徽州府黟縣爲查取鹽法事
宜事奉鹽驛道憲牌內開案蒙兩浙鹽院案驗奉
戶部劄付內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部題前事將
休寧引鹽婺源分銷黟縣引鹽祁門分銷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轉行各縣遵照外今據商人汪恒聚

汪宏茂等呈爲公叩飭禁等事蒙本院憲批鹽驛
道示禁給碑遵守報蒙此合行知照飭禁爲此仰
縣官吏遵照嗣後黟縣官鹽祁門分銷凡黟商運
鹽到邑俱令彙齊漁埠著落官埠腳夫扛擡上店
銷賣不許載入八都葉村檀口等處鄉鎮地方影
射作弊紊鹺越販其現在達部行銷官鹽之商人
汪恒聚汪宏茂汪恒泰汪時源汪開源汪濟生汪
德昌汪聚和等八店俱有本道頒給印烙招牌住
賣不許違例無結無牌私開滋弊并移知祁門縣

申飭各舖戶照例分銷黟縣官鹽不得縱私越境
挑販紊鹺致干察究仍勒石禁約以垂永久取具
碑摹呈繳備案等因奉此合遵錄檄勒石飭禁嗣
後黟祁商民恪遵憲檄部議題請奉

旨依議欽遵事理黟縣官鹽祁門分銷凡黟商運鹽到
邑俱令彙集漁埠著落官埠腳夫扛擡上店銷賣
一應黟祁鄉城舖戶及肩挑人等俱赴漁埠商鹽
官店採買以足引課毋得悖違倘有刁悍仍前越
境挑販紊鹺經由往來該地方保長人等即行拏

稟以憑按律詳究如該地保庇縱不舉事發一并
究處各宜凜遵憲飭禁約以垂永久毋得故違須
至碑禁者

一雍正三年二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理兩浙鹽
務爲頒示掣驗規例釐積弊以肅法紀事照得兩
浙鹺賦爲

國計軍需所關而掣銷運賣又爲疏引裕課之本不
容悖紊成規有干律禁本都院代巡茲土督理鹽
政日以剔弊釐奸靖販除梟爲念下車以來凡有

礙於行銷為厲礙業者莫不痛革力除總期上副
朝廷委任之至意也至於商眾之良頑掣驗之利弊早
已悉心採訪無不了然胸臆茲當開掣之期特為
嚴切告誡所有禁飭事宜亟應臚列曉諭凡爾官
吏商民人等共相遵守勿視泛常倘敢違悖三人
隨加慎勿輕試自干法網

一禁科擾商人辦理課掣効力

公家本都院巡視浙鹺時存軫恤凡有厲商諸弊俱經
嚴飭禁革目今按所掣鹽本都院向甘淡泊

一切日用蔬薪紙筆等物俱發現銀備買如
有借名利派滋擾商民苦累行舖者察出定
行提究

一重糾舉本都院躬臨按掣執法維嚴但知搜
剔弊端毫無情面可顧況在淮視事凡有商
弊衆商稟報本都院俱經究處今爾浙商亦
各恪遵禁令謹守齷規毋萌欺詐之心甘蹈
森嚴之法至於甲商爲一所表倡發奸摘伏
分所宜然凡有私弊亦即指名糾舉不得避

嫌容隱干咎

一察灰鹽各商買鹽配掣乃係

國課轉運根源且爲民生日用之需故攬和有禁詎
今各場竈戶嗜利作奸慣以灰滷漿鹽混交
商販以致掣後行銷每多灰滓難於售賣厲
商病民害莫大焉爾等各商將運到之鹽自
宜淘驗如有灰滓即行指報以憑提究不得
容隱自悞行銷

一稽引目所官職司查驗必須細心檢截如有

舊季引紙夾雜攙混即刻稟明查究若檢驗不清致被本都院察出治以扶同之罪至于攢書備造艙口文冊必要季分分明數目無錯先日呈送聽候察核不得草率錯訛

一 稽秤掣商人捆配引鹽必有輕重不齊各商遵部法衡準斤兩預期拈配上掣之日本都院衡鑒在心低昂寓目爾工腳須細心彈允秉公敲擊毋得簸弄手法任意輕重舞弊滋奸況本都院督理淮鹽深悉其弊痛加禁革

今掣兩浙商鹽釐剔更爲嚴緊如有重斤情弊察出重處不饒

一嚴到所杭所掣署獨在城中河路窄狹船式相同最難辨別向聞有輕重兩船掉頭影射之弊其來已久所以設立號票粘帖識認今各商船鹽概於掣前三日盡抵所下編定號數不許臨時進城其掣過鹽船給票實帖便於查驗則首尾有判然之分可無前項影混之弊敢有藏匿及鹽船逗留城外臨時趕入

者即以違例查究

一禁夾帶杭所鹽船有藏頭之名每於裝鹽出
場之時串通押運人等夾帶私鹽窩頓僻地
俟本船掣後過壩偷運上船帶販更有壩上
奸徒包做私鹽售與船戶發賣大干法紀本
都院察訪甚確除一面查拏究治外今鹽船
過壩著令壩夫船戶開具逐日鹽數并具不
致夾帶甘結送查如有前弊嚴拏重處

一釐夙弊嘉所河港四通支流雜出兼之地近

鹽場販徒絡繹運掣之際流弊極多如裝鹽
船戶藉以船隻寬大有散艙夾底鴛鴦搭配
名色以致夾帶零鹽分藏遮掩其弊繁滋本
都院知之最詳除之必力凡赴掣鹽船必要
預期編排臨時將篷底盡行拆卸以便搜查
至於掣過鹽船俱令停泊瀛塘橋外不許附
近所下致滋奸弊如有故違定將船戶究處
一速運賣掣驗之後即應領程開運豈容逗留
如杭嘉松三所停泊水次紹所起堆壩地不

過一時權宜者若使久延不發保無船戶地棍偷灌影混之弊嗣後所掣引鹽通限一月內領取水程到地賣銷不得故延其盤驗及住賣衙門官役敢有悖違齟禁生端科擾致悞行銷許該商控究

一禁勒措紹所商鹽掣驗之後運至壩上必用腳夫扛擡豈壩夫人等自恃非伊莫能過壩瞞商船回空緊要故意留難勒索重利若遇風雨泥濘反將鹽包傾擲滲漏沾汚示以不

得不從之勢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夫以商人
辦課之引鹽竟視爲若輩索詐之奇貨殊堪
痛恨除現在查究外嗣後再有大膽壩夫仍
蹈前轍故行勒指該商赴稟立提嚴處

一雍正三年十一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理兩浙
鹽務爲奏明兩浙公費事照得兩浙所轄溫台寧
三郡銷引無多商力單薄一切雜費向不派及祇
杭嘉紹松四所每年於每所內僉點甲商數人經
管鹽務內一切公私之費查內中有關工食盤費

食用必不可省者固多而不急之務亦復不少大約每年所派不下四十餘萬兩除題明歸庫者共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兩外其餘雜費陋規勢必不能盡行裁去若不斟酌量減核為一定之規恐甲商受人需索無力阻遏因而多派則散商資本消乏課額難完是以仰體

皇上愛民恤商徹底澄清之至意倣照兩淮雜費之例將浮費量行裁減總計舊存銀十七萬九十一兩九錢除酌減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仍存銀十

二萬五千六百十一兩九錢若將此應存銀兩仍令甲商收支則一切無藝之費必仍向甲商需索而甲商不能遏絕勉強應付抑或借名肥已則諸費仍難永減今議將應存銀兩令該道於每年開徵之時齊集衆商核定每引應攤銀若干議明之後每所各給一用印議單照單付送置一公匣收貯臨時動用應支若干著甲商稟明院道分司公同照依定數給發不許於定數外分毫多支即或此外有不得已之處亦於應存十二萬五千六百

餘兩數內通融節省支銷不得另派院道仍不時
稽查如有違例私派私收及官役需索商人應付
情弊即行

題叅拏問徇縱並難辭咎庶幾商力不致困乏而課
額亦得早完隨經分別應存應減款項造冊具摺
奏明在案擬合就行爲此牌仰該道官吏查照牌內
奏明事理即便轉飭該分司并傳諭各甲商齊集衆
商人等將冊內核存公費銀十二萬五千六百十
一兩九錢每所每引應攤若干公同議定各所

一議單呈送核明印發照數交貯公匣該分司率同甲商經理出入務在畫一均平不得絲毫偏私凡有應支各項俱稟明本都院暨該道公同給發不許額外多支並各設立收支循環二簿送候印發登填其收者必註明某商若干引交銀若干兩其支者必註明某項動用係某商領給每至半月將印簿一留收支填註一送院道查核其各項銀兩並須加意節省至此外或有不得已應用之處俱令稟明公議於應存數內通融支銷仍俟一

年將滿將收支數目款項并節省銀兩該分司備
造清冊呈送以憑核明酌奪如有違刻私派私收
及各役需索商人應付等弊該道立即據實詳揭
以憑題叅擊問毋得徇縱并干咎戾本都院仰荷
聖恩惟有一秉至公以期培商裕課斷不瞻徇情面代
人受過仍將作何奉行歷久無弊之處妥議詳奪
均毋違延

一雍正四年四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
爲足課首重買補恤商務在安業事照得本都院

東个...
巡撫浙江凡屬商民均同一視必期共安樂利以
躋敦龐況復欽奉

恩綸暫理鹽務其所以裕課恤商之道亦難稍緩茲准
部頒引目八十萬二千餘道到浙除現飭鹽道印
作并飛檄各場上緊煎燒外爾商等務必多資課
本廣爲買補本額掣足有餘方著急公其有無力
之商覓令有力代銷不得留難指阻致悞課掣至
於兩浙離商之內每有片引不銷蓋引過掣遇事
輿波駕題捏控此等惡習殊堪痛恨合并嚴飭爲

此示仰杭嘉紹松溫合正票甲散各商知悉嗣後
務須各安本業上緊買配場鹽照額償運赴掣竭
蹙辦納課餉慎毋玩延挂欠倘敢仍蹈前轍本都
院執法從事斷不稍爲寬徇也慎毋輕試凜之

一雍正四年四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
爲飭禁刁訟誣告之積習以安商業以肅法紀事
照得浙屬痼弊每多健訟而鹺業中尤甚或微嫌
小隙輒起爭端或捉影捕風動成告訐更有一等
借他人之鹽蓋自己之引巧立名色希圖取利每

以告狀作生滙竟視公庭爲兒戲稍不遠意即以
科派大題妄行上瀆結黨挾制牢不可破本都院
下車之始即已訪察得實合復欽奉

諭旨暫理兩浙鹽務若即行拏究未免不教而誅合亟
嚴禁爲此示仰兩浙衆商知悉爾等務要洗心滌
慮痛改前非倘有怙惡不悛仍前借端生費駕題
妄控者一經察出定即拏赴轅門立斃杖下本都
院言出如山法在必行各宜猛省毋致噬臍凜之

慎之

一雍正四年四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
為剴切勸導私販亟圖別業謀生免罹

國法以保身家事照得私鹽之禁律例森嚴若有違
犯拏獲到官輕則杖徒軍流重則絞斬梟示煌煌
功令孰敢不遵今查兩浙地方邇年私鹽充斥漸至莫
可禁遏蓋因無知愚民或被梟徒煽惑或為地棍
誘引俱以販私為業甚而結黨成羣假冒貧難名
色船裝陸運潑膽公行一遇兵捕巡查輒肆逞兇
格鬪以致拒捕傷人釀成大案者不知凡幾推原

其意不過圖利起見殊不知事發之日本利盡屬
烏有而且身禁囹圄迨至審擬成招身首異處者
有之遣配他方者有之試問斯時本利而本利已
歸贓款求其卸罪而卸罪又不可得別父母拋妻
子棄家園受痛苦一慘至此求免得乎總因愚而
且貪不知

朝廷律例只圖興販獲利罔顧身干法網言念及此不
勝痛恨茲本都院自暫理鹽務以來日據州縣詳
報患病斃獄者案牘若鱗披閱之下深堪憫惻用

是開誠勸諭以期悔過遷善爲此示仰按屬官捕
兵民人等知悉當此

昇平盛世各宜安分或農或賈各執一業皆可謀生切
勿仍前販私自罹法網若有藐玩不遵許所在官
役兵捕立時拏獲詳報定即按法倍處斷不稍爲
寬宥本都院諄諄勸戒無非爲爾等惜性命保身
家仰副

聖天子愛養元元之至意其各猛省毋貽後悔凜之慎
之

一雍正四年五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
頒示熄火災訓勸諭杭城內外士農工商兵民人
等知悉杭府爲浙省首郡民居稠密向多火災今
年更甚本都院留心博訪或云鳳凰山以離龍入
首在南方火位且歲值丙午因北方水位之拱震
橋塌陷水弱不能制火或云城內小河淤塞西湖
之水不得貫注入城水火無以相濟或云鎮海樓
之真武神像重修供奉可以制伏火災此數說者
雖係風水渺茫之言在本都院欲爲百姓救災弭

患寧信爲有莫置爲無現在飭議將拱宸橋已經
設法捐修勘明西湖入城水道開濬建閘引湖水
入城將鎮海樓真武神像裝塑供奉而西湖已據
鹽驛道捐資開挖並多設救火兵役嚴拏放火兇
徒凡有可以消弭之道無不留心舉行更思火患
固係天災而感召亦由人事本都院雖撫浙未久
應與爾百姓休戚相關或有政事闕失不能感格
天心中夜徬徨亟思修省但恐爾等賢少愚多趨
薄失厚乎素必有喪失良心致壞風俗棄理傷和

之事以致天怒人怨降禍招殃誠不可不急急猛
省者如斛斗不遵部頒有江斛京斛之名有河斛
蘇斛店斗店升之號用秤不遵十六兩爲準有十
七兩以至二十兩及買頭秤之別用銀則換低潮
爲搭頭用錢則兌私鑄以攙入絀緞則上油粉加
水頭米豆則雜糠粃加粉泥食鹽則攙石灰和砂
土魚肉灌水鷄鵝塞食甚至蔬菜之微亦必隔夜
浸泡喫用之物莫不造假亂真諸如此類數之不
盡皆因起於一點要占便宜之念頭遠致背後瞞

心昧已當面說謊掉舌喪盡天良不顧廉恥習慣
囂風竟成自然大家會心恬不爲怪矣殊不知爾
要便宜誰肯啣虧譬如以重秤而買灌水魚肉以
低銀而買油粉紬緞爾旣欺他他亦騙爾算來兩
無便宜彼此徒壞心術則亦何益之有哉夫因果
報應之說聖賢不以教民而詐僞險刻之人造物
之所最忌故陽惡者必有顯戮大則身首異處小
則枷鎖囚牢陰惡者必遭冥誅大則子孫淫天小
則惡毒苦病惟有一籌機謀用事刻薄存心好占

便宜之人雖爲陰陽兩惡之報所未及加而天譴
默默已不能爲喪心者宥是以付之一炬以先示
儆使爾平生千思萬算千辛萬苦曖昧刻削之家
私損人利己之積蓄頃刻化爲灰燼到此一無所
有平昔機謀何在報應不爽未有甚於此者而抗
民癡迷不悟人人仍蹈故習詐僞成風狡頑是尚
損良心以圖小利逞詭智以傷天和無怪乎火災
接踵而挽救難回也本都院政體惟以正人心厚
風俗爲先務久欲將此等惡俗嚴行出示禁革違

者繩以重法又念此風之由來非止一日猶如病
入膏肓一時難救犯法者多勢必枷責滿街日事
敲扑且恐衙役乘機需索擾累即使暫改於外未
必實悔於心本都院爲爾百姓大公祖官分雖尊
而情則親未有子孫犯法受刑而祖父不惻然傷
心者亦未有子孫愚昧癡迷而祖父不諄諄教誨
者用是略去文告之繁特申勸諭之法常言俗語
使爾易知若口婆心使爾感悟刊刻刷印遍帖城
鄉凡爾父老及讀書識字之人將此道理開示愚

蒙轉相勸化使知便宜不可占亦不能占奸邪不
可爲亦不容爲舉前項所指及開載未盡之意務
須實心愧悔痛改前非一人改之漸而百十人漸
而千萬人則人心皆正一月不能改遲之二三月
遲之一二年則風俗自醇有如敗子回頭惡人從
善父母豈不喜歡天地豈不寬宥人心回而天意
轉庶幾火災永熄家道豐盈如此纔是大便宜之
處所謂盡人事以挽回天心者此也若勸諭之後
仍然不改則是冥頑無知旣爲天理所不容亦爲

王章所不恕本都院惟有執法以從亦可免於不教而
誅之誚矣望之望之母忽母怠

右雖不開鹽政但查前項積習相沿成俗客籍
漸染既久其謹愿守法者固多而刻薄嗜利者
正復不少尤宜亟加猛省痛自改悔故附錄於
此以示永戒再聞籍中有捐資製備救火器械
催募救火鄉兵思患預防立法未始不善然求
熄於既燎孰若求熄於未然止爭一念厚薄之
間所操者約而所全實多況由此而人心漸正

風俗還醇以成

聖世一道同風之化豈特救災息患而已

一雍正四年六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
為特飭酌減鹽價以期商民兩便事照得商鹽運
賣上關

國課下濟民食必須公平貿易庶幾兩無虧損今本
都院辦理鹽務以來訪得蘇屬鹽價每斤賣錢十
四文因市價過昂不便於民是以每斤核減二釐
俟新鹽掣後再減二釐其太常崑嘉四處亦照現

賣之價量減二釐隨經出示飭遵在案今查崑山
青浦長吳等處市價仍屬高昂以致民食艱難殊
失本都院商民一視之初心除檄飭蘇松常鎮四
府并太倉州再行查禁并出示曉諭外合亟嚴飭
爲此示仰該屬官吏商民人等知悉務將商鹽按
遠近運腳工本合算照市價秉公酌減定數飭令
商民遵照務使公平交易不許徇隱偏袒有礙
國課民用至於不法舖戶膽肆攙和灰沙擅用短秤
發賣等弊所在官役即行查拏究詳聽候本都院

核批發落如敢故違不遵任意昂價病民以及地棍借端抑勒生事擾商者該管官吏扶同徇縱仍前偏累本都院一有見聞定即叅處決不寬宥均當凜遵慎之毋忽

一雍正四年八月鹽驛道爲請詳飭禁以安商業事據紹所商人吳隆芳等稟稱切芳等紹所引鹽全藉徽屬運賣而徽屬中惟休邑銷鹽最廣蓋緣僻處山陬遠離場竈私販無由而至居民食鹽悉赴商舖零星貨買詎遭大洪巡檢差役妄拏指爲私

販以鹽集聚衆等事越詳蒙院憲洞悉商情批飭
查休寧縣引鹽年銷六萬餘引小民以貨易鹽此
係商民兩便之事且又遠離場竈地居山僻私鹽
何從透越今據詳大洪巡檢差役四路阻遏以致
小民裹足鹽壅引滯等語如此擾害商民阻撓鹽
法深屬不職仰徽州府嚴飭該巡檢速行改悔遷
善安分供職若再擾害貨易官鹽之小民即行揭
報候叅并諭商照舊行銷以濟民食仍候督部院
批行繳等因商困得甦但休邑隔屬離省寫遠鞭

長莫及誠恐陽奉陰違叩稟恩賜鼎詳嚴行飭禁
永杜阻撓俾商民得安生業引課得賴轉輸等情
據此案爲鹽梟聚衆等事先據休寧縣具詳前事
到道除轉詳批發外爲查休邑遠離場竈向無私
販雖有肩馱背負者俱係向商貨易之官鹽今該
巡檢妄行阻遏勢必引壅課墮擾害商民莫此爲
甚合行嚴飭爲此仰該巡檢遵照嗣後凡遇民人
買負官鹽毋許借端縱役妄拏致滋擾害出具遵
依呈送本道倘敢仍前阻撓希圖勒詐察出定行

詳斥決不寬貸毋貽後悔凜之慎之

一雍正四年八月鹽驛道爲懇詳運鹽之弊恩准更
運裕課事本年四月初十日奉巡撫都察院兼理
鹽務批溫州府通判詳稱據處州府宣平縣知縣
詳據商人龐弘盛呈稱切宣邑鹽額二百引緣邑
坐山僻水陸運鹽船簿遞換肩挑過嶺交替多次
沿途不免鼠偷是以攬灰抵重遲延到縣不堪食
用以致官鹽壅滯逐年欠課若非設法更運勢必
國課仍然疊欠合情呈請將宣邑以後發運引鹽不

用草包裹引特設竹筐裝運先將竹筐較秤斤兩
除筐合算引數封蓋過關則一路鼠偷攬灰之弊
得除淨鹽到宣民悅私斷永久裕課等情據此擬
合詳請等情到職備據縣文理合詳請憲臺批示
遵行等情奉批據詳草包改用竹筐則沿途得免
鼠竊攬灰似屬可行但筐裝之鹽務要仍符包裝
斤兩之處均未議及作何飭遵恐滋重斤等弊仰
鹽驛道查議詳奪繳等因奉此轉行溫巡廳查覆
去後今據該廳申稱遵即轉行批驗所傳集各商

妥議間據溫所商人王大椿等呈稱查得溫所僻處一隅產鹽於海濱之外銷賣於萬山之中自鹽場裝至賣地幾經盤駁換簿其掣運艱辛惟溫所爲最而灰鹽之弊害商害民流毒甚深今考其弊有三一在場竈之攬和一在船戶之偷拌一在衙蠹地棍之生事三者不禁而徒改換竹筐其弊終莫能止也敢一一陳之溫所三場竈產惟永邑一場最廣派銷處屬額引亦多查場竈用灰之始鹽將煎乾用灰少許和以清瀆名曰灰飲一鍋之中

不過杯勺取其易成今則不然平日浮面清滷私煎上白鬆鹽父兄煎燒子弟興販餘下濁滷煎燒交配不待煎乾多用生灰攪和稍嗔不收終年無補先年常蒙院憲差取各場鹽樣尚有顧忌續念溫所寫遠專差難免滋擾寬恩免取豈期竈戶不仰體院憲恤竈之苦心反為若輩叢奸之弊數今欲斷除此弊乞飭該場大使取具各竈戶甘結五竈互結嗣後煎鹽不許多用生灰只許照前少用灰飲如有故犯除將該煎丁照律究擬外仍將五

竈失察同科更於每月起煎之期著令保伍赴就近司掣衙門呈驗鹽樣日後衆商掣運到所驗明包內之鹽照依鹽樣一色潔淨如係溼爛黑色灰鹽即查買自何場何竈立提該竈並五竈一體嚴究庶幾竈戶畏法其用生灰之弊可止溫所載運官鹽或用本地梭船或用福建三板每船僅載十引假如一商掣鹽百引需船十隻不能分身押運此船戶鼠竊拌灰之由來也細查其弊只去銀二三錢買灰百斤拌入鹽內見溼生重即可偷竊二

百餘斤價值一兩五六錢不但草包易於作弊即分篋後亦可作弊今欲斷除此弊乞檄行溫郡司掣衙門將本地梭船情願載鹽者報名入冊編爲鹽字號免其差使只令裝鹽五船立一船長列爲一幫取具互結并取船長甘結如有一船作弊四船同罪倍治船長以失察之罪其福建三板船散居處郡松龍二縣檄行總捕廳照依一體飭行庶幾船戶畏法其鼠竊拌灰之弊可止商人銷引辦課用價買鹽豈不欲置買好鹽易於脫賣無如鹽

遭竈戶船戶之害色味兩變疾首痛心非不欲出
首呈究而官良胥暴地棍借事生風或繫許銀兩
或公呈陷害所以衆商隱忍不敢首報致日深月
久釀成禍階今欲斷除此弊乞檄行溫處兩郡各
衙門嗣後船戶拌灰許令商人首報只將該船治
罪不許胥蠹地棍生事詐害波累商人如有繫詐
陷害許受害商人控告即以光棍律論庶幾蠹棍
畏法商不受害明目張膽遇灰輒首而灰鹽之弊
可止伏乞轉詳上憲恩准飭行其弊既去則商人

龐弘盛呈請改用竹筐之處未免紛更不如仍循舊制之爲便也等情據此擬合據情申覆等情到道該本道查得商人龐弘盛因買補掣運每遭腳夫船戶沿途偷竊以致攙灰抵重病民病商呈請將裝鹽之草包改用竹筐此不過一商一邑補偏救弊之意奉憲批查本道遵行查議今據該廳申據溫所衆商會議公呈三款殊爲明切查竈戶攙灰久奉查禁而船戶偷拌與胥棍生事尤爲商害似應俯如所請轉飭廳縣各官嚴加查禁實力遵

行則裝鹽可以仍用草包無事更張而偷竊攪和之弊可絕其於引課似屬有益緣奉前因相應詳覆伏候憲臺批示飭遵奉巡撫都察院批仰即轉飭廳縣嚴加查禁先取各遵結報查其改用竹筐之處併飭宣邑商人仍循舊例遵用草包裝鹽不得更張滋弊繳

一雍正四年十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為愚民始終不悟再行開誠勸諭務期盡行改業以全身命事照得鹽務關係

國課私煎私賣重干禁令本都院兼理之初早已剴
切勸導出示曉諭在案乃視事以來披閱案牘各
屬報獲無日不有夫與販私鹽一經拏獲輕則杖
徒重則戍辟豈爾民果盡不畏刑法不顧身命耶
良由止知嗜利未曾通盤算計以冀倖免一時並
不清夜自思士農工賈以及百業皆可營生爾民
果能安分竭力謀生何患乎衣食之不豐足況鹽
捕一役最爲爾輩蝨賊爾輩販私必欲買通鹽捕
若能多錢賄囑始得安然販賣稍拂其慾即行拏

獲報解是爾等販私利歸鹽捕罪坐本身懵懵然
如飛蛾之投火小民愚昧殊堪憫惻今本都院因
愛惜民命起見故不憚諄切告誡爾等自今以後
急當猛省常以父母妻子爲念官刑

國法爲心自不致妄干非義各守本分端務本業以
爲循良百姓豈不身安心樂較之於冒 嚴例捨
身家以拚命圖財十二時中驚魂動魄而究之事
犯之日披枷帶鎖擬杖問徒甚至囚禁囹圄命在
顛危財終烏有豈不徒受罪戾即使所犯從輕示

法亦何面目以見鄉黨若云離却販私便至餓死
此尤本都院所未之信者也況一切捕役爾等素
受其累今一旦幡然改業其奈爾何是止有嚴比
捕役之期斷無刑訊爾等之事矣嗟爾愚氓何難
猛省倘以地方各官不能披誠感化以致欲改無
由者有之故本都院不厭諄切用再出示勸諭三
令五申無非要爾等作一好人以享昇平之福耳
爲此示仰按屬一應軍民人等知悉嗣後有能當
下改悔務本守正者即係良民縱有以前私販舊

跡因別案牽連發覺者槩可從寬不究其有兄弟
子姪以及親戚鄰友輩販私之人即以此示大義
轉相勸導令其悔悟改過自新營謀正業以保身
家如不悔悟反以苦口爲讎准勸導之人於就近
地方官具實將所販私贓一併出首按查得實定
加獎賞亦不得以無據虛詞妄行栽害倘終不悛
改執迷故犯一經被獲

王法無情何能更爲爾輩祝網各宜痛改毋致噬臍
凜之慎之

宋
一雍正四年十一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
務為再申嚴禁賭博之令除惡習以安民業事照
得賭博害民定例嚴禁文武失察均干處分浙屬
地方自本都院下車以來頒示飭諭并派官弁兵
役嚴行巡查今省城滿漢兵民亦知畏法守分漸
改積習又近奉

特旨申嚴官吏紳衿兵民賭博從重治罪之條誠恐外
郡鄉僻鎮市仍未周知惡習尚在本應即行嚴拏
懲以重法但念貪愚之人漸染既久遽加處治未

免不教而誅殊非本都院愛民革弊初意姑再指
出害人實處痛切曉諭大凡賭博之初皆起於一
念貪財希冀白手贏錢以爲快樂遂有奸惡地棍
開場設局引誘人家浮浪子弟入夥聚賭或呼兄
喚弟蜜語甘言或美酒佳肴爽心適口先則假輸
數場與以甜頭後則勾合多人放出辣手愚夫既
墮術中急圖翻本豈知愈救愈窮直如無底深坑
再難填滿資財盡而推屋抵田家產空而賣男鬻
女多少富厚之家至於貧無立錫者何可勝算若

原係中人之產則如湯潑雪立見銷亡更不待言
矣乃好賭者迷而不悟尚思人能贏我我亦能贏
人不知賭場即同陷阱無論骰有鉛鈔牌有插換
尋常之說話有暗號侍立之僮僕有記認即同賭
之人有積年高手慣弊賭飯者名曰相識又善能
倒脫靴勾通作法照股烹分滿場傀儡無非愚弄
一二人況乎開場者有坐頭幫閑者有抽頭伏侍
者有飛頭有彩頭但見籌馬往來不復吝惜孰知
銀錢銷算盡入囊家又何苦以有限之資財飽無

窮之谿壑哉且賭博之害更不獨坑人資財已也
如迷戀旣深晝夜不輟失饑傷飽神耗精疲病中
爲人厭惡死後爲人唾罵者有之或積輸成憤老
羞變怒爭鬪殺傷行克抵償者有之更或父兄拘
管悍妻掣肘錢財不能自專索債凌辱難忍非情
極自盡即逼妻投繯者有之是因賭博而釀人命
矣如殘夜深更散場結局贏者挽之不放輸者驅
逐離門面紅心熱欲罷不能思恢復以無資遂穿
窬而行竊者有之或始猶鼠竊狗偷漸即心雄手

滑賭伴商謀成羣劫掠者有之是因賭博而流盜
賊矣又如蕩子夤夜不歸艾婦空閨獨守強梁惡
少乘機漁色者有之或賭夥雜沓內外不分目挑
心招踰牆鑽穴者有之是因賭博而啟姦淫矣又
如旗迓流棍東竄西奔飄泊無依安身賭場者有
之或流娼土妓借呼盧以勾引良家巨盜積窩假
擣蒲而招集亡命者有之是因賭博而藏奸匪矣
種種賭博之害至於如此其極而好賭之人毫不
知改譬如飛蛾投火豈不大堪哀憫本都院更爲

爾等思之紳衿士子身列衣冠便分等級一至聚賭則廝養下賤皆得狎侮欺人人品既喪何以教導子孫商賈工匠血本經營辛勤力作或拋妻撇子跋涉他鄉或早起晏眠勞傷筋骨錢財非是容易豈堪浪擲泥沙至如鹽商子弟習尚奢靡性耽遊戲更易爲旗棍引誘從前曾有兄弟好賭將伊父鉅萬家資數年蕩盡題叅問罪死無棺衾者可爲炯戒再若營伍兵丁所領錢糧皆關身命分釐俱有定額一年能得幾何若再好賭花消毋論不

能養活勢必悞公革糧流爲餓殍更有種田傭工
之輩所得些須銀米皆係血汗換來乃一入游湖
之局悉皆花費無存父母號寒妻兒啼饑竟置不
顧近今嘉湖屬縣各處鄉村設有日載小船往來
縣城市鎮者端於船內誘人游湖村農因事入城
被其局賭多致空手而歸此等棍徒又與刦盜何
異而地方各官不行查拏任其縱惡成何法紀本
都院三令五申總爲愚民無知不忍遽加刑罰是
以婆心苦口冀其痛自改悔若再怙終不悛是實

故意犯法斷不寬容爲此出示曉諭仰祈屬官吏
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此等不法之徒仍前窩
賭開場及復犯賭博者或經查拏或被首發悉照
近奉

特旨定例從重治罪紳衿有犯一體嚴拏叅革加倍重
處地方文武不行嚴緝或同寅自行賭博借馬弔
爲名經人首出或別有發覺定行指叅鄉保鄰佑
徇隱不首及吏役光棍借端索詐者一并究處其
有被贏出首者審實仍准追還各宜洗滌穢腸毋

負本都院惓惓之意特示

右亦不專爲商人子弟而設而席豐履厚逸則防淫尤爲爾操奇贏者戒附志於此以示

聖朝化民成俗之至意云

一雍正五年三月鹽驛道爲場鹽倍貴賣價難虧呈請隨時貿易以濟商本以保課源事本年二月十六日奉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批據杭嘉紹松四所商人吳永豐等呈稱兩浙商小本微買場賣地惟憑時價今值秋冬陰雨土滷不起柴草又

貴場價騰長公籲賜檄各賣地隨時發賣等情奉
批據呈陰雨土滷不起場價騰貴若令長價有累
民食若照價發賣恐妨課稅仰鹽驛道從公妥議
分析具覆奪奉此該本道查得食鹽一項民間日
用必需全賴價值公平貴賤隨時庶幾商民兩利
上年因時價過昂蒙憲出示酌減江浙小民歡呼
歌舞今緣陰雨連綿滷稀柴少場價加增發賣虧
本致據各商具呈憲案捧讀鈞批仰見憲臺恤商
愛民一視同仁至意伏查定例鹽價並無一定原

令隨時貿易今場價既增則市值不能仍減亦理
勢之必然者本道仰體憲懷平情謬議似應俯念
課額所關賜復上年核減之價以免悞公俟場鹽
旺產仍令照時核減庶免累民等因具詳奉批時
值陰雨滷稀柴少場價加增姑如詳准復核減原
價隨時貿易以全課餉該道星即轉行各道府并
飭四所衆商一體遵照仍不時查訪毋使借端高
擡病民俟場鹽旺產之日具詳檄行核減可也此
繳奉此除移行各道府遵奉外合行出示曉諭示

仰商民鋪戶人等知悉嗣後運到引鹽悉遵院批
隨時貿易公平買賣俟場鹽旺產之日再行照時
核減該地方官捕仍不時查察倘有奸民用強短
價生事擾鹺及潑販售私者立即查拏詳報究懲
各宜凜遵

一雍正五年閏三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
務爲禁除陋弊以甦竈困事照得兩浙場竈計丁
授地初舍煎鹽專爲配銷官引而設實有關於

國計民生祇緣場地坍塌漲不常遂致廣闢靡定所以

竈舍有額設而滄桑不能無遷移乃竈丁作奸乘此私煎偷售或掩映私竈弊端種種難以枚舉故鹺制頒給印帖以別官私例應三年一換以杜影混法至善也然而除竈弊即貽竈害又不可不亟爲釐剔查往年換給之時鹽政衙門俱令差承賈發向有紙硃飯食等費每張派取四五錢多至一兩上下而該場官役又以挂號蓋印名色任意勒取即保伍工腳亦有派給奔走酬勞再加鹽道分司衙門換給竈帖門牌俱有索取計每竈領帖約

費二三兩不等嗟此熒熒竈戶何堪層層剝削本
都院兼理兩浙鹽務以來每思凡有利益商民竈
戶之事無不留心體察豈忍復踵陋弊不恤其艱
今團聚已定且當換給之候故特捐備竈帖飭發
各場大使頒給衆竈收領所有給帖陋規槩不許
索取分毫除行鹽道分司各衙門一體禁革外誠
恐各竈未能週知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場
官攢保竈人等知悉即將發來竈帖該大使於比
鹽之期傳齊各竈親行分給即取領狀彙送查考

影作同計監官元 卷一 二

慎勿違禁派擾致滋竈困如敢索取分釐告發訪
 聞立即拏究問擬決不輕為姑縱倘有不法棍徒
 串同場霸人等借名派取擾累者許竈戶就近呈
 控該大使飛報本都院提究若竈戶私行派送一
 有發覺與受之人俱必按名嚴拏從重治罪該大
 使徇隱不報察出一併究處本都院言出法隨各
 宜凜慎毋致噬臍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二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三

蠲恤

鬻海之利惟在兩陽時若而後歲辦可期一有不
時斥鹵先罹其患

聖朝軫恤多方無遠勿届而兩浙商丁遭逢尤盛
皇仁所被直與海波同其汪濊已志

蠲恤

明季各運司鹽課官吏加耗重收分外科斂正課
之外如遼餉練餉召買等加派名色不一而足順

治二年六月間已奉有

恩詔蠲免第是時浙東全閩尚爲唐藩竊據未得一例

邀

恩順治三年既定浙東遂取閩越順治四年二月十二

日欽奉

恩詔內一款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啟崇正年間加派
名色甚多深爲商厲令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
額按引徵解

順治三年九月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爲早頒徵

課之制等事戶部覆

准浙東初平驚鴻未定應廣示招徠鹽臣疏請開徵日期與蠲免分數應遵

恩詔以地方歸順之日徵收爲始而蠲免分數當從三分之一以信

明綸

順治十六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于嗣登爲舟山鹽課等事題稱定海縣年額水鄉蕩塗商稅正雜鹽課共銀一千七百三十餘兩舟山派徵銀八百

七十四兩零越居海外十二年十月內海逆盤踞
十三十四兩年錢糧一槩虛懸今從前之舊欠以
後之正額似當並爲開除等因戶部覆

准查舟山日十三年奉

旨起遣人民錢糧既無追徵相應免其徵解

康熙四年四月戶部爲遵

諭陳言等事覆掌京畿道御史顧如華題前事查兩浙
運司遷徙無徵銀兩屢經巡鹽御史題請除豁臣
部具覆仍令攤派見在各場認納今康熙四年三

月初五日欽奉

恩詔一款內開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明亦准酌量蠲免已經通行各省果於催徵不得應令該御史查明具題蠲免

康熙四年七月松屬下砂三場袁浦場海寧許村場山陰錢清場嘉興西路場產鹽之地遭颶風霍雨海嘯潮衝房舍漂流田禾淹沒各竈離散民不聊生九月兩浙巡鹽御史張志尹會同督撫具題勅下戶部行令該御史速將被災各場竈民設法招徠

賑恤毋誤煎鹽辦課

康熙十三年十月兩浙巡鹽御史許賓題為浙東
寇亂商資掠盡等事戶部覆

准該御史疏稱紹所引鹽例派金衢等屬地方運賣因
閩逆變亂前掣之鹽既無處運銷應將金衢嚴廣
四府康熙十三年夏季起鹽引行銷一半其餘一
半繳部俟地方蕩平之日仍照原額行銷

康熙十四年四月浙江巡撫陳秉直題覆紹所引
鹽向由嚴屬淳安縣溪河運至徽州府發賣上年

四月間閩逆反叛土寇竊發淳安運道阻絕徽州郡城失守屬邑鄉市先遭賊寇蹂躪商民逃散徽屬地方不能行鹽實自夏始所有額引應與金衢嚴廣四府一例減半行銷等因戶部覆

准該撫既稱徽府地方不便行鹽實自夏始應與金衢嚴廣四府一例減半行銷

康熙十五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單璧題稱紹所引地金衢等府雖經平復但兵燹之後民多逃失戶口寥寥而江常關三邑仍然阻路廣信一郡隔

東江區志卷之六 卷一三
絕未通商力凋敝額引難銷等因戶部覆

准紹所暫減三分行銷俟江常等縣恢復廣信路通之
日即照舊行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一款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起增閏月課銀
除已完外如拖欠者該巡撫御史保題到日優免此
後閏月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兩浙巡鹽御史巴錫為遵

旨會議奏銷等事題稱前任御史詹哲任內應行引目

因霖雨連綿場鹽缺少未銷一十二萬六千四引
今各商議以康熙二十三年為始分為三年附銷
庶新舊之引無礙而各商之本無虧等因戶部覆
准前任御史未銷鹽引鹽課銀兩既已全完其分年帶
銷之處應如所題分年帶銷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戶部為商累未經

上聞等事覆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前事查康熙十
五年因需餉浩繁臣部議令各鹽差每引加課五
分事平停止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二十一年河東

巡鹽御史傅喇埜具題請停加課五分臣部議覆
大兵尚未全撤不准行在案應將所題之處毋庸
議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大兵已經全撤著再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每引
加增五分原題事平之日停止等語今大兵已經
全撤相應停止通行知照可也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戶部為攤課代輸年久等
事覆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題前事疏稱兩浙溫

台寧各場遷置界外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徵銀九千五百餘兩暫令內地各場均攤徵補歷經多年苦累已極今值

大赦凡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稅銀槩蒙豁免伏乞

恩詔普頒將攤課悉與減除等因前來查該御史身在地方目擊兩浙遷海闕課窮竈代輸年久苦累會同該督撫具題請蠲相應悉與減除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五日浙閩總督郭世隆題

為萬商感沐

皇仁等事看得兩浙鹽課額徵銀四十萬兩自康熙十
六年奉文加增銀六萬二千七百餘兩歷年照額
徵解今據該商方永昇等以拮据難支懇將加增
之銀 恩豁等情伏查兩淮加增鹽課蒙

皇上軫念商民恐致匱乏於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
日

特霽綸音將加增四十萬兩內豁免二十萬兩欽遵在
案今兩浙加增課銀應否豁免出自

聖裁等因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這所增銀兩著免一半該部知道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戶部爲詳明松屬歷年欠課
等事覆兩浙巡鹽御史顓圖題前事疏稱松江府
屬華亭上海等縣竈課歷年拖欠自康熙三十五
年起至康熙四十六年止十年積欠共十萬四千
八百餘兩新舊並徵窮竈委難兼顧請自康熙五
十一年爲始隨同新課一年帶追一年務限全完
等因前來查該御史旣稱十年積欠新舊並徵欠

竈戶委難兼顧應如所請隨新課分年帶追徵收
可也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兩浙巡鹽御史楊為梓為
災黎慘遭異變等事題稱海寧縣所屬之西路等
場辦課沙地被潮衝沒三千二百三十九丈又地
二畝計缺課銀五百五十一兩零各竈無以刮淋
課難辦納竈戶循例告攤海沙場代納銀一百二
十四兩零蘆瀝場代納銀二百六十一兩零餘銀

一百六十五兩零仍令西路場各竈勉力自完以足課額俟沙地漲阜仍歸本場完納此項攤課並無借端科派之處等因具題雍正元年二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查該御史既稱西路等場衝沒沙地缺課攤納應行令該御史按年如數完解仍取具該場情願認攤不致擾累印甘各結送部查核奉旨依議

雍正元年三月初九日總督戶部三庫和碩怡親

王爲請

旨事奏稱各處解到地丁鹽課關稅錢糧原有隨銀一
項康熙五十七年三月內

聖祖仁皇帝交與大學士蕭永藻等查奏大學士蕭永藻
尚書孫查齊等查得各關監督等解交錢糧每兩
隨平自一分至七分不等各布政司運司解交錢
糧每兩一分將此隨平銀兩具奏作爲正項錢糧
遵行在案查得康熙五十七年五月起至雍正元
年三月止收過隨平銀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七

十三兩零未解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兩零此
項隨平即係從前飯銀今將隨平銀兩作為正項
此外仍有飯銀地方官加派必致有累於民嗣後
隨平銀兩應否解交之處 恩出

上裁請

旨等因奉

旨此所奏殊屬可嘉此項銀兩著行文各省停止未解
銀二萬兩有零著議奏欽此欽遵將停止隨銀之處
行文各省停其解交其未解銀兩係舊欠之項應

行各該處作速補解至停止隨平乃

聖主洪恩所及嗣後各該督撫并鹽差關差各官當仰

體

皇上愛民至意務使霑 恩勿得加派將此一併行文

可也三月初十日奏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七月十八十九兩日江南浙江沿海地方海潮衝溢鹽場漂沒竈戶場丁尤為艱食九月

二十四日

上諭山東巡撫陳世倌河南巡撫田雯鏡湖廣總督楊宗仁江西巡撫裴率度今歲各省秋成大有惟浙江江南沿海地方七月十八九等日海潮泛溢近海田禾不無損壞朕軫念災黎惟恐失所業經嚴飭兩省督撫發倉賑濟多方撫恤但杭嘉蘇松等府人稠地狹向來出米無多雖豐年亦仰給於他省今沿海被災恐將來米價騰貴小民艱食河南山東二省壤接江南秋成豐稔湖廣江西地居上流今歲豐收爾可速動司庫銀兩山東買米六萬石河南買米四萬石

湖廣買米十萬石江西買米六萬石選委廉幹賢員
陸續運交蘇州巡撫浙江巡撫平糶所糶之銀仍移
還補庫其米應於何處交卸爾即咨商蘇州巡撫浙
江巡撫酌議速行毋得怠緩遲悞特諭

雍正三年五月左副都御史管理兩浙鹽務謝賜
履將雍正二年七月間華亭婁縣上海海寧餘姚
蕭山慈谿等縣海潮漂決情形摺奏本月十七日
奏事安泰捧出

上諭諭戶部去歲江浙海潮衝溢沿海場竈淹沒之處

甚多兩淮鹽政所屬地方經噶爾泰奏聞朕即發帑賑恤并將雍正元年二年竈戶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悉行蠲免其兩浙鹽政所屬地方該巡鹽並未將被災之處題報今謝賜履以摺奏聞去秋海濤漂決情形兩浙與兩淮無異朕博施一體之心務使率土均霑膏澤著將華亭婁縣上海海寧餘姚蕭山慈谿等縣雍正元年二年未完場課銀兩悉行蠲免該鹽政通行曉諭俾各場丁戶人人得霑實惠將已未完場課數目確查報部倘有不肖有司將已完作欠或

借端朦混私行重徵者即指名題叅若隱匿通同後
經察出將該鹽政一併從重治罪該地方督撫仍嚴
加稽察毋使吏胥中飽以副朕勤恤窮丁普濟同仁
至意爾即遵諭行特諭欽此戶部行文兩浙鹽政查
將雍正元年分除蕭山華亭慈谿等三縣俱批解
全完外婁縣上海海寧餘姚等四縣未完場課銀
五千三百一十兩四錢一分零雍正二年分除蕭
山一縣已經批解全完外華亭婁縣上海海寧餘
姚慈谿等六縣共未完場課銀三萬一千四十四

兩四分零欽遵

上諭悉行蠲免備造完欠清冊送部核題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戶部爲遵

旨查議事據浙江巡撫李衛都察院左都御史傅敏等
遵

旨查議兩浙浮派鹽規一案奏稱噶爾泰傅色納揚爲
梓三任內甲商浮用過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二
兩俱應照追等語查甲商浮用銀兩冊內開載每
年所用皆有款項其中多銷冒開之弊所不能免

實非甲商盡行入已今應寬其行追年限分作十年帶完庶輸將易便不致有虧正課其鹽驛道王鈞應得未用程費銀二萬六千四百兩零既收貯在庫王鈞情願歸公應歸入公帑至未收之項既經裁革若仍照掣引之多寡儘數貯庫殊非減費之意應將該撫所請鹽驛道將來程費貯庫之處無庸議又奏稱謝賜履任內甲商已派未用銀七萬八千二兩零從前甲商供稱核減在後浮派在前情願充公今訊據雖經預派實未收受此內有

非歲有之事自應裁去其已派未收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應即於甲商名下追賠入官等語查已派未收銀從前雖有充公之議但現在衆商名下收存若令甲商賠補未爲允協似可邀

恩免追又奏稱撫臣法海所奏除鹽驛道程費歸公外其各衙門年規五萬二千兩自應永遠充公誠恐年有豐歉引銷多寡拖欠不一似難永作章程議將督撫織造諸臣鹽規充公外其餘文武各官或仍給養廉之處出自

聖恩等語查兩浙商人請減浮費原因兩淮商人既沐
皇上浩蕩之恩冀蒙照例裁減我

皇上軫念窮商

特命清查減存以紓商力今該撫等既議裁減而又以
所裁督撫等陋規爲充公之用則有減之名無減
之實於商人究無裨益臣等酌議以此項陋規督
撫兩司府縣俱有耗羨以爲養廉不應更於鹽務
分潤所有年規俱應裁革歸之於商共應裁四萬
五千六百二十兩臣等通計每年浮費除歸公外

尚存銀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兩零今將各衙門規禮鹽道程費及甲商浮用等項議減一十一萬六千二十兩其雍正三年甲商已派未得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零在浮費之外應免其追出
具題請

旨九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

身一日... 卷一三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三終

一四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四



職官

漢置鹽官於會稽郡而地以得名是鹽官之設惟兩浙為最古嗣是增置不一而備官惟人亦惟兩浙稱極盛焉今鹽法視古為盡善而有治人斯有治法我

國家理財用人之大政舉於鹽筴見之矣志職官

職官表

歷代命官稱名不一而職守所係則遞相沿襲

今古罔或不同謹遵

本朝定制分部院巡察轉運場所等官依舊志列為

四階按其職守表其世次庶鹽官制置得所考

據云

部院統攝鹽政

巡察專掌事權

轉運總理驍務

場所各司庶職

周

周禮天官大府掌九貢九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
賦九功之政以受其貨賄令以供百事之鹽其屬有
之八鄭注若今司農 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

周禮天官司會掌國管十人香禮志此後世鹽管
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之始

八在書契版圖者貳以
巡隼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鄭注卷八尚書

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
海之鹽麇祈望寺之服生
祈望官名舊禮志此後世
場官之始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官掌山海池澤之稅治粟秦官

內史秦官掌穀貨通典秦以御史監理諸郡

晉書職官志秦御史大夫謂之監察御史

有二丞其一御史丞其二

為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

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

按章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漢書食貨志元封元年秦漢書百官公卿表天司農通鑑綱目武帝元狩四年

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太農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太農有幹官鐵市兩長丞注如久置鹽鐵官

今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幹天下鹽鐵請置太農部淳曰幹主也主均輸之事西漢會要元帝初元五年

司農有兩丞漢書食貨志丞數千人分部主郡國各所謂幹鹽鐵也初幹官屬能鹽鐵官水光三年復

武帝巨大農丞領鹽鐵事往往置均輸鹽鐵官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縣海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有通共更帝初遣御史監三農

六丞食貨志山海天地之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注

臧宜屬少府漢官儀侍御史出督州郡

後漢書百官志武帝初置賦稅運漕軍糧

尚書四人分四曹民曹尚漢書百官公卿表侍御史

力參丙斤部六二心 職官

書主凡吏上書事建始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
漢舊儀主繕治功作監池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苑園事 按監池晉職官

志作鹽池

晉書職官志武帝建始四

年置尚書置丞四人尚書

即西漢舊置四人以分掌

尚書其一人主財帛委輸

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

夫成帝綏和二年更名大

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官職

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為

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

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

史長史

後

後漢書百官志司農卿一文獻通考獻帝初置使者
人中二千石掌國金帛諸監賣鹽

後漢書百官志郡有鹽官舊職志和帝即位又罷鹽
鐵官隋書廣狹置長及鐵官

漢

貨幣郡國四時上月且見通典侍御史十五人惠帝丞秩皆如縣道無分土均錢穀簿其通未畢各別具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給本吏凡郡縣出鹽多者

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又置監御史

置鹽官主鹽稅

為報給損多蕪寡取相給後漢書百官志太尉掾史後漢書百官志郡國鹽官

足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屬金曹書百官志鐵事鐵官本屬司農中與鹽官屬

郡縣

人六百石部丞主務藏

晉書職官志光武始置左右丞尚書即分六曹合置

三十四人秩四百石

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

一人千石御史大夫之丞

也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

三

通典大司農建安中為大晉書食貨志魏武遣謁者

農魏黃初元年改為司農僕射監官校尉魏部鹽校尉粉下品品

晉書職官志魏有度表尚來書百官志魏置御史八或州刺史兼之吳書孫休傳海鹽司鹽校

書有金部度支展部民曹人有治書曹掌度支選課尉駱秀

郎事文類聚魏文帝置度第曹掌考課

蜀書王連傳遷司鹽校尉

國

通鑑初改中丞為宮正
即

後復為中丞

晉書職官志晉置度支曹

太康中有度支左民尚書員九人有課第曹度支及領司鹽都尉

惠帝世又有右民尚書晉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

書杜預傳拜度支尚書較後復分曹置外左庫內左

通鑑制課調

晉書職官志魏尚書郎有守為之

宋書百官志天司農晉最

帝末省并都水孝武世復

置

通鑑晉開以中丞為臺

主分督百寮無所不紀

將軍領鹽府如故

晉書職官志侍御史晉置晉書主九之傳除錢塘令

庫通與晉侍御史頗用郡

南

通典宋齊度支尚書南度除書倉官去後周太祖作魏書官氏志云隋都尉從舊志後周隋倉中士令

北

亦有之後魏度支亦掌夫之政令

舊志隋司後魏真武置置隋官

朝

計北齊度支統度支倉部通典侍御史宋併諸曹凡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十御史齊有十人梁陳皆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九人居曹糾察衆法後魏

周禮之制

御史甚重北齊八後周

通典宋中丞一人齊中丞有司憲官主魏書官氏志

職無不察梁初置御史大夫天興四年九月罷外蘭臺

夫天監元年復自中丞掌御史總屬內省

督司百寮自齊梁皆謂

中丞為南司陳因梁制後

魏初御史中尉後周有司

憲中大夫二人

隋

隋書百官志尚書度支統隋書百官志司農等統太隋書百官志鹽池置總監隋書百官志鹽池四面監

度支戶部侍郎各二人金倉等署各置令太倉又有副監丞等員管東西南北視正八品鹽池四面監丞

部倉部侍郎各一人通典鹽倉督二人

國等四監亦各置副監及視從九品
承鹽池總監為視從六品隋書倉督天平元年於

東... 戶部

部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
為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

倉部四曹

隋書百官志御史大夫

一人監察御史各十二人

唐

唐書百官志戶部尚書一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十唐書食貨志開元十八年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就

人侍郎二人掌天下土地五人掌分察百察巡按州宣州刺史裴耀卿朝集京中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

其屬有四曰戶部曰度支人為佐務繁則有支使其書門下平章事兼江淮畿輔望縣令者為監院官

曰金部曰倉部即中員外一察官人善惡其一察戶部轉運使按轉運使之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吳

即為之貳注高宗即位改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置始見於此初以漣海後越揚楚有漣水湖州越州

民部曰戶部龍朔三年改均

兼鹽鐵

戶部曰司元度支曰司度舊唐書開元元年令將你唐書第五琦傳天寶中遷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倉

光宅元年改戶部曰地官大匠戶部侍郎俱攝御史司金郎中兼監察御史諸侯官高都十監

通典神龍元年改地官為中丞與諸道接察使簡責道鹽鐵鑄錢使鹽鐵名使通典上元以後天下出鹽

戶部總判戶部度支金部海內鹽鐵之課自琦始

倉部事 玉海開元十年勅諸州鹽唐書食貨志初轉運使掌唐書百官志諸道池監

鹽池總副監為視從七品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
鹽池總監丞為視從八品置鹽官以者鹽

唐書食貨志廣德元年廢鐵令刺史上佐檢察收課外度支使掌內永泰三年人正七品下掌鹽功簿帳

勾當度支使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自分天下財賦鑄錢常平轉有餘事人史一人

唐書食貨志貞元二年以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運鹽鐵置三使至海正元

度支鹽鐵移還尚書省陳許汴州廣壽白沙淮西二十一年隨鐵度支令為

通典度支郎中龍朔二年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一使寶應元年隨鐵兼轉

改為司徒咸亨元年復掌交郵鄭滑捕私鹽著奸盜運

支使國用至德二年侍郎哀息文貞元初廢諸道巡唐書百官志宰相事無不

充勾當度支使寶應三年院 統自開元以後常領他職

以宰相加度支使自後亦唐書律造傳方歲飢諸道方急財用則為鹽鐵轉運

有他官判或云權判亦有鹽鐵處仍置巡院歲盡使

專判 宰相計殿最以間 唐書食貨志貞元初廢諸

唐書百官志司農寺卿一唐書食貨志其後諸道鹽道水陸轉運使及江淮轉

人少卿二人掌倉儲委積鐵轉運使張滂復置巡院運使以度支鹽鐵歸尚書

之事總四道及鹽池諸屯舊隸志巡院使曾以宰相省

等監 充 唐書食貨志第五琦為諸

唐書百官志御史臺大夫 州權鹽使盡權天下鹽斗

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 百錢而出之至皇甫鎛又

元宗憲院殿院院院龍

奏置權鹽使

唐書百官志

朔二年改御史臺曰憲臺
文明元年改肅政臺光宅
元年分左右臺德後諸
道使府參佐皆以御史為
之謂之外臺

五代史張延朗傳唐制戶
部度支以本司郎中侍郎
置轉運使

五代

判其事而有鹽鐵轉運使
其後以宰相領其職乾符
以後始置租庸使兵調
兵兵能則止梁興始置租
庸使職以大臣一人判戶
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
因置三司使班在宣徽使
下三司置使自此始
五代史孔謙傳明宗能租
庸使額分鹽鐵度支戶部

事文類聚張耀為江
轉運使崔希逸蕭吳為副
副使之名始此

五代會要一諸官場官務
兼餘鹽許畫辰報官又贍
國軍當陽務邢洛川鹽務
有見堆埧贍費處並須修
置

為三司又劉鑿交傳歲餘

三司蓋煩弊復合為一

宋

宋史職官志三司之職國宋史太宗紀淳化四年七月宋史職官志轉運使掌漕宋史職官志監官掌茶

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月置諸路茶鹽制置使度一路財賦而察其流弊酒稅場務征輸之事諸

國計通管鹽鐵度支戶部宋史職官志乾道六年以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州軍隨事處官其征權提

號曰計省位至執政目為戶部侍郎為兩浙江湖淮費歲行所即檢察積務於有定額歲餘課其額

計相太平興國八年置三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考帳籍凡吏憲民瘼悉條之登耗以為舉刺建炎初

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宋史職官志發運使掌經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詔監當官缺許轉運使

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為十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事或諸路事體當合二則名奏辟

道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江湖六路儲廩而兼制茶置都轉運使以總之廢置宋史張綸傳淳化間除江

右計使使一員分掌又置鹽泉寶政及專舉刺官不常而正使不廢若副使准制置發運使時鹽課大

總計使五年罷十道左右吏之事至崇寧三年始別若判官皆鹽課淺深稱虧置鹽場於杭秀海三河

計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差官提舉茶鹽馬其屬有善營文字幹辦歲入課百五十萬

年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宋史食貨志嘉祐中樞負官各一員文臣準備差遣宋史食貨志兩浙曰杭州

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使務課益不登即發運司置武臣準備差遣使員多兼茶場明州昌國東西兩監秀

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官卑領運鹽事州場温州天富南北監密

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宋史職官志提舉茶鹽司文獻通考宋乾德以後始鑄永嘉二場台州黃巖監

有時臣充者便關則有掌摘出者海之利以佐國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天聖中杭秀

職官

權使事之關則有權整遣用皆有鈔法視其歲額之開寶五年除徐澤為判官一温州又領場三

公事三部副使各一人通登損以詔賞罰凡給之不轉運判官始此轉運使之宋史職官志巡檢司有巡

簽逐部之事判官各一人如期籌之不如式與州縣名國初但曰勾當其路水檢江河淮海及巡提私鹽

分掌逐案之事隨賦分掌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陸計度轉運事太平興國等各視其名以修舉職業

七案一兵案二胃案三商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即為海軍縣志太平興國四年

稅案四都鹽案五茶案六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以舊臨平監置買納官總

鐵案七設案元豐官制行中與後通置提舉常平茶路判官焉又置同勾當運出納八場鹽課曰鹽監

三司使並歸戶部 鹽司建炎元年常平職事使事俄罷諸路副使 至海紹興三十三年鹽額

宋史職官志國初財計歸併歸提刑司錢歸行在終宋史食貨志明道二年勅浙西路秀州有鹽場十平

三司元豐併歸戶部掌天興二年復置主管其後置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江四臨安十浙東路紹興

下錢穀之政令其屬三曰經制司十五年詔諸路提戶又政和元年議嚴責轉府有場四明州有場六台

度支曰金部曰倉部尚書舉茶鹽管改充提舉常平運司搬運准備鹽 按此州三温州五

一人侍郎二人即中員外茶鹽公事茶鹽司道官提轉運司實兼鹽事 黃震論復祖額狀浙西諸

即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舉本以給賣鈔引通商阜松江府志兩浙都轉運鹽場舊各置催煎官一員縣

部倉部各二人左曹設科財巡歷察禁止私販按使司分司宋建炎中置領市買納官支鹽官各一

曰課利掌人戶買撲鹽場効不法其屬有幹辦官 鹽課司八西鹽倉乾道中員而提舉司總其權

酒務租額酒息金部即中宋史職官志提舉制置解廢為茶鹽分司景定元年

員外郎掌勾考平準市舶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革罷華亭茶鹽分司

權易商稅茶鹽等數以周
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
知此登耗
民用而實邊傳仍贖價高

宋史職官志大府寺元豐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

官制置鄉少卿各一人丞皆掌之

主簿各一人掌邦國財貨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以

之政令及幣藏出納商稅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兼

平準司易之事歲以茶鹽提舉隨事

鈔券人入且穀實邊置妻舊屬杭州府志宋初為茶

引庫掌給印出文鈔錢銀兩學使政和以後始置

鈔之事建炎詔罷大府寺諸路提舉茶鹽並常平為

以所掌撥隸金部紹興元二司紹興十五年合常平

年復以寺丞措置印給發為一司分浙東浙西置司

鹽鈔引
蘇州大觀中徙杭州

元

元史百官志戶部尚書三

員待郎二員郎中二員員

始分立行中書省皆以省

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

元史百官志帝統至元間

元史百官志都轉運鹽使

官出領其事凡錢糧漕運

軍國軍事無不領之至元

元史百官志天德三年定

產鹽之地立場有差鹽場

用兩浙都轉運鹽使司使

三十四所每所司令一員

元史百官志大德三年定

產鹽之地立場有差鹽場

用兩浙都轉運鹽使司使

三十四所每所司令一員

功參丙斤百五十五

職官

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
十三年初置江淮行省治
經履知事各一員
廢磨一
場許村場西路場下砂場

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
揚州二十一年以地理民
員至元十四年置司杭州
青村場表部場浦東場橫

直散准駁之宜悉以任
事非便遷於杭州二十二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
浦場廣瀨場海沙場鮑即

之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為
年改曰江浙行省至正十
能諸鹽司本運司官親行
場西興場錢清場三江場

左三部至元年分立戶
二年江浙行省除置淮南
調度鹽引
曹城場石堰場鳴鶴場清

部大德五年設主事人員
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平揚
元史仁宗紀延祐元年增
泉場長山場穿山場岱山

其屬有都提舉萬傳贖州
以宣慰司鹽運司皆隸
兩浙鹽運司判官一員
場王泉場廣化場大嵩場

戶印造茶鹽等引局大使
馬
昌國場永嘉場雙穗場天

元史百官志至元十四年
始置江南行御史臺於揚
富南監長林場黃巖場杜

州尋徙杭州以監臨東南
諸省統制各道憲司而總
頭場
元史百官志大德三年於

諸內臺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
杭州嘉興紹興溫台等處

道浙西道宣慰司同知理
算各鹽運司財賦止納之
設檢校四所專驗鹽稅毋

數
元史百官志批驗所大使
一員副使一員掌批驗鹽

元史仁宗紀皇慶三年遣
引諸按大德間惟兩淮運

過常度

元史百官志批驗所大使

一員副使一員掌批驗鹽

引諸按大德間惟兩淮運

官同江西江浙省整治茶

鹽法

司設批驗所於其州采石等處兩浙止置檢校四所而無批驗之稱至正二年始合檢校批驗為一官

元史食貨志延祐六年罷

四檢校所立嘉興紹興等處鹽倉官三十四湯各場

監運官一員

元史百官志至正二年中

書省奏准於杭州嘉興紹

興溫台四處各置檢校批

驗所隸運司批驗鹽商引

目均平袋法稱盤等事每

所置檢校批驗官一員

元史食貨志至元二十一

年置常平局平民間鹽價

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

所大元興鹽局官從各

元史食貨志

明

明會典戶部正官尚書二
 明會典永樂十三年差御
 明會典洪武元年置兩浙
 明會典各鹽運使提舉司
 員左右侍郎各一員屬官
 史給事中內官一員於各
 都轉運鹽使司定歲辦
 所屬鹽課司倉庫有使
 十二部即中各一員員外
 處關文鹽課正統元年差
 鹽數
 即各一員後設主事各一
 侍郎及監祭御史巡視長
 明會典各鹽運司正官運
 明會典鹽課衙門兩浙都
 員

諸司職掌戶部尚書侍郎
 淮兩浙長蘆整理鹽法使
 各一員判官員數不等
 司本司仁和場鹽課司嘉
 之職掌天下戶田糧政外
 官又令兩淮兩浙長蘆首
 領官經歷各員知事與分
 司西路場鮑即場蘆
 今按古其屬有民部度支
 等運司毋歲各差御史二
 各一員吾學編都轉運鹽
 灑場海沙場橫浦場鹽課
 金部倉部洪武二十三年
 員領勅巡視禁約及督催
 使掌鹽事以聽於戶部同
 司松江分司下砂場青村
 為天下庶務浩繁改為十
 鹽課景泰元年差侍郎二
 知副使判官為之貳凡常
 場袁浦場浦東場天賜場
 三部曰浙江西湖廣陝西
 員清理兩淮兩浙鹽法二
 股存積之鹽以時征而貯
 青浦場下砂二場三場鹽
 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
 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令
 之以待種支以供邊儲京
 課司寧紹分司西興場錢
 南山西四川廣西各清鎮
 守侍郎兼理鹽法三年祭
 之用凡分司鹽課司鹽清
 場三江場曹娥場龍頭
 理一布政司專每部內令
 巡河御史兼理兩浙鹽倉
 批驗所各以察屬分佐
 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江場

處官司於近上戶計內選
 保有抵業人充每局大使
 一員副使一員

仍分良庚金倉四科以領法裁省巡鹽御史又差監其事而都轉運使總領之長山場穿山場平泉場太
其事于九年改十二部察御史於兩淮兩浙巡鹽糾禁私煎私買實與官商高場官國正監場撥課司
為十二清吏司永樂元年弘治元年差侍郎二員兼諸處鹽受巡鹽御史之令溫台分司永嘉場雙穗場
改北平為北京清吏司十餘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浙而申廟焉
長林場黃灘場桂清場長

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鹽法大臣三十二鹽使司轄嘉興松江寧紹監場鹽課司
南貴州清吏司為十三司停清理鹽法大臣三十二鹽使司轄嘉興松江寧紹監場鹽課司

山東清吏司帶管兩淮兩年革巡鹽御史三十九年溫台四分司鹽場三十五明會典正統二年裁革寧
浙都轉運鹽使員舊志命副都御史清理各處鹽處名山藏兩浙鹽運司鹽波府岱山蘆花二場鹽課

戶部關文引鈔皆屬東法前紀編年崇禎十二年課之司三嘉興分司鹽課司鹽課併歸大高場鹽課
以司禮太監清理兩浙鹽之司五松江分司鹽課之司催辦五年裁革昌國正

明會典戶部鹽計之印款課賦
文一顆鹽糧勘合銅板一
片兩浙都轉運司銅板三
十二片洪武開茶鹽訂印
及商糧勘合并茶鹽印由
契本銅板俱收貯內府戶
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正
統十一年以戶部改屬南

官出入居分領
天賜澤場并大使副使二
場管理添設下砂二場三
場鹽課司官吏皆如下砂
場設置成化十八年增置

大政記正統三年罷差准員以莞濱場原額鹽課派
浙鹽場內官以南直隸巡撥三分之一前辦舊鹽志
無鹽課松江分司鹽課
隆慶時裁天賜場大使天

隆慶時裁天賜場大使天

京戶部印與銅板各增南

京二字仍收貯於京內府

戶科過關申本部差管至

彼印刷侯政記正德三年

毀南京戶部銅板改隸戶

部

明會典國初置御史臺設

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

侍御史監察御史洪武十

七年改設左右都御史左

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

史十二道監察御史永樂

十九年添設十三道考察

百司凡在外布政司按察

司并隨道司察內順天府

以下掌七官考滿赴部俱

從本院考數

故時龍頭場歸併清泉
場大使裁長山場歸併穿
山場大使

浙江通志崇正十三年間

建松江所轄華亭嘉禾

華亭上青等州縣引鹽

明會典凡衙署至五處設立

巡檢司專一盤詰往來姦

細及販賣私鹽

國朝

謹按

本朝官制依周禮天官

太府之法合秦漢少

府太農之職并詹宋

民部度支金部倉部

之屬而統歸於戶部

置漢尚書以專掌

之秩正二品滿漢左

右侍郎各一人以為

之貳秩正三品其屬

因明制分直省各置

清吏司一而益以江

南為十四司即中正

五品員外即從五品

主事正六品各省鹽

政專屬山東清吏司

管理而仍聽都察院

官稽察高都察院置

鹽法考開載兩浙巡

鹽御史管轄浙江省

之十一府屬江南省

之蘇松常鎮徽五府

屬及廣德州屬江寧

府之溧陽縣江西省

之廣信府屬

治元年至九年歲差

監察御史一員巡視

兩浙鹽課順治十年

吏部等衙門會議覆

准停差巡鹽御史鹽務

事宜交與運司管理

十二年戶部覆

准以運司權輕難以糾

劾鎮將抑制豪強禁

止私販請

官

鹽法考開載司鹽官

制兩浙都轉運鹽使

司管鹽法道事運使

一員駐劄省城隸浙

江全省江南蘇松常

鎮徽五府江寧溧陽

一縣及廣德全州江

西廣信全府松江分

司運同一員寧紹分

司運同一員嘉興分

司運同一員溫台分

司運同一員經歷一

員知事一員將盈庫

大使一員

大清會典品級鹽運使從

三品運同從四品運

副從五品運判從六

品經歷從七品知事

鹽法考開載兩浙鹽

場分屬凡三十有三

在省城附運司屬者

二仁和場許村場松

江分司屬者六浦東

場袁浦場青村場下

砂場下砂二場下砂

三場寧紹分司屬者

十二西興場錢清場

三江場曹娥場石堰

場鳴鶴場清泉場龍

頭場大嵩場穿山場

長山場玉泉場嘉興

分司屬者五西路場

鮑即場海沙場盧鹽

場橫浦場溫台分司

屬者八雙穗場水嘉

場長林場南監場北

東... 卷一

左都御史滿漢各一員秋正三品左副都

御史滿漢各一員正三品左僉都漢御史

一員正四品右不專設但為督撫兼銜分

直省為十五道監察御史而以河南道為

之長江南道監察御史掌稽察戶部秩正

七品又於內府置戶科給事中專察核戶

部錢穀之數而抄其章奏之出入掌印給

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雍正元年增

設會考府於六部之上統會內外官府財

御史巡察康熙七年欽奉

上諭議覆嗣後鹽差不分滿漢應將六部郎中

員外郎及監察御史內選擇賢能官一差

滿漢官各一員康熙八年兵部條議覆

臣仍差滿漢監察御史各一員筆帖式各二

員康熙十年復都察院條議題

准鹽差御史不拘滿漢止差一員十一年令

鹽政歸併各該巡撫俾差巡鹽十二年復

差巡鹽御史十六年俾止鹽差筆帖式如

從八品謹按康熙四十九年戶部覆浙閩總督浙江巡撫等疏

題

准將浙江驛傳道裁併運使兼管改為鹽驛

道秩正四品更換勅印康熙廿六年議將各

處運計衙門運同運副運判等官俱行裁

去分司官仍留十七年復設兩浙運同一

員運副一員二十四年奉

旨溫台運判裁去將寧紹運副改為寧紹溫台

分司四十三年吏部准戶部密開松江分

監場長亭場黃登場杜濱場明天啟間裁併龍頭長山二場

本朝康熙三年裁併永嘉杜濱二場見在二十九場舊設仁和場

副使一員康熙十八年裁去謹按康熙十八年奉泉場奉裁歸

併大高三十五年裁南監併雙穗三十九年裁北監併長林原

熙四十一年裁下砂三場併下砂二場雍正二年裁下砂二場

歸下砂一場兼理又裁西興併歸餘清場今為下四場又鹽

賦之簿籍而考其
即周禮天官司會
制也

吏命親王及大學士或他

部尚書領其事左

右二司而以各部院

郎中員外郎主事充

雍正三年奉

旨撤會考府官事權

一歸戶部

又順治三年戶部題

准添差理事官一員加

陞戶部右侍郎督理

准浙引務順治七年

內三院六部都察院

等衙門會議覆

准引部裁撤回京准浙

鹽引仍赴戶部領

差不習字滿御史仍

帶筆帖式一員於康

熙七年間題定兩浙

巡鹽御史駐劄省城

雍正元年議

准各鹽差筆帖式並無

承辦抄寫檔案事件

應照各關差例俸

其差遣雍正二年以

副都御史管理兩浙

鹽務雍正四年欽奉

特旨

命浙江巡撫臣李衛兼理

司道同前總議裁運

將松江分司事務交

與嘉興分司運州接

管又三十九年裁知

事一員歸併經厝司

鹽驛道統轄批驗所

大使四員鹽課司場

大使二十四員并通

省驛傳等官雍正

四年浙江巡撫臣李衛

為請專水利之統轄

以重責成事題請將

所屬水利責成該道

統轄等因經吏部議

覆應將鹽驛道兼理

水利可也奉

旨依議

法考關載兩浙批驗

所大使五員杭州所

嘉興所紹興所温州

所松江所謹按康熙

三十九年裁併批

驗所今温州府經歷

製驗額存四所其隸

府州縣之縣丞巡檢

等官亦均有巡查私

販之責皆不隸鹽司

茲不具載

力... 職官

十一

官紀

漢

東郭咸陽武帝時為大農丞領鹽鐵事

孔僅同上

桑弘羊元封元年為治粟都尉領大農代孔僅幹天下鹽鐵

三國

駱秀吳永安中為海鹽司鹽校尉

王連字文儀南陽人先主時遷司鹽校尉轉興業將軍領鹽府如故

晉

王允之 字深猷舒子明帝時除錢唐令領司鹽都尉

南北朝

寇 儁 字祖儁上谷昌平人孝昌中為鹽池都將

唐

姜師度 魏州魏人開元元年以將作大匠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司簡責天下鹽課

强 循 字季先鳳州人開元元年以戶部侍郎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司簡責天下鹽課

第五琦 字禹珪京兆長安人乾元元年遷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諸道鹽鐵鑄錢使

劉 晏 字士安曹州南華人天寶中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度支鑄錢鹽鐵等使代宗立

復為戶部侍郎領度支鹽鐵德宗立又加關內河東三川轉運鹽鐵及諸道使

力參丙近國平去云 卷下曰職官

穆

寧

懷州河內人上元初為殿中侍御史佐鹽鐵轉運累遷租庸鹽鐵轉運使

崔

縱

渙之子博陵安平人建中初為水陸轉運兩稅鹽鐵等使

張

滂

正元初竇參薦為戶部侍郎鹽鐵轉運使

劉禹錫

字夢得系出中山德宗時擢屯田員外郎判度支鹽鐵

元

琇

正元二年以戶部侍郎判諸道鹽鐵

韓

滉

正元中領度支諸道鹽鐵使

包

佶

字幼正潤州延陵人劉晏罷以佶充諸道鹽鐵輕貨錢物使

王

緯

字文卿并州太原人德宗時進浙西觀察正元十年加御史大夫諸道鹽鐵轉運使

李

錡

淄川王孝同五世孫正元初遷浙西觀察諸道轉運使

齊

抗字遐舉幹子定州義豐人德宗時改倉部郎中幹鹽利

李若初

事劉晏為冗職代王緯為浙西觀察諸道鹽鐵使

王

紹本名純自大原徙京兆之萬年包佶領租庸鹽鐵使署判官

杜

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德宗崩詔攝冢宰進檢校司徒兼度支鹽鐵使

李

巽字令叔趙州贊皇人順宗立擢兵部侍郎杜佑表為鹽鐵轉運副使俄代佑使任

李

庸字建侯北海太守邕之從孫元和初入為刑部尚書諸道鹽鐵轉運使

程

昇字師舉京兆長安人由監察御史為鹽鐵揚子院畱後遷累衛尉卿鹽鐵轉運副使

遂兼御史大夫為鹽鐵使元和十三年以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領鹽鐵

柳公綽

字寬京兆華原人元和中為刑部侍郎領鹽鐵轉運使

王

播

字明敏其先太原人憲宗以為刑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長慶初召為刑部尚

書復領鹽鐵

王

涯

字廣津太原人長慶三年為御史大夫遷戶部尚書鹽鐵轉運使文宗嗣位拜太常

卿以吏部尚書代王播復總鹽鐵合度支鹽鐵為一使

高

重

字文明士廉五世孫敬宗朝李巽表鹽鐵轉運巡官

李

石

字中玉襄邑恭王神符五世孫太和中擢工部侍郎判鹽鐵案

楊嗣復

字繼之開成初以戶部侍郎召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俄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弘農

縣伯仍領鹽鐵

杜

棕

字永裕佑子太和中召為工部尚書判度支兼鹽鐵度支

韋

溫

字弘育，綬之子。太和中，遷尚書右丞，鹽鐵推官。

崔

珙

博陵人。開成末，累進刑部尚書。諸道鹽鐵轉運使，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領鹽鐵。

裴

休

字公美，孟州濟源人。大中時，以兵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

夏侯孜

字好學，亳州譙人。宣宗朝，繇兵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

領鹽鐵

馬

植

字存之，宣宗朝，以刑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

柳仲郢

字諭蒙，公綽子。宣宗時，為戶部侍郎，俄改兵部，領鹽鐵轉運使。

盧弘正

大中時，為鹽鐵

劉

鄴

字漢蕃，潤州句容人。懿宗立，進戶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

功參兩所鹽去志

職官

一五

徐

商

字義聲或字秋卿新鄭人咸通初以刑部尚書為諸道鹽鐵轉運使

崔彥昭

字思文清河人僖宗立授兵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

孔

緯

字化文從僖宗西到蜀帝還領諸道鹽鐵轉運使

王

凝

字成庶僖宗立召為兵部侍郎領鹽鐵轉運使

李襲吉

洛陽人唐相林甫之後乾符中為河中節度使李都權鹽判官

高

駢

字千里南平郡王宗文孫僖宗時授鎮海節度使加諸道行營都統鹽鐵轉運等使

錢

鏐

字具美杭州臨安人乾寧元年三月進充本道管田招討鹽鐵發運等使

錢元瓘

字明寶鏐第七子乾寧元年二月授鹽鐵發運巡官

李知柔

字惠宣太子業之手乾符朝判度支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盧

澄

昭宗時舉進士為鹽鐵出使巡官

裴

樞

字紀聖絳州聞喜人昭宗時進右僕射諸道鹽鐵轉運使

劉

賀

魏州人昭宗時為孔謙鹽鐵判官

五代

張延朗

汴州開封人長興元年拜三司使特進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任

圜

京兆三原人同光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判三司

王建立

遼州榆杜人唐明宗時為右僕射判三司

李

崧

深州饒陽人唐明宗朝任國判三司用為鹽鐵判官

劉

昫

涿州歸義人廢帝立遷吏部尚書門下侍郎判三司晉高祖時為東都留守判鹽鐵

劉審交

字求益幽州文安人高祖分戶部度支鹽鐵為三使歲餘復合為一拜審交三司使

史圭

常山石邑人晉高祖立拜刑部侍郎鹽鐵副使

錢弘佐

字元祐元瓘第六子天福八年冊為杭州大都督鎮海鎮東等軍節度浙江東

浙鹽鐵制置發運營田等使

馮上

字璟臣定州人晉出帝時遷禮部郎中為鹽鐵巡官

錢俶

字文德元瓘第九子乾祐二年授東南兵馬大元帥兼兩浙制置發運等使

孫承佑

杭州錢唐人五代時累遷浙江東道鹽鐵副使

宋

錢惟濬

字禹川俶嫡子開寶二年授兩浙制置發運等使

薛居正 字子平開封浚儀人晉天福中署鹽鐵判官宋開寶五年兼淮浙荆湖等道都提舉

三司水陸發運使

劉保勳 字修業河南人太平興國三年兩浙東北路轉運使逾年會鹽鐵使闕命權領其事

楊克讓 馮翊人太平興國三年以刑部郎中為西南路轉運使

徐休復 字廣初濮州鄆城人太平興國六年加右權闕充兩浙東北路轉運副使

雷德驥 字善行同州郃陽人太平興國七年為兩浙轉運使

柴成務 字寶臣曹州濟陰人太平興國八年為兩浙轉運使

張觀 字仲賓常州毘陵人太平興國間遷左司改鹽鐵判官俄出為諸路茶鹽制置使

陳彭年 字永年撫州南城人太平興國中為大理寺詳斷官出監湖州鹽院

喬惟岳

字伯周陳州南頓人太平興國中以度支郎中轉兩浙轉運使

張諤

字昌言歙州新安人太平興國中遷荆湖江浙等道制置茶鹽副使復為鹽鐵判官

周渭

字得臣昭州恭城人太平興國間改兩浙東西路轉運使入為鹽鐵判官

李若拙

字藏用京兆萬年人雍熙三年充鹽鐵判官淳化三年出為兩浙轉運使

雷有終

字道成德驤子雍熙中為鹽鐵判官淳化三年歷度支鹽鐵副使領江淮兩浙茶鹽

制置使

魏羽

字垂天歙州婺源人端拱間判三司改鹽鐵判官兩浙轉運使

張雍

德州安德縣人淳化二年加諫議大夫徙兩浙轉運使

裴莊

字端已淳化三年拜監察御史荆湖淮浙等路轉運使改三司鹽鐵判官

趙昌言

字仲謨汾州孝義人淳化三年命為江淮兩浙制置茶鹽使

張綸

字公信潁州汝陰人淳化間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

趙賀

字餘慶開封封邱人淳化中為江淮制置發運使歷三司戶部度支鹽鐵副使

王子與

字希孟密州莒人淳化中為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判官至道中轉江淮兩浙制置

茶鹽真宗即位命為鹽鐵判官

陳恕

字仲言洪州南昌人淳化間判吏部選事拜鹽鐵使

張秉

字孟節諤子淳化間為趙昌言制置茶鹽副使真宗朝鹽鐵判官為兩浙轉運副使

胡則

字子正婺州永康人淳化間提舉兩浙茶鹽就知睦州改江淮制置發運使

楊允恭

漢州綿竹人至道元年轉江淮兩浙都大發運擘畫茶鹽事

薛

暎

字景陽太宗時為江
淮兩浙茶鹽制置使

任中正

字慶之曹州濟陰人太宗召為秘書丞
南轉中副使擢監察御史兩浙轉運使

李建

字其先京兆人太宗
時十為兩浙轉運副使

姚鉉

字寶之廬州合肥人咸平五
年京東轉運使徙兩浙路

劉師道

字損之一字宗聖開封東明人咸平三年
改淮南轉運副使兼江浙荆湖發運使

卞衮

字垂象益州成都人咸平六年
為刑部員外郎充鹽鐵副使

王嗣宗

汾州人咸平中為淮
南兩浙制置發運使

孫何

字漢公蔡州汝陽人權戶部判
官徙兩浙轉運使景德初代還

陳世卿

字光遠南劍人景德
初為兩浙轉運使

李

溥

河南人景德中為發運副使遷制置江淮等路茶鹽稅兼發運使

邵

暒

字日華大中祥符初出為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

楊

覃

字中錫漢太尉震之後大中祥符二年代馮亮為淮南江浙荆湖發運制置使

陳堯佐

字希元其先河朔人大中祥符五年為兩浙轉運副使

孫長卿

字次公揚州人天禧中歷江浙荆淮發運使

張

傳

字巖師唐功臣公瑾之裔譙人天禧間遷工部郎中出為兩浙轉運使

李

沆

字太初真宗朝為江淮發運使

梅

詢

字昌言宣州宣城人真宗時徙兩浙轉運副使

張

逸

字大隱鄭州滎陽人真宗時使契丹為兩浙轉運使

劉平

字士衡開封祥符人仁宗即位改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

徐真

建安人仁宗初任兩浙轉運使

范仲淹

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蘇州府吳縣人明道間為明州轉運使

段少連

字希逸開封人為三司判官景祐二年出為兩浙轉運使

方偕

字齊古興化莆田人慶歷五年擢天章閣待制江淮制置發運使知杭州

蔣堂

字希魯常州宜興人慶歷間歷戶部鹽鐵副使擢天章間待制江浙制置發運使

田瑜

字資忠河南壽安人慶歷中徙兩浙轉運按察使改江淮制置發運使

鍾離瑾

字公瑜廬州合肥人慶歷中擢兩浙提點刑獄改江淮制置發運使

王益柔

字勝之曙之子河南人慶歷中為鹽鐵判官出為兩浙轉運使

胡

宿

字武平常州晉陵人慶歷間知湖州久之為兩浙轉運使

沈

遼

字徽達遼之弟錢唐人慶歷間以奉禮郎監杭州軍資庫轉運使

吳

奎

字長文濰州北海人皇祐中直集賢院徙兩浙轉運使

范師道

字貫之蘇州長洲人皇祐中召為鹽鐵判官改兩浙轉運使

孫

甫

字之翰許州陽翟人皇祐間歷江東兩浙轉運使

司馬池

字和中晉安平獻王孚之後夏縣人康定間知河中府徙杭州轉運副使

江

鈞

康定二年與張從革同為兩浙轉運使

沈

立

字立之歷陽人嘉祐間遷兩浙轉運使進右諫議大夫出為江淮發運使

徐

的

字公準建州建安人嘉祐間除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

身位區...
三

張夏
字伯起嘉祐間以司封郎中為兩浙轉運使

王琪
字君玉珪從兄成都華陽人仁宗時歷兩浙淮南轉運使轉鹽鐵判官

王鼎
字鼎臣大名館陶人仁宗時鹽鐵判官遷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入為鹽鐵副使

劉夔
字道元建州崇安人仁宗時歷兩浙淮南轉運使

杜杞
字偉長仁宗時為兩浙轉運使

孫瑜
字叔禮博平人仁宗時加兩浙轉運使

楊日嚴
字垂訓仁宗時使契丹還為兩浙轉運副使徙江淮制置發運使歷三司鹽鐵副使

鄭向
字公明開封陳留人仁宗時遷度支員外郎鹽鐵判官出為兩浙轉運副使

葉清臣
字道卿蘇州長洲人仁宗時改鹽鐵判官寶元初為兩浙轉運司副使

馬尋

須城人仁宗時歷提點兩浙刑獄淮南兩浙轉運使

方慎言

與休人仁宗朝歷兩浙轉運副使

李肅之

字公儀勉弟之子神宗即位改江東兩浙轉運使察訪淮浙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事

進度支副使
江淮發運使

薛向

字師正熙寧二年為江浙荆淮發運使

劉彝

字乾中福州人熙寧初為兩浙轉運判官

盧秉

字仲甫湖州德清人熙寧五年奉使淮浙治鹽法提點兩浙淮東刑獄端提舉鹽事

元絳

字厚之錢塘人元豐間歷兩浙轉運使召為鹽鐵副使

蔣之奇

字穎叔常州宜興人元豐間擢江淮荆浙發運副使

蔡京

字元長興化仙遊人元豐末改江淮兩浙發運使

韓績

字玉汝億之子神宗時出為兩浙轉運使改鹽鐵副使

董敦逸

字夢授吉州永豐人元祐六年出為湖州運判

程元鳳

字申甫徽州人元祐七年進江浙都大提點開寶兵興起判平江府兼淮浙發運使

龔原

字深之處州遂昌人元祐間加秘閣校理為兩浙轉運判官

莫濛

字子蒙湖州歸安人元祐間措置浙西沙田蘆蕩除兩浙轉運副使

葉溫叟

西安人元祐間任兩浙轉運使

章棨

字質夫建州浦城人紹聖初徙江淮荆浙發運使

毛漸

字正仲衢州江山人元祐間歷兩浙轉運副使按上海縣志作紹聖中任

曾孝蘊 字處善泉州晉江人紹聖中提舉兩浙常平改轉運判官大觀元年兼淮浙發運使

郭茂恂 崇寧五年除江淮荆浙六路發運使

賈偉節 開封人崇寧間擢兩浙轉運判官加江淮發運副使

向子諲 字伯恭臨江人宣和初除江淮發運司主管文字紹興初徙兩浙路為都轉運使

趙霆 宣和元年以徽猷閣待制為江淮荆湖等路發運使

陳邁 字亨伯宣和二 年任發運副使

胡直孺 字少汲洪州奉新人宣和三年為兩浙轉運使政和七年為淮浙等路發運副使

盧知原 字行之湖州德清人宣和中為江淮荆浙發運使高宗即位召為添差兩浙轉運使

曾浩 字德充宣和中改兩浙提舉茶鹽司勾當公事

力參向所置官
卷十 職官

三

應安道

無為軍人政和五年任兩浙轉運副使

徐鑄

字元鈞建州建安人政和初提舉兩浙常平越四年以直秘閣就除轉運副使

莊徽

江都人政和初任兩浙轉運使

黃惇書

靖康元年任兩浙轉運使紹興十一年任兩浙轉運副使

劉寧止

字無虞湖州歸安人建炎初改兩浙轉運判官尋為兩浙轉運副使

莫琮

字叔方杭州仁和人建炎初以特科一等入仕歷官曹娥鹽場四明三山幕職

權邦彥

字朝美河間人建炎四年改江准荆浙等路制置發運使

李迨

東平人建炎四年為淮南江浙荆湖等制置發運使紹興十五年除兩浙轉運使

梁汝嘉

字仲謨處州麗水人建炎中提舉浙西茶鹽紹興初除兩浙轉運判官陞轉運副使

吳革 紹興四年任兩浙轉運副使八年再任

王厚之 諸暨人紹興四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張滙 紹興六年任兩浙轉運副使十年再任二十一年又任

蔣璨 宜興人紹興九年任兩浙轉運副使知臨安府

王喚 華陽人紹興十二年任兩浙轉運副使

洪邁 字景盧皓之子紹興十五年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

錢端禮 字處和臨安府臨安人紹興十五年為兩浙轉運副使二十九年再任

王珏 字德全安石孫紹興十七年提舉浙西茶鹽

趙公豫 字仲謙常熟人登紹興二十四年進士提舉浙東常平茶鹽

趙子瀟

字清卿秦康惠王後孝靖公令澳之子
紹興二十七年除直秘閣兩浙轉運使

顏師魯

字幾聖漳州龍溪人紹興中遷
國子丞除江東提舉政使浙西

米友仁

字元暉襄陽人芾子紹興中召
見擢尚書郎提舉浙西茶鹽

張致遠

字子猷南劔州沙縣人紹
興間除兩浙轉運判官

劉穎

字公實衢州西安人紹
興間提舉浙西茶鹽

朱倬

字漢章唐宰相敬則之後閩
縣人高宗時除浙西提舉

趙不羣

字介然太宗六世孫紹興二
十二年遷兩浙路轉運副使

劉鏞

高宗朝為給
興錢清場丞

姜詵

乾道元年任兩浙轉運副使
按上海縣志作隆興間任

王

炎

乾道元年兩浙轉運副使
傳炎字晦叔婺源人登鄭僑榜進士弟嘗

為浙運使官又宋史王炎傳係乾道四年進士
此云元年運副本咸淳臨安志疑別一王炎也

方

滋

吳江人乾道元年
任兩浙轉運判官

周

宗

字彥質湖州長興人乾道
二年除兩浙轉運副使

姚

憲

字令則越州嵊縣人乾道
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沈

復

乾道七年除兩
浙轉運判官

胡堅常

字秉彝晉陵人乾道七年兩浙轉運判官
九年任副使按蘇州府志作浙西提舉

黃

洧

字清臣乾道間監
紹興府錢清鹽場

孫

峴

字舉善淳熙初
為浙西提舉

趙礪老

字渭師東平人淳熙二年任兩浙轉運副使

趙彥賢

延安人淳熙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七年再任按咸淳臨安志作韓彥質

朱熹

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淳熙六年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

吳琚

淳熙七年任兩浙轉運判官九年任轉運副使

景秉

淳熙九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十四年任轉運副使

張杓

字定叟浚之子漢州綿竹人淳熙九年遷兩浙轉運判官十一年陞轉運副使

錢冲之

淳熙十一年兩浙轉運判官十二年陞轉運副使

葉適

字正則溫州永嘉人淳熙中改浙西提舉司幹辦公事

田渭

字伯清縉雲人淳熙十四年任浙東提舉

邱 宗 字宗卿江陰軍人淳熙十四年提點浙東刑獄知平江府改兩浙轉運副使

羅 點 字奉伯撫州崇仁人淳熙中任浙西提舉

詹體仁 字元善建寧浦城人光宗即位提舉浙西常平茶鹽

黃 黼 字元章臨安餘杭人紹熙四年提舉常平茶鹽除兩浙路轉運判官五年陞副使

胡 搏 字崇禮紹興餘姚人紹熙慶元間為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

趙師異 字崇善系出燕懿王慶元二年為兩浙轉運副使

趙善悉 慶元三年兩浙轉運判官四年陞轉運副使

趙善堅 慶元五年兩浙轉運副使六年知臨安府

沈作賓 字賓王吳興歸安人慶元六年除兩浙轉運副使

卷一百一十一 職官

五

史彌堅

慶元人開禧二年任兩浙轉運判官三年陞轉運副使

趙汝讜

字蹈中寧宗時調華亭浦東鹽場後登嘉定元年進士

程覃

字會元湖州人嘉定六年提舉兩浙常平茶鹽權沿海制置司事

童良肱

湖州人嘉定八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十年以朝散郎直寶謨閣為兩浙轉運副使

趙伸夫

嘉定十一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十三年任轉運副使

朱在

字敬之嘉季子建安人嘉定十六年兩浙轉運副使按舊兩浙離志作浙西提舉

徐鹿卿

字德夫隆興豐城人嘉定間為浙東轉運判官淳祐五年兼兩淮浙西發運副使

程玘

字懷古休寧人嘉定間提舉浙西常平茶鹽

呂午

字伯可歙縣人嘉定間監溫州天富北監鹽場

趙崇龢

寶慶元年任兩浙轉運副使三年除工部侍郎再任

趙與篁

字德淵太祖十世孫居湖州端平二年為兩浙轉運判官嘉熙三年任浙東安撫使

兼淮浙發運使

孫夢觀

字守叔慶元府慈谿人寶慶間授浙西提舉司幹辦公事

孫子秀

字元寶越州餘姚人紹興五年進士通判慶元府主管浙東鹽事

王埜

字子文嘉熙元年為兩浙轉運判官淳祐元年陞轉運副使

劉漢弼

字正甫上虞人嘉熙間歷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

張即之

孝伯之子寶祐初添差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

馬揚祖

字改度東陽人以朝奉郎知常州寶祐六年兼權發運司公事

黃震

字東發慶元府慈谿人寶祐間沿海制置使辟幹辦公事提領浙西鹽事

章大醇

淳祐七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八年任轉運副使知慶元府

趙與訔

字中甫秀安僖王五世孫初辟監海昌鹽場淳祐十年知嘉興府除直秘閣兩浙轉

運判官改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事寶祐元年兼權淮浙發運十月差知平江府兼主管浙西

兩淮發運司公事景定五年除兩浙轉運判官兼提領措置兩浙鹽事

趙孟高

寶祐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六年除轉運副使

翁甫

建寧人淳祐十二年任兩浙轉運判官

王克仁

紹興人淳祐十二年兩浙轉運判官寶祐元年陞轉運司副使二年除兩浙轉運使

王應麟

字伯厚慶元府人淳祐間調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主管帳司

陳

桂

永嘉人淳祐間監鹽官縣南路場

洪

燾

臨安於潛人開慶元年知平江府兼淮浙發運司事景定元年任轉運判官陞副使

吳勢卿

景定三年八月任兩浙轉運判官十一月任轉運副使

王

燭

字仲潛一字伯晦紹興新昌人開慶二年遷吏部尚書知平江府淮浙發運使

魏克愚

邗州人景定二年五月為兩浙轉運判官十一月陞轉運副使

陳宜中

字與權永嘉人景定三年為江東提舉茶鹽公事

季

鏞

括蒼人景定三年十二月為兩浙轉運副使

朱

熠

溫州平陽人以觀文殿學士景定三年知平江府淮浙發運大使

包

恢

字宏甫建昌人景定四年以華文閣直學士節制許浦都統司水軍兼淮浙發運使

胡太初 景定五年任兩浙轉運判官咸淳二年除太府卿兩浙轉運使

吳淵 字道文勝柔子景定中除浙東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歷兵部尚書兼淮浙發運使

饒虎臣 字宗召寧國人理宗朝以秘閣修撰兩浙轉運使權禮部侍郎

呂沆 字叔朝理宗時差充提領兩浙轉運鹽事

陳塏 字子爽嘉興人理宗時知平江府兼淮浙發運使加戶部侍郎提領江淮茶鹽

潛說友 字君高處州縉雲人咸淳二年授兩浙轉運判官三年遷副使九年兼浙西提舉

常懋 字長孺同之會孫咸淳四年閏五月為兩浙轉運判官一月遷副使

曹元發 咸淳五年任兩浙轉運副使六年除檢正權戶部侍郎

趙與植 咸淳六年任兩浙轉運判官七年陞轉運副使除戶部判官知臨安府

元

陳思濟

字濟民柘城人至元五年同知紹興路總管府事轉同知兩浙都轉運使司事

忙兀台

蒙古達達兒氏至元二十一年拜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完者都

欽察人至元二十三年拜驃騎上將軍江浙行省左丞

忽辛

賽典赤瞻思丁次子至元三十年授兩浙鹽運使

阿散

西域人至元間任兩浙轉運使

孫拱

渾源人大德五年遷兩浙都轉運鹽使

梁曾

字貢父燕人大德七年除潭州路總管明年遷兩浙都轉運鹽使

張思明

字士瞻其先獲嘉人後徙居輝州至大三年遷兩浙鹽運使改中書省左司郎中皇

慶元年再授
兩浙鹽運使

王都中

字元俞福之福寧州人武宗時除兩浙都轉運鹽運使擢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使

瞿霆發

字聲父至大中以功授承務郎兩浙轉運司副使仁宗時拜轉運使

胡長孺

字汲仲婺州永康人延祐元年轉兩浙都轉運鹽運使司長山場鹽運使

黃潛

字晉卿婺州義烏人延祐二年授台州寧海丞遷兩浙都轉運鹽運使司石堰場監運

曹伯啟

字士開濟寧陽山人延祐五年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

王克敬

字叔能大寧人泰定初出為紹興路總管轉兩浙轉運司

王艮

字止善紹興諸暨人泰定間除兩浙都轉運鹽運使司經歷

楊維楨

字廉夫紹興諸暨人泰定間署天台尹改錢清場鹽運使司令

瞻思

字得之其先大食國人至元九年除僉浙西肅政廉訪司按問都轉運鹽使等官

趙知章

字伯常河南睢陽人至元時以淮西道廉訪副使同知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李守中

字正卿東潁人至元中任兩浙都轉運鹽副使按舊兩浙離志作至順二年任

智受益

中進兩浙轉運使

戴文璧

字君章沂州琅琊人至正元年遷兩浙轉運司判官

別兒怯不花

字大用燕只吉觶人至正二年拜江浙行省左丞

賽典赤氏脫歡察兒

字彥明至正二年由戶部郎中出為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廷佐

字唐卿陝西人至正七年由禮部侍郎出為兩浙都轉運鹽使

蘇天爵

字伯修真定人至正七年拜兩浙行省叅知政事復為兩浙都轉運使

程芝

字應壽徽州人至正十二年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副使分治松江亭場

野先脫目

字仲禮高昌畏吾兒人至正十三年為兩浙轉運判官

木八刺沙

至正十三年為兩浙轉運副使分治嘉禾五場

貢師泰

字泰甫寧國之宣城人至正中授兩浙都轉運鹽使

納速刺丁

字士瞻家大名至正間補兩浙轉運司掾

任

耜字子良世為蜀綿竹人至正間歷兩浙轉運司照磨兼承發架閣事

趙鞏

縉雲人至正間任兩浙轉運使

周南老

字正道敦頤之後元季辟浙省掾除兩浙轉運司知事

明

梁 貞 新昌人 洪武初年任
兩浙都轉運鹽使

李世傑 洪武三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李 信 洪武五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楊德春 洪武五年任兩
浙鹽運司同知

傅士進 洪武五年任兩
浙鹽運司判官

李 泰 洪武六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鄭伯謙 洪武六年任兩
浙鹽運司副使

世家寶 洪武七年任兩
浙鹽運司同知

夏 禮 洪武九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功參內升鹽運使
六一日職官

三

薛成

洪武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張惟一

洪武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呂本

洪武十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史伯溫

洪武十三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劉惟信

洪武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傅德昌

洪武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胡梅

洪武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真

洪武十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潘麗

洪武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卞都 洪武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羅守道 洪武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俞鳳 洪武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儒 洪武二十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蕭中順 洪武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賈鏞 洪武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陳龔 洪武二十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世安 洪武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豕直 洪武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力參丙斤鹽運使
卷下四職官

顏可德

洪武二十三年任
兩浙鹽運司判官

趙彥銘

洪武二十五年任
兩浙都轉運鹽使

龐典

洪武二十七年任
兩浙鹽運司同知

陳忠

洪武二十九年任
兩浙鹽運司副使

李鎮

洪武三十三年任
兩浙都轉運鹽使

蘇守道

永樂元年任
兩浙鹽運司副使

朱祐

永樂元年任
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溟

永樂四年任
兩浙都轉運鹽使

樊亨

永樂四年任
兩浙鹽運司副使

隋

良

永樂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王

煜

永樂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吳

炯

永樂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謝

芳

永樂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

泰

永樂十一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劉

源

永樂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向

寶

一作珪江西進賢人洪武十八年進士永樂十二年遷兩浙鹽運司判官

蘇

珏

永樂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韓

傑

永樂十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力

一曰鹽官

三

身任區區且以六
方一

李泰 永樂二十二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宣德間左遷兩浙鹽運司副使

張鑑 洪熙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懋 宣德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朱忠 宣德二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黃惠 宣德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禮 宣德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党忠 宣德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司詳 宣德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張祥 宣德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三

周

忱

字恂如江西吉水人宣德五年工部侍郎巡撫江南兼理江浙鹽政

胡

軫

字敬同江西豐城人永樂乙未進士宣德八年遷兩浙鹽運司同知

丁

鎡

正統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按
成化杭州府志鎡作資南直隸人

朱

璿

正統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何

諒

正統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劉

溶

正統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景泰七年陞鹽運司同知

丁

昶

正統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許

聰

正統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盧

政

正統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吳方大 正統十一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黃裳 字元吉 廣東曲江人 由進士 正統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鄭崇 正統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耿九疇 字禹錫 山西平定州人 正統十四年刑部右侍郎 清理兩浙鹽法

林廷舉 字雲鵬 廣東潮州人 由進士 正統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謝騫 字鵬舉 江南太平人 由進士 景泰元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杰 景泰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龔謙 字廷益 江南高郵州人 景泰辛未進士 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奎 字文輝 河南汲縣人 由進士 景泰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曰良

字朝佐江西弋陽人景泰甲戌進士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柳華

江南吳縣人景泰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姚政

景泰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黃彪

景泰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淮

景泰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閻鼎

字仲甫灤州人景泰五年兩浙巡鹽御史按明實錄閻作嚴杭州府志作鄭宏

丁慈

字元愷福建建陽人由進士景泰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裴斐

陝西渭南人由進士天順元年兩浙巡鹽御史

胡琳

天順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焦

顯

字文明山東鉅野人由進士天順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

慶

字積善湖廣人天順三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劉

慶

直隸河間人由進士天順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文輝

天順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方

佑

字廷輔江南桐城人由進士天順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

福

天順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張

黼

字廷甫江西臨江人由進士成化元年兩浙巡鹽御史

袁

露

成化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高

明

字上達江西貴溪人成化三年僉都御史清理浙江鹽法

羅

明

字文昭福建南平人由進
成化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陳

宏

字丕道福建龍溪人天順甲申
進士成化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戴

用

字廷憲江西萬安人由進士
成化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

瑤

字廷璋江西安福人由進士
成化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

燧

成化六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王

浩

字德宏江南上元人由進士
成化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胡

澄

山東堂邑人由進士成
化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方

珪

字純潔福建莆田人成化已
丑進士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陳

紀

字叔振福建莆田人由進士
成化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力參三刀斤皇...

卷二 職官

三

朱 檠 字伯承 江南婺源人 由進士成
化十一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石 寶 直隸薊州人 成化十一
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李 介 字守真 山東高密人 由進士
成化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 延壽 字宗仁 山東新城人 由進士
成化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 玪 字邦器 江西鉛山人 由進士
成化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徐世安 成化十五年任兩
浙都轉運鹽使

戴 仁 字以德 江南句容人 由進士
成化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朱 洪 字宗海 河南歸德人 由進士
成化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胡 摺 成化十七年任兩
浙鹽運司同知

王 琰 字良璧 湖廣棗陽人 由進士 成化十八年 兩浙巡鹽御史

王 文 成化十八年 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 明 成化十八年 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林 誠 字貴實 福建莆田人 天順甲申 進士 成化二十年 兩浙巡鹽御史

賀 霖 字時望 江西鄱陽人 由進士 成化二十一年 兩浙巡鹽御史

宋 漢 字天章 山東膠州人 由進士 成化二十三年 兩浙巡鹽御史

彭 韶 字鳳儀 福建莆田人 天順丁丑 進士 弘治初 刑部右侍郎 巡視浙江 清理鹽法

謝 瑩 字廷憲 江南祁門人 由進士 弘治元年 兩浙巡鹽御史

晏 輅 四川人 弘治元年 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趙

哲

弘治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張文言

字道顯河南衛輝人弘治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黃

昌

字景文江西臨川人弘治二年兩浙鹽運司判官八年陞鹽運司同知

彭

程

字憲卿江西鄱陽人由進士弘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

溫

字景和山東長清人由進士弘治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于

茂

字時俊山東寧海人由進士弘治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林

芳

弘治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羅

珣

弘治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劉

紳

字大用河南汝陽人弘治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宋

明

字惟遠直隸大名人由進士弘治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

凱

字文相直隸蠡縣人由進士弘治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

嗣

字宗述廣東南海人弘治九年戶部左侍郎清理淮浙鹽法

姚

壽

字惟期江南舒城人由進士弘治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亢

通

弘治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黃世經

字時澤陝西秦州衛人由進士弘治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從輔

弘治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藍章

字文繡山東即墨人成化甲辰進士弘治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正德十年刑部右

侍郎清理

淮浙鹽法

身介以... 三

鄭洪 字克容 山東沂州人 弘治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孫簡 弘治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汪璧 字叔元 河南商城人 由進士 弘治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方溢 字文粹 廣西柳州人 由進士 弘治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羅欽德 江西泰和人 弘治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莊表 弘治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梁萬鍾 字天賜 四川溫江人 成化戊戌進士 弘治十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饒糖 字文中 江西進賢人 由進士 弘治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徐紹先 山東沂水人 由進士 弘治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邢昭字孟明順天三河人由進士弘治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正德五年再任

張憲字廷式江西德興人成化辛丑進士弘治十八年工部侍郎兼僉都御史清理浙福

鹽法正德元年陞右都御史仍董其事

張璉字伯純山西澤州人由進士弘治十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楊寄字秀夫山西壺關人由進士弘治十八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瓊字德華山西太原人正德元年副都御史清理浙江鹽法

朱儼字居正福建莆田人由進士正德元年兩浙巡鹽御史

甯舉江西新城人由進士正德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黎盤廣東電白人由舉人正德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職官

王潤 字敷仁 河南臨潁人 弘治二年貢士 正德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十年起副都御史 清

理淮浙
鹽法

李和 山東益都人 由郡掾 正德二年任 兩浙鹽運司判官 五年任副使

喬岱 字希申 山東章邱人 由進士 正德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劉經 字天常 京衛人 由進士 正德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吉 字克修 江西餘干人 正德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李璣 字天儀 武驤右衛人 由進士 正德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梁辰 廣東人 由進士 正德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仲本 正德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林季瓊 字時獻福建莆田人由進士
正德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白翱 正德七年任兩
浙鹽運司同知

吳大有 字元亨江南崑山人由進士
正德八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馮崑 江南崑山人正德八年
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師存智 字汝愚河南太康人由進士
正德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林堂 福建侯官人由舉人正德
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閻邦重 山西澤州人正德九年
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雲鳳 山西和順人正德十年副
都御史清理淮浙鹽法

趙春 字體仁四川巴縣人由進士
正德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力參丙折單去志
卷下口職官
三

朱表

江南崑山人由進士正德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成英

字秀卿順天遵化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童天錫

字壽敷江西寧都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陳天祥

江南吳江人正德十二年右副都御史清理浙福鹽法

趙斌

正德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趙鑑

山東壽光人正德十三年刑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清理浙福鹽法

劉廷篔

字器重江西安福人由進士正德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劉藥

字汝喬山西陽曲籍雲南中屯所人由進士正德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羅其祥

江西人由舉人正德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

秀

字士英山東萊陽人正德甲戌進士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公大

福建閩縣人由舉人正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萬

嵩

雲南人由舉人正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鍾卿密

字宣猷江西太和人由進士正德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

偉

字汝賢四川成都人由進士正德十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韓

弈

字大之江南吳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鄭

諫

嘉靖二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李

棠

字師召直隸清苑人嘉靖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

俊

山東臨清人由舉人嘉靖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

賜

直隸棗強人由進士嘉靖三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劉

楫

直隸獻縣人由舉人嘉靖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鵬翰

字直甫陝西慶陽衛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簡

沛

字一川江西清江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方

選

江西人嘉靖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

信

嘉靖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吳

瓚

江南休寧人由進士嘉靖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曹

蘭

湖廣咸寧人由進士嘉靖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

用

字行甫陝西隴西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錢

瀾

字希孟直隸阜城人正德戊辰進士嘉靖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

化

字子涵山東濱州人由進士嘉靖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陳世輔

字汝鄰直隸定遠人由進士嘉靖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方仕

字克學河南固始人正德戊辰進士嘉靖八年兩浙都轉運鹽使

林同

福建晉江人由舉人嘉靖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方禾

江南泰州人由舉人嘉靖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梁尚德

字祖容江西星子人嘉靖丙戌進士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楊表

字汝中福建龍溪人由進士嘉靖十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李磐

字伯固河南固始人由進士嘉靖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方

職官

耳

黎伯興

廣東番禺人由舉人嘉靖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楊春芳

字伯生江南宿遷人由進士嘉靖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盧瓚

字宗獻又字廷美直隸新城人嘉靖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黃行可

字兆見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靖十三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焦昇

字汝和山西馬邑人由進士嘉靖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周全

字伯修江西貴溪人由吏員嘉靖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夏祿

字允吉直隸宛平人由官生嘉靖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遂

字良伯湖廣江陵人由進士嘉靖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陶轍

字行之江南宣城人由監生嘉靖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楊

麟

字仁仲江西上饒人由監生嘉靖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宮

潮

字惟信江南壽州人由舉人嘉靖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黃

臣

字伯齡山東濟南人嘉靖十六年副都御史清理兩浙鹽法

劉仕賢

字以道江西南昌人嘉靖壬辰進士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舒

柏

字國用江西靖安人由舉人嘉靖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殷

學

字成甫山東東阿人嘉靖壬辰進士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高

封

字仲龍雲南太和人由進士嘉靖十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洪

富

字國昌福建晉江人由進士嘉靖十九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胡應徵

字子賢直隸永年人由官生嘉靖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羅傅 湖廣荊門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廷甫 山西靜樂人由監生嘉靖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唐臣 字止敬江南天長人嘉靖二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沈子明 字惟遠江西浮梁人由監生嘉靖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徐敷 字子學江南江寧人由監生嘉靖二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陳策 字時偕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楊鏐 字美之江南華亭人由監生嘉靖二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高節 字爾瞻直隸永清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陶冶 字時泰山西絳州人由官生嘉靖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

積

字子崇江南太倉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呂

經

山東掖縣人由監生嘉靖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曹

忬

字子誠湖廣江陵人嘉靖辛丑進士二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許

穀

字仲貽江南上元人嘉靖乙未進士二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鄢懋卿

字景修江西豐城人嘉靖二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三十九年右副都御史清理兩

浙鹽法

周堯祖

字宗道山東東平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羅煖

字用晦湖廣茶陵人由監生嘉靖二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復

字師顏福建邵武人由監生嘉靖二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董

威

字重夫河東信陽州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井

震

河南襄城人由舉人嘉靖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

紳

直隸滄州人嘉靖二十八年僉都御史清理兩浙鹽法

宿應麟

字季瑞山東掖縣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白若圭

江南無錫人由進士嘉靖二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杜

聰

江南壽州人嘉靖二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思靖

陝西涇陽人由舉人嘉靖二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

沔

山東曹縣人由舉人嘉靖二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胡志夔

字鳴和山西安邑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郭俊

山西陽曲人嘉靖二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張定

山西代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一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汪九仞

江南貴池人由官生嘉靖三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陳觀衡

字季平山東東平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廷幹

字惟楨江南涇縣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秋

字伯成順天薊州人嘉靖丁丑進士三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朝棟

字隆吉江南常熟人由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李時春

河南光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廷儒

湖廣黃岡人由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

極

字伯準順天薊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黃日敬

字時簡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蕭立業

江西新喻人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左文麟

江西南城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羅元貞

字汝符江西鄱陽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蔣時行

字惟可廣西全州人由舉人嘉靖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倪雲梯

字允步直隸阜城人由監生嘉靖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朱希陽

字懋功江南崑山人由監生嘉靖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守仁

字與安陝西鳳翔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

度

字公雅江南吳江人由官生嘉靖三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凌

儒

字真卿江南泰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十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柴輔詰

字子熙江南崑山人由監生嘉靖三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袁

淳

字育真江西零都人由進士嘉靖三十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劉

憲

江西萬安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九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曾子欽

江西泰和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雷金科

字公憲福建建安人由進士嘉靖四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伍

令

字思行江西安福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謝

教

江南武進人由進士嘉靖四十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張柱 字汝輔 山東壽光人 嘉靖丁未進士 四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溫如玉 字孟純 湖廣鄖縣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李謙然 江南貴池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何尚賢 山西猗氏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夏雷 江西南城人 由舉人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曹子朝 江南長洲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楊鈺 字希尹 直隸邢臺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桂嘉孝 字純父 四川成都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三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孔惟德 字恒夫 河南汝陽人 由進士嘉靖四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楊肇

福建建安人由舉人嘉靖四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蔚元康

字良甫河南籍山西孝義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林應鵬

字志萬福建莆田人由舉人嘉靖四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曹獲

江南句容人由監生嘉靖四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麻永吉

字伯貞陝西慶陽衛人由進士隆慶元年兩浙巡鹽御史

胡文

字宣文福建詔安人嘉靖丙辰進士隆慶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鄒應龍

字德化陝西長安人嘉靖丙辰進士隆慶二年右副都御史總理兩浙屯鹽

周思久

字子徵湖廣麻城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蕭九成

江西廬陵人由進士隆慶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徐大經

江南興化人由舉人隆慶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吳從憲

字惟時福建晉江人嘉靖壬戌進士隆慶三年兩浙巡鹽御史萬歷五年再任

戴冕

河南洛陽人由進士隆慶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史桂芳

江西鄱陽人由進士隆慶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介一清

山西解州人由進士隆慶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曾可耕

江西廬陵人由舉人隆慶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陳賢

四川滄溪人由進士隆慶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楊雨

直隸豐潤人由歲貢隆慶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更化

字德孚山西汾州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基

字啟亨山東青州衛籍莒陽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陶梓

山西絳州人由舉人隆慶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馬應夢

字任徵山東曹州人由進士隆慶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朱炳如

字仲甫湖廣桂陽人嘉靖乙未進士隆慶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張九歌

山東曹州人萬歷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楊棐

福建建陽人由進士萬歷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張瑞

四川石泉人由歲貢萬歷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萬一貫

字汝唯江西安福人由進士萬歷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葛綸

江南崑山人嘉靖丙辰進士萬歷二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吳宗吉

江西浮梁人由舉人萬歷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王翰奇

直隸任縣人由歲貢萬歷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孫舜咨

江西德興人由監生萬歷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藻

字叔華直隸真定籍山西清源人由進士萬歷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熊炯

福建漳浦人由舉人萬歷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房如式

字憲甫山東益都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林應雷

字宗復福建閩縣人由進士萬歷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稟齡

江南吳縣人由監生萬歷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刁騰蛟

廣東海康人由舉人萬歷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許天贈 字德夫 江南黟縣人 嘉靖乙丑進士 萬歷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林敬冕 字紹周 福建莆田人 由進士 萬歷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萬歷九年再任

費懋謙 江西鉛山人 由官生 萬歷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吳惟金 江南宜興人 由監生 萬歷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棟 字尚隆 河南涉縣人 由進士 萬歷六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龔元成 江南高郵人 由舉人 萬歷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張程 江西安福人 由進士 萬歷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陳瑚 山東曹縣人 由舉人 萬歷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劉竟成 字惠卿 河南確山人 隆慶戊辰進士 萬歷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馬象乾

字體良廣東廉州人由進士萬歷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游應乾

江南婺源人嘉靖乙丑進士萬歷八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以纁

直隸文安人由進士萬歷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路犀

河南新鄉人由歲貢萬歷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宋偉

江西南康人由舉人萬歷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楊時寧

字子安江西鄱陽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孫旬

字若穆山東萊陽人萬歷二年進士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黃文魁

福建光澤人由歲貢萬歷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姚燭

河南襄城人由舉人萬歷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玉芳

雲南泰和人由舉人萬歷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羊可立

字子豫河南汝陽人萬歷丁丑進士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傅性冕

河南睢州人由進士萬歷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詹事講

字明甫江西樂安人萬歷丁丑進士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俞

鎰

江南婺源人由恩貢萬歷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天麟

字仲仁順天籍山西武定人萬歷庚辰進士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命爵

福建南靖人由舉人萬歷十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唐守欽

福建莆田人由進士萬歷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黃學顏

字近復江南吳縣人由進士萬歷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章邦翰

字公佐江西南昌人萬歷庚辰進士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劉自化

字伯時陝西高陵人嘉靖乙丑進士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郭治統

山西高平人由官生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鄒雲鵬

江南吳江人由進士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胡載道

山西太原人由進士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歐陽韓

直隸武強人由監生萬歷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道增

字蓋甫江南潁州人由進士萬歷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吳撫謙

字汝則江西臨川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介

字子石山東臨淄人萬歷庚辰進士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貢靖國

字元忠江南宣城人由進士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陳九叙

福建漳平人由進士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帥機

字惟審江西臨川人由進士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彭惟紹

江西安福人由監生萬歷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孫三省

江南通州人由選貢萬歷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李廷華

字明凡直隸永年人由舉人萬歷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牛應元

字子仁陝西涇陽人萬歷庚辰進士十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道先

福建安溪人由舉人萬歷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蕭音

江南涇縣人由監生萬歷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光緒 字少泉直隸河間人萬歷癸未進士二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陸從平 字素履江南華亭人由進士萬歷二十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孔祖堯 廣西臨桂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但貴元 江西星子人由進士萬歷二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龍膺 字君善湖廣武陵人由進士萬歷二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立賢 字聘卿山西太原人萬歷丙戌進士二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霍蓋臣 廣東南海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二十九年再任

王業弘 字德徵山東安邱人萬歷己丑進士二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周必元 江西寧州人由官生萬歷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范氓望

字和一四川富順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汪體陽

江西弋陽人由選貢萬歷二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劉允祚

湖廣衡山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袁九臯

字君鳴江南通州人萬歷己丑進士二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蘇養蒙

山西安邑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黃世典

字汝憲江西南豐人由監生萬歷二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原乘雲

山西長治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馮 晡

江南宣城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李季芳

江南臨淮人由監生萬歷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蘇萬方

四川安居人由監生萬歷二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葉永盛

字子木江南涇縣人萬歷已丑進士二十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郭達

河南密縣人由舉人萬歷二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紀

四川華陽人由舉人萬歷二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周家棟

字隆之湖廣黃岡人萬歷已丑進士三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薛鳳翔

江南武進人由監生萬歷三十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黎應鳳

廣東增城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初命

山東掖縣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溫如璋

字孚德福建海澄人萬歷已丑進士三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劉啟先

字士元山東文登人由進士萬曆三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左宗郢

字景賢江西南城人萬曆已丑進士三十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詹孝達

江西永豐人由舉人萬曆二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三十七年陞鹽運司同知

方大鎮

字君靜江南桐城人萬曆已丑進士三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董邦治

直隸豐潤人由選貢萬曆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徐元暘

江南華亭人由恩生萬曆三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浚

字邃之山東淄川人萬曆戊戌進士三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李永固

山東益都人由選貢萬曆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吳從誠

湖廣潛江人由舉人萬曆三十六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許亨魁

福建長泰人由舉人萬歷三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張惟任

字仲伊陝西潼關人萬歷已卯舉人三十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柯鳳翔

字志德福建同安人由進士萬歷三十八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瀚

字溟之直隸雞澤人由監生萬歷三十八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王岳錫

字子正山東膠州人由進士萬歷三十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楊鶴

字修齡湖廣武陵人萬歷甲辰進士四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王皞如

字翁淳陝西朝邑人由舉人萬歷四十一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强有義

字子宜江南泰州人由舉人萬歷四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同知

喬拱宿

字仲元江南上海人由監生萬歷四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羅周翰

江南歙縣人由監生萬歷四
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崔爾進

字漸遠陝西長安人萬歷甲辰
進士四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賀懋任

江南丹陽人白監生萬歷四
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周宗文

字以謨江西臨江人由例監萬歷
四十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陳以躍

字司霖江西泰和人由舉人萬歷
四十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周子允

陝西河州人由選貢萬歷四
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許國忠

湖廣潛江人由選貢萬歷四
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洪啟聰

福建南安人由進士萬歷四
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胡繼升

字進甫四川銅梁人萬歷甲辰
進士四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內江府志

卷一百職官

三

沈鳴韶

湖廣臨湘人由選貢萬曆四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吳光龍

字用潛廣東南海人由進士萬曆四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徐則卓

山東人由選貢萬曆四十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林時喬

四川重慶人由舉人萬曆四十八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陳見龍

廣東潮陽人由舉人泰昌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張師孟

字浩之直隸曲周人由進士天啟元年兩浙巡鹽御史

周天允

字綿祚山西安邑人由舉人天啟元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林剛中

字瀕水福建莆田人由舉人天啟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梁綱

直隸人由舉人天啟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傅宗龍

字獻可雲南昆明人由進士天啟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杜堦

字升宇江南高郵人由舉人天啟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何懋灼

福建人由監生天啟二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楊維垣

字豐之山東文登人由進士天啟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唐允恭

字欽甫江南華亭人由官生天啟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金士衡

直隸人由進士天啟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程寅賓

字澹石四川富順人由舉人天啟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介夢龍

山西解州人由舉人天啟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田唯嘉

字秀實直隸饒陽人由進士天啟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正學

河南睢州人由進士天啟四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劉弘

江南泰州人由進士天啟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田珍

字玉溪河南虞城人由進士天啟五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田一藝

字何執福建大田人由選貢天啟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丁放瀚

字赤初福建晉江人由貢生天啟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沈仰

字士望四川綿州人由舉人天啟六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王際遠

字參漢福建晉江人由進士天啟七年任兩浙巡鹽御史

徐有恒

江南常州人由選貢天啟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趙光宁

字倚虹直隸滄州人由例貢天啟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王熙明 字載之山東商河人由例貢天啓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何可及 字若谿雲南劍州人由進士崇禎元年兩浙巡鹽御史

丁如瀾 字士文河南鄧州人由例貢崇禎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曲冲如 字心元山東長山人由貢生崇禎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韓瀾 字澤宇山東淄川人由例貢崇禎元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吳之仁 字育萬江西臨川人由進士崇禎二年兩浙巡鹽御史

祝徽 字懷服江西臨川人由進士崇禎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亢孟榘 字清寰山西臨汾人由例貢崇禎三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宗著 字用晦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崇禎四年兩浙巡鹽御史

楊湛然

字無欲，廣鄭縣人。由舉人。崇禎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張任學

字留孺，四川安岳人。由進士。崇禎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林銘八

字慎日，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崇禎七年，兩浙巡鹽御史。

賈多男

字道乾，直隸南宮人。由進士。崇禎八年，兩浙巡鹽御史。

田起鳳

字葵蓼，陝西城固人。由進士。崇禎九年，兩浙巡鹽御史。

許都

湖廣江夏人。崇禎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副使。

吳炳

江南宜興人。崇禎九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緒德培

山東嶧縣人。由進士。崇禎十年，兩浙巡鹽御史。

梁雲構

字耆居，河南蘭陽人。由進士。崇禎十一年，兩浙巡鹽御史。

吳鼎泰

廣東吳川人由進士崇禎十一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崔琳

崇禎十二年以司禮監清理兩浙鹽課

馮垣登

字薇圃江西新昌人由進士崇禎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

陳象明

廣東東莞人崇禎十四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瑞和

字寶弓福建漳浦人由進士崇禎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

梁招孟

湖廣興國州人由進士崇禎十五年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葉景先

字仲光江西餘干人由貢生崇禎十五年任兩浙鹽運司判官

李挺

字梅溪四川井研人由選貢崇禎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

張繼孟

字泰巖陝西扶風人萬曆己未進士崇禎間任兩浙都轉運鹽使

國朝

兩浙巡鹽御史

陳

誠

本姓佟字懷韓奉天遼陽人由選貢順治二年任

王

顯

字純伯直隸曲周人丁丑進士順治二年十二月任

王

燮

字雷臣順天籍湖廣黃陂人丁丑進士順治四年正月任

張中元

字魁軒奉天廣寧人由生員順治五年三月任

楊

義

字崑岳山西洪洞人戊辰進士順治六年四月任

裴希度

字晉卿山西太原人甲辰進士順治七年八月任

潘朝選

字世衡奉天義州人由拔貢順治八年五月任

趙維祺

字介翁山 聚陽人 丙戌進士 順治九年九月任

祖建明

字耀武 奉天錦州人 丁亥進士 順治十二年六月任

石維崑

字輿瞻 直隸清苑人 丙戌進士 順治十三年八月任

于嗣登

字岱山 直隸清苑人 丙戌進士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任

遲日巽

字庚吾 奉天廣寧人 戊子貢士 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任

余司仁

字岱嶼 順天宛平人 戊子貢士 順治十七年正月任

王

勳

字永調 山西長治人 丙戌進士 順治十八年五月任

蕭震

字長源 福建侯官人 壬辰進士 順治十八年八月任

趙祥星

字興寰 奉天義州人 丁亥貢士 康熙元年八月任

顧如華

字西嶽湖廣漢川人己丑進士康熙二年九月任

張志尹

字咸一陝西臨潼人壬辰進士康熙三年八月任

雷學謙

字六吉陝西郃陽人乙未進士康熙四年八月任

李之芳

字鄴園山東武定人丁亥進士康熙五年八月任

傅世舟

字柱臣河南嵩縣人壬辰進士康熙六年七月任

敖哈

滿洲人康熙七年七月任

楊毓蘭

字東始河南新鄉人丙戌進士康熙七年七月任

詹里布

正黃旗滿洲人康熙八年七月任

張鳳起

字巢阿山西翼城人乙未進士康熙八年七月任

杭奇

鑲紅旗滿洲人康熙九年七月任

常錫首

字御冷河南鄆陵人戊子舉人康熙九年七月任

噶爾泰

正白旗滿洲人康熙十年七月任

熊焯

字敏之陝西咸寧人己丑進士康熙十年七月任

胡三祝

字北平直隸永平人由特用康熙十一年七月任

許賓

字于王福建侯官人由恩貢生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任

郭維藩

字价人奉天遼陽人由廕生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任

單壁

正白旗滿洲人河南道監察御史康熙十四年五月任

張泰

鑲紅旗滿洲人江南道監察御史康熙十五年五月任

趙之鼎 字潔庵直隸滿城人戊戌會副康熙十六年五月任

衛執蒲 字禹濤陝西韓城人辛丑進士康熙十七年五月任

孫必振 字臥雲山東諸城人戊戌進士康熙十八年五月任

成其範 字愚崑山東樂安人戊戌進士康熙十九年五月任

常錫布 滿洲人巡視南城監察御史康熙二十年五月任

詹哲 字濟公滿洲人翰林改授監察御史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任

巴錫 鑲藍旗滿洲人山東道監察御史康熙二十二年五月任

李紹聞 字德中山東蒙陰人己亥進士廣東道監察御史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任

德古 正白旗滿洲人河南道監察御史康熙一十四年五月任

馬

光

字初實山東鄒平人己亥進士雲南道監察御史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任

常翼聖

字百子河南鄆陵人甲辰進士福建道監察御史康熙二十六年五月任

席米圖

正紅旗滿洲人監察御史康熙二十七年五月任

禪

拜

字朝嵩正紅旗滿洲人掌江南道監察御史康熙二十八年五月任

安布祿

正白旗滿洲人江南道監察御史康熙二十九年五月任

羅

密

字青芝鑲藍旗滿洲人監察御史康熙三十年五月任

覺羅恩

特鑲紅旗滿洲人掌浙江道監察御史康熙三十一年四月任

禪

布

鑲紅旗滿洲人山東道監察御史康熙三十二年四月任

常

在

鑲黃旗滿洲人巡視東城監察御史康熙三十三年四月任

方文三司斤局去案

長一日職官

臣

穆和倫

字才銀藍旗滿洲人山東道監察御史康熙三十四年四月任

白碩色

字公輔鑲紅旗滿洲人巡視西城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康熙三十五年四月任

博泰

字琳公正白旗滿洲人巡視西城陝西道監察御史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任

舒述布

字敷功正紅旗滿洲人巡視東城監察御史康熙三十七年四月任

綽奇

滿洲人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任

永泰

字寧齋鑲紅旗滿洲人康熙三十九年五月任

雅思泰

字坦齋正白旗滿洲人康熙四十年五月任

楊柱

字擎中鑲白旗滿洲人山西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一年五月任

阿密達

字通裕鑲藍旗滿洲人巡視東城監察御史康熙四十二年五月任

胡錫塔

正黃旗滿洲人江南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三年五月任

金寶

字國秀正紅旗滿洲人陝西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任

巴霽納

字弘成正紅旗滿洲人浙江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任

星

字斗文正紅旗滿洲人山東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六年五月任

關

字蓋菴正藍旗滿洲人山西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七年五月任

勒什布

字百力鑲紅旗滿洲人由世襲巡視北城監察御史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任

顯圖

字象原正藍旗滿洲人浙江道監察御史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任

石芳柱

滿洲人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任

巴什山

字高菴正藍旗滿洲人山東道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二年五月任

陶

彝

字敏齋順天大興人庚辰進士江西道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三年五月任

諾

米

字斐文鑲藍旗滿洲人江南道監察御史康熙五十四年九月任

鄂起善

字華公正黃旗滿洲人巡視南城監察御史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任

哈爾金

字子重鑲黃旗滿洲人巡視北城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任

吳達禮

字秩齋正紅旗滿洲人監察御史康熙五十八年五月任

覺羅莫禮博

鑲黃旗滿洲人監察御史康熙五十九年五月任

傅色納

正黃旗滿洲人監察御史康熙六十年五月任

楊為梓

字瑤文正黃旗奉天人監察御史康熙六十一年五月任

噶爾泰

正藍旗滿洲人雍正元年五月任

謝賜履

字叔亭廣西全州人由舉人雍正二年十一月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理鹽務

李

衛字文玠江南徐州人由監生雍正四年以浙江巡撫都御史兼理兩浙鹽務五年加

兵部右侍郎總督浙江仍理鹽務六年加節制江南七府五州

兩浙都轉運鹽使鹽法道

康熙四十九年改為鹽驛道

潘映婁

江南桐城人由貢生順治二年任

強於義

字喻菴奉天瀋陽人由生員順治三年八月任

李長春

字卉圃奉天遼陽人由生員順治四年十二月任

畢元彩

字漢章滿洲人由監生順治六年七月任

崔源

字梅公滿洲人丁亥貢士順治八年二月任

王宏猷

字咸熙山東平原人由恩貢順治十一年九月任

曹振彥

奉天遼陽人由生員順治十三年任

遲日豫

字順之奉天廣寧人由貢士順治十五年九月任十八年四月再任

席式

字竺來陝西咸寧人己丑進士順治十六年十月任

梁知先

字朗公山東鄒平人丙戌進士康熙二年十二月任

石琳

字瑯公滿洲人康熙六年十二月任

李月桂

字含馨正白旗奉天瀋陽人由貢士康熙十二年十月任

閻廷謨

字嵩嶽河南孟津人丙戌進士康熙十五年四月任

楊茂祖

字繩武正白旗奉天人由廕生康熙二十一年二月任

王國泰

字靖公奉天人由蔭生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任

任風厚

字清南陝西臨漳人由拔
貢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任

楊聲遠

字鶴亭正白旗奉天瀋陽
人康熙三十年八月任

郎廷極

字紫衡鑲黃旗奉天廣寧人由
監生康熙三十一年十月任

李濤

字述齋山東德州人丙辰進
士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任

高熊徵

字渭南廣西岑溪人庚子
副榜康熙四十四年九月任

李文獻

鑲紅旗奉天人由監
生康熙四十五年任

呂猶龍

字爾霖正紅旗遼陽人由貢
主康熙四十八年五月任

鹽驛道

黃

炳

字有孚正白旗奉天人由
藩院主事康熙五十一年任

裴律度

字香山山西曲沃人由貢
生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任

馬鍾華

字西崖山西介休人由貢
生康熙五十九年十月任

王

鈞

字公衡山西澤州人由
歲貢雍正二年六月任

兩浙鹽運司同知

分司松江康熙
四十三年奉裁

楊朝楨

滿洲人康熙
元年任

王廷議

康熙十
一年任

劉維新

山海衛人康熙
二十一年任

楊茂英

正白旗奉天人由廕
生康熙二十六年任

盧承恩

鑲黃旗奉天人由監生康熙三十五年任

兩浙鹽運司副使

分司寧紹康熙二十四年裁溫台運判改為寧紹溫台分司

傅作霖

康熙九年任

范景賢

奉天人康熙十八年任

劉

瑜

奉天人康熙二十四年任

高必騰

鑲紅旗奉天人由監生康熙二十八年任

尤應運

福建晉江人康熙三十三年任

佟賦魯

正藍旗奉天人由監生康熙三十七年任

劉章澄

順天人由監生康熙四十六年任

力參司斤員長

職官

李繼謨

字澹園鑲紅旗奉天人康熙四十六年任

徐有緯

字松亭江南徽州府休寧人由貢生康熙五十三年任

兩浙鹽運司判官

分司嘉興一員分司溫台一員康熙二十四年裁溫台運判四十三

年裁松江運同併嘉興連判改為嘉松分司

張令甲

山西汾陽人

周時盛

康熙十一年任

王錫域

山東人康熙二十二年任

姚廣運

山西平陽人康熙二十五年任

彭如玠

陝西靈寶人由貢生康熙二十七年任

王鴻鐸

鑲紅旗奉天人康熙三十三年任

曹邦傑

鑲紅旗奉天人康熙四十四年任

鄭一楓

字瑞山福建人由貢生康熙四十九年任

劉

銓

字觀三順天人由監生雍正二年任

李朝枚

字汝功陝西人由監生雍正三年任

兩浙鹽運司經歷

尹同元

康熙六年任

李瑛黃

黎城人

梁士濟

直隸真定人康熙二十一年任

吳廷樞 山西人 康熙三十六年任

王夢熊 直隸人 康熙四十八年任

楊俊 山西人 康熙五十年任

羅興祖 江西人 康熙五十年任

兩浙鹽運司知事 康熙三十九年裁併經歷

李承銓 康熙四十年任

王金 湖廣人 康熙十八年任

陳大謨 福建人 康熙二十九年任

兩浙鹽運司將盈庫大使

陳至善

康熙二年任

何焄

直隸人康熙二十年任

張惇

陝西人康熙三十四年任

章欽

康熙三十九年任

吳之臣

陝西人康熙四十八年任

張文智

陝西人康熙四十九年任

高士鳳

順天人雍正二年任

兩浙鹽倉批驗所大使

沈德輝

順天人順治十八年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力參

職官

高

東... 卷一

王任 康熙二年任松江批驗所大使

余元祐 康熙四年任溫州批驗所大使

嚴泰 康熙六年任紹興批驗所大使

宋之傑 康熙十年任嘉興批驗所大使

葉士襄 康熙十四年任松江批驗所大使

王以臨 順天入康熙十七年任紹興批驗所大使

霍麟遊 山東入康熙十八年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王士麟 順天人康熙十八年任嘉興批驗所大使

趙之文 陝西人康熙二十三年任溫州批驗所大使

楊兆龍

直隸人康熙二十四年
任溫州批驗所大使

李 榷

直隸人康熙二十五年
任松江批驗所大使

詹天茂

順天人康熙二十七年
任紹興批驗所大使

蔡相墉

河南人康熙三十年
任溫州批驗所大使

姜壯圖

直隸人康熙三十一年
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石明俊

河南人康熙三十一年
任嘉興批驗所大使

馬建章

山東人康熙三十二年
任松江批驗所大使

傅國梓

順天人康熙三十六年
任溫州批驗所大使

阮廷貴

江南人康熙四十一年
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力參司斤單云云

卷一 職官

五

蔣廷輔

順天人康熙四十一年任紹興批驗所大使

左懋聖

順天人康熙四十一年任松江批驗所大使

趙茂

陝西人康熙四十五年任嘉興批驗所大使

王克勤

順天人康熙四十七年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張浮

山西人康熙四十七年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盧名成

湖廣人康熙四十八年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張安世

順天人康熙五十年任嘉興批驗所大使

戴昊

順天人康熙五十一年任松江批驗所大使

林之奇

山西人康熙五十二年任杭州批驗所大使

孫 霽 直隸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 紹興批驗所大使

耿 行 直隸人 康熙六十年任 松江批驗所大使

劉 聖培 直隸人 康熙六十一年任 嘉興批驗所大使

董 思仁 順天人 雍正二年任 紹興批驗所大使

兩浙鹽場鹽課司大使

余 慎 順治十七年任 許村場大使

羅 光遠 順治十七年任 西路場大使

王 泰亨 康熙二年任 鮑郎場大使

孫 執中 康熙二年任 永嘉場大使

馬鳴鑿

康熙三年任
仁和場大使

任必耀

康熙六年任
砂二場大使

周成勳

康熙七年任
蘆瀝場大使

孟連舉

康熙八年任
砂一場大使

王養仁

康熙十年任
仁和場大使

師加福

康熙十年任
袁浦場大使

蔡揚聲

康熙十年任
浦東場大使

姚連衡

康熙十年任
橫浦場大使

張爾琯

康熙十三年任
許村場大使

趙毓璉

康熙十三年任
橫浦場大使

張騰龍

康熙十六年任
曹娥場大使

李

鼐

康熙十六年任
玉泉場奉裁十九年補穿山場大使

傅國亮

直隸人
康熙十六年任
仁和場大使

韋學聰

康熙十七年任
鳴鶴場大使

楊維翰

陝西人
康熙十七年任
袁浦場大使

李定本

康熙十七年任
鮑郎場大使

劉聲

順天人
康熙十年任
大嵩場

祝錫章

康熙十九年
雙穗場大使

黃應科 山西人 康熙十九年任長亭場大使

王裕奇 康熙二十年任下砂場大使

劉永祥 直隸人 康熙二十年任西路場大使

姚永銘 直隸人 康熙二十年任下砂二場大使

陳國鼎 順天人 康熙二十年任蘆瀝場大使

蔣尚遠 康熙二十年任青村場大使

李大生 河南人 康熙二十一年任黃巖場大使

王士佩 直隸人 康熙二十二年任浦東場大使

馮俊 康熙二十二年任三江場大使

楊霖 康熙二十二年任長林場大使

朱廷楷 順天人 康熙二十二年任石堰場大使

楊友林 康熙二十二年任天富南監場大使

于得亨 康熙二十二年任海沙場大使

趙起鵬 康熙二十二年任天富北監場大使

楊作楫 山西人 康熙二十三年任下砂三場大使

彭三泰 陝西人 康熙二十四年任清泉場大使 三十年補海沙場大使

邵秉敬 康熙二十四年任清泉場大使

方廷銓 江南人 康熙二十四年任鳴鶴場大使

蔣永年 康熙二十四年任穿山場大使

孟如舜 康熙二十五年任大嵩場大使

王朝卿 河南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橫浦場大使

唐日升 直隸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許村場大使

李明良 直隸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鮑郎場大使

紀琮 直隸人 康熙二十五年任蘆瀝場大使

郭永維 山東人 康熙二十六年任西路場大使

趙國章 康熙二十六年任雙穗場大使

祁東立 康熙二十六年任長亭場大使

沈允忠

順天人康熙二十七年任橫浦場大使

陳振業

康熙二十七年任石堰場大使

王邦超

康熙二十七年任清泉場大使

盧大成

陝西人康熙二十七年任鳴鶴場大使三十四年補下砂二場大使

許元鼎

順天人康熙二十八年任仁和場大使

陳元化

直隸人康熙二十八年任海沙場大使三十三年又任袁浦場大使

劉生玉

河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橫浦場大使

錢朝宗

康熙二十八年任穿山場大使

楊進義

康熙二十八年任曹娥場大使

楊永吉 山西人 康熙二十八年任 錢清場大使

繆綸 順天人 康熙二十八年任 雙穗場大使

李管 直隸人 康熙二十九年任 大嵩大使

袁士緯 山東人 康熙二十九年任 穿山場大使

王衡 康熙三十年任 穿山場大使

張君一 康熙三十年任 下砂三場大使

平憲高 順天人 康熙三十一年任 許村場大使

趙文傑 康熙三十一年任 西興場大使

沈繼謨 康熙三十一年任 曹娥場大使

金國俊

康熙三十一年
任石堰場大使

高

捷

康熙三十一年
任穿山場大使

劉天貴

康熙三十一年
任清泉場大使

婁大紀

康熙三十一年
任大嵩場大使

惠麟鳳

康熙三十一年
任雙穗場大使

張法祖

康熙三十一年
任黃巖場大使

祝延齡

陝西人
康熙三十一年
任鮑郎場大使

郭景明

康熙三十二年
任鳴鶴場大使

丁國良

康熙三十二年
任清泉場大使

周紀 江南人康熙三十三年任下砂一場大使

李廷璧 康熙三十三年任天富南監場大使

張國典 康熙三十三年任下砂場大使

王衡 順天人康熙三十四年任青村場大使

孫琳 康熙三十四年任穿山場大使

王含美 康熙三十四年任長林場大使

劉永芳 康熙三十四年任天富北監場大使

呂相鵬 康熙三十四年任黃巖場大使

張昌宗 陝西人康熙三十五年任許村場大使

關所芳

廣東人康熙三十五年任長亭場大使

賈暎

康熙三十五年任長亭場大使

顧玉宸

康熙三十六年任長亭場大使

周煥

直隸人康熙三十六年任蘆瀝場大使

馬闕

順天人康熙三十七年任浦東場大使

薛文如

順天人康熙三十七年任錢清場大使

周禹吉

順天人康熙三十七年任三江場大使

吳永盛

山東人康熙三十八年任青村場大使

李振英

直隸人康熙三十八年任袁浦場大使

李宗泌 康熙三十八年任長亭場大使

曹華 康熙四十年任雙穗場大使

郁希雲 山西人 康熙四十年任許村場大使

朱豐德 順天人 康熙四十年任海沙場大使

郭培元 康熙四十年任錢清場大使

柳威鎮 康熙四十年任石堰場大使

牛光斗 康熙四十年任清泉場大使

李翰 康熙四十年任下砂一場大使

申執中 山西人 康熙四十一年任鮑郎場大使

鄒士章

直隸人康熙四十一年任浦東場大使

張庭

康熙四十一年任黃巖場大使

于言

康熙四十三年任西興場大使

劉崇仁

山西人康熙四十三年任仁和場大使

劉廷璧

順天人康熙四十四年任西路場大使

陳邦佐

順天人康熙四十三年任橫浦場大使

于傑

康熙四十三年任長亭場大使四十八年又任穿山場大使

徐立功

順天人康熙四十四年任許村場大使

王進學

康熙四十四年任雙穗場大使

方人... 職官

張 暎 康熙四十四年任西興場大使

張文玉 河南人康熙四十五年任仁和場大使

姚漢臣 江南人康熙四十五年任青村場大使

楊秉智 陝西人康熙四十五年任橫浦場大使

張 珽 康熙四十五年任錢清場大使

傅維屏 直隸人康熙四十五年任曹娥場大使

金國棟 康熙四十五年任雙穗場大使

陳尚賓 康熙四十六年任鳴鶴場大使

丁 偉 康熙四十六年任長林場大使

范煥 順天人 康熙四十七年任青村場大使

劉全德 康熙四十七年任鳴鶴場大使

沈鉉 康熙四十七年任長林場大使

林顯耀 順天人 康熙四十八年任鮑郎場大使

馮起銓 順天人 康熙五十年任鮑郎場大使

閣又升 康熙五十年任錢清場大使

陳衡 順天人 康熙五十年任袁浦場大使

陳尚賓 順天人 康熙五十年任蘆瀝場大使

唐弘勳 陝西人 康熙五十一年任鮑郎場大使

力參兩斤圖去志 卷下 職官

三

楊自俊 陝西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鮑郎場大使

胡弈釗 順天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仁和場大使

張斌 大興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三江場大使

馮起銓 順天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西路場大使

呂賢臣 直隸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鮑郎場大使

楊全德 山西人 康熙五十二年任下砂一場大使

陳琦 康熙五十二年任清泉場大使

周國楨 康熙五十二年任大嵩場大使

楊樾 康熙五十二年任長亭場大使

黃良猷

康熙五十三年任長亭場大使

施錦雲

順天人康熙五十二年任仁和場大使

王以誠

順天人康熙五十三年任下砂二場大使

方時騰

江南人康熙五十四年任海沙場大使

陳景星

福建人康熙五十四年任青村場大使

張桂林

康熙五十四年任石堰場大使

馮宿重

順天人康熙五十四年任錢清場大使

金耀祖

直隸人康熙五十四年任黃巖場大使

苗光玉

山東人康熙五十五年任浦東場大使

戴銓 江南人 康熙五十五年任曹城場大使

張振昌 康熙五十六年任西興場大使

姚正聲 康熙五十六年任清泉場大使

趙繼興 順天人 康熙五十六年任石堰場大使

王廷芳 順天人 康熙五十六年任清泉場大使

汪寧 江南人 康熙五十六年任大嵩場大使

杜弘信 順天籍 山西人 康熙五十八年任鳴鶴場大使

吉贊 山西人 康熙五十八年任浦東場大使

王化 河南人 康熙五十八年任許村場大使

賈

銓

陝西人康熙五十九年任橫浦場大使

孫謙

順天人康熙五十九年任袁浦場大使

谷文純

山東人康熙六十年任長林場大使

程國魁

江南人康熙六十年任海沙場大使

陳紹輿

順天人雍正元年任穿山場大使

陶釗

大興人雍正元年任雙穗場大使

傅廷煌

順天人雍正元年任長亭場大使

錢開秀

昌平州人雍正元年任下砂場大使

葉顯成

順天人雍正二年任鮑郎場大使

力... 卷一百一十 職官

楊玉生

甘肅蘭州衛人雍正三年任二江場大使

王一元

宛平人雍正二年任鮑郎場大使

金全

雍正三年任石堰場大使

楊國英

順天人雍正三年任浦東場大使

李模

順天人雍正三年任長亭場大使

李銑

直隸人雍正四年任大嵩場大使

李燦如

山西人雍正四年任仁和場大使

謝瑛

順天人雍正四年任西路場大使

梁炳文

山東人雍正四年任下砂場大使

陳堯煥

順天人雍正四年任黃巖場大使

吳大成

順天人雍正四年任清泉場大使

靳文龍

直隸人雍正四年任穿山場大使

方以恭

山西人雍正四年任錢清場大使

宦蹟

凡志職官例於官紀外別載宦蹟所以表前賢之軌躅俾後來者知所興起也考歷代鹽官其生平事實彪炳史冊者美不勝書茲專志鹽法故第舉其有關係政者登載如左而仍系書目

於本文之下以遵述而不作之義至名號爵里已見前官制內茲不重出

東郭咸陽 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

千金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巨

屬大農佐賦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

盆敢私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使乘傳舉行

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

漢書食貨志

孔僅 見上

王連 先主時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有裨國用

於是簡取良材以爲官屬若呂乂杜祺劉幹等皆

至大官自連所拔也

蜀書本傳

姜師度 開元元年以將作大匠簡責天下鹽課師

度好興作安邑鹽池涸廢師度大發卒洫引其流

置鹽屯公私收利不貲

唐書本傳

第五琦 乾元元年兼諸道鹽鐵鑄錢使鹽鐵名使

自琦始當軍興隨事趣辦人不益賦而用以饒

唐書

本傳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

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爲諸

州權鹽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

錢一百一十

唐書食貨志

劉晏 天寶中進度支鑄錢鹽鐵等使罷無名之斂

止鹽官法以裨用度

唐書本傳

晏上鹽法輕重之宜出

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

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

收厚利而人不知貴又以鹽生霖潦則溷薄曠旱

則土溜瀆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

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四場十監歲

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晏之始至也鹽利歲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闡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唐書食貨志

元琇 貞元二年判諸道鹽鐵國無橫斂而軍旅濟

唐書劉安傳

貞元二年琇以京師錢重物輕發江東鹽

監院錢四十萬入關

玉海

王緯 貞元十年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裴延齡以諸道負錢四百萬緡獻爲羨餘以圖寵緯奏此諸州

經費大忤延齡意居官以清白稱唐書本傳

李若水 貞元十四年為諸道鹽鐵轉運使整理鹽

法頗有次叙冊府元龜

李巽 順宗立杜佑表為鹽鐵轉運副使巽既為鹽

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

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又奏監院去年收鹽價緡

錢比舊法張其估非實數也請以其數除煮之外

付度支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舊唐書元和元年李

巽以鹽利歸度支物無虛估初歲之利如晏季年

後三倍晏時

唐書食貨志

巽天資長於吏事至治家亦

句檢案牘簿書如公府

唐書本傳

李錡

順宗時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其後

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

唐書食貨志

程异

由監察御史為鹽鐵揚子院留後遷鹽鐵轉

運副使遂兼御史大夫為鹽鐵异起痕癢能厲已

竭節悉矯革征利舊弊故所至不剥下不加斂經

用以饒以錢穀奮而至宰相身歿官第無留貲世

重其廉

唐書本傳

裴休 大中時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

唐書食

貨志

錢鏐 乾寧元年充本道營田招討鹽鐵發運等使

嘉禾鹽鐵塘在府城東三十里世傳吳越王鏐運

鹽鐵於此因以爲名

至元嘉禾志

趙昌言 淳化三年命爲江淮兩浙制置茶鹽使或

議弛茶鹽禁以省轉漕命昌言爲使昌言極陳非

便太宗不納趣昌言往昌言固執如初以戶部副

使雷有終代之

宋史本傳

雷有終 淳化三年歷度支鹽鐵副使時茶鹽價不

一細民冒禁私販多陷重辟詔有終頃在淮南浙

路茶鹽制置使就出鹽產茶之地以便宜裁制

宋史

本傳

張綸 淳化間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

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用鹽入

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十萬石復置場於杭秀海

三州歲入課又百五十萬

宋史本傳

王子與 淳化中雷有終爲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

東...
卷二

奏子輿為判官轉江淮兩浙制置茶鹽真宗即位
命為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萬貫子

輿精於吏事久掌茶鹽周知利害裁量經制公私

便之 宋史本傳

陳恕 淳化間拜鹽鐵使恕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

深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陳恕 宋史本傳

楊允恭 至道初命允恭為發運使始改擘畫為制

置允恭與王子輿秦義同主茶鹽之政多所條制

遂變新法 宋史本傳

陳世卿 真宗知其才幹代姚鉉為兩浙路轉運使

郡有計口買鹽之制人多不便至即奏除之宋史本傳

李溥 景德中遷制置江淮等路茶鹽稅嘗請盜販

茶鹽者贓仗皆沒官可之宋史本傳祥符四年以江淮

鹽價不等命溥規定有司言慮失歲課帝曰苟便

於民何顧歲入玉海

楊覃 大中祥符二年代馮亮為淮南江浙荆湖制

置發運使覃勤於吏事所至以幹濟稱宋史本傳

陳堯佐 大中祥符間為兩浙轉運副使錢塘江筭

東坡全集卷之六

石為隄隄再歲輒壞堯佐請下薪實土乃堅久丁

謂不以為是後卒如堯佐議

宋史本傳

孫長卿 天禧中歷江浙荆淮發運使性務廉潔以

能臣稱

宋史本傳

李沆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

真州發運適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

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

力寬

文獻通考

范仲淹 徙明州轉運使奏蠲江東丁口鹽鐵

宋史本傳

明道時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詔江
淮制置使同議謂聽通商則私販肆行請勅制置
使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聽商人
入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

宋史食
貨志

沈立 遷兩浙轉運使蘇湖水民艱食縣戒強豪民

發粟以振立亟命還之而勸使自稱貸須歲稔官

爲責償

宋史
本傳

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

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弊在官鹽估高故私販不
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戶衙前自

趨山場取鹽則鹽善六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
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固請試用其法詔可立嘗
論東鹽利害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困乏

尤甚

宋史食
貨志

張夏 嘉祐間以司封郎中爲兩浙轉運使江潮爲
患故隄率用薪土常被衝激輒壞重困民力夏始
作石隄上自六和埕下至東青門長一十二里州

人德之

萬曆杭
州府志

李肅之

慶歷初江淮兩浙糶鹽錢斤增二錢民苦

官鹽估高無以為食兩浙轉運使李肅之奏請裁

官估罷鹽綱詔可

宋史食貨志

盧秉 奉使淮浙治鹽法與薛向究索利病出本錢業鬻海之民戒不得私鬻還奏遂為定制提點兩浙淮東刑獄顯提舉鹽事進制置發運副使先是發運使多獻餘羨以希恩寵秉言職在董率六路財賦以時上之安得羨今稱羨者率正數也自是

罷獻

宋史本傳

元絳 民多盜販鹽制置使建言滿二十斤者皆坐

徒絳曰海濱之人恃鹽以為命非羣盜比也管而

縱之歷兩浙河北轉運使

宋史本傳

毛漸

元祐間歷江東兩浙轉運副使浙部水溢詔

賜緡錢二百萬以振之漸言數州被害即捐二百

萬倘仍歲如之將何以繼乃案錢氏有國故事起

長安堰至鹽官徹清水浦入於海開無錫蓮蓉河

武進廟堂港常熟疏涇梅里入大江又開崑山七

耳茜涇下張諸浦東北道吳江開大盈顧匯柘湖

下金山小官浦以入海自是水不為患

宋史本傳

梁汝嘉 建炎中提舉浙西茶鹽長於吏治在臨安

風績尤著

洪武蘇州府志

紹興初奏亭民未嘗墾田令輸

本色非便詔進秩一等

舊兩浙鹽志

王珏 秀州歲以錢給亭民煮鹽至十五年積十九

萬七千餘緡不給民訴於朝除珏提舉浙西茶鹽

逾年盡償亭民且贏巨萬開華亭海河二百餘里

鹽滋得流通且溢以溉田

洪武蘇州府志

經界法行甚害

者三百六十餘事其七千二百餘戶為尤病珏奏

除之

舊兩浙鹽志

趙子瀟

除兩浙轉運使朝廷遣人檢沙田蘆蕩欲

概增租子瀟以承買異官占力止之時田並太湖

被水患浚雉浦鑿福山塘分殺其勢水患用息

宋史

本傳

顏師魯

紹興中除江東提舉改使浙西鹽課歲百

鉅萬本錢久不給亭竈私鬻禁不可止刑辟日繁

師魯搏帑緡盡償宿負戒官吏毋侵移比旁路課

獨最

宋史本傳

朱倬

除浙西提舉高宗命自今在內除提舉官令

朝辭上殿蓋爲倬設也既對上曰卿以朕親擢出
爲部使者使咸知內外任均每上疏輒夙興露告
若上帝鑒臨奏疏凡數十如發倉廩蠲米價減私

鹽覈軍食率焚其稿不傳

宋史本傳

劉鏞 高宗朝爲紹興錢清場丞撫存亭民剔蠹疏
源代輸鹽席三十八戶欣然如更生課亦隨羨又
修山陰海上石隄剏兩埭石橋以便民其勤於職

業如此

舊兩浙
志

黃洧 乾道間監紹興錢清鹽場治以寬簡先教後

刑訟者反覆曉譬之或失所爭而去

朱熹轉運判官黃公墓碣

孫峴

淳熙初為浙西提舉以措置支還亭戶本錢

及增買鹽帑興修水利除兩浙轉運判官

松江府志

朱熹 淳熙六年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即日

單車就道日鉤訪民隱按行境內郡縣官吏憚其

風采至自引去所部肅然凡丁錢私買役法權酷

之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而革之隨事處畫必為

經久之計上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

宋史本傳

是年冬下社倉法於諸路條奏揀荒事宜諸州利

病乞取會福建下四州見行產鹽法於本路沿海

四州 舊兩浙
鹽志

詹體仁 光宗即位提舉浙西常平散鹽本錢數萬

以紓亭民之力歲終課利增羨 洪武蘇
州府志

胡搏 為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紹熙慶元間浙西

先旱後水亭民死無虛室搏泣訴於朝急轉米緣

門糜飲之民賴以蘇 洪武蘇
州府志

徐鹿卿 嘉定間浙東提舉言罷浮鹽經界賺地先

撤相家所築就捕者自言我相家人鹿卿曰行法

必自貴近始卒論如法

舊兩浙
鹽志

孫子秀

通判慶元府主管浙東鹽事先是鹽場鹽

百帛附五帛名五釐鹽未幾提舉官以為正數民

困甚子秀奏蠲之開慶元年為浙西提舉常平先

是丁大全以私人為之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

之數不足則估籍虛攤一路騷動亭民多流亡子

秀還前正鹽本錢五十餘萬貫奏省華亭茶鹽分

司官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於是流徙復業

宋史
本傳

陳桂 淳祐間監南路場桂勤廉有吏幹躬課督亭

民感奮復業歲額日增條上十事皆有裨鹽政如

浚河築倉咸於場便尤其鉅者

舊兩浙
鹽志

包恢 景定間兼淮浙發運使所至破豪猾去吏姦

治蠱獄課益鹽銀欠政聲赫然

萬歷杭
州府志

常懋 為兩浙轉運使禁戢吏姦不為急符督常賦

海鹽歲為鹹潮患稼懋請於朝蠲金發粟復輟已

帑修築新塘三千六百二十五丈名曰海晏塘是

秋風濤大作塘不浸者尺許民得莫居歲復告稔

邑人德之

宋史
本傳

陳思濟 至元五年同知紹興路總管府事轉同知

轉運使胥吏侵漁民困於賦役悉蠲除之

元史本傳

忙兀台 至元二十一年拜江浙行省時浙西大飢

見弛河泊禁發府庫官貨以抵其直買粟以賑之

奏以販私鹽者皆海島民可募為水工從之

元史本傳

完者都 至元二十三年拜江浙行省初浙西私鹽

吏莫能禁完者都躬詣松江上海收鹽徒五千隸

軍籍

元史本傳

阿散 至元間任兩浙轉運使浙西故轄浙東錢清

西興及江北六場為地甚廣故鹽倉傾廢為瓦礫

散率僚吏即故基峙屋八十一楹舊兩浙
離志

張思明 至大三年遷兩浙鹽運使歲課充贏僚屬

請上增數思明曰贏縮不常萬一以增為額是我

希一已之榮遺百世之害也元史
本傳

王都中 武宗時除兩浙都轉運鹽使中書省臣奏

國計莫重於鹽筴乃如前除鹽亭竈戶三年一比

附推排世祖舊制也任事者恐斂怨久不舉行都

中曰為臣子者使皆避謫何以集事乃請於行省

徧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既平

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元史本傳

瞿霆發 至大中授兩浙都轉運司副使海潮壞鹽

場死者萬計霆發傾力救之流亡復還浙東飢亭

民死徙霆發稽戶數第物力而均之課更以最聞

舊兩浙

離志

黃潛 延祐二年授寧海丞寧海地瀕鹽場亭戶恃

其不統於有司肆毒害民編戶隸漕司及財賦府

者亦謂各有所憑暴橫尤甚潛皆繩以法吏白以

利害勿顧也遷石堰場監運

元史本傳

曹伯啟

延祐五年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

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

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歸報著為

令

元史本傳

王克敬

拜監察御史言兩浙煎鹽戶牢盆之役甚

重者尤害民當罷其他役議定以聞從之嘉定初

出為紹興路總管郡中計口受鹽民困於誅求乃

上言乞減鹽五千引運司弗從因嘆曰使我為運

司當令越民少蘇矣轉兩浙鹽運司使首減紹興
民食鹽五千引溫州遠犯鹽者以一婦人至怒曰
豈有逮婦人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污教甚矣

自今毋得逮婦人建議著爲令

元史本傳

王良 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經歷時紹興路總管
王克敬以計口食鹽不便嘗言於行省未報而克
敬爲轉運使集議欲稍損其額以紓民力沮之者
以爲有成籍不可改良毅然曰民實寡而強賦多
民之錢今死徙已衆矣顧重改民籍而輕棄民命

乎且浙右之郡商賈輻輳未嘗以口計也移其所
賦散於商旅之所聚實為良法於是議歲減紹興
食鹽五千六百引尋有復排前議者良欲辭職去
丞相聞之亟遣留良而議遂定

元史本傳

趙知章 至元時同知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因陸運

民困請因歲饑浚河民得錢以為食官得河以浮

運

萬曆杭
州府志

亭民歲有科糧為請於省留賑亭戶活

飢民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口

松江府志

知章稽姦貪

兼戶之弊察私暱濫及之寃民咸戴其德

鹽法考

李守中 至元中任兩浙運鹽副使分司松江周視

亭場知民困悴狀諭富民出財貧者傭力使相資

以即功又贖上行省釋亭民助役有以沿海塗蕩

餘利獻於官者貴近得賜遣使趣徵行省檄守中

稽覈所有而與之守中拒不可得罷徵舊兩浙
誌

戴文壁 至元元年遷兩浙鹽運司判官疏潮渠浚

運河去亭場之私設者舊給工費有掊克包領之

弊罔及細丁文壁集衆唱名面予杜絕請托人服

其廉舊兩浙
誌

別兒怯不花 至正二年拜江浙行省左丞請歲減

江浙福建鹽課十三萬引在鎮二年雖兒童女婦

莫不感其恩

元史本傳

賽典赤氏脫歡察兒 至正二年爲兩浙轉運使同

知嘗言鹽者於國爲利於民爲病急之則民怨緩之則政弛乃先具條教嚴立期約而加以寬恤民感奮盡力奉令莫敢緩每曰吾權鹽充數足矣若求羨餘以希秩賞吾不忍也居鹽司之職而設施

若漢循吏

成化杭州府志

身...
卷一七

之二

李廷佐 至正七年出為兩浙都轉運鹽使嚴明有

才幹悉心鹽筴凡亭民所不便者盡罷之吏胥黷

貨有蠹法者悉屏除之 成化杭州府志

蘇天爵 至正七年為兩浙都轉運鹽使江浙財賦

居天下十七事務繁劇天爵條分目別細鉅不遺

時鹽法弊甚天爵拯治有方所辦課為鈔八十萬

錠及期而足 元史本傳

程芝 至正十二年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副使未

抵任偵知吏胥作姦至則分別懲治舉亭凜然從

前敝商之政悉為汰去砥礪廉隅不以塵介自縊
每公事與僚佐議必引經據史斟酌盡善衆咸屈
服值亭民饑死徙者甚衆力請行省發廩賑之全
活無算其暴者往往羣聚私鬻商不能支多方化
導不足者補助之俾其各安農業由是梟販斂迹

鹺業大興

徽州府志

木八刺沙 至正十三年分治嘉禾五場場課惟蘆
瀝為尤重斥地廣拓私販多誣人以自脫沙下令
犯者鈇之相牽引者抵繫由是編氓安業

舊兩浙志

貢師泰 至正中授兩浙都轉運鹽使至則剔除積

蠹通其利源大課以集國用資之 元史本傳

任耜 至正間為兩浙轉運司照磨兼承發架閣事

上官以耜老成習法事多倚辦督課會稽四明申

其三則民競勸毋敢後 貝瓊任耜墓誌銘

周南老 元季辟浙省掾上書言時政六事內通鹽

政一疏尤裨於轉輸除兩浙鹽運司知事 舊兩浙鹽志

呂本 洪武十年任兩浙轉運使奏亭戶丁產額贖

未經覈實今與各分司詣所屬鹽場驗其人丁別

其地利分爲等則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百

引充課詔從之

舊兩浙
鹽志

向寶

一作
璫

永樂十二年左遷兩浙鹽運司判官力

修鹺政介節不渝

舊兩浙
鹽志

周忱 宣德七年巡撫江南兼理淮浙鹽政乃詢列

部盡得利病貯餘米以贍竈俾得鹽以給商自是

虧課皆足私販亦息

舊兩浙
鹽志

松江鹽場丁戶近者

煮海遠者助薪蒸費顧苦乏食又往返病農忱計

其所耕出糧六萬石盡留本地節其運耗以足鹽

丁之食柴薪價並貯於官公為支遣彼此交利課

遂以充松江府志

丁鎡一作資 正統元年進兩浙都轉運鹽使清白自

持益勵其操一錢不私朝廷察其廉擢刑部侍郎

以旌之成化杭州府志

龔謙 景泰二年巡鹽兩浙時中官汪直家人怙勢

占中謙論罷之浙西亭民饑開運河使食其力發

帑賑濟政聲大起舊兩浙誌

李慶 天順初陞兩浙轉運使潔身潔白持法公平

時豪商巨賈投券者踵相躡於庭請給無已慶一
以歲月先後爲斷權貴請托杜絕不行嗾政肅然

舊兩浙

嗾志

林誠 成化二十年來巡浙鹽搜蠹剔姦威名丕著
疏言兩浙鹽課缺商報中積滯有二三十年者各
邊中賸餘鹽除賣過猶賸六十六萬餘引課鹽除
已賣者猶賸小引鹽二百七十六萬餘引今將兩
浙二十年鹽課分作五年開賣每年得價銀四萬

餘兩取給邊用

舊兩浙
嗾志

彭韶 弘治初計臣言鹽法沮壞命兼清理韶釐姦

剔弊恤竈通商繪煮海貧人曬淋煎負折閱朋儂

之苦節為八圖以獻因獲蠲逋負貧竈始蘇流亡

益鮮 浙江通志

藍章 弘治十一年按兩浙鹽政嚴禁私販以通商

賈勤恤貧竈寬其宿逋百度犁然嗾政修舉正德

乙亥以刑部侍郎清理淮浙鹽法政聲益振於昔

民忻然戴之 舊兩浙志

羅欽德 弘治十三年任運司副使先是越州之民

業煮海歲徵課取盈故額而有司復以庸調責之

有二役焉德以分司至力蠲其庸調凡事多所興

革舊兩浙

鹽志

梁萬鍾 弘治辛酉陞浙運司政尚寬簡興利舉廢

鹺法一新舊兩浙

鹽志

王潤 正德間按浙鹽課性耿介恥以公法徇人或

有過輒面斥之時逆瑾播弄威福以要賄賂諸道

部使者率厚賂以脫禍潤獨挺然不撓瑾中以危

法得白起副都御史理鹺淮浙

萬歷杭州府志

王秀 正德十六年巡鹽兩浙時中貴稽留水程勢
要侵牟民利占中無紀鬻販者衆秀預授水程以
便商立水柵於要害設巡兵於海濱以遏私販嚴
糧船夾帶之禁整巡司盤詰之法豪右屏跡積弊

肅清

舊兩浙
誌

張鵬翰 嘉靖丙戌巡兩浙鹽課時權力者阻撓鹽
法鵬翰一切罷絕爲當國者所忌及事竣奏餘鹽
課十倍於前先是差者愧於相形遂激怒當國假
考覈調解州判官引疾歸家貧不能自給敝廬僅

蔽風雨而重義輕利出於天性輿論稱之

舊兩浙
鹽志

朱炳如 嘉靖四年任浙運使一力自隨務崇儉約

興利除弊屹然勇肩一切出納悉以原封毫無染

指去任後諸商即以所却羨金立祠祀之鹽官立

祠自此始

舊兩浙
鹽志

王朝用 嘉靖六年巡鹽兩浙性持重不妄興革成

化中以額廣商狹奏折半額解銀輸京逮嘉靖初

額狹商廣鹽多私販朝用奏復舊額國課充羨而

官運不勞邊儲速濟

舊兩浙
鹽志

錢瀾 嘉靖六年任運司同知司鹺政八年冰檠之

操始終無玷爲政不務矯飾無赫赫名而商民陰

德之

舊兩浙
鹺志

方仕 嘉靖八年任兩浙轉運使爲政不求近名清

操卓勵簡於事上而厚於恤民故於俗寡諧監司

惡其強直摧抑之即時投劾飄然引去

舊兩浙
鹺志

梁尚德 嘉靖九年巡兩浙鹽政持法秉正不激不

隨下車時海決逼沿海縣分亭戶流徙乃多方招

集商始復通建平食鹽從宜興溧隄爲便上疏請

載入會典著爲成憲

舊兩浙
鹽志

李遂

嘉靖乙未巡鹽兩浙銳意興革台屬濱海商

艱轉運建議寬准折色商從近場買補以便掣銷

一統

志

劉仕賢

嘉靖十六年按浙巡鹽貞度飭憲約已裕

民是時題准置票六萬以通台州屬鹽然地越山

海仕賢令准土商掣賣台民便之創兩浙鹽志自

制令以及藝文凡若干卷後之治鹽者鏡焉

萬歷
杭州

府志

殷學 嘉靖戊戌出按浙鹽端謹清約所部畏懷之

世皇初政浙鹺使自新城以下四人相繼皆一時

之選前後不及謂盧瓚李遂劉仕賢殷學舊兩浙鹺志

曹忭 嘉靖二十三年浙大旱無年疫癘大作忭奉

命理鹺悉心賑濟為藥餌以起其疾民始有生劑

鹽政於飢疫之時保護安全政聲大振舊兩浙鹺志

許穀 嘉靖二十四年左遷浙運副天資英邁剖決

如流風生四座言峻行直每以豪傑自期轄寧紹

諸場最繁劇事至輒強毅肩之罔峻刑威而法亦

不弛 舊兩浙
離志

李秋 嘉靖三十三年巡浙離時島夷入犯浙地沿

海焚劫殆盡鹽舍皆空商無所留將散去秋援成

命遂徵折色課額不致全逋 舊兩浙
離志

鄒應龍 隆慶戊辰總理兩浙屯鹽風裁峻整興利

薈弊不遺餘力上疏請行小鹽歲銷五十餘萬引

又請益餘鹽以裨額課議各場折色聽內商改認

掣銷凡可以惠商恤竈者纏纏不可殫述 舊兩浙
離志

吳從憲 隆慶己巳巡離兩浙是歲夏震濤為災糞

力多兩浙離志
職官

竈流徙秋復江無潮蕩滷無所從出從憲饒其販

寬其逋以安集休養始還牢盆業

舊兩浙
誌

張更化

隆慶五年巡鹽兩浙題行大票買補比照

引鹽又漁船計算鹽勛增稅課額充溢浙屬私販
盛行皆兵捕邏察弗嚴也乃命分地方衝僻編銀

募捕私販絕跡

舊兩浙
誌

王基

隆慶五年為兩浙運使同知清操耿節孜孜

惠賈豎恤亭民先是己巳夏風濤大作海水淹沒
華上並海諸場亭乃力請三臺賑濟得請復不足

則勸借併捐己所入俸以充賑苦黠胥及郡豪有

觸法者按捕懲之不少貸人相戒毋敢犯

松江府志

房如式

萬歷四年巡鹽兩浙一意噢咻亭戶撫恤

商民商入穀者減價以甦其困關引不拘四十四

萬之數嚴革囤積引目先期改撥即准行用不致

追沒申明掣法祛走水夾帶之誣枉行引屬縣區

別三則貿易適均

萬歷杭州府志

許天贈 萬歷五年為兩浙轉運使行小鹽改折以

裨額疏掣摯均逗撓紆徵納澄汰黠僧凡與商所

更始者刻為行鹽事宜永垂商利

舊兩浙
鹽志

劉竟成 萬歷七年左遷浙運判性剛正不與時浮

沉分曹 齷政恥以貨賄自汙增近場熟蕩徵稅四

千二百有奇以裨國課

舊兩浙
鹽志

游應乾 萬歷八年運使時天吳為虐浙西鹽場淹

沒亭民死者無算請穀賑給悉心噢咻拊摩而安

集之

舊兩浙
鹽志

孫旬 萬歷九年按齷兩浙疏請江浙叅遊官兼訐

鹽盜清覈蕩稅立石以杜侵漁潮患請帑萬金賑

卹且盡蠲其逋負他若察市僧勞績昔府兵疏

凡八上得旨從之

舊兩浙
鹺志

劉自化 萬歷十五年運使下車適溝澇無年疫癘

大作自化政尚寬和調劑擘畫不遑寢食孜孜以

休養為先民竈復業

舊兩浙
鹺志

韓介 萬歷十八年按理浙鹺介初仕江北稔知鹽

法利病來浙如輕車熟路規畫無不中窾窾案行

關引定期嚴革熟引之弊訪困小粟四萬有奇重

其罰以益京解淮鹽夥販禁不入境刻鹺規類畧

一書上下所司及商竈便於遵守舊兩浙
鹽志

葉永盛 萬歷二十八年按浙弁臣言利妄稱浙餘

鹽山積可得餉三十萬徵之急商絀莫能辦永盛

執議具五疏奏入蠲十之九人心獲安舊兩浙
鹽志

商子弟以外籍不得與試永盛為請於朝特置商

籍入學八名浙江
通志

周家棟 萬歷三十年巡鹽兩浙恤下情扶大體復

婺源分買休寧便商民貿易浙鹽由崑崙舊河往

建平不得妄沮著為令寧波漁稅割回監稅千金

以佐庫價禁各場需索抑勒之弊

舊兩浙
鹽志

方大鎮 萬歷三十五年兩浙巡鹽御史鹺法自常

股存積改爲餘鹽商竈交困大鎮一意寬恤四季

掣放以疏商引餘鹽充課而鹽價不貴均分塗田

以息民爭寬私鹽之禁止小票之行商通國裕鹺

政大理

浙江
通志

韓浚 萬歷三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奏丁蕩有額

宜概行清審毋損者蠲之新漲者增之悉按現在

之丁蕩爲損益之多寡

鹽法
考

張惟任 萬歷三十八年巡鹽兩浙奏各場竈蕩之

隱占漏匿者清出稅銀一萬八千餘兩徵補商價

積負 浙江通志

楊鶴 萬歷癸丑按兩浙鹽政時鹽法弊甚自存積

興而常股病至存積多而為存積者亦病邊商寓

浙中有十餘年不及支者鶴為咨訪籌畫通前酌

後數月而商困稍甦期年大甦 杭州府志 奏令民戶占

種竈地者於常股之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

以抵坍塌蕩地之課 舊兩浙志

崔爾進 萬曆四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題每年帶
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三釐於正解無虧公私兩

便

舊兩浙
鹽志

祝徽 崇正三年巡鹽兩浙小票例止肩販於船載
有禁姦民數犯事發則波及竈戶徽立湔白之治

妄牽引者

浙江
通志

梁雲構 崇正間巡鹽兩浙先是萬曆中以漕艘開
兌後期司農題歸鹽臣雲構治鹺之餘清點運之

弊均旗丁之役井然有條

浙江
通志

馮垣登 崇正十三年兩浙巡鹽御史建松江所轄

掣崑常嘉太華婁上青等州縣引鹽 松江府志

張繼孟 崇正間出為浙江都轉運使時鹽法久敝

蠹猾百出吏胥因緣為姦列票混更正額壅塞一

切引課銳則病商緩則病課繼孟斟酌交通公私

均利 杭州府志 時有私販攀附逆璫害民吞竈繼孟力

除之商籍以安 浙江通志

崔源 任兩浙都轉運使催課不遺餘力疏引更屬

苦心撫商如出襁褓恤竈安之衽席至秦楚兵餉

則能早濟軍需新舊徵輸則能溢於年額順治九年巡鹽

御史潘朝調羹偉器掣電雄才疏引而惠孚商竈選題橐

運課而利濟軍民攝巡篆則革耗除弊有冰壺秋

月之操剔蠹救荒兼介石甘棠之頌順治十年巡鹽御史趙維

棋題橐

曹振彥 任兩浙都轉運使恤竈撫商疏引裕課順治

三年巡鹽御
祖建明題橐

席式 任兩浙都轉運使以敏練之長才膺然眷之

兵餉履任未幾即完解鹽課十萬兩剔除陋規督

卷之九十一 職官

銷引目井井有條遐邇歡頌佐饗之譽卓冠一時

順治十五年巡鹽

御史遲日異題橐

顧如華 康熙壬寅巡鹽兩浙時商竈交困疲商貫

債納課如華行已潔清一切奉已苛禮皆釐革焉

及代囊橐蕭然左右或憂之如華曰麻菇線香古人所戒況院長多廉明君子豈以饋遺有無爲厚

薄哉入都果以稱職聞

杭州府志

李之芳 嚴氣正性遇事精明出之渾厚故可親而

不可犯綱紀肅然順治間授金華推官定浙省賦

役全書報政第一康熙五年轉兩浙巡鹽御史以
莅浙久稔知浙省鹽政利弊凡不便於商者悉革
除之康熙十二年出督浙閩時閩逆據險仙霞逆
黨分據衢溫台處等府之芳移鎮三衢佐親王協
將軍親冒矢石出奇應變尋逆勢猖獗軍士不支
議棄衢退守一軍譁然之芳堅持不可生死以之
日夜厲戰守之策恩結軍士撫降卒招流民人始
無懼心上賴

廟算神威逆窮授首大兵長驅入閩三衢旣保十郡均

得無恙東南半壁不為撼動者之芳之力也

浙江通志

石琳 康熙六年任浙江鹽法道歷官既久熟悉民

情利弊及任總藩持已公廉屏絕各屬饋遺常曰

革一分火耗便可完一分正供嚴檄力除耗贈待

屬仁恕有一長必錄而馭吏極嚴致無弊不除凡

有利於國有便於民者銳意興革百姓戴之

杭州府志

胡三祝 康熙壬子巡視浙鹽居家孝友以曾閔為

師及莅任綽有風裁威稜嶽嶽釐奸剔弊一時肅

然世稱其能移孝作忠云

杭州府志

李月桂 遷兩浙都轉運使時鹽法阻滯正引不行
衆皆咎肩引欲更之而不知釐正之法蓋浙鹽有
二大弊一在山窩一在水口秤手紹興路通金華
衢處而山窩多在諸暨若諸暨無窩則三府路絕
而弊清嘉湖以東皆澤國凡水口有秤手預期以
待姦販一至即爲分市月桂審知其弊嚴督胥捕
而陰察之捕役奉行惟謹弊遂革

杭州府志

孫必振 康熙十八年巡鹽兩浙精敏有治術文移

訟牒隨至隨決事不隔宿盡日乃已胥吏不能爲

不有...
姦商竈並受其惠

浙江通志

李濤 任兩浙都轉運使剛方正直悉心以究利弊
利在必興弊在必革不少假借一時畏威懷德商
竈思之

高熊徵 爲教授時吳道橫刦熊徵倡鄉兵以一書
生拒之大臣疏其忠於朝授并陞令康熙辛巳

特陞兩浙都轉運使官商陋例概行革除一切公費自
爲捐解於正課外不派分毫前官存引幾八萬熊
徵設法疏銷一清逋欠懷人以德不以威遠近感

奮轉輸自足疏商恤竈外更以造士為亟亟捐建
紫陽別墅督課諸生振興文教兩署臬篆惟允惟
平卒於官蕭然旅櫬商民至今稱道尚有嘆息泣

下者紫陽書院疏記

官俸
附役食

巡鹽御史會典開載順治四年議准在外文職
照在京文官按品支給俸銀外巡鹽歲

支薪銀三十六兩五年議准奉
差官員俸薪銀照品赴部支領

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縣

皂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海寧縣

轎傘夫八名

共工食銀四十八兩

額編鄞縣

舖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杭寧二府

巡鹽御史衙門各役色工食有額編道庫者

有額編府縣者其編入道庫者向在沙地存

留項下支銷已於經費冊內開載其編入府

縣者俱列於此以備稽覈

都轉運使俸銀一百三十兩

額編平湖秀水縣

門子三名

共工食銀一十八兩

額編桐鄉縣

皂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桐鄉縣

快手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桐鄉縣

聽事吏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庫丁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秀水縣

轎傘扇夫七名

共工食銀四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鋪丁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桐鄉縣

寧紹溫台分司運副俸銀八十兩

額編鄞縣

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山陰縣

皂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山陰縣

轎夫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山陰縣

職官

三二

扇傘夫三名

共工食銀一十八兩

額編山陰縣

聽事吏一名

工食銀六兩

額編寧波府

快手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鄞縣

燈籠夫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鄞縣

舖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鄞縣

嘉興松江分司運判俸銀六十兩

額編嘉興縣銀二十一兩
額編嘉興縣銀四十八兩

門子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皂隸十二名

共工食銀七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快手四名

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額編秀水縣

燈籠夫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聽事吏一名

丁食銀六兩

額編秀水縣

轎傘扇夫七名

共丁食銀四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鋪兵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運司經歷俸銀四十五兩

額編海鹽縣

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額編海寧縣

皂隸六名

共工食銀三十六兩

額編海寧縣

馬扇夫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縣

將盈庫大使俸銀

三十二兩五分

額編仁和縣

力多內斤置去三
六下日職官

頁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仁和縣

杭州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富陽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富陽縣

嘉興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紹興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山陰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山陰縣

松江批驗所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南匯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南匯縣

仁和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仁和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仁和縣

許村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六分

額編海寧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縣

西路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寧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寧縣

鮑郎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鹽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鹽縣

海沙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海鹽縣

職官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海鹽縣

蘆瀝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橫浦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秀水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秀水縣

浦東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二錢五分

額編金山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四兩八錢

額編金山縣

袁浦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

額編華亭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八毫

額編華亭縣

青村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

額編奉賢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九釐八毫

額編奉賢縣

下砂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

額編南匯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八毫

額編南匯縣

錢清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三江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曹娥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編會稽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會稽縣

石堰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餘姚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餘姚縣

鳴鶴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慈谿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慈谿縣

清泉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鎮海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鎮海縣

穿山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一錢八分
五釐九毫三絲四忽

額編鎮海縣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四兩四錢

額編鎮海縣

大嵩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六分
六釐六絲九忽

額編鎮海縣

卓隸二名 共工食銀一十一兩八
錢二分五釐四毫一絲

額編鎮海縣

長亭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寧海縣

卓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寧海縣

黃巖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黃巖縣

卓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黃巖縣

長林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樂清縣

卓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樂清縣

雙穗場大使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額編瑞安縣

力參刀斤重去三三 卷一四職官 三

東...
卷一

阜隸二名

共工食銀
一十二兩

額編瑞安縣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第十四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五



商籍

貿遷化居原無定處惟齟客各有住賣受廛為氓是客也而氓矣隸之以籍而異地之才一皆

盛朝之譽髦也顧程材必先考德而或好修懿行湮沒不彰曷以示勸是用表而出之志商籍

科目

明嘉靖四十年兩浙綱商蔣恩等為商人子弟有志上進比照河東運學事例具呈巡鹽都御史鄢

懋卿批提學道議允行運司錄送附民籍收考萬
歷二十八年巡鹽御史葉永盛題爲廣開商籍以
弘樂育事疏稱鹽課之增蒙睿照恩免商竈幸甚
微臣幸甚顧安商心要於安商業而儲國課尤在
儲國材臣謹查淮揚長蘆等鹽場行鹽商人子弟
俱附籍應試取有額例惟兩浙商籍子弟歲科所
取不過二三人而止浙地瀕海最邇煮販十倍他
所取數若少則遺珠可惜回籍應試則阻隔爲憂
伏乞聖慈廣作人之化憫旅寄之勞勅令各行

鹽商人子弟凡歲科提學使者按臨取士照杭州
府仁和錢塘三學之數另占籍貫立額存例庶商
籍廣而世無遷業賦有常經矣奉旨該部議奏部
議覆允劄行提學道牌行運使編立商籍錄送考
取入學節該遵行萬歷三十五年巡鹽御史左宗
郢方大鎮勅立崇文正學兩書院買置學田以資
膏火親臨講學督同杭州府學訓導訂期會課令
官備試卷考校運司掌印官親爲閱卷出榜曉諭
以示獎勵設立崇文會課冊籍頒示條約載入

規但前後考取雖多未有定額

本朝順治十六年提學僉事谷應泰批行該學查議據
議覆兩浙商籍向分杭嘉紹溫台松六所每所合
照小縣例取入八名內杭州所爲各商聚集之處
量增二名共五十名撥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
縣學十五名錢塘縣學十五名通詳督撫達部准
行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祖建明爲禁約事查得
學政於州縣正考之外另試鹽商子弟蓋念伊父
兄挾資遠來爲

國輸將所以隆優恤之典廣進取之階近有等素不業鹽之人一遇考試冒認商籍賄衿暗結妄冀非分倖取是

朝廷優恤之盛典反滋冒濫之弊竇嗣後運司考試商童務查真正掣銷商人子弟方准報名入冊網紀商人查確具結後始許廩生互保進考如有冒籍賄結扶同察出童生枷號痛懲外保結廩生移會學道褫革仍嚴究父兄以杜冒濫之弊等因檄行運司移會學政衙門出示曉諭現在遵行

程朝京

萬歷己卯科

李萬春

萬歷戊子科

黃日升

萬歷甲午科

汪有功

萬歷丁酉科

黃公敏

萬歷庚子科

吳伯銘

萬歷丙午科

吳達

萬歷己酉科

吳中良

萬歷壬子科

朱濟之

程近信

萬歷戊午科

汪漸磐

吳麟徵

天啟辛酉科

潘文燦

朱稷

天啟甲子科

孫調元

崇正丁卯科

畢崇道

崇正庚午科

吳汝寧

崇正癸酉科

汪有道

查繼佐

祝淵

崇正丙子科

黃澍

劉廷獻

崇正己卯科

吳山濤

吳開禮

曹廣

汪颯

崇正壬午科

王維蕃

查繼甲

國朝

順治丙戌科

劉兆元

黃光壽

方躍龍

順治戊子科

吳涵

汪繼昌

順治辛卯科

吳元石

趙吉士

程光禔

朱士綬

徐旭齡

汪逢年

方日章

胡文學

順治甲午科

程暹

吳鏞

順治丁酉科

汪兆璉

改名肇衍

汪溥勳

查學詩

順治庚子科

鄭吉士

潘沐

程霖

康熙癸卯科

吳觀垣

何恭錫

程萬鍾

康熙丙午科

黃士埏

祝翼權

康熙己酉科

張玲

汪鶴孫

東...
卷之三

康熙壬子科

汪以澄

康熙乙卯科

程斯敏

許用光

康熙丁巳科

胡德邁

鮑夔

陳培

汪士秀

孫名佐

戴紱

康熙戊午科

汪 煜

汪麟孫

汪兆璣

吳之琦

祝翼恒

康熙甲子科

祝 棻

吳 燿

程 鏞

趙景行

康熙丁卯科

程 揚

程兆鵬

康熙庚午科

身... 卷一三

吳筠

祝翼模

康熙癸酉科

許觀光

康熙丙子科

祝安國

戴晉

吳煥

洪勛

康熙己卯科

金樟

吳璉

康熙壬午科

吳國鏢

曹士瑋

祝詒

王璉

康熙乙酉科

程希畏

唐德培

江發

康熙戊子科

何景雲

姚之駟

吳觀域

汪繼燦

汪楷

周琰

夕夕夕夕夕夕夕夕

康熙辛卯科

戴永椿

仇邦楷

汪泰來

康熙癸巳科

周灝

江倫

康熙甲午科

汪坤

康熙丁酉科

戴洪滋

汪元文

康熙庚子科

汪振甲

汪龍甲

吳問鄉

汪銓

程餘慶

汪援甲

吳曰章

吳煒

雍正癸卯科

朱徽

汪金城

汪由敦

王瀛洲

胡煇

戴水樸

雍正甲辰科

吳邦煥

姚之馴

江作楫

汪徐堅

雍正丙午科

汪弘禧

戴炳

方琦

進士

明

隆慶戊辰科

黄金色

隆慶辛未科

汪彥冲

萬歷癸未科

程朝京

萬歷甲辰科

汪有功

萬歷己未科

汪漸磐

東...
卷一三

萬歷壬戌科

吳麟徵

天啟乙丑科

吳彥芳

崇正戊辰科

程近信

崇正丁丑科

黃澍

崇正庚辰科

曹廣

崇正癸未科

吳聞禮

國朝

順治己丑科

劉兆元

方躍龍

汪繼昌

順治壬辰科

吳元石

劉廷獻

康熙乙丑科

汪煜

康熙辛未科

戴紱

康熙庚辰科

祝翼模

吳之琦

鮑夔

金樟

康熙癸未科

吳璉

吳煥

祝安國

祝詒

康熙丙戌科

洪勛

康熙己丑科

吳筠

何景雲

吳觀域

康熙壬辰科

汪泰來

康熙癸巳科

江發

康熙戊戌科

戴洪滋

康熙辛丑科

姚之駟

雍正癸卯科

戴永椿

雍正甲辰科

汪由敦

周琰

胡旒

武舉人

明

萬曆戊午科

鄭翔

崇禎庚午科

項對明

崇禎丙子科

吳之哲

崇禎己卯科

黃長文

黃志升

許昌

崇禎壬午科

吳崇

汪俊傑

黃賡

程世芳

黃猷振

國朝

順治戊子科

程士然

順治甲午科

賀若弼

姚瑛

順治丁酉科

王之策

畢成龍

汪賡

順治庚子科

戴超

康熙癸卯科

汪亢宗

吳時懋

趙靖士

戴晉侯

胡璋

王昫

康熙丙午科

胡守恩

吳士雄

康熙己酉科

吳浚

吳檀

程鏘

程遠

胡國瑛

項逢琳

康熙壬子科

王廷瑚

吳自道

吳修年

吳兆龍

康熙乙卯科

吳士貞

吳全斌

張祖良

程文琦

康熙戊午科

胡士毅

王廷璟

王效忠

康熙辛酉科

東傳... 卷之三

汪志灝

吳之熊

康熙甲子科

程之棟

康熙丁卯科

汪志顯

查莘

康熙庚午科

吳士坤

宋朝誥

吳蕃

康熙丙子科

吳世正

葛寅

吳豐年

康熙己卯科

李國器

葛宸

黃泓

胡天恒

康熙乙酉科

黃揆臣

葉芬

康熙戊子科

江祐

康熙辛卯科

葉崇

王德純

王機

汪圻

康熙癸巳科

吳元忠

康熙甲午科

汪煌

吳之杞

康熙丁酉科

王惟松

李世勳

康熙庚子科

鄭信

雍正癸卯科

徐世道

吳士

葉樞

鄭仁

汪家坤

雍正丙午科

王嗣武

張應虎

江煦

武進士

明

崇禎癸未科

黃賡

吳棠

國朝

順治辛丑科

王之策

汪賡

康熙甲辰科

汪亢宗

趙靖士

胡璋

康熙庚戌科

戴晉侯

一胡守恩

胡國瑛

康熙癸丑科

吳兆龍

康熙乙未科

程文琦

康熙辛未科

汪志灝

康熙癸未科

葛寅

康熙壬辰科

王機

康熙癸巳科

葉芬

康熙戊戌科

王仕心

李世勳

貢選

明

朱萬祚 歲貢生

程得昌 選貢生

王公廉 歲貢生

鄭俠如 副榜

吳大珍 副榜

何萃 副榜

吳夢鼎 歲貢生

汪汝祺 恩貢生

程章 副榜

吳爾昇 拔貢生

國朝

王維新 歲貢生

程廷誥 歲貢生

汪蕙 原名璽 拔貢生

徐如珩 歲貢生

吳來周 恩貢生

戴冕 恩貢生

潘景文 恩貢生

汪時英 恩貢生

曹序 歲貢生

汪文楨 歲貢生

曹肩吾 歲貢生

汪培錫 歲貢生

汪旦 恩貢生

胡日佐 恩貢生

朱從達 恩貢生

葉萼 歲貢生

汪珮 歲貢生

汪樾生 歲貢生

戴璉 歲貢生

吳炳 歲貢生

江以貫 歲貢生

汪干翰 恩貢生

倪璠 恩貢生

吳淙 恩貢生

汪兆瑚 恩貢生

汪家 歲貢生

汪于藩 歲貢生

金塾 恩貢生

吳嘉謨 歲貢生

吳世楷 歲貢生

汪天柄 恩貢生

金學洙 歲貢生

倪瑞錫 歲貢生

吳也魯 歲貢生

曹坤柄 歲貢生

吳澄 歲貢生

汪曾垣 歲貢生

葉菁 恩貢生

程世楷 歲貢生

汪纘烈 恩貢生

吳琛 恩貢生

朱昱 恩貢生

程隆基 歲貢生

程葵 歲貢生

吳祖謙 歲貢生

吳吉文 歲貢生

徐治 歲貢生

程斯敷 歲貢生

汪光被 副榜

汪璋 副榜

潘景暉 恩貢生

汪天樞 恩貢生

吳有文 恩貢生

王廷璧 恩貢生

程大豫 拔貢生

程旭 拔貢生

胡連 拔貢生

許穗 拔貢生

趙景徹 副榜

程學濤 恩貢生

吳甲偉 歲貢生

程名高 歲貢生

汪圭錫 歲貢生

汪光禕 歲貢生

汪作賓 歲貢生

胡桂 歲貢生

吳鑰 歲貢生

汪守湜 歲貢生

方光燦 歲貢生

汪天樽 歲貢生

程之彬 歲貢生

汪世敦 歲貢生

程學源 歲貢生

余文濟 歲貢生

朱禧 歲貢生

汪健師 歲貢生

倪濤 歲貢生

葉廣元 歲貢生

孫文錫 歲貢生

黃斐 副榜

查魏旭 副榜

汪清泰 歲貢生

黃寵 歲貢生

程琮 歲貢生

吳遠謨 歲貢生

汪立名 歲貢生

汪肇聯 歲貢生

鄭學成 歲貢生

程文邨 歲貢生

江之巒 歲貢生

江殿桂 歲貢生

曹景 歲貢生

汪煒麟 歲貢生

江以楫 歲貢生

朱鶴年 歲貢生

鮑球 歲貢生

謝琨成 歲貢生

程其成 歲貢生

汪廷桓 歲貢生

孫蘭 歲貢生

倪琬 歲貢生

汪鎮 歲貢生

汪浚 歲貢生

姚廷傑 歲貢生

宋春暉 歲貢生

汪廷對 歲貢生

吳國銘 歲貢生

葉世寧 歲貢生

葉世宸 歲貢生

朱明倫 歲貢生

汪建封 歲貢生

曹德潤 歲貢生

力之斤圖去五 卷十五 商籍

汪爲鼎 歲貢生

吳元鉞 歲貢生

金 棡 歲貢生

張大成 歲貢生

汪應昌 歲貢生

吳觀陞 恩貢生

王德清 歲貢生

吳晉錫 副榜

胡 深 歲貢生

汪崑琇 歲貢生

汪天樹 歲貢生

葉 松 歲貢生

姚嘉會 歲貢生

吳 椿 歲貢生

吳一椿 歲貢生

吳國鏞 歲貢生

吳曰燧 恩貢生

汪廷英 歲貢生

吳陞楫 歲貢生

汪掄柱 歲貢生

吳寬 副榜

汪守澂 歲貢生

汪汲 歲貢生

吳崧 歲貢生

汪志宸 歲貢生

沈壘 歲貢生

汪鳴鳳 歲貢生

汪汾 歲貢生

王瀛 副榜

李昌祺 副榜

汪廷元 歲貢生

吳焯 歲貢生

吳燧 歲貢生

吳瑞增 歲貢生

許浩 歲貢生

汪泰寧 歲貢生

汪緯辰 歲貢生

汪鳴瑞 歲貢生

汪綜辰 歲貢生

江正衡 歲貢生

人物

明

黃金色

字鍊之休寧人仁和籍隆慶戊辰進士授晉江令敦教化厚風俗預修海防巨寇曾一本

以戢再任德興令多惠政陞南京戶部主事以嚴正不阿權相為給諫某誣罷踰年起南禮部祠曹會廷議王守仁從祀有異同者金色抗疏與辨復撫疏中語賦詩以上執政時論諱之值大旱具疏以純心格天為言得俞旨又疏陳六事曰緩刑辟寬逋負慎起用明學術開言路嚴修省因忤貴近移疾歸久之起南比部郎歷廣西叅議道著有四書述說性鑑蒙求等書載休寧縣志

程朝京

字元直休寧人錢塘籍萬歷癸未進士授江
西鄱陽令邑多逋賦京立週知實徵二冊課

遂如額靖難時廷尉胡閏殉節坐戍者數十家已
歷二百餘年未得釋京按籍除之且祠廷尉於芝
山歲大饑捐贖鍰二千金畀富民市穀分十二區
平糶存活甚眾陶丁乘饑倡亂鑿鵲湖之礦推藍
芳威為首聚眾六千一夕建寨三百餘所京悉令
居民保甲團守率丁壯去鵲湖一舍而陣賊勢窘
遂降京力言芳威於上官貸死戍邊後卒為名將
舉卓異授南刑部主政晉禮部郎擢泉州守乞養
歸母病衣不解帶沒廬墓三載服闋補永平守時
稅璫方熾京議以他費克稅毋擾民璫聚黨將為
變京悉鋤之因灣水運天津糧至闕家口
省輓輸數倍晉漳南憲副載休寧縣志

汪有功

字祖倩歙人錢塘籍萬歷甲辰進士宰蒲圻
值水災力請折減設蠲賦法民便之尋入南

臺疏十餘上如勸青宮講學劾巨璫亂聞當誅藩
宦不當僭祭孝陵與不便蘆田管業及張差肆逆

危及國本當會試窮治其姦俱切中時弊按江南
捐贖緩二萬餘以論張差事忌者乘間中以危法
尋得白擢行人司副陞
尚寶寺丞載歛縣志

汪

翥

字念初歙人萬歷乙卯舉於鄉上邊策特賜
進士歷任遼佐累任至總兵緣勦高麗駐兵
覺華島天啟初閣部孫承宗經畧遼東委翥司陶
事築寧遠城後與經畧議不合棄職歸隱錢塘之
安溪山及方一藻代經畧迫起之加都督同知賜
蟒玉師駐松山兵寡糧盡力守歲餘城陷死之子
僑字思古甫十二齡尋收父骸遍歷險阻九死一
生得之戰場中遂奉母同載歸里人咸謂父忠子
孝云事詳

錢塘縣志

汪漸磐

字石臣休寧人浙籍萬歷己未進士令高要
邑當兩廣之衝彈力拊循嚴馭吏寬治民六

年課第一時魏瑞用事引病去嗣晉儀曹陞山東
督學僉事主貢選及丙子鄉試所拔皆寒畯時考

天下學臣績又第一遷克東兵備道磐究心理學
受業於龍溪王畿所至正文體端士習羣推有迴
瀾力著尚書宗印宋賢
事彙行世載休寧縣志

吳麟徵

字聖生休寧人萬歷戊午登浙江榜壬戌成
進士歷任吏科給事中剛直不阿嘗面折首

輔於朝李賊犯京師徵守西直門城陷自經守所
皇清賜諡貞肅事詳浙江省志

汪汝吉

歙人總角時父貿易江淮間二十年不歸吉
長日念父悲號白其母曰兒不見父何以爲

人遂泣別出門踰越險阻足跡幾遍天下凡窮鄉
僻壤無不密爲諮訪越二十年遇父於蜀之瀘江
奉以歸里時父年七十餘母猶存吉年亦
五十矣形容枯瘠鬚髮俱白家人不識也

吳麟瑞

字思玉萬歷進士任常州府推官一切豪右
繩之以法疏剔白糧織造諸弊以蘇民困妖

人葉朗生馬道人煽惑吳越間瑞計擒亂首誅之
歷任參政分巡九江流寇擾江楚駐節袁州作瞽

朱子學易折中多採其說從祀

論萬言極陳時政之弊不得達告歸尋起偏沅巡撫時三楚已陷瑞破產募勇士束裝就道適兵部

奏裁沅撫遂回籍後聞弟麟徵殉難痛哭得疾作自祭文而卒事載浙江省志

程元瑜

歛人萬歷丙子舉於鄉授溧陽教諭署縣事值歲旱瑜步禱烈日中暑氣鬱蒸遂構疾卒

贈縣令其曾姪孫川編集遺文十餘卷行世

葉應元

字仁伯原籍新安徙武林為郡庠生註易解闡連山歸藏之微發王弼管輅所未發詩文

贈灸藝林講學授徒髮髯鷲湖鹿洞有司屢徵辟不起事載錢塘縣志

吳曰慎

歛人崇精理學著有周易本義翼巡撫張伯行上其書

御纂周易折中多採其說從祀朱子學者稱為敬庵先生

汪文演

字以道號賓石萬歷時中官高時夏奏加浙江鹽稅演上書御史葉永盛得免歲征十五

萬又與同邑吳雲鳳與商籍如河東兩淮例歲收
俊士如額建崇文書院以祀朱子而立十八州縣
配引行鹽之法課源不匱至今賴焉
同邑潘景升為作傳華亭董其昌書

汪汝謙

字然明歛叢睦人萬歷丙子貢生年十三而
孤嶄然如成人事母捧手肅容視氣聽聲七

十年如一日於諸兄姊同仁均愛從無間言收族
三黨婚嫁葬埋及緩急叩門無不應為人量博而
智淵善屬文有春星堂文集夢草軒詩集雙青閣
法帖行世業鹽桐江急公辦課杜絕私販桐民至
今賴之子孫曾元以科第世其家
稱望族云事詳錢謙益有學集

吳元溟

字澄甫自歛徙錢塘精醫萬歷間浙大疫隨
父道川施藥療治日活多人事繼母至孝女

弟少寡無依養之終身故人程某負課千金久繫
獄溟代償之崇正庚辰歲大饑溟出橐金糴米五
百斛散給親友與同郡王道焜雲間陳繼儒
嘉定黃淳耀交契官光祿寺署丞壽八十二

程紹文

字聞然號鶴峰歙西塘人總角時以孝行稱年十二補博士弟子員中天啟辛酉副榜講

易西湖與虞山錢謙益同里汪汝謙發明義理時
離使葉永盛創立商籍紹文偕汪文演吳雲鳳等

建崇文書院事載浙江省志
著有鶴鳴集程子類纂等書

吳文清

字元鑑父岷泉慕神仙遠遊不歸文清年十
四告母尋父哀糧歷諸省會險阻備嘗卒從

中州物色得之相抱痛哭堅請歸里色養終身有
司屢辟不起後清病子弘模割股祈代康熙甲子

模子燿舉孝廉

載錢塘縣志

宋應祥

家貧有志操客池陽旅舍得練囊於藁蓐間
貯二百五十金祥止三宿不去有許邦偉者

偕其弟邦佐踉蹌來問主人遺金主人許之許情
極欲赴水死祥得實還之許以半為酬堅不受同

舍義之子承武博學能文力葬三世恩撫五甥孫
瑾能世儒業述其父勸學文與居家服官格言範

世載浙
江省志

吳

暉 字宜中生有至性年十二父紹昌以貢赴闕
中途疾發卒於舟中櫬歸暉徒跣哀號一動

幾絕事母備極孝養年五十不改孺慕居憂服闋
遇諱日輒易服涕泣如新喪叔紹達無子暉以禮
當繼孫乃以次子籓出嗣復經紀其兩世喪葬獅
子峰下後自營葬即祔其傍曰吾以此慰叔父心
也以明經授分水教諭年八十七
子筠康熙庚午解元己丑成進士

汪尚廣

字大中號思苓歙人勇於從義時歙河淤塞
廣請於官首倡疏濬歙人至今賴之少保胡

宗憲以平倭功遭讒罷祀廣論復之先是廣祖誠
義因賦役繁重有免征之請有司不能行里中尤
苦絲稅廣控於大司農奏悉平之郡守董石表其
廬曰世德重光來游武林開商籍濬運河立義倉
修道路執政上其事於朝予爵一級事詳
陶望齡集董其昌黃汝亨陳繼儒各有傳

吳之龍

字雪門歙人生有異姿治春秋八歲完三傳落筆成章長游武林從學使葛寅亮講學湖

南業日益進屢蹶棘闈遂絕意進取謁選得光祿承與米友石劉半舫諸人日倡和詩迅發老健不

樂繩束還隱西湖結竹閣社四方詞人無不歸之瘦筇過頂白髮飄然人稱地行仙云載錢塘縣志

汪文華

字君實歙庠生性至孝母歿廬墓三年哀毀骨立遂得疾尋卒父衡字南嶽業浙醴數十

年人咸服其公直鄉人有欲棄產者嘗與其值而不收其業誠慷慨慕義人也

吳憲

自新安來錢塘器識為人望所屬初試額未

有商籍業醴之家艱於原籍應試憲因與同邑汪文演力請臺使設立商籍上疏報可至今歲

科如民籍例科第不絕皆憲之倡也教子醇謹深得王昶命名之意四子俱壽至九十餘人咸謂吳氏有陰德云詳浙省郡縣各志

汪之琦

字奇玉休寧人生稟異質為錢邑諸生著作甚富精岐黃於醴務尤諳練一時業醴者爭

相廷致決疑問難掀髯立辨人服其才崇文書院
舫課之會與諸友創始實首壇坫有雞窻尺牘行
世子岳字岳如積學能文
入海寧庠著舒嘯堂集

吳鳳翔

歙人崇正時由商籍入仁庠潔清白矢劇愛
黃山西湖焦崑諸勝日持一杖挂一瓢任意

往來有所作即投瓢中自號天瓢
子族子昌集其文名曰天瓢集

吳敏惠

休寧人業鹺來杭建城東土橋新壩費萬金
不貲商民均利至今土人猶稱為吳公新壩

國朝

黃澍

字次公休寧人錢塘籍崇正丁丑進士授開
封府推官與闖賊拒守三年擢江西道御史

奉命發帑金存問周藩賑卹兩河南北復命實授
巡按湖廣監軍進勦張獻忠有功

本朝順治二年授九江兵備僉事陞湖南提學叅政歷
福建興泉副使卒年五十七事詳休寧縣志

吳夢鼎

字仲鎮休寧人補杭郡庠生由庚辰歲具舉賢良方正順治二年浙撫張純仁知其才

攝蘭谿縣事時窄溪土寇竊發捍禦力竭罵賊不屈死之載錢塘縣志

汪用成

字克賢號濟懷歙人少以孝友稱年十四家中落嘗從百里外負米養親每漏盡出至次日漏下歸罕有知者過婺州南門拾一布囊啟視皆黃白伺其人還之迄今入詠樓前猶艷稱其事

明末奉母避跡山陰時風鶴交警逆旅中凡寢處服御以及甘旨之供一如平時尤人所難魯藩強召稱三伴狂不就因著有狂吟集

吳山濤

字岱觀崇正己卯舉于鄉三任學博授陝西鞏昌府成縣令彈丸小邑且當殘破後錢糧

協濟民艱甚濤力講政邑人戴之任二年致任投老湖山嘯歌自得書法秀逸自成一家兼善作畫殘縑斷繒皆為世所珍惜出關日賦西塞詩三十首因自號塞翁年八十七無疾終載錢塘縣志

程光禎

字奕先新安人寄籍錢塘順治辛卯舉于鄉生平孝友醇謹出宰湖廣石門縣清廉惠愛

一時翕然有名杜稱

三逆叛殉難官署

鮑經綸

字欽生歙人業醵寄籍錢塘順治辛卯舉人授陝西鞏昌令叢山劇邑民蕃雜處前任以

逋賦累于官者六人王子秋浮雨不止綸單騎三

赴臯蘭泣陳其事始得題蠲賦額鄰封四邑亦得

邀赦竟以勞瘁卒于官白陽閭井等戶各建祠

祀之蕃人哀悼之聲聞數百里事詳錢塘縣志

趙吉士

字天羽號恒夫順治辛卯舉人任山西交城令地僻而險明末羣盜踞其中吉士至縣即

閱武于郭南申明保甲團練之法奉檄進勦先日

置酒張樂越宿復邀賓從剪燭賦詩于半送客出

郭即疾行四十里饗士卒于水泉灘進胡蘆川據

三坐崖賊皆驚逸獲渠魁數十餘黨悉降又開高

離山通水道溉田十萬餘頃治邑五載凡修學宮

立義倉次第具舉又罰贖令種柳于清源文水間

乃... 人物

延袤四十里夾道垂陰民號曰趙公柳巡撫上其績徵為戶部郎旋授戶科慷慨直言凡民情疾苦條晰無遺後以著述終老寄園奏疏外有交山平寇四卷音韻正訛四卷詩詞數十卷年七十九

胡文學

字道南順治壬辰進士任真定府推官時巨寇高鼎據恒之西山絕頂并代絳晉俱騷動

文學一意招撫鼎率眾出降擢福建道御史出按兩淮鹽法輯鹽政通考著淮鹺本論內陞京堂需次歸康熙十年

召赴京師至濟上以疾歸卒詳浙江省志

吳雯清

字魚山號方連歛人順治壬辰進士授潯州司李時粵西初闢官無解舍結茅而居容色

自若案牘中有大疑滯訊鞠立剖會峒寇薄城下民驚竄清堅守不為動城賴以全未幾寇引兵窺潯兩臺將勦之清不可單騎入賊壘曉以大義寇皆攝服來降兩臺交章薦之

召為江南道御史疏請慎重民牧禁邪教造督捕獄舍並得

俞旨所著有寒薄吟星槎草

聞見錄行世見歙縣志

徐旭齡 號敬庵休寧人錢塘籍由順治乙未進士歷官總漕潔已愛民多惠政卒於官

諭賜祭葬謚清獻先世居玉山山父一鴻徙家錢塘仍授

徒於故里順治戊子山賊竊發鴻被害辛卯齡往

求父屍走邑之四都長號於途夕暝遇樵人止宿

為言曾識鴻當求之西邨管平山中是夜夢父攜

示屍所且曰問之毛廿八齡即戴星往有一嫗見

之曰君非徐先生子耶先生被害於魯家倉齡拜

之復行風雹大作齡慟哭絕壑間有虎突躍過不

為害忽見童子跨牛背而歌齡叩之引入茅舍一

父老出齡曰丈人非毛廿八乎父老驚駭告以故

乃指空林間土微掩處齡恍惚如夢所見急齧指

血沁之即解所衣裹骨而歸鄉人奇其事

有繪徐孺子負骨圖者事詳杭州府志

汪之萼 字壑庵歙人母病中夜泣拜於庭剖股肉二寸投藥以進母即愈後寓婁東父病劇舍卒

歸誤入盜艘萼終夜號泣盜憫其孝舍之盡奪其囊篋而去惟篋有一硯為父所珍萼乞還硯盜擲之草間比歸父歿葬南屏山萼廬墓終身遂歿墓所長子于翰能文章有聲庠序家世業離有蘇松瀕海粟地崇正十四年萼議請建所陞課增引併設官署翰承先志于康熙七年赴部呈請一如前議額銷至九萬餘與弟翼雲于高于藩一堂聚處兄友弟恭食口四百餘人共一園庖家庭禮讓肅若朝典仕至徵仕郎內閣中書

汪士喟

字仲修歙人補錢邑庠少有大志每以忠孝自期康熙甲寅耿逆之變獻平聞八策和碩

康親王雷侍軍中劄委同知乙卯夏隨

王師進討克復永康縉雲等縣時被掠子女哭聲載道

喟具啟親玉盡得遣歸是年九月奉親王諭入闕

招撫為逆黨曾養性祖弘勳所執恠毒備加罵賊

以死康熙三十九年巡撫張泰交

批准崇祀鄉賢事載錢塘縣志

江之崑

字玉隣歙人業鎡常山縣康熙甲寅夏閩逆亂賊帥吳安邦入城崑被擒罵賊不屈賊怒

欲殺之子世晟求代父死同日被戮崑妻張氏長媳曹氏欲自盡孫女如娟大呼曰請先母死無取

辱曹先勒殺之二氏遂自縊忠孝

節烈備於一門事載常山縣志

吳

瑗字伯玉性孝友好學能文當魏閹竊柄海內競建生祠謀侵瑗父所建考亭書院地瑗毅

然拒之生平不好釋氏嘗曰人不想聖賢至老畏死則口作異域語以求懺悔殊可鄙也順治間子

鑛以進士仕粵西瑗諄諄以公明乎恕勗之兄弟四人俱九十餘歲晚居湖上不入城市人稱一門

四皓云載錢塘縣志

吳

琦字稚圭明思宗時大司馬閔夢得薦賢良方正授別駕謝不應天性純摯鍵戶讀書手不

釋卷著尚書翼註行世與其兄瑗弟璠琰年並登九十里人為繪商山四皓圖以祝之載仁和縣志

吳璠

字子璠父憲疾革璠割股以進居母喪泣血三年目爲失明康熙甲寅值閩變鄰郡子女

多被俘掠璠傾家資代贖完其父子夫婦者幾千人又杭會四方雜處多客死無所歸者璠創悲智

社釀金殮之歲率爲常臺使者歷旌其門年九十三以壽終事載錢塘縣志

吳名溢

字我匏崇禎間補錢邑諸生時婁東甬上諸名宿舟車絡繹皆主其家鼎革時棄舉子業

不復出兩喪皆廬墓著喪禮註晚年稱藥園于城東與嚴沆查繼佐柴紹炳關鍵丁文策袁于令祁

勇佳吳山濤輩觴詠其中有藥園盍簪集查繼佐序云明季文體詭變尚諸子雜說仙釋語錄盜沈

酣六經閩發實義作麟經詮解考三傳互異折衷諸家著春秋詳註嚴沆嘗語人曰林巒標致當推

是公非晚近人也卒年七十六載錢塘縣志

戴大受

字與可號華琳早年即棄去舉子業嗜古力學凡諸子百家無不博覽尤精研五經傳註

務爲窮理之學於性理一書尤鈞元探奧因喟然曰聖賢之道聖賢之心也聖賢之心亦即吾心也嘗中夜賦詩有云靜契義圖明月近壯觀帝典惠風和又云俯仰悠然文字外風行海宇月行天其造詣如此自少至老每十載輒成一書皆手自編輯其已刻行世者曰世寶錄醒心錄蓄德錄蓋集古嘉言懿行而品節之多與人爲善之意其老年刺草及美拙百詠皆發舒胸次所得見錢塘縣志次子尚友天性孝友嘗闢一圃爲色養地昆弟終身無間言三子尚霖以孝友重于鄉一生禮法自持與其兄並以耆德稱孫儒冠仁庠洪成進士任陝西延安府安定縣有循聲題改涇陽縣

汪

勳

原名起鰲字匡洽號姑菴歛人補杭郡諸生

中崇禎壬午科副榜博洽多聞下筆千言立

就順治戊子江右萑苻竊發壤接徽郡四境剽掠

勳詣閩帥乞師掩捕帥發卒千人擒治里中獲安

勳供芻糧具牛酒師猝至餉糒不移時而備帥深

器之父遭誣逋賦動以千計勳挺身獨任不以累

弟姪晚事母孺慕猶若嬰兒歲時致祭克盡孝享他如弘推解調貧乏矜意氣重然諾皆其天性然

也孫泰來乙酉

名試充

武英殿纂修成壬辰進士官潮州司馬

鄭吉士

字有章歙人少孤力學年二十中順治庚子鄉試數上春官不第就教職初任桐鄉殫心

訓迪暇輒掉小舟就各村鎮集生童而校之改衢州教授所陶淑者甚眾陞四川樂至令蜀殘破既久墾荒者多占土民已熟之產因匿糧故為所占吉士令其自首完賦遂為定業民便焉上官聞之檄行通省準是為法以年老乞休著有敝篋詩存數十卷

朱恒孚

字子鶴年十四刲臂肉以療父疾明季歲歉嘗佐父襄賑里中樂善不倦同懷七人友愛

至老嘗推己宅讓其兄又仿蘇氏族譜范氏義田立省墓法儀文器具畢備侍御顧豹文為文以表

其

吳文翰

字元濬篤志力學幾失明補郡庠生未幾入龍泓山著書自娛時與方外為蓮社遊登山

賦詩寄託高遠郡守嵇宗孟思見不得乃屏車徒就山中訪之相見寒暄外無一語及時事嵇大歎

服而去事載

錢塘縣志

吳紹昌

字有聲歛人寓錢塘屢中副車稟性孝友與人交不苟合尤欲以禮處人有故人子來謁

不拜紹昌責之曰吾父執也命之拜改容而接之同里有負人多金者迫歲除竟欲死紹昌急以金

授之曰金易耳何至輕生耶其好義類如此事載郡邑各志

江廷光

字大紳歛人祖業離遂居杭時值中落父世補客崖州卒光奔喪赴崖適父柩為海水漂

沒先沿海濱哭尋三晝夜見沙際一棺驗得題記一慟嘔血數升力疾徒步扶櫬悲號中途嘔血不

起有僧見而憐之納其父柩于庵且為殮焉

吳以鎮

字在梵幼孤與伯兄竭力事母以孝友聞鼎革後隱居教授生徒不求仕進家藏書數千

卷手定丹黃凡有裨於世道人心者抄集成編名迪德錄徵士吳農祥為之序詳錢塘縣志

汪鳴瑞

字旃來號白史歛人九歲能詩讀書通大義國初隨父渡錢塘主光祿徐二采家總戎方

國安來呼瑞拜不應鎮婺將軍朱大典至則踰階拜之光祿叱童子不知禮趣之去更呼問之對曰

忠邪兩途不敢妄拜未幾土寇竊發購瑞父甚急時瑞父匿壁間賊竟持瑞去瑞笑給之曰惜吾父

往杭若在此肯令若擒我耶賊信其言乃得釋年十二補仁和諸生聲稱籍甚與叔用嘉有大小汪

之目事親孝色養七十年讀禮之日不改孺慕先是浙撫陳秉直徵宏博科金鉉舉賢良粵撫金聲

辟廣州倅俱以親老辭不就卒以明經老兩浙商籍入學無定額瑞陳學政遂定其數運使高熊徵

開紫陽別墅課在籍諸生瑞力贊成之甲寅之警濱海歲供不辦瑞挾策上書全活甚眾著有燃石

草十六卷程墨青來選本行世善書尤工飛白
手書格言八則訓子健師晉師卒年七十三

程光祜

字香升食餼仁庠生平敦孝友古樸自處力
學善書居家不求贏餘毋許子孫矜言祖業
以修脯膳寡嫂寡姪媳請表雙節得沐

恩旌

汪之涵

字偉生新安人襟懷開朗遇事果斷順治初
以才望與薦辟當得縣令謝不應授餘杭訓

導捐葺學宮請廣人學額侍郎嚴沆稱其端規礪
俗有安定之風紳士為勒石明倫堂以頌之未幾
歸家著書自娛年八十餘卒載錢塘餘杭各志

吳

秋字雁市十歲能詩立志不肯下人已乃見章
秋洪遂驚禮曰是吾師也洪于古文則師昌黎

於詩則師孟郊盧仝而秋獨創為生割排突之調
跳蕩自喜遊京師諸貴人招之不往遊西江李侍
講來泰集名士與飲酒酣大聲曰吾浙中名士僅
四人問其姓名則曰吾師章洪次則吾宗志伊復

問不答時多浙人在坐深惡之康熙甲寅由閩入粵時耿逆未平所善友為亂兵所縛徒步千里往救之轉客沅湘間歸疾作且卒歎曰吾死無繼吾為詩古文者見錢塘縣志

汪用嘉

字南炎號夔亭歙人隨父來浙補紹郡諸生嗜古好學于書無所不讀尤邃于周易性至

孝藉修脯以供甘旨怡然色養年四十會母喪泣血三年哀毀成疾瀕死者再乃棄去舉子業隱居授徒發明先儒性理諸書奧旨從遊者日衆生平持已端方而不忤于物接之者如坐春風後遊京師時錢塘黃機為大宗伯甬江史大成為大司成皆布衣交勸畱京師嘉不應南歸著有借山樓詩文集十二律方圓圖大易廣互圖大易兒訓等書

吳維楨

字左廷隨父名溢授經名溢名噪復社維楨以總角從遭歲歉輟業年十六事居積奉養

二親垂白同孺慕年六十餘遭母喪哀毀骨立與弟嘉枚同室居女兄貧迎養於家終其身性伉直

不屑屑與人寒溫及人有急難輒推解排救不少
靳事已無德色尤篤族誼方閩逆倡亂民間子女
被俘楨捐千金倡贖事聞制府李之芳深獎異焉
以子炳官封國子監學正壽八十有六卒之日作
自述一篇以詔子孫畧云心靜神閒利欲不沾於
中聲色不淆于外便是養生之道又云言爲心聲
心細則言不妄又云持情必平處物必恕恩欲人
知便是假恩德欲人報便是薄德觀斯言也殆亦
間道者歟載

錢塘縣志

汪宗縉

字元宰號靜庵黟人少嗜學隨父徙杭父歿

全活甚衆浙撫范承謨修築官塘創助多金衆建
崇文書院捐貲獨先至于疏引緝私有關國計諸
務當事皆諮訪焉年八十一以子

肇衍官封奉直大夫崇祀鄉賢

葉

生

字又生號作庵歙人仁和籍少孤貧好學入
深山鍵戶十年不出山中積雪兼旬生自炊

廉讀書不輟以明經薦爲溫州訓導設立學規集
六邑諸生研課其藝不期年士風丕變溫士請于
學使者從祀名宦著有麗宗簡存因是錄
最古園皋嘯集等書行世載杭州府志

吳日紅

字旭初號慎齋休寧人天性孝友歲時食物
必先奉其親親食始食每病刲臂肉和藥以

進病稍瘥後復不起日紅哀痛過甚死而復蘇日
於靈几前進酒設奠事死如生旣服闋每逢忌辰
嗚咽不勝生平好施與修途路造河船
凡三黨之貧乏者莫不周卹壽七十餘

汪肇衍

字子四黔人業鹺居杭康熙甲辰進士授庶
常改刑部王事纂修

本朝實錄授編修壬子典陝西試稱得人乞假終養以
孝稱性恬退嘗徒步閭里遇塾師執禮甚恭事諸
父如兒童時生平敦實行黜浮
名崇祀鄉賢事載浙江省志

汪于高

字昭武號睡庵之萼子也性至孝如其父
廬墓得疾高年十一獨行省親十里外迷所

向遇親故欲挈之歸不可因與偕往父歿事諸兄尤循謹勇於行義名重鄉閭善筆窠書字大如者所掣筆長八尺生平意氣一于書發之嗜酒能詩兄歿遂斷酒不復飲者三十年

程肇都

字廷周號厚菴歙人父業鰥入籍錢塘性至孝父過遂安經連嶺六十里陟歷崎嶇歸語

肇都因捐資修砌建亭置宇以成父志父母歿既葬每朔望必往墓祭寒暑無間弟開周夫婦早歿遺孤五歲飲食教誨無異已子及長出已資而中分之姪子以半二子共分其半論其子曰非我于汝等薄也所以慰先靈也子鐸鉞俱有文名

戴朝立

字茂才事父母先意承志兄弟友愛尤篤性剛方然諾不苟自處儉約不蓄私財不飾車

服不履公庭遇人緩急竭力賙卹排難解紛義形於色人咸稱為長者以子聰官贈內閣中書舍人

吳炯

字明止號毅庵新安人弱冠遊郡庠天性孝友嘗遭無妄幾蹈不測炯挺身自任不以累

人物

諸弟事卒白族黨咸稱之著有易纂鈞元行世子
觀垣字六平幼失恃事繼母至孝折節讀書不妄
交遊沉默凝重人莫窺其際康熙癸卯舉於鄉
任義烏縣教諭振興士風講學不倦卒於官

鄭旭旦

字扶曦世居歙之紅橋徙錢塘早歲入泮學
使陸舜有國士無雙之目家貧與其兄吉士

讀書深山縱橫經史後肆力於詩古文詞以一代
作者自命著有越騷廣陵集字說詩通等書類皆
窮極幽渺考證精確非捫聲附影者比嘗往來江
淮間掀髯露頂目無座客每自嘯曰天地至文當
于無字中求之童謠兒歌一入于耳皆成奇句集
成名曰天籟晚而讀易少年波瀾悉歸嚴謹有大
易臆說一書洞見元奧年七十
三卒後書樓被火惜無一存者

汪

煜

字寓昭號平齋自新安遷錢塘父賡順治辛
丑進士煜少好武挽強控馬膽力過人後折

節讀書閉戶絕蹟家多藏書披摘無遺義行文兀
傲自成一家言尤工詩康熙乙丑成進士任貴州

鎮遠令縣故古大田溪洞多苗民難治煜撫馭有方興艾勸義民帖然不為患戍寅遷吏科給事在職未久疏凡六上其大者條陳河工事宜有造於淮他若慎選學臣引見題補皆號直言煜初席豐饒以銳志學業不問生產家遂中落及官黃門無擔石儲死之日同官助殮著有同岑草願學堂集南歸北征錄及平齋偶存諸稿詳錢塘縣志

吳

炆

字睿思三歲母病不食炆號泣亦不食家人百計誘之卒不食母瘞炆始跳躍床蓐間且

悲且喜一時競傳為異及長性亢直無所依違家遭誣炆奮身庭質遂得解又上浙撫七郡水利書萬餘言及代償膠民張佛鬻妻金皆義舉也子觀垠事親孝于庶母高敬禮尤篤弟四人友愛如同母載錢塘縣志

葉目扶

字景升歛人性倜儻不事居積親族中有貧而未娶者助之婚不能葬者賻之葬於清泰

門外置地數頃為義塚凡有貧難相告者輒傾囊與之癸酉火災居隣數十家俱在烈焰中扶排墻出之頃刻里巷俱成灰燼扶居獨不燬見者以為神子之蘅沉默寡言一切義舉父所欲行者無不踴躍承之齟業中有繁費浮用必力為減除以蘇商困浙水開中之業藉以興革者指不勝屈

許頤齡

字友期太學生幼好學善屬文早失怙受母教如嚴師以母命挾策經營甘旨無缺母壽

終哀毀骨立戚黨咸稱其孝長兄早歿遺孤僅數歲教養兼至且為婚娶不異於子居恒每誦伊川之言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遇異人授以秘方數種不惜重資廣為施濟求者日益多弗却也有負逋者貧不能償願多方寬解更卵翼之平生喜交遊故士大夫爭結槃敦戶外屢常滿舉子古人年五十四卒遠近來弔者莫不流涕事詳錢塘縣志

汪鳴烈

字庶驚幼能文貧無以養遂馳驅吳越間仍手不釋卷二十六補郡庠生事繼母張稱至

孝交友必誠必信人有負者弗計及老放浪
湖山以詩酒自娛年七十卒著有師物吟集

汪

潭

字淵如號千尺休寧人曾祖始遷於杭年十
六父病焚香籲天割股以進遂得愈父母歿

喪葬盡禮與弟滄終身共爨一錢尺帛不入私橐
女弟早寡甥幼延師供讀愛逾己于滄疾親視湯
藥竟以弟亡悲愴不勝未匝歲而卒臺使者歷旌
其門為作傳入志四方紳士多作詩文以誄之

戴班立

字茂齊新安人寓錢塘父年七十一生立嘗
以親桑榆既迫憂懼時深備極孝養父歿盡

哀盡禮友人朱某為人中傷立竭力營救事得白
其人酬以千金弗受嘗買一婢詢知為望族女養

為己女擇壻遣焉遇杭城火捐金周卹
以子普成官贈儒林郎詳錢塘縣志

戴為轂

字季環號靜庵休寧人性孝友讀書明大體
痛父母早喪不能奉養終身不茹葷不飲酒

不衣羅綺中年失偶不再娶不置妾兄弟五人怡
怡如也子五勗以義方咸列膠庠孫永椿成進士

官翰林編修永樸及
曾孫炳俱登賢書

吳嘉枚

字个臣晚號介庵錢塘諸生從父名溢學名重士林性孝友與兄維楨同居終親年不分

析晚棄舉業寓吳下南濠里薰爐茗盃讀書彈琴尤工詩畫入逸品故交之已貴者求則勿與有壺山草堂詩詞蕭山毛奇齡為之序卒後長洲尤侗為立傳

汪景龍

字雲從歙人年十五來浙有成人度崇禎戊辰鹽場漂沒竈戶逋負不下千金悉焚其券

鼎革時民遷徙未寧課則虛懸龍議借場買補當事舉行初寧波下八場場鹽出倉漫無稽查多售私販龍請於通明壩設稽察之法子夢震居家孝友根於至性尤好施與賑貧卹乏指不勝屈焉

汪開祚

字方至太學生歙人世有隱德性穎異授書輒了大義後以養親計驅車吳會間服買負

米未嘗言瘁執母喪盡禮又慮傷父心承顏娛志備極委曲事死養生兩無愧焉晚歲望益重鄉飲

聖諭 禮行邦之賢士大夫咸相推引開相宣明
推陳雅化里中薰其德者實多生平不喜經生家
言然好閱覽雖行旅中手不釋卷每會合掀髯抵
掌上 下古今年逾六十卒大司成吳苑中翰鮑夔
各為
立傳

吳

蕙

字又植歛人生平喜讀三傳為名諸生暇則
習騎射年十五母病祝天願以身代居喪尤

能盡禮囊有羨金即以周族之貧者時臨安諸邑
婦女多為寇所掠蕙盡出其家資以贖之嘗至西
湖有異鄉流離將赴水死者厚贈遣之有貧人女
已許配又欲鬻以償逋蕙代為之償招其壻以女
歸之甬東人三世居杭死後乏嗣數棺暴露蕙覓
其族人贖其喪歸葬遠戚之子鬻為人僕蕙代為
贖其父匿其子訟於官郡守嵇宗孟鞠知其詐將
重懲之蕙復為之求釋其人慚感晚歲杜門不出
以書史自娛訓子孫以
敦倫立品壽七十五卒

汪懋璋

號中岳歙人賦性誠慤居家有第五氏之風長兄遠出五寒暑不歸璋尋訪走數千里一

載餘不得一日抵南都禱於神得籤訣云逢君學武謾言文遂之武昌復不得既而武當山賽會往偵之果遇其兄拉之歸一時咸以為異

邑令張濤聞之表其閭曰良番表式

吳

昕

字仲徵新安人喜武林山水遂卜居焉善詩畫樂賓朋胸次通豁無城府司鐸永嘉造士

有法晚嘗曰吾欲學向禽棄妻子一遊五岳盡攬天下奇勝吾志足矣著有松臺集見錢塘縣志

方

時

字乾行號雨亭歙人補錢塘諸生敦品勵行日葦孳以獎進後學為事晚歸新安遍省祖

墓遊黃山作詩以紀其勝與同邑汪用嘉吳觀陞諸人交關明先儒理學著述甚富

吳克成

字開雯歙人補仁邑庠生有幹濟才於陂政利弊尤悉時承凋敝殫力經營衆咸賴之會

有與巨獄搆及當事成毅然身任庭訊言詞侃侃獄上大司寇遂得白其他濟困扶危疎財仗義之

事不可枚舉好讀史晚年放浪湖山與人論古今成敗得失娓娓不倦年六十三無疾卒

戴有怡 字仲和慷慨有俠士風順治初游饑捐金周濟全活甚衆子國禮授州佐奉親孝代弟翰

逋課若干金凡宗戚貧乏者悉為婚嫁事詳縣志

葉日葵 字貞如歛人氣節不凡物望歸之甲寅閩變

丑溫所積欠八千四百餘兩葵傾囊代完其額衆咸得蘇學使王揆高其義撰文勒石紀之有羣盜

劫其課於樓水捕獲皆自知必死葵念其迫於飢寒轉為求釋羣盜仰天大呼曰悔不為好男子有

當事假三百金遣一吏賫償吏置私橐官拘比無償妻子願為僕妾葵峻拒不納竟焚其券甲戌歲

杭郡大歉葵捐米千石以活飢民郡守李鐸書羽儀鄉國以旌其門

汪 字又生休寧人業鹺遷杭性至孝事兄尤謹後兄歿於京邸宏鬻產奔喪長號數千里哀

汪 宏 字又生休寧人業鹺遷杭性至孝事兄尤謹後兄歿於京邸宏鬻產奔喪長號數千里哀

感行路奉寡嫂如母生平從不識長吏鄰有無賴子夜竊其財宏佯寐俟其出終不言戒子弟曰蓄財當俾有用否則與暴殄同耳故友老而無家宏養之三十年歿為殯葬杭多火災數及其廬輒反風而滅人皆謂仁德之報年

許大輅

字存殷歙人幼穎異讀書目數行下家貧棄舉子業治鹺凡事知無不言時有勢豪眾皆

側目輅挺身鋤之順治間竈鹽不產隋課數十萬追呼無償輅請于當事創為折引并包之法於是負課得清嘗貿易吳間有逋金以萬計悉焚其券蘇人顏其門曰萬金市義子志義郡庠生博學能

文兼工書畫

吳

琰

字秩存太學生性至孝年十四即能為父禦外侮時構巨獄詞連琰父庭訊代質抗聲直

辨僉都李之芳按獄左右訶之琰仰泣曰吾為父白冤何以死相迫脅耶後隨父逮京師逾年得釋

及歸左右就養先意承顏母得風疾不能臥起
晨昏捧持衣不解帶與弟友愛未嘗析產異居
坐蓐不治者葺之置田以供享祀事而叔
如父一卜地以安窆窆一迎養以終其身

吳觀均

字履忠少負經濟才爲文操筆立就年十二
補錢塘諸生屢困場屋遂棄舉子業業齧每

臺使至輒爲諮訪天性孝友庶母舉兩男一女視
與同母無異授餐讓宅婚嫁皆備子姓有不給者
調卹之解紛排難有古人風喜讀莊騷反覆玩味
老而不倦年七十九卒子五長國鑣壬午舉人

程邦本

歛人少以忠孝自期會耿藩叛逆以布衣謁
和碩康親王隸前鋒至古城聞父病篤泣辭

歸家世業齧引地京口貼近淮場私鹽充斥順治
十六年奉

旨建搜鹽廳盤查回空糧艘本籌畫盡善奸私莫能影

射康熙三十九年江南巨梟孔文泰販私淮浙奉

旨緝拿江常鎮道施朝輔擒之本與有力焉杭有二程

夫子祠歲奉祭祀無缺子川食鹽錢塘編輯朱子

五經
語類

鄭世迎

字寅賓新安人博學負奇氣試輒冠軍客遊長安名公卿爭相延禮詩歌援筆立就屢蹟

棘闈遂謝去放浪湖山慷慨好義急友朋事如已事戚黨間待以舉火者數百家游屐所至觴詠流連有書帶草堂詩彙行世

吳觀陞

字履丹歙人弱冠爲錢塘生食餼有年貢入太學工文詞意氣慷慨有古烈士風居家克

盡孝友年已艾猶孺慕不衰與兩弟怡怡終身無間言西湖崇文書院向祀朱子商籍子弟於此肄業歲久廢弛陞與汪鳴瑞力請於當事重新祀典復行舫課人文彬彬稱盛運使李濤序其事

吳鼎英

字仲裕歙人少負偉畧值明末季不樂任進棄儒業齏我

朝定鼎之初各商未集鼎竭力招徠俾各安業引課賴以無缺齏使潘朝選重其才給帖以旌孫龍文以

孝友推
於鄉

程斯懋

休寧人仁和庠生事親善養志值父業中落

知親有疾必親嘗湯藥衣不解帶每禱祠願以身
代撫弟友愛苦力經營所得盡公諸弟毫無私蓄
有勸以分析者涕泣不從迄今子孫
同居四世宗族鄉黨咸有孝悌稱

江東達

字爾通歙人性豁達與人交開誠布公不爽
然諾當事亦以其直諒每器重之尤喜振拔

淹滯獎進後人五世一堂子孫
科第不絕人以爲長厚之報

汪時濟

字鴻洲歙人娶唐氏有壺德濟年二十三而
氏歿遂不娶鰥居五十三年每詔子孫以不

重婚之義業齋來浙時票地官私混淆
濟劍改則陞課歸所運掣至今便之

朱嗣初

字以肇歙人業齋兩浙性至孝事父母能先
意承志母患噎症醫者皆以爲高年莫治初

侍湯藥調飲食卒能霍然子旦字暢伯錢邑庠生
孝亦如之性慷慨見義必為時有子以無妄陷
獄者且傾橐救之後
其子顯達絕不言報

江善積

字以名歛人生平重信義好施與族黨之間
莫不蒙其賜郵事父母能色養待弟友愛建
宗祠以妥先靈且燕
翼其子作楫登賢書

吳基承

字公業休寧人事親孝與昆弟友愛父寢疾
衣不解帶親侍湯藥午夜必詣神前禱祝果

夢神人授靈藥吞之遂愈生平見義必為昌化縣
太平橋為水衝決承獨捐資重建邑人稱之性恬
靜不喜紛華不妄交遊琴書圖史外無他
嗜好具才識而耻炫能屢為離使者所重

方

擢

字書升少孤事祖母余及母田克盡孝養弱
冠有聲庠序貢入成均賢士大夫爭相結納
而擢頗以經濟自負先世
業嗟故於嗟政利弊尤悉

吳也魯

字次愚仁和貢生端謹好學居兩喪悉遵家禮生平喜施與如捐資以修學宮舊產以贖

難民其最著者精岐黃術不受謝堅不能却則市綿衣以濟貧人製棺木以施暴露至老不倦

程

鏘

字穎叔已酉武魁有經濟才松所引鹽向以票地月掣私梟充斥請於官與諸所一體按

季歸掣羣推祭酒性慷慨好施捐

建工程子祠於吳山崇祀勿替

胡德兆

字兆行歙西槐人年十三遊庠篤志力學為名諸生西湖崇文書院歲人祀兆首新之春

秋兩祀無缺子

孫以孝友稱

吳樸

字介眉國學生休寧人克敦倫紀親疾刲股以進歿後廬墓三年不飲酒不茹葷其樂善

也捨棺木施茶湯刊感應篇陰騭文以勸世親友有未葬者捐資以賙其喪子姪有未娶者皆為之

婚嫁焉

程之標

太學生性孝友少刲股以療母疾及長兄弟五人相繼以歿標獨養四孀婦八遺孤人咸

稱其友

江文魁

歙籍寓錢塘

本朝定鼎之初醴使者訪求諳練鹽筴之商得文魁畫

陳利弊子孫相繼業醴仁厚信義迄今五世先是

鮑郎場煎鹽積用鍋熬鹽皆堅韌不可用後其孫永請易以盤煎竈商均益

徐兆隆

字芳涵邑庠生蘆瀝場竈籍讀書孝友留心經濟所著有觀生錄四卷新溪餘論等編晚

猶樂善不倦值荒歉減價出粟為州里倡邑高其行舉鄉飲賓

列女

明

黃氏

汪文華妻文華以母喪廬墓三年哀毀卒氏冰蘗六十載

方氏

諸生胡承虞妻甫于歸承虞負笈出遊方事其祖姑與姑兩世得其歡心祖姑疾封左臂雜羹以進立愈姑病亦如之後承虞歸亦疾方又封右臂以進復愈越數年承虞疾復甚於昔醫皆謝去方曰吾臂凡三創三愈幸邀天鑒今寧惜四創乎如前法夫復起至誠格神方氏有焉見錢塘縣志

國朝

唐氏潘氏

姑媳也俱歛人唐適江之涑年二十五夫歿遺孤世標甫六歲教養成立為娶潘兆

孟女未幾世標又歿潘年二十九欲殉夫地下念姑已老夫又無子代奉甘旨者三十餘年衣食皆

從十指出每至饘粥不給唐年九十三守節六十八年潘年八十守節五十年人稱江氏兩世雙節

王氏

歛儒士汪知元妻知元疾卒氏年二十五奉姑訓子守節三十年子必遠德秀並為杭郡諸生

迎養於杭浙撫范承謨題
旌建坊崇祀女貞祠事詳浙江省志

胡氏

歛人汪日耀妻胡涵文女也幼失恃能孝事其
祖母既歸汪事姑嫜敬慎不怠年二十夫歿未
有子氏曰夫死無子分當死然不可以絕夫嗣乃
繼姪爲子恩勤鞠育至于成立家貧依兄嫂爲活

卒年
五十

吳氏

憲之女汪用成妻崇禎乙亥居鄰火沿燒其室
姑不得出火迫甚氏以身蔽姑出烈焰中頭面
焦爛姑得無恙子鳴瑞博極經史皆
氏所口授也壽八十七著女千字文

張氏

江之崑妻業饑居常山康熙甲寅闖賊吳安邦
入城崑罵賊不屈與子世晟同日被戮氏與媳

曹氏欲自縊孫女如娟大呼曰請先母死
曹先勒殺之二氏皆自縊事詳常山縣志

吳氏

江廷光妻廷光奔父喪卒於途
氏無所出苦節三十年無異志

鮑氏

舉人經綸女進士汪亢宗妻宗病歿氏欲以身殉舅姑勉其立孤乃止已而二子俱殤氏即閉

戶服滿死載
浙江省志

程氏

汪用嘉繼室性孝姑臥疾不起者十九年氏晝夜扶持不離左右凡三刲股以療其疾前妻所

遺子女視如己出一女殉節子鳴烈亦能孝養終其身壽八十八

汪氏

字玉貞歛巖鎮人幼失恃父用嘉授以孝經內則列女傳諸書靡不通曉嫻習及笄歸胡生震

吉閱四年胡病瘵歿氏日夕悲號欲以身殉家人護持密不得聞康熙壬寅春正月九日姑往賀歲

氏即自經於震吉棺側衣皆密紉啟篋得手書一緘視之則告尊輩以不能俱生不忍獨生不敢偷

生之義震吉所遺書冊集爲一笥大書其上曰付孤子祿兒收讀時年二十一有司上其事於巡撫

督學給額以

旌詳歛縣志

馬氏

生員遠平女適汪岳蘊三載夫歿痛不欲生絕粒彌日念腹有遺孕不忍絕夫嗣遂繼姪紹武

後生男紹良氏撫兩子無異視奉舅姑甘旨無缺孝聞閭里訓子孫嚴而有法孫弘禧舉孝廉學臣

顏光燾題請奉

旨建坊崇祀載錢塘縣志

凌氏

年十八適新安汪起勳夫歿遺孤之漳之潤氏矢志撫孤上奉舅姑克盡孝道教二子讀書成

名後以之漳貴

勅封孺人巡撫趙申喬題請奉

旨旌表詳杭

州府志

汪氏

張宗儒妻年十九歸張甫三日即出操井曰勉夫力學且曰脫堂上甘旨缺我箴紉可辦無分

汝心後儒以嗜學成疾醫罔效氏欲取办自裁姑

曰汝子甫五月設汝死吾兩人誰依不如先汝死

奪办亦欲自盡氏方驚起以事姑撫子為已任曲

盡孝養誠其子曰汝身孤危讀書砥行叻宜百倍

延師結友皆吾指血所辦子
芬仁邑庠生載錢塘縣志

姚氏

又度女七齡母病侍湯藥惟謹人以孝稱之
七歸吳霄篝燈佐讀克盡婦道二十六夫亡痛
不欲生奈家有三喪未舉藐孤在抱不忍委棄飲
泣含悲力持門戶凡殯葬之事經畫周詳遺孤痘
殤繼姪為嗣恩勤無異年六十三奉

旨旌表載錢塘縣志

鮑氏

歛人江以齧妻年二十九夫歿守節四十餘年
康熙四十五年奉

旨旌表

吳氏

年十八適嚴曾采嚴授新昌教諭未仕而卒氏
婚十載冰霜自厲至六十而歿遺命子煜等必
告而父友章撫功為誌吾墓母忘吾艱苦也康熙
四十九年奉

旨旌獎載錢

塘縣志

力參丙午重刊

卷下五列女

四七

胡氏

汪躍妻州別駕濤函女也幼淑慧嫻內則年二十一歸汪汪以名諸生舉明經對策歿於京師

胡年二十九閒計欲以身殉上念尊璋俯憐稚子忍死以婦代子以母兼父備極辛勤後孤復不祿既以哭夫者哭子又以教子者教孫冰霜苦節歷三十年詳錢塘縣志

戴氏

先生員吳錫妻錫病療甫婚即侍湯藥疾革誓請先死其母慰之氏曰女從嚴命以身適人義惟

從一不能兩全舅復沮之氏曰翁有叔可奉未亡人少無所出分宜從夫地十且既以死許義難食言遂從容拜辭尊屬勺水不入口凡可以求死者無不為之最後給小婢屑金珥并壞玻璃器仰吞之膽破嘔碧血數升死邑人哀之上其事於官且醮金葬于葛嶺之西就其地建祠曰吞金祠載錢塘縣志

汪氏

贈中憲大夫汪汝謙女太學生吳望中妻生而貞靜動嫻禮法事舅姑以孝望中遊學四方竟

以客死氏聞訃勵絕久乃得蘇撫孤孀行儻其成立茹荼飲藥備極人所不堪已而璆行又死復撫兩孫成立授之室喟然曰而今而後未亡人畢乃事矣壽八十守節五十三年氏少承父訓能詩文及夫死悉焚筆硯及所吟咏故外罕有知者載錢塘縣志

吳氏

歛人如梁次女幼端莊通孝經內則年十五適文學朱南絃絃得察疾氏侍湯藥衣不解帶者

二載既歿氏屏去羅綺獨處一室非定省享祀足不踰闕兩遭火家業灰燼氏百計以供甘旨後三

十年疾篤姑勸之藥謝不飲體寒索被婢覆以文綺却曰非我所宜揮去之既屬續姑召內戚至死

所議喪事氏忽張目曰此內寢也雖死不可令外人入學使周清原書額以旌曰志盟孤鴈

鄭氏

孝廉吉士妹文學汪用昭妻幼喜讀書每就兄質疑義必通解而後已及笄歸汪代姑經理家

事能得堂上心昭為名諸生廣交遊善結納家貧氏脫簪珥以供不逮年三十夫歿遺孤九歲姑老

氏不辭勞瘁供甘旨無缺
撫子成立守節三十五年

方氏 文學振先女幼嗜書史曾割股療父疾年十九
歸金建烈氏治家有法二十九而寡卒年八十

八守節六十年方烈之歿遭兵燹家道中落氏健
持門戶嚴以訓子嘗述先世事誠以毋忘艱苦有

古陶孟風載
休寧縣志

許氏 鮑應謨妻壬辰進士許書姪女年一十七而寡
上侍六十孀姑下撫七齡弱子娶媳五載而子

歿媳黃氏又寡三世孀居零丁孤苦氏承先啟後
孝慈並致邑里稱之有三世孤芳一門節孝之譽

汪氏 鮑應桂妻年二十六夫歿遺孤錦錫甫二齡氏
教以義方及長命就外傅不事姑息人謂錦錫

母教過
於嚴父

程氏 鮑應選妻年二十二夫死於火氏欲以身殉念
二孤文錫世錫尚幼矢志守節之死靡他

程氏

鮑文錫妻于歸未逾月夫死氏年未二十遺腹生子鳳翔氏撫之茹荼終老

程氏

鮑應佶妻年二十二夫溺水死囊橐蕭然遺孤策錫方襁褓鞠養成立嘗脫簪珥以奉舅姑氏

每枵腹而堂上甘旨無缺

方氏

鮑元任妻結褵未一載夫歿氏守志不移撫遺腹子應瑞成立壽終八旬賢著一鄉

黃氏

鮑望錫妻大傑之女于歸四載夫歿奉兩世孀姑撫子光朗歷盡荼苦自許氏至黃氏為鮑氏

一門

七節康熙五十年督學吳垣題請旌表奉

葉氏

鮑安鼎妻年二十夫歿貧窶特甚藉箴紉撫孤子立忠成立鄉里咸頌其賢鮑氏七節之後葉

復益而為八洵

聖世之休徵德門之盛事也

程氏

貢生葉世寵繼室也歸葉未一載夫歿苦節以事舅姑色養備至撫前室之女如已出教子義

方有九熊畫荻之風節孝之稱
里黨無異詞云載錢塘縣志

胡氏

諱之弘村人適汪純元甫兩月夫卒於杭婦聞

應服三年喪氏許諾乃服喪三年日夕悲號不出
庭戶服闋氏迎姑拜於堂上曰媳失所天今已終
喪弗獲侍奉遂徧拜妯娌諄諄以善事舅姑
為囑乃密紉衣裳絕食七日而死年二十八

汪氏

休寧人適同邑庠生吳文斌斌屢躓棘闈賈志
以歿氏茹荼守志撫孤成立四十餘年以壽終

吳氏

國學汪棠妻性至孝有德耀風汪得疾彌留之
際謂氏曰吾素稔汝志但堂上姑老及此藐孤

向氏飲泣弗言及汪歿菽水盡歡晨夕
罔缺義方訓子不少假借載錢塘縣志

吳氏

汪廷樞妻樞素戾怯不勝家事氏悉任之時翁
亦抱病繼姑在堂備參苓供甘脆不遺餘力樞

疾篤氏祈天請代竟不起未逾月長子復殤次子
起熹苦孱弱氏竭力維持幸得成立舅姑喪葬盡

哀盡禮勤苦操
作里稱慈孝焉

吳氏

年十八適庠生戴永崑年二十夫邁疾卒氏觸棺流血不願獨生舅姑諭止之苦節三十五年

不輕出戶庭不延見姻戚姑疾謹奉湯藥晨夕不離及歿喪葬盡禮撫子女各成立浙撫王然督學吳垣汪濛各旌其廬康熙五十九年題請建坊雍正三年奉

恩詔從祀節

孝祠

潘氏

汪之萼妻性謙婉能敬慎以事舅姑萼勇於行義嘗出千金周急氏脫簪珥以相之以禮法治

家曾元五世同居共爨人有以緩急告者無不應至再至三無倦容親族隣里賴以舉火者百有餘家年九十而卒

汪氏

欽文學鳴烈次女年十九適同邑吳觀珪事舅姑惟謹相夫克盡婦道二十五夫歿舅姑已老

子僅三歲忍死盡脫簪珥衣麤茹素事箴紉以謀
甘旨會姑疾割臂肉和藥以進遂得愈稱未亡人

者四十年後疾篤子國鉞年十六
亦割股以療母氏可謂有子矣

戴氏 年十八適王起泮二十二夫歿事舅姑
極盡孝養苦節三十九年載錢塘縣志

陸氏 孫燧妻性端謹明識大義年二十五夫亡孝奉
八旬之翁敬謹不怠撫幼嗣思敏成立青年守

志白首完貞康熙五十九年學使汪滢巡撫朱軾
會題奉

旌表

黃氏 錢塘貢生汪掄柱伯母汪如衡妻年甫二十衡
即早逝無子氏矢志守節至五十五歲而卒當

夫病時氏晨昏祈禱願以身代後復絕粒欲以身
殉因姑勸勉纔進粒米守節三十六年婦兼子職

竭盡孝道平居未嘗一見笑容一飾簪珥紡績之
暇惟理女孝經訓所撫女宗族鄉黨莫不推敬府

縣學使俱經旌獎給有歲寒勁節冰雪貞操貞節
可風等匾額所撫女適黃建績亦早歲守寡至今
苦節已三十年
皆得諸母訓云

黃氏

吳嘉謨妻幼聰慧過人博通經史且嫻內則戚
屬奉以為師嘗手訂左傳韓文授其子每與諸

孫輩論古今成敗事反覆引證至
中夜不輟論者比之曹大家云

凌氏黃氏

俱歛人姑媳也凌年十八適生員江榮舉
二十六歲夫歿守節五十九年凡翁姑生

養死葬盡心竭力無失禮焉壽八十五康熙五十
年奉

旨旌

表黃氏年二十二歸凌氏之子江臣年二十八臣
歿家貧紡績以奉孀姑苦節三十餘年雍正元年

旨旌表

畢氏

三錫女太學生許願齡繼室孝事其姑夫歿六
子俱在稚齡家事巨細一身肩之出納有方進

力參內斤壘去志

列女

三

退有度延名師集良友以成子學業年六十誕辰諸子奉觴上壽氏曰吾半生勤瘁惟冀爾等成立以報爾父於地下今志已遂吾從此逝矣遂端坐而逝四方人士聞而異之各為詩文以誄彙曰高

陽集

吳氏

歎人文學汪跣妻及笄來歸敬事姑嫜頗諳大體跣喪父哀毀骨立竟以孝死吳年二十四欲以身殉念老姑在堂偷息以供甘旨立嗣承祧三十餘年冰操如一日雍正元年請

旨旌表從祀

女貞祠

毛氏

儒士鄭弘俊妻上奉兩世姑嫜敬勤不怠結襦五載夫遭危疾氏每夜焚香祝天願以身代終不起氏絕粒五六日淹淹垂斃舅姑慰曰爾止生一女幸腹有遺孕若生男能續夫嗣不更愈於死耶氏醒悟後果生男二十餘年茹荼飲冰女遣嫁男授室老姑尚強飯日進甘旨無缺

許氏

歙縣人國學生鶴齡女年十六適同邑汪宏事姑以孝聞二十八而寡足跡不出戶庭時子女

俱幼家貧嘗至饘粥不給矢志靡他卒能教子成立一女適甲辰進士胡焄年五十四而卒

張氏

汪乘御側室年二十七汪卒茶蘖自甘織紵以供衣食教二子以義方宗黨莫不稱其賢年六

十二載錢

塘縣志

戴氏

輔侯女進士洪滋妹年十八適國學生汪廷枚三載夫歿慟絕復蘇勉從舅姑命舍哀盡禮數

十年足不踰闔歲時伏臘痛哭失聲聞者為之感動鄉里咸稱苦節云

汪氏

歲貢生汪于高女文學戴繻妻年二十四而寡遺孤六月氏欲以身殉姑慰之曰死節易撫孤

難願婦為其難者氏領之操作勤苦竟以疾卒遺篋有手書千言皆教孤以立身行己之法

江氏

生員許鼎文妻夫歿氏絕粒三日腹有遺孕父諭以宜保夫嗣後果生男養育成立巡鹽御史

頌圖表其廬曰守義
垂慈事載錢塘縣志

胡氏適休寧吳仲升年二十二夫歿痛不欲生姑慰之曰子尚存寧忍棄子耶氏矢志事姑守節五

十四年

汪氏年十九適儒士張文治孝事舅姑順相夫子結襦五載夫歿氏絕粒數日殞而復蘇復投繯為家人救免後翁因子喪抱病不數日歿氏傷舅夫並逝乃於夫終七之期自經棺次有司旌其烈祔

女貞祠
祀焉

胡氏黟人汪煜妻年二十四夫死矢節奉舅姑教子璠讀書成各壽七十一守節已四十七年

吳氏歙人一桂次女年十七許字錢塘王之瀚王買易金閩病歿氏聞訃欲以身殉父母勸之勿聽姑至諭之曰爾雖未婚是吾媳也爾死奈吾老何氏省悟即隨姑而行易衰麻執婦禮每食必哭拜

於靈鄉里聞之莫不流涕家
貧藉箴紉以爲活姑賴以存

王氏

汪僑側室文學禹慶女氏通書史奉僑母周氏
極孝養周年八十四而終扶持左右割股調羹
僑歿三子俱幼養育教誨備極辛勤年八十守
節四十年五代繞膝實天之所以酬節孝也

趙氏

貢生汪健師側室汪原配葉氏早歿義不再娶
未有子因納氏焉年十九歸汪二十三而寡時
子又筠在襁褓之恩勤撫養衣食嘗不給有微言勸
改適者輒以死誓立心謹慎教子尤嚴守節三十

年五

邱氏

州同知以黃女適國學生江元善年二十九汪
卒痛不欲生因姑老守節以事迨姑歿喪葬盡

禮茹荼飲藥至晚

益堅守節三十年

汪氏

休寧人年二十適仁和倪瑤結褵五載夫歿矢
志靡他撫孤成立卒年五十八苦節三十三年

符例請

旌

吳氏

許字新安胡鶴未嫁夫歿氏即日過門執婦禮泣曰我已作未亡人不死何為家人勸慰再三

勿聽守伺密不得

閨踰年投繯卒

程氏

張鈺妻夫歿生一子哭其父亦歿媳投繯以殉氏痛不欲生因不忍絕其夫之嗣繼姪為子教

養成

立

江氏

張鏐妻未四十而夫歿三子俱幼江曰夫死子當從死但不忍藐孤之不育以負夫於地下乃

延名師躬課督三子皆

有聲庠序江以壽考終

葉氏

善長女適文學吳世模事舅姑以孝稱夫早世哀毀絕食世不欲生姑曰汝死奈我老何况有

遺腹奉姑保嗣事之大者氏泣遵姑命孝敬備至及生子訓以義方凡祭祀婚姻悉有操持姻戚莫

不加敬

趙氏 歛人吳式鏗妻年二十夫歿無子繼姪為嗣矢志凜冰年五十四守節三十四年學使汪澹以

節茂松筠 旌其閭

邵氏 年十八歸江俊二十五夫歿孝事舅姑義方訓子苦節三十載閭里咸稱節孝云

姚氏 蘆瀝竈生朱吉人妻少習女史識大體年十七歸朱恭儉循禮得老姑歡未浹歲夫卒遺腹生

女撫嗣子琰嚴而有法晚年出紡績資營先人葬事建宗祠置祭產呈縣勒石碑子孫世守勿替邑

令王偉給旌進士趙光緒為作傳見嘉興府志

吳氏 年十八適王國正機杼佐讀有梁孟風結禱七載二十五歲而國正卒氏絕粒投繯願從良人

於地下翁姑苦勸得免戢影深閨早夜操作雖至戚罕聞聲觀面者至四十二其叔國祥始生子蔭

華氏即敬告宗黨立嗣承祧壽七十一而卒康熙五十九年請

旨旌表國祥天性孝友濟困周急事寡嫂誠敬備至事詳縣志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五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六上

藝文上

治法與道法相維持文以載道非是無徵焉
為致治之大法而道隆則治隆不徵往什奚以知
聖朝立法之善網羅舊聞詮次散軼載筆者之職也志

藝文

制

授王播刑部尚書諸道鹽鐵轉運使制

唐元稹

勅漢諸儒議鹽鐵者百輩終莫能罷以其均口賦利則
貴賤盡征於王府矣而國家歲漕關東之粟帛以實京
師亦重事也併是兩者非才弗居劍南四川節度副大
使知節度事中散大夫檢校戶部尚書兼成都尹御史
大夫賜紫魚袋王播昔我憲宗章武皇帝梟琳於夏擒
闢於蜀縛錡於吳而又繼之以元濟師道之役十五年
間蓋繁費矣然而資用饒而人不加賦朕甚異焉謀及
耆艾以求其故皆曰蜀帥播是時司筦權者八年忠而
能勤善於其職先皇帝咨訪委遇用之不疑下蠲其才

而上專其任也是用徵自益部授之刑曹復以舊務煩之式所以藉爾奉力之熟耳於戲知人則哲憲考能之顧茲不明敢有貳事爾其奉追先眷佐予冲人忠盡始終以服休命可守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散官勲如故

許懋爲兩浙轉運副使制

宋曾鞏

勅具官某朕擇遣使者分部而治雖以將漕爲稱然實總民政之舉措察吏屬之能否蓋連數十城之地舉而屬之其選豈不重哉爾詳練敏明宜服予采蓋爾之職

非止於督賦斂斷獄訟而已惟除苛熄擾可以使民遂
其宜惟務實去華可以使吏馴其行宣恩德而美風俗
待爾能善其官可不勉歟以祇朕命可

兩浙轉運副使許懋可令再任制 宋 蘇軾

勅具官許懋吳越之人凋敝久矣朕方蠲理繁碎以安
養其衆非得循吏察視郡縣均通有無則民何賴焉以
爾儒術精通吏事詳敏歷年於茲民便其政旣信之俗
必易爲功庶無新故更代之勞而有上下相安之美勉
修前業無怠日新可

蔣璨兩浙運副梁澤民江西通判米友仁浙西提
舉茶鹽鄭僑年江東提舉茶鹽王榕江西提舉

茶鹽制

宋
劉一止

勅具官某朕經理中原費出尚廣惟是四方賦租之入
山澤之利以佐大農部使者實總其事故於選任之際
所不敢輕爾璨通練敏明聞於朕聽爾澤民莅事不苟
屢試有稱其爲朕服輸將之勤勿愆於素爾友仁爾僑
年爾榕術業之茂咸有可觀通貨阜財惟爾之責其祇
若子訓懋乃職守曰不克惟旣厥心書之戒也今朕亦

云可

左司員外郎姚舜明直龍圖閣江淮荆浙等路發

運副使制

宋程俱

勅具官某國仰六路之漕輸給中都之貨食既以責之
部刺史又以制置使者總之以時其灌輸緩急低昂懋
遷之宜待巡以來雖事異平日而稱是職者亦難其人
以爾才術疏通踐揚中外比於帥幕召寘都司還直龍
圖雖云舊物維新命以重使華無或病民勉思裕國可

表

請檢校鹽鐵表

唐劉彤

臣聞漢孝武爲政廐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衣
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
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
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
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
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爲今疑
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農餘之輩也寒而
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

厚利資農餘之人蠲厚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
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
木等官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
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
雖戎狄猾夏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唯陛下行之

浙東提舉到任謝表

宋 朱 熹

宣教郎直秘閣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臣朱熹
上表臣言準告授臣前件差遣填見闕臣已於今月六
日就本路蕭山縣交割職事訖者擢於偏壘付以外臺

便道造朝單車詣部延見父老問其疾苦之因宣布詔
書諭以丁寧之意榮逾望表懼溢情涯伏念臣生長田
間棲遲林壑居然樸拙見謂迂踈潛心切慕於師承行
已敢干於義命會逢聖旦叅預時流驟自草萊起分符
竹乾坤大德施且不貲螻蟻私情報於何有屬歉歲民
無艱食謂愚臣職有微勞寵之冊府之華畀以近畿之
節雖駑馬之十駕後者鞭之然鼯鼠之五窮技止此耳
毋乃累公朝之選重以爲多士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
闢舜四門馭周八柄欲尺寸之長並用致孱微之品亦

收比奉對揚親叨臨遣大明委照不棄負薪之言零露
疏恩更下賜緡之令顧愛所在稱塞爲難臣惟當恪意
講求因時施舍不能則止戒小已之便文當官而行效
古人之報國庶殫毫末上答邱山

代兩浙轉運使謝恩表

明 徐一夔

欽奉聖旨除臣兩浙都轉鹽運司使臣某謹奉表稱謝
者伏以聖恩下被寵耀有加拜命若驚臨職愈懼臣自
揆疎賤幸遇聖明嘗忝備於使令遂蒙任以轉輸自淮
遷浙已經五載之餘由初及今未有一絲之補常懷兢

惕每賜優容詎意垂老之年超授三品之秩寵之已至
分則實踰茲蓋伏遇陛下量包八紘若海涵而春育澤
及萬物如天施而地生均囿大造之中獨荷曲成之賜
臣惟當堅持晚節恪謹官箴式殫方寸之忱少効涓塵
之報無任感恩戀闕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狀

奏鹽課狀

宋 熹

浙東所管七州而四州瀕海既是產鹽地分而民間食
鹽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

夫產鹽地方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羣或用大船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帑不支一帑而官吏糜費吏卒騷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

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舖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
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畧瘠民以肥吏困農民以
資游手爲州縣爲提舉主管者非不之知然皆以國計
所資不敢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
成大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
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
支給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旣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
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欲乞聖慈特詔本司取會
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本路地里遠

近鹽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爲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
自依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伏乞聖慈詳
酌施行

論罷華亭分司狀

宋 黃 震

某近準牒差往嘉興府管下散還亭戶鹽本錢因得訪
問亭場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其弊安在乃知皆是華
亭分司苦楚椎剝至亭戶逃亡始夫分司幹官祖宗法
所無有也頃歲馬端明持庾節閔亭戶赴本司期限涉
遠分遣幹官一員以便民日引月長徧方下邑一介小

官赫然振監司之體影附並緣實繁有徒請以親所見
聞之實言之亭戶本官爲市有買而後有納也自創分
司亭戶一到請本需常例錢者窠局聞二十有二細民
無一敢嚮惟上戶名統催者領之支應索需之餘所存
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往往徒
手而歸是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上戶與
下戶均爲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竈耳官司以其事
力可以濟乏才智可以服衆使之督辦謂之統催亦必
勸以恩禮然後拘以法制近者分司吏卒視爲奇貨而

漁獵之係累其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荆五十
而一荆取杖錢五貫者一訊之頃費二百五十千他可
類推矣某日見浦東場等處高堂峻宇毀拆垂盡皆舊
日富家上戶苦於追補至此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
者分司也天下細民之苦莫亭戶爲劇豈止冬不得避
風塵夏不得避暑熱而已哉夏日酷烈人所必避獨亭
戶反就之以爲涼蓋煎鹽竈舍火氣熾盛一出青天白
日之下即清涼也冬寒雨雪官司優恤凡居里巷者皆
散錢米獨亭戶反因之而重罪蓋煮海爲鹽全藉晴日

一至深冬沍寒之際必缺額也況如某所經歷下砂青
村袁部浦東等場三數百里無禾麥菜蔬井泉所食惟
鹹水煮麥其苦尤甚所宜痛恤而分司廳以去歲之官
斷杖乃日不下四百座半歲之間死於非命者七人是
待民不以人道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本
司半月一比較分司五日一比較本司牌匣之費近百
千分司牌匣之費過八百千曰補鹽歷五日一比七十
千曰巡鹽歷亦五日一比七十千此外非泛橫出加以
罪名有費至萬貫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此其使亭戶

逃亡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爲之也况復有亭戶之所已
納分司反從而折陷之者蓋分司即本司一幹官在外
者耳而體貌幾與本司埒三司六局排軍授事無一不
備茶酒至八人扇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者二
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者一百五十餘人自
司屬至輜散番通近四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
四廳在縣共千餘人人以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衣
食於亭戶故雖吏胥之文移日以繁卒徒之隳突日以
頻而所得猶不足以飽所欲遂於納鹽每斛一石五斗

四斗之外增鹽二杓買納官支鹽官及催吏詐言或淺
喝令罰杓杓率近一小斗此實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
折陷之者一也每斛官給亭戶本錢價十五貫今亭戶
無鹽折納八十貫而官自買鹽夫鹽出於亭戶者也亭
戶無鹽可納而納錢矣官司既取錢於亭戶將買鹽於
何人此不過以多量羨餘搪抵數目而錢入官吏之手
耳此則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二也增杓折
納本皆屬支買場然不與分司廳通同則不敢故曰使
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爲之也某不佞竊謂必

欲亭戶之逃亡者復業鹽課之折陷者復舊非省罷分
司廳不可若曰無分司則追會遠某謂自華亭過長泖
當湖止一日水程非遠也免分司五日一追而就本司
半月一較雖遠不易於前日之近者乎若曰無分司則
拘權難某謂諸場權到鹽皆場官催吏自爲之分司無
毫釐力免分司苦虐而端責合場官吏方將易權安見
其難者乎往歲未創分司課額不妨登足自創分司二
十年間課額反虧無益有損而不行省罷弊將安極乎
敢望敷奏朝廷將華亭茶鹽分司徑行省罷併將買納

場文武兩員省罷一員仍自使司立定買納場吏率入數後不許私自增添本司常行覺察豈惟國課之幸實國脈之幸

論復祖額在恤亭丁狀

宋黃震

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鹽司之所積皆鹽利之所餘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今若於所積錢內小撥數十萬緡場遣一官出榜堆錢招其復業不責其還則復業者衆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二曰除出剩之弊以禁苛取夫鹽本錢每斤二百舊會時價不過十一錢而足又籬

筭錢二麥錢二稅錢草蕩錢柴租錢逢干退一錢諸項
並於數內剋退使錢錢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了官司
糜費豈可更求贏餘今亭戶有納鹽有消耗鹽有鹵折
鹽有斛面鹽有罰杓鹽展轉虛耗二斤方了一斤其弊
皆始於利剩若不取出剩則人必大悅祖額將不期而
自復三曰操體統之要以省煩擾夫官多則吏多吏多
則民擾而小官分鹽司之權其勢又不免引而高之吏
卒之並緣尤甚浙西諸場舊各置催煎官一員縣市置
買納官支鹽官各一員而提舉司總其權於上其後爲

人擇官漸次添設今或提舉官仍舊或改創提領分司
官欲許各場皆得專達而買納官仍止一員不許干預
催督如舊制則民免橫擾祖額將不期而自復四曰定
散本之法以免減剋舊來監官各自散錢久而侵漁入
已遂從監司委官散錢又復添取常例合選清彊官單
車到場次第轉送次散錢到場逐一體問場監有所憚
而不敢私剋則民得實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五曰擇
監臨之官以善催趁夫場官之所職者催煎也其要在
預給工本趁晴速催有雨則止奈何清明此限陰雨亦

此限施行全不中節權攝類非正官俸請亦不時給其
志何在而能爲公今若選委廉能官員切近講求隨宜
興復更牒各州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將不期而
自復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在法亭戶產業不許
典賣今不特上岸水田典賣無餘而草蕩麥地坐落亭
場初不煎鹽而止據其地今若出榜曉諭立限歸還則
民有常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故區區願以恤亭丁爲
急而未欲以復祖額爲名復祖額之名一立必有趣辦
於其下以愈耗根本者矣

議

清場規議

明韓浚

查兩浙產鹽三十六場國初立法聚團公煎丁蕩有額
鍋盤有數鹽斤有限又置有稽煎稽賣等簿挈其綱維
制其盈縮於以剔弊釐蠹法本至善邇緣滄桑遞變興
廢頓殊故有昔稱多鹽而今坍沒殆盡者有昔稱無鹽
而今斥鹵有餘者上徒執其舊牒下亦無裨實用兩相
蒙也而猥云祖制未可更變夫民田民糧未始無祖制
而均丈有法徭役有編或十年一清五年一審隨時裒

益天下便之至於場龜則猥云祖制莫之敢議以致產
鹽多者買補不盡悉展轉而歸私販產鹽少者買補不
足又守候而悞季掣向所謂稽煎稽賣等簿僅存故事
惰窳因循職誰之咎臣愚謂宜行令運司督率分司將
見在三十六場槩行清審如民田法如某場某團丁蕩
原額若干或坍塌損若干新漲若干鍋盤原數若干或廢
毀若干新增若干煎辦鹽斤原限若干或應減派若干
應加派若干務要據實查覈酌量增損即定爲額仍令
鹽場大副使督率煎辦據實登報臣衙門按季查考其

各場路有遠近地有險夷商惟私便是圖爭爲趨避而不均之弊亦從此起臣愚謂自今以後宜責令運司通計四所商人應派引目之數從公配搭務令場場有商季季運賣盡爲一定之規不許擅自那改倘有有額無鹽責在該司容臣衙門查實重處庶乎竈戶不得乘機而通私販姦商不得借口而遲季掣此惟就其見在綱維一釐正之所謂事半功倍者也

開濬白洋河議

明 吳 徐

本縣與海寧衛同一城池南四十里有澉浦所設立鮑

郎鹽場北四十里有乍浦所設立海沙鹽場衙門俱在海濱脈絡共相聯貫所恃通行其間使防汛無虞鹽貨無阻者專藉沿海舊有白洋河一帶爲之往來也祇因陵谷屢更以致涓流盡斷地方受病非止一端幸萬歷初撫院徐栻修築海塘奏准水利道駐劄海鹽深燭利病將南路至澉浦鹽司四十里地開濬自此上下一帶南行水路盡得流通其北路白洋河正擬興工值水利道陞任而止因循至今未終前局南北有偏枯之澤商竈含匪民之悲非一日矣愚謂南路河道種種利便備

載本縣新修海塘錄中若今北路之河爲便亦可枚舉
土塘捍海在北每當潮溢之時鹽場竈場民田盡被其
衝所損不少若開河取土築塘令之高厚內河可以分
洩其流外塘可以捍禦其患縱有非常民不受害此爲
一便乍浦所至海寧衛城不但彼中糧餉器械轉運爲
難且官兵分番調守往來不便今開此河則船隻通行
聲息易達以之守望防汛更爲得策此爲二便海沙場
司正處河之中途兩頭鹽運頗費搬移河開則舟載不
難涇河遞相灌注脚價旣省商賈川流樂趨不藉招徠

鹽課自益此爲三便土塘外爲沙埂內即竈場今開河築塘攔阻潮頭則塘外零星灰埂盡可曲引鹹流開塍漉鹵塘內荒蕪草蕩亦得蓄積淡水墾作田疇四十里之內所增鹽課又不知幾何此爲四便先此澈浦河道未通之時民病疴腫士鮮文學今開河後不但民無疾病亦又科甲連綿今乍浦一城何止萬家乃發科從無一人皆云氣脈不通致使天荒難破若得開濬河道將見風氣默回人文日盛不獨毓秀祇在鹽場行見興文徧於二所此爲五便惟茲五便衆所咸知祇因錢糧之

難辦姑俟時勢之可爲竊計興萬年之永利者不吝小費成天下之大事者不阻旁撓苟有利於生民又何難於工役查得南路白洋河四十里上河費銀三千六百一十九兩下河費銀五千有奇俱有卷案可考今比照銀數亦應相同本府海塘銀每歲徵貯七千兩在庫端備捍海之用屈指十年之內萬歷三十九年支銀四千八百兩天啟二年支銀二千九百兩築塘外其餘存貯尚多此河開濬原取夫造塘備海似應於此項錢糧支用或謂河通有裨鹽課則傍河竈佃皆可照田派工陂

司羨銀不難破例設處總之出自民力大工終屬畫餅
措之官帑何事不可立臻邑之商竈軍民望此舉已久
在大有爲者立斷而行之耳

書

減鹽價書

元葉知本

臣聞漢宣帝詔曰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
天下鹽價漢時鹽價遠不可詳臣以爲必輕於唐也唐
之鹽價天寶至德間斗鹽十錢是兩文銅錢一斤自祿
山叛亂天下兵興肅宗命第五琦轉運江淮財賦始變

鹽法斗鹽增作一百一十是二十二文一斤至德宗急於聚斂相盧杞用陳少游加賦於民斗鹽增至二百七十召天下之民怨故朱泚之亂階此則陳少游之罪也順宗初立即減鹽價憲宗又減大貴不過五十文一斤宋之鹽價比唐尤賤斤鹽八文貴至四十七文而止唐宋用兵仰鹽供給其價不得不貴今天下一統四海息兵無宿師轉餉之費萬邦貢賦俱入王府無用度不足之憂而爲政者但思今日增鹽額明日增鹽價必欲困竭江南之民財斲喪國家之根本臣不知其用心何如

也歸附之初鹽價中統鈔十二貫一引該錢三十文一斤至元十五年初定鹽額兩浙運司歲辦作二十二萬引當年辦至中統鈔二萬四千八百六十餘定至元二十四年桑哥作相減里虛擡鹽額作四十五萬引包辦以此諛罔朝廷營求運司此時兩浙人民尚富減里到任肆其威虐止辦得三十四萬八千餘引得中統鈔一十一萬八百七十餘定次年蒙都省明見減里虛誕奏減一十萬引定作三十五萬引為額以鹽價言之自上一貫為始一次增作十五貫第二次增作二十五貫第

三次增作一定矣唐時江淮鹽課四十萬緡代宗用劉
晏善於經理初年二百萬緡至大歷年間歲得六百萬
緡當時天下租賦歲入一千二百萬緡而鹽利居半六
百萬緡準今一萬二千定也除淮鹽一百萬引外臣只
以浙鹽言之已收唐時三倍之利比德宗時一歲租賦
已有九百萬定之多至此亦可止矣大德年間又增鹽
額十萬引又增鹽價十五貫至大四年又增鹽價十貫
續又增二十五貫通作一百貫一引是官價二百五十
文一斤也較之唐宋最重之價增多四倍民何以堪價

既取二百五十文一斤官豪商賈乘時射利積塌待價
又取五百文一斤市間店肆又徼三分之利故民持一
貫之鈔得鹽一斤賤亦不下八百瀕海小民猶且食淡
深山窮谷無鹽可知陛下登極聰明睿智遠覽古今天
下臣民想望至治臣意前日聚斂之臣所爲害民之政
陛下必能革除以結人心固邦本也皇慶二年忽又增
兩浙鹽額十萬引差撥竈戶害及附場百里外之民怨
忿亡身者有之延祐二年又增鹽價每引一定臣不意
陛下以聖明之君而左右大臣猶行此剝民之政也使

臣遇德宗盧杞之時臣不敢言今陛下聖學高明獨不能如漢宣帝乎此臣所以惓惓有言臣願陛下痛減鹽價使天下之民皆無淡食之苦然後選任運官設檢校所限官豪買引復附場百里賣鹽另置魚鹽局以便海島小民均撥灘場柴蕩以優恤新撥竈丁如此處置皆太平快活條貫也願陛下行之

疏

應詔陳言疏

明
王朝用

竊惟天下財賦盡出於東南而鹽利尤為裕民之厚資

天下兵戈多在於西北而糧芻尤爲備邊之急務故以
鹽糧名商報中謂之飛糧輓芻誠爲籌邊至計但引額
原有定數而先後因革不同以臣愚見論之舊額之當
復者其勢有六敢一一陳之兩浙行鹽地方浙江十一
府并南直隸五府一州與江西廣信一府國初民間戶
口猶少而竈丁亦不甚充足額鹽尚有四十萬有零
近來民間生齒漸繁而竈丁曠丁亦多不惟食者衆而
辦者亦衆使不變而通之則民食日見不足竈課日見
有餘欲禁其私販亦難矣此其當復者一也先年減半

折價解京者以濱竈瀕海易於辦鹽水鄉不諳煎燒易於辦價况辦鹽唯辦本色收貯日久易於消折折價解京亦一時優恤之權宜近年以來不特解京者折價存畱在場者亦多折價聽候給客蓋以竈丁便於輸納無消耗之累商人易於關支無守候之艱每年解京二十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引有零每引折銀二錢三分七釐共該解銀五萬二千七百五兩有零若將價銀收畱運司額鹽盡數發邊開中就將前價一體給客收買則商人樂從竈戶稱便且每鹽一引計價四錢在邊倉已

滿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之數若併割算餘鹽價銀計之每一千引三場兼派又該銀一錢共該增解價銀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有零較之折價解京增出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兩此其當復者二也每年運司類解折色價銀到部戶部轉運發邊未免限于定期遲以歲月一時邊報緊急豈能濟事唯此鹽糧勘合人皆爭先趨赴匪徒神速抑且加倍驛遞免轉輸之苦道路無剽掠之虞此其當復者三也夫竈丁之前辦猶農夫之耕種耕者所獲除完納稅糧之外自有通工易事之理

竈鹽旣減半折解則納剩餘鹽豈可聽其消化而不爲
變通之計哉當此之時商人欲收買而限於無引竈丁
欲變賣而畏於犯法此興販之徒接踵而至發運之船
成艖而來其勢有不得不然者大抵天下之利不歸于
官必歸于私若官引不足而又於私販是禁忍淡不食
鹽味夫豈人情所宜一旦爲人捕獲則又陷於法網夫
犯法豈小民之得已哉此其當復者四也各處行鹽地
方近來鹽價高貴一則由於上納價值之重一則由於
照賣官引之少故利之所在人必趨之雖已嚴加禁治

東...
一且遽難止息大抵源潔則流清此盛則彼衰若使引
目既多則一年正商足以盡收竈丁之所獲各處官鹽
足以備充民間之食用彼私販者何由用其力而施其
謀哉不惟鹽價得平私販亦不禁而自止矣此其當復
者五也自折價解京之後民食漸覺艱難故先該巡鹽
御史有奏開殘餘鹽者有開賣空額引者又傍引私囚
名色而召納者亦一時補其不足之權宜厚利所在多
爲勢要所有一奉先年明詔裁革殆盡近因執法者查
理過嚴由是小商皆自危矣夫以裁革勢商爲名是已

至究其實則有不盡然者利已歸於勢要而不可出售
復及於小商而不能免財利之際易生嫌疑當事之人
率多辭避孰肯加憐憫之意若使前引盡開小商何至
此極此其當復者六也此額一復則民食自足私販易
息邊儲充實國課不致於缺少商人得利竈丁可免於
困極一事之舉可以兼數事之長乞除已前年分解過
價銀到部者名爲空額與例有礙不開外以後年分有
額課鹽折納價銀存畱運司不必解京每引定價四錢
盡數發邊開中前項價銀聽候商人賫執勘合倉鈔比

對相同一體支領買補掣銷仍照例嚴禁腹裏及京師
不得開賣以杜釁端則地方幸甚商竈幸甚

專職掌以全憲體疏

明朱冠

臣查卷內併見行事體仰質聖諭稍有乖違揆之憲體
亦多舛錯政出多門而所司苦於奉行事無底定而臨
事動相掣肘且如運司吏役往時叅撥起送俱屬巡鹽
衙門定奪近者乃屬之巡按衙門去年運司不得已而
爲兩請陞任巡按御史劉繹則曰照舊見任巡按御史
劉文莊則曰仍送考試迄今不得歸一至有巡鹽已問

革一吏又赴巡按辯理著役巡鹽欲問取一吏又稱巡按比較未回以致姦吏得以夤緣文移難於稽考此其不專一也又如各場鹽課官則督理竈則煎辦每丁有額辦引數每日有限煎鹽斤不容一日悞者往時各衙門但係牽連事情不得下場徑自提取果有干礙亦先行移巡鹽衙門議處以此各場安靖官得盡職竈得專力課不虧少近者各衙門不問事情輕重一概下場徑自拘提且問斷之際視如秦越而所在羈縻甚至彌年此其不專二也又如附近州縣人民或草蕩被其侵占

或竈丁被其隱藏總竈人戶赴運司呈告分豁即據該司呈稱各州縣官吏因與本司不相統攝凡遇提人問勘俱各執抗臣不免或行別衙門改勘或徑自提人文移重複歲月耽延是草蕩竈丁事干鹽法臣不得不專屬之運司而運司則不能行之州縣此其不專三也又如鹽徒有犯巡按亦要照詳擬議安得一律引鹽卷宗巡撫衙門每來弔取處分何得一定又查舊卷或商人之引目不明或經紀地主入役之交易作弊有現在巡鹽衙門問斷又赴巡按衙門告理有已經撫按衙門問

結却又赴巡鹽衙門控訴告狀之人少而問詞之官多
此其不專四也臣竊惟天下之事一則治二則亂臣才
力固知不堪於獨任又耻求借於衆人乞准今後運司
吏役叅撥起送照舊聽臣考試使姦吏不得展轉行私
各場官竈事干提取照舊行臣議處使鹽課不致於廢
弛拖欠應問人犯各州縣仍有占恠者許運司得以提
吏叅官鹽法事情各衙門不相干涉者不必混相管理
如此則事體歸一所司不難於遵守職業有定臣愚亦
便於設施矣

通鹽法以足邊儲疏

明蔡經

竊惟邊陲遐遠轉運爲艱故開鹽課使之見利則趨而糧餉易集奈何近日更張未定處置無經俾商人憚於上納邊蓄以之不充姑以其弊槩論之昔年鹽課有存積常股之法存積以備急缺而常股則以時開中當地方收成之候糧草價賤商人易於上納故一引之鹽常得二引之用定價每引不過三四錢而無處置科罰之費今則開中之期未必收成之候糧草價貴買納甚艱每引定價八九錢復有設處名色科罰多端乃至費銀

一兩五錢猶不足以周一引之用以故近日邊方具奏
鹽引雖開而名商不至良由開中不時行取太過有以
使之此則開中之弊一也昔年正額之外不許夾帶餘
鹽凡有餘鹽必割沒之固未有餘鹽納價之說也其後
所割餘鹽堆積既多而權豪之輩則指以官買爲名因
而夾帶以謀大利侵害商賈於是始將餘鹽聽商納價
然亦未有反多於正額之數也今則加添兩倍意欲即
添引以照餘鹽而豈知引目多少視夫鹽課而鹽課多
少則視竈丁之多寡鹽地之廣狹故必場有實鹽而後

派以該場之引執引支鹽有如契券非場本無鹽而罔之以虛引也且如淮鹽正額不過七十餘萬引今乃添引一百四十餘萬是各場鹽不加多而額外之引乃兩倍之不知執此引而支鹽於何所哉邇者建議雖云聽其隨宜買補掣後納銀而商則終恐費本以中無鹽之引迄今相視莫敢投引又前次中納引一到司即得支鹽貨賣今於每引之外必加二引使其陸續收鹽乃與正鹽同掣非惟耽延歲月抑且資本不敷是欲餘鹽之通而反致正鹽之滯納價於腹裏而缺儲於邊方此則

添引之弊二也昔年鹽課清掣以時且前後相接價值常平近年巡鹽衙門多有引嫌避謗不肯依時親掣雖嘗委官亦有經年累月莫肯任事者以致停泊淹畱坐消資本遂使引鹽地方鹽不能繼價值騰湧此則遲掣之弊三也夫官鹽通則私鹽自息今有此三弊此官鹽所以不通邊儲所以不足而強橫射利者則結黨興販一遇追捕拒敵殺人擾害地方乞如臣等先次具題事理每年正月務派各邊但遇收成之時聽其召商照依原價上納本色糧草不許指以處置爲名妄加科罰及

東傳... 卷一... 三二
至支鹽應掣則以船到之多寡爲清掣之期程如兩淮
鹽多船至一百隻兩浙等處船至七十隻該司即便具
呈巡鹽衙門委官清掣掣過船隻次數造冊奏繳以備
查考至若添引事例雖已施行然有損無裨恐非立法
之本意經久之良圖必須再行集議如其不便停之可
也

條鹽政疏

明 沈 淮

一查給工本洪武中每竈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
文以備器用以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自鈔

法廢弛所謂工本者名存實亡臣觀沿海沙地及水潦
長蕩舊制畝稅鈔六十文竊意所給工本蓋此鈔也今
諸場不復徵鈔已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官旣可以米
而易鈔竈獨不可改鈔而給米乎乞查改徵蕩米照依
原定鈔貫算給竈戶以充工本則器用備口食周民樂
輸無怨矣一勘給草蕩灰場舊法竈戶皆有附近草蕩
以供煎鹽柴薪約計所收價值可抵今一丁鹽課之半
其後場司以竈丁屢易不復撥與俱爲總催豪右侵占
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已仍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額鹽

夫既無工本又無柴薪使竈丁白撰輸鹽立法初意豈若是耶又聞各場竈戶多無灰場往往入租於人始得攤曬夫灰場者產鹽根本與草蕩皆丁之命脉也乞委所司追取宣德正統以來草蕩舊數踏勘明白照丁撥派明立界限以防侵奪竈戶無灰場者官爲處置給與無使重納私租夫有米以爲之工本有蕩以給其柴薪而灘場又無納租之累如此而流亡不歸鹽課不充無是理也一分別濱海水鄉濱海竈戶謂之滷丁男婦俱詣煎曬倚以爲生雖勞不辭其水鄉遠在二三十里之

外原因濱海丁闕僉以補之然業非素習強而使之終
無益於事也以是舊例水鄉每丁貼助漕米六石或四
石代與辦鹽每歲漕丁到鄉陸續收取雖云貼米錢布
雜物無所不受出者不覺其難收者各得其用甚良法
也其後鹽司定立千百長名役令收水鄉鹽價騷擾侵
漁而人始不堪矣知府樊瑩憫其若此請以鹽價均入
秋糧帶徵起解原撥蕩價亦與各場徵收於是鹽課不
虧逃亡復業後因濱海竈丁消耗復用水鄉僉補疆者
規避而免弱者受侵而逃雖有補竈之名殊無辦鹽之

實訪得沿海居民原非竈籍而私自煎鹽者往往有之
乞勅所司今後滷丁逃亡者即以此等居民僉補或犯
徒罪發充竈丁比之重役水鄉有名無實相去遠矣一
停止折徵成化間因各場無鹽給客每引折與銀三錢
比之中納其利十倍巡鹽御史林誠以爲歸利於商孰
若歸利於國奏將竈丁鹽課一半折銀解京一半存場
給客兩浙鹽政自此而大壞矣夫竈用以煎鹽爲業不
徵鹽而徵銀鹽非私鬻何自而得銀哉旣以私鬻得銀
則興販之徒不召而集况初給價銀非皆本色又且非

時竈丁貧者或先事而逃催自在者率併爲倍納歲消
月磨無慮十減六七矣欲利反害無甚於此伏乞特勅
運司自正德元年爲始停止銀兩照舊徵鹽則竈丁蒙
惠養之仁而私販之徒亦無所藉口矣一禁革賣引凡
支鹽引目不許中途增價轉賣舊例也近歲商人不利
關支而利售賣中鹽無名則駕之曰合本賣引有禁則
諉之曰分撥所賣之引無關支者又許買補連結牙行
公爲與販夫引旣非其本名鹽又不由倉領不謂之私
販而何又有豪猾之人假托權勢支領之際任自爲主

或併包夾帶私鹽或落價折準庫物官吏懾其聲威催
目受其凌虐乞自今凡遇開中委御史一員專察凡監
臨官吏詭名及勢要之人冒禁上納者許令究問商人
則令供報子姪或兄弟在官以便盤詰有仍前私賣及
假托者依法問罪鹽貨入官其所中納係存積者支與
見鹽係常股者亦急與催辦無令久候以啟倖心一存
恤竈丁夫刮沙汲海炙日熬波天下之工役未有如竈
戶之勞者蓬首墨肌灰臥糠食天下之人民未有如竈
戶之窮者加之有司與鹽司分爲兩家鹽司曰吾之竈

也知督鹽課而已有司曰吾之民也知徵賦稅而已其
督鹽課者雖百方箠楚有司不問也其徵賦稅者雖百
端取索鹽司不知也况濱海土地類多沙瘠比之水鄉
沃土大半不侔有司概與水鄉同加耗米至點均徭亦
不分肥瘠一例出銀查得浙江錢塘海寧竈戶各告巡
撫都御史蒙將竈丁全戶正糧並折金花銀兩錢塘海
寧與華亭上海同一浙西地也乞勅所司比二縣事例
將濱海竈丁量爲存恤訪求先年事例設法賑濟其餘
一應雜泛差徭悉與除免庶幾瀕海窮民無他係累得

身作... 卷一... 三
以畢力事功雖勞不怨矣

覆兩浙餘鹽五疏

明 葉永盛

第一疏題爲浙課甚微邊儲最重乞燭羣姦欺誑急行
罷遣以裕邊計以保宗社事臣聞九邊者京師之藩籬
儲餉者九邊之命脈故必九邊固而後京師安尤必儲
餉足而後九邊固鹽法者所恃以餉九邊固藩籬以擁
京師者也臣見近時羣小如田應璧吳應基等欺君妄
奏致兩淮蒲解之間鹽法大壞方不勝扼腕幸而兩浙
晏然無事乃近閱邸報見忠義右衛百戶高時夏一本

沿海沙地之稅及竈戶丁口之稅諸項總計凡十四萬有奇其為鹽引紙價者約不過九萬而已夫以額課尚不過九萬而謂有餘鹽乃可獲一二十萬之多乎其為欺誑不待辨而明矣然使此課銀九萬者歲歲無缺猶可支給然而不能也兩浙行鹽共五十萬引行鹽之地僅十六府一州內杭嘉湖松紹寧台溫等八府皆近海出鹽之地彼小民近取諸海即可以供食肯捐囊金以買鹽乎雖刀鋸日加鞭扑日施欲官鹽之如數買銷此萬萬不能則所恃以完此九萬之課者僅金衢等七八

府彈丸之地而已夫行鹽之地既狹則買鹽之人自少以故引目壅滯而課銀往往短少解京不敷不得已而那借給邊商之銀以湊解致使邊商坐守四年尚未領價是現在課銀尚苦不給日凜凜有掣襟露肘之虞而謂此外復可得餘鹽銀一二十萬乎其爲欺誑又不辨而明矣大抵行鹽止有此地方食鹽止有此人數縱使餘鹽果如山積而足食之外皆無所用亦必不能於額課之外復行餘鹽而况邇歲陰雨連綿竈戶煎辦不前商人坐場守支有年餘不得鹽者今諸姦乃云餘鹽如

山堆谷積原此輩之意不過欲得皇上一俞旨輒分布諸場占據鹽利私賣私販任其縱肆各飽私囊不知此輩之計一行則額引盡行停閣引課盡行虧缺彼商人捐膏血以輸之九邊不遠萬里而來乃竟不得分毫鹽利而歸有挾貨掉臂而去耳誰肯復輸芻粟於邊哉夫邊無芻粟軍士奚食恐九邊之變不旋踵而起而籓籬既壞腹心併危禍且移之內地矣伏惟垂神三思加意邊儲將臣疏勅下戶部查議亟停高時夏等之遣庶鹽法不壞而饋餉充藩蔽無虞而內地固商民幸甚社稷

幸甚

第二疏爲浙鹽餘積毫無妄奏大干祖制乞勅會勘以明虛實事項該忠義右衛百戶高時夏奏開浙福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三十萬臣聞報驚惶業已具疏賫奏其時未見原奏官條議尚未及詳斥其姦方在候旨未下復見高時夏又有條陳末議清理鹽法之奏奉聖旨這奏內合行事宜着浙江督稅內官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寀督率原奏官商土民各分所管地方會同撫按等官酌議而行欽此臣當靜聽會議何敢復贅顧

事關職守有不容默默已者據時夏條議疏中狂背無
狀不可縷數姑摘其姦欺之大者爲皇上陳之臣查得
大明律開一款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並入
官若知情故縱者同罪今時夏條議謂欲沿途盤詰凡
興販無引私鹽者較其鹽數若干量酌小稅給票放行
是私販者不杖不徒不沒官明知之而故縱之使私鹽
公行官鹽將盡廢也有是理乎又查得大明律內一款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
界貨賣者杖一百其鹽入官今時夏條議謂有越境販

賣者照前私鹽例給票收稅是越境者亦不杖不入官
反明給官票令之肆行使額引盡停而國課盡缺也又
有是理乎夫大明律乃高皇帝親定後世人臣誰敢毫
髮更易而况鹽課一節尤邊儲國計所關今時夏欲縱
私販縱越境不知有大明律不知有皇上之法又不知
有高皇帝舊制矣又據條議內欲將各場堆積等鹽招
商變賣夫兩浙出鹽之地原少故額引不及兩淮四分
之一加以邇時水旱不時竈戶逃竄海波衝決竈地傾
頽鹽之所出日少故在窮竈則鹽未煎而先那商價以

萬之衆無所控告勢必嘯聚跳梁而東南之事有不忍
言者矣臣查浙課除地丁稅之外僅九萬而餘鹽之數
視正額不啻加倍即使化土為金萬無充解之理時夏
既云餘鹽山堆谷積此則有目者所共見必不以囊袖
藏者乞即勅原奏官指引山堆之鹽在於何縣何所謂
鹽堆之上樹株茂密合抱森森者在於何處着令撫按
等官同臣及督稅內官看驗果如原奏官所云則欺君
之罪在臣臣甘伏斧鉞之誅如其果虛乞念邊防大計
祖宗二百餘年相守成規亟停搜括則鹽課不虧而儲

餉已足詎獨微臣及商民之幸實宗社無疆之休也

第三疏題為浙鹽餘積毫無妄奏大違祖制乞勅會勘以明虛實事萬歷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奉都察院劄付該臣題前事等因奉聖旨原奏官高時夏等具奏浙福二省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三十萬兩已有勅旨着內官劉成高案會同各該撫按等官酌議解進這本說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着內外官員公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立限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移咨轉行兩浙巡鹽御史會同巡撫併內官劉成遵照明旨內事

益缺九邊從此枵腹商竈從此離散等因又准鹽法道
右叅議林汝詔咨稱覆查無異會議相同等因到臣臣
等猶恐不的復親往許村場逐一踏勘但見窮竈釜空
灰冷極目蕭條毋論山堆谷積即稍有煎熬之鹽皆預
那商價餬口鹽未出鍋而商人已守而索之矣正謂二
月賣絲五月糶穀言之殊可酸鼻勘後臣復會同巡撫
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內官監
右監丞反覆叅酌查看得原奏官民所稱餘鹽者乃額
外多餘之鹽也今查浙課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

引年年銷不及額積之九年共缺鹽九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引是額內方若不足額外何得有餘果有餘彼貧竈何不變賣救飢而甘心枵腹以待斃商人何不買收營利而甘心困守於數年餘鹽之無誠不待勘而可決者况臣等親臨踏勘絕無影響是鹽旣無餘課難加額欲遂丐天恩停免但內官以爲明旨森嚴何敢以空文覆奏必欲多方設處以稱上心乃搜查運司積有遠年廢引計數一十五萬有奇謂可變價解進臣以爲引特一空紙耳有引無鹽即引如山積將安用之况廢

引數多一時並行則額引盡壅邊餉何供內臣必不肯
已臣仰體聖意雖明知事體窒礙不敢不委曲允從乃
聽內臣徧搜各場得見煎額鹽約可變價一萬五千餘
兩將前廢引扣數給商完課解進外而內臣又執稱各
省運司如河東兩淮之類皆有歲解額課欲比例措辦
臣等以爲浙鹽原與他處不同他處之鹽或以風吹日
曬而成不甚費人力浙鹽全賴煎熬人力百倍欲加額
課商竈何堪似難比例內臣堅執不從臣勢不能強反
覆計籌求所以措處之策不過曰裁省與加派二者而

已查得臣衙門諸役例有工食及出巡一切公費皆勢
之必不可無者臣爲鹽官若不躬自節省而徒加派於
商竈何以服輿人之心臣將前項逐一裁減約可得千
餘金再查濱海新墾地畝或地腴而稅輕或已熟而未
稅量行加派及天賜場新增鹽課併鹽牙稅銀共前四
項約六千兩此外將前扣餘廢引那借額鹽行賣足課
一萬兩廢引既完即於各商照引加稅各竈照戶加煎
湊足前數共稅額一萬六千兩臣自謂殫竭心慮計盡
而無復加矣乃內臣復堅欲加課一萬兩湊額二萬六

千兩原內臣之意不過欲効勞皇上爲國課求增第課
愈多則加派愈重在商竈損此一萬不啻去骨中之脂
髓在內府增此一萬何足益滄海之分毫况鹽務關係
邊儲最爲重大區區兩浙煎鹽祇有此數增一萬國課
必減一萬邊儲積之數年當缺一年之餉異日九邊年
例不敷戶部復有內帑之請未免更煩聖慮則又不若
及今裁酌而畱不盡於邊儲之爲得也伏惟皇上垂神
三思容臣歲辦額課銀一萬六千兩准以本年三月初
六日勅書到日爲始按季徵解以濟大工俟工完日即

解進這本說浙江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着內外官公
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立限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會同撫按內臣同將歷年掣鹽查算及親詣各場踏
勘餘鹽委係絕無但明旨森嚴不敢以空文覆奏臣曲
從內臣之議將運司銃廢引目變價一萬五千餘兩先
行解進外復因歲課無辦議加派裁省諸項以湊額供
之數在臣則議歲額一萬六千兩內臣則議歲額二萬
六千兩撫按二臣則酌乎二者之間議額二萬兩已於
四月十五日公會稿具題迄今未蒙裁定續接邸報

見內臣於本年二月間有條陳二疏至本月十三日奉聖旨這奏內應行事宜遵照前旨會議而行毋虧原奏銀兩額數亦不可困累地方原奏官高時夏領勅已經四月如何尚未齊到爾便嚴查上緊奏來定奪不許容縱該部院知道欽此皇上於臣等會疏則遲遲未允而於內臣條陳之疏則有毋虧原奏額數之旨者以原奏兩浙該課十五萬兩而臣等所議乃若是之少或以臣等之勘議未必實而餘鹽絕無之說未必真耳夫兩浙餘鹽之有無皇上誠不得而親見若夫浙課解部濟邊

歲止一十四萬載在會典其書見在御前夫舊課止一十四萬兩而今新奏餘鹽之數乃至十五萬兩是餘鹽比正課反加多一倍有餘矣即使將解部正課盡解進內府尚缺一萬之數無從措處况部課係九邊年例急如星火可盡解內府否乎部課十四萬既不可缺而奏額十五萬又欲足數即粉商竈之骨能足乎不能足乎且兩淮河東與兩浙同一鹽課也兩淮解部六十萬解內府者近議一十二萬河東解部解邊共一十九萬八千解內府者近議不及三萬是在兩淮則舊課十分新

進者止十之二耳河東舊課十分新進者尚不及二分
今兩浙若無虧原奏額數是舊課十分而新課尚溢十
分之外較之兩淮河東加重六倍矣臣非能神運鬼輸
如之何能充額也臣屢請明旨皆云無虧國課亦不許
妨損邊餉今若求足原奏十五萬兩則邊餉必至全無
不特妨損而已今兩浙商竈自去年十月聞報以來皆
紛紛傳言朝廷將加倍派徵不勝驚懼各欲棄業逃散
商不買竈竈不煎鹽已半載矣近因會議一疏人心稍
安倘皇上復欲無虧原奏額數則商竈驚惶如故將來

商必挾資遠去竈必流離思亂不獨內供無措部課無出而海濱岌岌之勢且在目前矣此等景象皆內臣所親見臣非敢有一毫虛妄以欺天聽也伏乞皇上俯念浙課止一十四萬必難加倍查照兩淮河東事例併細查臣等近日會議之疏叅酌聖心速賜批發明旨早降一日則地方商竈早安一日臣等亦便於遵行而國課邊儲兩無悞矣

第五疏題爲會疏未蒙裁定解銀未見賜收乞速降明旨以定人心以便遵守事臣奉旨會議兩浙鹽課與撫

按內臣同日具疏上奏併先將廢引變價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兩付內臣隨疏解進迄今得旨三月有餘而會疏未蒙批發銀兩未見查收臣等不勝惶惑夙夜疑慮不知前銀竟置何地縱內臣以爲已解進內府而無明旨可憑臣等孰從而信之又查兩淮河東等處凡係鹽課皆荷聖慈軫念邊計並從寬恤獨兩浙會疏未蒙批發或者以原奏一十五萬而臣等所議太少故聖慈難之耶然臣等之議非漫無憑據乃查照兩淮河東事例而稍增損之者也兩淮解部者舊額六十萬近議解

內府者一十二萬河東解部濟邊者舊額十九萬有奇
近議解內府者不及三萬屈指兩處之數大約舊課十
分新課僅二分且有不及二分者浙課解部者舊額止
一十四萬不惟不及兩淮亦不及河東內臣所議之數
正與兩處事例相合臣等以浙鹽煎熬甚難尚欲求聖
慈寬減若必照原奏之額取盈一十五萬是新課比舊
額反多一倍有餘較之兩淮等處輕重苦樂天淵縣隔
即粉商竈之骨萬萬無完理矣夫天下之商竈皆皇上
之赤子天下之鹽課皆皇上之邊儲各處皆蒙寬恤豈

於兩浙而獨加倍追徵在聖明必不其然然聖斷一日未發則臣等一日無所遵守地方商竈即一日不得寧靜勢必廢棄逃竄轉而之四方此其關於國計民儲非細也伏望皇上查照兩淮等處事例及將臣等會疏叅酌多寡批允額數下部行臣以便遵守至於內臣已解銀兩有無收進內府明降聖旨俾臣等曉然共知庶渙汗頒而羣疑釋宸斷定而人心安國計邊儲並有賴矣

酌議天賜場事宜疏

明楊鶴

該前巡鹽御史張惟任案行蘇松道將復置天賜場

官更始事宜從長酌議立法清查要見何地應歸竈戶
辨課何地應歸民籍輸糧其立團聚煎之法稽煎徵課
之規務使民竈相安可垂永久逐一覆議妥當開列條
款具由一併呈報轉行蘇州府總巡同知郭堯濂前詣
崇明縣會勘去後隨據該縣知縣袁夢鼈勘議具由通
詳前巡鹽御史批蘇松道併勘詳奪去後該臣受事地
方前案未結民竈紛紛訐告迄無寧日臣檄下道府速
行勘明萬歷四十二年十二月蘇松道按察使俞維宇
親歷其地仍委蘇州府推官安曦松江府推官吳之甲

一一踏勘明白議詳到道本道看得崇之爲邑起於唐武德間所謂黑蜃成雲處也其天賜址自宋天聖年湧出原名姚劉二沙嘉定間變爲滷地遂以天賜名場崇之有場自此始至我明弘治間馮夷作怪全沙淪沒刮煎之衆十亡八九額課六百餘兩無從措辦該縣悉力招撫止存舊竈四十六家又單丁冷族力不能支嘉靖二十六年前鹽臣躬巡該縣僉民戶以充竈撥民蕩以補場庶幾救焚拯溺迨後海寇狂逞巢穴其間即按而入於冊者復爲散去故隆慶元年將場官題革以課專

屬該縣議竈坵一畝撥補沙塗二十八畝蓋以坦稅每
畝科銀四分有奇而塗每畝止科糧一釐五毫必二十
八畝始足抵竈一畝坦少補多於是嗜利姦民郁鈍等
七十八家靡不以竈為奇貨矣見海邊一有漲塗輒以
撥補辦課為名乘機佃占侵至一千三百八十餘頃竈
產增一尺民地減一尋鹽課加一分民糧損百分致排
年一千一百戶紛紛冒竈僅存八百戶勢幾無民縣且
無以自立知縣何懋官於萬歷八年查將郁鈍等弊產
盡數追出均撥通縣課亦均輸各院詳允吏習民安行

年仁曰法臣曰云
之三十餘年法稱良矣前鹽臣所以復行題請者以郁
敦顯告稱天賜有鹽與青浦不同必不可有場無官也
節奉憲牌奉有明旨轉行該府縣終持兩可職初亦以
為竈有竈產民有民產民竈各不相關縣場各自為政
何復場之不可又思場之興廢一視鹽之有無昔既以
無鹽而裁今應以有鹽而設又何復場之非是直至季
冬按院巡臨崇明職追隨渡海躬行勘驗行未十里見
杖而扶孳而負蓬垢而鶉結者無慮數千萬人遮道於
前停車詢之萬口有詞叩其某為竈產某為民產則郁

敦顯向所冒爲寧竈永竈安竈者皆附郭也皆民產之
腴田也即郁敦顯等室廬皆雜處其間桑麻徧野菽麥
盈疇溝洫之水直通城壕皆甘泉也一望而南沙上八
壠四十壠下接於海百里間盡爲沃壤自均撥之後民
居稠密稱樂土矣無可煎銷之地也職又詰之地既不
鹽平日食鹽曷至衆謂北去二十五里爲桃皮港此處
沙土稍鹹職隨輿至其地詢其土人惟時當亢旱滴
瀝可煮亦惟用食鍋濾土澄水五日可煮一鍋計日亦
僅可得工價二分如浹旬霖雨歉無鹽矣所出僅足供

一方之用欲資鄰封商販不能也在青浦以有官無鹽
欲移之於崇不知崇之無鹽與青浦等浙鹽色白惟淮
鹽青今自崇明太倉崑山嘉定各地方所食之鹽大半
皆青色則崇之無鹽也驗矣青鹽橫行而白鹽之引票
烏能無滯顧該縣鹽實無幾太倉崑山靖江三州縣商
人則願認引票寧多而不憚者此豈別有術以取盈乎
欲借引票為興販地耳緣該縣山前等沙咫尺海門候
潮揚帆來往瞬息各州縣商人一至崇明崇明土商牙
行為之居停或千或萬刻期可至彼此互相姦比一引

官鹽不鬻至十引私鹽不已也爲今之計欲私販之屏
跡額課之無虧必將該場田蕩課銀照舊均派仍歸該
縣經理其原派太倉崑山靖江三州縣引票改派青浦
青村下砂等場天賜場免爲議復著爲一定不易之規
成億萬年靡爭之化所造福於海邦者不淺也等因到
臣臣查前後卷案自萬歷八年該縣均攤納課之後民
竈相安久矣前鹽臣原疏非欲動小民已成之業也止
謂該縣徧地產鹽自見銷引票三千有餘之外尚有不
盡之利故議復場設官不欲利歸私販耳臣細訪之三

千有餘之引票各商越海買補從之如歸市者皆江北淮鹽爲之餌也崇明產鹽固無幾也臣親詰問商人以崇明鹽色青白商人親口吐稱見鹽買鹽不問青色白色是明與私販爲市矣即見銷引票尚當改赴別場買補庶可以杜越販之姦耳昔之海濱斥鹵之地小民歲歲佃作已盡化爲膏腴之產以故六百餘金之課增而至於三千五百兩者即此地也又安所得熬波煮海之利耶即有新漲沙塗止宜責其陞課不必更責以前煎鹽矣今竈戶之所以欲復場者爭此新漲沙塗也民戶之

所以不願復場者利此新漲沙塗也臣愚謂昔也場自
場縣自縣民竈分而爲二今也縣即場場即縣民竈合
而爲一但令國課有歸此課出於場可也出於縣亦可
也納課有人則以竈產與民可也謂民產即竈亦可也
此崇明海外之變體不宜與三十六場並論者也至於
場官之設青浦場旣革天賜場未復且錢糧皆歸有司
徵解總無用此贅員爲矣省事不如省官此之謂也伏
乞勅下吏戶二部再加酌議將天賜場照舊均攤納課
歸縣徵解見在場官著令赴部改選以後不必復除庶

東修海志卷之六
卷之六
鹽課有歸而官無冗設矣

永寬商竈疏

明楊鶴

臣奉命視鹺兩浙于役事竣故事報命之日率有條陳
恭候聖明採擇臣愚無知識不能蔓引其說惟是通商
恤竈兩言盡之按祖制兩浙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
有奇分派三十六場買補掣運浙直所轄食鹽地方賣
銷蓋統計各場所產與各地戶口所食無餘無欠而立
爲常法者也比時止有正引別無傍徑場之所產止以
供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額故不患其不給民之所食

亦止有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鹽故不患其不通自嘉隆以來創行票鹽而引始困矣票之值廉於引票之售又速於引票之利常倍於引臣初受事心欲革之及查票鹽之設蓋爲產鹽地方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以遏之自嘉靖十六年間台州因隔越山海商稱不便題准行票華上等縣復沿例以請國課取辦於票鹽者凡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此外尚有各縣各場額課若止行正引餘鹽銀纔八萬尚不足抵邊商庫價勢固不能革也嘉靖季年倭警告急而竈戶息烟海若揚

波而沙土傾瀉停引待鹽者已三四載餘鹽京解未嘗
停也故存司引目積而至於今日有一百五十萬之多
於是慮京解無策則預納之令下矣慮後引無告則執
程之令又下矣然法令愈嚴而引目愈壅於是前鹽臣
韓浚有帶銷之條昔之四十四萬四千有奇者今則五
十萬矣以四十四萬餘引爲常額派納餘鹽以其餘五
萬爲銷壅止銷引目謂不出三十年前壅可盡此亦疏
通引目之良法也乃各商謂今日挨掣之引係三年以
前已償邊價已納課銀之引即不速銷止虧商本無妨

國計且今日之報中止此四十四萬餘引今日之額徵止此四十四萬餘引意欲復四十四萬餘引歲掣之舊審如此則一百五十萬之積引何時始銷各商一時自便之情固未可盡聽也然昔之壅壅在引而今之壅壅在鹽食鹽之地有定限產鹽之場不加多一歲四掣前掣未完後掣接踵住賣者未銷運發者又至則閭閻得以操徵賤徵貴之權而商賈不能收子母三倍之利亦其勢也於是鞭笞之令日下季掣之遲自如緩之則病國急之則病商臣初到地方一意寬恤已而季掣愆期

始嚴行督責提比綱紀各商幸完六季乃各商之鹽實
在停積行鹽地方未盡賣銷也意者於帶銷五萬餘引
之中大爲除減庶各商之力少紓而季掣之期自在或
亦疏通之一術乎內商之掣掣既通則邊商之引目亦
易售此亦一舉兩得者也臣所謂通商者此也以竈戶
言之洪武中每竈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
器用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竈丁之優裕可
知今無有矣祖制每丁煎鹽給有灰場以資攤曬有草
蕩以供樵採草蕩所收之值歲可抵一丁鹽課之半不

稱苦也其後貧富不齊力不能煎辦窮者餬其口於四方場蕩沒入於總催豪右之手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己猶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課銀曰此額課也即轉徙他鄉而課必不可免故有賣妻鬻子以償課者有終身不娶有生子溺死恐貽竈丁之累者窮竈之苦尚忍言哉每遇五年清丁清蕩之期名爲清丁矣單丁獨戶卒未嘗豁也清蕩矣豪強兼併卒莫之問也蓋竈戶之清丁蕩非如有司編審之法委官清理不過責成於場官場官不過聽命於場霸團保攢書皆因緣爲姦滋狡兔之

三窟者耳其豪有力者人人得遂其影射之私寂不復言而其敢怒而不敢言者皆疲癯愚懦之竈丁必不能自達其隱者也臣銳意欲一清理之而不值清丁清蕩之期行之恐滋多事輒復中止比臣之所隱痛於心者也臣查得嘉興分司蘆瀝場總催之役僉派最爲不均本場豪戶蕩連千畝而反脫役小竈苦無立錫而竟陷催富者收蕩之利而避催之役貧者躬催之役而無蕩之利甚有民戶勢宦不畏令甲明佃竈蕩僅代納課而蕩去丁存之竈資身無策復令照丁當催役苦費煩賒

死無路據該場竈戶趙志奎等呈稱願行照蕩僉催之法臣檄下所司行之臣又查得松江分司六場浦東下砂等場墩蕩各不下數萬每丁課銀止納一錢三四分有奇獨袁浦一場風坍海嘯原額之蕩止存六十餘畝額課不減每丁實納課銀四錢有奇以一司之場分多寡懸絕苦樂不均一至於此據竈戶翁亨等紛紛呈告懇臣具題以甦偏苦其阻撓者謂祖制各場各有定額臣思以松江一司之場均松江一司之課即如民間以一縣之錢糧攤派於一縣與祖制有何違背且今日之

浦東下砂等場安保無滄桑之變異日之袁浦場又安
知不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耶臣竊謂一場之中納課不
均者宜倣袁浦場之法行之其勢家豪族有以民戶占
種竈產者或係世遠人亡或係丁盡竈絕但令國課有
歸自可相安無事臣令長安時外縣寄莊人戶比本縣
田糧起科少別所以暗補本縣丁差似宜少倣其意彼
旣以民戶種竈產量加錙銖包補竈課可也至清丁清
蕩之年必定委賢能有司會同分司官著實清查一洗
宿弊如杭嘉寧紹溫台皆有場有竈之處鹽臣巡歷地

方不過少費時日盡將竈戶喚集公庭按籍唱名延問
疾苦則承委之官自不敢朦朧了塞場官場霸攢書人
等自不敢高下其手矣查得先年竈戶報出新漲沙塗
量與陞稅然有增則有減此長則彼銷總之足課而止
蓋海濱斥鹵之地為利幾何與其取之在官不若畱之
在民此正理也臣所謂恤竈者此也兩浙商竈自萬歷
二十七年姦弁高時夏妄奏不得已行廢引一十五萬
加稅十五年共徵銀五十五萬五千兩而商竈之脂膏
殆盡今奉詔蠲稅之後如病羸之人生意奄奄纔有起

色此亦去藥石而用梁肉慎起居以復元氣之時也臣
何敢不盡言於明主之前哉如果臣言不謬伏乞勅下
該部覆議將前鹽臣所題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
銷一萬其五年清丁清蕩著實奉行務令一司之中通
融一司之課一場之中通融一場之課一團之中通融
一團之課至民戶占種竈產者於常課之外量加包補
新漲沙塗之稅即以抵坍塌地蕩之課庶幾商販得以
疏通窮竈水霑實惠矣

恩詔已蠲浮課乞賜全免疏

明
崔爾進

臣惟兩浙產鹽自加徵浮課以來一方商竈如在水火
正課日虧鹺政大壞前鹽臣楊鶴有商竈一時並困之
疏復經戶部左侍郎臣李汝華覆題乞將二十七年所
增新稅盡數蠲免恭遇聖母賓天我皇上仰遵慈諭特
渙恩赦內一款云各運司浮課除三十四年免過外惟
河東兩浙進鹽長蘆過路落地生熟鹽等稅困累商民
各該巡鹽御史具奏及本部題覆者俱准蠲免欽此詔
下之日一時人心歡若更生在事諸臣出示曉諭盡行
蠲免遵奉已五閱月矣及臣代差入境忽於十月二十

八日接得邸報見有織造太監劉成減稅已奉恩詔一
疏奉聖旨這奏內各運司浮課先年已經蠲免其兩浙
等處鹽課銀兩還著巡鹽御史即行運司亦准免三分
之一徵解該監類總恭進應用不得煩瀆抗違該部院
知道欽此臣不勝駭然夫浮課云者溢於正額外之謂
兩浙歲額原止一十四萬五千兩而乃於外多徵三萬
七千兩此非即明旨所謂浮課者乎前鹽臣楊鶴歷血
抽誠爲商竈請命以求盡免此非即明旨所謂各該巡
鹽御史具奏者乎戶部據此覆請盡免此又非即明旨

所謂本部題覆過者乎况明曰兩浙進鹽曰困累商民
曰俱准蠲免德音之布炳若日星而成突生枝節故意
背違不曰浮課而曰鹽課不曰蠲免而曰減稅不曰遵
行已久而曰涉疑曰揣摩不曰浮課即係進鹽而曰進
鹽非即新稅遂致已免者復徵試詰成以舍此三萬七
千兩之外更有何者為浮課其何辭以解也再詰成以
三十四年兩浙免過者的為何項又何辭以解也古稱
王言之出如綸如綍又曰信如四時乃今五月之前奉
旨俾得盡免五月以後復奉旨徵三分之二毋論人之

剝削不堪愈增怨苦而變更不常人難憑守他日一切大政事大號令何以風行草偃以成畫一之治蓋不惟褻朝廷大體抑且釀海內隱憂况浮課之困累商民聖心已洞燭之矣兩浙原無巨商大賈其本資多者不過百金次者數十金又其次則肩挑負販易米延生所以引之外有大中小票之別零星瑣屑利如蠅頭邊商居秦晉絕塞跋涉數千里中納守支更稱艱苦不幸遇姦弁高時夏一啟利端而廢引行矣邊商每引扣銀二分四毫內商扣銀四分矣因而欠庫價至三十餘萬壅引

目至一百五十萬齎投勘鈔者羈候五年預納餘鹽者
株守三載或飢寒困斃猶追監其子孫或斃沒自甘至
蕩盡其恒產兼之地方災饉頻歲相仍今年夏旣苦水
秋復苦旱稻皆生蟲鹽難煎辦臣入境時啼號小民貧
窶商竈一路見之不覺酸鼻及至武林而控訴者常至
萬人此何等時而猶欲敲骨吸髓乎臣又查兩浙歲額
常股存積鹽共該四十四萬四千餘引分爲四季告掣
當在仲月掣完當在季月今年止春季完耳夏秋冬三
季則全無所有是引日已虧大抵引日虧則額課欠額

課欠則邊餉缺臣方日夜焦勞寢食俱廢以求疏通而受事方始成遽有此舉故相阻撓上負朝廷之德意下危商竈之身家近壅正課之引目遠絀邊疆之饋餉臣鹽臣也事關鹽政則當言且關兩浙之鹽政則當竭力以言伏乞皇上垂念東南杼軸久空將浮課三萬七千兩仍賜全免且正成以朦朧欺誑之罪庶商竈尚延旦夕之命臣得借以料理鹽務而軍國大計不至大壞而極敝矣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六上終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六下



藝文下



序

送兩浙轉運司副使分司西路歸武林序

元貝瓊

至正二十有一年上以兩浙轉運司官非其人綱紀大壞擇中外臣有能者任之乃以南臺御史鐵木兒不華為都運新昌州達魯花赤信合世禮副之既至都運遂詣丞相曰瀕海之場凡三十有四軍興以來其隸轉運

使者仁和許村西路而已復經寇掠人多流亡西路歲
辦鹽八千引有奇十九年裁四千二百十二引明年益
至五千一十三引又明年益至七千八百一十引蓋二
場爲市副使外嚴內寬宜往督之丞相曰法弛久矣上
無以給經國之費下無以爲業民之資往懋哉乃孟春
正月公乘小舟至浹旬之間黜吏之罔上爲蝨者復丁
之庇於強家者召父老立庭中申以三則奸者有罰禁
其私販於是咸喻其意小大競勸莫敢違教自六月至
於秋八月功畢而不答一人插煎仁和縣六百引補舊

額一百九十引嗚呼天下之利莫重於鹽而病亦甚矣
上之人徒知其爲利而不知病民往往肆虎狼之毒嚴
刑峻法以驅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公不臨以赫赫
之威而有煦煦之仁辟之冬日民愛之矣視唐之劉晏
吾何左右焉初公之來也以蒼頭自隨入視治所古槐
秋屋日色旁射四無周垣不以爲陋遂命葺而居之坐
無重席食且藜藿泊如也視彼苟祿而爲一身計擇高
敞之第醉醲飽鮮而於所當務者一不經意寧無愧乎
今都運尋拜治書之命公亦不久於此矣於其還也因

舉其畧而書之復作詩繫其後以著民之思至正二十
有二年冬十一月望日樵李貝瓊序

鹽政一覽序

明 崔 富

煮海之道在通商旅省轉輸足邊餉以利民而已皇明
奄有天下設都運司六其餘量地廣隘置提舉司鹽課
司差等領之兩浙鹽課各有攸責以松江一分司言之
丁將三萬人非不多也頃逾五千蕩非不廣也而額鹽
歲凡七萬六千八百六引有奇苟能上下同心效力則
國有餘用矣柰何人病登場以數萬之衆而在竈親煎

者才三千一百七十五人蕩吞鉅戶以三千一百七十
五人縱使下手而旺月之柴鹽從奚就霧橫煙糾積日
累年人但見涵竈煎鹽矣然不知誰煎誰賣小者徒以
餬口大者競相肥家卒能納官者幾何人耶是以關單
累歲虛出客商經年坐守徒有煮海之名實則病矣皇
上臨御之五年克知此弊旣命監察御史專理復命少
監都御史綜理之客商無鹽設法完給竈丁無糧設法
賑給場團缺盤設法鑄給以致草蕩斛斗之類無不究
心期月之間百廢具舉而鹽法一新夫鹽本無爭惟於

利而有爭故有無窮之弊況八場之事散在牘案不萃
著於籍未免得此失彼乃於督課之餘旁搜博采編成
是帙雖無深謀遠慮與乎其間庶幾開卷之頃一分司
之事若大若小始終本末不待思索而舉在目前則於
國家煮海足邊之方未必無小補云

兩浙鹽場圖咏序

明夏時正

刑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莆田彭公以巡視
浙江之命莅杭翫求民情利病而首得於兩浙都轉運
使西蜀晏君建言竈丁因引鹽折銀過重不勝財殫力

屈且慮民窮則盜起所宜視引鹽時貴賤而爲之則以
蘇倒懸之急公讀而是之又從而得竈丁之迫於追捕
欲緩之莫爲之地也乃用併列而陳之仰荷仁覆閔下
之天即與寬減什三恩至渥矣公繼是奉有整理兩浙
鹽法之命逮竣還乃法無逸豳風採樵兩浙鹽場景物
事情分爲八節曰鹽場曰山場曰草蕩曰淋滷曰煎鹽
曰徵鹽曰放鹽曰追鹽繪爲八圖圖各有敘復系以詩
詩咏其情敘敘其事圖寫其狀即之以觀則竈丁之貧
難困苦一展舒可得之公之憂國憂民忠勤懇切於焉

爲至亦旣進呈上厯睿鑒日月有明容光必照之矣曩
君乃謂是圖兩浙鹽場云爾天下鹽場不少也未知亦
有如兩浙之爲圖否未知後世亦有如今日之爲圖否
無之而得是圖以槩之其於寓目動心一也則公惠濟
之及可涯涘乎於是取圖之副刻梓以傳來徵爲序辭
不獲乃言曰鹽有需軍國之務重矣太祖高皇帝貽謀
剗制溥被平施而於竈丁特加憫恤優之而俾泛差無
及助之而俾工本有經不幸有犯而入於流徒之刑寧
失不經罰徵課贖而已其他凡可安厥居樂生興事焉

者一切曲爲之所何乃有如圖所繪序所言詩所賦哉
蓋亦反其本矣周之成王不敢自暇逸而治底泰和之
盛者以知稼穡之艱難也是圖也法無逸豳風者也公
之心非周公之心乎鄭俠進流民圖惜非其會有誦二
月賣新絲之詩以諷其君者非無寓目動心也奈之何
悅不繹從不改乎是以不能有成今也新絲之詩明白
痛快誦之有不神竦氣宣抑此極天下困窮而言非獨
指竈丁然也欲爲之所政而已矣詩曰不愆不忘率由
舊章此之謂歟

欽依鹽法要覽序

明唐樞

欽差巡按鹽法陳侍御君屬運司類近事例隸其官者
成二卷起景泰改元迄嘉靖之六載凡數十則我戚邑
梓以便有位實帑重邊恤丁平商祛弊振廢入覽無
遺法歷五皇帝迪於今天下爲烈夫君乾道也臣坤道
也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見者告於忠皇帝允於義百執
事欽於守上下弗侵事正其則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
得矣夫簡以御繁博以反約不合見無以擬不合說無
以議不合章條無以斷欲擬議而斷而欲觀焉莫貴乎

成書故曰求多聞時惟見事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
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夫有治人無治法時而運之固非
性本棄理而徵簡書則假法售私天下以爲虛執不已
迹乎故曰有天德可與行王道其要在慎獨是編編若
梓執簡多聞之道也予山人何知惟慎獨慎獨諗覽者

台州離政錄序

明 蔡 潮

天下之利濟於通而病於拘天下之弊救於覺而狃於
習是惟識治君子順其勢而利導焉法苟不便於民而
徒膠泥陳迹初無變通之術濟乎其間雖日散精神祇

以自焚耳豈直無益而已哉台亦樂土也僻居一隅水陸所產足具境內之需獨鹽政與他州異煮海之利可以代食非若煉池烹井採山崖之艱且嗇也然鹽富則滯於貿易地僻則困於奔馳人情惡勞而厭滯閱數十年曾無一商入境且并其批驗之所亦奏入爲民居矣特其歲供鹽課不減舊規邏卒百計取贏罔恤民隱往往肩販島氓棄寘代食之貲徒手而反乃致煎熬者隳易粟之圖山居者抱無鹽之戚茲獨非國計民事所當憂者乎所司非不知爲敝政槩謂販者犯禁而不敢優

容捕者勤稅而難為禁止因循沿襲久矣侍御李公奉
璽書按浙悉心咨訪凡所以防弊源而益國計者興革
殆盡乃嘉納台守許君策檄陳斷事司贊偕林監郡鏗
以中津橋為總括喉襟日益而驗之大約十分而稅其
一各授符信酌量折閱之程立限銷繳以除餘姦為之
別公私肅盤詰時啟閉嚴課程莫不井井有條繇是驩
聲載道不啻盲者復覩而聵者復聰也是惟公私通融
商民兩便課不匱而民亦足費益省而利益饒許君斯
策蓋嘗三上而今始遇也無乃窮民之遭固亦有時耶

何言之切而遇之難若是慨昔淮鹽之法李沆以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夫台均是土地均是鹽策也何元後利弊懸隔如是顧爲政者用心何如爾監郡謂便民善政非梓無以傳久異時漫無稽考不無城復於隍之慮如子亦嘗究心民隱者因請序之侍御名遂字良伯別號龍洲江陵仕族也

兩浙鹺誌舊序

明
劉仕賢

王者聚人以財生財以道行道以法夫不可無紀也是

故紀之存乎志匪法罔守匪志罔稽而道亦荒矣是志
尤不可不慎也仰惟我朝以三邊爲重養兵爲先蓋邊
無兵則危兵無食則困不獲已興鹽筴以佐之而天下
之商樂從焉是以兵健食足而朝廷無邊鄙之憂誠萬
世經國之大法嘉靖丁酉予奉命按鹺兩浙祇求成憲
而文無足徵焉乃首謀之大巡冷塘周公公贊曰俞惟
斯其乃職盍志之用是惕若竊謂國家理財之法莫大
於鹽課而兩浙又東南之所取給者法不振則財蠹而
莫理財不理則天子不得享其用而貴倖專其利小民

才化而... 卷一
恣其欲可無定法耶貢鹽之法自禹貢始而鹽人之職
周禮詳焉其來久矣後之講明其事者肇於管仲悉於
桑孔而通於劉晏國用雖充而民實病矣是豈先王之
善政也哉迨至我朝法古制而損益之歲設其額戶復
其租有運司以治其目有憲臣以統其綱綜理之法可
謂盡善矣然法久而人玩禁弛弊滋私販廣則商賈滯
疆場壞則地理微徭役煩則民力竭弊也甚矣予既至
遂申舊章以端其本專責任以要其成立條教以飭其
令分四時以裕其掣均蕩地以定其業防奸慝以懲其

害變通損益以酌其宜俾上無暴徵下無罹罪推而行
之庶獲裨益於萬一也越明年事竣志之以俟來者復
謀之董學陳憲副檄教諭張士讓訓導張侑領其事弟
子員虞元良輩六人贊之而予裁定焉書凡若干卷自
夫制度與制詔與疏議與評論與物產鹽官禁約與通
同恤竈事宜參考互訂挈綱列目踰月而志成後之君
子妙化裁之機者固無俟於陳迹然畫一之法千萬世
不敢自肆焉者一覽無遺未必無所補也予不佞序此
以紀歲月命遣使黃行可同知舒栢分司楊麟夏祿宮

東坡四清堂志卷之三
朝等壽諸梓

兩浙鹺規類畧序

明 韓 介

大易謂利爲義之和而夫子又以因民之所利爲美政則利可諱言哉特因天地自然之利定爲經制以佐國用以奠民生非若籌贏奇要困急如賈豎者流也往余薄遊江北兩淮鹺政頗聞其繁及奉命直浙自謂有程式可據迨入武林歷稽成牘較之淮法若冰炭方員之不相入也於是查舊制酌新規事有兩可即抑之鹺司議焉司長貢君練達精敏熟諳故實一切利弊興除若

燭照數討論列規畫悉中窾竅久之輯爲一書曰齟規
類畧余覽而嘉之蓋鹽法無異術其要在裕國通商便
民宜竈而已中所開陳四端曲盡考諸往牒汗漫者苦
於詳閱之難周而徑約者又拘於事宜之未悉皆不足
以示則也茲詳而有體簡而靡遺一展閱之而良規弊
竇較若列眉掌齟政者得是而爲之措注則額稅易完
商民不病諸竈帖然可納之熙恬矣是書也乃經國治
世之權輿即聖賢復出曷可云廢爲允其所請而命之
梓

兩浙鹺規類畧序

明 王業弘

不佞自乙未冬陞辭迄今再歷寒暑始得代所釐舉鹺務若而條檄所司付劄劄彙載往籍事竣所司以序請因進而告曰天下有迹若相背而實則相成者不可以不察也何則天地生鹽以利國而國不能自利責稅於賈猶國不能自耕而徵賦於農必賈有餘財而後國無逋稅猶必農有餘粟而後國無逋徵古人列四民而比賈於農非無以也然歲祲則有蠲有賑國家恤農之意蒸蒸焉至於大浸則亭場陷沒恒暘則輸稅艱危猶侵

歲然而鹽稅歲供大司徒不少假是賈與農同爲國利而不能同被國恩已無幸矣奈之何有視爲奇貨者恣爾苞苴奸爾權量惟務飽其眈眈而不念賈之肥瘠有視爲異籍者峻法深文刻情竭澤惟務見其矯矯而不念賈之疾病是兩途者以爲此賈耳先王崇本抑末庸何傷而不知國資於鹽鹽資於賈賈之休戚國之盈絀係焉今所釐舉者惟求利賈以利國而不然者法雖詳格不行也蓋操利權者貴導而布之不貴專而持之導而布之者利若在下而其究在上專而持之者利若在

東坡志林卷之六
上而其敝在下所謂迹若相背而實則相成者是之謂
哉易曰損有孚元吉无咎言損之爲益也至於管子以
鹽筴興齊而其言亦曰夫知與之爲取者爲政之寶也
不佞治易且管子之鄉人故爲茲說而證之以此

兩浙齟規類畧序

明
葉永盛

兩浙之有齟司所從來矣齟之政著爲令當事者臚而
彙錄之命曰齟規然時亦多損益遠姑無論卽如慶歷
間凡幾庚殺青其所疏白其所調劑代易人人易指矣
則安所畫一而規規云乎哉余曰否法固有一成不變

者如匠氏之規懸倕與族工共之逮於運斤執斧雖不
無甘苦疾徐乃其不變者自如耳今天下利疇則澁爲
最人情驚利若犇無制則亂法固所以約其情而使不
亂故曰規設不可欺以員夫澁亦猶是也欲無涯而制
有涯要以足國便民不螫商不病竈如是而法惡可廢
哉國朝筦鹽筴以佐邊儲而浙居十二其中經畫種種
悉已犁然相延二百餘年亡敢或踈盪非不欲爲異則
已有法存此所稱蕭規而曹守也獨奈何有今日乎竭
澤者無剩魚傾筐者無剩葉一人操議數十人從而撓

之苟足快心規於何有乃不知法窮而技亦窮藉第令
公輪削墨輪扁引繩其無當於用也明矣茲復以規菑
木規則曷裨於齶而又非也器有時窳詰匠不易程政
有時厯蓋臣不改轍夫治天下之終不可去法微獨齶
也明主憂時絀而一切從權宜寧以此爲許謨定命哉
幾幸天牖其衷幡然一旦則具有祖宗之成憲在齶行
而斯所云齶規亦與俱行耳其誰敢復姦之不愆不忘
率由舊章嗟夫余不佞竊兢兢抱茲爲芹曝矣

訂正兩浙齶規序

明
楊鶴

鹺規類畧始於淄川韓公至關中牛公加詳其後當事者各有沿革每奉差事竣輒加改削名為刻修近日廢不修者七八年於茲矣余心欲修之恐一落姦胥之手陰與黠商爲市或衙門中所不便者反至盡去其籍乃手自校閱叅以行鹽事宜往復裁定取司中一二習鹺事者喚集雲間耳提面命橐凡數易然後輯之成書分爲邊商內商票商場竈等十項使有省目可考如季掣之規掣摯之法州縣之考成場課之徵解禁戢私鹽優恤窮竈視昔加詳焉雖然此非一成不變之書也補偏

救弊隨時斟酌存乎其人然有可變者有必不可變者
前變者變而通之不可變者令之期於必行禁之期於
必止是亦思過半矣

酉戌沿革釐畧序

明韓浚

鹽乃民之所利無異布帛菽粟然既銖兩而較之又畏
壘而防之無乃已甚獨計國家設釐策佐邊之疆之域
以衛吾民業成經賦則政令在焉而理財聖人不廢且
既奉簡書受直息事與浮與沉夫亦安用此督釐直指
爲也余以己酉二月受事時查運司壅引至二百八十

餘萬負邊價至二十餘萬上委其轡下挾其銜引銷不
前邊計日窘蓋官與民交玩而公與私亦俱困從來遠
矣余是以策駑礪鈍不厭煩聒三令而五申之更條畫
便宜數事以奏雖挂一漏萬亦庶幾殫吾一時心力之
所至而已惟是議法於法弊之後其道尚革而一時更
定難在畫一則張弛因乎時損益隨乎勢是在後之君
子余於庚戌八月將受代因念齷志齷規等書大半漫
漶不可稽考即十年內近事亦無復存終歲執途之人
而問之茫如也余用是將期月所行檢其關鍵計者合

奏疏彙爲一冊題曰酉戌沿革鹺畧以俟後之人得緣而損益焉

跋

兩浙鹺志舊跋

明陳儒

或問於廣陽陳儒曰夫鹽政其先王之制也與哉曰然曰古有鹽鐵均輸其猶有先王之遺意也與哉曰否然則謂是志爲王制也如之何曰昔有夏氏之有天下也厥貢鹽絺成周以共膳羞以待戒令以御賓客以共百事蓋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已遐哉邈乎先王之

制其存於後世者幾何哉我明御極體國經野慎德務
施蓋思以唐虞化天下者竊嘗伏讀列聖之謨乃仰而
嘆曰懿哉淵乎帝王之所以仁天下者其在茲乎是故
慮民力之靡舒也故設之以轉運慮官箴之靡飭也故
糾之以臺臣慮國是之靡定也故叅之以章奏慮命令
之靡嚴也故重之以王言要之任土作貢通商惠工庸
以圖安天下云爾謂是爲帝王之政也非與古道日遠
而先王之意寔失是故鈞譽者崇羨厲禁者媮民誣上
者闕德嗟乎闕德則悖媮民則殘崇羨則竭吾懼先王

東作... 卷二十一

之治之不可復見也侍御劉公祇奉明命按部於浙正
度飭憲約已裕民亦猶行古之道也夫越明年底績乃
取諸往事采諸摺紳為志蓋將以垂久遠昭鑒戒也是
故觀制勅則王章明矣觀地利則物產昭矣觀國課則
民力紓矣觀禁令則國法嚴矣觀奏議則國是定矣觀
文傳則勸懲備矣於戲志之義大矣哉儒不佞樂觀志
之成也敢序諸末簡

記

杭州場壁記

唐
沈亞之

國家始以輸邊事塞不足爲用遂鹽鐵權沽爲助使吏
分曹計其入於郡縣近利之地得爲巡院鹽場之署以
差高下之等顧杭州雖一場耳然則南派巨流走閩粵
甌越之賓貨而魚鹽大賈所來交會每歲官入三十六
萬計近歲淮河之間頗聞費自是汲利之官益重矣前
年京兆韋子諒官始縣主簿有能名及秩謝當歸是時
尚書職方郎崔棧爲揚子留後始聞其所行遂邀署之
旣到滿歲利權大登吏無敢怠與其縣主簿加勤也或
謂亞之學史詞無苟故用是記焉

鮑郎場題名記

宋常令孫

鹽場初攝鎮務嘉定庚申言路上疏謂窘於兼二之冗
詔典銓注瀕官毋與鎮稅事癸未又詔今後鎮官免以
鹽場繫街舊解有秀野堂司場茗溪朱俯立姑蘇周應
旂重修常棠作記云堂外青樹翠蔓淒神寒骨堂中設
米老詭畫蔡邕焦琴苔陰上砌花影拂簾其時鹽官多
用士人故風流乃爾俯亦中興勲相勝非曾孫也

錢清場廳壁記

宋劉宰

錢清鎮去紹興府四十五里而近有江曰浦陽蓋自黎

之浦江發源浦江舊名浦陽也唐志載越州有府一曰
浦陽乃府兵之府城基猶在有橋曰隱兵而錢清之名
則不知所始相傳以爲錢武肅王誅董昌于浮梁因以
得名然近嘗發土得靈助廟捨路記乃會昌中碑已言
錢清則名已久矣昌傳言執昌至西江五代吳越世家
又言西小江豈正謂此江耶或言後漢父老持百錢送
太守劉寵寵各爲取一大錢以此表其清云熙寧間部
使者盧秉論鹽課云越之錢清場江水清淡以六分爲
額不言三江曹娥兩場老吏云崇寧改鹽法始以錢清

東傳四傳... 卷之二十一
分爲三場場基堆阜四環乃舊教闕之所今猶目爲教
場亭民本九十餘戶戶每月出鹽一席豪民旣侵奪其
地邑胥又多方漁獵之復有私販通住之擾僅餘三十
八戶而額不減使之均出是以重困四五十年來未嘗
及額而逋負愈積矣從弟鏞孤苦力學久處上庠幸取
世科頃尉東陽頗著能聲轉而爲此不敢不謹撫存亭
民旣爲剔蠹疏源又間爲之代稅輸二十八戶欣然如
更生而課亦隨羨隨增九分有奇解宇建於崇寧一年
適百年矣雖透敝之甚高宗幸四明路嘗駐蹕其中鏞

爲一新之倉使得十萬錢而爲屋三十餘楹宏敞雅潔
什器俱備使亭民之解事者司錢物之出入官吏皆不
與居民仰嘆以爲前未有也又嘗爲府中修山陰兩鄉
海上石堤八百丈土塘千三百餘丈添剏兩埭造南岸
大石橋以便往來亦可謂勤矣去替止三月以書求壁
記將書前任名氏歲月之詳因爲取其大槩併記之庶
後來者有考云

買納廳題名記

宋
王
堦

廳有記所以記居官者姓氏去來之月日也其人賢固

將因姓氏月日而得之其不賢亦將因而得之是則廳
之有記非徒姓氏月日之謂勸戒之道實與焉是烏可
已鹽官有監肇自太平興國所以總納諸場之鹽課如
上管下管蜀山巖門南路表花黃灣新興皆隸於此其
廳治在縣南一里許考之圖經舊曰臨平監而後改今
名總催煎場十而今止存八至其所以更廢之故則缺
焉不書歲合八場之額以石記者凡十三萬九千有奇
在臨安四場中爲最大宜其體存事備乃問之廳記則
缺如也豈歲月之久其間或有所湮廢耶抑亦事務叢

委不暇顧也余竊念之因求諸故實則紹興以前已無
得而攷紹興以後名氏僅存而大畧亦可睹矣則其爲
不暇顧與或有所湮廢也固宜有如比年海鹽之郭公
琴金華之唐公仲義皆自是更秩人多稱之而亦於是
不及豈其不屑也或曰不然彼二公者近不及半歲遠
纔越歲餘或承前人廢弛之後或當好事紛更之始補
苴罅漏因事制宜如錢弊於混淆則爲之名分件別而
使籍有所攷如鹽患於耗折則爲之抱欠還剩而使責
有所歸上下始安詞訴乃息鹽場至於今不廢繫誰之

力也且子三年於此不有彼之勞安有子之逸不有彼之始安有子之終然則非彼責而實子之責也余曰然於是以其得諸故籍者紹興以來凡十有六人悉刊諸石使來者有攷云慶元三年閏六月初吉文林郎監臨安府鹽官縣買納鹽場山陰王輝記并書

南路鹽倉記

宋應儵

淳祐五年六月監鹽官縣南路等監場陳君桂觸熱來訪以新作鹽倉成求為之記君之季父著作佐郎內小學教授實癸未同年進士甲申語予曰是子也才善為

官廉而勤能幹以治幸不愛於文爲是子表厥後余敢
不敬諾監鹽君之言曰南路距鹽官更六十里所表花
黃灣新興三子場隸焉嘉定中潮齧新興一場鹽課已
失四分之一而他場多秀民收科第馳騫乎功名之途
者踵相躡於鬻煎乎何有重以嘉熙飢疫頻仍亭民孳
且死者皆鳥獸散場官莫克自振懷檄來攝空率便
文自營而鹽場遂敗壞不可爲桂始至僅領一印首葺
廨舍以庇身蒐文書於故吏家得其副呼亭民父老來
前與之約使歸業躬自課督咸知奮勉歲額視舊復其

半會天朝以仁和鹽官二邑所有場割隸畿閩閩帥戶部尚書趙公檄諸場官至府下知其不事事皆指退之桂也蒙獨留蓋以殫志竭力頗爲趙公所知也於是條十事以獻趙公采聽皆次第施行而倉事起矣先是倉在邑中距場遠場丁疲於轉輸司庾吏誅求百端不勝困始議就場爲倉衆聞皆喜旣卜基有不便已者沮其成止移就北柵值天寒河凍舟膠陸行率十餘千人致一石衆愈困合辭請自裒錢浚河築倉得就場便具以白趙公趙公奮筆判從行且戒毋得裒錢凡費其悉從

官給桂奉命惟謹浚河自保安橋達秋門涇亘二十里
日役千夫踰旬而畢水道與浙河西諸郡通因改閘復
浚港三里許至浦口以迎客舟之自海來者於是河海
水程脉絡灌輸無壅矣就所卜基乃繕乃營鳩工攄材
予直如私家廳事中峙前爲門門左右及東西二廡爲
廡六灰甃石甃旣備皆堅緻密牢可支久又以餘力於
西屋爲備廡臨流初亭三所以便登舟是役也竟於四
年之春倉費四萬有奇河費一萬九千楮有奇始給之
數贏於此悉以還之帥閩亭民樂於趨役歲計益羨六

東作二區... 三二
廩皆充物續至者亡以容則寄留傍近小民家及僧廬
嶽祠中歲終而會羨二分趙公給正鹽錢二萬緡以庚
之衆願以荒錢置屋增倉受餘鹽趙公復從其請乃鑿
垣闢基後爲屋十三間爲廩五今年春三月告成於是
茲場總十有一廩害除而利興公私皆便矣又爲車筒
以度舟楫商旅湊集南路市稍還舊觀河旣通民田資
以灌溉亦連得善歲蓋不止場民賴其利而已余聞之
語之曰古所謂能令所居官大非子也耶凡居官者皆
能振厥職如子則宇宙之間何事不可爲君退然不敢

當曰桂也曷敢自以為功厥惟曰大君尚書之賜也倉
議未成非趙公炳然有特見其不沮於異議者希矣余
敬趙公之能知君而喜君之為趙公所知於是乎書君
永嘉人少有異才試童子成名連貢於鄉登進士第初
筮已著奇蹟其身居清立甚似其季父云

南路鹽場題名記

宋陳桂

官所居有題名所以紀去來之年月使後人有攷也催
煎卑職越在海濱不與邑官等去來若不足計然此場
課額以石計者歲六萬五千有奇較他場差重彼皆有

壁記而此獨闕至初始更革之因亦無所質訂豈舊皆
武臣充此不以是事爲急耶抑廢弊久因仍不暇及也
今撥隸帥府場事一新又更端之大者是烏可無記因
詢前政嘉定前姓氏湮沒已茫無可據自壬午改用文
臣得吳文林而下數任請刻之石間以示後其攝職者
去來非一莫記月日姑隨所傳繫於正任之下庶併有
攷云時淳祐五年仲秋朔日監臨安府鹽官縣南路鹽
場兼浙西安撫使司僉廳永嘉陳桂識

西鹽倉記

元
張之翰

松江枕江負海厥土廣瀉牢盆之贏實百他郡後陞爲
府仍司浙西鹽鹺併浙東錢清西興及江北六場隸焉
舊有倉歸附以來廢爲瓦礫昭信校尉浙西鹽使阿散
前任松江府判官有明敏稱閱十年來蒞是同至之日
首以倉爲急務乃率僚吏即故基峙屋八十一楹旣成
求爲記予謂修廊縵迴簷角翔舞重藥傑棟屬連演洩
此倉之營造也漉沙結白熬波出素冰裂電碎眩轉的
皦此倉之儲蓄也風帆海艘隨潮上下富商巨賈雲合
雨集此倉之發運也頽斯倉者或邪溝暗港私販芻午

私日多而官日少可不思所屏息乎或倉吏綱兵姦利
相視混晶英而雜僞惡可不思所核視乎又或上虧國
用下闕民食利未興而害未除可不思所建白乎昔杜
中立爲義武節度使歲輓鹽海濱人甚苦之至今數百
人具舟以載民不勞而軍食足當時號爲飛雪將劉忠
肅責監衡州鹽倉人皆食善鹽且儲其羨以爲償弊減
什七八父老目爲學士鹽今昭信建立若此則中立忠
肅之才再見矣夫

重建鹽課司廳記

元
鄭謙

場初於宋之咸平昔分鳴鶴東西石堰鼎居鄭越之交
元正改元合三而一之陞鹽司秩七品設今丞管勾主
其職額一萬有奇廣袤數十餘里距定川至慈邑接餘
姚地大課豐雄於浙左作鹽之利爲東南邦賦之最波
熬沙漉其化若神而設官職以司征貢故休其啟處不
容緩也使官署不飾上弗克以莊其敬下弗克以致其
嚴非臨蒞之道昔有廳事建於隱山之隅歲月彌深墮
毀畧盡旣捐之爲浮屠氏之居俛就驛館以視事偷安
苟且有日矣泰定二年秋文殊公來長是官公世冒清

華才良識敏下車之始奮然爲興築計僚佐不謀而同
俟歲課之登審丁夫之隙營度資用絲粟不以厲民因
隱山之遺址厥土燥剛厥位面陽以是歲仲冬肇役益
夫嚮戶蝱來蛸集樂爲之用兩月而功告成堂宇靚深
廊序明潔門廡庖福皆有聖漆丹雘悉舉以法負山面
湖氣象邃巖規模宏遠明年正月元日宴僚佐於堂上
賓從咸集舉觴而賀曰昔公之來荒址枳棘經之營之
翬飛跂翼公蒞之初課殿虧額會之計之倉有餘積海
瀕遐僻習囂珥筆戒之董之風移俗易迹其明效益信

公之善於治政而敏於成功也。因爲其堂曰治政堂。之後開小亭曰觀瀾。以爲遊息之所。若此可謂完且美矣。雖然鬻海之役至難者也。觸風雨犯寒暑羸形鬼質。飢渴頓踣晝夜不暫息。而日有其輸董之者。不敢毫髮貸。然失寬則慢過猛則殘。故任其事者爲尤艱。苟賦之不修。民之或病。則有餘責居斯堂者。上有以克修乎裕國之賦。下無以忘乎仁民之心。斯不負於朝家任賢理財之意。是役之成弗紀其蹟。何以示來者。乃序其見聞之槩。俾商而刻焉。泰定丙寅孟秋上澣記。

兩浙轉運鹽使分司記

元表 楠

國朝定煮海之賦倍於前代邦用自資其選官委任為
不輕兩浙設總司於杭東西屬郡率置分司以董督四
明號為東浙人民繁夥饑饉薦罹逋負益廣急之則疲
茶愁嘆黎色立見於耄稚故受其任者為至難楠官翰
林時預議中書堂嘗白丞相乞減歲額丞相領其議於
時大臣咸然其說卒以戶部籍不能易是後憂國者迄
減其直繼今善謀邦計之士亦將以有待也泰定元年
東分司燬三年張侯伯威莅是邦以官楮若干委於郡

郡守郭侯曰茲役不可緩必擇善於營繕者是屬曰尹
旣君申之縣庠之興尹能紹之曰尉周君一蔓尉解久
湮尉能起之茲其以是屬僉謀曰取於山里胥是刪鬻
於市大賈以喜得視其材市於民堅完纘密是則不負
於郭侯之教矣六月鳩工九月告成廳事崇嚴夾舍拱
揖門臺有敘百堵是列斧斤鑿鼓不徹於垣周君則曰
尉雖不才囹圄之設非我職矧轉運府設是則益以病
盍去諸復以楮之餘者歸於司官常患不得其人急奉
於公怨讟茲興況復因之以竊其利周君則不然人皆

曰作之登之周君是承去其撓答民完以熙若是則任其職者絕叫囂息追逮其賦寧有不登於天府昔之使者遺愛揭於堅珉矣後之來者登斯堂也藹然仁政將屢書不絕楠老矣尚當見之泰定四年二月庚寅具官

表楠記

運司副使東潁李公去思碑記 元陳旅

松江鬻海之民以轉運副使李侯之既去也屬其高年言於予曰兩浙鹽賦以引計凡四十八萬而松江賦十萬有奇連歲亢暘霪雨沴蓄相乘吾等困弊甚矣至順

二年春東潁李公實來首分松江周視亭場知民困
悴狀愀然軫憂日夜籌使宜諭民之富者出財貧者傭
力使相資以即功教戒撫綏仁意懇至吾等得不流亡
而能歲集大計者侯之德也先是朝廷命浙西行義田
助役法使諸有田之家各出田共推信義者掌之以充
里正而歲更焉竈戶無與也時任事者闇悖輒以贍鹽
地與民田槩抽以充役役又不得更休坐是敗產者衆
侯至嘆曰竈戶自有其役世皇有定制矣況助役之文
初未嘗及竈戶既強役之又使之不得更休胡荼毒斯

民至是哉牘上行省反覆辨析至於再四雖抑遏勿伸
其後亭民往往得釋是役侯實開之也未幾有妄以沿
海塗蕩餘利獻於官者貴近得賜所獻遣使趣徵威令
嚴峻行省檄侯稽覈所有而與之侯以爲不可曰浙右
諸場工本較之浙東每引減楮泉五紙者以有塗蕩供
菹薪也繇亭戶稍耕種之遂收其稅旣而又加重焉今
權貴又欲盡括羨餘民何以堪吾不能稽覈民田奪其
利以與人持之滋久具前後文移利害白於行省同列
爲之寒心亡何強臣族誅竟罷徵每季工本之給於諸

場也則先與之期日既集其人即呼姓名面給之無釐
毫不及給已遂行單馬羈童又適他場雖昏夜弗止吏
胥不暇爲姦民有犯私鹽者卽哀矜決遣之有所牽引
悉不問至若鹽之出入於倉也禁權衡高下之弊舟運
折耗豫爲之防人不麗罰商賈無滯留之戚凡異時之
需擾於吾民者皆聞風斂跡牢盆之外一無所費蓋候
之分司也夙起晏休躬治文書決庶務盛夏亦端居終
日不少懈故人得沐其惠或一事乖方一民失所則
痛心疾首若已致之候德之在我人也若此今茲代去

吾等能忘之乎願執事文吾言將載諸石以昭示於無窮予曰李侯其深明治體者哉民者邦之本也鹽筴者國用之所資也務悅民而妨國計者其迹迂知富國而不恤民隱者其心刻不刻不迂非深於治體者能之乎侯名守中字正卿廉明剛果而用之以恕故踐敷中外聲實流聞所在人多懷之四子六孫俱力學仲子藻國子舍釋褐今館陶令次仲曰黼進士第一人今河南省檢校官天之降祥於作善者蓋可見矣頌曰允矣李侯惟邦之貞秉心忠良惠政以興繫昔管氏謹正鹽筴

初未病民亦以裕國是後鹽人靡氓之虞鑽刻苛磽媿
於夷吾松江之斥厥賦艱大李侯戾止念我劬瘵海氣
載颺侯馬在場周旋往來率作勤功我飢孰號侯則食
之我寒孰告侯則衣之羣心翕孚敲扑不施歲課亟登
侯豈民私豈弟君子爲我父母曷遄其歸顧不我有中
場有苗侯焉弗留爰勒正珉以永侯休

運司同知睢陽趙公德政碑記

元 陳 旅

昔至元鹽筴之權於兩浙也以引計凡四萬年後寢溢
至四十八萬而松江之額十萬有奇民其得無瘵乎仍

東在...
改至元之三年同知都轉運鹽使司事睢陽趙公分司
松江念民瘵滋劇而邦賦又不可不趣成也乃輯綏其
民而告之曰若惟力牢益餘爲若苦者吾盡除去之於
是先律已以飭厲其屬飲食之資亦出裝橐無或敢取
毫髮於民民感公德惠未嘗榜笞一人無不勤於服役
雖不數下場嘗若躬履其地而戒督之以陸運之重困
民也則白省府因歲飢浚河使民得錢以爲食官得河
以浮運以竈戶之有富貧也則先諭富者出財貧者傭
力財力相資用集大課以天時之有雨暘也屢雨虧鹽

則裕其程期使其得悉力晴書而終庚之以工本錢之
有不及於民也則呼姓名而人給之民持錢去乃上馬
從一童還官舍以鹽倉出納之有不均也則定其席囊
之所受者商旅不復有折閱之嘆以姦貪之兼戶以益
已也則稽其籍使各仍其初以出賦以私鹽之易及於
無辜也則必求其寃而釋之其非寃者則立決遣之不
使有異時攀引之擾以亭田之科糧以振糶於他郡也
則爲言於省得留粟以活亭民之饑者萬四千一百七
十二口此皆其德政表表者民感之不忘於其分司之

既去也屬寓士陳椿來徵予文紀之予謂管夷吾開鹽
筴之端而其言曰謹正鹽筴則猶恐肆毒於民也日食
鹽之民爲大男大女吾子則猶有子民之心也士大夫
羞稱管晏至於覽民瘼曾未嘗動其心者亦豈少哉公
寬厚而不迂廉明而能恕學本乎仁義而慮周乎事物
自翰苑踐馭省臺凡所設施無非儒者之用心也尚論
其所及豈直松江乎哉甘棠美召伯之詩亦隨其所至
而著焉耳公名知章字伯常以淮西道廉訪副使遷是
官蓋重其遷云予既紀其言又爲詩以頌之曰維睢陽

公秉質粹冲志伊學顏以德以庸帝念瀉土民因邦賦
乃紆廉車布惠迪度松江之民賦重力縣矧厄菑沴餒
寒逋遷有馬蹻蹻不食場糞民聞其來化感爲樂公施
民宜所苦悉怡民有衣食禺筴不隳豈第君子是曰父
母民懷公恩公不我有我詩載陳刻於正珉非以頌公
式勸後人

運司判官戴君章德政碑記

元 陸居仁

浙東西道舊吳越境也南東幅員皆瀕海斥鹵歲課筴
鹽四十八萬至元又六年轉運厄課上以讓治吏於是

身不口... 卷一之二
三二

悉汰去歷選風憲之尤廉而有能聲者易之時琅琊戴
侯君章長廣東憲幕被選遷運倅至正改元蒞事之明
年也分督嘉禾五場政浹民淳感而不忘期識其美以
貽諸久其髦士乃相率詣予曰向之蒞吾課者朘吾膏
未充其欲臺從者動五七十人誅貨賂需酒饌上下交
徵富丁罷於供饋今侯之蒞也杜賓客謹昏鑰從惟一
童必戒無違左右人皆服其廉向之給公費也主給者
掎克於上富强者包領於下細丁罔有濡潤今侯之給
也戶無大小必人人集而唱以予有力者不得代冒兼

領人皆懷其惠柘湖鹽倉在橫浦亭松江之華亭界也
去分之泰山二十里而遠運鹽所必由之道渠陋而淺
遇查運舟盤陸挽需人牛之力費輒萬緡隆寒盛夏罹
其勞而嬰疾者往往而是又地無淡泉汲必出二十里
外荷而售於場者擔疇直五百文其病民視他境爲甚
侯憫之檄松江疏焉橫浦丞饒君可壽嚴於守而優於
才克輔侯志命督其役松江守若令皆循吏服侯政奉
令恐後民亦知以逸勞我耳再閱月而無倦色知以利
費我貲十有五萬緡餘無吝色渠成而廣爲丈者三深

二分廣之一豈徒運鹽之費爲省哉舟楫之通水泉之
汲民皆賴其利卒有嘗誅求於民而憾弗已誣以拒捕
私販者官軍有受賂屬卒而脫其私販以陷無辜者侯
皆直之坐誣卒黜軍官無賴用戢人皆畏其威五場課
總九萬九千有奇常歲率越限而額不充今侯之督也
旣前期贏額又補夙昔之虧者二萬二千五百增今之
羨人皆服其能蒞政甫及歲而善之不可勝紀若此況
久之乎吾懼其長於才而選之不常也於是博採輿言
來告幸紀其績俾勒石爲甘棠庶後之賴侯以利其生

者視績而不忘代侯而違其則者鑒其績而知戒是故
有請耳余聞而嘆曰美哉戴侯之政也成民利而除民
害古之良吏務此而已劉晏以轉運爲己任凡所經歷
必究利病民到於今稱之今復見於戴侯是可書也銘
曰維此吳越海環幅員鹽筴之利有國資焉彼哉聚斂
鎔銖是競剝瘠漑腴遑卹民命昔我老穉困於牢盆百
勞罷形一襦不完自侯之來父子熙熙飢者以食寒者
以衣昔我境壤斥鹵之郊水鹹而濁土瘠而磽自侯之
來灌溉有渠濁流既清舟楫紛拏昔我鄉閭黨惡肆克

逞此號悍虐彼困窮自侯之來妖狐屏迹發姦摘伏獄
用衰息化久乃治政久乃馴侯而恒在易囂爲淳侯茲
允升與情惶惶勒勲堅珉用擬甘棠

運司同知賽典赤公德政碑記

元 柯九思

至正二年秋九月余抵嘉興郡遨遊海上久之遂得從
容諸父老間頗聞賢大夫事有一父老告余曰孰有若
今鹽運司同知公之賢者哉余問同知公何如父老曰
嘉興舊權鹽後分爲五場鹽歲額九萬餘引比年亭戶
憚之亡匿者衆額既不減而必於取足是以重困今公

以分治來蒞於茲疏通塞闕興理廢壞政修弊革所屬
稱治吾固不能一二數以悉姑撫其善之大者以告公
言鹽於國爲厚利於民爲大病急之則民怨緩之則政
弛乃先具條教嚴立期約復加以寬恤勸使趨事於是
民感奮相率盡力以奉其令無有敢後者且諭之曰吾
權鹽充數斯足矣若求羨餘以希秩賞則吾弗忍爲也
民益大喜越半年不鞭笞一人諸場鹽皆告足公持已
廉潔旦坐廳事退即闔門獨處不可干以私嘗自言曰
吾家蒙國厚恩自祖及父得叨恩典至吾四世洵更顯

要而獲有報效又何敢以私計負國家衆聞公言皆感奮每歲有私鬻者匿聚海島根連黨結捕弗能止時有被執者公旣鞫問無寃狀即以其罪狀遣之弗他及顧謂吏曰人情大抵不欲即刑不幸罹於法吾惟按罪治之而已又何忍毫末輕重於其間也人皆以長者稱之凡公所爲端務寬簡深得政體居鹽司之職而其設施有若漢循吏民共戴之不啻父母將圖礮石求時之文人書其顛末以示後俾勿忘蓋遂記諸予問之欣然曰知德者在於閭巷知政者在於草野無他以其論至公

也今以公之賢在爾父老咸稱誦無間言而又值予之
來接於見聞可信不疑也安得靳余言哉昔公嘗爲戶
部郎中其先勳夙望已爲朝廷所推重今將奏課最陞
寵秩不出守列郡則入爲從官父老雖惜亦安得常常
而見之乃舉誦烈以文於石寄後日無窮思殆亦宜也
公賽典赤氏名脫歡察兒字彥明書吏吳允奏差木八
刺沙實從公來皆以賢敏著稱余旣以父老之言紀其
實又繫之以辭曰有赫王胄所於咸陽傳及父祖奕葉
重光篤生我公克繩克繼忠勤孝友宜祿以世乃司泉

東修兩法縣志
幣乃二版曹游揚前烈令聞孔昭天子曰嘻我其汝試
鹽政實煩汝往以治公來舒艱不愆於儀有法有恩有
守有爲公出覽視郡益無擾商曰予利民曰予保商旅
出塗蜂聚雲屯百用皆萃民莫不奔彼鹽如砥尸之者
誰伊民之力豈不爾綏王事禮敕溫以其儀肅以其威
弗剛弗柔政用以宜大姓之家必有規矩公其承之是
則是取詢及黃髮僉曰公賢公有格言載誦載宣勒之
貞石炳耀日星後人之式

運使堂鄉李公政績碑記

元
潘
嘉

至正三年天子仁憫元元於兩浙運司鹽課減一十萬
惠至渥也浙課實三十有五萬其亭場三十有四其鹽
倉七其檢校所四而三十五萬之引課於此焉出條式
具著於令甲夫國用饒給則禁權之利裕於上民不益
賦則流通之利衍於下今有司給工本出券引以資亭
戶通商賈者以有司存每選廉明才敏之賢以蒞之所
以統諸職而時其貢賦者也至正七年春陝西李公由
禮部郎官來踐其任灼其情偽念政事以私而垢弊綱
紀以私而輻輳或者希賞之志每在乎事先奉公之心

每在於私後如此而欲網舉目隨得乎於是採捕公議
凡前所不便及所願欲而不得者皆罷行之吏曹因敢
黷利而瘞厥職如亭場之民貧富不倫於工本嚴內外
之減尅而弱者俱得領其所給焉巨商以後引越次而
前行者爰擿其伏而繩之以法一是例其序而先後焉
暨上下之權衡惟一遠邇之水程有限靡不遵守矣又
如橫民之私販者則明其捕獲之功賞或挾讎而連逮
或誣訐而譴張閱實其罪善良有所恃矣其諸亭民田
土豐殖者無詭寄之私歉歲貧乏者均賑貸之惠如此

官吏謹其事商賈循其法亭民浹其惠宜其貢賦益饒
先期而辦不俟夫督促矣大抵處煩劇之任不淪於罷
軟不職則失於苛察相高唯公之政賦無吏迫威不刑
苛豪強褫氣柔善泰然非其才足以有爲智足以有見
量足以有容不能是也公他無嗜好恬處一室與簡冊
爲伍凡妙年肄法律者於公暇勗其講誦淵源乎儒術
於風化豈曰小補哉杭之父老諳公之實績相與立石
而有請於不敏公名廷佐字堂卿嘗游歷監察御史詞
不周德復系以詩曰潤下作鹹箕疇所傳維茲鹽筴有

開必先國用以饒流行貨泉斯民食用詎可缺焉曠茲
浙鹽釜竈海墻偉哉司存責隆任端凝霜積雪利於懋
遷巖巖李公單車蒞職興利剗弊舍枉舉直韋弦適中
匪舒匪棘奸猾屏氣豪彊脇息戒爾侵牟懲爾漁食桑
計劉鞭奚足為式亭民樂趨靡憚工力巨商輻輳妄干
以私官引有序水程有期丁完上給聲聞四馳炳然寸
丹宸宸簡知擢以民曹益宏其規昔所明者理財正辭
民不失望時哉達施雙桂馥馥萬竹猗猗蔚然遺蔭以
慰我思

運司判官野先脫目公政績碑記

元俞銳

海濱廣斥厥貢曰鹽富國利民於斯為最國朝因之定
賦四海有差浙東西為重都轉運司每歲分官莅各場
監督之辦厥課若運同副判者悉在所分所分之官賢
否場之利病係焉朝廷慎是官自使暨判匪歷臺省者
弗在是選蓋匪徒富國將以為民利也浙之西嘉興場
有四暨杭之海寧西路總為五西路之額引及萬至正
十有三年奉議大夫野先脫目公運判實督是五場當

力又為斤量...

三

其蒞西路也下車召場之官吏亭之父老諭之曰我之蒞茲場在辦國課若乃縱吏胥務筆楚肆其腹削為鰈戶病吾弗忍也若等其體我心期於早完也哉於是眾皆樂於趨事早夜弗怠青煙雲屯白雪山積不動聲色課已充額遂相與歌曰課有常則辦有易難維昔之官匪刻則貪今我奉議旣明且廉趨事赴功戶無怨言唯奉議公匪急匪緩鞭箠弗施旣良用勸在昔有虧今則有羨曾不踰時弗擾而辦余聞公璋珪令望累任監察御史南臺丞都水監所至有廉能聲今茲判使司蒞茲

場也督是重課民樂辦集特公餘事耳他日列薦於朝
峻躋清要功在國家澤洽黎民又豈可量也哉賈君文
卿馬君廷圭備道公政績之詳於余也請記諸石以勸
來者余嘉二君樂道人之善也於是乎書公字仲禮高
昌畏吾兒人氏真定其備寓云

運司同知沙公善政碑記

元陸章

昔禹制青州之貢而鹽用始興周人以鹽人掌之而鹽
官始建下逮漢唐其法備盡我朝設都轉運以綜其務
而場隸焉職至專任至重也非德望素聞者不在茲選

至正十二年春沙侯亞中大夫同知兩浙運司事既視
筭即分治嘉禾五場課額蘆漚比他場爲尤重侯下車
之日咨詢宿弊發摘姦宄井井有條蘆漚斥地廣拓不
軌之民固知所畏惟事私鬻吏或並緣以甲犯禁誣及
於乙乙猶不止復誣於丙此民不畏禁而私鬻愈多侯
則申明舊章令下屬吏民苟有犯禁者即鈇之毋聽指
引又抵舊犯而繫禁之由是編氓安業私鬻屏息歲遇
零潦則涵薄而程限虧吏不能曉道之亭民往往被箠
楚公當晴嘆也遣吏道民廩沙俸恤伐薪積樵而常限

不與焉民乃相勸趨事力役以應期程大課用登若昔
之苦於霖潦病於箠楚者無有也侯廉靜簡重不務威
猛俾民無怨讟吏無巧法以逞姦故國用足而商賈通
書吏徐訪奏差阿都怯林宣勞俱多侯還場吏與父老
請焉退復立石以表遺績善夫侯歷官累有最聲兩監
獻泰而六事備今其來也善政有加得大用苟推此心
以進則天下之財無不理而民無不受其惠矣遠業豈
可量哉侯名木八刺沙爰採輿言作爲聲詩曰其土廣
斥鹽筴實資有場蘆瀝課大民罷沙侯蒞政不嚴而威

亭民服勞匪箠匪笞私鬻無犯吏用不欺舊惡憚改悉
爾胥靡牢盆百具雨暘如期課日以登商賈塞岐侯遽
去我我心鬱伊泰山崔崔泰水瀾瀾惟山可礪侯德弗
渝惟水可竭侯澤無涯民思弗忘紀此豐碑敢告後人
視爲蕭規

此君亭記

明戴仁

成化庚子夏四月余領敕往巡浙省督理鹽權六月至
杭以事於杭日多故寓於杭日久而杭之行臺久不葺
理堂宇廊廡俱敝漏而堂之東西廂各二廈不支風雨

益甚而堂之左後有園一所竹數百竿伍於荆棘處於
蒿萊爲凡卉之汨沒而無所區別久矣余乃相彼園所
而翦其繁蕪瞻彼綠竹而培其瀟灑庶幾斯竹可以少
伸其直遂之氣矣視彼東西二廂雖將腐朽而置之無
用之地猶可材也九月朔旦命有司葺行臺補敝漏因
毀二廂移置竹所少斲而新之爲軒三爲亭一復置小
門於其前堂之西有芭蕉數本僻處墻隅若遺逸之狀
又堂之南有木樨一本壓於喬木之下若屈下之狀亦
命園丁移植於軒之前亭之後左右各兩兩相對而植

亭之左方竹過而前右方竹不及而後於是舉左方之
過補右方之不及欲相稱而適均時園丁亦樂而爲之
赴工攜家所種葵數十本有芹獻之誠尚傾陽之義喜
其有助於斯竹而爲類亦命植於亭堦之兩旁園中空
隙地疏而爲畦種以嘉蔬亭外舊有桃數株置而弗問
任彼目繁華耳夫然後斯竹得斯亭以爲倚凭而凡植
物之移置於其間者各以爲類相得而有合也乃名其
亭曰此君曰軒曰門者皆爲斯亭而設而皆爲此君之
閑衛也余然後暇則日一至焉又暇則時一至焉或坐

於軒或坐於亭或凭闌久之或直造此君深處或小酌
於其間對境忘心怡神悅目可以弛吾案牘之勞可以
息吾心志之倦虛白其中足以養吾仁勁直其節足以
養吾義低昂揖遜足以敘吾禮金聲玉振足以和吾樂
清風足以介吾廉冰霜足以肅吾憲其利濟於人器周
於用足以擴吾政事之材而不匱其翠雪蒼雲龍吟鳳
舞又足以發吾之光華聲響以自娛樂也雖然此亭之
成也隨事而處事不費而成功抑又有數義存焉其始
之翦繁蕪以培瀟灑也吾於是而得去小人安君子之

義焉移腐朽以就其用吾於是而得天下無棄材之義焉移芭蕉得舉拔遺逸之義移木樨得引伸屈下之義舉過補不足又得哀多益寡之義他若植葵若種蔬即義之類聚而得朋也若桃之任彼自繁華又何莫非義之有容而得衆也耶噫一亭之成而義理若是則此君之助益於吾也多矣此亭之所以名也此亭所以志之以示不忘此君也且以告將來者之登此亭對此君而知此亭之所由成也

巡鹽察院題名記

明潘府

皇上嗣位之十有二載春正月巡視兩浙監察御史即
墨藍公文繡立石於憲臺勒其御史自正統迄今先蒞
是職者諸名氏凡若干人而以記屬予且辭及閱其名
氏見其文行政事皆可師法使予悚然起敬者有指劾
權奸力陳時弊而或以言觸禍使予慨然興嘆泣然泣
下者有清風高節振揚一時或終始異致而可惜可恨
者有循默庸懦了無建明閱其名而不知爲誰者善惡
異感好惡殊情豈獨予有是心哉公是公非古今所同
然也則予烏得已於言乎予聞天下之不平自利之不

均始古者大學推廣絜矩之道以理財言蓋此意也若
今鹽法一政誠爲生財要道而兩浙所出尤當天下三
分之二邊計之虛實上供之多寡民命之休戚攸繫司
其事者一或失職弊隨法生而貽患天下有不可勝言
矣故朝廷凡命御史巡行諸道務以揚清激濁爲詞乃
於此政尤加重勅今藍公仰思國家委任之重俯念東
南民力之疲殫心激揚剷除百弊殆無遺憾者然以御
史之職肅百僚而貞百度尤宜自重率先風化乃法春
秋勸懲之意備書厥名以垂後世庶凡來嗣是職者一

顧瞻之頃咸起遷善去惡之心以期無負於是職則藍公此舉所以端本澄源永昭無窮之鑒匪特激揚一時而已也然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今乃書其名不書其事而善善惡惡公道之在人心者自不可泯如此此又春秋法外意也噫此碑苟常存則御史皆稱職而天下自平矣

重建察院記

明趙寬

兩浙鹽課甲天下其利既博則弊有不可勝言者於是特命臺使奉鹽書監臨之而後駟僮僧侵漁私販盜煮之

姦息杭郡當藩臬之下轉運之治在焉四方之商賈聚焉故臺使寓杭爲多然所居察院歲久敝甚歲辛酉監察御史柳城方公來按視旣數月蒐羅滌除亭場肅清胥吏無所售其姦壟斷無所用其巧令嚴而課輸鹽善而估平上下便之萬竈雲興國計益溢顧斯宇之不可復支也曰是而弗圖坐而待其顛且壓也則所損者多矣遂括轉運之羨檄有司使治之公雖巡歷外郡而方位之莫經畫之宜高下廣狹之制皆出自指授洎還則堂室庭宇巍然煥然矣廳事中外門則因其舊而修之

中堂寢室後齋左右廂則皆撤而鼎新之。基增築而崇
宇增擴而宏地增闢而廣周垣四圍亦增繚而重之。旣
靜旣深市囂不聞題其公會之所曰冰玉燕息之所曰
清暇規模景象廓如也。方正平直罔有迂阻工落成百
司庶職來會寬言於衆曰是舉也非公得已也。夫有所
建立有所修舉梓匠輪輿之工徒庸之役材用之需餼
糧之饋未有不資於民者。然皆所以爲民也。自器用宮
室之間以至於舟輿城池扛漿市井溝洫之屬何者非
官政何者非民事。顧處之有得不得爲之有時不時而

利害係焉吾嘗觀諸為政有感事者有生事者樂因循
憚與作薄書之僅完期會之不矢獄訟之差理錢糧之
差足可以塞責矣其他百物之興廢一皆置之度外若
飄風浮雲然視公宇則曰此傳舍耳視城池則曰治平
之世安用是至於大敗極壞猶將委諸後之人為之則
功愈倍財愈費而民愈勞此廢事者之害也喜新好奇
務能銜功作聰明而亂舊章騫小巧而妨大體或以資
遊晏之娛或以充耳目之欲或以誇土物之富紛更擾
攘逞己之私而民命弗之恤也況其財乎此生事者之

害也公之按獄事於是邦也守之以公廉行之以嚴正
興其所當舉其所不可不革不畏難不近名不姑息
以爲怒不深文以爲刻固未嘗毛舉乎細故亦未嘗網
漏乎吞舟察於機之未萌而療於病之將至是以激揚
之政不怒而威姦爲之徒望風而息斯宇之新特一事
耳可以見公之存心不苟而動惟厥時也弼明堂之成
補袞職之闕從容柱石之間而負荷棟梁之重推是道
而已矣衆皆曰斯言也可以戒可以勸可以示遠請書
諸肅政堂壁遂直以付鹽運副使羅欽德使刻之

改建嘉興鹽天君批驗所記

明錢福

國朝酌管子鹽筴之制令商人入粟於邊給之引都轉運鹽使司驗無偽僞之場場使課鑑戶與之鹽官於要津驗其鹽與引符且權其鈞石而權之然後得貨於其所得貨處故運鹽使司有鹽倉批驗所之設始也止以防矯偽貯餘鹽迨其後也私販者衆商肆為奸每一權所得不訾聞之朝廷歲倚邊儲以為重故然而官吏商貨胥徒之得關通出入上下其手與夫權要之挾勢以阻而因以侵漁焉者皆此地也是故知鹽法者首矜此

嘉興鹽倉批驗所浙西之鹽由權焉舊在府治東春波
門外一里許嘉興縣白苧鄉也弘治十年春監察御史
滁州姚公維祺奉命來蒞鹽事圖修葺財用已計而郡
邑弗克承暨十一年秋司判陝西李公良佐分司於嘉
興廉慎有為來主權事以舊所河隘不能通巨舟鹽載
不可直達東來者權畢復返以取道私販弗權者通邏
候人弗可禁且舟連民居鹽搬運上下不可稽爰營迤
東四五里許虹涇橋之南河闊可聚百艘浙西之鹽必
由焉是爲稱質之運使大名宋公惟遠公曰驅弊勅法

吾志也乃協請於監察御史即墨藍公文繡公曰吾奉
命來專鹽政利吾不忍增而弊可不革乎議與吾合又
曰天下皆王之土王之財也今郡邑改遷惟便利是擇
無隘厥見以怠若事郡守壺關楊公秀夫曰吾地也敢
不竭力邑令道州何君道享曰吾職也敢不恭命以從
前議得民間田六畝五分闊一十八丈深三十一丈與
之估而易之圖呈於藍公得建造方畧旣又得萊陽于
公世和來守益力董其役於是所之門以間計三廳如
其數而前連以軒爲耳房者二爲廂房者六爲後堂者

三而耳房如前之數爲權亭者三而耳房亦如之左右
列鹽倉共十間公廨共三十六間爲綽擗者一其爲工
凡若干其用銀六百二十八兩有奇皆出於藍公所命
府庫之餘而勸借於鹽商者居多十二年九月卒功越
二年監察御史涿郡鄧公禮方病鹽法不通而權權不
專於運司也選於衆得運貳祥符鄭公克容來盡削宿
弊所入餘銀四萬簿籍明析豪右縮頸皆曰前此未有
也因題其廳曰執法蓋取太微執法之義以表藍公也
君子曰無愧其後堂曰浩然其言曰人惟所見者小一

爲利誘則下玩而勢奪吾官不卑而地非污也吾於是乎養之入其門者畏焉鑿井於東南隙地清澈甘美士大夫目之曰廉泉表其操也聞其名者詠焉雜植松竹於公庭以資吟眺曰吾豈算縉俗吏哉於是請托賄賂不杜而自還矣且不敢忘勗立之美意而欲垂後人之永規走書屬予記余聞天下事成於自同而敗於自異是役也姚公勗之藍公振之宋使暨李判謀之楊於二守及何令佐之上下彼此前後之協心力其成何難哉然非鄭公之清白有爲則地雖善而弊自若人不訾爲

虛費矣乎嗚呼地猶法也得人而後舉今之論天下財
用者法不必改而得人爲上論天下官守者弊不難革
而律已爲先後之繼今者皆若是則是地爲永規利源
非弊數不若是則清白也而我穢之剛大也而吾屈之
人將仍畏其地而卑其官搜弊異議者且踵其後矣可
不畏哉鄭公爲司徒郎時已抱大志負重望與子論天
下事卓卓有見故受知於藍公特深非藍公有知人之
明則亦不能表而出之有悠遠之量則亦不能信而行
之人固各有所遇地亦有所遇哉是爲記

重修運司記

明 楊孟瑛

環浙東西爲一大轉運署署於杭統其屬三十有五歲
爲課凡四十四萬有奇置官重其事署之制有堂有門
有庫有廡初於國初迄今百四十年棟撓梁壞檐桷蠹
腐槩無完宇先後官於是者憂讒畏譏安習因循日益
敝廢風雨震凌往往避舍遷坐甚則帑藏庫缺盜乘而
入胥吏僦門外市法作姦不可致詰等威削而慢易生
梗厲滋而防檢壞其有待於改作久矣弘治辛酉運使
宋君明同知鄭君洪副使維君欽德相與圖之未就也

越四年壺關楊公奇擢自蔓守徐君紹先亦自戶部副
郎同知司事因與羅君議成宿園具白巡按御史張公
公知舊貫不可仍也聽取資公帑無或自嫌凡施行悉
如議於是以前乙丑十二月肇事爲堂若干楹聽事惟芋
爲庫若干楹貨財惟密爲兩廡若干楹檢攝從事惟謹
前爲重門若干楹出入有嚴左爲譙樓晨昏有節塗繪
粉藻文稱其質繚以周垣水循除而流以丁卯八月訖
工木石斧斤丹雘飲食之費爲資三千六百緡輪奐弗
侈朴固弗陋瞻者改觀過者起敬居者攸寧數十年廢

東在河...
墜一日具興非數也人也茲役也啟謀於宋始事於楊
卒其功者今使甯君舉暨徐君羅君也甯君歷都監大
叅以直道左遷而來器宏才茂時望甚蔚徐君奉法詳
而慎羅君厲操勁而潔恭和衷協克成厥功夫敝之極
故不能無費成之難故不可無記嗣是而往凡處處於
是事事於是出入登降於是其尚省今日之勞乎省則
修而弗墜弗墜則不煩改作則夫記事之刻非謂施勞
圖將以示守也

御史李伯固題准事例碑記

明金璐

汝南李公伯固以監察御史來按兩浙問鹽政政因弗
用公濟以平惠用咨於有位上副欽命下盡厥隱隨時
變易俾因速敝於時轉運使楊君表志在興革實相之
凡有故政未協弗宜於今者以次枚舉商竈稱德各以
爲便顧茲引額分派已久時異勢殊無所於改浙西之
患引多鹽少艱於掣銷浙東之患引少鹽多利於私販
前此亦欲通融未敢輒議補偏救敝誠有不容自己者
匪聞於上無以昭示令典乃疏其事事下悉如公請公
又命刻諸石樹之計司道左昭示永利以防後毀夫御

史法官也法貴執亦貴通執而不通弗可以行法化裁通變所以盡利利弗盡弗可以爲法而法斯弊矣傳曰有治人無治法匪無治法也法隨乎時時變而法亦變變者時也而變之者人也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其斯以爲治哉李公與予同舉進士第博學弘文識時明變振揚風紀論議切直究厥所至豈獨鹽政爲然一時具載深可著述是用書之碑杪以永厥傳此亦楊君請言之意同是舉者同知錢君瀾副使李君信判官林君同也

御史龍洲李公去思碑記

明金璐

嘉靖乙未侍御荆南李君奉命出按兩浙鹽政越明年
丙申得代以去商有見予言者曰維我公我命攸依今
茲去我我心則悲又數日復有見予者其言益衆既去
矣衆商駢集皇皇然若失所怙恃焉者乞言志石以繫
其思予問何以僉曰我本爲商遠棄家室足跡山海寒
風暑雨憂勞萬狀顧以微資競此小利每患情意乖隔
言不上通弊蠹日滋受害愈甚官鹽阻滯私販盛行鋪
牙引類千方欺誘坐守甚艱欲去不可公念及此先事

慎防銳意興革留心聽覽官捕恐法不敢為邪至於禁
遏私煎各為保伍私鹽既獲必究所從又極所止俾相
首發強徒斂跡善利自生又曰台屬濱海其場有三商
苦風波尤難轉運公建議竈准折色商從近場買補以
便掣銷仍立私禁收稅給帖所增國課不啻千緡永終
之利公私賴焉古稱遺愛匪公曷任予嘗聞之我民及
諸竈家民曰我公庇我弗威以畏弗擾弗驚我茲用休
竈曰我公有禁咸知守法弗苦我生實荷存恤官無別
擾課有定徵撫字流移俾各得所夫商利而行則竈苦

汲汲鹽弗制則商病而不通二者之難實鮮善計而君以卒歲之勤悉茲民隱周物之智體物之仁與義並行益光憲度綱維不紊國本是資君子之道爲可紀也已石旣備將往書之事或傳於藩臬闔帥轉運郡邑諸君私相告語謂公才謨器識用作官箴久矣豈獨區區所聞爾乎併著其畧復於商民上及有政俾知所考君諱遂字良伯別號龍洲嘉靖乙丑進士予所舉也

重建兩浙鹽法察院記

明 謝 丕

兩浙鹽法察院初自宣德初在武林驛之前東逼里巷

西並傳法寺維時局於地勢規式苟簡弗稱有司每建
議欲闢而新之因仍未果嘉靖辛丑監察御史龍池唐
公按節於茲憲度正一時和民康杭州知府陳君仕賢
曰是維新之會也乃與錢塘知縣張君瑞仁和知縣蕭
君軾議曰察院與寺並則體弗崇門與堂迫則等弗辨
內外弗洞徹故牘無所於藏則制弗備且歲久而圯闢
而新之曷容已乎復與運司洪君富運同知胡君應徵
僉議以請公遂以其成屬之陳君於是經畫財用諏日
命工徒傳法僧於別寺合院寺舊地中建正廳五間左

右房各三間廳之前爲軒後爲穿堂再後爲寢室東西翼房各十間寢室之後復勑樓五間以藏故牘前四十五步爲儀門又三十步爲外門繚以棘垣凡一百八十五丈門外二坊對峙東曰振肅兩藩西曰澄清六旬附門左右隙地各爲小廳事諸司謁候咸得攸止於是體崇等辨而制備矣經始於辛丑冬十月甲子落成於壬寅夏六月乙酉贊是謀者府同知任君俊通判桑君蒸楊君嘉慶推官余君勉學運副使沈君子明徐君敷揚君鏐董是役者知事吳仲清照磨鍾士賢縣丞周璉主簿

徐坤元也陳君一日走書具述龍池之意以記請予准
御史受天子耳目之寄按節四方與在臺端不同顧表
儀嚴肅之所而可因仍苟簡乎哉聖人教人存諸心而
發諸政恒以廣大高明爲準否則失之隘失之蔽者有
矣矧隘與蔽尤非耳目所宜必求視聽之公且遠以上
不負天子之重寄下不負平生之所學則凡省心蒞政
之地皆以示廣大高明之準耳是役也又豈徒崇體辨
等備制而已哉唐公名臣以進士被殊選夙擅正幹之
譽駸駸柄用俾海內蒙蒿間之庶必矣奚今日棟隆之

言之足云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題名碑記

明許穀

天下都轉運鹽使司凡六其在兩浙洪武初即前代舊址建署設官凡五員曰使曰同知曰副使曰判官判官二員東南多財賦故其員特備乃國初至今蒞任者紛不可紀然迄無名碑名漫漶考嘉靖乙巳余謫副是司於時槐亭周公石橋陶公先後振刷鹽政一新公暇相與道故鑒往謂司無名碑善惡同腐非勸也乃芻羅舊牒得名氏若干將立碑廳左屬余爲記余惟國家以

財賦為急邊儲為重鹽筴固其要者以故設都轉運司俾專正鹽筴不別治他賦其重如此都轉運使秩三品其同知副判階級各有差使主之同知副判分司其事司各有篆得便宜關督不相掣肘乃其搯贏奇籍虧羨舒縮以時斂散不爽則非使不行考之先初其體貌與布政按察等尋以歲解查核文劄相通乃漸分上下然究非郡縣專屬比顧今好名之士污濁財賦乃或指為冗局視其官若贅員則謬矣余謂階靡清濁顧職業舉廢何如耳誠使本以憂勤搯以廉白行以寬裕察以精

嚴斯則聞譽彌光人靡疵間雖謂之清曹可也若職業未舉苟且待遷即躡華跡要豈不外榮而內媿乎今二公所紀名氏星列雖行跡未詳而往轍孔著觀斯碑者將必指之曰某某公廉克慎流慶實多某某總貨不飭至今爲厲今之視昔後之視今鑒戒明備豈不惕然悚也然則斯舉也有斧鉞之義焉不直具典文而已二公曰善旣而槐亭入覲遙往石橋躬督匠氏勒諸正石畢初志也

鹽運河碑記

明陸杰

子湖析於海鹽東去海塘僅五十里塘以外斥鹵內則
為蕩荒茅無際業惟煮海在漢已然宋置權場於廣原
我朝移置於蘆瀝故有鹽運河十二里瀕河之蕩漸治
為田河日以淤田者恒絀鹺商至僦牛輓舟艱甚予未
第時商農屢乞疏導卒莫肯任者嘉靖戊申冬巡鹺御
史汝南董公行部嘉禾會有商言河淤狀公喟然曰苟
有利於商農奚不為也亟命郡倅陳君守義縣令李君
橋相度修復期以責成於是程工計費秉心力贊集丁
入一千三百五十人官為給餉郭丞亨出舍其間而日

省之東自蘆瀝西屆廣陳計里分工以次具舉廣三大
有奇深六天有奇東西所汜加闊為灣周可五十丈便
旋舟也河壩積土亦盡遠徙防傾圯也肇仲春畢孟夏
夫以工計者二萬九千三百五十費出御史贖金守倅
令咸以粟繼秋毫不擾於民厥惟善矣趙守立石俞塘
橋左屬予記其略凡天下之利義所當興者惟果確則
無難稍稍遲疑以遺後人卒無成矣是役也以百年堙
淤之河而通於一日非御史公仁閱斯人斷斷果確何
以致是然淤而通通而淤理勢之恒也惟於通也而能

慮及其淤商農之利斯其悠久也已

無基貧竈沙蕩碑記

明 田惟祐

謹按天下產鹽之地不一而足惟浙與淮爲尤盛故自吳王煮海之後海鹽之利甲於天下我國初建立轉運司於杭而仁和場則附郭者也東接海口西連城市故不屬之分司而直謂之本司仁和場焉其所轄有五倉曰中倉東倉茶槽倉則附場者也曰錢塘倉則竈者錢塘之民也曰伍圍倉則地者蕭山之屬也要之地皆濱海無不煎煮以入貢者場有官吏屬有催役徵收有法

賦斂有時或折錢以輸京師或以鹽而給商賈蓋法之良者也成化初海水沸騰潮勢衝擊斥鹵之地遂成巨浸而錢塘爲尤甚加以歲歉賦煩民不聊生於是逋逃流散而不可維繫矣司國計者往往以逋課責之催役罔不破家當道疏其事於朝上命都憲彭公董其事招撫流散弗責其舊逋懷來新附仍蠲其新賦親詣場所命老於世故如張珪者使之齎文尋訪未幾海沙復漲如昔於是雖稍稍四出而舊業已爲豪強所得矣珪白之彭公公曰宋臣有上流民圖者我朝湖河等處有撫

治流民官我獨不能效宋臣而上體朝廷之意乎命珪
區畫之相厥攸居得仁和中倉之外海中懸沙處之名
曰無基沙場永爲世業約束強梗禁毋爭奪迄今七十
餘年矣中間雖屢經豪橫告爭賴諸巡鹽公轉運公遵
舊案而止場有惡少年復訟於巡鹽江陵李公命都運
黃公訪之鄉老珪之子世廉者悉具原末上之未幾李
公陟南昌劉公至公曰有是哉命運司立石於場以示
諸強梁者嗚呼無基之業自此定矣夫天下之惡一也
天下之善亦一也刑以懲惡賞以勸善豈惟我國家亦

歷代忠厚之志也今朝廷之所以存恤貧民者何如而
豪強之驅逐貧竈如是哉黃公能仰副憲臣之意而下
懷逋播之民可謂忠於朝廷者矣是宜鐫石以垂不朽

察院題名續記

明江曉

柱史濟南胡公奉命巡鹽兩浙越代期謂昔蒞於茲者
厥氏名彙識諸珉已盈將圖琢珉而續識之爰徵言以
賁曉曰於倬哉斯圖匪惟紹前且以貽永其有裨於政
哉敢不敬賁乃颺言曰惟國以鹽政爲重惟秩以鹽政
爲艱昔禹制鹽賁周建鹽人齊興鹽筴以致富強歷代

相沿有輸有賦有權凡國需邊餉咸有攸賴茲惟重哉
惟厥利孔博肆厥弊日滋非迪典布憲乃罔攸濟誕惟
聖朝稽古定制爰建兩浙轉運俾率厥屬以理鹽政猶
恐弊或未釐簡命柱史時巡以督之不惟阜利惟以釐
弊越稽前聞人率惟祇命用迪典布憲或建白詳明或
法禁嚴整或釐革明敏或風裁振肅肆國課用盈邊餉
用濟志有明徵惟濟南公蔚為冀方彥肆揚廷治邑晉
陟內臺以莅於茲惟明命是申惟懿憲是飭以肅禁令
以糾官邪以詰姦慝以蠲積弊俾國課不盈邊儲不濟

以休於前政猶不自滿假顧諟前聞人嚴惟丕式且以
歲久紀盈罔攸續載新斯珉以爲永圖名用是敘獻用
是彰實惟斯臺光允若茲因往以示來因名以考實因
舊以聿新時謂三善乃罔不休繼自今望以名乎秩以
望陟爲鹽梅調鼎實用介斐我明明治厥有成績紀於
國典匪惟斯岷曉弗斐懋昭令圖用致仰止之忱俾令
名惟永嘉靖壬子秋九月吉旦

兩浙運司白野朱公生祠碑記

明馬三才

運司白野朱公衡陽人自幼做儻瑰璋以古賢豪自期

尊尊然儔伍中人自以爲不可及公亦視他闖茸委瑣
若將浼焉以故筮仕行人即當世廟心擢御史正色敢
言朝端正肅出按淮揚廣右懲貪剔蠹風裁凜然坐以
言忤執政出守泉州恤痾瘵祛滯崇振文教治以卓異
聞不報移兩浙運長蓋忤者銜之故耳旣去泉民肖像
俎豆而搢紳先生則歌詠誦德其繫人之思若此夫浙
海阻斥鹵千里鹺利甲天下公至則本之以忠誠持之
以正直理所舉措沿革毅然行之靡所顧却而廉潔之
操權羨絲毫不染豪右于紀者法無所擾歲例掣引鹽

四十萬有奇頻年苦不充額公獨浮其額之半商稱便而國課多裨焉公自處淡泊位中大夫貴顯矣猶若寒素宦轍所至惟一力隨雖蔬藪之微不取給牙舖宴會交際悉取償俸值暇則進文學士較藝業質疑義諄諄不倦雋髦多所成就甲戌當入覲諸商以公資望將擢去遮道扳曳如赤子去慈母然頃主上明鑒萬里爲公治異等賜宴大廷及白金文綺而諸商益知公之不復來也爰擇署東隙地祠公以志不忘告其僚甌寧楊公斐豐潤楊君雨僉曰俞哉由是鳩工飭材三閱月而落

成詣余屬為記余聞太史公傳循吏曰奉職循理可以為治噫誠有味乎其言之也即公所以敷歷中外質任樸茂開誠布公不設鉤距不席權寵不賈聲譽而下情感之頌之去則思之隨地而祠之是豈可以偽為哉此其人謂之奉職循理非耶故不聞茂異之擢公輔之儲以御史僅得郡以郡守僅得運長蓋他善宦所計避者公殆安之矣推是心也論是非不論利害論可否不論淹達昔人所謂招之不來麾之不去者公蓋其人哉昔黃霸守潁川以治績聞漢宣帝賜爵賜金率由京兆入

相迄今誦之方今日月當天豪傑嚮用公首膺褒賜殊
典不日當召入以隆師保之託以庇社稷之重以贊成
正大光明之治其功業豈在神雀甘露間可同年而語
哉謹書以俟公諱炳如嘉靖乙未進士

兩浙運司新安許公生祠碑記

明 陳 善

許公長浙離政旣三載考績當遷爲丁外艱去浙諸商
含荼走百里外相送不忍舍去五月僉謂公與前政衡
陽朱公並怙恃我甚厚朱公業已生祀之而公獨無祠
非所以昭遺惠繫遐思也乃購地西湖爲祠祀公而請

余言刻石其辭曰公筦利權纖芥不自蠶歲入餘鹽十
四萬有奇給邊商庫直九萬公坐經略堂以原封如數
收放諸商相顧欣然動色今以是思公也余曰公爲令
若權稅時余嘗與語此當官首事公亟然余言雅著耿
操余故識之矣言不溢哉又曰公性儉約衣飲似寒素
往公費取給牙儈非利之商不能公以羨餘即浮費省
之而商大便利今以是思公也余曰公自敘關考嘗謂
冗費之革減乃清心省事之端也余故識之矣言不溢
哉又曰故事關引泥故額壟斷歸利而邊內兩商均病

公按歲關刷無敢跂蹠引當毀沒則比例納價更於別
場銷掣法行自公課益饒而惠永溥矣倉鈔底籍曩恐
越限皆爲居停主竊質其籍抵調無已公議商自投領
弗荏苒歲時蓋侵冒緣以息矣今行小鹽改折以補額
法未始不良也行之既久浙西苦引多逗撓浙東苦引
不足公議浙以西爲減折色納價浙以東均他場之壅
阻者而劑掣之又因餘鹽稍稍加重不免偏累也乃量
一蹉掣而兩浙籍以疏通而商皆愉快所入餘鹽迫期
不前者坐以侵拖靡能控訴公寬其程督輸者感激爭

用益前乎洽不既深乎往狙僧乾沒商貨發覺罪止未
減以故無畏公引令以侵官帑抵罪人情龔服寢不敢
肆豪舉私販既為嚴禁所止邏卒比周或睨商舟輒指
為私鹽公收繫論法商出入始稱便其他與利薈弊之
政類是公又微獨為一時計也凡諸與商所宜始者復
刻為成書命曰行鹽事宜布之諸屬以垂久遠商且永
永利矣今以是思公也余曰公惠商如此蓋出於潔修
恭儉之外余將有以識公不朽哉夫幹山海以佐縣官
之急所從來久矣自漢元朔以後鹽鐵助賦之法壞於

分遣諸使而商始大困未足以稱也今兩浙之饑近筦江浙畿輔十八郡民食遠筦上谷雲中甘固寧延諸戍餉此皆國家所急倚於商者也商胡可無厯念乎彼巧爲朘削不惜脂膏元朔諸使無論矣藉令超出利場薄時計事則又漫不爲理澤終不下究也惠商之謂何乃許公之於商若里父之於赤子保愛周悉罔置餘力諸興籌計可百年近而民食遠而戍餉胥有攸賴他若恤竈之政如蠲逋負均沙蕩賑凶荒深仁厚澤纏纏在衆口者蓋又商所未能悉也記所謂法施於民則祀之者

庶幾乎其於祠也豈不宜哉故謹次其說勒之祠下公
名天贈乙丑進士新都黟縣人

兩浙運使游公生祠碑記

明陳善

新都游公爲漕使於兩浙者六年諸所建樹東南無不
籍籍賢之萬歷丙戌大計旣竣天子嘉乃丕績擢公粵
西叅政以去浙商氓視去公若赤子之去慈母依依不
忍舍去未半年合辭以請願立石以頌德且謀所以俎
豆公者運貳莆陽唐公輩議前使許公建祠西湖時無
供祀之田茲以建祠費購常稔田供祀事就祠並貌公

像標爵號而合祀焉庶瞻依有祠宇伏臘有烝嘗兩公
可永久足爲商氓繫思矣議旣協一以許公祠曩余業
爲之記乃今亦徵余言余惟得民難得商尤難商去家
遠遊非懷柔有道不能得其心游公之於商可謂深得
其心矣其道何居蓋聞廉之大者不皦皦以市譽智之
大者不察察以賈名惠之大者不沾沾以見德夫是三
者皆循吏之質行君子之盛節身兼備之者指不數屈
公酌水誓心操履潔白而無矯激詭異之行識籠萬夫
洞燭微曖而鈎箔不設察貧淵魚惠加遠人拊循閭左

而政體博大不矜功以自媚於人公備茲三善而復勤
勵不怠簡易不苛守正行恕以至誠出之斯所以厚施
於商而商宜之也其通商善政種種難以縷悉姑舉其
槩有如疏引目以裨國課懲巨黠以息私販謹盤驗以
杜需求酌鹽票以便正引查方僧之選寬小販之譏絕
私稅之橫徵阜亭蠶之侵拖時掣摯之稽蹠挨賣以革
通其逗撓也壟斷以祛援其偏害也供億以簡燕會以
省昭其儉約也凡所展措設施皆壹意以煦嫗我商而
姦宄不得揜奇贏以牟大利真以悃悞而兼剗裁中和

可經方之許公所爲政洵可謂壘麓合奏而成和同之音元黃並施而彰黼黻之美國華民望並肖齊賢廟貌光隆湖山輝映矧兩公同爲新都人同科舉進士同爲中書郎同出爲良二千石同爲浙嚙使昔語契分四般同今尤過之其共祀一堂實天作之合也豈偶然哉或曰自慶歷來爲時無幾而衡陽朱公與今新都兩公皆亟繫人心如此前使權嚙之吏遺美多有在人者而獨三公際一時之良何耶余曰唯唯否否嚙政一也昔何以挾資者藉贏而鼓腹今何以在塗者扼腕而咨嚙

法之壞大自近年商民腴膏削脂甚於水火是惟長計
者目擊其艱而有以調停之也朱公力拊摩於前兩公
相繼噢咻於後用是諸商忻忻然不減夙昔趨赴之樂
是不能忘頂踵於今日也祠之固宜永永不朽哉公名
應乾字順之號一川婺源人嘉靖乙丑進士

御史葉公生祠德政碑記

明 陶望齡

萬歷丙申乾清兩宮災明年三殿災天子御極久威望
四暨拯弱鋤叛兵旅數駕饗師飲至日不暇給公帑告
訕而土木之役適興上憫然憂勞農甿念所以足用經

賦之道而羣聚輦下者窺見德意於是礦稅之議起使
者四出巨猾小夫乘而爲姦上言者日衆而言愈新怪
公爲調謾於是言浙福間並海多鹽抵滯弗鬻者往
往成邱山長林木官鬻之歲可得金二十萬而浙固鹽
少商貧牢盆不繼官販者守支費日即陰澍潮溺竈烟
稀絕聞令下皆驚怖竄匿居無何姦人乘傳磨至者無
慮數十人虎冠狼食日夕謀所以沮亂成法魚肉大賈
復建議請私鹽廢引聞者益皇恐時監察御史葉公實
奉命董漕茲土忠誠仁勇瘠貌而壯心遠思而沉略不

勝忠上奉國守職愛民之意具疏言浙課額九萬而羨
反三倍揆諸事理乃所必無又稅私鹽出廢引是使官
商裹足遠去而新引停臥虧損邊餉爲禍匪細且夫邱
山林木望而可見乞勅在事內外諸臣同詣考驗虛妄
在臣甘伏斧鉞旣得報奸人始縮懼懼失實獲厚譴則
愈欲贏額自益公堅持力諍與上下語至三日厥額自
十五萬至三萬而始定括海壩漲地租節省費傭以充
之疏聞有詔切責倡議者罷還之於是四方官吏父老
咨嘆踴躍咸曰天子聖明果憂勞吾民也夫天生物者

也託之以雲以生之也而瀚曖滂裔以翳天明者雲爾
故又散之以風而亦或激射衝銳揚梁發石無益於散
而重爲翳此風雲之失職而豈天哉居者行者捨讓而
不寧數年於此矣市井猥冗肥已罔利使者猶不得聞
而況於朝廷然當事者誠不足以上遠才不足以制奸
動而得辜使士林短氣間間感憤無乃不善爲散而重
爲翳者與小者灾於身大者無以顯所事之明德風雲
爭其所而使上天蒙黯黩之疑予甚痛之茲役也公疏
請會勅則得會勅言罷原奏官則罷原奏官如微響叩

東坡全集卷之三十一
音而必答洪流輸海而必茹豈非所謂誠與才者遠逾
於人而然哉浙之商若民僉曰微公疇生子四方士君
子聞者又曰微葉公疇與振吾氣而予謂斯俱細者爾
惟天子明聖重農恤商之意由公而發明之若曉然褰
雲闢霧開示高朗是純臣之極思而社稷之奇樹也當
事起時公集諸倡和者庭語之曰吾固多病又親老方
求免官免官與死職吾分也然吾以二事賢爾等命設
犯禁及噬良人者必殺爾以是諸奸人毛豎膽落稍稍
避戢方議廢引也引故貯轉運司議時公覺有目動者

遽取自隨詞之果有謀篡取者矣其機敏膽決如此公
既報命去商民吳士忠等醵金爲祠俎豆公西湖上徵
予文鏤諸牲石昔夫子爲春秋有隱有彰是舉也從諫
之美格上之誠兩得之矣足以示來茲垂永永故直陳
其詞靡有諱焉公諱永盛字子木直隸涇縣人萬歷己
丑進士

來鶴樓記

明
周家棟

來鶴樓者署北之解慍樓也樓傳舊矣曷名乎來鶴以
鶴來故易以今名也時余按越暮有半矣維季夏首赤

日團空仰睇天際羽衣丹頂戛然長鳴者鶴也樓前有
甕甕有水藻而回翔四顧容與於甕藻之間者鶴來乎
庭也童子逐之步武相隨胡不衝舉乎雲霄之上而奮
飛於無垠之宇則鶴若與予不能舍也夫子方乘軒衛
國市舞吳都而蝸角是纏樊雉不遑圖一逍遙徜徉而
不可得其有求於鶴久矣鶴則何求於余哉烏程之鳥
鍛羽避人潁川之鷺尋即飛去而鶴乃與予飲於斯啄
於斯倏鳴且舞相對於斯鶴不能舍余余又焉能舍鶴
夫靈稱仙驥相表浮邱玉羽披霞明珠耀日振翩則神

棲三島引吭則聲聞九天故能歷歲長年矚乎不受物
之淄垢者也余非鶴固無可與侶者紫峰已斷青田寡
儔道林旣亡逋叟空載而余以邱壑陳人金門隱客黃
鵠遺踪每瞻故國赤壁道士時入夢懷鶴非余又何以
爲侶哉余耶鶴耶其若兩相待者耶昔趙清獻以一鶴
自隨千古以爲佳話然鶴隨人乎人隨鶴乎可知者清
獻而不可知者清獻之鶴也今此君萬里命駕以惠顧
余余無攜鶴之勞而有儕鶴之趣以視清獻侈矣因書
而紀其事

上海劉侯定議包補碑記

明陸明揚

海邑東枕溟渤海壖之人煮海爲業列團者九爲場者
三所輸納竈價各量度水土分別重輕有差國家恤竈
勞苦每下特復其田徭銀其竈價悉掌之鹺司而田徭
優免則從郡邑審編各不相侵從來久遠迨後海水寢
淡鹽利寢薄墩蕩多爲波臣所蓄往往鳥獸散去於是
竈不必有丁丁不必有田其應免姓名強半入於富人
之籍富人與奸胥爲構假竈丁若干名積之數年遂詭
冒官錢喜事者陰持齟齬之至株引成獄沒微利於前

易大患於後竈丁既多流徙嗾司之總催或畢世不識
其人課無從辦則議嗾司未減課額而有司盡征徭銀
補之名曰包補丁亥戊子間監司嘗可其議行期年指
爲徵解失時尋復停罷困憊滋甚我豫章劉先生來令
茲土其於利病興除如建閘疏渠革總清役皆若矢赴
於的爲世永賴更僕未易數矣至包補一議先生閱其
後先文移憮然曰徭賦鹽賦等賦耳優免得恤竈名包
補得恤竈實何事首鼠爲昔之報罷大率富室陰撓之
胥吏中格之而鹽場攢役又借成法之名留賦額爲漁

獵地耳如虞徵解非時何不峻設非時之禁乃至懲羹
併吹齏乎且變起於窮害去其甚天下事何法無利何
利無弊要在神而明之使實惠霑暨民間豈泥一成之
條失惠民意乎遂臚列上監司除首場課輕者聽一二
場課俱重不問其催竈之陳乞與否悉準是法推廣遍
逮包補之議乃定蓋先生以真實心持炳烺鑑故燃犀
解竹苟利民竈斷而敢行今諸團中國不廢額催不破
產恩波無壅格之虞流亡有復業之漸皆先生賜也夫
世之平政惠民者不過轉移其間甲有益也乙或有損

獨先生斯舉傾奸人之窟穴蘇赤子之脂膏百催千竈
獲沾潤於錙銖而貪人獨脊無開罪於詭冒通變神化
足民裕邊如天之福豈有量哉會先生以治行高等膺
召諸總催將圖正珉以無忘先生之德并冀後來者無
隳先生之政故徵言於揚揚爲先生門下士受翦拂最
深且海濱人知海濱事遂忘其陋而作之記先生名一
曠號著泉江西南昌人

報功祠碑記

明 陳與相

國家權利於海王瀕海之氓卒歲火耕而汗耨以佐縣

官需吾浙都轉運轄場三十四諸場擅其利西路擅其
害何也場丁多寡差殊課亦輕重布之獨西路之丁額
以五千三百七十有三夥甚矣他場之待以舉火者或
以山或以蕩西路則僅藉一亭土亭人七尺爾歲辦課
六錢是則土寸而金分且又數鬼徒土能操沉浮而金
不能撓畫一是以繁丁供重金也丁繁而人不勝丁則
金虛虛則不得不補甚至闔戶而責之則人人丁也不
足則責及黃口雛不足則責及腹孕是又以虛丁供重
金丁愈不勝金而丁貧貧則逋道則累催者償償又不

勝道而催亦貧貧則不能終償亦通以故西路丁輒烏
獸散不知幾何氏矣予少借子長公隅陽先生讀書龍
陽社中友人星泉董文時時誦述其尊人之憫西路曰
家大人之憂寵也甚於身嘗愀然語不肖曰昔人不朽
立功居其一吾以為士當窮時功不必在天下家及之
鄉之人及之一也亦不必吾身以人成之以吾心成之
一也吾日夜患竈苦耳龍陽社多賢者不朽之業於焉
在矣星泉尊人即贈公豫齋先生也久之課益趣丁催
益播徒誦日益彫敝長公暨予以次通籍星泉兩弟及

其舅氏星石許公後先公車萬曆癸未御史孫公疏請
哀羨補虧西路父老聚旅圖所以紓患者長公自諫垣
移疾歸西路老稚相率請曰吾儕昔病輸鹽易鹽而金
非龍川孫公之賜不及此今且復病輸金也幸上有寬
政公寧忍失千載一時耶長公曰微父老言吾固將圖
之星泉力爲從吏而董馬諸孝廉並介長公言上臺長
公因口繪竈艱狀關上下心乃得受羨金一千三百四
十三兩有奇丁減課二錢五分去歲徵幾半矣令甲竈
丁免田二十五畝而丁不皆受田於是發徵於場以佐

催者然而免之弊頗微之弊漏也長公罷典屬國歸僮
父老議以田之額準丁徵之入準民即以縣貯輸所司
則弊爲盡洗而星石許公適以御史還里中星泉復力
從史星石因具請御史王公俞其議歲得免田之金八
百五兩有奇丁又減課一錢五分存場之徵三之一而
竈以大蘇許公謂星泉曰是而先子之心哉久之竈苦
雜役惺復朱公力除之朱亦龍陽社友也稅璫出請加
諸場稅且及西路御史葉公曰此贏者西路也吾不佐
諸君力爲德有卒耶竟得免惟是亭沙決徙無恒貧丁

之庶故者海若奪之新則豪右奪其與存幾何御史方
公均潰漲定徵派而租之與亭稍息西路視諸場自是
無畸害焉初哀羨之時省東朱來以望八之年不愛其
死爲父老先其族子思張能竭履負荷可稱濟美沈君
達之不辭費其季懷庭不辭勞二難哉學諭荆南陸君
文學海隅沈君皆與豫齋同心憫竈者沈之子延春伐
石以俟紀功陸之子珠彙刻郵政傳於世此其人咸於
西路有功以豫齋先生之心得諸君子而成也謀不朽
諸君子問祠於予予曰祠之爲言思也永報也非其功

莫稱矣父老咸涕泣進曰吾儕小人惡乎知君子第憶曩時廬四壁立而吾不知有家也今且抱篋筮守牢筴以釜甑爨曩貧不能私齒髮而吾不知有身也今且宿春糧及於茲老矣思之不能一日去懷也予曰祠哉少者則又咸涕泣進曰昔之迫於徵也吾聞出襁褓金今何以鮮衣巨冠矣而猶得貯囊中錢甚且出腹中金也今何以白首而不聞追呼昔丁之畏催也猛於虎而任催者之自畏險於穿也今且安焉利焉而不知誰之賜也予曰祠哉利可以占政安可以占俗思可以占心久

東... 卷之二
而流光者也昔朱采曾剏祠而尸祝計未竟而圮今思
張即其地拮据蠲辰飭堂展筵死者器致主爲位禮奠焉
御史四運長二分司三府倅一縣令一鄉先生七咸南
向董贈公偕諸父老咸東西廡瞻之翼翼而巖巖栗栗
而蔓蔓庶其報庶其永而祠成星泉請予爲之言予不
能爲諸君子功而能言諸君子功後之功諸君子而因
以功予言之能功夫諸君子者或亦不朽矣

松江批驗所碑記

明 顧錫疇

聞之善治者因天善因天者因地善因地者因人參相

得焉而後無鬱壅底滯之患千古生財之道不外此故
昔桓寬有言平準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使貢賦非開利
孔爲民罪梯也況今天下寇患剝膚司農仰屋海王之
國民力亦旣竭矣而實邊儲充帑餉猶必區區於鹽筴
是求能不審時達變取便商者一究圖之歟當覽鑿制
華上青崑常嘉太七州縣界蘇松兩郡之東北列下則
濱大海爲販梟出沒之藪其賈於是鄉者無所謂陽翟
大俠邯鄲巨貲也逐末權子計里道以競錙銖課時日
而盈豆區耳先是立嘉所掣驗之法未免枉道多艱曠

時叢弊因仍不改至於內臣蒞浙之日而為厲愈滋平
令姦頑嘯聚於瀕海商旅愁喟於道途而引額寢缺國
課寢訕所由來矣前院馮公巡歷蘇松悉心掣法每持
籌而嘆曰商之不便餉之不便也為政之蠹此其一使
不變而通之是鐸載以求去劍其如國計何緣是審察
地勢酌採輿情疏題請旨以華上青崑常嘉太之鹽槩
掣驗於松江府治之西壅疏滯導商莫不歌而頌之居
無何奉有憲行建署而直以土木為魚肉者視若奇貨
馴成築舍法之不卒固實待其人而後行也新院李公

瞻矚百里惠澤四民剔蠹釐姦革害興利欽遵永圖便
計之旨頒檄運司鳩工畢事諸凡瓦椽斲獲之費不經
官帑未逾月而落成焉今而後掣有定地驗有定法夾
帶者熄影射者遏問商貨無困而不蘇者矣問國餉無
匱而不積者矣問盜鬻私鹽之徒有橫行而不能緝者
誰氏之子也智人經始賢哲成之於以因地與人而規
厥便也煮海之利不亦善乎是役也始以建所掣驗具
題者為鹽直指馮公諱垣登江西之新昌人今之奉旨
歸掣行檄勅所者為鹽直指李公諱珽四川之井研人

兩浙都轉運使梁公諱招孟湖廣之興國人其願奉法
捐貲急公趨事者則諸商之汪逢章等皆其人也例得

附書

國朝

兩浙巡鹽察院題名記

順治二年

陳于鼎

國家生財之道有屯有鑄有鈔有茶有權而自然
之利莫便於鹽粵稽煮海爲鹽始於管仲晏嬰繼
之西漢專利禁大私鬻東漢弛禁聽人入稅唐劉
晏設轉運法而利益興宋仁宗朝給亭戶官鹽而

法逾密元承宋制歲給工本置轉運使置令丞管
勾掌鹽出納明初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
本色米豆迨後商人艱於遠涉改納太倉銀庫赴
邊開中之法廢而邊方米豆騰踊邊儲自此益仰
給於內帑而取盈於田間國與民交病職是之故
明初對竈支鹽每一引重止二百斤歲行十四萬
引額易銷而鹽價不昂小民喜食私販無利不禁
自絕後則鹽斤愈加以十四萬之舊額而加至三
十餘萬課重販賤斤多引壅重以胥蠹之磨牙吮

血追比之敲骨斷筋此商民之所以蝟縮不前也
天下各運司兩淮鹽課居其半而浙最寡蓋以浙
地濱海行無遠地不比淮之幅員袤廣且浙係內
商數百金即可行鹽稱巨賈其視淮地邊商以百
萬自雄者不啻培塿之仰岱也加以多斤壅其引
冗費剥其脂峻法傷其心商安得不散無商則無
鹽無鹽則無課此即管晏復起極重難返茲者

大清乘乾一洗前代陋習首以陳公爲監察御史董鏜
兩浙公朗中而齊外宏模而密理嚴於馭吏而慈

以字商禁私販郵竈丁清草場悉鋤胥蠹慎擇
官名世長才必將晉筮樞密於以斟酌元氣執斗
魁而調大象坐致天下於豐登殷阜豈區區管晏
云乎哉前代各署例有題名記來任斯職者若而
人勒姓氏爵里於石令觀者省焉今我公爲

開國督鹺第一人是宜首列而余適以使事至武林日
覩其霜清露灑感深萬竈其豐功峻伐政未有艾
因僭颺而爲之記

重修紫陽崇文書院碑記

康熙九年

金鏡

國家初始於今二十有七年武功載寧九州和輯大
治變俗文化昭宣巳酉春

皇上以神聖天挺之姿恭幸太學釋奠開辟雍於盛京
發鼙鼓於黌序

詔天下提督學政之臣仍以八股取士其立說一依集
註詭趨汰革士有正學鏡維時恭膺

簡命視學兩浙浙士著文頗號爾雅發揮聖緒筆墨醇
謹其於紫陽傳註之理精者曲暢微者旁通鬱然
士林確有陶鑄余思考亭公自新安父仕閩住閩

中故世傳考亭爲閩學考其當年江右有白鹿洞
書院建寧有考亭書院有高士軒有雲谷晦菴有
滄洲寒泉武夷諸精舍蓋朱子生子無地不講學
也杭於宋時爲都下朱子宜有書院詢諸父老往
時在瑪瑙坡之後岡萬歷間直指葉公移築於葛
嶺之南孤山之右顏曰崇文葉公以臺臣巡陔於
浙而浙商多籍新安故公疏新安諸博士弟子自
爲籍以隸於浙遂世世祀文公聚書院爲講讀地
昔紫溪蘇先生督學兩浙所著四書兒說爲考亭

東介... 卷二十一
功臣後有乾所劉先生崇正初亦督學兩浙所著
有閩學淵源錄又嘗揭白鹿洞規及功過格訓迪
諸生二公皆閩人既能以考亭之學課士而新安
諸生又與考亭爲桑梓世世守其學而不墜也則
其淵源本未有自承矣當

聖世右文之日而崇文書院之士漸摩於考亭者有素
不可謂非吾道振興之機大儒傑士相繼奮起不
揚斯道以再振考亭不墜之緒又安可量哉書院
前臨湖濱天光雲影豁豁心目西顧則懷武穆之

忠烈東望則企和靖之高風余試事旣竣往修租
豆徘徊其間恍然天風海濤之勝竊嘆閩學一派
尚昭明敷訖於天地間也葉公移築已近百年今
余同官都運三韓石公澤渥於商德加於士慨然
修葉公之舊諸生潘光世等偕諸巽商力爲新之
其詳悉具碑陰請余作重修書院記因發其梗概
俾後之學者曉然於閩學之淵源并書院之所由
來云

重新兩浙鹽院大堂記

康熙九年

胡文學

自察院之制設而御史臺之名重矣至若代巡督
鹺開財用之源足兵食之策秉公執法禁非去私
奉

簡命以臨者特懋其選峻其班秩秩章服車馬等威異
數而居蒞之所宣法布令風聲所植激揚隨之克
廣德心秉若成憲為商民利賴者多矣即巍莪其
院宇莊嚴其臺堦非過也宜也曩昔兩浙鹽院基
址湫隘逼在寺傍得二三賢直指為之改闢重建
而氣象廓如矣明季法臺徒存弊政滋擾紆璫持

權以作祟勢要亂法而阻撓商困竈乏民不聊金
恭逢

皇朝定鼎功令森嚴商竈皆趨樂郊士民皆有寧宇閱
二十有餘載按鹺諸公正度秉憲裕課恤商皆司
直之賢哲也於按臨之先在省有司稍事葺治堂
構依然門廡肅然無煩剏造而就理矣邇年法久
弊生商疲民困適見朽蠹作楚梁木爲摧若似乎
鹽法之壞兆於棟宇之頽也監察御史六吉雷公
以乙巳之秋按視兩浙起鹽政之凋敝拯商竈之

身不... 卷一...
疲危姦僞之徒望風而屏跡振綱肅紀起敝維新
孰有加於斯者乎惠德作孚衆商圖重建大堂請
於運道梁公公曰是堂也爲臨政之所官吏甄別
於斯民風觀采於斯課稅措畫於斯商賈輸將於
斯所關者大可不及時經始哉遂擇孟冬之吉庀
工儲才榘楠之良備至匠石之力畢陳上棟下宇
庭楹輪奐不越旬而成若有神功巧匠之助謂非
盛德感孚有以致羣商之樂輸而愛戴能如是乎
將見弼省觀之成補袞職之闕贊襄廟堂爲

朝家柱石隆台鼎之望和鹽梅之調規模宏遠豈特棟
隆之吉與甘棠同為不朽耶文學按鹺兩淮亦惟
以紓商裕課為亟亟深荷公之同寅協公而實獲
我心也因斯堂之成而樂為之記

紫陽別墅碑記

康熙四十三年

張泰交

紫陽別墅者武林商籍紳士會文講學之地也先
是西湖之濱有崇文書院鹺使高君於課績之餘
慨然以風教為己任具聘幣擇師而館之於是從
遊者日衆肄習者日勤亦既彬彬可觀矣惟去城

東坡先生集卷之三十一
十一
稍遠往還爲艱遂於鳳山門內購宅一區更剏今
地焉枕山面江中有層樓樓旁有池池有泉水清
漣可愛後有花廳紅綠參差掩映階砌再折而北
漸登吳山高處憑而遠眺錢江聖湖悉在几席間
又有石門天成石徑迂折古木森陰花香鳥語饒
山林之趣而無城市之囂以中奉紫陽朱夫子位
故顏曰紫陽別墅云經營之費約千金許高君與
諸離商兩任之余蒞任之三月具詳以報余曰興
學育才美政也其再爲經久計七月以商人吳琦

等願每歲捐銀四百兩以佐膏火覆且委任得人
經理有法余乃撥冗躬臨進諸生而告之曰是舉
也諸生得毋以爲上官者專欲爾後進工此文詞
以博科名拾青紫已哉非然也士爲四民之首士
習不端則民風不淳古者烝我髦士董之師儒修
其孝悌忠信之行於黨庠術序之間而民亦遂相
觀而善至於風移俗易而不自知故民風必自士
習始諸生當棫樸菁莪之世幸際太平無事之
休遊居而擅江山之勝概講學而有師友之觀摩

於以會友輔仁非禮勿動非道不干勵廉隅之清
修養公輔之令器長吏愛而重之莫不訪道式閭
下民則而效之於焉興仁講讓熙熙乎三代比戶
可封之俗復見於今日是諸生之無負斯舉也若
其利慾薰心詩書借口陽矯見譏於單父武城不
聞有澹臺即才高遷固亦秀民而已其如今日俎
豆紫陽之意何諸生皆唯唯再往再告之朔望講
聖諭畢必往反覆告之刺刺不能休今且兩歲矣成人
小子以德以造而城闕無譏焉余喜高君能率先

倡之而衆商能相與成之是以樂觀其美而垂諸
弗替也爰伐石以記之而復爲之銘曰鳳山之門
有墅翼然枕山之麓江帶其前清池湧地古木參
天石門曲徑屹立盤旋經之營之以誦以弦額題
紫陽志景前賢匪辭是工惟道之有日就月將哉
狂激猥國之四民士爲首焉型方善俗風教所先
予實有心往復惓惓勗哉後人視此銘鑄

錫山紫陽書院碑記

雍正三年

謝賜履

錫舊未有朱子書院祀之自學使荇洲汪公始公

曷爲祀朱子於錫公爲朱子鄉人服行朱子之教
既奉

命督學於浙徽人士之隸商籍而僑居於錫者咸來就
試拔其尤列弟子員又懼其逐於聲利而忘詩書
之教廼因元人溪山第一遺址鳩衆庀葺安朱子
神位其中而使夫弟子往肄業焉不忘本始且以
嘉惠錫之後學甚盛心也役旣竣以余屬有巡鹺
之責爰以碑文請人咸謂孔孟之道至朱子而集
其成學者仰其道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固

遍天下而皆得祀者余謂朱子之於錫尤遠有端緒蓋公此舉追維原本其於道統學脉之授受意深遠哉自龜山之卒業於程門而南歸也明道目送之曰吾道南矣厥後龜山至錫棲止東林大闡其教豫章延平實統承之至朱子而遂爲百世宗師以譜系論龜山其別子也朱子其大宗也祀別子而不祀大宗於義何居明代諸賢依龜山之故墟開講東林宗風大盛而其立教一本白鹿洞規居敬窮理所以示末學之津逮立人心之隄防者

實以朱子爲宗要譬之於水龜山其洪河也朱子
其歸壑也論先河後海之義則朱子宜繼龜山而
並祀於錫且龜山之學其末流稍近於禪後之學
者沿流忘本延至張子韶之徒駸駸入於二氏矣
朱子彙其緒論析其同異使龜山之學晦而復明
是龜山爲道南之鼻祖而朱子爲龜山之功臣尤
宜歸然特祀以爲東南學者百世砥柱者也論者
特以朱子所居之地稍遠且已大盛於閩故其祀
龜山也第列其門人而於朱子不及焉是目睫之

見不足語於道統學脉之大今公之率鄉人子弟
而爲此舉也豈特其鄉里之愛將使錫之人士知
道南之所以與天壤不敝者實於朱子乎有賴且
使過客僑寓而不忘羹牆俎豆之思其所以仰承
聖天子尊崇正學之意甚深且厚余故樂得而書之至
規制之弘敞溪山之名勝特士人歌咏紀遊之事
不復贅也屋值及營造之費凡糜白金若干兩其
址本浙商購買前後襄斯舉者皆嗟商之力例得

鹽義倉碑記 雍正六年

李 衛

從古鹽筴之制裕國便民而歷代以來姦弊滋起
遂有上虧國課下瘁民生至商亦兼受其困則體
恤之心未至也伏惟

聖祖仁皇帝軫念浙鹺恩膏疊沛我

皇上承乾御極益以加斤減費蠲課賑災商力旣舒故
民價不增而課額易辦於是衆商感悅因見我
皇上勤求民莫歲支正項儲穀備荒乃願共捐輸銀一
十萬兩用襄積貯亦足以見

聖德入人之深而感人之速矣衛職兼離務不敢墮守

上

聞既奉

俞旨遂令別建義倉遴選誠實之商輪加經理或當出
陳以易新或當糶三而存七隨年豐蓄與時變通
庶幾穀日益多濟日益普雖有水旱可以不爲民
害焉夫天下熙熙攘攘大抵皆爲利往來耳以諸
商各出貲費奔走海濱驅馳團舍誰不欲利盈什
百庶足以肥其家而遂其私乃較之恐失錙銖者

力參內所錄去志

藝文下

八

捐之願以數萬則豈非厚生振德之化風動於不自知哉是倉也卜築于艮山門內錢氏園基其地約四十畝其厰計百四十間其貯可八萬五千石其于水近可便搬運其為地燥可免溼蒸其屬禁城可以數稽查其遠民房可以避烟火周圍有牆墻高而厚布厰有板板闊而堅厰外有場場寬而平場前有廳廳高而敞有門可以杜閤雜有廟可以依倉神後有同志更擴充而推暨之其愈廣

皇仁於無際也夫

誌銘

兩浙都轉運鹽使瞿霆發墓誌銘

元張翥

皇慶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兩浙都轉運鹽使瞿公卒於
松江上海下砂之里第得年六十二明年四月二日葬
於祖塋之東至正七年去公之卒三十五年矣而墓碑
無文字時舉大懼先德之遂泯始以故浙東廉訪副使
臧夢解所為狀屬同僉太史院事楊瑀來請銘乃為銘
曰海隅選兵孰扞以寧鹽民破業孰奠以生公既請之

復還定之我食我衣歲或薦饑出粟賑乏哺饑以糜遂
肉我瘠孰不惠懷廷臣林公導之以見再叩天陛渥恩
錫羨皇帝有旨俾護而家汝知鹽筴往乘副車海多大
風潮水暴溢鴻離魚潰莫家室公力拯之皇褒以秩
正持使節有赫其光浙河以東大菑札荒公時推擇出
資散給拊甦萃逋歲賦兼集民有頌言微公曷粒德孔
厚矣袖之勞之宜爾耄期以衍以頤公不少留廷命來
下夙悟禪理無怛於化若堂之墟鼉峙螭蟠追刻穹石
百世永傳

七

四明七觀

宋 王應麟

海於天地間最鉅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駕言徂東浩淼
滄溟羲和浴乎搏桑日杲杲兮金鉦朝朝夕汐與月虧
盈神虬襄首吐雷噓雲方其駿濤虎浪之興銀峰萬仞
雪屋千層簸空抗嶽沃日吞鯨陽候爲之震蕩天吳爲
之馮陵盧賦竇志未能該也若乃潤下作醴散鹽爲貴
宿沙肇鬻而海王之策祈望之守昉於齊管子而征利
漢鄆設官三十有六會稽則海鹽居一考諸唐志鄆始

有鹽晏巽管權法復以嚴海瀕稚耄弗能苦淡若作和
鬻甘者醃醃酌醴燔枯鱸鮑恣啖繇昇亭監碁布牢盆
歲增負塗山積熬素雪凝翦竹葦以供煬釋耒耨而肆
勤一奉三斛川浮陸馳行商通其債巡院譏其私蓋日
用飲食不可以無朝齎箸裹功與醢俱馬齒水精冰鏤
霜明古云食肴之將詎屑玉而噉瓊東箭落茁越竹筍
萌楊氏之果染霞垂星鹽爲夏槁屏羶撤腥飫高裴之
菜食奚猗氏之足云魚鹽之湊民殷財阜不謂之樂郊
耶

辭

魚鹽辭

宋孫固

百川會同滄海兮浩不知夫津涯吐雲濤以瀾汗兮沃
日御而渺瀰藏巨靈之鼻屭兮見天吳之恍惚載五峰
之嵯峩兮涵百怪之陸離巨魚出沒其中兮不知其幾
千里鼓浪沫以成霧兮嗟雲氣以成霓牽巨鈎而下之
白波湧而山趨膏流溢而爲淵兮顛積骨而成坻維天
地之寶藏兮有煮海之鹺鹽曝曜靈以攬沙兮浮蓮實
以試滷編篋簞以爲盤兮處烈焰而不灼霜鉉倏其凝

牙佳以計臣六六
卷一
三
洵兮雪花颺其的皜茲海若之不愛寶兮豐功被乎天
下洵造化之自然兮詎入爲之力假客曰富哉魚鹽兮
此越國之寶也是特以利言兮吾願聞其上者

詩

獻轉運雷諫議

宋

王禹偁

當年辭氣壓朱雲老作皇家諫諍臣章疏罷封無事日
朝廷猶指直言人題詩野館光泉石講易秋堂動鬼神
棘寺下僚叨末路齋心唯願秉陶鈞

轉運副使太常李博士

宋

王禹偁

邦計動宸衷時賢蒞浙東量寬吞渤海氣直稟崆峒士博

燕捧詔瑤池下辭班玉筍中饋糧蕭相國制禮叔孫通

舉措敦儒行談諧有古風冀方思舊政江表佇成功吏

畏嚴霜白民歌愛日紅勤王雖運智修道豈妨公旋種

煙莎徑閑科兩竹叢養成丹頂鶴瘦盡雪花驄移石情

無倦鈔書俸不充晨餐燒露筍秋句寫霜楓碁閣連花

塢書窗映竹籠僧傳栽樹法客獻遞詩筒飲席螺為盞

吟舟葦作篷按琴臺院冷搗藥月堂空清白成家計操

修達聖聰即徵歸象清秩冠駕鴻

力冬二斤置去三
卷二
下
三

送李寺丞

梅堯臣

吳帆千里去邑屋富魚鹽霜鶴亭皋唳風烏海客占滄
溟朝日近紫翠晚山尖若過陸機宅寒蕪應不厭

送王學士赴兩浙轉運使

宋 歐陽修

漢家賦利析秋毫暫屈清才豈足勞邑屋連雲盈萬井
舳艫銜尾列千艘春寒欲盡黃梅雨海浪高翻白鷺濤
平昔壯心今在否江山猶得助詩豪

開湯村運鹽河中督役

宋 蘇軾

居官不任事蕭散羨長鄉胡不歸去來滯留媿淵明鹽

事星火急誰能恤農耕
藜藜曉鼓動萬指羅溝坑
天雨助官政泣然淋衣纓
人如鴨與豬投泥相踐驚
下馬荒坡上四顧但湖泓
線路不容足又與牛羊爭
歸田雖賤辱豈失泥中行
寄語故山友慎勿厭藜羹

鹽場觀海氣

宋 謝景初

海上風與雨未映先氣升
澤滷雜山雲蔚鬱相薰蒸
交語面已障安辨邱與陵
衣濡帶革緩臭腥良可憎
自非昌其陽疾癘得以乘
君子却陰邪何必醫師能

送羅春伯大著提舉浙西

宋 楊廷秀

東坡詩集卷之六 六一
晁董聲名被一時，今君下筆與渠齊。承明厭直辭金馬，
英蕩非關養碧雞。山岳動搖增氣色，詔書宣布舞羣黎。
歸期只在千秋節，留賦蒼苔鳳掖西。

送謝子蕭提舉寺丞

宋 楊廷秀

天台山秀古多賢，晚向池塘識惠連。十載江湖州縣底，
一言金石冕旒前。方陪廷尉甘棠舍，又賦皇華小雅篇。
拾得澄江春草句，端能染寄仄釐牋。

送元衛弟赴長亭鹽場

宋 樓 鑰

阿蓮生而秀，二親所甚愛。仲兄勤拊養，過事輒加誨。幹

蠱靜而辯胸次無卑隘今焉職牢盆官事臨渤海毋謂
官爲小要使居所大毋言才可了檢身到織介我家門
戶重衣冠綿數代當以誠心求子視不自懈亭民亦良
民孰謂俱無賴官吏旣擾之兼并責逋債熬波亦良苦
樂歲色猶菜輸鹽不得錢何以禁私賣所在積蠹多良
法久寔壞吾聞不無術更當審利害孰視不爲謀空餐
媿難蓋不應行一切遽使絕稱貸富者能巧取倍息久
仍在貧者庶少寬公私可緩帶母年登九十家居幸康
泰其後不從政禮經有深戒幸子去不遠時時可歸拜

東坡全集卷之六十一
小別不足惜輕舟送前邁

送黃景聲秘丞提舉浙西

宋樓鑰

江夏無雙第一人清名久矣動簪紳心平氣勁無偏黨
好在皇朝作諍臣

官家親擢得真才柏府蘭臺更外臺未要遄驅向邱壑
半塗應有詔書催

從來軒冕一毫輕朝蹟初收去玉京打破畫瓶無箇事
不妨遊戲繡衣行

論詩纔了又談禪鄙吝冰消竟豁然稽首心空先及第

敢將癸未論同年

玉節光華照日畿
揚清激濁正當時
阿連幸出官僚底
正恐翁歸不受私

贄兩浙提舉蕭方厓

宋

劉南翁

遠使歸來拜玉墀
英英年少樂明時
宗臣勲業漢廷右
天子聲名越國知
江左衣冠新領袖
嶺南原隰舊驅馳
此行吾道關天運
梅信先傳第一枝

過錢清鹽場

宋

陳淵

江潮來去自有時
扁舟閣淺心如飛
岸容霜竹青照眼

春信梅花香撲衣天寒鄞江道路阻歲晏錢清風俗非
故園回首二十里落日看盡行人歸

送程運副之杭州

元 趙孟頫

鹽爲生民食日用猶水火雖非饑所急一日無不可但
令商賈便那復愁國課數年人壞法貪欲肆偏頗利多
歸私室民始受鹽禍邇來又計口強致及包裹權酷竊
滴歷征商及遮邏東南民力竭此事非細瑣朝家更政
化選擇堪負荷君爲尚書郎精白色嗟嗟明當戒行李
往理吳越柁祝君無別語編戶要安妥湖山多勝處亦

可供宴坐談笑尊俎間佳聲滿江左

題熬波圖

元 陳 椿

錢塘江水限吳越三十四場分兩浙五十萬引課重難
九千六百戶優劣火伏上中下三則煎運春夏秋九月
程嚴賦足在恤民鹽是土人口下血

賣鹽婦

元 陳 椿

賣鹽婦百結青裙走風雨雨花灑鹽鹽作鹵背負空筐
淚如縷三日破鐺無粟煮老姑饑寒更愁苦道傍行人
因問之拭淚吞聲爲君語妾身家本住山東夫家名在

兵籍中荷戈崎嶇戍明越妾亦萬里來相從年來海上
風塵起樓船百戰秋濤裏良人賈勇身先死白骨誰知
填海水前年大兒征饒州饒州未復軍尚留去年小兒
改高郵可憐血作淮河流中原封樁音信絕官倉不開
口糧缺空營木落煙火稀夜雨殘燈泣嗚咽東隣西舍
夫不歸今年嫁作商人妻繡羅裁衣春日低落花飛絮
愁深閨妾心如水甘貧賤辛苦賣鹽終不怨得錢糴米
供老姑泉下無慚見夫面君不見繡衣使者浙河東采
詩正欲觀民風莫棄吾儂賣鹽婦歸朝先奏明光宮

送兩浙轉運副使分司西路歸武林

元
貝瓊

東海水不枯煮鹽何日已丈夫行負薪婦女面如鬼所
悲力已窮鞭撻豈不恥欲食管桑肉富國那為此朝廷
擢老成撫我猶赤子昔逢使者憂今識使者喜嗚呼凋
瘵餘坐使謳歌起天門有詔催整翼搏萬里

夜泊許村場遇雨

明
劉基

漫喜晴天出北門還愁急雨送黃昏山風度水喧林麓
野樹翻雲動石根宿麥已隨江草爛新泉休共井泥渾

東作區山臣上六六
魚龍浩漫滄溟闊澤畔誰招楚客魂

咏鳧山 并引

明陶安

鳧山送賈公也公家武棠儒術入官歷省憲宥
府朝選清望領鹽司由行省郎中爲兩浙轉運
使政令煥新其廉淡寡欲尤人所難旣滿而歸
故作是詩以送之

鳧山蒼蒼魯邦是瞻篤生哲人蹈德有嚴雍容儒紳典
教於學政府遴才資其謀度河渠有書兵戎有樞乃振
憲綱乃乘倅車開省東南坐籌賓幄股肱頌輔聞言是

納浙司之饒國課倚重帝睠老臣副子寵用煮鹽於海
民勞不咨公善理財毋敢或欺匪衡益平匪鑑益明利
周於物幣貢於京視彼貪虐斂害於民怨詈滿途亦獨
何人豈弟君子不忮不求豈弟君子不剛不柔魚臺仰
止遙遙我心駕言旋歸懷其德音

恤竈圖八咏

明
彭韶

鹽場圖

兩浙山水鄉古稱天地藏西望出吳淞東行踰鴈宕利
孔非一途鹽征為海王泉布充京儲芻糧助邊餉庶哉

用物弘生意不復暢薪桂與炊玉晨昏增感愴敝屋棲
寒蘆新畬倚孤嶂懷土思依依承家如草刲

山場圖

山木非不佳林麓非不侈百年生聚繁分業薄如紙朝
夕斧斤入不待黃落矣近伐嘅山童遠入虞虎兕有重
何足辭突黔良藉此而況煮海功昏夜無停止蒞薪苟
不力公私亦何倚歲歲事辛勤猶勝棄桑梓

草蕩圖

海墻咫尺地一望如掌平材木不生植草莽徒敷榮廣

牧良有害泛取亦難成瓜分給亭戶表蕝自經營繁霜
一以降百物俱凋零芻蕘忽萃止芟縛無留行輦運積
官所來歲事煎烹負荷非爲苦願言公課登

淋瀝圖

旭日明菹蕩欣茲風日競錢鑄密如鱗沙塗平似鏡汲
灑足灰泥層層白相映易地聚成堆再淋鹹始盛方池
藉以茅小竇暗通阱蓮實重且堅浮浮力能勝祇恐山
雨來一簣功未竟殷勤守餘瀝坐待瀉池定

煎鹽圖

醴液泛清泠牢盆戒修潔分番勿後時及此旺煎月一
勺盡傾瀉萬竈俱焚熱沉沉紅霧收感感晴波竭斂之
白盈箕凝華燦如雪點檢入公私中心更煩熱荆妻慰
苦顏摩挲汗流血却嘆戍邊人垂老有離別

徵鹽圖

小汎風日好大汎潮汐平袖長應善舞課羨易為徵歲
歉伊誰知寧分雨與晴衣食豈不急國計良非輕擔石
四面至倉庾一朝盈鹽官唱簿曆折閱頻呼聲況乃逃
亾多荒額重加徵展限尚未允努力事餘生

放鹽圖

三邊乏儲峙良賈勞委輸償以權海利子母多贏餘水
膏易消耗葢屋難貯儲多年積逋欠折算盡錙銖渺渺
太湖畔盈盈東海隅雪山壓巨浪風帆恣所如每資藜
藿食亦薦君侯廚誰念味中苦搔首空躊躕

追陪圖

近寶固貧國厚貨亦貧民涵丁有常賦催日何紛紜侵
耗歲已久夤緣具虛文商算無從給鞭笞不堪聞富黠
自當爾哀此顛連人稱貸不見售絲穀無餘新寬減逢

優心感敷謝皇仁滄海未終竭更始重辛勤

過鹽官贈李侯

明高啓

閒廳晝下簾秋色滿疎髯久戍殘兵老多貧長吏廉陰
風潮動郭晴日地生鹽三老相逢說年來戶剩添

遊海上觀鹽場五首

明劉秩

斥鹵居官地狂遊不憚勞橋危難渡馬溪狹僅容舸過
客烏紗帽吟翁白苧袍乾坤容寄傲長笑楚天高

吳郡繁華地東南傍海濱貨通番客富地瘠溷丁貧
氣朝含雨珠光夜燭人乘槎從此去何處問通津

亭民無別業煮海作生涯
涵井分元露鹽盤結白花婦
人充竈插牛犢駕新車
齷賦如山積何憂國用奢
宦遊滄海上風物異山巖地潤潮生涵山澆土作鹹魚
鹽通客販亭竈置官盤媿我歸期未愁心逐片帆

倦遊諳土俗久住識鄉音
海霧昏朝日溪雲作去聲夕陰
時鮮採蛤蜊夏果熟林檎寵辱何須念臨風酒漫斟

鹽夫嘆

明 聶原翁

鹽夫挑鹽憇河流口燥唇焦訴辛苦
今春苦被雨連綿
淡却灰池赤鹹涵積薪漂去竈將傾
額鹽無辦田無畊

不獨家貧妻子怨又兼部牒嚴催徵

送家侍御際遠巡鹺兩浙

明
王思任

使星炯炯接雲霞定見分光到若耶
估客千檣歌白雪
征人一路頌皇華
朝廷自倚東南賦
邱壑寧妨早晚衙
聞道昔曾探禹穴
茂林修竹記吾家

國朝

上李鄴園鹺使

康熙乙巳

徐旭齡

帝眷東南簡重臣
親承

口勅出楓宸
清霜秉筴籌

邦賦膏雨隨車浹兆民烏府柏臺風采著騰簪玉節
寵光新還期榮戟開吳越長沐恩波戴大鈞

送傅侍御世舟巡鹽兩浙

康熙丁未

嚴我斯

白簡家聲舊青霄使節雄羣瞻千仞鳳還避五花
驄潔已亭民裕持籌曷筴豐鋒車看奏績姓氏近

紗籠

巡歷海上諸亭場縱目述懷

康熙癸丑

許賓

星軺夙駕稅桑田遠水微茫氣接天海不揚波知
聖德地寧愛寶識豐年荒煙白鹵家家竈積雪黃蘆夜

夜船東望扶桑思捧日心旌搖曳彩雲邊

呈驤使許侍御賓

康熙癸丑

汪鳴瑞

絳騶侍史出臺端振筴當車白簡寒官府兼司周
宰職東南總轄漢臺官監門籌國先圖繪劉晏輸
商在轉般從此鹽花應有瑞黃門爭獻水晶盤

寄和閻運使西湖行春之作

康熙戊午

毛奇齡

詩人端合莅湖山況是遊踪數往還畫寢香凝鈴
閣靜乳蕉花落訟庭閒周遭山黛圍青玉淡蕩烟
波擁翠髮遙想吟情對白雪高風蘇白許追攀

浦東望海

康熙壬戌

汪之萼

細流咸納渺空虛大化無私佐德輿遠矚狂瀾浮
地軸欣看愷澤徧鄉閭微雲重護神仙宅浩氣常
留水竹居溷跡魚鹽漸往哲擬將生計問樵漁

開中田

康熙甲子

汪鳴瑞

開中中鹽初何日厥貢鹽締正鹽筴嗣後農官權
漸增度支常平附鹽鐵天聖年間始報中齋鈔紛
投亭戶糴估獲奇贏天府饒一制未興一弊出有
明鑒唐復鑒宋宋倣禘符唐大歷題奏專差風憲

臣都運凡六提舉七

本朝因革更詳明他不具言請言浙浙隸東西分六所
所置和鈞按時掣三十三場煙井融一百五州鍾
釜給雖然令甲可長守焉保時豐不時嗇豐時謙
粒委泥沙嗇時官券嗟壅塞濟南使君泯競練舊
責新徵兩無絀水鏡澄清雀鼠潛垂簾不放青蛛
入纍纍部引汗牛來畫野分疆定考核杭所歲銷
十二萬白馬江濤卷夜雪紹所十九萬八千柳絮
因風飄五洩嘉所二十六萬餘珠浦晴沙霏玉屑

松所九萬千有奇水晶盤貯吳淞月温台五萬猶
未盈甌江白練鋪千尺更有票引十萬零濱海諸
邦計口食前年黑蜨滿空飛去年市兒呼蜥蜴雨
暘不順鹽筴虛轉移元化知

帝力蚩蚩何足與謀始樂觀厥成順爾則自今不用更
開中水規利源著邦式

崇文書院示客籍諸生

康熙甲申

張泰交

禮樂青山在弦歌白日長眼前春草意塵外早梅
香穿徑登儒域憑闌面聖牆湖光映

睿藻奎壁麗天章

紫陽別墅十二咏

康熙乙酉

高熊徵

登堂肅冠紳前修緬矩矱俯仰盡吾徒吾豈忘吾

樂

樂育堂

不踏計然舟來就蕭然艇一幅米家山髣髴春帆

影

南宮舫

矯首望三台奎光映斗北攬身到五層青雲繞人

足

五雲深處

一徑入春山四面青無數舉頭雲漢津別是桃源

路別有天

行行不數武詩思今相親此徑亦常有來尋得幾
人尋詩徑

白水捲青天不辨天與水陸海接潘江瀕洞原如
此看潮臺

夕陽明屋角飛翠夾山崎坐擁烏皮几真同太古
巢巢翠亭

羣山若螺髻勺水滴螺涎先生正渴飲紅螺酌自
便螺泉

古人日晤語舌本強而腐石果代人言空山調鸚

鵝鸚鵡石

飛夢遶三山飄然天外落醒來詩已成定把吟毫

閣筆架峯

左手把修綸右手攤書卷撚絲百尺長會心不在

遠垂釣磯

山閣玉蘭開恍疑坐玉署看爾閣中人簪花上林

去簪花閣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十六下終

